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学术丛书之十七

战国时代的东西差别

——考古学的视野

梁 云 著

文物出版社

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学术丛书之十七

战国时代的东西差别

——考古学的视野

梁　云　著

文物出版社
北京·2008

责任印制　梁秋卉
责任编辑　郑　彤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战国时代的东西差别:考古学的视野/梁云著.—北京:文物出版社,2008.7
(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学术丛书)
ISBN 978-7-5010-2491-9

Ⅰ.战…　Ⅱ.梁…　Ⅲ.文物-考古-研究-中国-战国时代　Ⅳ.K871.4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72025号

战国时代的东西差别
——考古学的视野
梁　云　著
*
文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　100007)
http://www.wenwu.com
E-mail:web@wenwu.com
北京圣彩虹制版印刷技术有限公司印刷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787×1092毫米　1/16　印张:18
2008年7月第1版　2008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010-2491-9　定价:95.00元

序

朱凤瀚

梁云《战国时代的东西差别——考古学的视野》这部书，初稿完成于五年前，现在即将付梓与广大读者见面了，这是东周考古方面一部很有学术价值的著作。

本书所云战国时代的“东西差别”，是指当时人自称的“山东”之六国，即齐、楚、燕、赵、韩、魏，与处在西土的秦之间在文化发展道路与社会结构方面的差异。研究这一差别，在中国历史学界包括考古学界，以往并不乏论著，如作者在“引论”中所列举的一些典型成果。以前的研究者已经注意到秦在战国时期的变法、土地私有化乃至文字字体方面与东方列国的差别，也注意到在考古学文化遗存方面，秦在墓葬形制、随葬品与人殉诸方面所表现出来的与东方的明显差别。而且从考古学角度阐述秦在国家结构方面如何较早地从血缘关系“解纽”转向地缘政治，最终完成统一大业的独特发展道路，已经有滕铭予博士的专著《秦文化：从封国到帝国的考古学观察》(学苑出版社，2002年)，该书虽未专注于同东方六国作比较，但对秦独特道路的研究本身也点出了与东方六国的差异。然而要更全面、更深刻地解析秦与东方六国在文化与社会结构诸层面上的差别，不仅需要对秦的特点作深刻的揭露，而且需要切实地剖析东方六国在这些层面究竟都有哪些与秦国不同的表现，以及为什么会产生这些表现，这样在比较之中去发现东西差别的实质与其根源。

梁云的这部考古学专著，即是按照这个思路选择了考古学文化遗存中最能反映东西差别的五个方面，即铜陶器物群的演变、用鼎与用圭所反映的礼器制度的变化、墓葬等级序列、都城形态以及城址的等级序列，来扎扎实实地将秦与东方六国作比较。此五个方面不仅于秦是作个案研究，而且对东方六国亦一一作个案分析，从而具体归纳出导致战国东方六国之人在文化、心理上相认同而与秦相疏远的文化与社会结构的共性，同时也通过文化遗存这种历史物化表征的分类比较，生动地阐明了秦人不与东方六国相苟同的独特的政治与文化制度。应该说，在从考古学角度作战国东西文化比较方面，像本书这样，花费了如此大的功力，作如此系统、深入研究的著作，以前还没有过。

历史与考古学界之所以如此重视考察战国时期的东西差别，究其根本原因，是欲

探求何以本来并不强大的僻居西方而为东方六国鄙视的秦国，终能崛起并横扫东方六国，建立起空前统一的帝国。其原因固然已经多有史家评点，亦不乏真知灼见，但本书由考古学角度，从对文化遗存的比较、分析而得出的秦所以能征服东方六国而东方六国所以灭亡的因素，则更为真切而深刻。

具体而言，本书在上述作比较的五个方面均有其学术创获。例如，在比较东西方铜陶器物演变的不同道路，指出秦不像东方六国，在器类组合与形制方面有一个连续的发展过程，而秦在战国中期则在器物组合与形制上出现“巨变”。关于这一点，过去虽已有学者们总结出来，但本书着重分析了这一巨变的原因，指出秦对东方六国的征伐，致使大量三晋铜器流入关中，秦国因而在外来铜器样式基础上，自行铸造了新型铜器，而在秦铜器铸造由官营手工业控制的情势下，势必造成原有铜器群风格的突变。而且秦在崤之战受挫后，统治者在心理上渴慕三晋两周文化，这也是器物群所表现的文化转型之诱因。对于战国时期秦陶器中流行圜底陶釜、茧形壶，本书也从平民士兵在战争频繁的军旅生活中便于随身携带、使用的角度作了合情合理的解释。作者透过器物群的组合与器类的形制变化，看到其背后的社会政治与军事形势的演变及秦统治者的心理变化，看到秦自商鞅变法后强烈的赶超东方六国的意识。又如书中在深入比较战国时期秦与东方六国仿铜陶礼器的使用差异时，说明东方国家小型墓普遍随葬仿铜陶礼器，是在僭越礼制，以渐进的方式破坏传统礼制，但同时又表明了人们仍在观念上认同礼器的价值。而在战国中晚期的秦人墓中，已经基本不见仿铜陶礼器，证实了秦在商鞅变法后推行军功爵制，已直接地、较彻底地改变了传统礼器制度。作者称之为走了对礼制破坏的一条跳跃式的道路。而正是这种“跳跃”，使秦国更快地摆脱了旧的传统制度与观念的束缚而得以超越东方六国。以上论述皆体现了作者对考古这一学科应有的“深度的历史关怀”。

同样，本书对秦与东方六国墓葬等级制度及都城形态的比较，也贯穿了作者的史学思维。作者在梳理墓葬资料后提出，秦国君与卿大夫的墓葬差距甚大，战国中期后，卿大夫墓与士以下级别墓葬则差别不明显，呈现两级分化严重的现象，这与东方六国多阶层、小间隔的特点不同。并由此透视秦的社会结构，认为秦国君权力高度集中，中间阶层羸弱，而社会中下层之间流动比东方六国社会活跃。与此种情形相印证的是，在战国中期后，秦都城内国君宫殿大面积扩张，压倒宗庙与市，一改春秋以来曾遵循周礼的城市布局，从而与东方六国都城壁垒森严的格局形成了对比，同样反映了秦在战国时期君权独尊局面的形成。

本书通过梳理、分析考古材料，揭示秦自商鞅变法后，以迅速赶超东方六国的心理，决断地摒弃旧的传统礼制的束缚，减弱卿大夫的权力，强化君主专制权威，推行军功爵制，增强社会下层活力。这诸多促使秦强大的因素，由于提炼自大量的考古资

料，多令人信服并有真实的感受。

本书在致力比较东西方差别外，还有一些论述，其见解亦颇引人注意。例如，论及秦国喜修巨墓大陵，与商王陵同；大墓有腰坑，合于商人墓；而盛行殉人的习俗亦与商人墓及周代山东地区东夷墓葬相似。作者认为，虽不能断言秦文化源于商文化，但由此仍可以上溯及秦与殷商文化的关系。秦为嬴姓，出于东方，其与商人的关系，旧多有学者注意，本书作者通过分析考古资料再次论及于此，并且颇有感触地说："从这个角度说，战国时代的东西差别不过是商、周差别的曲折反复，只是地理空间上对调位置。"相信随着今后秦文化新的考古发现，对这一重要问题的研究将会给与我们更多的启示。书中逐次对东方六国考古资料所作的分析中，还涉及不少非常重要的学术问题，并且提出了独到见解，读者自能品味，此处不再赘述。

本书在将秦与东方六国作比较研究时，虽对东方六国也是逐一论述，但宏观上仍是将东方六国视为与秦对立的一个方面，因此，较多地归纳了东方六国与秦有差别的共同点。这固然是抓住了问题的本质，也是洞察秦所以能克服东方六国的根本缘由，但东方六国之间发展并不平衡，到战国时实力差距较大，彼此亦有其各自不同的历程与不尽相同的文化传统，特别是楚与周人原有的封国差别还是不小的。战国中期以后，东方六国渐次衰落，除共同原因外，还各有其更具体的、个性的缘由。尤其是为何统一中国的不是曾经雄据江汉流域，势力北涉中原、鲁南的楚国，而是秦呢？除了军事战略方面的原因外，也当有更深层次的因素。本书从考古学角度，对秦、楚文化与社会结构的比较分析，自然有助于阐述这一历史的悬疑，但综合文献史料作更深层次的剖析还是很有研究余地的。

梁云曾在北京大学从李伯谦先生攻读博士学位。毕业后，又曾在南开大学读博士后两年，出站后到国家博物馆考古部工作。在此期间，他一直在甘肃从事早期秦文化遗存的调查与发掘。几年来，在第一线辛勤从事考古发掘的同时，他仍坚持结合发掘工作，对早期秦文化与秦国的历史作考古学与史学方面的深入思考，且笔耕不缀，连续发表了多篇有价值的学术论文。我觉得，他是在真正地、踏踏实实地走着将考古学与文献史学相结合的研究道路，因此，必将在秦文化研究上，也会在其他相关的重要考古学与历史学问题研究上取得更新的成果，做出更新的贡献。

2008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序 …… 朱凤瀚（1）

引　论 …… （1）

第一章　铜陶器物群演变的东西差别 …… （8）
第一节　东方 …… （9）
一、晋与三晋 …… （9）
二、楚 …… （15）
三、齐 …… （20）
四、燕 …… （24）
第二节　秦 …… （27）
小　结　铜陶器物群演变的东西差别 …… （37）

第二章　器用制度的东西差别 …… （51）
第一节　用鼎制度 …… （51）
第二节　用圭制度 …… （62）

第三章　墓葬等级序列的东西差别 …… （78）
第一节　东方 …… （83）
一、晋与三晋 …… （83）
1. 春秋早期 …… （83）
2. 春秋中晚期至战国早期 …… （85）
3. 战国中晚期 …… （91）
二、楚 …… （97）

1. 春秋中晚期至战国早期 …… (97)
2. 战国中晚期 …… (103)
三、齐 …… (107)
1. 春秋中晚期至战国早期 …… (107)
2. 战国中晚期 …… (112)
四、燕 …… (116)
第二节 秦 …… (118)
一、春秋早期 …… (118)
二、春秋中晚期至战国早期 …… (120)
三、战国中晚期 …… (124)
小 结 墓葬等级序列的东西差别 …… (129)

第四章 战国都城形态的东西差别 …… (146)
第一节 东方 …… (146)
一、成周与王城 …… (146)
二、从新田到三晋都城 …… (154)
1. 新田 …… (154)
2. 三晋都城 …… (164)
三、楚都纪南城 …… (172)
1. 年代 …… (172)
2. 布局 …… (179)
四、齐都临淄 …… (182)
五、曲阜鲁城 …… (186)
1. 年代 …… (186)
2. 布局 …… (190)
六、燕下都 …… (193)
第二节 秦 …… (198)
一、雍城 …… (198)
二、咸阳 …… (206)
小结 战国都城形态的东西差别 …… (214)

第五章 列国城址等级序列的东西差别 …… (233)
第一节 东方 …… (234)

一、三晋两周 …… (234)
1. 河内区 …… (234)
2. 河南区 …… (237)
二、楚 …… (239)
三、齐鲁 …… (244)
四、燕 …… (248)
第二节　秦 …… (249)
小结　列国城址等级序列的东西差别 …… (252)

结语　连续与断裂
——东周列国文化发展的东西两条道路…… (262)

后　记 …… (273)

英文提要 …… (274)

引 论

战国时代的东西差别，主要指秦和东方六国或者说东方列国之间的差别。在讨论这个问题之前，有必要先作一个文献史学、文字学和考古学方面的学术史的回顾。

战国时期，当时的人就已经意识到秦与东方六国有着很大的不同。据何晋先生的研究，六国之人把秦称为“虎狼之国”或“虎狼”，如苏秦、游腾、虞卿、朱己、苏代、屈原等，至秦末及西汉时亦然。这个词大体为暴虐、寡信以及戎狄含义的贬称。相反，六国彼此之间从不这么称呼，也不被秦这么称呼。六国合纵称为“纵亲”，背弃了合纵关系被称为“负亲”。这些称谓反映出六国与秦在文化心理上的严重隔阂与对立，“显然，秦是被排除在东方各国结成的这一集团之外，不被列于兄弟之国”[①]。

宋人洪迈的《容斋随笔》曾说六国多用宗室贵族，与秦不同。“七国虎争，莫不招拦四方游士。然六国所用之相皆其宗族或其国人，如齐之田忌、田婴、田文；韩之公仲、公叔；赵之奉阳、平阳；魏则且以太子为相矣。惟秦则不然，其始与之谋国以开霸业者，魏人公孙鞅也。其他若楼缓赵人，张仪、魏冉、范雎皆魏人，蔡泽燕人，吕不韦韩人，李斯楚人。皆委国而听之不疑，卒之所以兼天下者，诸人之力也”[②]。六国的宗室贵族被称为“贵戚”[③]。按照《孟子·万章下》的说法，与“贵戚之卿”相对的是“异姓之卿”。后者“君有过则谏，反覆之而不听，则去”；前者“君有大过则谏，反覆之而不听，则易位”。

臧知非先生发展了这个认识，认为六国的变法运动很不彻底，没能从根本上废除世官世族制，政治上相当程度地保留了旧的传统，宗族贵族还有很大特权。而秦立国甚晚，在与戎狄的斗争中为了生存的需要，重用客卿，商鞅通过建立一系列新的制度，直接剥夺宗族特权、离散宗族组织，变法相当彻底。“秦以法治国，六国以人治国”[④]。

杨兆荣先生认为，东方国家的土地私有化比秦发达。春秋中期以后，东方国家土地私有制就有了很大发展，如《左传·襄公四年》记魏绛云：“戎狄荐居，贵货易土，土可居焉”。战国早期的赵襄子因中牟令王登的推荐，“一日而见二中大夫，予以田宅。中牟之人弃其田耘、卖宅圃而随文学者邑之半”（《韩非子·外储说左上》）。到了战国晚期，赵括以“王所赐金帛，归藏于家，而日视便利田宅可买者买之”（《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此外，包山二号墓第151、152简记载了楚国的土地买卖活动[⑤]。相反，

出土的秦简中无一条土地自由买卖的记录。商鞅变法打碎了“家长制大家庭”，直接建立起比较彻底的国家授田制[6]。

文字学方面，王国维在《史籀篇疏证序》和《战国时秦用籀文六国用古文》中，提出了“古籀东西说”：1. 篆文多出于籀文，“则李斯以前秦之文字，谓之用篆文可也，谓之用籀文亦可也，则《史籀篇》文字，秦之文字，即周秦间西土之文字也……壁中古文者，周秦间东土文字也”。2. 战国时秦用籀文，六国用古文。3. “古文、籀文者，战国时东、西二土文字之异名，其源皆出于殷周古文”。4. “秦居沣镐故地，其文字犹有沣镐之遗，故籀文与自籀文出之篆文，其去殷周古文反较东方文字为近”[7]。王氏的这些观点影响极大，如唐兰先生的《古文字学导论》，就把先秦文字分成殷周文字、秦系文字和六国文字[8]。李学勤先生也认为，“西土系也就是秦国习用的字体，独成一格，已成定论。东土系即六国文字，现在我们虽然能分得更细一些，在某些场合下鉴定文字的国别，但总的来说，仍是与秦对立的一系，王氏之说是精磨不灭的”[9]。陈昭容《秦系文字研究》从出土的东周金文材料出发，基本肯定了王国维的说法，指出，六国文字的异形程度的确比秦文字严重[10]。

考古学方面，20 世纪 70 年代俞伟超先生主编的北京大学《战国秦汉考古》讲义指出，秦墓与东方六国墓葬有四个差别：1. 卷屈特甚的葬式和一批特点很强的陶器。2. 不重视棺椁制度及洞室墓广泛流行。3. 随葬生活用器及基本不用陶礼器。4. 士与庶民墓葬分类的界限模糊[11]。

俞伟超和高明先生的《周代用鼎制度研究》中指出，在对周代用鼎制度的破坏方面，秦和东方走了两条截然不同的道路。春秋以降，用鼎制度在东方经历三次大的破坏后已趋紊乱；秦国却不明显，且从战国中期将少牢以上规格直接改为铜二鼎。很明显，东方社会下级逐次逐层地僭越上级礼制，秦国却在战国中期自上而下将旧礼制彻底抛开，建立起一套新制度[12]。

杨锡璋、李经汉先生的《从考古学上看秦和东方各国的社会差别》，谈到了商鞅变法的彻底性在考古学上 3 个方面的反映：1. 铸币权。东方国家的封君可以在自己的封邑内铸造钱币，如赵有武安君和平阳君，三晋布币中有“武安”和“平阳”布。秦流行圜钱，不铸造地名，正是铸币权集中的反映。2. 墓葬的随葬器物。春秋以后礼崩乐坏，小型墓葬开始普遍用陶鼎代替陶鬲随葬（如洛阳中州路），士与庶民的界限开始消失。春秋秦墓的情况和东方相似，但战国秦墓则不像东方那样随葬陶鼎（礼器），而是随葬日用陶器，如半坡秦墓。这种差别是由于商鞅建立军功爵制度，庶民地位的上升，不再像东方那样打破旧的士、庶界限的方式来进行，不再追求旧的礼制。3. 殉人制度。西周及春秋墓中殉人现象时有发现，战国时期，三晋地区一些国家的墓葬中仍残留着殉人习俗，如辉县固围村三墓、侯马乔村墓地。秦在春秋时期也实行殉人制度，但秦

献公“止从死”，废除人殉，战国秦墓中也就见不到殉人现象了。这说明，东方变革不彻底而商鞅变法很彻底，人殉属于变法革除的野蛮习俗[13]。

王晓田、高青山、贾振国的《从秦和东方六国墓葬的不同看商鞅变法的彻底性》，指出墓葬的不同，是由于秦和东方各国实行了不同的政治路线。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东方已经发生对用鼎制度破坏的现象，春秋中期更加严重，如“可能是晋国上卿范氏之墓的琉璃阁60号墓和甲墓，都出土了九鼎”，洛阳中州路出陶鼎的小墓是庶民冲破礼制界限的反映。到了战国时期，平民墓几乎毫无例外地使用仿铜陶礼器，一些大型墓亦如此，既说明旧礼制失去了过去的约束力，又说明它在社会上的影响仍然很大，反映了变法的不彻底性。春秋秦墓已经开始用礼器表示身份等级，而且比较牢靠，在战国中期发生了划时代意义的大变化：1. 土洞墓取代竖穴墓。土洞墓不用木椁，是对传统棺椁制度的否定。2. 用日用陶器随葬，这与东方风气相反，而且没有随葬品的墓的比例很大，说明秦对旧的礼乐采取了彻底抛弃的态度。东方变革早，但不彻底；秦变革晚，但更彻底[14]。

以上的研究涉及文化心理、政治特点、土地制度、变法运动、文字源流、用鼎制度、殉人、铸币等多方面内容。然而，迄今还没有一篇从考古学角度全面探讨东西方差别的文论。此外，对现象与现象之间的整合、现象背后的原因探讨尚嫌不够。中国古代文明的发展经历了从古国到方国、从方国到帝国的转变[15]，东周时期是从方国到帝国转变的“轴心时代”[16]。这期间列国文化的发展有地域不平衡性，其中秦与东方六国的差别尤为关键，直接指向了此后延续近两千年的帝制时代。本文的选题就是以此为切入点并试图展开的。

就地理言之，在商末及西周时期的周人心目中，已经有“东土”和“西土”的区分，二者的分野大体在陕县附近。《尚书·泰誓中》：“王乃徇师而誓曰：‘呜呼，西土有众，咸听朕言’”。孔传：“武王在西，故称西土”。《泰誓下》：“王曰：‘呜呼，我西土君子，天有显道，厥类惟彰……惟我文考，若日月之照临，光于四方，显于西土’”。《牧誓》：“王左杖黄钺，右秉白旄以麾，曰：‘远矣，西土之人……以役西土’”。《康诰》：“惟三月哉生魄，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东国洛……王若曰：‘……我西土惟时怙冒，闻于上帝……肆汝小子封，在兹东土’”。《酒诰》：“王若曰：‘明大命于妹邦，乃穆考文王，肇国在西土’”。《康王之诰》：“王出在应门之内。太保率西方诸侯，入应门左；毕公率东方诸侯，入应门右。……克恤西土。”《洛诰》：“大相东土。”《蔡仲之命》：“肆予命尔侯于东土。”《大诰》：“有大艰于西土，西土人亦不静。”《逸周书·度邑》：“定我于西土。”《逸周书·商誓》：“肆商先誓（哲）王，维厥故，斯用显我西土”，“西土疾勤……永休于我西土。”《诗·大雅·皇矣》：“乃眷西顾，此维與宅。”《诗·小雅·大东》：“东人之子，职劳不来；西人之子，粲粲衣服。”郑笺：“东人，谭

人也；来，勤也。西人，京师人也。”《史记·周本纪》：“晋唐叔得嘉谷，献之成王，成王以归周公于兵所。周公受禾东土，鲁天子之命。”《史记·鲁周公世家》：“宁淮夷东土，二年而毕定。”《史记·燕召公世家》：“其在成王时，召公为三公：自陕以西，召公主之；自陕以东，周公主之。”裴骃《集解》引何休曰：“陕者，盖今弘农陕县是也。”《国语·郑语》：“桓公为司徒，甚得周众与东土之人。”韦昭注：“东土，陕以东也。”

周人所云“东土”似乎主要指黄河中下游地区，尚不包括北燕和荆楚，故又有“北土”和“南土”的说法，如《左传·昭公九年》：“王使詹桓伯辞于晋，曰：‘我自夏以后稷，魏、骀、芮、岐、毕，吾西土也；及武王克商，蒲姑、商奄，吾东土也；巴、濮、楚、邓，吾南土也；肃慎、燕、亳，吾北土也’”。战国时期的人则明确地把六国地区统称为“山东”，例证甚多：

《战国策·赵策二》“秦欲已得行于山东，则必举甲而向赵”。“当今之时，山东之建国，莫如赵强”。“六国纵亲以摈秦，秦必不敢出兵於函谷关以害山东矣”。

《战国策·魏策一》“梁者，山东之要也”。“秦攻梁者，是示天下要断山东之脊也，是山东首尾皆救中身之时也”。“今秦与山东为仇”。

《战国策·韩策三》“今韩不察，因欲与秦，必为山东大祸矣”。“然则山东非能纵亲，合而相坚如一者，必皆亡矣”。

《战国策·燕策一》“今山东合弱而不能如一，是山东之知不如鱼也”。“三物者，人之所能为也，山东之主遂不语，此臣所为山东苦也”。“山东相合，之主者不卑名，之国者可长存，之卒者出士以戍韩、梁之西境，此燕之上计也”。

《战国策·齐策一》“今齐、楚、燕、赵、韩、梁六国之更速也，不足以立功名，适足以强秦而自弱也，非山东之上计也”。“何秦之智而山东之愚耶？愿大王察也”。

《战国策·秦策三》“今反闭而不敢窥兵于山东者，是穰侯为国谋不忠，而大王之计有所失也”。

《战国策·秦策四》“顿弱曰：‘山东战国有六，威不掩于山东，而掩于母，臣窃为大王不取也’”。“横成，则秦帝；纵成，则楚王”。

《史记·秦始皇本纪》：“维秦王兼有天下，立名为皇帝，乃抚东土，至于琅邪”（琅邪石刻）。

援引上述文献在某种程度上仅仅为了行文表述的方便，即相对于秦而言，“山东六国”或“东方六国”的说法可以成立，不是要把东周列国文化重新分区，更没有从文化面貌上把列国文化分为东西两区的意图。因为从考古学来看，晋、楚文化面貌之间的差异恐怕比秦、晋之间还大，东西两区的划分显然不能成立。目前学术界把东周列国文化分为五区或七区的意见很准确，也很合理[17]，这也是本文研究的基础。本文属于

跨国别的比较研究，主旨在于比较列国文化的发展道路以及社会结构。文化面貌和历史发展道路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一般说来，文化面貌差异很大的两个地区或两支文化，发展道路却有可能近似，比如中国古代文明和玛雅文明在物质文化面貌上差异极大，但张光直先生指出，他们经历了相似的发展道路；他们在文明发生的途径上类同，与两河流域又有很大差别[18]。又比如商、周文化面貌差异很大，但李伯谦先生指出，它们取得天下共主地位都是由征伐异族而来，表现为急风骤雨式的，二者在文化发展道路上有一定的相似性，与夏有所不同[19]。同理，文化面貌接近的两个地区，却可能经历了大不相同的历史发展道路，比如日本文化和中国文化的共同点显然多于日本文化和欧洲文化，但古代日本小国林立，世袭庄园主、幕府及贵族的势力很大，后来产生出发达的资本主义，发展道路与欧洲有很大的相似性，反倒与中国古代持续近两千年的大一统帝国及资本主义迟迟不能发生明显不同[20]。社会结构与文化面貌的关系也是这样。立足于考古材料，一一考察东周列国的文化发展道路及社会结构，最后比较归纳，是本文的出发点。

本文分为铜陶器物群的演变、器用制度、墓葬等级序列、都城形态、城址等级分层结构5个方面，讨论这5个方面的东西差别，并最后作出概括。之所以作这样的篇章安排，是因为东周时期的考古材料主要分为城址和墓葬两大类。器物群涉及考古学文化的发展道路，器用制度与礼制的演变有关，墓葬和城址等级序列涉及垂直方向的社会等级结构，都城形态则是当时政治、经济、军事生活的集中体现。由于战国时期的东西差别有的在春秋时期已经形成（如墓葬等级序列方面），甚至需在春秋时期乃至更早的历史阶段寻找答案。况且战国诸雄绝大多数是由春秋时期的列国发展下来的，因此，本文研究的年代范围虽然以战国为重点[21]，但也会上溯到春秋乃至更早的历史阶段。

本文涉及的考古材料分为城址和墓葬两大类，地理上基本覆盖当时的主要列国（图一）。墓地主要包括天马—曲村、闻喜上郭村、侯马上马、长治分水岭、辉县琉璃阁、辉县固围村、渑池班村、陕县后川、邯郸百家村、洛阳中州路、洛阳烧沟、郑州二里岗、淅川下寺、当阳赵家湖、江陵雨台山、江陵九店、麻城李家湾、长岛王沟、淄博磁村、临淄商王村、平度东岳石村、邹平大省庄、唐山贾各庄、怀柔城北、徐水大马各庄、天津张贵庄、礼县大堡子山、陇县边家庄、陇县店子、凤翔高庄、凤翔八旗屯、咸阳塔儿坡、西安半坡、大荔朝邑、河南三门峡等处。列国都城的材料主要参考了《晋都新田》、《燕下都》、《曲阜鲁国故城》等发掘报告，以及一些发掘简报。中小型城址的材料主要参考许宏《先秦城市考古学研究》中的统计资料[22]，以及相关的勘察发掘简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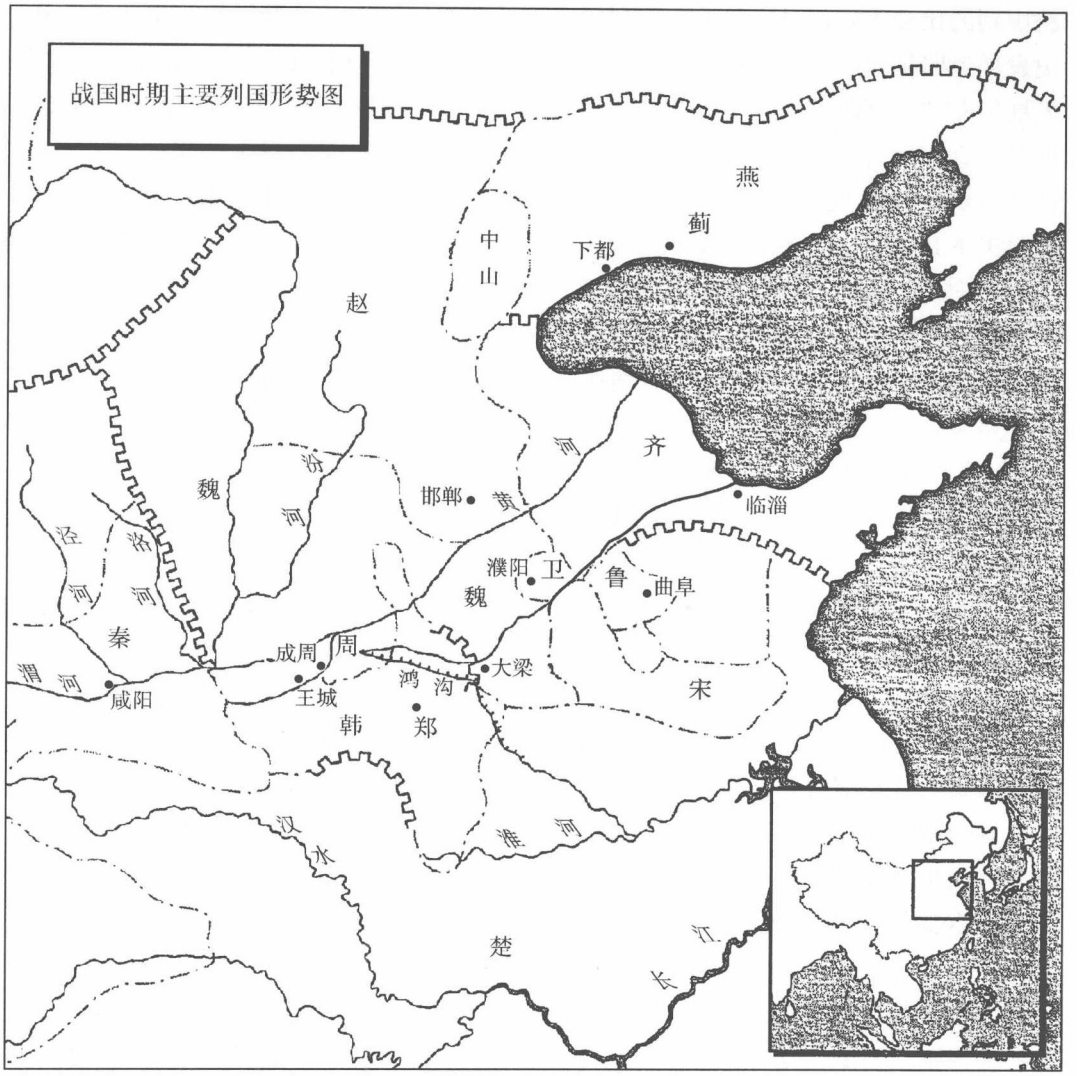

图一 战国时期主要列国形势图

据“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Ancient China”，1999，略加修改

注释：

① 何晋《秦称“虎狼”考》，《文博》1999年第5期。秦称“虎狼”流行于战国中晚期，这一点何晋有详论。

② （宋）洪迈《容斋随笔》（卷二），第23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

③ （清）顾炎武著，周苏平、陈国庆点注《日知录》（卷二十二），甘肃民族出版社，1997年。

④ 田昌武、臧知非《周秦社会结构研究》，第256～288页，西北大学出版社，1996年。

⑤ 李学勤《包山楚简中的土地买卖》，《缀古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

⑥ 杨兆荣《“使黔首自实田”是秦末农民战争爆发的重要原因》，《秦汉史论丛》（第八辑），云南大学出版社，2001年。

⑦ 王国维《观堂集林》，中华书局，1959年。

⑧ 唐兰《古文字学导论》，齐鲁书社，1981年。

⑨ 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第365页，文物出版社，1984年。

⑩ 陈昭容《秦系文字研究》，台湾东海大学博士论文，打印稿，待刊。

⑪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战国秦汉考古》（上），第33页，内部发行本，1973年。

⑫ 俞伟超、高明《周代用鼎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学报》（社科版）1978年第1、2期，1979年第1期。

⑬ 杨锡璋、李经汉《从考古学上看秦和东方各国的社会差别》，《考古》1974年第5期。

⑭ 王晓田、高青山、贾振国《从秦和东方六国墓葬的不同看商鞅变法的彻底性》，《考古》1974年第5期。

⑮ 苏秉琦《中国文明起源新探》，商务印书馆，1997年。

⑯ "轴心时代"的说法见于雅斯贝斯（Karl Jaspers，The origin and goal of history，New Haven，Yale University Press，1965）。中国文化的轴心时代为春秋战国时期（王晖《商周文化比较研究》，第175页，人民出版社，2000年）。

⑰ 关于东周考古的分区，俞伟超先生主编的北京大学《战国秦汉考古》讲义分为三晋两周地区、齐、燕、楚、秦五个文化区。李学勤先生分为七个文化圈：中原文化圈、北方文化圈、齐鲁文化圈、楚文化圈、巴蜀滇文化圈、吴越文化圈、秦文化圈，参见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第11～12页，文物出版社，1984年。由于本文的目的在于探讨秦与东方六国的差别，故按俞先生所分的五区来介绍和分析材料。

⑱ 张光直《连续与破裂——一个文明起源新说的草稿》，《中国青铜时代》，三联书店，1999年。

⑲ 李伯谦《关于早期夏文化——从夏商王朝更迭与考古学文化变迁的关系谈起》，《中原文物》2000年第1期。

⑳ ［法］费尔南·布罗代尔著、杨起译《资本主义的动力》，第43～51页，三联书店，1997年。

㉑ 战国时代终于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六国，然对于其开始的年代，学界有不同的看法，本文采用公元前476年为战国始年之说，公元前476年为周元王元年，亦即司马迁《史记·六国年表》开始之年。《史记·太史公自序》云："春秋之后，陪臣秉政，强国相王；以至于秦，卒并诸夏，灭封地，擅其号。作〈六国年表〉第三"，可见太史公对战国迄始年代的考虑。如此，春秋早期为公元前770～前671年，春秋中期为公元前670～前571年，春秋晚期为公元前570～前477年；战国早期为公元前476～前377年，战国中期为公元前376～前277年，战国晚期为公元前276～前221年。当然，这只是纯粹为了方便起见而作的大体年代划分，不代表社会历史发展阶段或其他方面的含义。

㉒ 许宏《先秦城市考古学研究》，附表3（春秋战国城址一览表），北京燕山出版社，2000年。

第一章　铜陶器物群演变的东西差别

器物群指一群具有明确特征的、经常共出的类型品，一般包括器物的组合和形态两方面的内容。在考古学中，它成为界定考古学文化的重要标准。器物群的变化既包括组合的变化，也包括形态的变化。当然，二者往往交织在一起，很难截然分开。

一般说来，一支考古学文化经常纵跨数百年，在这么长的时间跨度内，文化本身不会一成不变，其中典型器物的形态会逐步演变，也会有旧新器物的此消彼长。考古学文化的这种变化就其性质而言属于事物的量变。如果器物群的总体面貌发生大的改变，文化就发生了质变，旧文化消亡而新文化产生了。换而言之，一支考古学文化器物群的变化普遍具有连续性的渐变特征。当然，渐变也有阶段性差异，根据这种差异可把文化分成若干期段。“大体说来，年代相衔接的同一文化各期，各种型式的交替常常是缓慢进行的，也可说是一个渐变的过程，即旧的较早的型式逐渐消失和新的较晚的型式不断产生，从而形成较多的交错现象……年代相衔接而文化不同的各期，则各种型式的交替往往出现突变的现象，即相邻的两期型式全变，或是大部分、或是主要部分的型式已经替换”[①]。由此看来，器物群的变化既有渐变，也有突变，而突变往往意味着文化性质的改变。

经过半个多世纪的考古工作，东周考古的时空框架基本建立起来了，也有学者把东周考古分成若干个文化区。由于春秋以后列国文化的自身特点逐步形成，于是考古学中“楚文化”[②]、“晋文化”[③]、“秦文化”[④]、“齐文化”[⑤]、“燕文化”[⑥]等概念也逐一被提出。这些文化被视为考古学文化，它们各有自己的器物群，也各自发生着变化，横向比较它们之间的演变差异，不仅对了解东周列国文化发展的地域不平衡性有帮助，对探讨深层次的理论问题可能也有启发意义。

本文尽量吸收前人的研究成果[⑦]，逐一考察列国文化器物群演变的特点，最后比较归纳。因为考察的目的在于了解器物群演变的主要方式，所以是粗线条的，就不等同于细致的分期研究。相反，学术界已有的分期研究，已经能比较充分地满足本文的需要。在材料上尽可能使用墓葬资料，因为目前列国文化的年代序列主要是通过墓葬建立起来的。在缺乏相关墓葬资料的情况下，适当地参考居址的材料。又因为东周墓葬中的仿铜陶礼器是对铜礼器的模拟，基本上与铜礼器的演变亦步亦趋，所以这里主要

谈铜礼器和日用陶器的变化。

第一节　东　方

一、晋与三晋

高明先生和高崇文先生曾经对中原地区及晋西南地区东周时期的青铜礼器作过深入细致的分期研究[8]，综合他们的研究成果和近年的新材料，可将晋系墓葬铜礼器演变的情况制成图二。

春秋早期如北赵晋侯墓地 M102、M93，闻喜上郭村 76M4[9]。北赵 M102、M9 出鼎、簋、圆体甗、方壶、盘、匜；上郭村 76M4 的年代可能较前二墓略晚，级别亦低，出鼎、敦、舟、盘、匜[10]。

春秋中期如侯马上马 M13[11]，闻喜上郭村 76M7。前者出鼎、鬲、圆体甗、瑚、敦、方壶、舟、盘、匜、鉴，后者较前者少鬲、甗、瑚、舟、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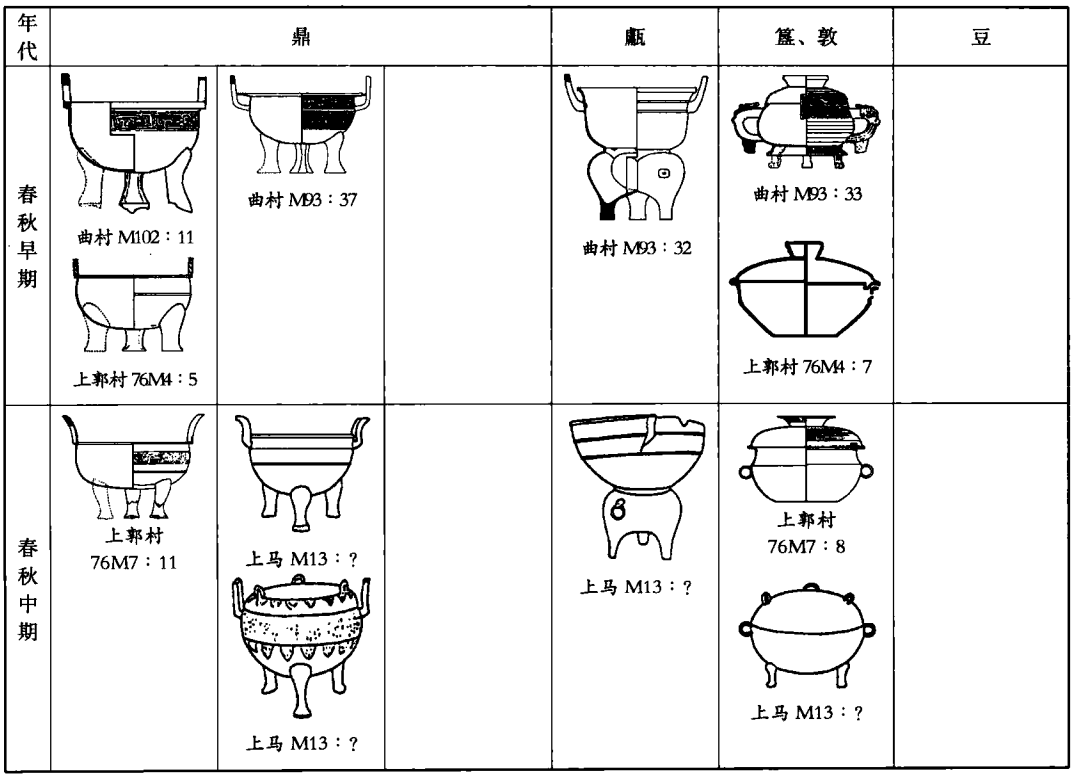

图二　晋与三晋墓葬铜器群演变序列图

年代	鼎			甗	簋、敦	豆
春秋晚期	分水岭 M269：1	上马 M15：16 分水岭 M269：8		上马 M15：13 分水岭 M269：30	分水岭 M269：60	上马 M15：10
战国早期	金胜村 M251：587	金胜村 M251：633	金胜村 M251：616	金胜村 M251：620	牛家坡 M7：66	金胜村 M251：576
战国中期	分水岭 M25：32 分水岭 M26：1	分水岭 M25：37			分水岭 M25：30 分水岭 M26：13	
战国晚期		赵固 M1：8	赵固 M1：7	赵固 M1：10－11	赵固 M1：3	

续图二　晋与三晋墓葬铜器群演变序列图

年代	壶		舟	盘	匜
春秋早期	曲村 M93：31		上郭村 76M4：2	曲村 M93：44 上郭村 76M4：7	曲村 M102：13 上郭村 76M4：6
春秋中期	上马 M13：？		上马 M13：？	上郭村 76M7：9 上马 M13：？	上郭村 76M7：12 上马 M13：？
春秋晚期	分水岭 M270：15	上马 M15：7	上马 M15：15 分水岭 M269：62	分水岭 M269：29	上马 M15：14
战国早期	金胜村 M251：579	牛家坡 M7：6	金胜村 M251：563	金胜村 M251：538 牛家坡 M7：6	金胜村 M251：614
战国中期		分水岭 M25：26	分水岭 M25：41		分水岭 M25：42

续图二　晋与三晋墓葬铜器群演变序列图

年代	壶		舟	盘	匜
战国晚期		赵固 M1：5		赵固 M1：73	

续图二　晋与三晋墓葬铜器群演变序列图

春秋晚期如山西长治分水岭 M269、M270，侯马上马 M15[12]。前二墓的基本组合为鼎、鬲、圆体甗、敦、方壶、舟、盘、鉴、盉，后一墓出鼎、圆体甗、豆、圆壶、舟、盘、匜。

战国早期如太原金胜村 M251，长子牛家坡 M7[13]。前者出鼎、联裆鼎、鬲、瑚、豆、方壶、瓠壶、罍、鉴、尊、舟、盘、匜，后者出鼎、联裆鼎、鬲、圆体甗、瑚、敦、豆、圆壶、鉴、盘、盉。

战国中期如山西长治分水岭 M25、M26[14]。M25 出鼎、鬲、敦、圆壶、舟、匜、鉴，M26 多一件方座簋。

战国晚期如长治分水岭 M36、辉县赵固 M1[15]。赵固 M1 出鼎、联裆鼎、圆体甗、敦、圆壶、舟、鉴。分水岭 M36 出鼎、联裆鼎、圆壶。

从春秋早期到战国晚期，晋系墓葬铜器群演变的总体特征是连续型的，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与春秋早期相比，战国中晚期的器物形态已有很大不同，但二者之间的演化轨迹一目了然，序列完整且有脉络可寻。比如春秋早期的附耳鼎蹄足根较粗、浅半球形腹，春秋中期变成细长蹄足、深腹的形态。春秋晚期以后，鼎腹又趋浅平、蹄足又趋粗短，到了战国中晚期，鼎腹变得更加宽扁，足根亦向腹中部上移。总之，鼎的形态经历了从浅腹→深腹→浅腹、粗足→细足→粗足的“之”字形轨迹。又如圆体甗在春秋早期鬲足分裆很高，春秋中期变为弧裆，春秋晚期裆部低矮，战国早期则蜕化成 3 个小尖足的样式，战国中晚期发展成平底。又如春秋早中期的敦带圈形捉手盖，双环耳、平底；春秋中晚期，敦盖出现 3 个环纽，底部亦开始有三蹄足；战国时期，敦盖也开始有蹄足纽，盖、器形制相同而且相互扣合。又如瑚鋬的盖、器相接处的口沿开始出现直壁，并逐步加宽，乃至超过斜腹壁的宽度。又如匜从四足→三足→平底或圈足，从兽首鋬→环纽鋬，整体上从龙形匜演变成瓢形匜。

二、新旧器形之间有明显的亲缘衍生关系。比如敦是东周时期的新器形，它出现

之后就基本取代簋成为主要的盛黍稷的食具。春秋早中期的敦，其实就是把底部圈足去掉、其他部分保持原形的簋，高明先生曾说："根据具体实物，以及文字的音形义等各方面考察，可以确定簋敦原属一种器物，恐无可怀疑。"[16]又如方壶流行于春秋早期至战国早期，圆壶流行于春秋晚期至战国中晚期，而在春秋晚期二者腹部形态特征一致，衍生关系明显，"即由方腹变为圆腹，由下腹变为中腹"[17]。

三、旧器物的消失和新器物的出现是此消彼长式的，往往有较长的平行共存时间。而且，新器物的出现有前有后，不是在某个时期突然一起出现，因此无法从整体上一刀切为两种风格群。比如附耳鼎和敦在春秋中期以后就成为主流，但战国时期的一些墓依然出土立耳鼎和方座簋。就出现的时间早晚而言，敦最早，在春秋早期偏晚阶段；附耳有盖鼎次之，在春秋中期；圆壶和盖豆又次之，在春秋晚期；联裆鼎最晚，大概在战国早期或春秋、战国之交。

战国以后三晋墓葬多出陶礼器，但20世纪90年代在河南渑池班村发掘了13座战国早中期的墓葬，为日用陶器的组合[18]。再结合上马墓地的资料及分期，以及叶小燕先生对中原地区战国墓的研究[19]，可将晋系墓葬东周时期日用陶器演变的情况制成图三。

春秋早期如侯马上马M5291，山西芮城永乐宫M2[20]。前者出鬲、盆、浅盘豆，后者仅出一罐。

春秋中期如侯马上马M5166、M2201、M1098。其中M5166出鬲、盆、浅盘豆，M2201出一罐，M1098出一件高领折肩壶。

春秋晚期如侯马上马M2146，M2213。前者出鬲、盆、盖豆、罐，后者出鬲、盖豆、高领折肩壶。

年代	鬲	豆、盒	盆	壶		罐
春秋早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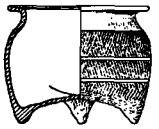 上马 M5291：2	上马 M52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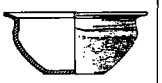 上马 M5291：5			
春秋中期	上马 M5166：5	上马 M5166：5	上马 M516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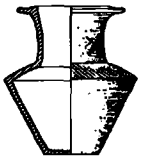 上马 M1098：1		上马 M2201：1

图三　晋与三晋墓葬日用陶器群演变序列图

年代	鬲	豆、盒	盆	壶		罐
春秋晚期	上马 M2213：4 上马 M2013：3	上马 M2013：4		上马 M2213：3		上马 M2215：1
战国早期	上马 M4090：11 班村 M202：6	班村 M202：4		上马 M4090：13	班村 M202：7	
战国中期	班村 M303：4	班村 M303：5		班村 M303：6	班村 M303：3	
战国晚期	上马 M2：?	上马 M3：?			上马 M3：?	

续图三　晋与三晋墓葬日用陶器群演变序列图

战国早期如侯马上马 M1014 出土鬲、（鼎）、盖豆、（舟）、高领折肩壶、罐[27]，上马 M4090 出鬲、高领折肩壶，侯马平望古城 76H5M1 出土鬲、盖豆、圆壶[28]，渑池班村 M201 出鬲、盆、盖豆、圆壶、（方壶）。

战国中期如渑池班村 M203，出鬲、盆、盖豆、圆壶、高领折肩壶。

战国晚期如侯马上马 M3、M2[29]。其中 M3 出鬲、（鼎）、盖豆、盒、圆壶、（盘）、（匜），M2 较 M1 少了盒。

晋系墓葬日用陶器演变的连续性特征也很明显。首先，新、旧器形往往有较长的平行共存时间，而且新器形的出现有先有后，不是在某一时期突然一起出现。比如高领折肩壶在春秋中期出现，沿用到战国中期；盖豆在春秋晚期出现，沿用到战国晚期；圆壶在战国早期出现，陶盒在战国晚期出现等。其次，作为炊具的陶鬲从春秋早期至战国晚期一脉相承，其口沿由宽→窄、由平→折，颈部由不明显→明显→不明显，器身最大径逐步上移，肩部由圆→鼓→凸折，裆部由弧→平→下垂，三足由高→矮，并从原来的空心足蜕化成附加在器底的实足根。作为食具的盖豆腹部由浅→深，豆把由细→粗，豆柄由高→矮并最终消失等。

由于三晋墓葬中日用陶器和陶礼器往往共出，所以在组合上很难把陶礼器组合与日用陶器组合截然分开。参考侯马铸铜遗址的分期，其六种主要日用陶器——鬲、折沿盆（甑）、钵、矮颈罐、高领罐、浅盘豆的演化序列完整[30]。再结合赵都邯郸遗址出土的战国中晚期陶器，亦基本是上述器类的延续[31]。晋文化日用陶器群连续性的演变特征恐怕是毋庸置疑的。

二、楚

参考刘彬徽先生的研究[32]，可将楚系墓葬青铜礼器演变情况制成图四。

春秋早期如当阳赵家塝 M2、枝江百里州铜器墓[33]。前者出鼎、簋，后者出鼎、瑚、方壶、盘、匜。

春秋中期如河南淅川下寺 M7、M8，当阳赵家塝 M3[34]。下寺 M7 出鼎、瑚、敦（盏）、浴缶、盘、匜，M8 较 M7 少敦（盏）、浴缶、盘，当阳赵家塝 M3 出鼎、簋。

春秋晚期如淅川下寺 M1、M2，湖北麻城李家湾 M14[35]。下寺 M1、M2 出土鼎、鬲、簋、瑚、敦（盏）、方壶、尊缶、浴缶、盘、匜，李家湾 M14 出鼎、敦、圆壶、盘、匜。

战国早期如曾侯乙墓、湖北襄阳蔡坡 M4[36]。前者出鼎、鬲、甗、簋、瑚、豆、盒、方壶、尊缶、浴缶、盘、匜，后者出鼎、瑚、敦、盒、圆壶、浴缶、盘、匜。

战国中期如荆门包山 M2、江陵望山 M2[37]。前者出鼎、甗、瑚、敦、盒、圆壶、尊缶、浴缶、盘、匜，后者较前者少盒、甗、瑚。

年代	鼎		簋	瑚	敦
春秋早期		赵家湖 ZHM2：1	赵家湖 ZHM2：4		
春秋中期		淅川下寺 M8：8	赵家湖 ZHM3：10	淅川下寺 M8：4	淅川下寺 M7：8
春秋晚期	淅川下寺 M2：38	淅川下寺 M1：67 淅川下寺 M10：48	淅川下寺 M2：63	淅川下寺 M1：45	淅川下寺 M1：48 淅川下寺 M10：46
战国早期	擂鼓墩 M1：C. 89	擂鼓墩 M1：C. 103	擂鼓墩 M1：C. 109	擂鼓墩 M1：C. 123	襄阳蔡坡 M4：4
战国中期	包山 M2：137	包山 M2：83		包山 M2：169	包山 M2：175
战国晚期	楚幽王墓出土	楚幽王墓出土	楚幽王墓出土	楚幽王墓出土	楚幽王墓出土

图四　楚系墓葬铜器群演变序列图

年代	壶		缶		盘	匜
春秋早期	宜城楚皇城出				楚嬴盘	楚嬴匜
春秋中期				淅川下寺 M7：3	淅川下寺 M7：2	淅川下寺 M7：1
春秋晚期	淅川下寺 M1：49	麻城李家湾 M14：3	淅川下寺 M2：60	淅川下寺 M2：51	淅川下寺 M2：52	淅川下寺 M2：53
战国早期	擂鼓墩 M1：C. 132	襄阳蔡坡 M4：5	擂鼓墩 M1：N. 5	擂鼓墩 M1：C. 189	擂鼓墩 M1：C. 148	擂鼓墩 M1：C. 147
战国中期	曾姬无卹壶	包山 M2：154	包山 M2：93	包山 M2：289	包山 M2：128	包山 M2：125

续图四　楚系墓葬铜器群演变序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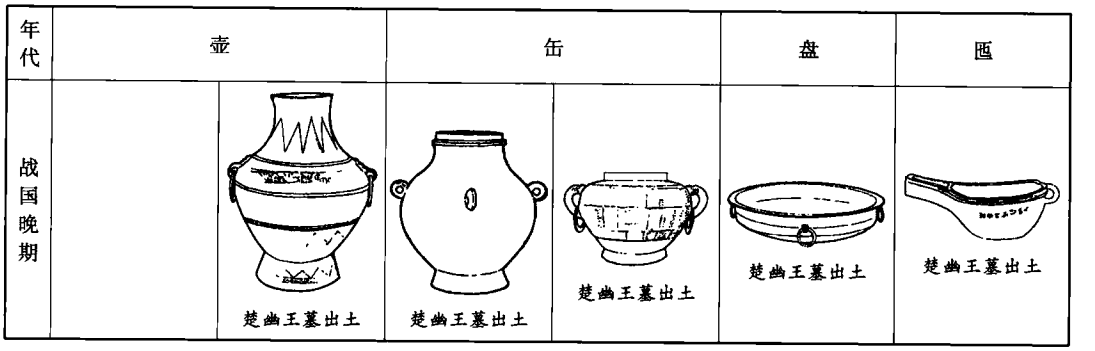

续图四 楚系墓葬铜器群演变序列图

战国晚期如安徽寿县楚幽王墓，江陵雨台山 M480，江陵张家山 M201。[32]楚幽王墓出鼎、鬲、甗、簋、瑚、豆、圆壶、尊缶、浴缶、盘、匜，雨台山 M480 出鼎、盒、圆壶，张家山 M201 出鼎、盒、盘、匜。

楚系铜器群演变的连续性特征比中原地区还显著，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器物的基本组合从春秋早期至战国晚期没有太大的变化，都是鼎、瑚、敦、缶、盘、匜。当然，春秋至战国早期，瑚是各级别墓葬中的基本食具，到了战国中期，大夫以下级别的墓中，敦取代了瑚成为盛稻粱的基本食具，铜瑚只存在于卿以上级别的贵族墓中。因此，在大夫以下级别的墓中，铜礼器基本组合经历了鼎、瑚、缶向鼎、敦、缶的转变。二、新器物出现之后，旧器物没有因此消失，二者并行不悖、平行发展。除了上述敦与瑚之外，瑚与簋、方壶与圆壶亦如此。三、典型器物的形态一脉相承，序列完整。如圆鼎由圆腹→纵长椭形腹→横长椭形腹，由圜底→平底，由矮足→高足；簋腹由宽扁→圆鼓，簋盖由平→隆；瑚的口沿处直壁越来越宽，最后超过斜腹壁；方壶的腹径位置由偏低→偏高；圆壶的器身最大径位置亦逐步上移，圈足随之增高；缶的腹径不断上移，由矮胖变得高瘦；盘由三足→平底，由附耳→环纽；匜由四足→三足→平底。敦由盆形→球形，由圈形捉手盖→环纽盖→S 形纽盖。

综合湖北当阳赵家湖和江陵雨台山两处墓地的材料及分期[33]，可将楚墓日用陶器的演变制成图五。

春秋早期如赵家湖 JM81、JM93，均出鬲、盂、罐。

春秋中期如赵家湖 JM113、JM107，均出鬲、盂、豆、罐。

春秋晚期如赵家湖 LM15，出鬲、盂、豆、罐。JM109，出鬲、盂。JM11，出一件长颈罐。又如雨台山 M522，出一件长颈壶。

战国早期如赵家湖 JM127，出盂、罐。雨台山 M539，出鬲、盂、长颈壶。雨台山 M339，出盂、罐。

年代	鬲		盂	罐		壶
春秋早期	赵家湖 JM81：2	赵家湖 JM93：1	赵家湖 JM81：3	赵家湖 JM81：1		
春秋中期	赵家湖 JM113：4	赵家湖 JM107：2	赵家湖 JM107：3	赵家湖 JM107：1	赵家湖 ZM23：1	
春秋晚期	赵家湖 JM109：2	赵家湖 LM15：3	赵家湖 LM15：4		赵家湖 JM11：1	雨台山 M522：1
战国早期		雨台山 M539：3	赵家湖 JM127：1	赵家湖 JM127：2	雨台山 M227：1	雨台山 M539：1
战国中期		雨台山 M483：7	雨台山 M483：5	雨台山 M354：48	雨台山 M232：1	雨台山 M483：4

图五　楚墓日用陶器群演变序列图

战国中期如赵家湖 JM183，出鬲、盂、豆、长颈壶。赵家湖 JM136，出盂、长颈壶。雨台山 M483 出鬲、盂、豆、长颈壶，雨台山 M354 出一件罐[34]。雨台山 M232 出盂、罐。

从春秋至战国，楚墓日用陶器的基本组合皆为鬲、盂、罐、壶。战国晚期楚墓日用陶器的材料还有待发现，但雨台山 M483、M232，赵家湖 M136 的年代都已经相当于战国中期偏晚阶段，距离公元前 278 年白起拔郢相差无几，大致也能代表战国晚期楚墓的情况。此外，打破江陵纪南城西垣的 H4 出大口宽裆鬲、浅腹盂、甑，年代也可能在白起拔郢前后[35]。楚墓日用陶器序列完整、脉络清楚，和铜器一样具有连续性的演变特征。比如陶鬲的颈部由明显→不明显，肩部由凸鼓→平缓，下腹部由斜→直，裆部由弧→平；陶盂的腹部由深→浅，凹圜底由小→大，器形由高→矮；高领罐的颈部由短→长、由曲→直，腹径上移，肩部由溜→圆→鼓；长颈罐的口部由小→大，器形由肥胖→高瘦；长颈壶的口径由超过腹径→小于腹径，腹径位置逐步上移，腹部亦由瘦→鼓。

三、齐

参考朱凤瀚、王恩田等学者的研究[36]，可将东周齐墓铜礼器的演变制成图六。

春秋早期如临淄齐故城东古城村 M1，出鼎、簋、扁壶、舟、盘、匜。临朐嵩山乡泉头村乙号墓，出鼎、鬲、瑚、卣、盘、匜。泉头村甲号墓出鼎、鬲、舟、盘、匜[37]。

春秋中期如山东海阳嘴子前 M4，出鼎、甗、敦、方壶、舟、匜。山东肥城县小王庄铜器墓，出鼎、鬲、瑚、方壶、盘、匜。山东邹平大省庄 M1，出鼎、敦、舟、扁壶、匜[38]。

春秋晚期如山东临朐杨善乡铜器墓，出土鼎、敦、瑚、圆壶、舟。淄博磁村 M01，出鼎、敦、舟。阳谷景阳岗春秋墓，出盖豆、舟、扁壶。此外，1965 年在临淄齐故城河崖头村出土的一件铜鼎，亦属春秋晚期[39]。

战国早期如莱芜戴鱼池墓，出鼎、盖豆、舟。淄博磁村 M03，出鼎、敦、盖豆。青岛财贝沟铜器墓，出鼎、盖豆、圆壶、舟、盘。邹平大省庄 M3，出鼎、盖豆、圆壶、舟、盘[40]。

战国中期如临淄尧王村凤凰冢铜器墓，出平盖鼎、盘豆、圆壶。阳信城关镇西北村战国墓，出鼎、敦、盖豆、圆壶、舟、盘、匜。长岛王沟 M10，出鼎、敦、盖豆、舟。章丘女郎山 M1，出鼎、敦、盖豆、圆壶、舟。此外，如“陈侯午敦”，亦属战国中期[41]。

战国晚期如诸城臧家庄墓，出鼎、盖豆、圆壶。临淄商王村 M1，出鼎、敦、盒、圆壶、舟、盘、匜等。长清岗辛战国墓，出鼎、盖豆、圆壶、舟。平度东岳石村 M16，出鼎、敦、壶、舟、盘、匜[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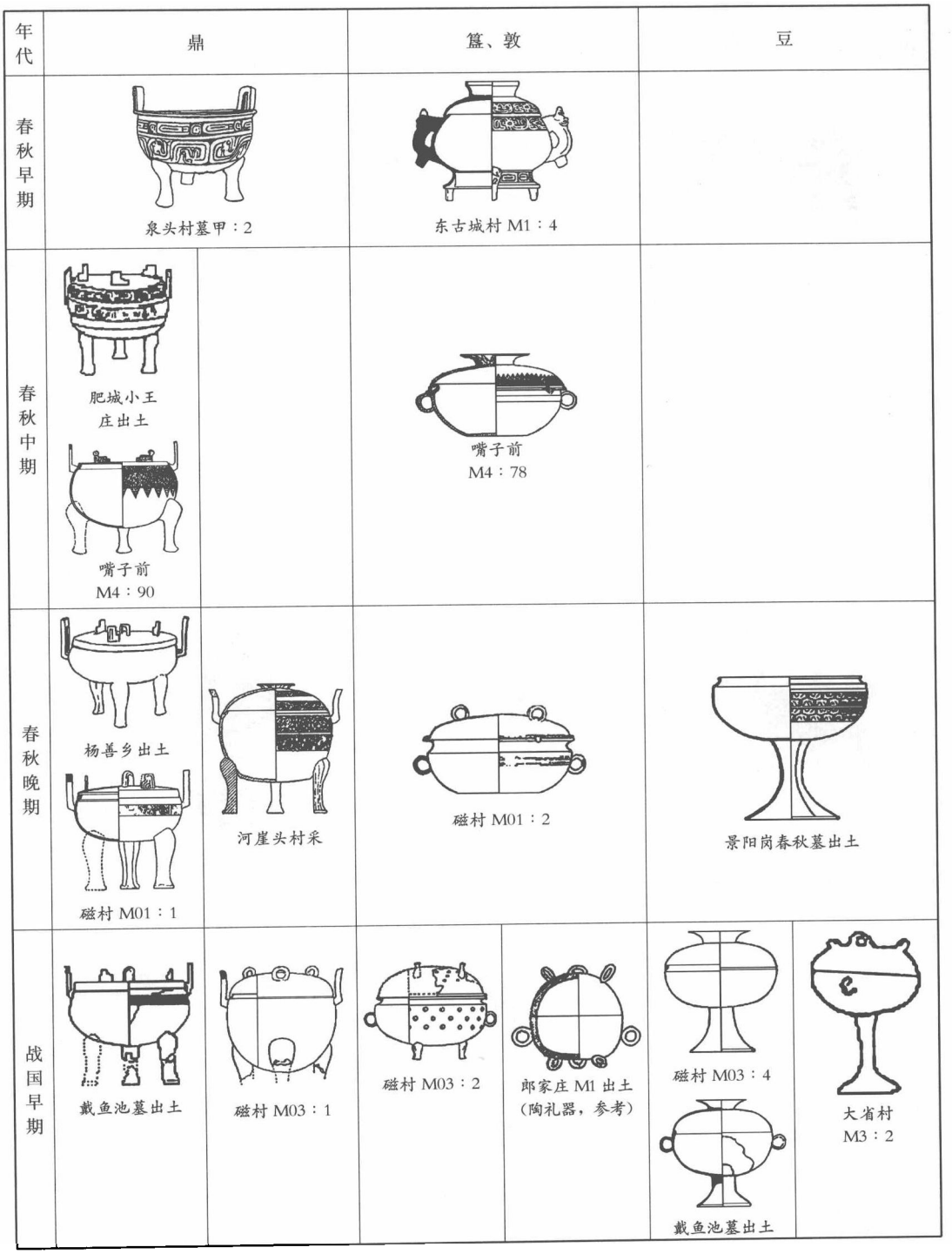

图六　东周齐墓铜器群演变序列图

年代	鼎		簋、敦		豆	
战国中期	“国子”鼎	女郎山 M1：48	陈侯午敦	王沟 M10：46 陈侯午敦	王沟 M2：4	王沟 M10：31－1 女郎山 M1：39
战国晚期	东岳石村 M16：41（陶礼器，参考）	臧家庄墓出土	商王村 M1：112－1	东岳石村 M16：23	东岳石村 M1：2（陶器）	臧家庄墓出土

年代	壶		舟	盘	匜
春秋早期			泉头村墓甲：10 东古城村 M1：9	泉头村墓甲：8 东古城村 M1：7	泉头村墓甲：9 东古城村 M1：6

续图六　东周齐墓铜器群演变序列图

年代	壶		舟	盘	匜
春秋中期	肥城小王庄出土 嘴子前 M4：92		嘴子前 M4：132	肥城小王庄 出土	肥城小王庄 出土
春秋晚期		杨善乡出土	磁村 M01：3		
战国早期		郎家庄 M1 出土 （陶礼器，参考）	大省村 M3：1 戴鱼池墓出土	郎家庄 M1 出土 （陶礼器，参考）	郎家庄 M1 出土 （陶礼器，参考）
战国中期		王沟 M10：29	女郎山 M1：38 王沟 M10：28	女郎山 M1：67	

续图六　东周齐墓铜器群演变序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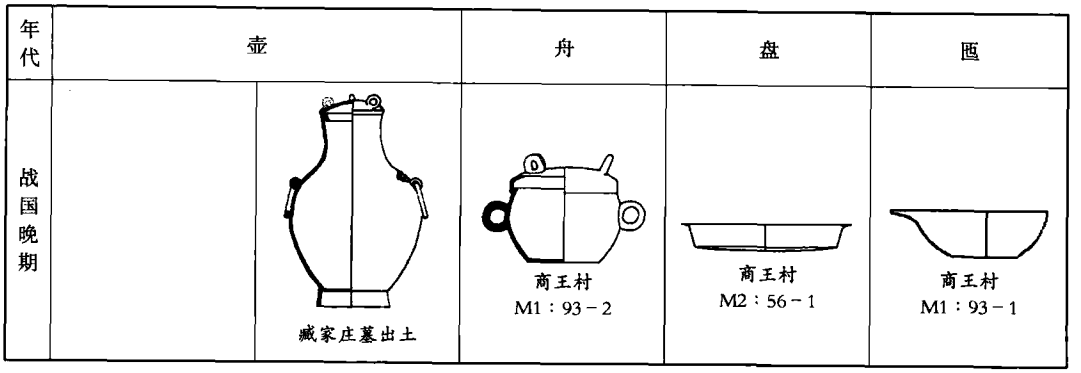

续图六　东周齐墓铜器群演变序列图

虽然东周齐墓铜礼器的材料还不完备，但也可以看出其演变的连续性特征，表现在3个方面：1. 铜礼器的基本组合为鼎、敦、豆、壶、舟、盘、匜，没有太大的变化。2. 新旧器形平行发展，旧器物并没有因新器物的出现而消失，如春秋晚期可能受中原地区的影响出现了圜盖圆鼎，但齐鲁地方特色的矩形纽平盖鼎依然存在，并保持到战国晚期，顶多受前者的影响鼎盖变得略弧。敦与盖豆的关系也是这样。3. 典型器物发展序列完整，如矩形纽平盖鼎的腹部由深→浅、底部由小→大、盖由平坦→微弧、由高足→矮足、蹄足由内聚→外展、足根位置由腹底外移至腹中部。圜盖圆腹鼎的演变规律和中原地区相同，腹部由深→浅、蹄足由细→粗。

春秋中期的敦如海阳嘴子前M4，所出是一种带圈形捉手盖的双耳平底盆形敦；春秋晚期出现了带环纽盖的双耳束颈平底盆形敦（淄博磁村M01：2、邹平大省村M1所出）。此后分化出来两个亚型：一种为乳丁纹蹄足敦（淄博磁村M03：2、荆公孙敦[43]），这种敦在战国中期还保持了蹄足的造型，如陈侯午敦；另一种为环纽盖、环耳、环足的球形敦，这种敦本身又经历了从平底（郎家庄M1所出[44]）到圜底（陈侯午敦、东岳石M16所出）的变化。事实上，齐墓的敦从平底到三足、从盆形到球形的变化规律与三晋及楚墓是一致的。当然，齐墓球形敦的盖、身多带环纽，不同于楚敦的S形纽，有鲜明的地域特点，应当是自己在原来器形基础上的创新。舟是齐地流行的酒水器，从春秋早期到战国晚期变化规律为高体→矮体→高体，由单耳→双耳，由无盖→环纽盖。有学者认为，舟是山东地区首先创制的一个新器种，但三晋地区在春秋早期就出现了双耳舟，故此问题还值得研究。

目前还缺乏战国齐墓及居址日用陶器的材料，故关于陶器群的演变此处从略。

四、燕

根据赵化成先生对东周燕墓青铜容器的分期[45]，可以将燕国铜器的演变情况制成图七[46]。

器类	春秋晚期	战国早期	战国中期
鼎	贾各庄 M18：7	中赵甫墓出土	怀柔城北墓出土
	贾各庄 M28：42	龙湾屯墓出土　双村 M1 出土	燕下都 M31：1　大唐回 M1 出土
	贾各庄 M28：41	中赵甫墓出土	燕下都 M31：2
簋	贾各庄 M18：3	龙湾屯墓出土	大唐回 M1 出土
豆	贾各庄 M18：8	龙湾屯墓出土　双村 M1 出土	大唐回 M1 出土　燕下都 M31：3
		中赵甫墓出土	怀柔城北墓出土

图七　东周燕墓铜器群演变序列图

器类	春秋晚期	战国早期	战国中期
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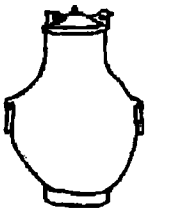 怀柔城北墓出土
盘	贾各庄 M18：5		
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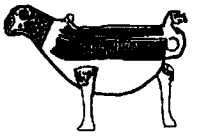 贾各庄 M18：4		

续图七　东周燕墓铜器群演变序列图

春秋晚期如唐山贾各庄 M18、M28[47]。其中 M18 出环纽盖鼎、捉手盖豆、簋、圆壶、盘、匜，M28 出兽首纽盖鼎、环耳鼎、捉手盖豆。

战国早期如通县中赵甫墓，出环纽盖鼎、兽首纽盖鼎、细长蹄足纽盖豆、橄榄形敦、匜（残）。顺义县龙湾屯墓，出兽首纽盖鼎、捉手盖豆、簋。三河灵山乡双村 M1，出矩尺形纽盖鼎、捉手盖豆[48]。

战国中期如怀柔城北铜器墓，出环纽盖鼎、细长蹄足纽盖豆、圆壶。三河灵山乡大唐回村 M1，出矩尺形纽盖鼎、捉手盖豆、簋。易县燕下都 M31，出矩尺形纽盖鼎、环耳鼎、捉手盖豆[49]。

就目前的材料而言，东周燕墓铜容器的基本组合为鼎、豆、簋、壶、盘、匜，从春秋到战国变化不大，器物群演变具有连续性特点。燕墓中既有环纽盖圆腹鼎、圈形捉手盖豆、圆壶等中原样式的铜器，也有附耳兽首纽盖鼎、环耳鼎、矩尺形纽盖鼎、鸟首纽盖簋、三细长蹄足纽盖高柄豆等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铜器。这两种因素从春秋晚期至战国中期平行共存。器物形态的发展序列基本完整，环纽盖圆腹鼎鼎腿由高→低，由细→粗，腹部由深→浅；圈形捉手盖豆柄部由细→粗，由高→低；附耳兽首纽盖鼎的腹部由圆→折等。

春秋燕墓的日用陶器以河北徐水大马各庄墓地所出比较有代表性，在该墓地清理了 37 座春秋墓，随葬鬲、罐，年代主要属于春秋晚期[50]。大马各庄墓地多出袋足鬲，

侈口、折沿，裆部较平，深腹略下垂，可能与华北地区西周晚期的袋足鬲有发展演变关系[51]。还有少量的“燕式鬲”和联裆鬲。目前还缺乏战国时期燕墓日用陶器的材料，而易县燕下都居址出土的战国陶器年代序列比较完整，现参照燕下都居址的分期[52]，将东周燕国日用陶器群的演变制成图八。

春秋时期如燕下都郎井村 LJ13F1，出弦纹口沿袋足鬲、腹下安三实足的“燕式鬲”、鬴、圆腹豆、折沿深腹盆、罐等。发掘者将其定在春秋早期，从出土的陶鬲与大马各庄墓地所出较为接近来看，年代可能略晚。

战国早期如郎井村 LJ10T11④H138、LJ10T83②H577、LJ10T97②H694 等单位，主要器类有“燕式鬲”、豆、折沿深腹盆、卷沿浅腹盆、圆肩罐、簋、尊等。

战国中期如郎井村 LJ10T79①H553、LJ10T132⑤W19、LJ10H466、LJ10T87①H659、LJ10T13④J4、LJ10H467 等单位，主要器类有“燕式鬲”、鬴、豆、折沿深腹盆（或甑）、卷沿浅腹盆、圆肩罐、簋、尊等。

战国晚期如郎井村 LJ10H141、郎井村 LJ10T65④J32、郎井村 LJ10H202 等，主要器类有“燕式鬲”、鬴、豆、折沿深腹盆（或甑）、卷沿浅腹盆、圆肩罐、簋、尊等。

燕国日用陶器的基本器类为鬲、鬴、盆、豆、罐，没有太大的变化，其演变具有连续性特点。“燕式鬲”的肩部由溜→圆→鼓，腹部由浅→深。夹砂红陶釜也是具有地方特色的器物，敞口、筒形。鬲、釜这两种器物从春秋到战国晚期平行共存。此外，豆、圆肩绳纹罐等陶器也存在于整个东周时期。

第二节　秦

陈平先生的《试论关中秦墓青铜容器的分期问题》一文，把秦墓青铜容器分成两大器群共 10 组：前 7 组属“春秋型”器群，后 3 组属“战国型”器群。通过严密排比器物组合、器形、纹饰，并对照一些传世品及三晋地区的铜器，结合有关文献，推定各组年代。他认为，两大器群的交替发生在战国早、中期之交，此前此后面貌迥然有别[53]。也就是说，秦铜容器群在战国早、中期之交发生了突变。

几乎同时，日本学者冈村秀典发表了他的《秦文化の编年》，除个别墓葬在序列表中的位置和陈氏不同外，二人在主要方面的认识基本一致。[54]中外学者通过各自独立研究能达成共识，说明秦墓铜器的演变序列问题已日趋明朗。

参考诸家意见，结合后来的新发现，可将秦墓铜器分成 11 组。其中，第 1～7 组相当于“春秋型”器群，第 9～11 组相当于“战国型”器群，第 8 组处于两大器群的交替之际（图九）。

器类	春秋时期	战国早期	战国中期	战国晚期
鬲	LJ13T5⑥F1：1	LJ10T11④H138：7		
		LJ10T83②H577：2	LJ10T79①H553：5	LJ10T26②H141：6
釜	LJ13T5⑥F1：12		LJ10T132⑤W19：1	LJ10T11③：1
盆		LJ10T11④H138：58	LJ10T77①H466：4	LJ10T65④J32：1
豆		LJ10T97②H694：8	LJ10T87①H659：2	LJ10T45③H100：10
	LJ13T5⑥F1：9	LJ10T11④H138：3	LJ10T13④J4：1	LJ10T60③：10
罐	LJ13T5⑥F1：7	LJ10T97②H694：4	LJ10T77①467：9	LJ10T22②H202：4

图八　燕下都居址日用陶器群演变序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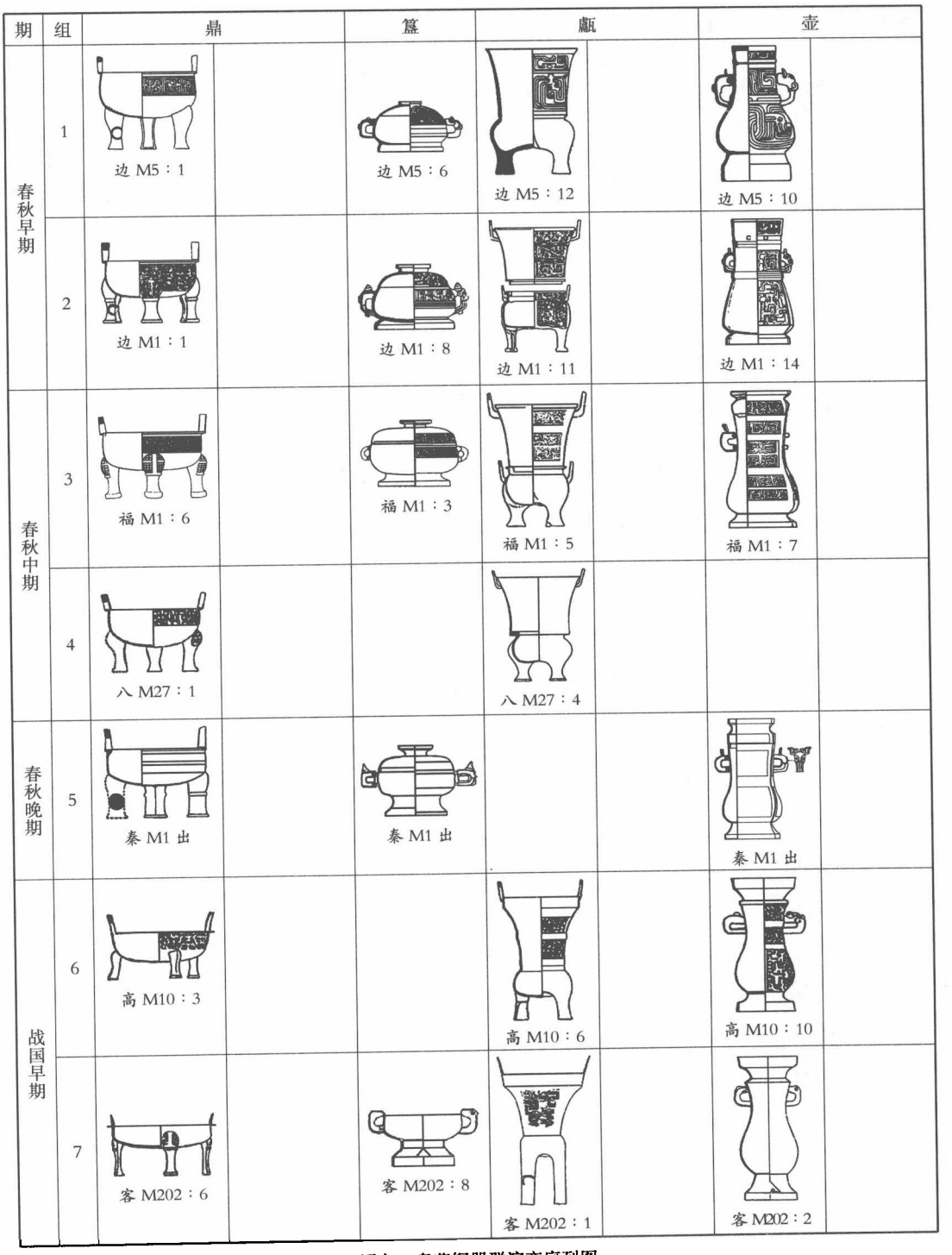

图九　秦墓铜器群演变序列图

期	组	鼎		簋	甗		壶	
战国中期	8	西 M26：30 八 M14：11	任：15 西 M26：19	西 M26：26	西 M26：27	任：21 八 M14：9	西 M26：25	任：18
	9		朝 M203：2					朝 M203：1
战国晚期	10		野 M1：7					野 M1：9
秦代前后	11		黄 M43：5			上焦村 M18：38B		黄 M43：6

期	组	盉	盘	匜	盂	鍪	釜	蒜头壶
春秋早期	1	边 M5：13	边 M5：14					
	2	边 M1：12	边 M1：13					
春秋中期	3		福 M1：12	福 M1：11	福 M1：2			

续图九　秦墓铜器群演变序列图

期	组	盉	盘	匜	盂	鍪	釜	蒜头壶
春秋中期	4				八 M27：5			
春秋晚期	5		秦 M2 出土	秦 M1 出土				
战国早期	6				高 M10 出土			
	7		客 M202 出土		客 M202：9			
战国中期	8		八 M14：13 西 M26：28	八 M14：12 西 M26：21		西 M26 出		
	9							朝 M203：5
战国晚期	10					野 M1：8		野 M1：10
秦代前后	11					上焦村 M18：38c		官庄 M3：6

续图九　秦墓铜器群演变序列图

第1组：宝鸡姜城堡春秋墓、陇县边家庄M5、户县南关74M1、宝鸡西高泉村M1[58]。组合为立沿耳鼎、方甗、簋、方壶、盘、匜、盉。铜器形体较小，属于明器。盉为扁体小口，甗为鬲、甑浑铸。鼎圆腹圜底，足底外展。簋敛口窄平顶，隆腹，双耳小而无珥。方壶长颈较细，腹部膨鼓，流行双头窃曲纹、波带纹、三角蝉纹、瓦棱纹、纠缠的夔纹、重环纹等。相当于春秋初期。

第2组：户县宋村M3、户县南关82M1、陇县边家庄M1、甘肃灵台景家庄M1[59]。组合、纹饰均无变化。铜甗的鬲、甑分铸，鬲附耳。铜鼎圆腹趋于浅平，足部移向腹外侧，足根变得粗壮。簋盖较上组浑圆，铜壶颈部较上组略宽。铜器的制作变得粗糙。相当于春秋早期偏晚。

第3组：宝鸡福临堡M1[60]，出立沿耳鼎、方甗、簋、方壶、盂、盘、匜。铜鼎圜底近平、腹壁竖直，足中部横箍一道宽带，足底开始收敛。铜簋的盖唇与口部对直（盖腹扣合如圆盒），圈足升高，耳上带螺角形的兽耳消失。铜壶颈部曲度增加，圈足加高。流行勾连雷纹，以及简化了的、没有头目的窃曲纹和贝纹。相当于春秋中期偏早。

第4组：凤翔八旗屯BM27[61]，出土立沿耳鼎、方甗、盂，属于不完整组合。甗为鬲、甑连体，甑的口部明显扩大。铜鼎上新出现了一种勾连蟠虺纹，与上组的窃曲纹区别较大，显得细密繁缛，可能是受到三晋地区多体蟠虺纹的影响。相当于春秋中期偏晚。

第5组：宝鸡阳平秦家沟M1、M2[62]，出土立沿耳鼎、簋、方壶、盘、匜。鼎腹更加平浅，足部也更靠外。簋的圈足更高，盖顶更平缓。方壶颈部和圈足收束。流行勾连蟠虺纹和一种细丽的波带纹，后者与春秋晚期辉县琉璃阁M55铜鼎腹部的环带纹酷似。相当于春秋晚期。

第6组：凤翔高庄M10[63]，出土立沿耳鼎、方甗、方壶、舟、盉。组合中新出现了舟，可能是由东方传入的。铜器较上组更加明器化、粗糙草率。铜鼎三足外撇，甗体瘦高，铜壶呈现束腰、大盖帽的形态。流行勾连蟠虺纹、波带纹、陶索纹，以及与蟠虺纹相配的花朵纹、花叶纹。相当于战国初。

第7组：沣西客省庄M202、凤翔高庄M48、M49[64]。组合为立沿耳鼎、方甗、簋、方壶、盂、盘、匜。铜器完全微型化。鼎腹呈浅盘状，三足瘦高。甗的4个鬲足呈细高半管状，簋足进一步加高类似于折棱方座，方壶的兽耳蜕化成仅残存兽眼的半环。铜匜瓢形平底，后置环纽，与以前带四个兽足及兽首的形态不同。可定在战国早期偏晚。

第8组：咸阳任家嘴殉人墓、凤翔八旗屯西道沟M26、凤翔八旗屯81M14、凤翔八旗屯CM9、凤翔邓家崖M7[65]。组合为鼎、敦、豆、壶、盘、匜（敦、豆不共出）。此组面貌发生了极大转变，标志是新出现了一批三晋风格的实用铜器，如附耳矮蹄足鼓腹铜鼎、联裆鬲鼎、扁裆敦、提梁壶、扁壶、环耳罍、粗圈足豆、高柄小钫、长胡

三穿戈等。其中，圆体甗既有侯马上马村 M15 那种带附耳甑、下鬲三足较高的形制，又有山彪镇 M1 那种三足蜕化成 3 个小尖端的样式。咸阳任家嘴殉人墓的高柄小钫的形制和太原赵卿墓所出酷似，方壶上的顶蛇翼人图案与辉县琉璃阁战国墓铜器上的几乎完全一致。旧式风格的铜器继续流行，如大帽压顶的铜壶、带有四个管状空心足的方体甗、长立耳外撇的盘形鼎。任家嘴殉人墓出了一件附耳、浅腹、三蹄足鼓努开张的实用铜鼎，可说是东方文化和秦文化融合的典型例子。流行卷云纹、绹索纹、图像纹、镶嵌绿松石的涡纹、错金波带纹。该组过渡特征明显，新旧因素混杂，相当于战国中期偏早或战国早、中期之交。

第 9 组：大荔朝邑 M203、M107[63]。旧式铜器至此消失，附耳矮蹄足鼎、圆壶、双耳铜釜等实用铜容器完全成为主流。相当于战国中期偏晚。

第 10 组：凤翔高庄野狐沟 M1，出附耳鼎、单耳鋬、铺首圆壶、蒜头壶、套杯。根据铭文，铜鼎是公元前 309 年中山国的制品，可能在前 287 年以后流入秦国[64]。相当于战国晚期。

第 11 组：甘肃平凉庙庄 M6、M7，临潼上焦村 M18，咸阳黄家沟 M43 等[65]。出鼎、圆壶、蒜头壶、鍑甑合体的甗、鋬。蒜头壶口沿蒜瓣外展。圆壶腹壁竖直，呈现秦代“亚”字形腹特点。相当于战国末至秦代。

秦墓铜容器的演变具有断裂性的特点，在战国早、中期之际或战国中期偏早阶段，能一刀切为两种截然不同的风格群。两大器群内部各自的变化是连续性的，但两大器群之间看不出有什么继承关系。春秋群的主要器类如鼎、簋、方壶、盘、匜明显来源于西周时期的周文化，从春秋中期以后开始形成了自身的特点，鼎足鼓弩开张、铜壶大帽压顶。由于战国中期大量吸收了附耳矮蹄足铜鼎、圆壶等三晋青铜文化以及鋬、釜等巴蜀文化因素，一变而为战国群（图一三）。

仿铜陶礼器是对铜礼器的类比，铜礼器发生了这样的变化，陶礼器亦随之一变。春秋至战国早期秦墓流行鼎、簋、方壶、盘、匜等陶礼器，模仿了同时期的铜礼器，簋带圈足状捉手盖，方壶有华丽的大兽耳。器表多装饰彩绘的红白相间的云雷纹或蟠虺纹。从春秋中期至战国早期，陶礼器群内部也发生了一些连续性的变化，如簋的圈足逐步升高，最后变成假腹簋；方壶的束颈越来越明显；匜从带三足变为尖流平底的桃形匜，纹饰由粗放变得细腻繁缛等。但陶礼器群的总体风格没有改变。战国中期以后，旧式的彩绘陶礼器竟然在秦墓中绝迹，比如在西安半坡、咸阳塔儿坡、河南三门峡、云梦睡虎地等处发掘的数量众多的战国中晚期秦墓中一件也没有。这些墓里偶尔会出附耳矮蹄足鼎、凸弦纹圆壶、盒等陶器，但器形风格和以前迥异，应模仿了同时期的铜容器。秦墓的陶礼器显然也存在两大器群的差别，而且彼此之间没有发展继承关系。需要注意的是，战国中晚期陶礼器在秦墓中所占比例极低，绝非陶器的主流[66]。

现根据陇县店子及其他地区秦墓的材料[67]，将日用陶器演变的情况制成图一〇。

期	鬲	釜	盆		罐			壶	
春秋早期	店子 M15：3		店子 M15：6		店子 M15：1				
春秋中期	店子 M267 出		店子 M267：2		店子 M267：10				
春秋晚期	店子 M110 出土 高庄 M12 出土	店子 M249：2	店子 M110 出土		店子 M110：1				
战国早期	店子 M74：13	店子 M53：1	店子 M74 出土		店子 M74 出土				
战国中期	八旗屯 CM9 出土 峡司 M16：1	店子 M66：1 峡刚 M2－2：1	店子 M66：2	峡司 M11：2	店子 M66 出土	峡司 M68：2 峡司 M178：2	郝家坪 M50：1	峡司 M178：4	
战国晚期		塔儿坡 M22370：3		塔儿坡 M22370：6		塔儿坡 M27063：6	塔儿坡 M27063：9	塔儿坡 M22370：2	郝家坪 M64：1

图一〇 秦墓日用陶器群演变序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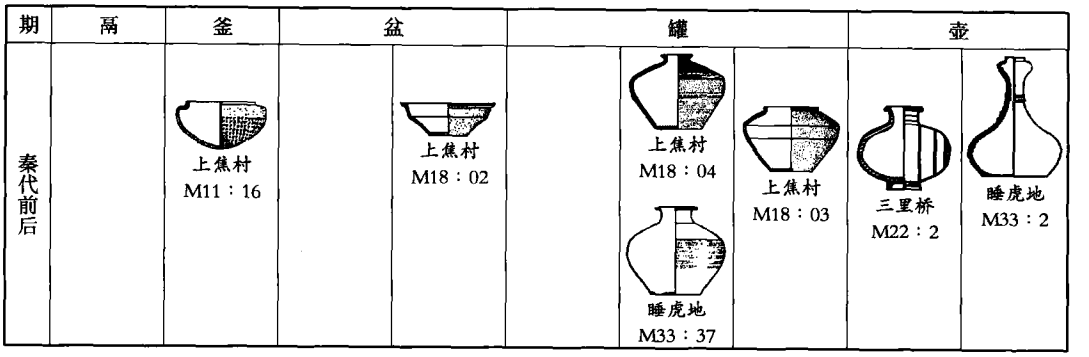

续图一〇　秦墓日用陶器群演变序列图

春秋早期如陇县店子 M15，出鬲、绳纹连体甗、深腹盂、浅盘豆、喇叭口罐。店子 M219，出鬲、盂、豆。

春秋中期如店子 M267，出鬲、(簋)、(彩绘方壶)、豆、连体甗、曲腹盂、喇叭口罐。M287，出土鬲、盂、喇叭口罐[68]。

春秋晚期如店子 M110，出鬲、（彩绘方壶)、豆、曲腹盂、喇叭口罐；M115、M129、M123，均出鬲、盂、喇叭口罐。M148，出釜、盂、喇叭口罐。

战国早期如店子 M117，出鬲、盂、喇叭口罐。M74，出鬲、(彩绘方壶)、豆、曲腹盂、喇叭口罐、鼓腹小罐、囷。M152，出釜、盂、喇叭口罐。

战国中期如店子 M157、M183、凤翔八旗屯 CM9[69]，出鬲、盂、喇叭口罐。三门峡市司法局 M16，出鬲、折腹盆、小口圆肩罐。三门峡市司法局 M68，出鬲、茧形壶、小口圆肩罐[70]。三门峡 573M123，出釜、茧形壶[71]。四川青川郝家坪 M50，出土釜、大口瓮[72]。

战国晚期如店子 M83，出折腹盆、茧形壶。店子 M81，出釜、小口圆肩罐。咸阳塔儿坡 M22370，出釜、折腹盆、茧形壶、圆壶、弦纹小壶、明器小罐、大口罐。塔儿坡 M27063，出（附耳鼎)、盒、折腹盆、甑、分体的明器甗、圆壶、小口圆肩罐、大口瓮[73]。青川郝家坪 M64，出蒜头壶。

战国末至秦代前后如店子 M281，出釜、折腹盆、小口广肩缶。临潼上焦村 M18，出折腹盆、小口广肩缶、大口瓮；云梦睡虎地 M36，出釜、折腹盆。睡虎地 M33，出小口广肩缶、蒜头壶。三门峡三里桥 M22，出茧形壶[74]。

与铜容器类似，秦墓日用陶器也可分为前后两大器群，春秋早期至战国早期为“春秋型”器群，战国中晚期至秦代前后为“战国型”器群，两大器群的交替发生在战国中期。前者的基本组合为鬲、曲腹盂、大喇叭口罐，后者的基本组合为釜、折腹盆(或甑)、小口圆肩罐或广肩缶、大口鼓腹瓮、茧形壶、蒜头壶，二者的面貌差别很大。

换而言之，日用陶器在战国中期发生了突变，其演变也具有断裂性的特征。

“春秋型”器群内部的演变是连续性的，如陶鬲的裆部逐渐变低、口径逐渐小于腹径，肩部逐渐变得凸鼓，大喇叭口罐的口径逐渐大于腹径，颈部逐渐加长等。“战国型”器群内部的演变也是连续性的，如小口罐由鼓肩变为圆肩、再变为广平肩，又如茧形壶由圜底变为微圈足、再变为高圈足。但两大器群之间的变异已经超过了它们之间的联系。首先，陶釜和陶鬲根本就是两种器物，制法不同，釜采用“倒筑法”，具体地讲是先用泥条盘筑口部、再盘筑腹部，合拢后用石块垫住内壁，用绕绳陶拍拍打外壁。陶鬲则采用模制法。战国中晚期的陶釜不是由陶鬲演变来的，它应当是春秋及战国早期秦墓中陶釜的继承和发展。秦釜可能来源于巴蜀地区，在春秋及战国早期的秦墓中数量较少，所占比例较小，属于次要文化因素，到了战国中晚期才取代了鬲的主体炊具地位，成为文化的主要因素。这一点可以拿陇县店子墓地的材料来说明，该墓地共发掘小型秦墓224座，现参照滕铭予先生的分期[65]，将秦鬲和陶釜在各期的比例统计如下（铲脚袋足鬲和陶鼎不包括在内），参见表一：

表一　陶鬲和陶釜在秦墓各期的比例

类别＼年代	春秋中期	春秋晚期	战国早期	战国中期	战国晚期至秦代	西汉初年
有炊具墓	10	27	18	31	3	5
有鬲墓	10（100%）	19（70.4%）	11（61.1%）	18（58%）	0	0
有釜墓	0	8（29.6%）	7（38.9%）	13（42%）	3（100%）	5（100%）

如果看看年代比较单纯的战国中晚期至秦代前后的墓地，釜取代鬲成为主要炊具的现象将会更加清楚，参见表二：

表二　陶鬲和陶釜在战国中晚期至秦代前后的秦墓的出土情况

墓地	墓葬总数	出秦式鬲的墓	出袋足鬲的墓	出陶釜的墓	出陶鼎的墓	不出陶炊具的墓	资料出处
宝鸡李家崖	36	0	5	12	3	15	《文博》1986年第4期
西安半坡	112	2	2	14	0	94	《考古学报》1959年第3期
大荔朝邑	26	0	0	21	0	5	《文物资料丛刊》第2辑
咸阳塔儿坡	381	4	2	89	39	247	《塔儿坡秦墓》，1998年
三门峡司法局	54	1	0	7	0	44	《华夏考古》1993年第4期
三门峡刚玉砂厂	22	0	0	12	0	10	同上
合计	631	7	9	155	42	415	

其次，“春秋型”器群的主要盛储器大喇叭口罐在战国中期偏晚阶段以后的秦墓里绝迹，取而代之的是小口圆肩罐和大口瓮。可以拿河南三门峡秦墓的材料来说明，该墓地的年代上限为公元前325年张仪拔陕，已经公布的76座战国中晚期秦墓中无一件大喇叭口罐[76]。此外，在西安半坡、咸阳塔儿坡发掘的战国中晚期秦墓中亦无一件[77]。小口圆肩罐和大口瓮在形态上与大喇叭口罐差别很大，前后之间没有继承关系，它们在秦墓中的流行带有突发性。相反，这两种绳纹陶罐在位于晋都新田的侯马铸铜、制陶遗址中却经常可以见到，而且演化序列完整[78]。此外，在河南渑池班村发掘的战国早中期三晋墓中也有出土[79]。侯马铸铜遗址的年代为春秋中晚期之交至战国早中期之交，因此，秦墓中出现小口圆肩罐和大口瓮是大量吸收三晋文化的结果。

再次，“战国型”器群中作为酒水器的茧形壶、蒜头壶不见于“春秋型”器群，它们的出现和流行也带有突发性。目前关于蒜头壶的来源还不清楚，不排除是由秦人创新的可能。茧形壶的源流却有若干线索，1981年在扶风周原齐家村7号铜器窖藏中出了一件，形体较大，其长、高均在50厘米以上，饰交叉粗绳纹，底部无圈足。根据共出的瓦纹铜盨、垂冠凤鸟纹立耳铜鼎、蛋形三足瓮，其年代可定在西周中晚期[80]。1974年，在陕西武功县回龙村驹父盨盖窖藏中也发现了两件，形态与齐家村的相似，年代也相同。[81]茧形壶非周人传统器物，对周文化而言可能也是外来文化因素，其最初的来源还不清楚。春秋至战国早期这种器物在关中地区销声匿迹，反倒在侯马铸铜遗址出现，形体硕大，不带圈足，可能是晋国手工业作坊中的储水器[82]。战国中期它在关中秦墓中突然出现并广为流行，也应当是秦吸收三晋文化的结果。

最后，“春秋型”陶器群中的绳纹连体甗、簋形豆、三足罐、肩耳壶等不见于“战国型”陶器群（图一一），后者的瓦棱纹盆、圆壶、弦纹小壶、分体甗、筒形灶等不见于前者（图一二）。

小结　铜陶器物群演变的东西差别

综上所述，东周列国铜陶器物群演变存在东西两条道路：东方是连续性的，秦却在战国中期发生了断裂。

纵观秦文化发展历程，西周中晚期它被西戎文化和周文化包围，头角尚未崭露。春秋中期以后，在与东方半封闭半隔绝的情况下形成了一些自己的特点。这些特点概而言之，反映了其文化上的滞后性和守旧性，如三晋地区在春秋时期附耳铜鼎就已经成为主流，秦国在战国早期依然很少见到附耳鼎，而以立耳鼎居多。当东方国家逐步发展出一些新器形的时候，秦还保留了较多的西周或者说沣镐遗风。战国中期，秦从东方接受了矮足鼎、圆壶等铜容器，小口圆肩罐、茧形壶等日用陶器，从巴蜀吸收了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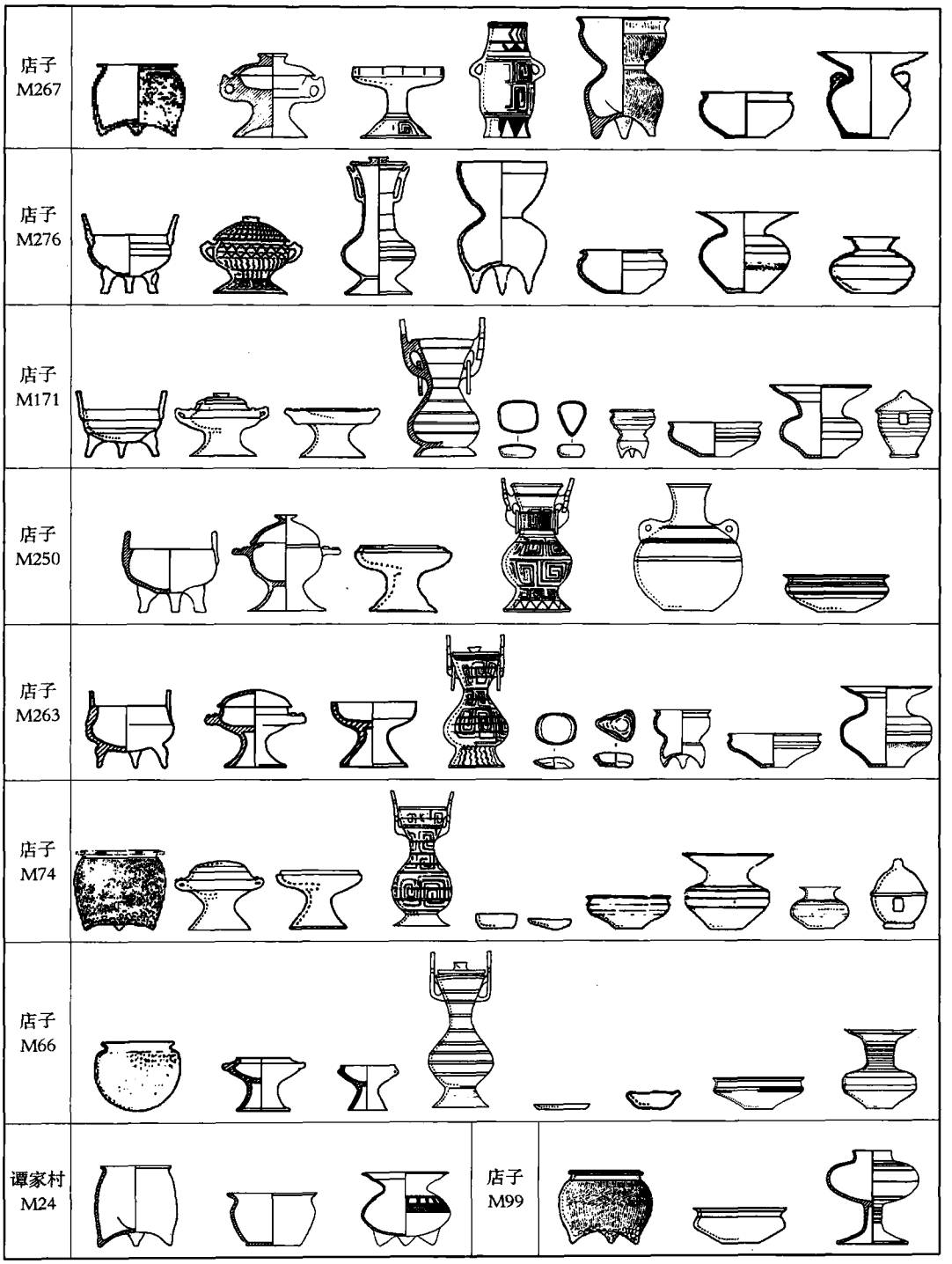
店子
M267
店子
M276
店子
M171
店子
M250
店子
M263
店子
M74
店子
M66
谭家村
M24
店子
M99

图一一 秦“春秋型”陶器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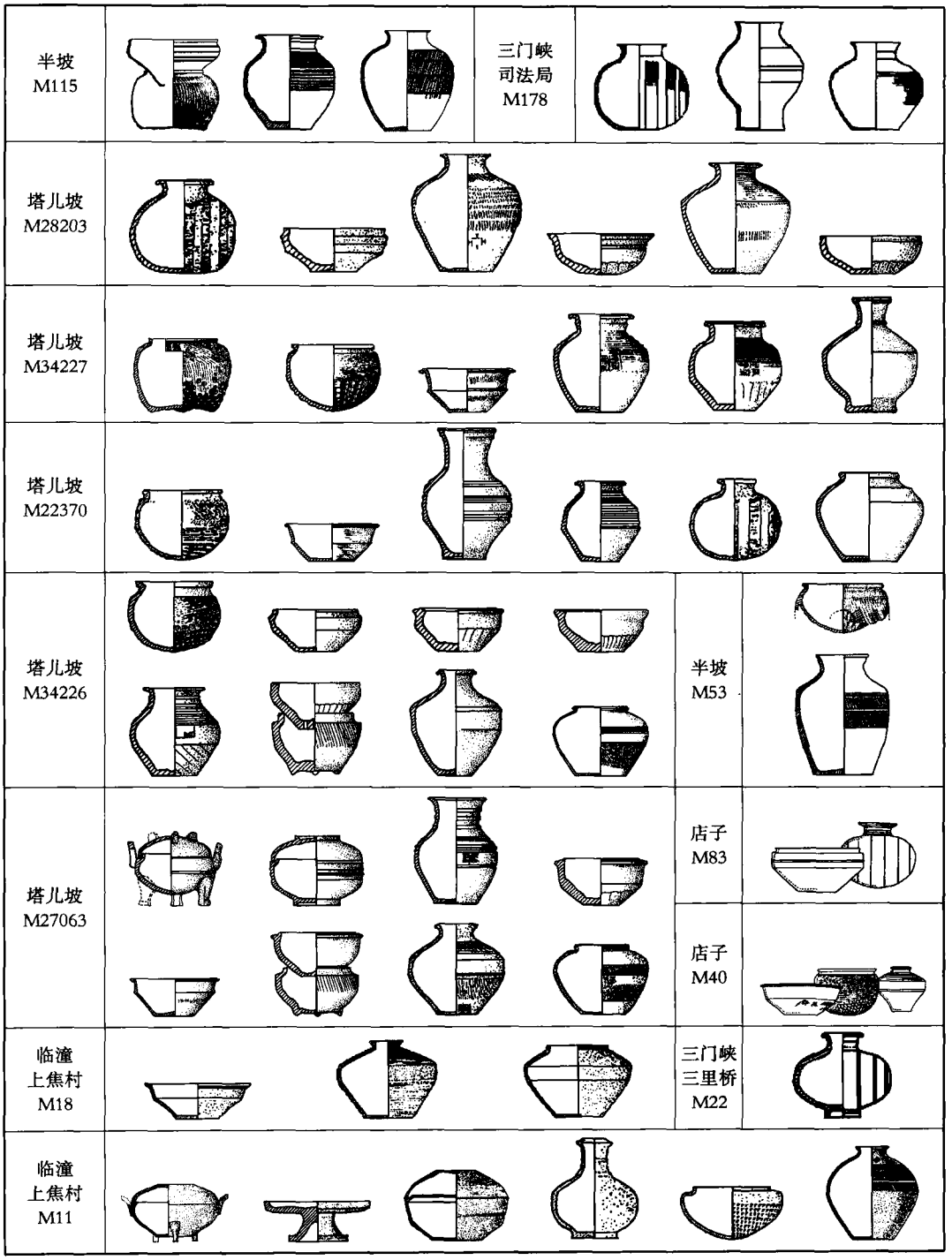
半坡
M115
三门峡
司法局
M178
塔儿坡
M28203
塔儿坡
M34227
塔儿坡
M22370
塔儿坡
M34226
半坡
M53
塔儿坡
M27063
店子
M83
店子
M40
临潼
上焦村
M18
三门峡
三里桥
M22
临潼
上焦村
M11

图一二　秦“战国型”陶器群

鍪等实用铜器，再加上陶釜的广泛流行，其文化面貌发生巨变。这个变化已经不能用对外部文化因素的吸收来简单加以解释。因为如果外来因素在文化的构成中居次要地位的话，文化性质不变；如果外来因素在文化的构成中已经居主要地位，就意味着文化性质的改变。秦文化器物群在战国中期发生的巨变，已经超出了器物组合和形态所限定的分期的范畴。

经过近一个世纪的理论探索，目前中国学术界对考古学文化的定义已经基本取得了一致意见，“考古学文化是代表同一时代的、集中于一定地域内的、有一定地方性特征的遗迹和遗物的共同体”[⑧]。对考古学文化的划分标准，也基本采纳了英国考古学家柴尔德的意见，“必须是有一群具有明确的特征的类型品；这些类型品是经常地、独有地共出”[⑧]。“对于以陶器作为人们生活基本用具的时期……基本上一致采用陶器这种类型品作为划分考古学文化的标志”[⑧]。史前考古学文化一般用典型遗址小地点的名称来命名，历史时期的考古学文化则往往用创造及使用遗存的古代族群或人群共同体的名称来命名，如夏文化、商文化、周文化、秦文化等。其命名方式就不如史前考古学文化来得严格。如果把秦文化作为一支考古学文化来对待，不考虑历史文献的记载，按照划分史前考古学文化的标准（主要是器物群），用“春秋型”器物群来界定它，自然不能把“战国型”器物群归入其中。反之，如果用“战国型”器物群来界定秦文化，就不能把“春秋型”器物群归入其中。由此我们陷入了一个自相矛盾的悖论：秦的新、旧两大器群面貌迥然有别，应当被视为两支不同的考古学文化，但二者又统一于秦文化，秦文化被当作一支考古学文化。事实上，如果是在史前时期，秦的新、旧两大器群是会被当作两支考古学文化的。

要解决这个悖论有两条出路：一是取消秦文化的命名，把东周时期关中地区的遗存用典型遗址的地名来命名为两支不同的考古学文化，例如“八旗屯文化”和“塔儿坡文化”[⑧]，前者的年代范围为春秋至战国早期，后者的年代范围大体相当于战国中晚期及秦代。二是承认秦文化不是严格意义上的考古学文化，可以把它定义为“以秦人为核心的人群共同体创造及使用的遗存”，同时承认秦文化器物群本身有突变现象，不能完全按照某一器物群风格来界定它。

东周时期关中地区人口的主要成分为秦人当无疑问，甚至在秦代末年，“秦人”与“楚人”、“齐人”、“燕人”等人群的区分也是很清楚的，这在文献中多有记载[⑨]。目前在礼县大堡子山、陇县店子、宝鸡福临堡、凤翔高庄、凤翔八旗屯等地发掘的数量众多的春秋至战国早期的墓葬，虽然不能排除其中有少数异族，但绝大多数为秦人的遗留，这不仅有文献的记载，更有文字材料的说明[⑩]。同样，我们没有任何理由否定在咸阳塔儿坡、西安半坡、大荔朝邑等地发掘的数量众多的战国中晚期墓葬是秦墓[⑪]。取消秦文化命名的做法，势必割断考古学与具体的历史的联系，使我们远离历史的真实。

因此，采用上述第二种办法是合适的，同时还应当清醒地意识到，用器物群风格界定文化族属的原则有其局限性，比如秦墓的器物风格在战国中期发生巨变，但此前、此后的基本葬式不变，依然主要是屈肢葬和西首葬[90]。

这里涉及考古学文化与古代族群的关系问题。李伯谦先生曾指出："考古学文化与族的共同体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不同的概念。一个考古学文化可以是一个部族创造和使用的文化，也可以是两个或两个以上部族创造和使用的文化，甚至不排除在一定条件下，一个部族也可以使用两种不同的考古学文化"[91]。那么，在什么条件下，一个部族可以使用两种不同的考古学文化？由于受地理环境、气候条件、经济生态等方面的制约，一个部族不同季节在不同的地域生活时，可能会使用不同的物质文化，比如阿拉斯加的爱斯基摩人在冬季营地和夏季营地所使用的器物就大不一样[92]。然而，秦文化的两大器群差别是时间上的而非地域上的，显然不属于这种情况。还有一种情况，一个族群如果被异族征服，可能会导致本族原有文化的消失，转而使用征服者带来的文化，从而出现器物群发展的断裂。然而，太史公的记载告诉我们，战国中期以后秦国非但没有灭亡，反而更加强大，乃至统一中国。秦文化的转型是在没有外力的干预下自发完成的，没有剧烈的社会变革不可能酿此巨变，求诸文献，战国中期在秦国发生的大事莫过于商鞅变法。

陈平先生认为，正是献、孝二公时期的变法图强运动，打破了原来僻居西方的封闭局面，与关东诸国的联系加强，大量吸收外部文化因素，为铜器群风格的突变创造了条件[93]。器物群总体风格的转变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它涉及相应的历史契机、手工业特点、文化心理、社会生活、人口流动等方面的内容，以下就这些方面做进一步的阐发。

商鞅变法后秦对东方由守转攻，大规模攻城略地后，自然有很多三晋的铜器被作为战利品携带至关中，这些新样式的铜器成为手工业者模仿的蓝本。战国中晚期秦墓多出从关东掳掠来的铜器，如1979年发掘的凤翔高庄野狐沟M1出土一件中山国铜鼎，腹铭："十四茉（茉），右使车（库）啬夫邑（剂）痔，工筒（筹），冢（重）二宰（百）六十二斤（斤）之冢（重）。止貨（府）舒（储）"，其形制及铭文格式都与平山中山王墓所出相同，而鼎盖"庳里"二字，为秦人所刻。中山王十四年为公元前309年，12年后中山被赵吞并，此鼎最后成为秦人的战利品，被埋到墓里[94]。又如战国晚期的河南泌阳官庄三号墓出土的"平安君"鼎，盖铭为六国古文，李学勤先生认为，鼎上的纪年是卫嗣君年号，"平安君或平安侯应为卫国分封在单父的贵族，此鼎后来辗转落入秦人手中"[95]。又如咸阳塔儿坡出土的"私官鼎"、"中敃鼎"、"平鼎"、"半斗鼎"、"安邑下官锺"、"修武府耳杯"，皆来自三晋地区，然铸造年代不一[96]。陈平认为"安邑下官锺"流入秦地与孝公十年商鞅围魏安邑而降之的事件有关[97]。秦人得到这些

器物后，按秦量制度校正继续使用，如“私官鼎”口沿加刻“卅六年工市（师）瘨工疑，一斗半正，十三斤八两十四朱”，“中敃鼎”加刻“六斗”，“安邑下官锺”口沿加刻“十三斗一升”。发掘者称，这批铜器出自一个长约3、宽约2米的墓葬。又如临潼戏河水库出土的周安王十年的“公朱（厨）左官鼎”[98]。这些关东铜器的下葬年代虽然稍晚，但可以想见，随着秦国的对外战争，在战国中期偏早阶段，东方列国的铜器就开始大量流入关中，对秦国原有青铜文化的面貌发生了冲击。年代属于这一时期的咸阳任家嘴殉人墓出土的圆体甗，分别与侯马上马村M15[99]、山彪镇M1的形制相同[100]。高柄小钫与太原赵卿墓的酷似。这几件铜器的形制在三晋墓葬序列中可以被排定在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它们突然出现在关中秦墓里，也极有可能属于战利品。在外来铜器样式的基础上，秦国自行铸造了大批新型铜容器，在统一六国的过程中，这些新风格的铜器也随之散布各地。比如湖北云梦睡虎地秦墓出土的鼎、圆壶、蒜头壶与当地的楚器风格迥异，并非掳自楚人，而是白起拔郢后秦人从关中携带过去，或者是在新占领区自行铸造的。

商鞅变法对私营工商业进行了严格限制，关乎国运的铜器铸造业不太可能落入私人之手，有理由相信，战国中晚期秦墓出土的大多数铜器都是官营手工业作坊的产品。相关的铜器铭刻亦证明了这一点。如1956年出土于西安市临潼区斜口镇的“私官鼎”，为王室之物[101]。又如“三年诏事鼎”刻铭，为“三年，诏吏，容一斗二升”。诏吏是秦昭王时设立的官署机构，意即由王诏命任用之官吏，主管铸造兵器、容器等，如“卅三年诏事戈”[102]。又如出土于咸阳塔儿坡的“三十六年私官鼎”，腹铭“三十六年工瘨，（工）疑，十三斤八两十四朱（铢）”[103]。又如咸阳博物馆收藏的“二年寺工壶”腹铭：“二年寺工师初、丞拑、禀人莽，三斗，北寝”，圈足处刻“酋府”。禀人为主管粮仓之官，酋府为酿酒之官署[104]。这些铜器錾刻年代、产地、督造者、主造者、铸造者、使用者，与战国秦兵铭文格式如出一辙。这些铜器还标明容积，充分反映了秦官营手工业的标准化程度，所谓“衡石不正，十六两以上，赀官啬夫一甲”（《秦简·效律》）。容器生产既然受官府掌握，它的样式风格就是官府意志的体现，工匠乃至民间私人力量都无法干预。在这种自上而下严格控制的手工业体系内，如果君王或极少数最高统治者的个人意愿及兴趣发生了转移，都会造成整个铜器群风格的逆转（图一三）。

自崤之战受挫后，秦人掉头经营西北，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三晋崛起，控扼表里山河，秦人东进更加无望，与东方的文化交流处于半隔绝状态，“秦僻在雍州，不与中国诸侯之会盟，夷翟遇之”（《史记·秦本纪》）。东方这一时期发展起来的新器形、新技术对秦影响甚微，关中青铜文化发展的滞后性明显。正是在这个背景下，由于落后生焦虑，由焦虑而萌发赶超意识，对自己原来的东西可以弃之如敝屣，对东方，尤其是三晋两周地区的文化却充满了渴慕占有欲望，因为那里是周王室所在地，代表了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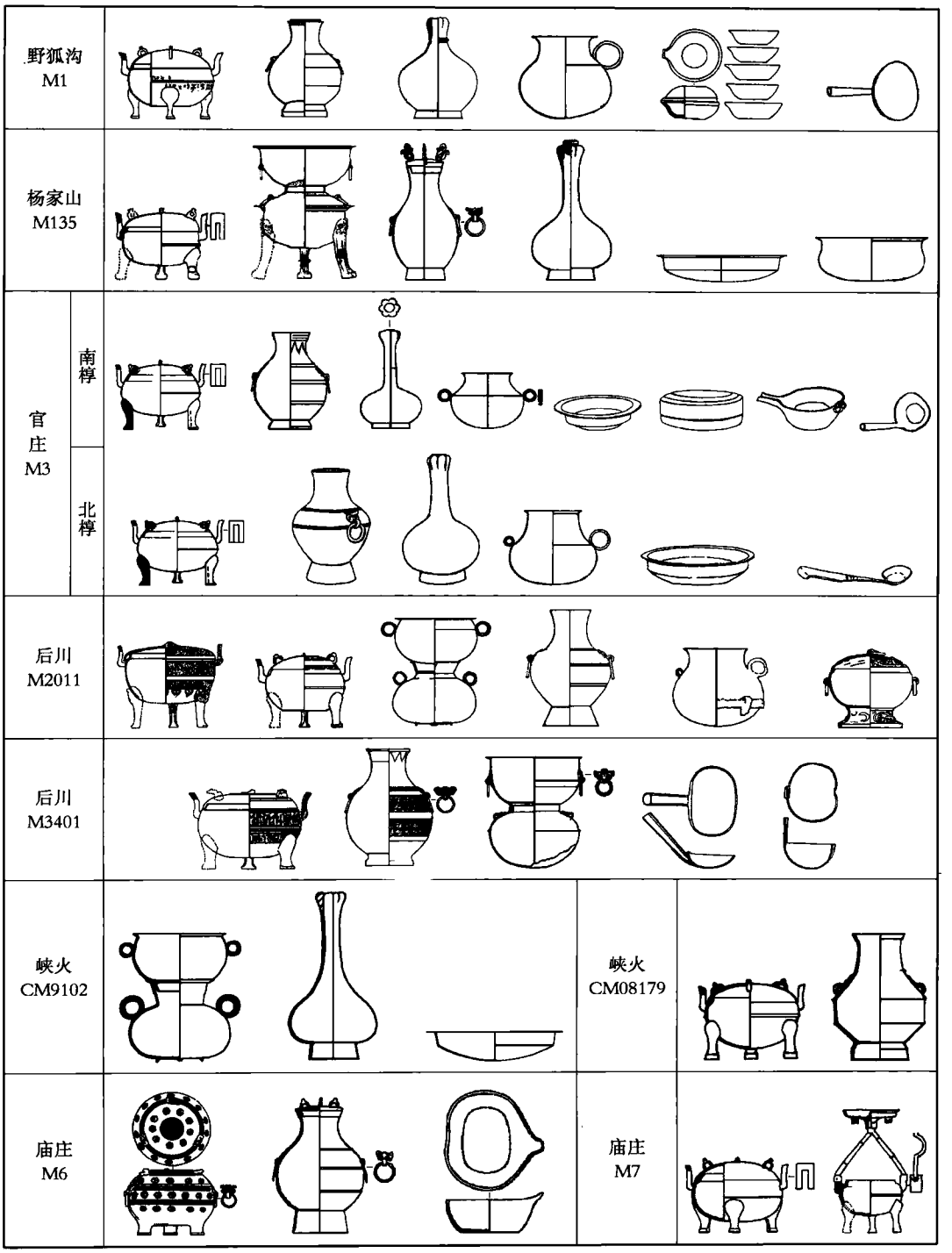
野狐沟
M1
杨家山
M135
官庄
M3
南椁
北椁
后川
M2011
后川
M3401
峡火
CM9102
峡火
CM08179
庙庄
M6
庙庄
M7

图一三　秦“战国型”铜器群

上的正统。统治者的这一心理是文化转型的诱因。秦武王曾说："寡人欲容车通三川，窥周室，死不恨矣"（《史记·秦本纪》）。张仪也曾说："争名者于朝，争利者于市，今三川、周室，天下之朝市也。"他建议秦昭王："据九鼎，案图籍，挟天子以令天下"（《战国策·秦策一》）。这些记载，恰恰可以作为秦战国型铜器多源于三晋两周地区现象的注脚。

陶器是社会下层广泛使用的物品，战国中期秦日用陶器的剧变，说明商鞅变法不仅仅在于政治经济制度，还深深触及了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变法使秦举国皆兵，社会生活彻底军事化。春秋时期战事虽然频繁，但多发生在几个毗邻国家间，时间短、规模小、投入的人数少，战斗往往在几天内就结束了。到了战国中晚期，战争已经成为社会生活的主要内容，战争发生的次数虽然不如春秋频繁，但其酷烈程度前所未有，空间跨度大，部队往往奔袭千里，长途行军间隙埋锅造饭已很平常。在这种情况下，圜底的陶釜便于携带，无磕碰底足之虞。陶釜在战国中晚期秦墓中成为主体性炊具，满足了社会生活的要求。从秦末"破釜沉舟"的典故可以反推，战国时的陶釜首先作为军用炊具存在，士兵人人携带，做饭时用在自挖的土灶上[16]。行军过程中还得有储水器，茧形壶横长的腹身便于储水，小口封闭后水汽不易挥发。战国中晚期秦墓的茧形壶形体较小、储备的酒水仅供一人饮用，不同于侯马铸铜遗址那种硕大的形制，可能是秦人吸收三晋器物又加以改制的结果，目的是为了适应军旅生活的要求。壶腹部有纵向凸弦纹或绳纹带，绳纹带间往往有明显的磨拉痕迹，估计当时用绳索环绕颈部后再从两侧向下兜住腹部，打结后可以背挂，类似于今天的行军壶。新疆昭苏木札特县汉初的墓葬中出土了一件汉初的茧形壶，土红色、圜底，两侧肩部堆砌锯齿状泥条，可能模仿了捆绑壶身的绳索[17]。

外来人口的迁入以及随之而来的新因素可能也是改变秦日用陶器原有面貌的一个原因。战国秦墓的小口绳纹罐来源于三晋，从战国中期的鼓肩又发展成秦或汉初的广平肩。凤翔西道沟 M10 的小口广肩罐上刻"杨氏缶容十斗"，凤翔高庄 M47：16 上刻"北园吕氏缶容十斗"，M47：14 刻"北园王氏缶容十斗"，M46：17 刻"下贾王氏缶容十斗"[18]。这类陶罐就是秦民酒酣耳热后叩击节歌的"缶"，所谓"击瓮叩缶，弹筝搏髀，真秦声也"（《谏逐客书》）。来源于三晋地区的器物后来竟成为秦民基本的生活用具，可见外来因素对秦文化的冲击。战国中晚期秦墓中的一些陶器有可能是随着三晋移民而传入关中地区、被秦人吸收，并广为流行的。《商君书》记载秦国推行"徙三晋之民"的政策，让他们从事垦殖活动，以便可以腾出更多的人手从事兼并战争。这些外来人口迁入关中后，很快就成为秦民的一部分，只是相对于土著的"故秦"而被称为"新民"[19]。战国中期以后，迁入关中的人口的成分可能比较复杂，既有农民，也包括活跃于政治舞台的客卿，甚至不排除手工业者。当然，外来人口并没有成为关中人

口的主体，秦推行“徙民”政策是在长平之战以后[⑯]，已经相当于统一前夕。而秦器物群的转变发生在战国早中期之交或战国中期，其主要原因应当不是徙民政策的推行。因此，不能过高估计人口流动对秦文化面貌的影响。

总之，秦器物群演变的断裂现象与商鞅变法以及与之同时的秦人东进有着直接的关系。战国时期在东方国家也发生过变法运动，如李悝在魏国的变法、申不害在韩国的改革、吴起在楚国的变法、邹忌在齐国的改革等，但它们中没有一个像商鞅变法那样在考古学文化的层面上留下如此深刻的印记。东方列国器物群的演变是连续性的，其原因可能比较复杂，在这里可以作一些初步的推测。

首先，平王东迁后，中国青铜器的冶铸中心由关中转移到了关东，东方经历长期的纷争交流，文化发展基本同步，秦却被排斥在这个交互圈外，处于一种半隔绝的边缘地位。比如敦这种新器形在春秋早中期之交就出现在晋墓里。楚国的盆形敦自铭为“盏”，如传世的王子申盏盂。迄今发现楚墓中年代最早的敦为淅川下寺 M7 所出，相当于春秋中期偏晚，但已有三蹄足了。齐国的敦自铭为“敦”，如陈侯午敦。迄今发现的齐墓中年代最早的敦为海阳嘴子前 M4 所出，与下寺 M7 大体同时。又如春秋早期铜舟在晋、齐同时出现；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盖豆器物在东方列国普遍流行。然而，这些新器型却始终没有在秦墓铜礼器组合中占有一席之地。

其次，在文化心理上，东方拥有相对的优势地位，比较珍视自身的文化传统，不像秦有那么强烈的赶超意识。三晋两周自不待言，齐、鲁、燕为太公、周公、召公之后。楚在春秋时期虽然被视为蛮夷，但也很高傲，颇怀疑中原正统地位的合法性。熊渠曰：“我蛮夷也，不与中国之号谥”（《史记·楚世家》），后在武王时僭号称王。楚庄王观兵于周疆，问九鼎之大小轻重，其姿态与秦想直接把九鼎据为己有大异其趣。

第三，东方列国多卿大夫铸造的铜器，比如晋有“智君子鉴”、“栾书缶”、“吕钟”、“赵孟介壶”[⑰]，楚有“楚季苟盘”、“申公彭宇瑚”、“考叔皆父瑚”、“上若公瑚”、“养伯受瑚”、“以邓鼎”、“克黄之升鼎”、“倗之升鼎”、“邓尹疾鼎”、“坪夜君成鼎”、“盛君萦瑚”[⑱]，齐有“齐侯子行匜”、“陈乐君甗”、“国子鼎”、“公孙灶立事岁壶”、“莒公孙朝子造镈”等[⑲]。而目前除了“高陵君鼎”这一例外[⑳]，尚未发现其他秦国卿大夫铸造的铜礼乐器。相反，春秋时期秦国有铭文的礼乐器均为国君所造，如“秦公鼎”、“秦公簋”、“秦武公镈”等。这或许说明东方列国的卿大夫更多地卷入到手工业生产中，而秦国的手工业生产更多地受国君控制。在这种情况下，东方列国铜器的样式和风格受各种因素综合制约，不会以国君的个人意志为转移。

注释：

①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集》（续集），第 275 页，科学出版社，1998 年。

② 俞伟超《关于当前楚文化的考古学研究问题》，《先秦两汉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

③ 苏秉琦《谈“晋文化”考古》，《三晋考古》（第一辑），山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刘绪《晋与晋文化的年代问题》，《文物季刊》1993年第4期。

④ 俞伟超《古代“西戎”和“羌”、“胡”考古学文化归属问题的探讨》，《先秦两汉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赵化成《寻找秦文化渊源的新线索》，《文博》1987年第1期；滕铭予《秦文化的考古发现与研究》，《华夏考古》1999年第4期。

⑤ 张学海《论四十年来山东先秦考古的基本收获》，《海岱考古》第一辑，山东大学出版社，1989年。

⑥ 陈光编《燕文化研究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

⑦ 参见朱凤瀚《古代中国青铜器》，南开大学出版社，1995年。

⑧ 高明《中原地区东周时代青铜礼器研究》，《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2－4期；高崇文《试论晋南地区东周铜器墓的分期与年代》，《文博》1992年第4期。

⑨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五次发掘》，《文物》1995年第7期；山西省考古研究所《1976年闻喜上郭村周代墓葬清理记》，《三晋考古》第一辑，山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

⑩ 本文把春秋墓葬中束颈、双环耳、平底或蹄足的器物定名为敦，是采用了朱凤瀚先生的意见，详见朱凤瀚《古代中国青铜器》，第83～85页，南开大学出版社，1995年。

⑪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侯马工作站《山西侯马上马村东周墓葬》，《考古》1963年第5期。

⑫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晋东南工作组等《长治分水岭267、270号东周墓》，《考古学报》1974年第2期；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上马墓地》，文物出版社，1994年。

⑬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太原晋国赵卿墓》，文物出版社，1996年；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长子县东周墓》，《考古学报》1984年第4期。

⑭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山西长治分水岭战国墓第二次发掘》，《考古》1964年第3期。

⑮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辉县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56年。

⑯ 高明《中原地区东周时代青铜礼器研究》，《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2～4期。

⑰ 高明《中原地区东周时代青铜礼器研究》，《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2～4期。

⑱ 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班村发掘报告》，待刊。

⑲ 叶小燕《中原地区战国墓初探》，《考古》1985年第2期。

⑳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上马墓地》，文物出版社1994年；解希恭《山西芮城永乐宫新址墓葬清理简报》，《考古》1960年第8期。

㉑ 加括弧者为仿铜陶礼器，下同。

㉒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工作站《晋都新田》，第108～115页，山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

㉓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侯马工作站《山西侯马上马村东周墓葬》，《考古》1963年第5期；此二墓的年代又可参见叶小燕《中原地区战国墓初探》，《考古》1985年第2期。

㉔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工作站《晋都新田》，第5页，山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

㉕ 邯郸市文物保管所《河北邯郸市区古遗址调查报告》，《考古》1980年第2期。

㉖ 刘彬徽《楚系青铜器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

㉗ 湖北省宜昌地区博物馆、北京大学考古系《当阳赵家湖楚墓》文物出版社，1992年；湖北省博物馆《湖北枝江百里州发现春秋铜器》，《文物》1972年第3期。

㉘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淅川下寺春秋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湖北省宜昌地区博物馆、北京大学考古系《当阳赵家湖楚墓》文物出版社，1992年。

㉙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麻城市李家湾春秋楚墓》，《考古》2000年第5期。

㉚ 湖北省博物馆《曾侯乙墓》（上、下），文物出版社，1989年；湖北省博物馆《襄阳蔡坡战国墓》，《江汉考古》1985年第1期。

㉛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墓》（上、下），文物出版社，1991年；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望山沙冢楚墓》，文物出版社，1996年。

㉜ 刘彬徽《楚系青铜器研究》，第64页，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雨台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84年；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张家山201号楚墓清理简报》，《江汉考古》1984年第2期。

㉝ 湖北省宜昌地区博物馆、北京大学考古系《当阳赵家湖楚墓》，文物出版社，1992年；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雨台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84年。

㉞ 该墓还共出鼎、敦、壶、钫等陶礼器。

㉟ 湖北省博物馆《楚都纪南城的勘察与发掘》，《考古学报》1982年第3期。

㊱ 朱凤瀚《古代中国青铜器》（春秋青铜器、战国青铜器），南开大学出版社，1995年；王恩田《东周齐国铜器的分期与年代》，《中国考古学会第九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3年；刘彬徽《山东地区东周青铜器研究》，《中国考古学会第九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3年。

㊲ 齐国故城遗址博物馆等《山东临淄齐国故城西周墓》，《考古》1988年第1期；临朐县文化馆等《山东临朐发现齐、郘、曾诸国铜器》，《文物》1983年第12期。

㊳ 烟台市博物馆等《山东海阳嘴子前春秋墓的发掘》，《考古》1996年第9期；王恩田《概述近年来山东出土的商周青铜器》，《文物》1972年第5期；山东省惠民地区文物组等《山东邹平县大省庄东周墓》，《考古》1986年第7期。

㊴ 王恩田《概述近年来山东出土的商周青铜器》，《文物》1972年第5期；淄博市博物馆《山东淄博磁村发现四座春秋墓葬》，《考古》1991年第6期；聊城地区博物馆《山东阳谷县景阳岗春秋墓》，《考古》1988年第1期；《临淄出土的几件铜器》，《考古》1985年第4期。

㊵ 莱芜市图书馆等《山东莱芜市戴鱼池战国墓》，《文物》1989年第2期；淄博市博物馆《山东淄博磁村发现四座春秋墓葬》，《考古》1991年第6期；孙善德《青岛市郊出土一批东周青铜器》，《文物》1972年第5期；山东省惠民地区文物组等《山东邹平县大省庄东周墓》，《考古》1986年第7期。

㊶ 杨子范《山东临淄出土的铜器》，《考古》1958年第6期；惠民地区文物普查队等《山东阳信城关镇西北村战国墓的陪葬坑清理简报》，《考古》1990年第3期；烟台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山东长岛王沟东周墓葬》，《考古学报》1993年第1期；济青公路文物考古队《章丘绣惠女郎山一号战国大墓发掘报告》，《济青高级公路（章丘工段）考古发掘报告集》，齐鲁书社，1993年。关于尧王村“国子”器群的年代，可参见王恩田《临淄国子墓和郎家庄墓的年代与墓主问题》，《考古与文物》1985年第6期。

㊷ 山东诸城县博物馆《山东诸城臧家庄与葛布口村战国墓》，《文物》1987年第12期；淄博市博物馆等《临淄商王墓地》，齐鲁书社，1997年；山东省博物馆等《山东长清岗辛战国墓》，《考古》1980年第4期；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发掘队《山东平度东岳石村新石器时代遗址与战国墓》，《考古》1962年第10期。之所以把东岳石村M16的年代定在战国晚期，因为该墓共出鼎、豆、盒、壶、盘、匜等陶礼器。

㊸ 王景东《山东胶南县发现荆公孙敦》，《考古》1989年第6期。

㊹ 郎家庄M1之敦为陶礼器，见山东省博物馆《临淄郎家庄一号东周殉人墓》，《考古学报》1977年第1期。

㊺ 赵化成《东周燕代青铜容器的初步分析》，《考古与文物》1993年第2期。

㊻ 目前还缺乏春秋早中期及战国晚期燕墓铜容器的材料。

㊼ 安志敏（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北省唐山市贾各庄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六册，1953年。

㊽ 程长新《北京市通县中赵甫出土一组战国青铜器》，《考古》1985年第8期；程长新《北京市顺义县龙湾屯出土一组战国青铜器》，《考古》1985年第8期；廊坊地区文物管理所《河北三河大唐回、双村战国墓》，《考古》1984

年第4期。

㊾ 怀柔城北铜器墓的资料转引自朱凤瀚《古代中国青铜器》，第1047页，南开大学出版社，1995年；廊坊地区文物管理所《河北三河大唐回、双村战国墓》，《考古》1984年第4期；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1964－1965年燕下都墓葬发掘报告》，《考古》1965年第11期。

㊿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等《河北徐水大马各庄春秋墓》，《文物》1990年第3期。

51 柴晓明《华北西周陶器初论》，《燕文化研究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

52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燕下都》，文物出版社，1996年。

53 陈平《试论关中秦墓青铜容器的分期问题》，《考古与文物》1984年第3、4期。

54 冈村秀典《秦文化の编年》，《古史春秋》第二号，朋友书店，昭和60年8月。

55 王光永《宝鸡市渭滨区姜城堡东周墓葬》，《考古》1979年第6期；宝鸡市考古队等《陇县边家庄五号春秋秦墓发掘简报》，《文物》1988年第11期；曹发展《陕西户县南关春秋秦墓清理记》，《文博》1989年第2期；宝鸡市博物馆、宝鸡县图书馆《宝鸡县西高泉村春秋秦墓发掘简报》，《文物》1980年第9期。

56 陕西省文管会秦墓清理组《陕西户县宋村春秋秦墓发掘简报》，《文物》1975年第10期；曹发展《陕西户县南关春秋秦墓清理记》，《文博》1989年第2期；尹盛平、张天恩《陕西陇县边家庄一号春秋墓》，《考古与文物》1986年第6期；刘得桢等《甘肃灵台景家庄春秋墓》，《考古》1981年第1期。

57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宝鸡发掘队《陕西宝鸡福临堡东周墓葬发掘记》，《考古》1963年第10期。

58 陕西省雍城考古队吴镇烽等《陕西凤翔八旗屯秦国墓葬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3辑，文物出版社，1980年。

59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陕西宝鸡阳平秦家沟村秦墓发掘记》，《考古》1965年第7期。

60 雍城考古队吴镇烽、尚志儒《陕西凤翔高庄秦国墓地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2期。

61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报告》，第131～140页，文物出版社，1962年；雍城考古队吴镇烽、尚志儒《陕西凤翔高庄秦国墓地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2期。

62 咸阳市博物馆《咸阳任家嘴殉人秦墓清理简报》，《考古与文物》1986年第6期；陕西省雍城考古队等《陕西凤翔八旗屯西道沟秦墓发掘简报》，《文博》1986年第3期；陕西省雍城考古队吴镇烽等《陕西凤翔八旗屯秦国墓葬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3辑；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雍城工作站《凤翔邓家崖秦墓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91年第2期。

63 陕西省文管会、大荔县文化馆《朝邑战国墓葬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2辑，文物出版社，1978年。

64 雍城考古队《凤翔县高庄战国秦墓发掘简报》，《文物》1980年第9期；李学勤《秦国文物的新认识》，《文物》1980年第9期。

65 甘肃省博物馆《甘肃平凉庙庄的两座战国墓》，《考古与文物》1982年第5期；秦俑考古队《临潼上焦村秦墓清理简报》，《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2期；秦都咸阳考古队《咸阳市黄家沟战国墓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2年第6期。

66 王学理、梁云《秦文化》，第181～183页，文物出版社，2001年。

67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陇县店子秦墓》，三秦出版社，1998年版。

68 加括弧者为陶礼器。

69 陕西省雍城考古队吴镇烽等《陕西凤翔八旗屯秦国墓葬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3辑。

70 三门峡市文物工作队《三门峡市司法局、刚玉砂厂秦人墓发掘简报》，《华夏考古》1993年第4期。

71 资料现存河南三门市文物工作队。

72 四川省博物馆、青川文化馆《青川县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牍》，《文物》1982年第1期。

73 咸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塔儿坡秦墓》，三秦出版社，1998年。

⑭ 秦俑考古队《临潼上焦村秦墓清理简报》，《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2期；湖北孝感地区第二期亦工亦农文物考古培训班《湖北云梦睡虎地十一座秦墓发掘简报》，《文物》1976年第9期；三门峡市文物工作队《三门峡市三里桥秦人墓发掘简报》，《华夏考古》1993年第4期。

⑮ 滕铭予《店子墓地的形成与发展及相关问题的讨论》，《考古与文物》2002年增刊（先秦考古）。

⑯ 三门峡市文物工作队《三门峡市司法局、刚玉砂厂秦人墓发掘简报》，《华夏考古》1993年第4期。

⑰ 金学山《西安半坡的战国墓葬》，《考古学报》1959年第3期。

⑱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工作站《晋都新田》，第5页，山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

⑲ 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班村发掘报告》，待刊。

⑳ 周原扶风文管所《扶风齐家村七、八号西周铜器窖藏清理简报》，《考古与文物》1985年第1期。

㉑ 周原扶风文管所《扶风齐家村七、八号西周铜器窖藏清理简报》，《考古与文物》1985年第1期。

㉒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铸铜遗址》，文物出版社，1993年。

㉓ 夏鼐《夏鼐文集》（上），第22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

㉔ 夏鼐《关于考古学上文化的定名问题》，《考古》1959年第4期。

㉕ 张忠培《中国考古学——走近历史真实之道》，第162页，科学出版社，1999年。

㉖ “八旗屯”指秦雍城南郊凤翔八旗屯墓地，“塔儿坡”指咸阳塔儿坡墓地。

㉗ 《史记·高祖本纪》：“（沛公）使人与秦吏行县乡邑，告谕之，秦人大喜。”《史记·淮阴侯列传》：“秦父兄怨此三人，痛入骨髓。今楚威强以王此三人，秦民莫爱也（韩信语）。”《汉书·陈汤传》：“昔白起为秦将，南拔郢都，北坑赵括以纤介之过，赐死杜邮，秦民怜之……使百姓介然有秦民之恨，非所以历死难之臣也（谷永语）。”

㉘ 礼县大堡子山墓地为秦公墓地，出土有“秦公作宝簋”等铭文铜器；陇县店子墓地位于秦“汧邑”附近；凤翔高庄、凤翔八旗屯墓地位于秦都城雍城的南郊。这些墓地墓葬的主人绝大多数无疑是当时的秦人。

㉙ 《史记·秦本纪》：“十三年……使张仪伐取陕，出其人与魏。”可见，秦攻占一地后实行民族清洗政策，将当地的人赶走，又从本土大规模徙民。在陕县也的确没有发现战国晚期的魏人墓。河南三门峡等地战国中晚期的墓葬无疑属于秦墓。

㉚ 如果不考虑器物群的变化，因为秦墓主要葬式不变而把秦文化定义为一支考古学文化，在方法上等于用葬式来界定考古学文化，将会带来更多的问题。比如陇县边家庄贵族墓地发现的铜礼器墓皆为直肢葬，是否可以被排除在秦文化之外？又比如战国中晚期南方秦墓（如云梦睡虎地）多为直肢葬，是否也可以被排除在秦文化之外？又比如是否可以把辛店文化以及新疆焉不拉克文化的屈肢葬墓归入秦墓？又比如秦贵族墓多直肢葬、平民墓多屈肢葬，是否贵族和平民分别使用了两支不同的考古学文化？又比如东周时期三晋两周的墓葬也有采用屈肢葬的，在某些墓地达到相当高的比例（如洛阳中州路），如何把它们和秦墓区分开来？另外，如果发现的是居址而非墓葬，该怎么界定考古学文化？本文所说的文化的断裂或突变，并非指物质文化遗存的所有方面都发生了彻底的改变，而是指文化遗存的主要方面或者大多数方面在短期内自行发生了转变。

㉛ 李伯谦《论夏家店下层文化》，《纪念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㉜ （美）路易斯·宾福德《美国新考古学的发展》，《当代国外考古学理论与方法》，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编，三秦出版社，1991年。

㉝ 陈平《试论关中秦墓青铜容器的分期问题》，《考古与文物》1984年第3、4期。

㉞ 雍城考古队《凤翔县高庄战国秦墓发掘简报》，《文物》1980年第9期；李学勤《秦国文物的新认识》，《文物》1980年第9期。

㉟ 驻马店地区文管会等《河南泌阳秦墓》，《文物》1980年第9期。

㊱ 咸阳市博物馆《陕西咸阳塔儿坡出土的铜器》，《文物》1975年第6期。

㊲ 陈平《试论关中秦墓青铜容器的分期问题》，《考古与文物》1984年第3、4期。

⑨⑧ 丁耀祖《临潼县附近出土秦代铜器》，《文物》1965年第7期；李学勤《战国时代的秦国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第8期。

⑨⑨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上马墓地》，文物出版社，1994年。

⑨⑨ 郭宝钧《山彪镇与琉璃阁》，科学出版社，1959年。

⑩⑩ 陕西省博物馆《介绍陕西省博物馆收藏的几件战国时期的秦器》，《文物》1966年第1期。

⑩⑩ 程长新、张先得《历尽沧桑，重放光华——北京市拣选古代青铜器展览简记》，《文物》1982年第9期；王辉《秦铜器铭文编年集释》，三秦出版社，1990年。

⑩⑩ 咸阳市博物馆《陕西咸阳塔儿坡出土的铜器》，《文物》1975年第6期。

⑩⑩ 李光军、宋蕊《咸阳博物馆收藏的两件带铭铜壶》，《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6期；王辉《秦铜器铭文编年集释》，三秦出版社，1990年。

⑩⑩ 《史记·孙子吴起列传》载马陵之战中孙膑“使齐军入魏地为十万灶，明日为五万灶，又明日为三万灶”，制造逃兵的假象以迷惑庞涓。这种灶不可能是万人合用的赈灾发粥式的大灶，只能是一种就地而挖的简易土灶，仅供一二人使用，据此可以推断军队的人数。

⑩⑩ 新疆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疆考古三十年》，图版56，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年。遗址中出土的茧形壶形体较大，如秦始皇陵园骊山食官遗址所出，横长在50厘米以上，其功能与墓葬出土的小茧形壶不同，可能是大型的储水器。

⑩⑩ 雍城考古队吴镇烽、尚志儒《陕西凤翔高庄秦国墓地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2期。这些小口广肩缶的年代或可晚至汉初，详见王学理、梁云《秦文化》，第91～92页，文物出版社，2001年。

⑩⑩ 秦简《游士律》：“有为故秦出，削籍，上造以上为鬼薪，公士以下刑为城旦”；又可见李学勤《秦简与〈墨子〉城守各篇》，《云梦秦简研究》，中华书局，1981年。

⑩⑩ 《商君书·徕民》：“且周军之胜，华军之胜，长平之胜，秦之所亡民则几何？”钱穆认为“此其文明出长平战后”，而且太史公叙商鞅变法，只说奖励耕战，并无徕民一事。从战国末年秦屡战屡胜的军事形势分析，秦国即便推行徕民政策，也绝不可能在孝公时期，而应当晚至战国末，详见蒋礼鸿《商君书锥指》，第86页，中华书局，1986年。

⑩⑩ 朱凤瀚《古代中国青铜器》，第458页，南开大学出版社，1995年。

⑪⑪ 刘彬徽《楚系青铜器研究》，第284～492页，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

⑪⑫ 临朐县文化馆等《山东临朐发现齐、郳、曾诸国铜器》，《文物》1983年第12期；烟台市博物馆等《山东海阳嘴子前春秋墓的发掘》，《考古》1996年第9期；杨子范《山东临淄出土的铜器》，《考古》1958年第6期；王恩田《概述近年来山东出土的商周青铜器》，《文物》1972年第5期；山东诸城县博物馆《山东诸城臧家庄与葛布口村战国墓》，《文物》1987年第12期。

⑪⑬ 1956年出土于陕西陇县东南乡板桥沟的“高陵君鼎”，口沿錾刻“十五年，高陵君丞趯，工师游，工伿。一斗五升大半”（现藏陇县文化馆）。高陵君为秦昭王同母弟公子悝，关于该鼎的考释，可参见张懋镕、肖琦《秦昭王十五年高陵君鼎考论》，《考古》1993年第3期；王辉《秦铜器铭文编年集释》，三秦出版社，1990年。

第二章　器用制度的东西差别

第一节　用鼎制度

春秋至战国早期的秦墓，比同时期东方姬姓国家的墓葬还遵循文献中所记载的用鼎制度或西周古制，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 东方国家（如晋、虢）墓葬所出的铜列鼎普遍为实用器；而秦墓中的祭器只存在于大夫以上级别的墓中，士以下级别的墓皆随葬微型化的铜礼器。2. 东方国家的贵族墓葬中普遍随葬两套以上的列鼎（或正鼎），这一现象在秦墓中尚未发现。3. 除了簋之外，东方国家墓葬中还流行盖豆、瑚、敦等新的盛食器，种类较西周时大为增加，并有取代铜簋的趋势；秦墓则坚持西周时期用簋的旧传统。

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晋、虢等国的一些墓葬有随葬一套实用铜礼器和一套微型化铜明器的现象，参见表一[①]：

表中的铜质明器绝大多数的口径和高度在10厘米左右，制作粗糙，而且器腹内存有范土，如上村岭M2006的盉、尊、方彝、爵、觯。实用铜容器的口径和高度则绝大多数在20厘米以上，鼎、甗等炊具的底部还往往有黑灰烟炱，如上村岭M2006的两件铜鼎（54、59号）[②]。文献中有关周人兼用“人器”和“鬼器”随葬的记载，如《礼记·檀弓上》：

仲宪言于曾子曰：“夏后氏用明器，示民无知也；殷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周人兼用之，示民疑也”。曾子曰：“其不然乎！其不然乎！夫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夫古之人，胡为而死其亲乎?”

仲宪说夏人认为死者没有知觉，故用明器；殷人认为死者地下有知，故用祭器；周人在这一点上游移不定，故二者兼用之。这种说法遭到了曾子的反对，“古人怎么会认为自己的亲人死后全无知觉呢”。看来在谈论三代送葬器具的意义时，孔门弟子内部已经发生了争论。孔颖达用二代质、文相异来解释：“夏代文，言鬼与人异，故纯用鬼器送之，非言为无知也；殷世质，言虽复鬼与人有异，亦应恭敬是同，故用恭敬之器、仍储食送之，非言为有知也。”孔子比较中庸，认为把死者看作无知的态度是“不仁”，

把死者看作生人的态度是“不智”，而他自己是反对用祭器下葬的。《礼记·檀弓下》：“孔子谓：‘为明器者，知丧道矣，备物而不可用也。哀哉！死者而用生者之器也，不殆于用殉人乎？其曰明器，神明之也。涂车刍灵，自古有之，神明之道也’”。

表一　　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晋、虢铜器墓

序号	墓号	铜礼器	级别	年代
1	曲村 M63	祭器：列鼎 3、簋 2、壶 2 等 明器：方彝等	晋侯夫人	西周晚期
2	曲村 M93	祭器：列鼎 5、甗 1、簋 6、“晋叔家父”方壶 2、盘 1、匜 1 明器：鼎 1、簋 1、爵 1、觯 1、尊 1、卣 1、方彝 1、盘 1	晋侯	春秋早期
3	曲村 M102	祭器：列鼎 3、簋 4、方壶 1、盘 1、匜 1 明器：鼎 1、簋 1、爵 1、觯 1、盉 1、方彝 1	晋侯夫人	春秋早期
4	闻喜上郭村 74M373	祭器：立耳鼎 1、盘 1 明器：甗 1、簋 1、壶 1、盘 1、匜 1	士	春秋早期
5	闻喜上郭村 75M1	祭器：鼎 1 明器：鼎 1、盘 1、方彝 1、盉 1、单耳舟 1	大夫（盗）	春秋早期
6	芮城坛道村 M1	祭器：立耳鼎 2 明器：鼎 1、簋 5、方壶 2、盉 1、盘 1	士	春秋早期
7	上村岭 M2001	祭器：列鼎 7、鬲 8、甗 1、簋 6、盨 4、瑚 2、盘豆 2、圆壶 2、方壶 2、盘 1、盉 1 明器：鼎 3、簋 3、盘 3、盉 2、方彝 3、尊 3、爵 3、觯 2	诸侯（虢季）	两周之际
8	上村岭 M2012	祭器：列鼎 5、鬲 8、甗 1、簋 4、瑚 2、豆 2、方壶 2、盘 1、盉 1 明器：鼎 6、簋 6、盘 6、匜 1、盉 5、方彝 5、爵 4、觚 1、觯 6	虢季夫人	两周之际
9	上村岭 M2006	祭器：列鼎 3、鬲 4、甗 1、盨 2、瑚 1、圆壶 2、盘 1 明器：盉 1、尊 1、方彝 1、爵 1、觯 1	士	两周之际

暂时撇开儒家的说法，考察周代墓葬铜礼器组合的变化，我们发现，表一的 9 例中有 7 例明器以爵、觯、盉、方彝等酒器为主。爵、觯等酒器原本是殷人习用的器物，多见于殷墟墓葬，在西周早中期的墓葬中和鼎、簋等食器并存③，东周时期基本绝迹。表中的墓葬年代集中在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正处于一个过渡时期。据曹玮先生的研究，西周前期器用制度是以一组酒器和一组炊食器为核心，而且酒器普遍为实用器。西周后期以鼎、簋为标志的列鼎制度出现，形成了新的器用制度，并且开始取代前者④。殷人的礼器为“重酒的组合”，周人的则为“重食的组合”⑤。表一里明器多酒器，而实用器多食器，或者是周人“轻酒重食”思想的反映，或者是西周前期器用制度在这一阶段的孑遗。此外，西周晚期是列鼎制度的形成时期，标志着用鼎制度的规范化。表一的列鼎无一例外属于实用器，反映了周人对其重视的程度。孔子主张用明器随葬可能出于对春秋晚期厚葬风气的抨击，不一定代表更早阶段周人的态度。

《仪礼·既夕礼》讲到，士下葬用明器而不用祭器，孔颖达疏《檀弓上》时就说：

“然周唯大夫以上兼用耳，士唯用鬼器不用人器”。这个说法不符合周人墓葬的实际情况，表一有3例士墓皆人、鬼器兼用。事实上，两周时期相当于士一级的周人墓中绝大多数随葬实用铜器，如上马墓地出土了44件春秋早期至晚期的铜鼎，有36件的口径超过20厘米，有些底部还带烟炱（如M1284：5、M2008：25）[6]。

再看秦墓的情况，春秋早期至战国早期铜礼器组合参见表二[7]：

表二　　春秋早期至战国早期秦铜器墓

序号	墓　号	铜　礼　器	级别	年代
10	陇县边家庄	M1明器：鼎1、立耳列鼎5、簋4、甗1、方壶2、盉1、盘1	大夫	春秋早期
11	陇县边家庄M5	明器：列鼎5、簋4、甗1、方壶2、盉1、盘1	大夫	春秋早期
12	户县宋村M3	明器：列鼎5、簋4、甗1、方壶2、盘1、匜1	大夫	春秋早期
13	户县南关74M1	明器：列鼎5、簋4、方壶2、盘1、匜1	大夫	春秋早期
14	户县南关82M1	明器：列鼎7、簋6、方壶2、盘1、匜1	卿?	春秋早期
15	灵台景家庄M1	明器：列鼎3、甗1	士	春秋早期
16	宝鸡姜城堡墓	明器：列鼎3、簋2、方壶2、盉1、盘1	士	春秋早期
17	宝鸡南阳村M1	明器：列鼎3、簋2、方壶2、盘1、匜1	士	春秋早期
18	宝鸡南阳村M2	明器：列鼎3	士	春秋早期
19	宝鸡南阳村M3	明器：鼎5（鼎1+列鼎4）	士?	春秋早期
20	礼县圆顶山M1	祭器：曲尺形纽平盖鼎1、立沿耳列鼎5、簋2、方壶2、圆壶1、盉1、舟1、盘1、匜1	大夫	春秋中期
21	礼县赵坪M2	祭器?：列鼎7、簋6等	卿	春秋中晚
22	礼县赵坪M1	祭器?：列鼎5、簋4等	大夫	春秋中晚
23	阳平秦家沟M1	明器：列鼎3、簋4、方壶2、盘1、匜1	士	春秋中期
24	宝鸡福临堡M1	明器：鼎3、簋2、甗1、方壶2、盘1、匜1敦? 1	士	春秋中期
25	凤翔八旗屯BM27	明器：列鼎3、甗1、盂1	士	春秋晚期
26	凤翔八旗屯CM2	明器：列鼎3、簋1、甗1、盘1、匜1	士	春秋晚期
27	凤翔高庄M10	明器：列鼎3、甗1、方壶1、盂1	士	战国早期
28	长武上孟村M27	明器：鼎1、甗1	士	战国早期
29	长安客省庄M202	明器：鼎2、簋2、甗1、方壶2、鉴1、盘1、匜1	士	战国早期
30	凤翔高庄M49	明器：鼎2、甗1、方壶2、盂1、盘1	士	战国早期
31	武功赵家来M1	明器：鼎3、盂1	士	战国早期

表二明器的口径和高度绝大多数在10厘米左右，器壁厚2毫米左右，制作相当粗糙[8]。与周人墓葬相比，秦墓中包括列鼎在内的成套铜礼器多为明器，表明秦人已经认

同周人所创造出来的用鼎制度，但对其重视的程度又远不如周人。

在这里还能发现一个非常奇特的现象：秦墓普遍随葬铜质明器反而与孔子用明器随葬的主张看起来吻合。此外，级别为大夫的序号 21 的铜鼎底部有烟炱，为实用器，而级别为士的墓皆随葬明器[9]，这又与儒家关于大夫以上兼用人器和鬼器、士以下只用鬼器的说法相一致。事实上，周礼对秦人来说只是舶来品，而非根植于血脉深处的文化规范。孔子说随葬人器的性质和殉人一样严重，故主张用鬼器。这一时期秦墓普遍随葬明器，但墓内却又普遍殉人，看来，春秋秦墓的葬制颇有点“儒表法里”的味道。

春秋中期以后，晋、楚等东方国家的贵族墓普遍出土两套以上的铜列鼎（或正鼎），参见表三[10]：

表三　　春秋中期以后晋、楚等国铜器墓

序号	墓　号	铜　礼　器	等级	年代
32	琉璃阁 M80	大鼎 1、有盖列鼎 5、无盖列鼎 7、鬲 6、甗 1、瑚 4、簋 4、罍 2、瓠形壶 1、舟 1、盘 1、匜 1、盉 1	卿	春秋中晚
33	琉璃阁 M55	有盖列鼎 5、无盖列鼎 7、小鼎 2、鬲 6、瑚 4、簋 4、豆 2、大壶 2、鉴 2、舟 1、盘 1、匜 1	卿	春秋中晚
34	琉璃阁墓甲	鼎 15、簋 14、鬲 4、甗 1、瑚 4、豆 8、罍 2、方壶、圆壶 6、扁壶 1、鉴 1、盘 1、舟 1、匜?	卿	春秋中晚
35	琉璃阁墓乙	鼎 5、有盖小鼎 5、鬲 4、甗 1、瑚 4、簋 4、豆 1、方壶 1、鉴 2、盘 1、匜 1、舟 2	大夫	春秋中晚
36	琉璃阁 M60	镬鼎 1、有盖列鼎 5、有盖列鼎 9、无盖列鼎 9、不成列小鼎 5、鬲 6、甗 1、瑚 4、簋 6、豆 1、罍 2、方壶 3、鉴 3、盘 2、舟 1、盉 1	卿	春秋晚期
37	琉璃阁 M75	有盖列鼎 5、空足有盖列鼎 7、甗 1、豆 12、狩猎纹壶 6、鉴 4、盘 2、匜 2	卿	战国早期
38	李家楼郑伯墓	曲耳无盖列鼎 9、有盖鼎 7、沿耳鼎 6、鬲 9、甗 1、簋 8、瑚 6(?)、盏 2、方壶 4、圆壶 2、罍 2、虎形觥 1	诸侯	春秋中期
39	金胜村 M251	大鼎 1、有盖列鼎 7、有盖列鼎 6、无盖列鼎 5、联裆列鼎 5、小鼎 3、鬲 5、甗 2、瑚 2、方座豆 4、有盖豆 4、有盖豆 4、高柄豆 2、方壶 4、高柄小方壶 2、扁壶 1、瓠壶 1、盘 3、匜 2、鉴 6、罍 2、鸟形尊 1	卿	战国早期
40	后川 M2040	有盖列鼎 5、鬲形列鼎 7、无盖列鼎 5、鬲 3、甗 1、瑚 2、敦 2、有盖豆 4、方座豆 4、高柄豆 2、方壶 2、圆壶 2、提链壶 1、舟 2、盘 2、匜 2、鉴 4	卿	战国早期
41	潞河 M7	附耳无盖鼎 1、立耳无盖鼎 2、有盖列鼎 4、有盖列鼎 4、鬲 2、甗 1、瑚 2、盖豆 4、方座豆 2、高柄豆 2、罍 2、盉 1、壶 2、舟 1、盘 3、匜 1、鉴 4	大夫	战国早期
42	分水岭 M269	立耳列鼎 5、有盖列鼎 4、鬲 4、甗 1、壶 2、盏 2、盉 1、方壶 2、舟 1、盘 1、鉴 1	大夫	春秋晚期
43	分水岭 M270	立耳列鼎 5、有盖列鼎 5、瑚 2、盏 2、盉 1、罍 2、方壶 2、舟 1、盘 1、匜 1	大夫	春秋晚期

续表三

序号	墓　号	铜　礼　器	等级	年代
44	寿县蔡侯墓	鼾鼎1、升鼎7、有盖圆腹鼎9、小鼎1、鬲8、簋8、瑚4、敦2、盖豆2、盘豆2、方壶2、尊3、盉1、鉴3、缶8、盘4、盆3、匜1	诸侯	春秋晚期
45	曾侯乙墓	大鼎2、束腰平底升鼎9、有盖圆鼎9、鼎形器10、甗1、大鬲1、小鬲9、簋8、瑚4、盘豆2、盖豆1、盒2、缶8、大壶2、提链壶2、尊盘1、鉴2、盘1、匜2、小口鼎1、匜鼎1	诸侯	战国早期
46	擂鼓墩M2	镬鼎1、升鼎9、有盖圆鼎6、汤鼎1、鬲10、甗1、簋8、瑚4、豆2、盘豆2、方壶2、圆壶2、缶6、盘1、匜1	诸侯	战国早期
47	淅川下寺M2	王子午升鼎7、鼾鼎6、鯀鼎4、食鼎1、汤鼎1、鬲2、瑚1、簋2、缶4、盘1、匜1、奠1、盆1、鉴1、舟1、豆1	卿	春秋晚期
48	淅川下寺M1	立耳无盖鼎1、升鼎2、鼾鼎4、鯀鼎4、食鼎1、汤鼎1、鬲2、瑚2、簋1、缶4、盘1、匜1、方壶2、盏1、盉1	卿	春秋晚期
49	包山M2	镬鼎2、升鼎2、有盖圆腹鼎14、汤鼎1、甗1、瑚2、敦2、圆壶6、缶6、鉴2、盉1、盒3、盘4、匜1	卿	战国中期
50	天星观M2	镬鼎1、升鼎5、圆腹鼎7、汤鼎1、鬲5、簋5（－1）、敦2、罍1、鐎壶1、匜2	卿	战国中期

有学者指出，周代鼎制及配套的铜礼器经历了形成期、规范期和繁化期3个阶段。整个西周时期没有发现一例两套正鼎的材料，而东周时期贵族墓用两套正鼎正是礼制繁化的表现。这两套正鼎，一套是礼书中所说的祭器（人器），另一套则为明器（鬼器）[11]。

表三中的多套正鼎铸造精良，体量高大，凡知道尺寸的口径和通高多在20厘米以上，与表一中的明器不可相提并论。例如序号40的三套列鼎口径分别为25.2～38.5、17～29.8、50～78厘米。又如序号39的四套列鼎口径分别为24.4～45、24～31.2、54～56、22～30厘米。序号47的王子午升鼎口径皆超过60厘米，鼾鼎口径48～52厘米，鯀鼎口径37.5～48厘米。序号45的升鼎口径45.7～46厘米、圆鼎口径23.2～39.6厘米。曾侯乙墓的9件束腰平底升鼎底部无烟炱，7件圆鼎底部均有烟炱。升鼎在楚系墓葬中乃标志身份的重器，且用于盛食，故无炊煮痕迹。况且两套正鼎都有“曾侯乙作持用终”的铭文[12]，可知它们都是实用器，且为死者生前铸造和使用。因此，用“人器”和“鬼器”来解释贵族墓中的多套正鼎现象恐怕是不合适的。礼书中记载多套正鼎的使用见于《仪礼·聘礼》：

宰夫朝服设飧：饪一牢，在西，鼎九，羞鼎三；腥一牢，在东，鼎七。堂上之馔八，西夹六。……上介：饪一牢，在西，鼎七，羞鼎三；堂上之馔六。……众介皆少牢。

君使卿韦弁，归饔饩五牢……饪一牢，鼎九，设于西阶前，陪鼎当内廉，东面北上，上当碑，南陈。……腥二牢，鼎二七，无鲜鱼、鲜腊，设于阼阶前，西面，南陈，

如饪鼎，二列。……饩二牢，陈于门西，北面东上。

上介饔饩三牢。饪一牢在西，鼎七，羞鼎三。腥一牢，在东，鼎七。……饩一牢。……士介四人，皆饩大牢。

聘礼是诸侯使卿相问之礼。卿大夫代表本国国君出使外国，接受主国君馈食，皆礼加一等，卿享受诸侯之礼：饪一牢、腥二牢、饩二牢。下大夫享受卿之礼：饪一牢、腥一牢、饩一牢。士享受大夫之礼：饩大牢。郑注："饪，孰也，孰在西，腥在东，象春秋也"。"牲杀曰饔，生曰饩，今文归或为馈"。贾疏："饩二牢，皆活陈之也"。胡培翚正义："割者，腥也；烹，煎和，饪也……腥，杀而未烹也。"饪牢是熟食，腥牢是割而未烹的生食，饩牢是活牛、活羊。前二者又被称为"死牢"，后者又被称为"生牢"。经学家的注疏是很对的，如《论语·乡党》："君赐食，必正席先尝之。君赐腥，必熟而荐之。君赐生，必畜之。"总之，盛食的多套正鼎是分为饪、腥二种的。为何有饪、腥多套牢鼎？胡培翚《仪礼正义》引方苞云："饪一牢外，复有腥二牢，何也？饪鼎即日所需，腥鼎则翼日所需，始自，未暇自割牲故也。"[13]

《仪礼》成书于战国时期，目前尚未发现西周时期多套正鼎的例子，因此它主要反映了东周时期的情况，有理由说某些东周贵族墓中的多套正鼎是分为饪、腥两种的。墓中的鼎实多腐朽而不易保存，今天已经很难分辨是生食还是熟食，但也会留下若干蛛丝马迹，如太原金胜村赵卿墓（序号 39）的一件牛头螭纹蹄足鼎（606 号）内，有一条毛皮尚存的牛腿[14]，即为割而未烹的腥牢。《仪礼》记载只有大夫以上才能享受饪、腥两种牢鼎的待遇，亦与考古材料中只有大夫以上级别的墓才出多套铜正鼎的现象吻合。

《仪礼》所记饪牢和腥牢属于国君的馈食，而东周卿大夫个人的墓中出多套正鼎，这些铜鼎中不排除有国君的赙赠，但大部分应属于死者自备，正好反映了当时卿大夫已经掌握了外交权力、私觌活动泛滥的历史事实。《礼记·郊特牲》："朝觐，大夫之私觌，非礼也。大夫执圭而使，所以申信也；不敢私觌，所以致敬也。而庭实私觌，何为乎诸侯之庭？为人臣者，无外交，不敢贰君也。"《仪礼·聘礼》记载有私觌活动，"私觌，愉愉焉"，"大夫来使，无罪飨之，过则饩之"。郑玄解释为"朝觐是君亲行之事，云以君命聘则有私见者"。总之，多套正鼎的使用是伴随着诸侯之间、诸侯与大夫、大夫与大夫之间交往活动的日益频繁而发展起来的，说它标志着礼制的繁化亦不错，它与诸侯用九鼎、卿用七鼎的现象在春秋中期同时出现，说明当时的政治生活与西周时期已有所不同。

如果说在东方国家存在礼制不断复杂化和繁缛化的趋势，秦国则始终保持着简约的特点，迄今发现的秦墓尚无一例用两套以上铜正鼎者（见表二）。类似的现象亦见于棺椁、文字等方面。西周时期还没有二椁或三棺的墓例，春秋中期以后在东方国家的

墓葬中，逐步形成了棺椁数袭的多重制度。到了战国中晚期，这种制度已经相当完备，比如楚墓就很典型。春秋至战国早期，秦墓中的棺椁数袭现象本不突出，战国中期以后，更通过土洞墓的流行而将之废除。六国文字较西周文字的异形现象很严重，而秦系文字则多酆镐旧习，保持着简约的特点；春秋晚期的秦公簋与西周时期虢季子白盘的文字风格就很接近[15]。凡此种种，皆说明秦国的社会生活和同时期东方国家有所不同。

最能说明问题的莫过于盛黍稷的食器。周代鼎与簋形成固定搭配，如同殷代觚与爵的关系那样重要。文献中往往鼎、簋并举，如“鼎、簋十有二”（《周礼·秋官·掌客》）、“三牲之俎，八簋之实”（《礼记·祭统》）、“朔月少牢，五俎四簋”（《礼记·玉藻》），这一点早有学者论及[16]。西周至春秋早期的墓葬中鼎与簋相配，构成礼器的核心组合（见表一）。春秋中期以后，在中原地区可能是由簋演化出来的敦和新的食器盖豆大范围流行，取代了簋所占据的主体性食具的地位。比如在河南陕县发掘的 23 座春秋中晚期至战国早期的 1 鼎至 7 鼎的铜器墓中，出簋的墓仅 M3501 一座，其他墓中与鼎相配的皆为盖豆[17]。在侯马上马发掘的 19 座春秋至战国早期的 1 鼎至 5 鼎铜器墓没有出一件簋（报告公布的 3 件簋其实应定名为敦），食具主要是盖豆，其次是敦，再次是瑚[18]。簋只在一些高级贵族墓中还有所保留，如表三序号 32～36、38。在楚系墓葬中亦发生了类似的现象，瑚和敦成为主体性食具，而簋只存在于卿以上级别的墓中，如表三序号 44～48、50。这些新的变化在秦没有发生，春秋至战国早期的秦墓依然沿用着鼎、簋相配的西周古制，而且保持着七鼎配六簋、五鼎配四簋、三鼎配二簋的齐整形式（见表二）。

战国中期秦从根本上废除了用鼎制度，主要表现在以下 3 个方面：1. 相当于以前铜五鼎规格（大夫）的墓普遍采用了 2 件以下的铜鼎。2. 废除了簋原来这一重要的食器，使铜器中缺乏盛食器，已不能形成基本的礼器组合。3. 原来流行的彩绘仿铜陶礼器在战国中期以后突然绝迹，三晋式的仿铜陶礼器在墓葬中所占的比例也极低，绝大多数墓都随葬日用陶器，这与东方国家仿铜陶礼器泛滥的景象形成了鲜明对照。

战国中晚期至秦代前后的秦墓铜容器组合参见表四[19]：

表四　　战国中晚期至秦代前后的秦铜器墓

序号	墓　号	椁室面积（平方米）	铜　容　器
51	甘肃平凉庙庄 M7	3.2×2	鼎 1、洗 1、壶 1、鼎形灯 1
52	甘肃平凉庙庄 M6	3.7×2.1	鼎 1、壶 2、洗 1、匜 1
53	凤翔高庄 79M1	3.16×1.2	鼎 1、圆壶 1、蒜头壶 1、鍪 1、勺 1、杯 6
54	大荔朝邑 M107	3.35×2.7	鼎 1、壶 1

续表四

序号	墓　号	椁室面积（平方米）	铜　容　器
55	大荔朝邑 M203	?	鼎 1、釜 1、壶 1
56	三门峡火电厂 CM8139	4.12×2.12	鼎 1、圆壶 1、蒜头壶 1
57	三门峡火电厂 CM8137	3.42×1.58	鼎 1、蒜头壶 1
58	三门峡火电厂 CM9102	4.1×2.28	鼎 2、蒜头壶 1、圆壶 1、甗 1、盆 1、勺 1
59	三门峡火电厂 AM02047	3.4×1.94	鼎 1、圆壶 1、釜 1
60	陕县后川 M2001	底 4.95×3.44	鼎 2、钫 2、蒜头壶 1、甗 1、盆 1、勺 1、灯 1
61	陕县后川 M3002	4.3×2.07	鼎 2、钫 2、甗 1、灯 1
62	陕县后川 M3007	4.52×2.01	鼎 2、钫 2、甗 1、勺 1、洗 2
63	陕县后川 M3025	4.45×1.88	鼎 1、钫 1、甗 1、蒜头壶 1、勺 1、洗 3
64	陕县后川 M3026	4.60×1.79	鼎 2、钫 2、甗 1、勺 1
65	陕县后川 M3401	5.14×2.34	鼎 1、钫 1、甗 1、壶 1、盒 1、盘 1、勺 1
66	陕县后川 M3402	4.04×1.85	鼎 2、钫 2、甗 1、盘 1、勺 1
67	陕县后川 M3409	4.96×2.00	鼎 1、壶 1
68	江陵杨家山 M135	4.5×2.56	鼎 2、釜甑 1、钫 2、蒜头壶 1、盂 3、洗 1
69	成都羊子山 M172	墓底长 6 米	大镬鼎 1、小铜鼎 2、甗 1、釜 5、甑 1、钫 2、罍 1、匜 3、盘 5、盉 1、提梁炭炉 1

组合中缺乏盛黍稷或稻粱的食具，既无同时期中原地区墓葬流行的敦或盖豆，也无同时期楚墓中流行的西瓜状敦或瑚，已经很难将表中的这些铜器称为礼器了。

表四序号 56、58、60～69 的椁室长度都超过 4 米，相当于以前出铜五鼎的大夫级别墓的规格，其中序号 69 墓主可能是秦在蜀的封君，但它们都只出 2 鼎或 1 鼎，铜鼎已经完全丧失了标志等级高下的意义。关于这一点，20 世纪 70 年代末，俞伟超先生已经指出，“少牢五鼎以上的规格，遭到很大破坏，例如四川成都羊子山 M172 之例，便表现出相当于从前大夫以上身份的贵族，最迟在战国末年已变得只用铜二鼎”。“把羊子山 M172 和后川 M2001 联系在一起考虑，就可认为至迟在战国晚期秦人已往往把五鼎以上的规格，改为用铜二鼎”[20]。

最能说明问题的还是仿铜陶礼器的出现及其最后在东、西方的不同命运。大致春秋中期以后，秦和三晋两周地区的墓葬都比较多地出现了仿铜陶礼器。楚、齐、燕墓葬中陶礼器出现得略晚，但在战国时期也达到了相当高的比例。在战国中晚期，东方国家小型墓中的陶礼器更是到了泛滥成灾的地步。陶礼器也是一种明器，它与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周人墓中的铜质明器有着截然不同的意义，或许有一些是失去田禄、不能自备祭器的士采取的权宜之计，但绝大多数恐怕还是庶民冲破旧制度的界限而采用

士礼的结果。

陶礼器的使用充分说明，庶民这一社会阶层的生活方式较西周时期发生了很大变化。有学者指出，由于东周时期战争方式的改变以及军队编制的扩充，庶人开始大规模地投身到原来只有贵族才能参与的战争中去，虽然不是每个人都能获得贵族的实际地位，但他们已经用陶礼器的方式来说明战士身份的变化[21]。这个观点能得到相当多材料的支持。陇县店子墓地 52 座春秋晚期的秦墓中，有 10 座随葬了铜戈，都共出仿铜陶礼器[22]。而整个墓地春秋中晚期至战国早期的 47 座陶礼器墓中，男性墓 31 座，占 65.9%；女性墓 3 座，约占 6.3%；性别不明的墓 13 座，约占 27.8%。陶礼器墓中男性的比例大大超过女性，应当和他们生前所从事的职业活动有关。可见，庶民通过军事行动获得社会的认可是当时比较突出的现象。

再举楚墓的例子，春秋中期相当于庶民级别的小墓还不出兵器，到了春秋晚期和战国早期，随葬兵器的墓葬比例骤然上升，在江陵九店的乙类墓（相当于中、下士或庶人）中达到了 75%，在丙类墓（相当于庶人）中达到 25%[23]。在当阳赵家湖的乙类墓（相当于中、下士或庶人）中达到 40%，在丙类墓（相当于庶人）中达到 7.7%[24]。战国中晚期，出兵器墓葬的比例进一步攀升，例如九店 247 座战国中晚期的乙类墓中，出兵器的墓有 97 座，约占 40%；175 座丙类墓中，出兵器的墓有 80 座，约占 46%。发掘者没有提供墓葬人骨的性别鉴定，但根据田野发掘中碰到男性墓和女性墓的几率几乎对等的原则，可以说绝大多数男性墓都随葬了兵器。据文献记载，楚国的军事制度在春秋晚期发生了重大变化，庶民开始应召入伍。公元前 547 年，楚司马苏（迲）掩“书土田、度山林……量入修赋，赋车籍马、赋车兵、徒兵”（《左传·襄公二十五年》）。这个改革与鲁国的“作丘甲”类似，旨在面向原本与军事无关的庶民或野人征兵，扩大军队的规模。兵器和陶礼器比例在楚墓中基本同步上升，表明二者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

晋及三晋墓葬中随葬兵器的比例偏低，且多出在铜器墓中。比如在春秋中晚期至战国早期，上马墓地出兵器的墓仅 10 座，其中只有 2 座为陶器墓[25]。陕县墓地这一阶段出兵器的 14 座墓中，13 座为铜礼器墓，只有 1 座是陶器墓[26]。这些数据显然不足以反映当时军队成员的构成情况。晋国在献公时已经“作二军”（《左传·闵公二年》），到文公时“作三军”（《左传·僖公二十七年》）。从赵简子誓词中可知，在春战之交，庶人工商乃至人臣隶圉都可以参军作战，但他们能否拥有自己的兵器还是个问题。童书业先生认为“古车马兵甲等武装皆藏之贵族府库及厩，战时则出之以授士民之应军役者”[27]，可备一说。

先说东方国家墓葬随葬仿铜陶礼器的情况，参见表五～表一一：

表五 洛阳中州路东周墓地陶礼器墓统计表[28]

	春秋早期	春秋中期	春秋晚期	战国早期	战国中期	战国晚期
墓葬总数	6	30	37	26	37	29
陶礼器墓	0	3	26	24	37	29
比例	0	10%	70.3%	92.3%	100%	100%

表六 陕县东周墓地陶礼器墓统计表

	春秋中晚期	战国早期	战国中期
墓葬总数	10	36	36
陶礼器墓	1	17	36
比例	10%	47.2%	100%

表七 牛村古城南墓地陶礼器墓统计表[29]

	春秋中期	春秋晚期	战国早期	战国中期
墓葬总数	1	67	27	3
陶礼器墓	0	34	20	3
比例	0	50.7%	74%	100%

表八 江陵雨台山楚墓仿铜陶礼器墓统计表[30]

	春秋中期	春秋晚期	战国早期	战国中期	战国晚期
墓葬总数	9	65	115	195	39
陶礼器墓	0	1	48	145	29
比例	0	1.5%	41.7%	74.4%	74.4%

表九 江陵九店楚墓陶礼器墓统计表[31]

	春秋晚期	战国早期	战国中期	战国晚期
甲类墓		100%（2/2）	59%（13/22）	66.7%（4/6）
乙类墓	100%（2/2）	70%（7/10）	85%（136/160）	79.3%（69/87）
丙类墓	100%（1/1）	0（0/7）	23%（17/74）	63.4%（64/101）
合计	100%（3/3）	47.4%（9/19）	64.8%（166/256）	70.6%（137/194）

表一〇 当阳赵家湖楚墓陶礼器墓统计表[32]

	春秋早期	春秋中期	春秋晚期	战国早期	战国中期	战国晚期
甲类墓	100%（2/2）	83.3%（5/6）	0（0/4）	100%（4/4）	100%（3/3）	100%（2/2）
乙类墓	0（0/2）	0（0/5）	20%（1/5）	100%（43/43）	100%（36/36）	100%（2/2）
丙类墓	0（0/6）	0（0/12）	0（0/16）	70%（7/10）	38.5%（5/13）	
合计	20%（2/10）	21.7%（5/23）	4%（1/25）	94.7%（54/57）	84.6%（44/52）	100%（4/4）

表一一　北京怀柔城北东周墓地陶礼器墓统计表[36]

	春秋晚期	战国早期	战国中期	战国晚期
墓葬总数	4	6	4	5
陶礼器墓	0	6	4	5
比例	0	100%	100%	100%

此外，1960年在山东平度东岳石村发掘20座战国墓，包括陶礼器墓17座[37]。目前公布的山东地区东周墓葬的材料很零散，但东岳石村的发现透露出齐国墓葬在战国时期也流行陶礼器。

需要指出的是，在侯马上马墓地发掘的849座春秋早期至春秋战国之交的墓中，只有3座出鼎的陶礼器墓，比例极低。上马墓地属于非常罕见的特例，比如同处于新田遗址的牛村古城南墓地陶礼器墓比例就高得多（表七）。对上马墓地的特殊性还不好解释，但它并不妨碍我们得出东方国家墓葬普遍出土陶礼器的一般性认识。庶民用鼎本身就是一种僭越礼制的行为，东方国家的小型墓葬在战国时期普遍随葬陶礼器，反映了礼制被僭越的严重程度。从另一个角度说，陶礼器的泛滥又说明人们依然认同礼器所代表的价值观念，周礼的框架还在，其符号系统并没有从根本上被废弃，东方国家对用鼎制度的破坏显然走了一条连续性的道路。

再说秦国的情况。20世纪90年代，在陇县店子发掘了从春秋中期至秦统一后的小型秦墓224座[38]。现按原报告的分期，将陶礼器墓统计如表一二：

表一二　陕西陇县店子秦国陶礼器墓

	春秋中期	春秋晚期	战国早期	战国中期	战国晚期	秦代
墓葬总数	6	13	47	52	40	54
陶礼器墓	4	10	25	11	4	0
比例	66.7%	76.9%	53.2%	21.2%	10%	0

春秋中晚期至战国早期秦墓出仿铜陶礼器的比例很高，不低于同时期中原地区的墓葬，但在战国中期陶礼器墓比例锐减，战国晚期以后几近消失，发展趋势和东方国家截然不同。上表中被定在战国晚期的4座陶礼器墓（M61、M66、M262、M96），出土鼎、簋、豆、壶、盘、匜、大喇叭口罐，从器物形态及组合考虑，年代可提前到战国早期或战国早、中期之交。滕铭予先生曾对店子墓地再作分期[39]，现按照其意见将陶礼器情况重新统计，如表一三：

表一三 陕西陇县店子秦国陶礼器墓再分期

	春秋中期	春秋晚期	战国早期	战国中期	战国晚期至秦代	西汉早期
墓葬总数	14	52	28	38	35	16
陶礼器墓	4	33	10	6	0	0
比例	28.6%	63.5%	35.7%	15.9%	0	0

分期虽然略有不同，但得到的认识却大体一致。如果看看年代比较单纯属于战国中晚期至秦代前后的墓地的情况，将会更加增强我们的信心，如表一四：

表一四 战国中晚期至秦代的墓地

墓地	墓葬总数	铜容器墓	陶礼器墓	日用陶器墓	出小件或无随葬品墓	资料出处
宝鸡斗鸡台	11	0	0	11	0	《苏秉琦考古学论述选集》，1984
凤翔李家崖	36	0	0	36	0	《文博》1986.4
西安半坡	112	0	0	31	81	《考古学报》1959.3
大荔朝邑	26	2	0	24	0	《文物资料丛刊》(3)
咸阳塔儿坡	381	1	39	153	188	《塔儿坡秦墓》，1998

除了塔儿坡墓地有39座出陶鼎的墓、约占总数的10%外，其他墓地几乎都不出陶礼器。战国中晚期，咸阳的人口构成极为复杂，既有迁都前就已定居于此（春秋时咸阳被称为“毕陌”）的土著，又有新迁至的外来人口。后者以来自旧都雍城及关中其他地区的为主，又有相当数量来自关东的“新民”。塔尔坡墓地在短期内形成很大的规模，当属迁民及其后裔的葬地。如果把塔儿坡墓地的特殊性排除掉，可以看出，战国中晚期比较纯粹的秦人墓基本不随葬仿铜陶礼器。

俞伟超先生曾指出，由于秦在商鞅变法后推行军功爵制，“在改变旧的上层建筑的道路上，就不像东方诸国那样用庶人使用士礼、卿大夫僭越王礼的方式来破坏往昔的鼎制，而是走着直接改变鼎制传统形式的道路”[37]。仿铜陶礼器在战国中晚期秦墓中的大幅度减少，自然和商鞅变法引发的社会变革有关，在由表五～表一一及表一三制成的东周陶礼器墓葬比例曲线图（图一四）上可以清楚地看到，对用鼎制度的破坏，秦走了一条跳跃式的道路。

第二节 用圭制度

圭指的是一种下端平直、上端作三角形的扁平长条形玉石器。对圭的形状及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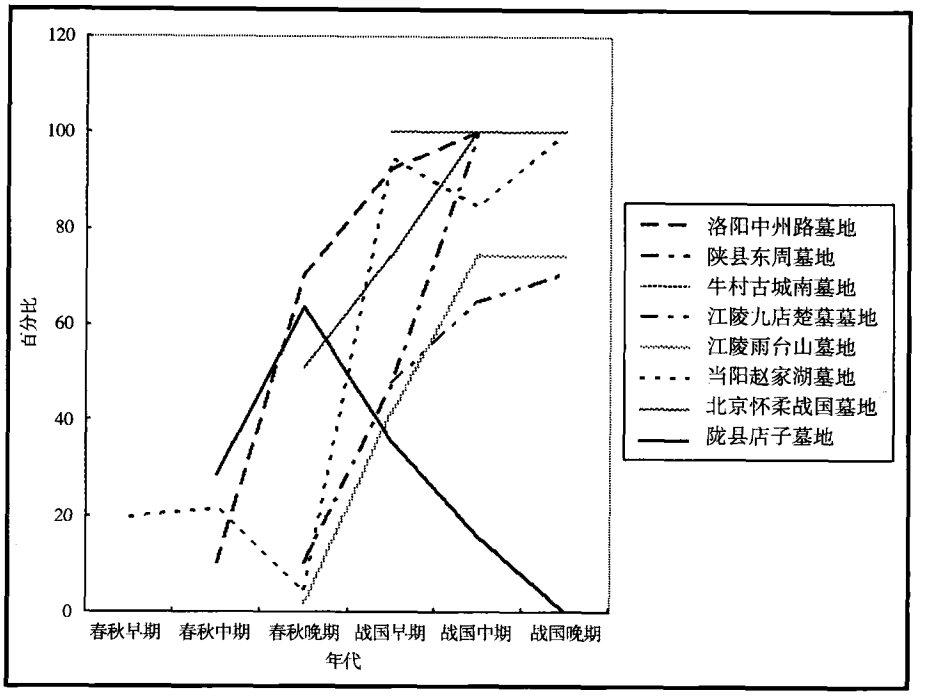

图一四　东周墓地陶礼器墓葬比例变化曲线图

自汉儒以来就有不同的说法。许慎的《说文》云："剡上为圭，半圭为璋"。"剡，锐利也"。可见圭为尖首。汉碑画中的圭亦作此形。但《说文》又云："圭，瑞玉也，上圜下方。"宋聂崇义的《三礼图》及清人吴大澂的《古玉图考》中有些玉圭的图像就是圜首的[38]。夏鼐先生认为，尖首者才可称"圭"，像殷墟妇好墓出土的所谓圜首弧刃的"圭"，其实是斧锛类工具[39]。近年王永波先生又提出，人们习称的首端有两个歧尖的"牙璋"类玉器，就是礼书中所说的"圭"[40]。三礼及相关文献应该首先反映了周代的制度，但考古发现的"牙璋"类玉器主要属于龙山时期至商代，周代的"牙璋"反而很少，而且多是由传世品改造而成，或者是仿古器[41]。文献记载，圭几乎是高级贵族的必备物，但像沣西张家坡井叔墓地、上村岭虢国墓地及天马—曲村晋侯墓地就没有出土歧首的"牙璋"。因此，笔者同意夏鼐先生对圭的定义。

圭被用于祭祀天地、四方、祖先、神灵，以及作为盟誓活动的载策。但圭最重要的功能，恐怕还是作为象征身份地位的瑞信，用在朝觐和册命等活动中：

《周礼·春官·典瑞》："公执桓圭、侯执信圭、伯执躬圭，皆三采三就。子执谷璧，男执蒲璧，皆二采再就。以朝觐、宗遇、会同于王。诸侯相见，亦如之。"

《周礼·春官·大宗伯》："以玉作六瑞，以等邦国：王执镇圭，公执桓圭，侯执信圭，伯执躬圭，子执谷璧，男执蒲璧。"

《诗·大雅·崧高》“锡尔介圭，以作尔宝，往近王舅，南土是保。”

《史记·周本纪》：“襄王乃赐晋文公圭、鬯、弓、矢，为伯。”

《尚书·顾命》：“大保承介圭，上宗奉同冒，由阼階跻。大史秉书，由宾階跻；御王册命。”

圭标志着贵族的身份地位，类似于后世的玺印，如《左传·哀公十四年》：“司马牛致其邑于圭焉，而适齐。”杜注：“圭，守邑符信。”

《考工记·玉人》还讲到圭的尺寸：“大圭长三尺，杼上终葵首，天子服之。镇圭尺有二寸，天子守之；命圭九寸，谓之桓圭，公守之；命圭七寸，谓之信圭，侯守之；命圭七寸，谓之躬圭，伯守之。”王永波先生将其折合成今天的长度，参见表一[42]：

表一　　玉圭尺寸一览表　　单位：厘米

标准	大圭	镇圭	桓圭	信圭	躬圭
按秦尺	69.3	27.72	20.79	15.17	15.17
按齐尺	59.1	23.64	17.73	13.79	13.79
按周尺	56.52	22.18	16.63	12.94	12.94
按商尺	48.51	19.4	14.55	11.32	11.32

上述记载透露出两方面的信息：1. 只有伯以上爵位的贵族才能“执圭”。换而言之，天子和诸侯或者相当于诸侯级别的贵族才能拥有圭这种瑞器。2. 圭越大越长，拥有者的地位越高。

三礼成书于战国，其中不乏儒家的理想化成分，需要用考古材料来检验。已有学者指出，西周墓葬所出的尖首圭，长度超过20厘米的不足10件，它们多出在墓主的头部两侧、胸部或棺椁盖上，而这种圭即墓主生前所执的瑞信，象征其身份地位。其余数量众多的小型圭，长度多在10厘米以下，制作粗糙，且多出在小型墓里，显然与文献中的命圭无关。玉圭和玉戈无论在形制还是在出土位置上，都有很大的相似性，长度在20厘米以上的玉戈主要见于诸侯及其夫人一级的墓中，而且出大型玉戈的墓往往不共出大玉圭，两者在功能上有替代性。因此，那些大玉戈也是象征墓主身份地位的瑞圭[43]。

这个意见是很对的。很多学者认为尖首圭源自玉戈[44]。夏鼐先生曾指出，圭、璋出现较晚，至战国时才盛行。“殷墟西区墓群的小墓九百余座中出石制圭14件，石璋更多，而妇好墓没有璋。可见商代的圭、璋不是贵族们所用的礼器”，“殷墟的中、大型墓中常出玉戈，但小型墓中罕见”[45]。这一现象似乎说明，商代的石圭属于社会下层对上层随葬玉戈风气的效仿。西周的大型墓既有出玉圭的，也有出玉戈的。到了春秋中期以后，有内有援的玉戈基本消失，比如在侯马上马、河南陕县、洛阳中州路发掘了

数量众多的东周墓葬，均未见到玉石戈。尖首圭逐步取代玉戈的过程是很清楚的。西周时期的玉戈已经脱离了单纯对铜兵器的模拟，而具有明显的礼器性质。例如天马—曲村晋国邦墓地出玉石类戈的墓共44座，其中男性墓19座，约占43.2%，女性墓25座，占56.8%，女性墓的比例甚至超过了男性墓[46]。

天马—曲村晋国邦墓地出土的玉石类圭、戈的长度皆在20厘米以下，而大型玉戈则只见于晋侯或晋侯夫人墓，如M8：126，长58.5厘米[47]。M92：17，长22厘米。M93：7，长49厘米[48]。M63：60，长36.2厘米。M63：114，长56厘米[49]。这些数据既说明只有长度在20厘米以上的玉圭或玉戈才与文献中所谓的命圭性质接近，也说明，《玉人》篇所载命圭的尺寸是不足征信的。邦墓地出土玉石类圭、戈的情况参见表二：

表二　天马—曲村晋国邦墓地出土玉石圭、戈

墓数	铜礼器墓	陶器墓	不出铜陶容器的墓
总　数	44	436	143
有圭墓及其比例	10（22.7%）	33（7.5%）	5（3.5%）
有戈墓及其比例	15（34%）	27（6.2%）	2（1.4%）
圭、戈合计及其比例	22（50%）	57（13%）	6（4%）

如果把有无铜礼器作为区分贵族和庶民的标准，那么贵族墓出石圭或戈的比例明显高于庶民墓。从总体上看，西周时期中小型墓出土石圭的比例偏低。

还可以考察上村岭虢国墓地的情况，该墓地经过前后两次发掘。20世纪50年代的报告未介绍石圭尺寸[50]，90年代发掘的M2001（虢季墓）有9件玉戈、M2012（梁姬墓）有2件玉戈、M2011（太子墓）有1件玉戈和15件石圭的长度超过20厘米[51]。而M2006、M2010等五鼎墓所出的玉戈长度均在20厘米以下[52]。兹将出圭或戈的墓统计如表三：

表三　上村岭虢国墓地出土玉石圭、戈

分类统计	铜礼器墓	陶器墓	无铜陶容器的墓
总　数	43	124	75
有圭墓及其比例	18（41.8%）	21（17%）	12（16%）
有戈墓及其比例	30（69.7%）	29（23.4%）	27（36%）
圭、戈合计及其比例	34（79%）	38（30.6%）	30（40%）

虢国墓地出石圭及石戈的比例要高于晋国墓地。晋、虢同属姬姓，地理位置相距不算太远，而且两处墓地的文化面貌略同，因此，这个差别可能是年代方面的。虢国墓地开始于西周晚期还是春秋早期在学术界尚有争议，但该墓地终于公元前655年晋

献公灭虢，似无疑义。而天马—曲村晋国邦墓地属于比较典型的西周墓地，西周时期中小型墓出圭的情况当以后者为准。

周代高级贵族墓出土的大型玉圭或玉戈相当于死者生前所执的瑞信，而中小型墓出土的石圭或石戈长度多在10厘米左右，其性质还值得研究。礼书中没有提到石圭，《左传·昭公二十四年》："冬十月癸酉，王子朝用成周之宝圭沉于河。津人得诸河上。阴不佞以温人南侵，拘得玉者，取其玉。将卖之，则为石。"玉变石如同水变油一样荒诞不经，但这个传说却反映出，国之宝器不得私自授受买卖，一旦沦落民间就会失去原来的尊贵地位。《说文》云："玉，石之美有五德者。"近年有研究者指出"五德"是古人区分玉和石的物理标准，包括光泽、纹理、声音、韧性和硬度。在古代，玉人是鉴定玉石的权威，而古人心目中玉和石的区分是很清楚的[93]。大型玉圭（或戈）是标志身份等级的瑞器，与铜礼器类似；小型墓出土的石圭应当是对上层社会玉圭的仿制品，有祈求高爵厚禄的意义。它们不可能用于现实的礼仪生活，其性质类似于仿铜陶礼器，属于专为随葬而制作的明器。

有学者认为，周代墓葬的小型圭用于以"玉气"护尸，与"玉殓葬"的意图相似，或者作为棺饰翣两角的饰件[94]。《周礼·春官·典瑞》："驵圭璋璧琮琥璜之渠眉，疏璧琮以敛尸。"可见，"玉殓葬"使用的玉器种类齐全，数量很多，非高级墓葬不能办到。目前发现的如晋侯墓这样的高级贵族墓，墓主身上往往有组玉佩或玉覆面，有敛尸或护尸的功能。但很多小墓的玉石器往往只有一件或几件石圭，例如闻喜上郭村74M372、76M6、76M17[95]，以及侯马上马墓地26座器物组合为鬲、石圭的墓和21座单出石圭的墓[96]，很难说这些石圭有护尸的功能，况且石圭是否有"玉气"还不清楚。此外，一些墓葬的石圭或石戈是放置在椁盖板上的，距尸身尚远，不可能用于护尸，如《上村岭虢国墓地》报告所举的13座墓例[97]。小型墓出土的石圭也不可能是翣的饰件，《礼记·丧大记》："饰棺，君龙帷，三池……黼翣二，黻翣二，画翣二，皆戴圭"。"大夫画帷，二池……黼二，画翣二，皆戴绥"。"士布帷，布荒……画翣二，皆戴绥"。郑注："翣形似扇，以木为之，在路则障车，入椁则障柩。"孔疏："礼器云天子八翣、诸侯六翣、大夫四……皆戴圭者谓诸侯六翣两角皆戴圭玉也"。"皆戴绥者，翣角不圭，但用五采羽作绥"。至少从文献来看，大夫以下的翣是不戴圭的。

目前发现的西周时期秦文化材料还很少，1982－1983年，在甘肃省甘谷毛家坪发掘了8座西周中晚期的小型秦墓，座座出有石圭，多者如M4出10件，其余墓葬则出1～3件。石圭最长者如M12：11，有18厘米。这些石圭多用页岩和板岩打磨而成，出土时散置于死者身上，发掘者推测，它们原先可能放置在棺盖上[98]。就这几座墓葬透露出来的信息看，西周秦墓出土石圭的比例似乎比以天马—曲村晋国邦墓地为代表的周人墓要高，或许反映当时秦人已经认同周礼所代表的价值观念，但对其等级制度的遵

循又不如周人严格。

东周时期，关中和三晋两周地区随葬石圭的现象比较突出，其他地区的墓葬极少或者基本不见石圭。在河南淅川下寺、湖北当阳赵家湖、湖北江陵雨台山、江陵九店发掘的数量众多的楚墓中均不见圭，目前只在淅川和尚岭 M2（春秋晚期）和江陵天星观 M1（战国中期）中各发现一件，前者长 12.3 厘米，后者长 31 厘米，而这两座墓的级别甚高[59]。楚墓出圭的比例显然无法与中原地区相提并论。燕、齐两国的墓葬材料很零散，尚无专门的发掘报告。就披露的材料看，与楚墓的情况类似，仅长岛王沟 M20[60]、平度东岳石 M3、M4 出有石圭[61]，比例很低。因此，用圭制度的东西差别这里主要指秦墓和三晋两周地区墓葬之间的差别。

除了玉戈基本消失之外，春秋以降的葬圭现象较西周出现了一系列的变化。首先，长度超过 20 厘米的圭多见于卿大夫以下的墓葬。其次，单座墓葬内所出石圭的数量较以前大为增加。最后，小型墓出圭的比例大大超过西周时期，呈泛滥的趋势。战国中期由于商鞅变法在秦国尽废周礼，建立起以军功为基础的二十级爵制，使人们把周礼那一套价值观及其符号系统彻底抛弃，秦墓葬圭风气戛然而止。而战国中晚期中原地区墓葬葬圭风气依旧盛行。对用圭制度的破坏，秦和东方事实上走了两条不同的道路。

先说东方，出土长度超过 20 厘米的圭有以下墓例，参见表四[62]：

表四　　东方各国出土 20 厘米以上玉石圭的墓

编　号	圭质	圭长（厘米）	共出铜鼎	墓葬等级	墓葬年代
辉县琉璃阁墓乙：？	玉	21.3	列鼎 5 + 5	大夫	春秋中晚期
侯马上马 M4078：25	玉	23.2	3	元士	春秋早期
侯马上马 M4094：4	石	21	1	中下士	春秋中期
侯马上马 M1283：1	石	23	无	中下士或庶人	春秋早期
太原金胜村 M251：482	玉	残长 20.7	列鼎 5 + 7 + 6 + 5	赵卿	战国早期
闻喜上郭村 76M6：7	石	残长 21.2	1	士	春秋早期
闻喜上郭村 76M17：9	石	21.5	1	士	春秋中期
闻喜上郭村 75M1：7	石	残长 20.4	残存 2	大夫	春秋早期
闻喜上郭村 89M8：15	石	21.9	无	士?	春秋早期
长治分水岭 M270：？	石	残长 27	列鼎 5 + 5	大夫	春秋晚期
洛阳烧沟 M631：2	石	27	无	庶人	战国中晚期
洛阳西工区 70－11M33B：1	石	21.9	无	庶人	东周
洛阳市道北锻造厂 M540：5	陶	26.4	1	中下士或庶人	战国晚期

从表四可知，上至卿大夫、下至庶民各个级别墓葬所出石圭的长度都有超过20厘米的。而像中山王墓出土的4件石圭，长度只有10.2～14.5厘米[63]。至此，圭的长度完全丧失了标志等级的意义，用圭制度已经严重紊乱。原来主要见于诸侯一级墓葬的大型玉圭，现在比较多地出现在卿大夫乃至士的墓中，与东周时期卿大夫势力崛起的历史背景相吻合。通过加长石圭的尺寸，中下层墓葬进一步混淆了与上层的界限。

单座墓葬内出土石圭的数量也远远超过西周时期。在天马—曲村晋国邦墓地，每墓出土的石圭（或戈）绝大多数为一至二件，个别墓也不过4件（M7095、M6511）或6件（M5214），总之不超过10件。东周墓葬以20世纪50年代在河南陕县发掘的105座墓为例[64]，出土石圭超过100件的墓有3座（M2040、2086、2103），50～100件的墓有8座，30～50件的墓有12座，10～30件的墓有22座。这些圭往往成堆放置在椁室内，发掘者认为，部分圭可能属于载书或盟书类。

《周礼·诅祝》："载辞，为辞而载之于策。"《周礼·司盟》："载，盟辞也，盟者书其辞于策。"那些书有盟辞的载策最后要和歃血所用的牲畜一起埋入方坎内，例如《左传·昭公十六年》："乃坎用牲埋书"。在侯马秦村盟誓遗址发现了400多个长方形竖坑，多埋有羊、牛等牲体，出土了5000余件盟书，绝大多数写在玉石圭上[65]。墓葬非"方坎"，墓内的石圭属于墓主个人物品，非载策明矣，况且在其上也未发现墨书或朱书的载辞。墓内成堆的石圭其实和后世墓葬中数量众多的冥钱类似，有祈求死者在未来世界高爵厚禄的意义。

最重要的变化，恐怕还要算随葬石圭的墓葬比例较以前大幅度飙升。兹举侯马上马、侯马牛村古城南、天马—曲村、河南陕县、邯郸百家村、洛阳中州路（西工段）、洛阳烧沟六处墓地加以说明。

上马墓地各时期、各等级墓葬随葬石圭的比例如表五[66]：

表五　上马墓地随葬石圭的墓葬

分类统计	春秋早期	春秋中期	春秋晚期	战国早期
5鼎墓	0	0	100%（2/2）	100%（1/1）
3鼎墓	100%（3/3）	0	100%（2/2）	100%（1/1）
1－2鼎墓	0	100%（6/6）	33%（1/3）	100%（2/2）
有椁的陶器墓	37%（11/30）	27%（16/59）	37%（7/19）	67%（2/3）
无椁的陶器墓	19%（46/239）	19%（73/379）	18%（18/100）	0
合计	22%（60/272）	21%（95/444）	24%（30/126）	86%（6/7）

陶器墓出土圭的比例已经超过了西周晋国邦墓地，铜器墓更几乎座座都有，无疑

上了一个台阶。与三晋其他墓地相比，上马墓地的比例还不算高，甚至还不能代表整个新田的情况。再看看同处于新田遗址的牛村古城南墓地，参见表六[67]，天马—曲村战国墓随葬石圭比例参见表七[68]，陕县的比例更高，参见表八[69]：

表六　新田遗址牛村古城南墓地出土玉圭比例

春秋中期	春秋晚期	战国早期	战国中期
100%（1/1）	47.8%（32/67）	40.7%（11/27）	66.7%（2/3）

表七　天马—曲村战国墓地出土玉圭比例

统计	春秋晚期	战国早期	战国中期	战国晚期
墓葬总数	2	9	13	7
有圭墓	1	6	5	4
比例	50%	66.7%	38.5%	57.1%

表八　陕县东周墓地出土玉圭比例

分类统计	春秋中晚期	战国早期	战国中期
铜器墓	100%（2/2）	94.7%（18/19）	
陶器墓	75%（6/8）	64.7%（11/17）	83.3%（30/36）
合计	80%（8/10）	80.5%（29/36）	83.3%（30/36）

20 世纪 50 年代在河北邯郸百家村发掘了 59 座战国墓[70]，除了 M57 等个别墓的年代能到战国早期，其余墓主要属于战国中晚期。出土石圭的墓有 14 座，其中 11 座墓出土了 10～40 件。石圭的长度一般在 20 厘米左右。

20 世纪 50 年代，在洛阳中州路发掘了 260 座东周墓，报告结合器形、组合、位置三方面，将玉石器分成九种：IA、耳颈部有玉石片。IB、耳部有玉石片或者另有一件石圭。IC、耳部有玦或头部有方璧等。ID、颈部有石片或腹部有方璧、石圭等。IIA、脸部有人脸形石片或者有圭。IIB、同 IIA，唯一部分石片镂空。III、仅头部有石片或璧，再无其他玉石器。IV、在头、胸、腹或棺、椁上放置一、二件石圭，再无其他玉石器。V、不属于以上类型者，其中有 7 座墓出圭。

根据IV及 V 中出土圭的墓，我们将中州路墓地用圭情况统计如下（表九）[71]：

表九　洛阳中州路墓地用圭情况统计表

春秋早期	春秋中期	春秋晚期	战国早期	战国中期	战国晚期
83.3%（5/6）	30%（9/30）	10.8%（4/37）	15.4%（4/26）	32.4%（12/37）	27.6（8/29）

表中数据极无规律，而且偏低。因为报告所附墓葬登记表未交代其他八类玉石器中圭的分布，所以，无法将 B、D、A、B 中出土圭的墓统计在内。事实上，用圭比例应高于此。

20 世纪 50 年代，还在洛阳烧沟发掘了 59 座战国中晚期小型墓，如果根据陶器鼎、豆、壶和鼎、盒、壶的不同组合，把其中 50 座墓分为战国中期和战国晚期，用圭情况如表一〇[72]：

表一〇　洛阳烧沟战国小型墓用圭情况统计表

战国中期	战国晚期
80.5%（33/41）	77.8%（7/9）

石圭在小型墓中的泛滥，说明它已经成为廉价的商品，被大批量生产，人们可以轻易得之。1962 年，在新田牛村古城南 150 米处发现一个晋国石圭作坊遗址，总面积约 4.9 平方公里。共发掘 11 座房基，屋内硬面上有大量的石片、石料、石圭残段等遗物[73]。该遗址在新田早期还被用于铸铜，自新田中期转为生产石圭，并且发展到很大的规模。

石圭的粗制滥造和陶礼器的泛滥有着同样的意义，标志着礼不下庶人的界限已被完全冲破。当然，石圭不仅用于随葬，还用在卿大夫之间的盟誓活动中，作为书写盟辞的载策。侯马盟誓遗址出土的 5000 余件玉石圭即为明证，其中不乏长度在 20 厘米以上者。据统计，在《左传》隐公元年（前 722 年）至哀公二十七年（前 468 年）的 254 年中，诸侯国之间的盟誓近二百次，其中和晋国有关的盟誓达五十多次[74]。《穀梁传·隐公八年》范宁注云："世道交丧，盟诅滋彰，非可以经世轨训……盖春秋之始也"，诸侯及卿大夫之间私自盟会本身就不合礼制。关于侯马盟书的年代及主盟人，学术界争议很大。我们认为，以公元前 495 年前后赵简子结盟打击邯郸赵午及其党羽的意见较符合历史背景，况且祭坑所出的陶鬲也具有春秋晚期的特征，相当于新田的中期。作坊遗址石圭的生产也恰恰开始于此时。卿大夫之间日益频繁的盟誓活动也是刺激石圭大批量生产的一个重要因素，有理由认为，盟誓遗址出土的大部分石圭是由该作坊生产的。总之，东周时期社会各阶层的用圭现象已经很普遍，但用圭的传统并没有被根本废除。对用圭制度的破坏，东方显然走了一条连续性的道路。

再说秦国，春秋至战国早期出长度超过 20 厘米石圭（或戈）的墓如表一一[75]：

表一一　春秋至战国早期秦墓出土大石圭（或戈）统计表

出土单位	圭质	圭长（厘米）	共出铜鼎	墓葬等级	墓葬年代
户县宋村 M3	玉	46	列鼎 5	大夫	春秋早期
户县宋村 M3	玉（戈）	35.8	同上	同上	春秋早期
宝鸡谭家村秦墓	石	21.6	无	庶人	春秋早期
灵台景家庄 M1	石（戈）	43.5	列鼎 3	元士	春秋早期
宝鸡福临堡 M1	石	22	3	元士	春秋中期
凤翔八旗屯 BM27	石	38	列鼎 3	元士	春秋中期
长武上孟村 M27	石	47.5	1	中下士	春秋晚期
宝鸡阳平秦家沟 M3	石	36.7	无	中下士或庶人	春秋晚期
宝鸡茹家庄秦墓	石	23	无	中下士或庶人	春战之交
凤翔邓家崖 M2	石	45	无	庶人	春战之交
咸阳任家嘴殉人墓	石	37.8	3	元士	战国早、中期之交

这一阶段秦墓用圭的情况与中原类似，上至大夫、下至庶人的墓都有圭长 20 厘米以上者。此外，随葬石圭的墓葬比例也很高，比如宝鸡福临堡 11 座墓，凡出铜陶器物的皆有石圭[76]。长武上孟村 28 座墓葬中，有 18 座墓出圭[77]。1976 年在凤翔八旗屯发掘的 40 座墓葬，共出石圭 389 件[78]。宝鸡茹家庄 6 座属于这一阶段的墓，共出石圭 42 件[79]。现以凤翔高庄（表一二）[80]和陇县店子（表一三）两处墓地为例加以说明：

表一二　凤翔高庄墓地出土石圭情况（分期暂依原简报）

分期 / 比例	第一期（春秋晚）	第二期（战国早）	第三期（战国中）	第四期（战国晚）	第五期（秦代）
总数	2	16	15	3	10
有圭墓	2	10	2	0	0
比例	100%	62.5%	13.3%	0	0

上表第三期的墓中，M24 出高圈足的茧形壶，可知它早不过秦代。M27 和 M20 都出 2 鼎、2 豆、2 壶，形态组合与中原战国墓相同，可定在战国中期，其中 M20 出有石圭。剩下的 12 座都属于战国晚期。第四、五期的墓，其实年代大体在秦代至西汉早期[81]。然而，这并不妨碍我们对用圭变化总体趋势的判断，即春秋至战国早期的比例很高，至战国中期锐减，战国晚期至秦代绝迹。

20 世纪 90 年代，在陇县店子发掘了从春秋中期至秦统一后的小型秦墓，共计 224 座。现按原报告的分期将用圭情况统计成表一三[82]：

表一三 陇县店子小型秦墓用圭情况

分期 / 比例	第一期（春秋中）	第二期（春秋晚）	第三期（战国早）	第四期（战国中）	第五期（战国晚）	第六期（秦代）
总数	6	13	47	52	40	54
有圭墓	5	7	28	10	3	1
比例	83.3%	53.8%	59.6%	19.2%	7.5%	1.9%

上表第五、六期中出圭的墓（M93、M125、M158、M95）共出有大喇叭口陶罐，该类器物在战国中期偏晚以后的秦墓中极罕见，已经基本消失。因此可以把这 4 座墓的年代提前至战国中期偏早或战国早、中期之交。滕铭予先生曾对店子墓地进行再分期，现按照她的分期意见[⑧]，将用圭情况重新统计如表一四：

表一四 陇县店子墓地用圭情况统计表

分期 / 比例	第一期（春秋中）	第二期（春秋晚）	第三期（战国早）	第四期（战国中）	第五期（战国晚至秦代）	第六期（西汉初年）
总数	14	52	28	38	35	16
有圭墓	9	32	8	6	0	0
比例	64.3%	61.5%	28.6%	15.8%	0	0

上表分期虽然略有不同，但得到的认识却大体一致，即用圭比例在战国中期锐减，战国晚期以后绝迹。如果看看年代比较单纯的属于战国中晚期的墓地，对此将更加坚信不疑，如在咸阳塔儿坡发掘的 381 座战国晚期至秦代的墓中，仅出土一件残玉圭[⑧]。在河南三门峡司法局和刚玉砂厂发掘的 76 座战国中期偏晚以后的秦墓中，无一件圭[⑧]。三门峡三里桥 67 座战国晚期至秦代的墓中无一件圭[⑧]。三门峡火电厂 8 座秦围沟墓中无一件圭[⑧]。在西安半坡发掘的 112 座战国中晚期秦墓中无一件圭[⑧]。在陕西大荔朝邑及宝鸡李家崖共发掘的 67 座战国中晚期秦墓中，亦无一件圭[⑧]。秦墓中葬圭之风戛然而止，与以前流行的彩绘仿铜陶礼器和微型化的铜礼器在战国中期后被废弃的现象相同。如此大的转变非剧烈的社会变革不能完成，而战国中期在秦国发生最大的事莫过于商鞅变法。

商鞅建立的军功爵制改变了人们的价值观念，秦国之俗变得“贪狠强力，寡义而趋利”（《淮南子·要略》），圭的生产和使用失去了因依存在的社会背景，用圭制度被彻底废弃。随着秦的统一以及秦文化在全国范围的扩散，圭这种原来作为周代贵族的瑞信及象征身份的礼器也终于退出了历史的舞台，在汉代墓葬中再也难以寻觅到它们的身影。

在由表五、六、七、八、一〇制成的东周墓葬用圭比例变化曲线图上，可以看得

很清楚（图一五），对用圭制度的破坏，秦和东方走了两条不同的道路：前者是跳跃式的，后者是连续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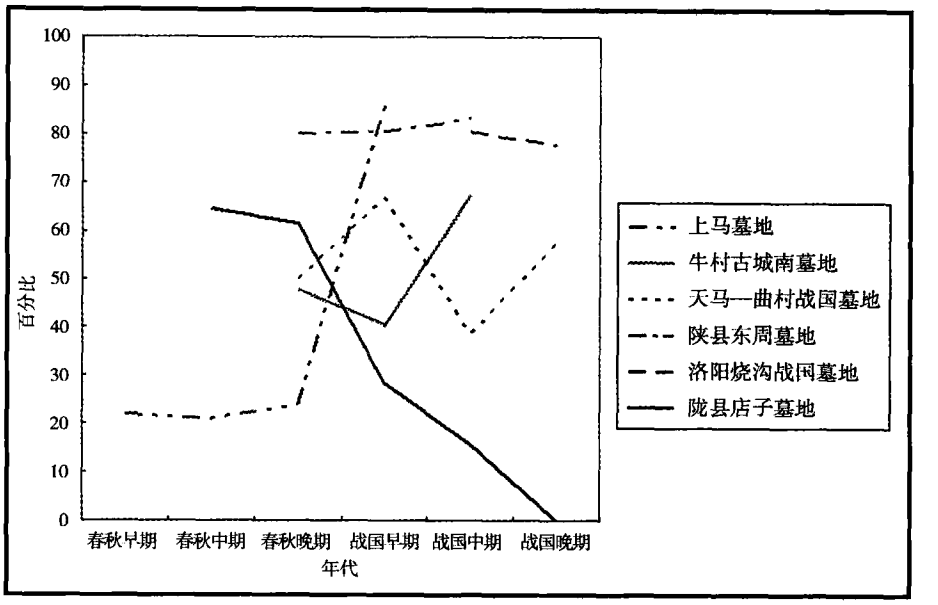

图一五　东周墓葬用圭比例变化曲线图

注释：

①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五次发掘》，《文物》1995年第7期；朱华《闻喜上郭村古墓群试掘》，《三晋考古》第一辑，山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山西省考古研究所《1976年闻喜上郭村周代墓葬清理记》，《三晋考古》第一辑，山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山西省考古研究所《芮城坛道东周墓》，《文物》1987年第12期；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门峡市文物工作队《三门峡虢国墓》，文物出版社，1999年；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门峡市文物工作队《上村岭虢国墓地M2006的清理》，《文物》1995年第1期；郭宝钧《山彪镇与琉璃阁》，科学出版社，1959年。

②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门峡市文物工作队《上村岭虢国墓地M2006的清理》，《文物》1995年第1期。

③ 西周早中期酒器和炊食器共出的墓葬如下表：

墓号	铜　器	年代	资料出处
琉璃河IIM251	鼎6、簋4、鬲2、爵2、觯3、尊1、甗1、卣1、盘1、盉1	西周早期	《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1995年
琉璃河IIM253	鼎6、簋2、鬲4、爵2、觯1、尊1、甗1、卣2、盘1、盉1、壶1	西周早期	同上
伯𢦚墓	鼎3、簋2、爵2、觯1、甗1、食壶2、贯耳壶1、盉1、盘1	西周中期	《文物》1976年第6期
扶风齐家M19	鼎2、簋2、甗1、尊1、卣1、爵2、觯1、盉1、盘1	西周中期	《文物》1979年第11期
茹家庄BRM1乙室	圆鼎3、带盘鼎1、环耳鼎1、方鼎3、甗1、鬲2、簋4、簋1、豆4、尊2、卣1、爵1、觯1、罍1、斗1、壶2、盘2、钟3、象尊3等	西周中期	《宝鸡強国墓地》，1988年

西周早中期墓葬的方彝少见，它在西周晚期的墓中以明器的形式再度出现，可能是一种返古现象。

④ 曹玮《试论茹家庄西周墓地的器用制度——兼论西周后期器用制度的源流》，《中国考古学跨世纪的回顾与前瞻》，科学出版社，2000年。

⑤ 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文物出版社，1981年。

⑥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上马墓地》，文物出版社，1994年。

⑦ 宋村三墓可能是古丰国的墓葬，但从器物风格可归入秦文化范畴，这里列入表中以备参考。

⑧ 宝鸡市考古队等《陇县边家庄五号春秋秦墓发掘简报》，《文物》1988年第11期；尹盛平、张天恩《陕西陇县边家庄一号春秋墓》，《考古与文物》1986年第6期；陕西省文管会秦墓清理组《陕西户县宋村春秋秦墓发掘简报》，《文物》1975年第10期；曹发展《陕西户县南关春秋秦墓清理记》，《文博》1989年第2期；刘得桢等《甘肃灵台景家庄春秋墓》，《考古》1981年第1期；王光永《宝鸡市渭滨区姜城堡东周墓葬》，《考古》1979年第6期；宝鸡市考古工作队《陕西宝鸡县南阳村春秋秦墓的清理》，《考古》2001年第7期；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礼县博物馆《礼县圆顶山春秋秦墓》，《文物》2002年第2期；戴春阳《礼县大堡子山秦公墓地及有关问题》，《文物》2000年第5期；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陕西宝鸡阳平秦家沟村秦墓发掘记》，《考古》1965年第7期；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宝鸡发掘队《陕西宝鸡福临堡东周墓葬发掘记》，《考古》1963年第10期；雍城考古队吴镇烽、尚志儒《陕西凤翔高庄秦国墓地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2期；陕西省雍城考古队《一九八一年凤翔八旗屯西道沟秦墓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6年第5期；陕西省雍城考古队吴镇烽等《陕西凤翔八旗屯秦国墓葬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3辑；贠安志《陕西长武上孟村秦国墓》，《考古与文物》1984年第3期；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62年版；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武功发掘队《陕西武功县赵家来东周时期的秦墓》，《考古》1996年第12期。

⑨ 秦铜器粗糙除了礼制方面外，可能还有手工技术和矿产资源方面的原因。

⑩ 郭宝钧《山彪镇与琉璃阁》，科学出版社，1959年；河南博物馆、台北国立历史博物馆《新郑郑公大墓青铜器》，大象出版社，2001年；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太原晋国赵卿墓》，文物出版社，1996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县东周秦汉墓》，科学出版社，1994年；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山西省潞城县潞河战国墓》，《文物》1986年第6期；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晋东南工作组等《长治分水岭267、270号东周墓》，《考古学报》1974年第2期；安徽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科学出版社，1956年；湖北省博物馆《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1989年；湖北省博物馆等《湖北随州擂鼓墩二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85年第1期；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淅川下寺春秋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

目前尚未发现齐、燕出土多套铜正鼎的墓葬，但燕下都九女台M16出大牢九鼎一套、大牢七鼎二套的陶礼器（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燕下都》，文物出版社，1996年）；山东梁山县东平湖土山战国墓出土陶列鼎一组5件、一组4件（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山东梁山县东平湖土山战国墓》，《考古》1999年第5期）。陶礼器是对铜礼器的模拟，可知齐、燕墓葬也随葬多套铜正鼎。

⑪ 王红星、胡雅丽《由包山二号楚墓看楚系高级贵族墓的用鼎制度》，《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

⑫ 湖北省博物馆《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1989年。

⑬ （清）胡培翚撰，段熙仲点校《仪礼正义》，江苏古籍出版社，1993年。

⑭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太原晋国赵卿墓》，文物出版社，1996年。

⑮ 王国维《观堂集林》，第902～903页，中华书局，1959年

⑯ 俞伟超、高明《周代用鼎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学报》（社科版）1978年第1、2期。

⑰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县东周秦汉墓》，科学出版社，1994年。

⑱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上马墓地》，文物出版社，1994年。

⑲ 甘肃省博物馆《甘肃平凉庙庄的两座战国墓》，《考古与文物》1982年第5期；雍城考古队《凤翔高庄战国秦墓发

掘简报》，《文物》1980年第9期；陕西省文管会、大荔县文化馆《朝邑战国墓葬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2辑，文物出版社，1978年；三门峡市文物工作队《三门峡市火电厂秦人墓发掘简报》，《华夏考古》1993年第4期；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县东周秦汉墓》，科学出版社，1994年；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杨家山135号秦墓发掘简报》，《文物》1993年第8期；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成都羊子山第172号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4年第4期。陕县后川的8座墓年代大体相当于秦代至汉初。

⑳ 俞伟超、高明《周代用鼎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学报》（社科版）1978年第1、2期。

㉑ 印群《黄河中下游地区的东周墓葬制度》，第210～212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

㉒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陇县店子秦墓》，三秦出版社，1998年。

㉓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九店东周墓》，科学出版社，1995年。

㉔ 湖北省宜昌地区博物馆、北京大学考古系《当阳赵家湖楚墓》，文物出版社，1992年。

㉕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上马墓地》，文物出版社，1994年。

㉖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县东周秦汉墓》，科学出版社，1994年。

㉗ 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第199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

㉘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中州路（西工段）》，科学出版社，1959年。

㉙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工作站《侯马牛村古城南墓葬发掘报告》，《晋都新田》，山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

㉚ 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雨台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84年。

㉛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九店东周墓》，科学出版社，1995年。

㉜ 湖北省宜昌地区博物馆、北京大学考古系《当阳赵家湖楚墓》，文物出版社，1992年。

㉝ 北京市文物队《北京怀柔城北东周和西汉墓葬》，《考古》1962年第5期。

㉞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发掘队《山东平度东岳石村新石器时代遗址与战国墓》，《考古》1962年第10期。

㉟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陇县店子秦墓》，三秦出版社，1998年。

㊱ 滕铭予《店子墓地的形成与发展及相关问题的讨论》，《考古与文物》2002年增刊。

㊲ 俞伟超、高明《周代用鼎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学报》（社科版）1978年第1、2期。

㊳ 孙庆伟《〈考工记·玉人〉的考古学研究》，《考古学研究》（四），科学出版社，2000年。

㊴ 夏鼐《商代玉器的分类、定名和用途》，《考古》1983年第5期。

㊵ 王永波《中国上古瑞圭研究》，（台湾）《故宫学术季刊》十卷二期。

㊶ 邓淑萍《牙璋研究》，《南中国及邻近地区古文化研究——庆祝郑德坤教授从事学术活动六十周年论文集》，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4年。

㊷ 王永波《中国上古瑞圭研究》，（台湾）《故宫学术季刊》十卷二期。

㊸ 孙庆伟《〈考工记·玉人〉的考古学研究》，《考古学研究》（四），科学出版社，2000年。

㊹ 夏鼐《商代玉器的分类、定名和用途》，《考古》1983年第5期；邓淑萍《故宫博物院所藏新石器时代玉器研究之三——工具、武器及相关的礼器》，（台湾）《故宫学术季刊》，八卷一期。

㊺ 夏鼐《商代玉器的分类、定名和用途》，《考古》1983年第5期。

㊻ 资料来自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商周考古组、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马—曲村》，科学出版社，2000年。

㊼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二次发掘》，《文物》1994年第1期。

㊽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五次发掘》，《文物》1995年第7期。

㊾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四次发掘》，《文物》1994年第8期。

㊿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上村岭虢国墓地》（黄河水库考古报告之三），科学出版社，1959年。

(51)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门峡市文物工作队《三门峡虢国墓》，文物出版社，1999年。

(52)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门峡市文物工作队《三门峡虢国墓地M2010的清理》，《文物》2000年第12期；河南

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门峡市文物工作队《上村岭虢国墓地 M2006 的清理》，《文物》1995 年第 1 期。

㊸ 孙庆伟《〈考工记·玉人〉的考古学研究》，《考古学研究》（四），科学出版社，2000 年。

㊹ 孙庆伟《西周玉器及相关问题研究》，《文物世界》2001 年第 2 期。

㊺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编《三晋考古》第一辑，山西人民出版社，1994 年。

㊻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上马墓地》，文物出版社，1994 年。

㊼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上村岭虢国墓地》（黄河水库考古报告之三），科学出版社，1959 年。

㊽ 甘肃省文物工作队、北京大学考古学系《甘肃毛家坪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7 年第 3 期。

㊾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淅川县和尚岭春秋楚墓的发掘》，《华夏考古》1992 年第 3 期；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天星观 1 号楚墓》，《考古学报》1982 年第 1 期。

㊿ 烟台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山东长岛王沟东周墓葬》，《考古学报》1993 年第 1 期。

(61)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发掘队《山东平度东岳石村新石器时代遗址与战国墓》，《考古》1962 年第 10 期。

(62) 郭宝钧《山彪镇与琉璃阁》，科学出版社，1959 年；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上马墓地》，文物出版社，1994 年；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太原晋国赵卿墓》，文物出版社，1996 年；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编《三晋考古》第一辑，山西人民出版社，1994 年；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晋东南工作组等《长治分水岭 267、270 号东周墓》，《考古学报》1974 年 2 期；王仲殊《洛阳烧沟附近的战国墓葬》，《考古学报》1954 年第 8 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唐城队《1983 年洛阳西工区墓葬发掘简报》，《考古》1985 年第 6 期；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洛阳市道北锻造厂战国墓清理简报》，《文物》1994 年第 7 期。

(63)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㽙墓——战国中山国王之墓》，文物出版社，1995 年。

(64)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县东周秦汉墓》，科学出版社，1994 年。

(65)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侯马盟书》，文物出版社，1976 年。

(66)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上马墓地》，文物出版社，1994 年。

(67)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工作站《侯马牛村古城南墓葬发掘报告》，《晋都新田》，山西人民出版社，1996 年。

(68)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商周考古组、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马—曲村》，科学出版社，2000 年。

(69)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县东周秦汉墓》，科学出版社，1994 年。

(70)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北邯郸百家村战国墓》，《考古》1962 年第 12 期。

(71)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中州路（西工段）》，科学出版社，1959 年。

(72) 王仲殊《洛阳烧沟附近的战国墓葬》，《考古学报》1954 年第 8 期。

(73)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工作站《晋国石圭作坊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7 年第 6 期。

(74)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侯马盟书》，文物出版社，1976 年。

(75) 陕西省文管会秦墓清理组《陕西户县宋村春秋秦墓发掘简报》，《文物》1975 年第 10 期；宝鸡市考古队《宝鸡市谭家村春秋及唐代墓》，《考古》1991 年第 5 期；刘得桢等《甘肃灵台景家庄春秋墓》，《考古》1981 年第 1 期；陕西省雍城考古队吴镇烽等《陕西凤翔八旗屯秦国墓葬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 3 辑；贠安志《陕西长武上孟村秦国墓》，《考古与文物》1984 年第 3 期；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陕西宝鸡阳平秦家沟村秦墓发掘记》，《考古》1965 年第 7 期；宝鸡市博物馆等《陕西宝鸡市茹家庄东周墓葬》，《考古》1979 年第 5 期；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雍城工作站《凤翔邓家崖秦墓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91 年第 2 期；咸阳市博物馆《咸阳任家嘴殉人秦墓清理简报》，《考古与文物》1986 年第 6 期。

(76)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宝鸡发掘队《陕西宝鸡福临堡东周墓葬发掘记》，《考古》1963 年第 10 期。

(77) 贠安志《陕西长武上孟村秦国墓》，《考古与文物》1984 年第 3 期。

(78) 陕西省雍城考古队吴镇烽等《陕西凤翔八旗屯秦国墓葬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 3 辑，1980 年。

(79) 宝鸡市博物馆等《陕西宝鸡市茹家庄东周墓葬》，《考古》1979 年第 5 期。

㉚ 雍城考古队吴镇烽、尚志儒《陕西凤翔高庄秦国墓地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2期。

㉛ 王学理、梁云《秦文化》，第91～92页，文物出版社，2001年。

㉜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陇县店子秦墓》，三秦出版社，1998年。

㉝ 滕铭予《店子墓地的形成与发展及相关问题的讨论》，《考古与文物》2002年增刊。

㉞ 咸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塔儿坡秦墓》，三秦出版社，1998年。

㉟ 三门峡市文物工作队《三门峡市司法局、刚玉砂厂秦人墓发掘简报》，《华夏考古》1993年第4期。

㊱ 三门峡市文物工作队《三门峡市三里桥秦人墓发掘简报》，《华夏考古》1993年第4期。

㊲ 三门峡市文物工作队《三门峡市火电厂秦人墓发掘简报》，《华夏考古》1993年第4期。

㊳ 金学山《西安半坡的战国墓葬》，《考古学报》1959年第3期。

㊴ 陕西省文管会、大荔县文化馆《朝邑战国墓葬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2辑，文物出版社，1978年；《宝鸡李家崖秦国墓葬发掘简报》，《文博》1986年第4期。

第三章　墓葬等级序列的东西差别

周代社会大致有天子、诸侯、卿大夫、士、庶人几个等级，如《左传·桓公二年》："故天子建国，诸侯立家，卿置侧室，大夫有贰宗，士有隶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亲，皆有等衰。"童书业先生认为："宗法贵族中具有等级，大别之为天子、诸侯、大夫、士四级，细分之则诸侯中有正式诸侯及附庸之别，大夫中有卿及大夫之别，士中亦有贵贱之分。"[①]文献所载贵族等级的确分得很细致，如《孟子·万章》言，诸侯有公、侯、伯、子、男五等，士分上士、中士、下士。《左传·成公三年》云，卿有上中下之分，大夫有上下之分。由于国家大小地位不同，不同国家的爵禄之间还有复杂的对应关系[②]。将如此细致的阶层划分及其对应关系一一落实到考古材料中恐怕是很困难的，况且春秋以降晋、楚、齐、秦等国实力已超过天子，因此把当时的社会分为国君、大夫、士、庶人四个阶层大体无误。其中大夫可再分为上、下两级，上大夫又相当于卿（《礼记·王制》郑玄注："上大夫曰卿"），士可再分为元士和中下士两级。战国时期各国又发展出了一些新的爵制，但除了秦之外，东方六国还很不清楚，可以沿用周制说明其社会分层状况。

根据墓葬形制、墓室大小、棺椁层数、礼器内容、金石之乐、车马随葬、殉人多寡等方面，可把东周墓葬分为相应的四大类、六小类：

一类：国君（诸侯）

二a类：上大夫（或卿、也包括战国时期的封君）

二b类：下大夫或相当于下大夫

三a类：元士或相当于元士

三b类：中下士（也包括相当部分的庶人）

四类：庶人

墓葬分类是综合各方面的结果。当然，根据发现的墓葬材料详略，有的国家墓葬（如晋、楚）可分六类，有的（如齐、秦、燕）只能分四类。

墓葬形制指斜坡墓道的有无和数量。已有学者指出，"墓道在周代称隧道或羡道，而在西周是只有天子及诸侯才能具有的"[③]。这个意见是很对的。当然，不能说诸侯墓一定带墓道，像河南陕县上村岭虢季墓（M2001），即为不带墓道的竖穴土坑墓。贾公

彦在《周礼·春官·冢人》疏中说："天子有隧，诸侯以下有羡道。"而且，北赵晋侯墓有墓道，但《左传·僖公二十五年》及《国语·晋语》却载晋文公请隧事，后来多有学者主张天子之"隧"与诸侯之"羡道"有别。案《史记·秦始皇本纪》："大事毕，已臧，闭中羡，下外羡门，尽闭工匠臧者，无复出者。"羡门即羡道之门，始皇帝之尊已经超过周天子，而始皇陵的墓道仍称羡道，可知贾疏有误。晋国曲沃桓叔一支的墓可能本身就不带墓道（详后），故有晋文公请隧以葬的事情。战国中晚期墓道的使用开始普遍，个别小型楚墓都有单斜坡墓道，但墓道的数量仍然具有等级意义，目前就没有发现士以下的墓采用"中"字形双墓道的。

墓室规模包括墓坑和椁室两方面。文献没有讲墓坑的等级，但墓坑面积越大，土方量越大，耗费人工越多。墓底为椁室，椁室面积越大，墓坑自然越大。《礼记·丧大记》："君松椁，大夫柏椁，士杂木椁。棺椁之间，君容柷，大夫容壶，士容甒。"孔疏："此一经明棺椁之间广狭所容也"。可见木椁的广狭及材质都具有等级意义。

棺椁层数方面，赵化成先生已对《礼记》、《荀子》、《庄子》等文献记载的周代棺椁多重制度作了通盘考证，其含义为：天子三椁四棺（七重）、诸侯二椁三棺（五重）、大夫一椁二棺（三重）、士一椁一棺（再重）、庶人单棺无椁。从考古材料看，这种制度在东周时期才开始形成，而且棺椁层数反映墓葬等级的能力很差[4]。当然，它仍有一定的借鉴意义，目前就没有发现士以下的墓采用二椁三棺的。

根据俞伟超先生对用鼎制度的研究，西周时如《公羊传·桓公二年》何休注云："天子用九鼎、诸侯七、卿大夫五、元士三。"东周时发生礼制僭越现象，如《仪礼》等书所载，诸侯用大牢九鼎、卿或上大夫用大牢七鼎、下大夫用少牢五鼎、士用牲三鼎或特一鼎。当然，在旧礼制不断被破坏、新制度逐渐形成的情况下，不能排除卿用九鼎及庶人用陶鼎的事实。不同国家亦有地位高低差别及地区不平衡性，如春秋早期的晋墓就采用了诸侯五鼎、大夫三鼎、士一鼎的制度。

关于周代金石之乐的使用，《周礼·春官·小胥》载："正乐悬之位。王宫悬，诸侯轩悬，卿大夫判悬，士特悬，辨其声。凡悬钟、磬，半为堵，全为肆。"郑注："宫悬四面悬，轩悬去其一面，判悬又去其一面，特悬又去其一面"，"钟磬者编悬之，二八十六枚而在一虡谓之堵；钟一堵、磬一堵谓之肆。"

学界就堵、肆的含义争论已久。《左传·襄公十一年》："郑人赂晋侯……歌钟二肆，及其镈磬，女乐二八。晋侯以乐之半赐魏绛，曰：'子教寡人，和诸戎狄，以正诸华，八年之中，九合诸侯，如乐之和，无所不谐'……魏绛于是乎始有金石之乐，礼也。"杜注："肆，列也；悬钟十六为一肆，二肆三十二枚"，与郑注不同。唐兰先生《古乐器小记》根据郘黛钟的铭文"大钟八肆，其造四堵"，认为"肆者列也，二列为一堵，四堵为八肆"[5]。容庚《商周彝器通考》同意唐说，又认为"编钟之数不尽八钟

一肆，十六钟为一堵”，“钟铭全文为一肆”[6]。李朝远先生根据晋侯墓地 M8、M64 和上村岭 M2001 出土的编钟，以及现藏于台湾的子犯编钟，认为“八枚为堵、二堵为肆”。而且这种编次流行于西周中晚期至春秋早期的中原地区。他还认为，邵黛钟铭文有误[7]。陈梦家先生认为先秦时期的堵肆并无严格区别，一套大小相次的编钟既可称之为堵，又可称之为肆，并且都不包含编磬。一套大小相次的礼器同样可以肆称之[8]。李纯一先生更引用金文证明陈说不误[9]。

诸说之中，陈说最接近本义。《说文解字》：“堵，垣也。五版为一堵。”《左传·隐公元年》杜注：“方丈曰堵”。《公羊传·定公十二年》：“五版而堵，五堵而雉”。“堵”原本指一段土墙，又可引申为一列悬乐。“肆”与之类同，原指一列排开的市铺。《周礼·地官·司市》：“陈肆辨物而平市”。郑注：“陈，犹列也。”《华阳国志·蜀志》：“市张列肆”。因此，堵和肆都指一列（组）形制相同、大小轻重相次的编钟，二者之间不一定有什么演算关系，更不必拘泥于具体的枚数。因为西周早期编钟往往 3 枚一组，西周中晚期则往往 8 枚一组，春秋中期以后有 9、13、14 枚等一组的。邵黛钟铭可能属于韵文对仗，不一定确指件数或组数的多少。

回过头看《左传·襄公十一年》的记载，“歌钟”即甬钟或纽钟之属，当然也包括与甬钟功能类似的编镈。“镈磬”之镈，当即低音镈钟，考古发现中常常以 5 件或 4 件为一组。“歌钟二肆”，也就是编钟二组，共计 16 件或 17 件。晋侯赐给魏绛的悬乐，可能是编钟 8 件或 9 件，与“八年之中，九合诸侯”之意合。再加上编磬，应当是大夫悬乐之制（魏绛当时还不是卿）。当时晋侯之乐可能为低音镈一组、编磬一组、编钟二组。至于这种组合可以形成轩悬还是宫悬，得看悬挂方式。从目前发现的考古材料来看，凡编磬皆单独成架。凡镈钟与编钟共出、且有钟架的墓，皆镈钟（低音大钟）挂于钟架的下层，高音编钟挂于钟架的上层，如曾侯乙墓、淅川下寺 M2、淅川和尚岭 M2、下寺 M10[10]，而没有把低音大钟单独挂于一个钟架上的。因此，上述晋侯之乐应当是“轩悬”的规格。当然，东周时诸侯也有用宫悬的，“诸侯之宫悬，而祭以白牡，击玉磬，朱干设锡，冕而舞《大武》，乘大路，诸侯之僭礼也”（《礼记·郊特牲》）。

《礼记·礼运》：“大夫具官，祭器不假，声乐皆具，非礼也。”孔颖达疏：“大夫自有判悬之乐而不得如三桓舞八佾，一曰大夫祭不得用乐者，故少牢馈食无奏乐，惟君赐乃有之。”说明按照礼制，如果不是国君赏赐，卿大夫不能自备悬乐。“魏绛于是乎始有金石之乐”也说明了这个问题。目前发现的西周至春秋早期的晋国墓葬中，仅晋侯墓出土编钟编磬。虢国墓地亦仅见于国君或太子的墓，可与文献相印证。然而，随着春秋中期以后礼制被僭越，卿大夫拥有悬乐便成为非常普遍的现象。

士能否拥有悬乐？《礼记·曲礼下》云：“君无故玉不去身，大夫无故不彻悬，士无故不彻琴瑟。”看来，士没有悬乐。孔颖达疏：“此是不命之士，尔若其命士，则特

悬也。”孔疏的解释有与《周礼》巧加弥合的嫌疑。古代钟、磬往往合用，所谓“金声而玉振”（《郭店楚简》、《孟子·万章》）。考古发现的钟、磬亦往往共出。有磬无钟或有钟无磬皆不成乐，故《周礼·春官·小胥》“士特悬”的说法值得怀疑。按《仪礼》中关于士礼的部分如《士冠礼》、《士相见礼》等，均不见使用金石之乐，因此，先秦的士很可能不拥有悬乐。迄今发现的出编钟编磬的东周墓葬，绝大多数为五鼎以上规格，就很说明问题。天马—曲村晋国邦墓地 M7092 出铜鼎 1、锡簋 1、铜甬钟 1，年代为西周中期[11]。此外，宝鸡西高泉村 M1 为春秋早中期之交的秦墓，亦出 1 件铜甬钟及“周生豆”，钟、豆都有可能掳自周人[12]。这两座墓毕竟属于极罕见的特例，而且铜钟皆不成编列，还不足以推翻上面的认识。

礼书记载与丧葬活动有关的车驾有丧车、贰车、柩车、乘车、道车、稾车、遣车等。丧车为居丧主人举行祭奠仪式时所乘之车。贰车即副车，也是为居丧主人配备的。有学者指出，“丧车、贰车既为居丧主人乘用而不下葬”[13]，很有道理。《仪礼·既夕礼》：“主人拜送，复位，杖，乃行”。可见在送葬过程中，主人是不乘车的。《礼记·檀弓下》：“若从柩及圹，皆执绋”，亦为证。其实也很难想象在推崇孝道的先秦时期，孝子们会乘坐着车马给自己的父母送葬。柩车是承载灵柩之车，《既夕礼·记》：“柩至于圹，敛服载之；卒窆而归，不驱。”下葬完毕后，主人随柩车返哭于庙，柩车也是不下葬的。《仪礼》郑注贾疏皆认为，乘车、道车、稾车为载死者衣冠的魂车。高崇文先生考证，西汉诸侯王墓内常出土的三辆车即三魂车[14]。

文献中明确记载最终埋入地下的车是遣车。《礼记·檀弓下》：“国君七个，遣车七乘；大夫五个，遣车五乘。”孔疏：“然遣车之形甚小”。《礼记·杂记上》：“遣车视牢具……置于四隅”。郑注：“言车多少各如所包遣奠牲体之数也。然则，遣车载所包遣奠而藏之者，与遣奠天子大牢包九个，诸侯亦大牢包七个，大夫亦大牢包五个，士少牢包三个。大夫以上乃有遣车”。“四隅，椁中之四隅”。孔颖达疏：“遣车，送葬载牲体之车也；牢具，遣奠所包牲牢之体，贵贱各有数也。一个为一具，取一车载之也，故云视牢具。”《周礼·春官·巾车》：“大丧饰遣车，遂廞之行之”，郑注：“廞，兴也，谓陈。驾之行之，使人以次举之如墓地。”胡培翚以来多有学者认为，遣车是明器化的车马，“据郑玄使人举之如墓地，则非驾马之车明矣。廞马，遣车之马，人捧之；言人捧之，则非真马可知”[15]。

遣车对理解先秦车马埋葬制度很重要。东周墓葬随葬小型的明器车仅见于春秋晚期的秦墓，如凤翔高庄 M10 出陶车轮 1 件，长武上孟村 M26 出土陶车 1 件及泥人泥马，凤翔八旗屯 BM103 出 2 件陶双轮牛车模型[16]。大量的先秦墓葬则瘗埋真车真马，三鼎以上级别的墓还往往有自己的车马坑，而且有的墓所埋车辆和鼎数相对应。如上村岭 M1706、M1810、礼县圆顶山 M1 皆出铜列鼎 5 件，其车马坑亦各殉 5 车[17]。淅川

下寺 M2 为 7 鼎墓，其车马坑殉 7 辆车。下寺 M36 出铜鼎 2 件，其车马坑殉 2 辆车[18]。由此可见，“遣车视牢具”的现象的确存在，经学家把遣车解释成微型化的明器车马，不一定符合先秦的实际情况。

《檀弓》孔疏说遣车“以遣送亡者”，过于笼统。他又说，遣车用来装载“遣奠牲体”。《既夕礼》说葬日大遣奠之后，由祖庙至墓穴，遣车载苞牲在前，魂车随后，再后是柩车，送葬主人则从柩而行，没有明言礼乐器等随葬品放在哪类车上。虽然《既夕礼》讲下葬那一天，“厥明，陈鼎五于门外，如初……彻巾，苞牲，取下体”，似乎没有用奠器随葬。但考古发掘的大量周代墓葬中出有铜鼎，中有牛、羊、豕之类的牲骨，很难说不包括奠器。《仪礼》成书年代偏晚，且多是儒家理想化成分，不能完全反映周代实情。既然折为数断的“牲体臂臑”是放在铜礼器之内的，由此可以推断铜礼器等随葬品也是由遣车载送到墓穴的。而微型化的明器车马无法载送数量众多的随葬品，这也反过来说明郑注孔疏有误。

“遣”有送的意思，如《史记·魏世家》：“魏王再拜，遂约车而遣之。唐雎到，入见秦王。”又可以引申为送葬之物，即随葬品，《仪礼·既夕礼》：“书遣于策”。郑注：“遣犹送也，谓所当藏（葬）物，茵以下。”遣策是记载随葬品的简策，遣车顾名思义也就是载送随葬品的车辆。墓葬等级越高，随葬品越多，需要的遣车就越多，礼书记载遣车的级别和数量并非空穴来风，当有一定的事实依据，可以作为我们判断墓葬级别的参考。

既然遣车是真车马，那么墓主人生前所乘的田猎之车、兵车等，居丧主人所乘丧车、贰车等，以及魂车等，都有可能在送葬活动中运载随葬品、作为遣车使用，乃至最后被埋入地下。包山 M2 简 276 记：“一乘羊车……二马之鋧，四马旨，遗（遣）”。“羊车”即“祥车”，也就是魂车之一的“葬之乘车”（《礼记·曲礼上》郑注），这里被当作遣车埋葬。包山 M2 出土的五辆遣车中还包括“一乘甬车，载……十罂车戟（戟）……一罂（厽）……戣（锻）……一铙”，可分别与墓中出土的长柄戟、厽矛、锥状矛、铜铙相对应。包山楚简所记“正车”和“韦车”，都被发掘者考释为兵车[19]。如此看来，先秦墓葬所埋的大多数车辆都是遣车。

《论语·先进》：“颜渊死，颜路请子之车，以为之椁。子曰：才不才，亦各言其子也。鲤也，死，有棺而无椁。吾不徒行，以为之椁。以吾从大夫之后，不可徒行也。”可见大夫有车。颜渊葬时有棺无椁，相当于庶人，亦可见庶人无车。那么，士有没有自己的车？《战国策·齐策四》鲍彪注引《列士传》孟尝君厨有三列，上客食肉，中客食鱼，下客食菜，而上客即为乘车之客。冯谖曾弹剑抱怨“食无鱼”、“出无车”，被一一满足。战国的门客身份为士，分为三等，只有上士才有乘车的待遇，而中下士与庶人几乎没有区别。当然，考虑到战国时期士的社会地位较以前变动很大，春秋时期的

上士可能有自己的乘车。对照考古材料，东周墓葬仅元士以上级别的墓才有自己的车马坑，中下士及庶人的墓只有个别的出车马器，徒具象征意义。

以上就墓葬等级分类的标准作了一些讨论。等级分类固然不能单从某一项出发，需要综合各个标准。但是，其中某些标准总比其他标准更具可信度，如用鼎和悬乐。等级分类仅仅是研究的出发点或者说手段，最终目的是要揭示各级别墓葬之间垂直方向的序列状态，进而探讨相应的社会结构。此外，只有各级别墓葬的材料基本完备时才能研究等级序列，由于目前缺少齐、楚春秋早期的高级贵族墓，同时缺乏春秋燕国的贵族墓，因此这几个国家墓葬探讨的年代范围，或者囿于春秋中期以后，或者为战国中晚期。

第一节　东　方

一、晋与三晋

1. 春秋早期

一类墓有晋侯墓地 M93[20]，闻喜上郭村 74M55（盗）[21]。

M93 的墓主是文侯或殇叔。上郭村 74M55 规模与前者相当，积石积炭，墓口长 6.4、宽 4.8 米，但无墓道。该墓残存编磬 9 件，钟、磬往往共出，可知编钟已经遗失。晋侯墓地出编钟编磬的墓有 M9、M33、M91、M1、M8、M64、M93，墓主皆为晋侯，连夫人墓都不出。由此可知，在西周中晚期至春秋早期的晋墓中，随葬编钟、编磬乃晋侯的专利。再来看看虢国墓地的情况。随葬钟磬的有 M2001（虢季）、M2011（太子）、M1052（太子），三墓皆共出铜列鼎 7 件。连随葬列鼎 5 件的卿大夫墓也不出悬乐。这说明，上郭村 74M55 墓主的身份要高于卿大夫。

闻喜在先秦时名“曲沃”，是文侯弟桓叔的封邑。桓叔一支后经庄伯、武公二代，终于并晋。因此，M55 的墓主不出桓叔、庄伯、武公三者的范围。M55 的一件铜匜铭文为“荀侯稽作宝匜其万寿子子孙孙永宝用”，按《左传·僖公二十四年》杨伯峻注引《一统志》，荀在今山西省临猗县西南，与闻喜相去甚远，M55 自然不是荀侯墓。但墓内出有荀侯之器，且非媵器，应当是荀被晋灭掉后才落入晋人手中的。《古本竹书纪年》：“三十九年（前 677 年），武公灭荀，以赐大夫原氏黯，是为荀叔”[22]。而武公恰好卒于此年，因此，M55 的墓主极有可能是晋武公。该墓不带墓道，与北赵晋侯墓形制不合，但上村岭虢国墓地虢君墓亦不带墓道，而且西周至春秋早期虢国的政治地位及爵位不低于晋。因此，有无墓道不能作为判断诸侯墓的绝对标准。

二类墓出铜鼎 3 件，有侯马上马 M1284、M1287、M4078[23]，闻喜上郭村 75M1（盗）[24]，芮城坛道村 M1[25]。

上郭村 75M1 残存铜鼎 2、方彝 1、簋 1、盉 1、盘 1 以及玉石器，从残存的器物组合及墓葬规模判断，与其他四墓相当。

三类墓出铜鼎 1 件，有闻喜上郭村 74M51、74M373、76M6、76M4、89M2、89M7、89M12、89M13、89M27、89M28、89M33[26]，还包括上马墓地这一时期 30 座棺椁齐备的陶器墓[27]。

四类墓为单棺无椁的陶器墓，包括侯马上马墓地这一时期 239 座此类墓[28]。

除了晋侯墓地 M93 为带双墓道的“中”字形墓外，余皆为不带墓道的竖穴墓。墓室规模参见表一：

表一　春秋早期晋墓墓室规模　单位：平方米

分类	墓口面积范围	椁室面积范围
一类墓	32.15（北赵 M93）～30.72（上郭 74M55）	12.3（北赵 M93）
二类墓	19.8（上郭村 75M1）～9.8（上马 M1284）	15.3（上郭村 75M1）～8.7（上马 M4078）
三类墓	17.3（上郭村 89M12）～2.26（上郭村 89M28）	6.9（上郭村 89M7）～1.6（上马 M1314）
四类墓	3（上马 M1039）～1.2（上马 M5047）	

由上表可知，相邻级别墓葬墓室规模的差距不大，而且往往有交错重叠现象，墓葬规模自上而下呈逐步递减的连续状态。

棺椁方面，一类墓的北赵 M93 为一椁二棺，上郭村 74M55 为一椁一棺。二类墓的上马 M1284、M1287 为一椁二棺，其他为一椁一棺。三类墓有一椁二棺的，如上马 M1283、5214 等。也有单棺无椁的，如上郭村 76M6、89M28。大多数为一椁一棺。棺椁层数根本不具备划分等级的意义，而且文献记载的重椁制度也没有出现。

铜礼器方面，北赵 M93 的组合为列鼎 5、簋 6、甗 1、方壶 2、盘 1、匜 1。另有明器。参考晋侯墓地的情况，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晋国君墓出铜列鼎 5 件。二类墓的铜礼器组合往往为鼎 3、簋（或瑚）2、盘 1、匜 1（如 M4078），或另有明器方壶（坛道村 M1）。较上一级缺少甗及实用铜壶。三类墓的组合往往是鼎 1、盘 1、匜 1（上郭村 74M51、89M12），较上一级缺少簋或瑚这样的盛饭器。由此可知，礼器的种类和数量自上而下逐级递减，层次分明，却又浑然一体。四类墓无鼎。

当然，士与庶民的界限也非不可逾越，四类墓如上马 M5291 的陶鬲内“盛小猪骨一具”[29]，就使用了特牲之礼。

编钟、编磬仅见于一类墓。

车马殉葬方面，北赵 M93 的车马坑尚未发掘。二类墓的上马 M1284 的车马坑 K3 殉三车 6 马。上马 M1287 的车马坑 K1 殉三车 5 马，可知卿大夫尚能保持“遣车视牢

具”的制度。三类墓未见车马坑，个别墓仅随葬2件马衔（上郭村76M1、76M6），有象征意义。四类墓连车马器都不随葬。

一至四类墓皆不见殉人。

综上所述，春秋早期晋国墓葬等级序列呈自上而下规模递减的连续状态，相邻级别墓葬之间规模差距不大。

2. 春秋中晚期至战国早期

一类墓有侯马新绛县柳泉M301、M302，椁室长度6～9米，年代为战国早期。发掘者认为“应是晋公墓莫属”[30]，而且“M301非幽公莫属，M302为其夫人”[31]。

柳泉墓地位于新田遗址附近，北临浍河，南依蛾眉岭，在那里共发现四组大墓。M301、M302、M303为其中的一组。M301居中，M302和M303并列左右，地表有夯筑封土，附近采集到板瓦和筒瓦。由于墓葬严重被盗，故缺乏推定其身份的直接材料。然而，M301为目前所见同时期晋系墓葬中墓室规模最大者，其主墓居中、夫人及次夫人墓并列左右的合葬方式也开启了战国中晚期中原地区王陵布局的先河。地面的建筑材料暗示有享堂类建筑。从地望和规模出发，发掘者把柳泉大墓推定为晋公墓是合适的。西周至春秋早期的晋侯墓已经带墓道，这两座墓却都是竖穴土坑墓，但考虑到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的一些诸侯墓也不带墓道，如安徽寿县蔡侯墓、湖北随县曾侯乙墓、春秋早期晋武公的墓（闻喜上郭村74M55）和虢国国君墓就不带墓道，因此墓葬形制并不妨碍我们作出上面的判断。

二a类墓出铜列鼎7件或9件，有辉县琉璃阁墓甲、M80、M55、M60、M75，[32]太原金胜村M251[33]，汲县山彪镇M1[34]，陕县后川M2040[35]。除了山彪镇M1的木椁长度为4.8米外，其余诸墓的椁室长度在5～8米。

琉璃阁墓地分东、中、西三区，郭宝钧先生认为，东区最早，中区次之，西区最晚。西区的M1（盗）、M75、M76出狩猎纹铜壶以及人物画像铜鉴，与山彪镇M1所出类似，年代已到战国早期[36]。关于东区墓葬的年代，可以把甲乙墓与侯马上马村M13作个比较[37]，它们的器物形态相似到了逼真的程度。例如甲乙墓的曲附耳无盖鼎（辉字58号）与上马M13的Ⅰ式曲附耳无盖镬鼎酷似，甲乙墓的环纽盖附耳鼎（发掘字278号）与上马M13的Ⅲ式鼎酷似。这两种鼎的腹部都较新郑李家楼郑公墓所出的要浅[38]，又比侯马上马村M15的要深。甲乙墓的环纽盖三足敦（辉49号）与上马M13的敦（Ⅰ式簋）恰似出自同范。墓乙铜甗下部的鬲三足裆部很高，上部的阔口圆甑宽扁，不同于郑公墓的四足方甗，与侯马上马M15三蹄足内收的甗也有所不同，恰好与上马村M13的甗相同。甲乙墓的折壁瑚（辉65号）与M13的瑚酷似，甲乙墓的龙纹鉴（辉7号）与M13的鉴形态非常相似。此外，它们的舟、鬲也有诸多相似性。因此，可以把甲乙墓的时代定在郑公墓与侯马上马M15之间，与上马M13的年代相当。上马M13

出土了徐国的“庚儿鼎”，张颔先生根据铭文考证，其铸造年代约在鲁襄公时（公元前572～前542年），入晋也在这个时期。因此，上马M13的年代在春秋中、晚期之交[39]，这也是琉璃阁东区墓葬的年代。

中区M60出土了一件饰一头双身交龙纹的方壶（M60：31），壶腹最大径位置偏低，与甲乙墓所出相似。铜瑚（M60：77）的直口壁与斜腹壁的宽度比例，也与甲乙墓所出略同。列鼎上的间隔以“公”字形纹的波带纹，更与郑韩故城铜器窖藏坑所出的列鼎花纹酷似[40]。当然，M60铜器的花纹也显示出略晚的特征，如铜鉴颈部和腹部的蟠虺纹无头无目，属于简化了的形式。因此，中区比东区的墓葬略晚，而中区和西区墓葬之间的年代差别较大。

关于琉璃阁墓地的国别，学术界尚有争议。李学勤先生认为，它是卫国都于楚丘后开辟的，“肯定是卫国公室的墓地”。并指出甲墓和M60是卫国君墓，M80是卫国公子墓[41]。1979年出版的北京大学《商周考古》讲义说：“辉县的3座九鼎墓，其国别虽难肯定，但绝非卫侯、晋侯或齐侯之墓是可以断言的，其墓主人身份充其量只是卿大夫而已。无论他们是哪一国的卿大夫，在春秋中叶用天子国君之礼，显然都是一种僭越。”同页脚注又说：“公元前658年，卫已都楚丘；公元前629年，卫又迁都帝丘，可见春秋中期，卫侯墓不可能在辉卫一带。公元前550年，齐庄公伐晋取朝歌，可见辉县地区曾先后为晋、齐二国占领，但晋侯、齐侯之墓决不会在此。”[42]俞伟超先生考证，辉县一带在春秋中期归晋卿范氏，《左传》记载自定公十四年到哀公三年，范氏、中行氏固守朝歌达五年之久，可见它属于范氏经营已久的领地。墓甲和M60的墓主，“当为某两个范子”[43]。

《左传·闵公二年》：“狄人伐卫……遂灭卫……及败，宋桓公逆诸河，宵济。卫之遗民，男女七百有三十人，益之以共、滕之民，为五千人。立戴公以庐于曹。”杜预注：“曹，卫下邑。”孔颖达疏：“曹邑……当在河东，近楚丘也。”今人杨伯峻注：“曹，卫邑，当即今河南省滑县西南之白马故城”。《史记·卫康叔世家》：“齐率诸侯城楚丘而立卫君”。《索隐》引杜预曰：“楚丘在今济阴城武县南，即今之卫南县”。至于帝丘，《左传·僖公三十一年》杜预注：“今东郡濮阳县”，杨伯峻注：“今河南省濮阳县西南”，距离辉县更远。由此可知卫国旧都朝歌在河北，新都楚丘在河南。卫迁都后旧地先后被狄人、晋人占据。《汉书·地理志下》：“河内本殷之旧都……至十六世，懿公亡道，为狄所灭。齐桓公帅诸侯伐狄，而更封卫于河南曹、楚丘，是为文公。而河内殷墟，更属于晋。”

目前所见春秋时期的诸侯墓都安排在国都内，或在国都的附近，如齐侯墓在临淄大城东北部，郑公墓在郑韩故城内的李家楼、后端湾一带，秦公墓在雍城西南1.5公里左右的“雍岭塬”。辉县和滑县的直线距离有66公里左右，前者在春秋中晚期已属

他国，故琉璃阁墓地不可能是卫侯墓地。学者们认为它是晋卿的墓地，可以信从[44]。

至于该墓地是否属于范氏，还缺乏地下材料的说明。据《史记·晋世家》记载：定公二十二年（前490年），“晋败范、中行氏，二子奔齐”。但范氏的封地仍在，直到晋出公十七年（前457年），“知伯与赵、韩、魏共分范、中行地以为邑”，“知伯遂有范、中行地，最强”。如果春战之交以公元前476年为界，那么范氏墓地进入战国早期还可以理解。如果春战之交以公元前453年为界，琉璃阁墓地就不可能属于范氏，因为西区的墓葬已经跨入战国早期。当然，西区与东、中二区的墓葬是否属于一个整体、一个大家族还不好说，况且西区墓葬的铜器风格与其他二区的差别很大，暗示年代相隔较远。此外也不能排除琉璃阁墓地属于智氏的可能性，相传辉县出土过智君子鉴。

山彪镇M1有“玄夫（膚）铸戈”，出在墓主左肩侧。“玄膚”是一种黑色的金属[45]。过去有学者将二字隶定为“大纥”，认为是六卿之一的魏侈[46]，有误。从规格上可以把该墓归入上大夫，况且敬王戈也暗示墓主生前可能参加晋师剿灭王子朝党羽、入敬王于周的勤王之战，是领军的将佐。按照童书业先生的研究，卿本为军职[47]。至于墓主是否魏卿，还不敢断言，因为汲县一带在战国早期曾先后易主。

太原金胜村M251位于晋阳古城西北3公里处，“年代约在公元前475～前450年左右”[48]。墓中出土了一柄“赵明之御戈”，赵明即赵孟，发掘者推定墓主人乃晋国正卿赵鞅（简子）。

二b类墓出铜鼎5件以上，有山西潞城县潞河M7[49]，长子牛家坡M7[50]，长治分水岭M269、M270、M53[51]，侯马上马M13、M1004、M1005、M5218[52]，万荣庙前村墓[53]，临猗县程村M0002、M0001[54]，河南陕县后川M2041[55]，辉县琉璃阁墓乙、M56、M76[56]。这些墓的椁室长度在4～6米。

三a类墓出铜鼎3件，有陕县后川M2155、M2042、M2115、M2144、M2149、M2138、M2056、M2121，侯马上马M5、M1027、63H16M15、M2008、M4006，临猗程村M1056[57]，长子牛家坡M11，邢台南大汪M1[58]，邯郸百家村M57[59]。这些墓的椁室长度在3～6米。

三b类墓有出铜鼎1至2件的，包括陕县后川M2061、M2124、M2151、M2044、M2047、M2048、M2060、M2095、M2123、M2125、M2132、M2142，侯马上马M1010、M2148、M4094、M11、M1011、M1013、M1015、M1026、M1006、M1002 M4090，侯马牛村古城南60H4M6、60H4M27、61H4M432[60]，万荣庙前村62M1、62M5[61]，临猗程村87jLCM1024、88jLCM1120、88jLCM1059[62]，运城南相村M2、M1[63]，芮城坛道村M2[64]，长子羊圈沟M1 M2、长子牛家坡M11[65]，长治分水岭M10 M11[66]，山西闻喜邱家庄M13[67]。

这些墓葬的椁室长度绝大多数在3～5米。三b类墓还有那些棺椁齐备的陶器墓。

在陕县后川发掘的属于这一阶段的19座一椁一棺或一椁二棺的陶器墓，椁室长度在4米以下。上马墓地属于这一阶段的81座有棺有椁的陶器墓，除了M4077、M1188、M1160、M1007四座墓外，其余77座墓椁室长度均在3米以下。

四类墓单棺无椁，包括上马墓地属于这一阶段的469座陶器墓，以及陕县后川墓地属于这一阶段的5座陶器墓。

在墓坑形制方面，一至四类皆为不带墓道的竖穴土坑墓。墓室规模参见表二：

表二　　春秋中晚期至战国早期晋墓墓室规模　　单位：平方米

分类	墓口面积范围	椁室面积范围
一类墓	189（柳泉M301）～127（柳泉M302）	45.1（柳泉M301）～27（柳泉M302）
二a类墓	113.3（琉璃阁墓甲）～35.5（琉璃阁M80）	37.4（金胜村M251）～19.2（山彪镇M1）
二b类墓	69（琉璃阁墓乙）～8.7（琉璃阁M56）	25.7（潞河M7）～12.7（万荣庙前村墓）
三a类墓	24.2（长子牛家坡M11）～11.2（上马M1027）	18.7（长子M11）～6.6（上马M5）
三b类墓	14（上马M1006）～1.9（上马M1257）	11.7（上马M1006）～1.6（上马M1257）
四类墓	5.9（上马M1019）～0.8（上马M6243）	

由上表可知，相邻级别墓葬差距很小，往往有交错重叠现象。墓室规模逐级递减，自上而下呈连续状态。

在棺椁层数方面，柳泉M301为一椁一棺，椁室周围积石积炭。二a类有一椁三棺的（金胜村M251），也有一椁二棺（后川M2040）、一椁一棺的（山彪镇M1）。二b类墓有一椁三棺的（长子牛家坡M7[8]），也有一椁二棺（后川M2041、潞河M7、长治分水岭M269、M270等）、一椁一棺的（侯马上马M1004、M1005等）。三a类墓有一椁二棺的（后川M2121、M2042、M2138、M2115、M2149等），也有一椁一棺的（后川M2155、M2056等）。三b类墓有一椁二棺的（后川M2151、M2044、M2048、M2070、M2097、M2108、上马M4077等），也有一椁一棺的（上马M2148、M1010、M1002等）。棺椁层数反映墓葬等级的能力很差。

二类墓的椁室外往往有积石积炭，有学者认为，积石或许有“外椁”的意义。然而《吕氏春秋·节葬篇》说“题凑之室，棺椁数袭，积石积炭，以环其外”，明言积石与棺椁为二物。总之，重椁在这时的三晋墓葬中尚未出现，虽然较前一阶段出现了一椁三棺者，但还不完备，文献中记载的棺椁多重制度还没有完全形成。

晋公墓的铜礼器情况还不清楚，可以拿新郑李家楼郑公墓作参考，再结合郑韩故城窖藏坑出土的青铜礼乐器[9]，可以肯定这一时期的诸侯墓用九鼎八簋。二a类的铜礼器有四个特点：1. 有的墓出9件列鼎，僭越了诸侯之礼，如琉璃阁M60、墓甲。山彪

镇 M1 曾出土明器小鼎 9，小鼎是为殉人准备的，故墓主应当使用了九鼎[70]。2. 普遍出 2 至 4 套正鼎，如太原赵卿墓，后川 M2040，琉璃阁 M80、55、75。3. 普遍出大镬鼎，像赵卿墓的镬鼎口径 120 厘米，通高 93 厘米。这说明，鼎类的“三分”原则已经形成。4. 鼎实方面，牛、羊、豕齐备。根据对赵卿墓 17 件铜鼎内牲骨的鉴定，当时“至少宰杀了四头牛、三口猪、两只羊和两只雁”[71]。后川 M2040 的三套列鼎内都有牛骨。无论在组数、单组的件数，还是鼎类、鼎实方面，某些上大夫墓都已经相当于诸侯，充分反映了晋国的执政卿势力膨胀、操持国柄的社会现实。

其实，按照礼器的多寡还可以把二 a 类再细分为两个小类，如琉璃阁墓甲、M60、赵卿墓为一小类，琉璃阁 M80、55、75 等为另一小类。

二 b 类墓与二 a 类相比尚有差距，如后川 M2041、万荣庙前村墓、分水岭 M53、长子牛家坡 M7、临猗县程村 M0002 都只出列鼎 5 件一套，上马 M1004、M5218 各出不成列铜鼎 5 件。但是，这种差别并没有大到上下悬隔的程度，首先，二 b 墓也有出列鼎两套的，如分水岭 M269、M270，潞河 M7。其次，在器类上与二 a 类墓没有差别，都具备簋、瑚、罍、盉、方座豆等礼器。上马 M13 出土一件口径 60 厘米、通高 66 厘米的镬鼎，形制与楚墓中的鼾相似。还有两件“庚儿鼎”和三件附耳有盖鼎，以及一件小鼎。如此，该墓“镬、正、羞”齐备。潞河 M7 的附耳无盖鼎口径 65、通高 58 厘米，也应当是镬鼎。最后，虽然二 b 类墓的鼎实未见报道，但陕县后川墓地“出一鼎者，鼎内均为羊骨；出二鼎者，或全为羊骨，或猪、羊各一；出三鼎者，或全为羊骨或有羊有猪”[72]，因此，不能排除五鼎墓用牛的可能性。

有无镬鼎、鬲、簋、瑚、罍、盉、方座豆、提链炭盘是二类墓和三类墓的重要区分标志。当然，上述 1～3 鼎墓的鼎实用羊的例子也说明，士与大夫阶层之间的界限并非不可逾越。三 a 类有出列鼎 3 件的（上马 M1027、M4006 等），也有出不成列铜鼎 3 件的（上马 M1287、M4078、M2008 等）。相比之下，三 a 类与三 b 类墓之间的差别很小，后者往往鼎、敦（豆）、壶、舟、盘、匜齐全，仅仅铜鼎为 1～2 件。其中，个别墓还有以陶补铜凑成三鼎的现象，如后川 M2123 出铜鼎 1、陶鼎 2。三 b 类中那些有棺有椁的陶器墓和四类墓差别甚微。

从总体上看，铜礼器的使用自上而下呈连续状态。其中，某些二 a 类墓僭越诸侯之礼是当时最突出的现象，二 a 类以下相邻级别的墓葬则既有差别，又有联系。如果再考虑到二 a 类墓内部之间的差别，这种等级序列进一步说明，当时晋国的正卿已经把国君架空，自身形成了卿、大夫、士、庶民的体系。正如俞伟超先生所言，“晋之六卿，其时犹同诸侯，他们属下也存在着卿、大夫、士这样一些级别，这些墓主（琉璃阁 M80、55、75），按其用鼎制度而言，大概属于范子属下的上大夫”[73]。这段话还可以得到赵简子誓词的印证，“克敌者，上大夫受县，下大夫受郡，士田十万，庶人工商遂，人臣隶

圉免”（《左传·哀公二年》）。

悬乐方面，柳泉 M301 残存的石磬破碎不全。M302 残存甬钟 6、纽钟 6，原来的组数、件数不清，还有石磬一组 10 件。参考郑公墓的悬乐——镈 4、甲组编钟 9（10?）、乙组编钟 10，M302 的组数与郑韩故城 14 号祭祀坑出土的镈钟 1 套 4 件、纽钟 2 套 20 件相同[74]，亦与《左传》记郑人赂晋侯的编钟组数合。二 a 类的琉璃阁 M60 出编镈 4、甬式编钟 8、复纽编钟 8、单纽编钟 9、石磬 11。琉璃阁墓甲出编镈 4、甬式编钟 8、复纽编钟 9、单纽编钟 9、石磬 11。后川 M2040 出大甬钟（低音钟）4、编镈 9、甬钟 16 件（二组）、石磬 10。这 3 座墓的编钟组数都超过了郑公墓及 14 号祭祀坑，无疑僭越了诸侯之礼。赵卿墓出夔龙夔凤纹编镈 5、散虺纹编镈 14、石磬 13，已有学者考证其编列方式为“轩悬”[75]。山彪镇 M1 出蟠螭纹编镈 5、散虺纹编镈 9、石磬 10，琉璃阁 M75 出编镈 4、甬式编钟 8、单纽编钟 9、石磬 10。可见在二 a 类墓内部，悬乐也有多寡之别。

二 b 类墓的悬乐和上一级别相比差别不大。潞河 M7 出镈钟 4、甬钟 16（甲、乙二组）、纽钟 8、石磬 10，编钟的套数与九鼎墓相当。其余各墓出编钟 1～2 组，加上编磬 1 组，合计 2～3 组。如分水岭 M269 出甬钟 9、纽钟 9、磬 10，M270 出甬钟 8、纽钟 9、磬 11。临猗程村 M0002 出编镈 9、纽钟 9、磬 9。后川 M2041 出纽钟 9、磬 10。上马 M13 出纽钟 9、磬 10。上马 M1004 出编镈 9、磬 10，上马 M5218 出编镈 13、磬 10。万荣庙前村墓出纽钟 9、磬 10。由于两组编钟往往可以悬挂在一个钟架的上下层，所以这些墓基本可以形成“判悬”的编次。分水岭 M269 的钟、磬紧贴椁室西壁自北向南一列放置，不能代表实际使用时的情况。

三类以下墓不出金石之乐。

车马器方面，柳泉 M302 残存车毂 10 件，具体葬车之数已经不可推测。二 a 类的赵卿墓车马坑东西长 14.8、南北宽 12.6 米，车、马分置，现存马 44 匹，车 15 乘。如果从墓内出土的 36 件车毂看，可能殉车 18 乘，至少已经达到了两周之际诸侯墓如虢国墓地 M2001 的水平。其他墓按车毂计，后川 M2040 有 11 对、山彪镇 M1 有 14 对（中研院发掘 11 对，加上河南博物院藏的 6 件）、琉璃阁墓甲有 15 对（30 件），代表的殉车都有十几乘之多。史书记载这一时期晋卿的私人武装非常强大，所谓“奋起武怒，长毂九百，遗守四千”（《左传·昭公五年》），能令楚王生畏。相比之下，二 b 类墓还比较遵循“遣车视牢具”的制度，如上马 M1004 的车马坑殉车 5 乘、马 12 匹，后川 M2041 出土车毂 5 对。当然，也有仅出 1 对车毂的，如万荣庙前村墓、上马 M1004、分水岭 M53。或者出 2 对车毂的，如分水岭 M270。三 a 类墓的后川 M2149 车马坑内殉 1 车 2 马。其他三类墓从墓内出土的车毂推算，多殉车 1～3 辆，如运城南相村 M1、M2，上马 63H16M15、M1015、M1026 等。甚至个别有出 5 对的，如后川 M2138。总

之，在车马殉葬方面，二b类墓与二a类墓还有相当差距，与三类墓的差距很小。四类墓基本不见车马器。

殉人方面，柳泉M301墓内未见有殉人的报道。二a类的赵卿墓棺椁之间有4具殉人，除1具性别不明外，2具为女性、1具为男性，其中4号殉人压在铜编镈、石磬下，身份可能是乐工。山彪镇M1墓内亦有4具殉人，分置墓主人的前后左右。其余各墓墓内均无殉人。二b类的长子牛家坡M7的棺椁之间有3个殉人，各有单棺。其余诸墓不见殉人。三a类的邯郸百家村M57有3个殉人，临猗程村M1056填土内有殉人1个，后川M2138有殉人1个。三b类的后川M2124棺椁之间殉人1个。四类墓未见殉人。与春秋早期相比，高级贵族墓内开始出现殉人，但远远没有达到泛滥的程度，而且不同级别墓葬的殉人数量差别不大。

综上所述，这一时期晋国墓葬等级序列的总体特征是连续性的，以卿大夫为代表的中间阶层异常强大，他们向上僭越诸侯之礼，向下聚集民众，成为左右时局的政治力量。从墓葬等级分层所反映出的社会阶层状况来看，春秋中晚期至战国早期，晋国社会中间阶层强大，具有多阶层、小间隔的特点。

3. 战国中晚期

一类墓主要有河北邯郸陈三陵村一号陵、二号陵、三号陵，温窑一号陵、二号陵[76]，河南新郑许岗村M1、M2、M3、M4。此外，河北平山中山王墓可备参考。

陈三陵村和温窑村的5组陵墓均有长方形的台基，筑于山巅上，规模宏大，台基的长度一般超过200米，上有高大的封土。陵园周围还有围墙。调查者认为，它们是赵敬侯迁都邯郸之后的赵王陵，可以信从。新店许岗村的4座墓为一组，东西并列，均有南北向双墓道，总长度超过百米。在封土内还采集到板瓦等建筑材料。其中M1的墓室边长有20米，调查者认为，许岗村大型陵墓的发现，“为我们寻找韩国国君陵墓提供了重要线索”[77]。从地望和规模考虑，可以把它们暂定为韩王及其王后、夫人的并穴合葬墓。

二a类墓有河南辉县固围村M1、M2、M3（盗）[78]，邯郸周窑村M1（盗）[79]，山西长治分水岭M14[80]，河南陕县后川M2075[81]。墓内出土铜列鼎7件或陶列鼎9件，椁室长5～9米。

固围村大墓位于辉县城东4公里左右，3座墓并列，M2居中。西面还有两座陪葬墓（M5、M6），周围有夯土垣墙，一起构成“回”字形“陵园”。郭宝钧先生认为，大墓的年代为战国晚期。由于M1、M2出有带“梁”字的魏国圆跨布，李学勤先生认为，墓葬的年代不早于魏惠王迁都大梁（公元前361年）。墓葬形制及出土物又与中山王墓类似，“可推定为公元前300年左右的墓葬”。墓主“可能是魏惠王（卒于公元前319年）或魏襄王（卒于公元前296年）”。“不过，此地当时叫做‘共’，距离魏都大梁较

远，墓主的问题还需要进一步研究”[88]。张新斌先生持不同意见，他认为其年代可以早到战国早期，也就是赵都中牟（今河南鹤壁西）时期（公元前425年～前386年），而且属于赵王陵[89]。笔者以为，固围村大墓的年代无疑在战国中晚期，理由如下：

首先，固围村大墓出土的金属铸币有3种：1.“梁正币百当寽”平首圆跨布19枚（M1出土1枚、M2出土18枚），其中M2的出土于墓室东圹墙夯土层中。2.“桓”字圆孔圜钱1枚，出土于M1的墓道上层扰土中。郭宝钧先生认为，“与墓关系不明”[90]。3. 半两钱1枚，出土于M1墓道的表土层中。郭宝钧先生认为，不能据以推断墓葬的年代，半两钱可能是后来守冢人留下的。那么，“梁正币百当寽”布币就成为判断墓葬年代的重要依据，而学术界一般认为，这种货币是魏国在前361年迁都大梁后才铸造的。张新斌先生认为，“梁正币百当寽”不足为据。《史记·楚世家》：“悼王十一年（前391年），三晋伐楚，败我大梁、榆关”，说明魏迁都前就有“大梁”地名。况且战国时期三晋货币流通无碍，不能因为出有魏币就说墓葬是魏墓。

笔者以为，公元前391年大梁属于哪个国家还不清楚，从《楚世家》的这条记载看，当时大梁位于几国的边境处，可能是一座边城。魏国有把都城作为铸币中心的传统，如“安邑釿”就是在都城安邑铸造的。目前所见数量最多的魏币就是带“梁”字的平首布，很难想象它们是在一座边城铸造的。三晋之间货币可以自由流通是事实，但固围村大墓如果像张新斌先生所说的是赵墓，怎么没有出土1枚赵国货币，而全都是魏币呢？“梁正尚百当寽”布币的年代可以与汲县山彪镇M1出土的货币作个比较，后者出土了674枚耸肩尖足空首布，没有1枚平首布。固围村大墓也没有出1枚耸肩尖足空首布。辉县与汲县邻近，这种差别不可能是地域性的，而只能是年代上的。山彪镇M1的年代为战国早期，由此可以推断，固围村大墓不能早到战国早期。

其次，固围村大墓出土了179件铁器，表明当时铁器的使用已经非常普遍。战国早期三晋已经开始使用铁器，但绝没有达到如此普遍的程度。如晋都新田遗址的年代范围为前585年至前376年，大致相当于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所出铁器极少，只在铸铜遗址的战国早期地层中出土了一件残铁块。后川M2040的一件金首金格铁剑，紧贴人骨的左胸腹，“可见铁剑在当时是非常贵重的武器”[91]。山彪镇M1这样的贵族墓竟然没有出一件铁器，就很说明问题。

第三，从出土器物分：1. 固围村M1：51、M5：27为圜盖圆腹陶鼎，蹄足较粗，足根已在腹中部，与辉县赵固M1所出陶鼎酷似[92]。战国鼎的演变规律是年代越晚，足根越上移、足部越粗[93]。2. M1：83－2为平底敞口流陶匜。战国早期的匜多为封顶流，且带3个短足，如长子羊圈沟M1、M2所出，平底匜则流行于战国中晚期。3. 战国早期的圆壶腹部最大径多在腹中部偏下的位置，战国晚期已经上移至腹中部，作短颈阔腹状，如洛阳西宫秦墓和长治分水岭M26所出土的铜壶。M1：82为一件陶圆壶，正

具备短颈阔腹的特征。4. 盖豆在三晋地区于春秋中晚期开始出现，流行于战国时期。战国早期盖豆的圈足还较细，如长子羊圈沟 M3：3。战国晚期盖豆圈足粗短，如洛阳西工区 M203 所出盖豆。固围村 M5：19、24 和 M6：36 为陶盖豆，形态与辉县赵固 M1 所出陶盖豆酷似，柄部粗短。5. 固围村 M5：6 为一件陶盒，《辉县发掘报告》称："无座，陶簋如盒形"。根据洛阳中州路东周墓的分期，中原地区陶盒流行于战国晚期。M5 为大墓的陪葬墓，也在"回"字形"陵园"内，其年代可能比主墓略晚，但也不会相差太远。6. 固围村 M1：75、111 为两件小口圆肩绳纹罐，其形态与西安半坡 M115 出土的绳纹罐酷似，后者的年代为战国中期偏晚阶段[⑧]。7. M1 出土了一件鸟柱陶盘（M1：83－3），"陶鸟柱盘在中原地区出现于战国中晚期"[⑨]。8. 固围村 M1 出土的错金车辕饰与赵固 M1 和河南淮阳马鞍冢楚墓出土的错金辕饰形制花纹酷似[⑩]，后二者的年代为战国中晚期。

综上所述，固围村大墓的年代范围为战国中晚期，李学勤先生把它定在战国中、晚期之交是很对的。赵国在公元前 386 年已经迁都邯郸，固围村大墓自然不可能是赵王陵。辉县古地名为"共"，战国早期的琉璃阁 M75 出土的"工（共）邑"戈可资为证。"共"地属于河内，河内在战国中晚期归魏。《孟子·梁惠王上》："梁惠王曰：'寡人之于国也，尽心焉耳矣。河内凶，则移其民于河东。河东凶亦然。'"《史记·魏世家》："秦固有怀、茅、邢丘，城垝津以临河内，河内共、汲必危……通韩上党于共、宁，使道安成，出入赋之，是魏重质韩以其上党也。"因此，固围村大墓应该是魏国的墓葬。

然而，把固围村大墓说成是魏王陵，又面临着空间上不可逾越的障碍。魏惠王已经迁都大梁，大梁在今开封，学界并无异议。大梁与辉县的直线距离近 100 公里，而且隔了一条黄河，很难想象魏王会把陵墓安在那里。先秦诸侯的丧葬活动是一项复杂庞大的系统工程，墓地如果离都城太远，会成倍增加耗费的时间和物力。况且居丧主人送葬时步行，这都决定了陵墓不能距离都城太远。战国王陵与春秋时期的诸侯墓相比有分布在都城远郊的趋势，但与都城距离也不是太远，如芷阳秦东陵位于咸阳东 15 公里左右的临潼县，赵王陵分布在邯郸故城西北 15 公里的陈三陵村一带，田齐王陵位于临淄故城东南 8 公里的齐陵镇和东高镇一带，燕王陵位于燕下都故城西北部的虚粮冢墓区，韩王陵位于郑韩故城西南约 10 公里的许岗村，已发掘的河北平山中山王墓位于灵寿故城西 2 公里的高地上。因此，从地望而言，固围村大墓不可能是魏王陵，有理由说它是魏国王室显贵或封君的墓，可以归入本文所分的二 a 类。

需要指出的是，晋咸宁五年（公元 279 年）在汲县古冢出土简文 16 部 75 卷，其中《纪年》一书，终于魏之"今王"二十年。晋以来的学者多认为汲冢是魏王墓，如《晋书·武帝纪》、《晋书·律历志》，荀勖《穆天子传序》，卫恒《四体书势》等，皆言汲

冢为魏襄王墓。王隐《晋书·束皙传》言，汲冢为魏安釐王墓。汲县与辉县邻近，如果此说成立，就不能排除固围村大墓是魏王墓的可能性。朱希祖先生详加考辨，认为“此诸说皆无确证”[91]。因为《纪年》的“今王”就是《魏世家》的魏哀王、《世本》的魏襄王，哀王二十三年而卒，没有在二十年（或二十一年）死去并以竹书随葬的道理，而且《纪年》中既无王的谥号、也无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的记录。说是魏安釐王墓更没道理，因为竹书中“不应缺昭王、安釐王两代事不书”[92]。他又说：“则谓为襄王冢或为安釐王冢，皆属武断，不足为训”[93]。然而，他又认为“惟汲冢中既有玉律钟磬，则为王者之冢自无疑义”。朱氏前面的辨证很精彩，但战国时期卿大夫墓多出钟磬类乐器，显然不能作为判定王陵的依据。汲冢的年代不能早于魏惠王三十六年称王改元，也不能在魏昭王以后，只能在哀王时期，但墓主又不是哀王。另外，汲县与大梁相距甚远，汲冢显然不可能是魏王墓。

二b类墓有长治分水岭M12、M25、M26、M126、M35（盗）、M20（盗）[94]，陕县后川M2120[95]。木椁长4～7米。除了后川M2120出陶鼎3件外，其余未盗的4座墓均出铜列鼎5件。

分水岭M126的积石坍塌致使器物残破不全，可辨器形的铜器仅鼎2、盖豆3、鬲3、舟1、牺立人擎盘等，以及编钟、编磬。该墓椁室长6.24米，从规模上看可归入二b类。从出土的戈铭“□公之造戈”看，墓主可能是县公一级的人物。春秋楚县的长官尊称为“县公”，《左传·庄公三十年》杜注：“楚僭号，县尹皆称公”，并沿用到战国，例如新城公（《战国策·楚策一》）。春秋晋国亦多设县，长官称为“县大夫”，见于史书记载的有赵夙、赵衰、赵同、毕万、胥臣、詹嘉、士伯等[96]。战国时则称县令。那么，晋县的长官有没有称“公”的呢？回答是肯定的。《左传·成公二年》记载申公巫臣奔晋，“晋人使为邢大夫”。“邢”即《左传·宣公六年》中的邢丘，地在今河南省温县附近。在温县东南10公里处发现北平皋古城，出土有“邢公”戳记陶器[97]。“邢公”即“邢大夫”。战国兵器铭刻的主造者多为“守”或“令”，M126戈铭可能与之类似。长治在战国时期属于韩的上党郡，M126墓主可能是上党郡县级的长官。

三a类墓有分水岭M21、M36（盗）、辉县赵固M1[98]、侯马下平望M1002[99]、长子牛家坡M12[100]、邯郸百家村M21[101]，闻喜邱家庄M1[102]，辉县固围村M5、M6，万荣庙前61M1、62M27[103]，以及陕县后川墓地这一时期的8座此类墓（M2046、2063、2065、2066、2071、2086、2156、2096）。此类墓的木椁长3～4米。

下平望M1002被发掘者定在战国早期，但是，该墓出土的花朵纹铺首衔环联裆鼎（M1002：46）与分水岭M36：2以及洛阳西宫秦墓出土的同类器形制相同，应晚至战国中晚期。

三b类墓包括这一时期的陕县后川墓地23座、河南渑池班村8座[104]、郑州二里岗

155 座此类墓[16]。木椁长度在 3 米以下。

四类墓单棺无椁，如山西长治分水岭 M30、M32、M47，陕县后川 M2017、M2018、M2020，郑州二里岗 M450、M371、M294。

在墓葬形制方面，一类墓为“中”字形。二 a 类墓有“中”字形的，如固围村大墓、周窑 M1；也有竖穴方坑墓，如分水岭 M14、后川 M2075。二 b 类墓仅分水岭 M35 为“甲”字形，余为竖穴墓。三类以下皆为竖穴墓。墓室规模如表三所示：

表三　　战国中晚期三晋墓葬墓室规模统计表　　单位：平方米

分类	墓口面积范围	椁室面积范围
一类墓	900（中山王墓）～400（许岗 M1）	172（中山王墓）
二 a 类墓	756（固围村 M2）～40.2（后川 M2075）	75.6（固围村 M2）～21（后川 M2075）
二 b 类墓	71.7（分水岭 M12）～18（后川 M2120）	31（分水岭 M126）～15（后川 M2120）
三 a 类墓	33（长治分水岭 M21）～7.8（后川 M2096）	11.8（牛家坡 M12）～5.5（固围村 M5）
三 b 类墓	17.4（后川 M2139）～2.2（二里岗 M14）	4.7（后川 M2512）～0.84（二里岗 M452）
四类墓	6.3（二里岗 M450）～4.4（二里岗 M371）	

由上表可知，相邻级别墓葬的墓室规模差别较小，而且往往有交错重叠现象。墓葬规模呈自上而下的连续状态。

战国中晚期，在中原地区出现了以一个国君为中心安排墓域的“独立陵园”制度[18]，如邯郸赵王陵以及中山王墓兆域铜版所示。固围村墓地范围颇大，“广袤约 600 米”，周围有版筑夯土墙基。中心的长方形台基东西长 150、南北宽 135 米。墓口上部有台基、柱础、散水、瓦片等“享堂”建筑遗迹。无论从墓室规模还是茔域的布局看，都与中山王墓之类的王陵几乎没有差别，反映出三晋的封君或高级贵族有着强大的实力，可以僭越使用王陵的制度。

棺椁层数方面，一类墓尚未发掘，还不清楚。河北平山中山王墓的木质棺椁被焚毁，从出土的“兆域图铜版”文字，可知其夫人墓有椑棺、中棺，自然还应有外棺，即使用了诸侯三层棺之制。王墓的棺椁层数不应低于此数。二 a 类的固围村 M1、M2 均有内、外椁。其中外椁是用见方 25 厘米左右的方木，一层东西向、一层南北向垒砌而成的，具有“题凑”的早期特征。M1 的椁内置漆棺一具。如此，固围村大墓采用了二椁一棺。周窑 M1 也有两层椁，外椁是用片状石块砌成，内椁木质，棺已不存。陕县后川 M2075 有木质的一椁二棺，椁外积石。分水岭 M14 棺椁层数不清。二 b 类墓仅分水岭 M35、陕县后川 M2120 为一椁二棺，其余葬具清楚的皆一椁一棺。三 a 类墓除了长子牛家坡 M12，万荣庙前 61M1、62M27，后川 M2065、M2066、M2086 为一椁

二棺外，其余葬具清楚的皆一椁单棺。三 b 类墓大多数为一椁一棺，还有一些为一椁二棺（如后川 M2109、M2501、M2506、M2507、M2514、M2512 等）。总之，礼书中记载的重棺重椁制度这时在三晋墓葬中已经形成，但没有达到数袭棺椁与某个阶层严格对应的程度。

礼器方面，首先，列鼎制度依然存在，并以九、七、五、三之数逐级递减。从中山王墓的西库出 9 件铜正鼎看，当时的国君墓用 9 鼎。分水岭 M14 出土立侈耳无盖鼎 2、环纽盖列鼎 7，M12 出列鼎 5，M25 出立侈耳镬鼎 1、有盖列鼎 5，M26 出立侈耳镬鼎 2、有盖列鼎 5。前一阶段随葬多套铜列鼎的现象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仅随葬一套铜正鼎，或者用鼎制度较前一阶段有所简化，或者当时存在铜列鼎和陶列鼎互补的情况。其次，陶礼器的使用进一步混淆了不同阶层之间的界限，使墓葬序列自上而下的连续性特征更显著。二 a 类固围村 M1 保存完整的陶鼎仅 2 件，但从出土位置和鼎足、鼎耳分析，共有陶鼎 9 件，形制相同、大小相次。后川 M2075 也出了陶列鼎 9 件，以及陶盖豆 2、圆壶 4、盘 1、鉴 4 等。其鼎、豆显然无法搭配。三 a 类的辉县赵固 M1 出土了铜鼎 3、铜豆 2 件，看起来是元士一级的组合，但又共出了陶列鼎 5、陶豆 4 件，采用了下大夫之礼。类似的例子又如分水岭 M21、下平望 M1002、长子牛家坡 M12、邯郸百家村 M21、万荣庙前 62M27[109]。5 座墓的木椁长度仅 3 米多，且无编钟、编磬，但都出土了陶列鼎 5 件及陶盖豆 4 件。士与大夫之间的界限这时已被冲破。三 a 类墓还有以陶补铜凑成三鼎之数的，如万荣庙前 61M1 出铜鼎 1、陶鼎 2 件。大多数此类墓则出陶鼎 3 件以下。最后，有无鬲、方座簋、瑚、盖豆、提链盘等铜礼器，依然是二类与三类墓之间重要的区分标志。三类以下墓葬的铜礼器组合往往不完整，缺乏豆、盘、匜之类的食器或水器，但又通过陶礼器加以补充。此外，辉县赵固 M1 以及辉县固围村 M5、M6 还出土了瑚、簋之类的陶礼器。总之，相邻级别墓葬在礼器的使用上既有区分，又有重叠，显得层次分明，又浑然一体。

悬乐方面，一类墓的情况还不清楚。平山中山王墓墓室的西库出铜纽钟一组 14 件，石编磬一组 13 件。此外，在葬船坑里还残存纽钟 3 件、石磬 2 块。单看墓内的乐悬，比春秋时期的国君墓要简约。分水岭 M14 出铜甬钟 2、纽钟 8 件，石磬二组 22 件（每组 11 件），钟磬合计 3 组，至少可形成“判悬”。分水岭 M25 出铜编镈一组 4 件、甬钟一组 5 件、纽钟一组 9 件、石磬一组 10 件。钟磬合计 4 组，比二 a 类墓要多。三类以下墓葬依然不见金石之乐。

车马坑方面，中山王墓的车马葬于两座车马坑和一座杂殉坑中，“车埋于各坑的北半部，马埋于南半部……度每坑的半坑面积，至多放置 4 辆车……杂殉坑以埋 2 车之可能较大”[110]。如此则中山王墓共殉 10 辆车。辛店许岗四座墓的东北角各有一座车马坑（H1～H4），以 H3 的面积最大，有 227 平方米，与中山王墓两座车马坑的面积之和

（247 平方米）相当。二 a 类周窑 M1 的车马坑位于其东墓道内，埋马 2 匹。此外，在邯郸百家村发现了 6 座车马坑，其中 1 号坑埋 26 匹马，其主墓不可知[109]，可能相当于二 a 类。二 b 类墓的车马坑尚未发现，从墓内随葬的车毂推算，分水岭 M126 有 15 件、M12 有 14 件、M26 有 10 件、M25 有 8 件、后川 M2120 有 6 件，可能代表殉车 3～7 辆。三 a 类墓的车马坑也没有被发现，从墓内随葬的车毂推算，赵固 M1 有 10 件、分水岭 M36 有 2 件、长子牛家坡 M12 有 2 件、百家村 M3 有 7 件、闻喜邱家庄 M1 有 2 件、后川 M2066 有 2 件、后川 M2071 有 2 件，可能代表殉车 1～5 辆。三 b 类以下墓葬墓内无车马器。总之，车马数量在相邻级别墓葬之间差别不大。

中山王墓墓内无殉人。二 a 类的固围村 M2 墓室东壁开挖两个侧穴（5 号、6 号壁龛），内有人骨及随葬品，当为 2 个殉人。周窑 M1 西墓道的殉葬坑内有二棺，为 2 个殉人，“系未成年的儿童”。二 b 类墓未见有殉人的报道。三 a 类的辉县固围村 M5、M6 均在墓壁挖穴殉人 1 个。三 b 类以下墓葬未见殉人。总之，这一时期殉人之风尚有保留，但并不严重，与前一阶段情况类似，各级别墓葬的殉人数量差距不大。此外，战国中晚期的墓葬开始随葬人俑，如分水岭 M14 出土了 18 件陶人，头有髻，呈抱负状。还有 3 件铜人，着武士衣。战国中晚期三晋墓葬存在人殉和人俑交错共存的现象。

即便经历了三家分晋这样重大的历史事件，也没有改变晋系墓葬自上而下连续性的等级序列特征。以卿大夫为代表的中间阶层依然强大，社会阶层状况依然是多阶层、小间隔的，这在东周晋墓墓室面积变化曲线图（图一六、一七）上反映得相当清楚。

二、楚

1. 春秋中晚期至战国早期

这时期的楚王墓尚未发现，但同属楚文化范畴，级别又为诸侯的寿县蔡侯墓、曾侯乙墓、随县擂鼓墩二号墓可备参考[110]。

二 a 类墓有淅川下寺 M2、M1，淅川和尚岭 M1（盗）[111]。发掘者认为下寺 M2 的墓主是楚康王元年（公元前 558 年）任令尹、卒于康王八年（公元前 551 年）的王子午（令尹子庚），即蔿子倗。还有学者认为是楚康王时任司马的薳子冯[112]。无论墓主是谁，该墓级别都相当于卿或上大夫。下寺 M1 是 M2 墓主正夫人孟滕姬之墓，出 2 件铜鼎。即便在战国中晚期，有无铜鼎也是上大夫和下大夫墓葬之间的区分标志。淅川和尚岭 M1 亦存铜鼎 2 件。

二 b 类墓有下寺 M3、M8、M10，淅川和尚岭 M2，当阳曹家岗 M4、M5（盗），长沙浏城桥 M1，襄阳蔡坡 M4[113]。

下寺 M3 为 M2 墓主次夫人蔿中姬丹之墓，规模及礼器组合都较 M2 低，应当使用了下大夫之礼。和尚岭 M2 为 M1 夫人之墓，级别亦低。曹家岗 M5 的器物坑出 4 鼎 2 瑚，瑚铭：“王孙雹作蔡姬飤瑚”。发掘者认为，“王孙雹”为楚大夫申包胥，即墓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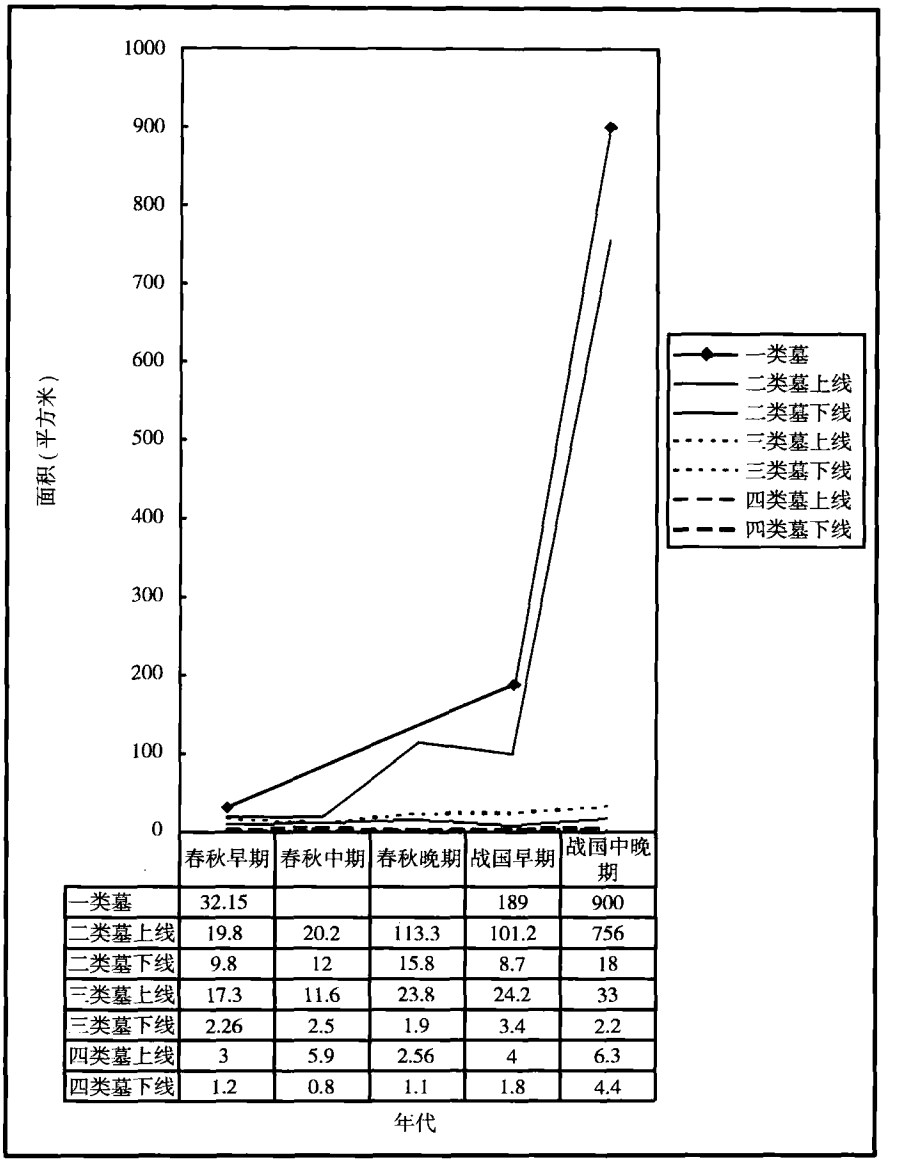

	春秋早期	春秋中期	春秋晚期	战国早期	战国中晚期
一类墓	32.15			189	900
二类墓上线	19.8	20.2	113.3	101.2	756
二类墓下线	9.8	12	15.8	8.7	18
三类墓上线	17.3	11.6	23.8	24.2	33
三类墓下线	2.26	2.5	1.9	3.4	2.2
四类墓上线	3	5.9	2.56	4	6.3
四类墓下线	1.2	0.8	1.1	1.8	4.4

图一六　晋墓墓口面积变化曲线图

人。毗邻的曹家岗 M4 出 5 鼎，用了下大夫之礼。下寺 M8 的铜器组合与它相同。下寺 M10 与曹家岗 M5 的级别相当。

三 a 类墓有下寺 M7（M8 夫人之墓）、M11，以及《当阳赵家湖楚墓》和《江陵九店东周墓》公布的这时期的甲类墓[18]。

三 b 类墓有麻城李家湾 M70、M42、M16、M14、M97 等[19]，以及《赵家湖》和《九店》公布的这时期的乙类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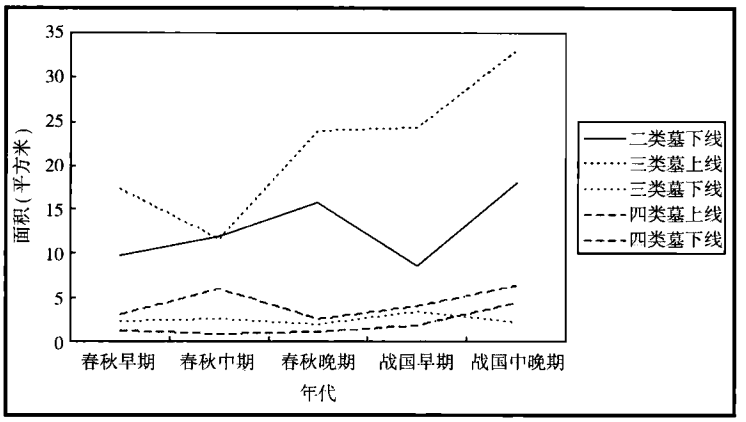

续图一六　晋葬墓口面积变化曲线图（二类至四类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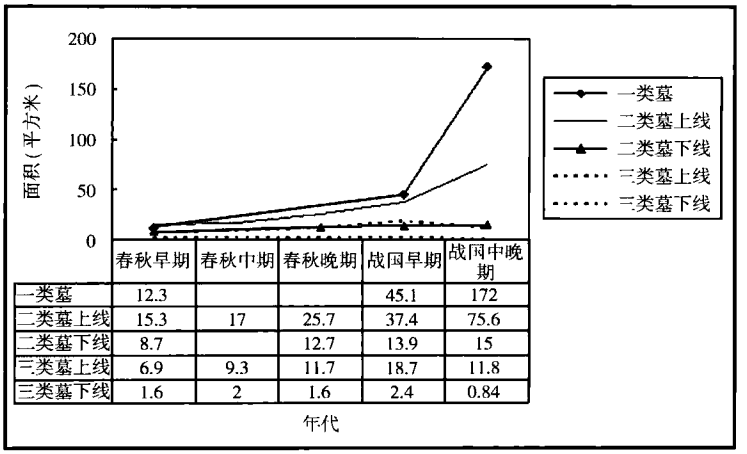

	春秋早期	春秋中期	春秋晚期	战国早期	战国中晚期
一类墓	12.3			45.1	172
二类墓上线	15.3	17	25.7	37.4	75.6
二类墓下线	8.7		12.7	13.9	15
三类墓上线	6.9	9.3	11.7	18.7	11.8
三类墓下线	1.6	2	1.6	2.4	0.84

图一七　晋墓椁室面积变化曲线图

四类墓如《赵家湖》和《九店》公布的这时期的丙类墓。总之，上至诸侯、下至庶民均使用竖穴方坑墓，楚王墓有无墓道还不清楚。墓室规模参见表四：

表四　　春秋中晚期至战国早期楚墓墓室规模　　单位：平方米

分类	墓口面积范围	椁室面积范围
一类墓	220（曾侯乙墓）～51（擂鼓墩 M2）	139（曾侯乙墓）～31（擂鼓墩 M2）
二 a 类墓	77（下寺 M2）～44（和尚岭 M1）	47（下寺 M2）～28（和尚岭 M1）
二 b 类墓	154（蔡坡 M4）～23（下寺 M10）	24（蔡坡 M4）～9. 36（下寺 M3）
三 a 类墓	35（下寺 M7）～11（赵家湖 ZHM4）	8. 3（下寺 M7）～5. 3（赵家湖 ZHM3）
三 b 类墓	26（赵家湖 JVIM39）～4. 8（赵家湖 JVIIM121）	4. 7（李家湾 M14）～1. 2（赵家湖 JVIIM166）
四类墓	9（赵家湖 JVIIM97）～1. 6（赵家湖 JVIIM100）	

由上表可知，相邻两个级别墓葬之间在墓室规模上差距不大，且往往有重叠。

棺椁层数方面，曾侯乙墓一椁二棺，蔡侯墓和擂鼓墩二号墓尚不清楚。二a类均为一椁一棺。二b类墓中淅川和尚岭M2、当阳曹家岗M5、长沙浏城桥M1为一椁二棺，余为一椁一棺。三类墓大多一椁一棺，少数一椁二棺。四类墓单棺无椁。总之，这时期楚墓棺椁层数之和为1～3，文献记载的棺椁多重制度远远没有形成。

礼器方面，一类墓较二a类严谨。首先，前者出高度和口径在60厘米以上的大镬鼎，而后者不出，标志着诸侯墓在用鼎制度上更符合“镬、正、羞”的三分原则。蔡侯墓的镬鼎自铭为“飤鼏”，是一种附耳微束颈的深腹鼎。还共出形制略同而较小的9件正鼎，自铭为“飤鼎”。还有7件铜鼏，及一件小鼎（当为羞鼎）。下寺M2的6件甗鼎中的4件自铭为“飤甗”，其形制与蔡侯墓的鼏鼎同，但体态较小。显然不是作为镬鼎、而是作为正鼎使用的。有学者考证，“鼏”通“镬”[18]。如此，一类墓中的鼏鼎更合古义。其次，一类墓均可形成九鼎配八簋的组合。二a类墓仅出铜簋1件（下寺M1）或2件（下寺M2），即便与簋功能类似的瑚，也不过1～2件，无法与正鼎相配。前者较后者更严格地遵循周礼。再次，一类墓中同一套列鼎的鼎实牛、羊、豕齐备，较二a类墓更接近礼书的记载。如曾侯乙墓9件束腰平底鼏鼎，有鼎实的为猪、鸡（87号），猪、羊（88号），牛、鸡（89号），猪、羊（92号），鲫鱼（93号），猪（94号），猪、小羊（95号），其余2件内无牲骨。下寺M2的7件鼏中有5件内存牛骨，可知鼎实皆为牛；4件鯀鼎中有1件内存羊骨，其余未报道；6件甗鼎中有3件内存猪骨；其余未报道。下寺M1的4件鯀鼎中1件内存牛骨，其余未报道；4件鼏鼎中2件内存羊骨，其余未报道；2件铜鼏中1件内存猪骨。二a类墓的鼎实可能是按照鼎的形制（或自铭）来分为牛、羊、豕的。如果一件盛牛牲的鼎代表一大牢，下寺M2至少有5件大牢，这与《仪礼》的记载相去甚远。

这似乎说明，楚国的执政卿或上大夫阶层还不稳定，尚未形成本阶层固定的礼制待遇，与晋国有所不同。下寺墓地分甲组（M8、M7、M36），乙组（M1、M2、M3），丙组（M10、M11），分别相当于春秋中期偏晚、春秋晚期偏早、春秋晚期偏晚。这处蔿氏的家族墓地至少埋了三代人，其中仅M1、M2为二a类，虽然在某一代能出现令尹之类的高官，亦不能改变整个家族下大夫的基本地位。据《左传·襄公二十二年》，公子午担任令尹六年后死去，楚康王原想命薳子冯继任，但薳子冯称病不出。于是请子庚的弟弟子南继任，后又诛子南。可见楚国的执政卿一定程度上要受到楚王的左右。

一类和二a类共有的铜鼏、簋、鬲、虎足龙耳方壶等器物不见于二b类墓，可见一类和二a类尽管有上述差别，但这些共有器类又把彼此拉近。

二b类墓的铜礼器组合往往是深腹鼎4（甗2、鯀2，或鯀4）、飤鼎1、瑚4或2、浴缶2、尊缶2、壶2、盘1、匜1件。数量上较二a类少2～3对深腹鼎。然而，该类

墓又通过其他方式混淆了与上一级的界限。首先，鼎实普遍为牛。下寺M3的2鋚鼎和2甗鼎内均置牛骨，下寺M8的1件“以邓鋚鼎”内置牛骨，下寺M10的4件鋚鼎中2件内存牛骨、1件内存羊骨。它们在形式上使用少牢的鼎数，实际却采用了大牢的鼎实。其次，战国早期该类墓开始随葬陶礼器，并往往采用大牢的鼎数。如长沙浏城桥M1出Ⅰ式陶鼎5件，其中最大的一件当为镬鼎，余4件为正鼎。Ⅱ式陶鼎3件，亦为正鼎。陶簋6件。该墓还出陶勺7（分置鼎内）、木俎7件。鼎、俎同数，可证该墓确实采用了大牢七鼎之数。又如襄阳蔡坡M4，出土的5件Ⅰ式陶鼎可能和2件铜鼎凑足七鼎之数。凡此种种皆说明，二a与二b类墓并非上下悬隔，前者是从后者分化、派生出去的。

二b类墓中那些四鼎二瑚的墓（曹家岗M4、下寺M10），与出二鼎（或三鼎）二瑚的三a类墓（下寺M11、M7）差距甚微。下寺M7的2鋚鼎内盛牛牲，竟然采用大牢的鼎实，可能因为该墓主人是M8的夫人中妃卫，但这毕竟属于罕见的僭越礼制现象，像M11的鼎内所盛就是猪骨。三b类墓组合往往为鼎1、瑚1（或敦1）、缶1、壶1、盘1、匜1，器类与三a完全相同，仅数量少1件，二者的差别似乎可以被一步跨过。麻城李家湾M70出“楚旃之石沱”铭文的铜鼎，据考证，“旃”即公元前575年晋楚鄢陵之战中被晋军所俘的楚公子茷（《左传·成公十六年》）[10]。如果M70墓主为公子茷的话，说明三b类墓中尚有楚王室成员。楚国士的地位不低，王孙诰甬钟铭文云：“以乐楚王、诸侯、嘉宾及我父兄、诸士”。四类墓中无铜礼器，但自春秋晚期开始随葬陶礼器，到战国早期达到很高的比例。

总之，礼器的种类和数量自上而下逐级递减，连续性特征显著。相邻级别墓葬之间既有区分，又有交错重叠的共性。

悬乐方面，曾侯乙墓的钟虡分为正架和侧架，皆有3层。二架下层共悬12件大型编甬钟和一件楚王镈。从两件编钟（T2：1、T2：3）的正鼓音自名为“鄎镈”和“中镈”看，下层的这些编甬钟亦可称为“甬式编镈”。中层编甬钟3组，件数为10、12、11件。上层编纽钟3组，件数为7、6、6件。如此，曾侯乙墓至少有7组编钟，共计65件。该墓还出两组编磬32件（每组16件），悬挂在一个双梁磬虡上。磬虡和正、侧钟虡正好形成三面乐悬，是为“诸侯轩悬”。擂鼓墩M2出大甬钟8件、小甬钟28件、编磬12件。这一时期的编甬钟以8件或9件居多，10件以上一组的较少[11]，该墓的编钟应当有4组。擂鼓墩M2被认为是曾国末代国君之墓，故编钟数少于曾侯乙墓。寿县蔡侯墓残存甬钟12件，另有甬钟残片，似有“吴王光”三字，可见该墓至少有两套甬钟，分别为蔡侯和吴王阖闾所铸。另有编镈8件（自铭为“歌钟”），编纽钟9件（自铭为“行钟”）。如此，蔡侯墓应有4组编钟。楚王墓的编钟数可能不少于曾侯乙墓。

下寺M2出王孙诰甬钟26件。其中大甬钟一组8件，悬于钟虡的下层；小甬钟二

组 18 件，悬于钟虡的上层。另有石磬一组 13 件。下寺 M1 出“敬事天王”铜纽钟一组 9 件，石磬一组 13 件。出土时编钟东西向纵列，编磬南北向横列，符合“大夫判悬”。淅川和尚岭 M1 残存石编磬 9 件。

二 b 类的和尚岭 M2 出铜纽钟一组 9 件，在钟虡的上层。铜镈一组 8 件，在钟虡下层。另有石磬 12 件。下寺 M10 出黱纽钟一组 9 件，在钟虡上层；黱镈一组 8 件，在钟虡下层。另有石磬一组 13 件。彩绘钟架与磬架呈曲尺形放置，亦符合“大夫判悬”。

三、四类墓无钟磬。

总结这时期楚系墓葬金石之乐的情况：一类墓编钟 4～7 组、编磬 1～2 组，合计 5～9组，为“轩悬”。二 a 类墓编钟 1～3 组、编磬 1 组，合计 2～4 组，为“判悬”。二 b 类墓编钟 2 组、编磬 1 组，合计 3 组，为“判悬”。如果把曾侯乙墓的乐悬暂定为楚王墓的标准，楚国的上大夫与之相差较远，反倒与下大夫阶层的用乐很接近。

车马随葬方面，楚王墓尚不清楚。下寺 M2 的车马坑出 6 车 19 马，其中 4 马一车的 2 乘，2 马一车的 4 乘。该坑南部被破坏，尚余 3 马，估计也是 4 马一车。如此，则下寺 M2 应当殉 7 乘车。这已经相当于西周某些诸侯墓的殉车数[118]，并达到“国君七个，遣车七乘”（《礼记·檀弓下》）的规格。二 a 类墓的车数应当是东周礼制普遍提升一级、水涨船高的结果，不能视为上大夫阶层对车马埋葬制度的破坏。《左传·襄公二十三年》：“楚观起有宠于令尹子南，未益禄而有马数十乘。楚人患之，王将讨焉。”子南由此招来杀身之祸，可见楚人对车马制度的重视。二 b 类墓多殉 3 车，偶尔殉 2 车，如下寺 M8 的车马坑出 3 车 10 马，和尚岭 M2 出车毂 6 件，下寺 M10 的车马坑出二车 10 马。西周诸侯国墓地（如晋侯墓地）的三鼎级大夫墓，殉车 3～4 辆，春秋楚国的下大夫阶层在这方面似乎仍然坚持了西周旧制。三 a 类的下寺 M11 车马坑殉车 2 乘。三 b 类墓无自己的车马坑，李家湾 M70 和 M78 出车毂 2 件，可能象征 1 乘车。总结这时期楚墓的殉车情况：上大夫 7 乘、下大夫 3 乘、元士 2 乘、中下士 1 乘。

这时期大夫以上的墓，墓内普遍殉人，但每墓殉 1～2 人，如下寺 M1、M2、M3、M8、M10、M11 的椁室内皆并列两棺，其中一具当属殉人。长沙浏城桥 M1 的边箱内殉 1 人，蔡坡 M4 和曹家岗 M5 都有 2 具陪棺，和尚岭 M2 的棺椁之间殉 2 人。曾侯乙墓殉 21 人，皆为青年女性，数量之多在周代姬姓诸侯墓中罕见，像同时期的蔡侯墓就只殉 1 人。曾侯乙墓的殉人可能是东方夷族的殉人风俗向西传播到淮汉之间的结果，缺乏社会学上的一般性意义，不能就此认为东周姬姓诸侯墓或楚墓殉人已经大幅度攀升。比如处于这一地区的河南固始侯古堆 M1 殉 17 人[119]，固始白狮子地 M1 殉 13 人[120]，显然和东夷或淮夷习俗有关。

综上所述，春秋中晚期至战国早期的楚墓等级序列呈自上而下的连续性特点，相邻两个级别墓葬之间既有交错重叠的共性，又有相应的区分。若再加以概括，则二 a 与

二 b 类共性较多，三 a 与三 b 类共性较多。如果墓葬等级划分能反映相应的社会阶层状况，春秋楚国具有一种多阶层、小间隔的社会结构。

2. 战国中晚期

一类墓有安徽寿县李三孤堆楚墓（盗）和河南淮阳马鞍冢楚墓（盗）[122]。前者是楚幽王墓，后者被认为是楚顷襄王之墓。

将马鞍冢 M1 判断为楚王墓的依据主要有两条：1. 墓形为“中”字形。目前发现的楚墓中，仅楚幽王墓为“中”字形，连封君一级的大墓都是“甲”字形。2. 车马坑面积最大、殉车数量最多（详后）。因此，发掘者的意见可以信从。

二 a 类有江陵天星观 M1（盗）、M2[123]，信阳长台观 M1、M2（盗）[124]，包山 M2[125]，河南叶县旧县 M1（盗）[126]，宜城罗岗 M1[127]。此外，湖南湘乡牛形山 M1 严重被盗[128]，但该墓的墓口面积 162 平方米、墓底面积 33.1 平方米，二椁三棺，残存 11 件陶鼎，规格与上述墓葬接近或相当。M2 的规模更大。二墓亦可归入此类。

天星观 M1 的墓主是邸阳君潘乘，为楚国封君。墓内出土长度达 31 厘米的大玉圭，可与楚国“执圭”的上卿爵位相对照。M2 与 M1 毗邻，可能是潘乘夫人之墓，墓内亦出石圭。包山 M2 的墓主是左尹邵龙，主管楚中央司法，墓内出有各类案件文书的竹简。楚在春秋时就有“左尹”一职，见于记载的有王子胜（《左传·昭公十八年》）、郤宛（《左传·昭公二十七年》）、子重（《左传·宣公十一年》）。童书业先生认为，“楚人尚左，有左右尹，左尹似本即令尹”[129]。看来楚左、右尹与令尹的关系和秦左、右丞相与丞相的关系类似。左尹职位仅低于令尹，令尹职缺时又暂代其职。例如邲之战时，“子重将左”；鄢陵之战时，“令尹将左”。总之，左尹是楚国地位极高的职官。宜城罗岗 M1 尚未发掘，但其车马坑出 7 车 18 马，无疑可归入上大夫类。旧县 M1 墓口面积 251.6 平方米，与长台关楚墓不分上下。墓内尚存口径 64.8 厘米的铜镬鼎和两件铜鼾鼎，及纽钟六七件。该墓年代被定在战国早期，但一件环耳卧牛纽盖鼎（M1：9）与包山 M2：2 酷似，应晚至战国中期。已有学者指出，长台关 M1、M2 的级别相当于楚国的封君[130]。

二 b 类墓有江陵望山 M1、M2[131]，包山 M1、M4[132]，沙冢 M1[133]，藤店 M1[134]，湖北姚家岗高山庙 M2（盗）[135]，宜城罗岗 M3[136]，襄阳蔡坡 M12（盗）[137]，淮阳平梁台 M16[138]，安徽六安西窑厂 M2（扰）[139]，长沙仰天湖 M25（盗）[140]，河南正阳苏庄 M1（盗）[141]，安徽长丰杨公 M9（盗）[142]，河南上蔡砖瓦厂 M4（盗）[143]，湖北鄂城百子畈 M4、M5 等[144]。

望山 M1 的墓主是悼固，出土的 21 号简说他“走趣（趋）事王夫（大夫），㠯（以）（其）未又（有）雀立（爵位），尚谦导（得）事”。陈振裕先生考证他是楚悼王曾孙，死前得到大夫一级职位而竹简未记，或死后赠以大夫的葬礼[145]。俞伟超先生亦持类似意见[146]。望山 M2 的遣册记有“一大羽翣，一大竹翣，一少翣，一少嵌羽翣”。《礼

记·礼运》："大夫……四翣"，发掘者据此推定，M2 的身份同 M1 一样，为下大夫。

三 a 类墓有荆门郭店 M1[147]，江陵马山 M1、M2[148]，包山 M5，襄阳蔡坡 M8、M9。此外还包括《当阳赵家湖楚墓》和《江陵九店东周墓》公布的战国中晚期甲类墓[149]。

三 b 类可以拿《赵家湖》和《九店》公布的战国中晚期乙类墓作为标准。

四类墓可以拿《赵家湖》和《九店》公布的战国中晚期丙类墓作为标准。

在墓葬形制方面，除了楚王墓采用"中"字形外，二至四类均出现了带单斜坡墓道的"甲"字形墓。淮阳马鞍冢 M1 残存的东墓道长 6.5、西墓道长 8.6 米。李三孤堆楚幽王墓据复原也是"中"字形，东墓道长 22.4 米。除鄂城百子畈 M4、M5 外，二类墓全为"甲"字形。"甲"字形墓在三 a 类中所占比例很高，在江陵九店达到 80%。在三 b 类中，"甲"字形墓的比例较低，在赵家湖占 15%，在九店占 30%。在四类墓中，"甲"字形墓的比例极低，在赵家湖占 13%，在九店无一例。一般说来，等级越高，墓道越长越宽，如长台关 M1 的墓道长 14、宽 3.5 米，沙冢 M1 的墓道长 6.1、宽 1.8 米。总之，墓道规模及其在各类墓中所占的比例是自上而下逐级递减的。墓室规模参见表五所示[150]：

表五　　战国中晚期楚墓墓室规模　　单位：平方米

分类	墓口面积范围	椁室面积范围
一类墓	1656（寿县楚幽王墓）～196（淮阳马鞍冢 M1）	160（楚幽王墓）～70（？马鞍冢 M1）
二 a 类墓	1517（天星观 M1）～162（牛形山 M1）	68（长台关 M1）～20.3（牛形山 M2）
二 b 类墓	255（蔡坡 M12）～42（百子畈 M5）	25（望山 M1）～8.4（包山 M4）
三 a 类墓	85（九店 M316）～7（赵家湖 JIIIM51）	8.5（九店 M316）～4.2（九店 M410）
三 b 类墓	13.5（赵家湖 JVIM61）～2.3（赵家湖 JIVM172）	2.6（赵家湖 JVIIIM49）～1.9（赵家湖 JVII M204）
四类墓	8（赵家湖 JIIM145）～2.5（赵家湖 JIIM197）	

由上表可知，相邻两个级别墓葬之间在墓室规模上差别很小，并往往有交错重叠现象，墓葬规模呈自上而下逐级递减的连续状态。

战国中晚期楚墓椁室普遍分箱。据郭德维先生考证，楚幽王墓椁分九室[151]。二 a 类墓椁分为 7 室（天星观 M1、长台关 M1、M2）、5 室（天星观 M2、包山 M2）或者 4 室（旧县 M1）。二 b 类墓除长丰杨公 M9 椁分为 5 室、鄂城百子畈 M5 椁分为 4 室外，绝大多数椁分为 3 室（望山 M1、M2 等）。三 a 类墓墓椁分为 1～3 室者皆有。三 b 类墓墓椁皆 1～2 室，四类墓有棺无椁。

棺椁层数方面，楚王墓还不清楚。二 a 类有一椁三棺的（天星观 M1），二椁二棺的（天星观 M2、旧县 M1），二椁三棺的（包山 M2、牛形山 M1、M2），三椁二棺的

（长台关 M1、M2）。棺椁层数之和为 4、5 层。二 b 类有一椁一棺的（平梁台 M16），以一椁二棺者居多（望山 M1、包山 M1、沙冢 M1、藤店 M1 等）。还有一椁三棺的，如望山 M2 的外棺烙印“佐王既（柩）正”，可见是王室御赐，中棺烙印“邵吕竹于”，内棺彩绘。还有二椁二棺的（六安西窑厂 M2、长丰杨公 M9）。个别为三椁一棺（正阳苏庄 M1）。棺椁层数之和为 2、3、4 层。三 a 类墓少数为一椁二棺（如包山 M5），多数为一椁一棺，棺椁层数之和为 2、3 层。三 b 类墓极个别为一椁二棺，绝大多数为一椁一棺。总之，战国中晚期楚墓的多重棺椁制度已经形成，棺椁层数之和自上而下逐级递减，相邻级别又往往有重叠现象。这也说明，此时的楚墓并没有达到文献记载的数袭棺椁与某个阶层严格对应的程度。

楚王墓铜礼器的具体情况还不清楚，已知幽王墓出 9 件铜鼾，与 8 簋相配。与前一阶段相比，二 a 类墓铜礼器的使用趋于严谨，形成了自身的礼制特点，暗示这一阶层的地位有所上升。首先，该类墓普遍出 1～2 件铜镬鼎，鼎的分类开始符合“三分法”原则。天星观 M1 残存的鼎足有镬鼎、鼾鼎、深腹盖鼎。天星观 M2 出大镬鼎 1（高 72.8 厘米）、鼾 5、深腹鼎 7；包山 M2 出 2 镬鼎，分别相当于遣策记载的“牛鑐一、豕鑐一”，还有鼾 2，深腹盖鼎 14 件。其次，鼎、簋开始搭配使用。天星观 M2 出铜簋 5，该墓被扰，可能遗失一件。如此则形成 7 鼎 6 簋的搭配。该墓出木俎 21 件，也正好是 7 的倍数。但是，另一方面，二 a 类墓的鼎实继承了前一阶段的特点，依然不合制度。包山 M2 东室椁的底板上，有残裹草茎的牛前胫骨、后胫骨、肩胛骨、胸椎、荐椎、肋骨、髋骨各一块，共 7 块。该墓铜礼器均置于东室内，可见它们为包牲之鼎实。

有无镬、鼾、簋、瑚、鬲等铜礼器是二 a 类与二 b 类墓之间重要的区分标志。二 a 类墓出 5 对（长台关 M1）或 6 对（包山 M2[158]）深腹盖鼎，二 b 类则出 1 对（藤店 M1、蔡坡 M12）、3 对（望山 M2[159]）或 4 对（望山 M1[159]）。有无铜缶、汤鼎是二 b 类与三 a 类墓的差别之一，但后者往往出 1 对铜鼎，个别甚至出 2 对[160]，超过了前者的某些墓。有无敦、盉是三 a 类和三 b 类墓的差别之一，后者竟然缺乏敦这种重要的食具，已经不能形成基本的礼器组合。可以说，三 b 类墓较以前地位下降，礼制在这个阶层被破坏得很厉害。个别的四类墓也随葬铜鼎、铜壶，但较三 b 类缺少盘、匜这样的盥洗器。

在铜礼器的使用上，与前一阶段相比，一类和二 a 类的差距在缩小，二 a 类和二 b 类的差距在拉大，二 b 与三 a 类的差距在缩小，三 a 与三 b 类的差距在拉大，三 b 类与四类的差距在缩小。

陶礼器方面，马鞍冢 M1 车马坑的陶礼器种类齐全，有大镬鼎、鼾、圆盖深腹鼎等。俞伟超先生指出，长台关 M1 使用了陶大牢九鼎之数。牛形山 M1 残存 1 件高 57.4 厘米的陶镬鼎和 5 对（10 件）陶深腹鼎。有无陶镬鼎、鼾、陶簋，是二 b 类与三 a 类墓的显著区别[161]。二 b 类墓的陶深腹盖鼎往往 2 对（包山 M1、藤店 M1）、3 对（望

山 M2、罗岗 M3)、4 对（沙冢 M1、望山 M1）。另加一件单鼎，成 5、7、9 之数。三 a 类墓随葬陶鼎 2 对，或同型同式 5 件，采用少牢之数。或者 1 对陶鼎与共出的铜 2 鼎补足，形成 4 鼎（江陵秦家嘴 M1[18]、江陵太湖巷 M1[19]）。有无陶瑚是三 b 类与四类墓的显著区别，前者往往出一对陶鼎（2 件），少数墓出两对（4 件）；后者只出一套 1 鼎、1 敦、1 壶。从九店的材料看，四类墓陶礼器组合不见三 b 类的鼎、瑚、缶[20]。

通过陶礼器的使用，各阶层或者力图弥合上述铜礼器反映的与上一阶层正在扩大的差距，或者把那些和自己正在缩小差距的下一阶层区分开来。

悬乐方面，一类墓尚不清楚。二 a 类的天星观 M1 残存铜纽钟 4 件，该墓出土钟虡的上下横梁之间增设一根立柱。上梁凿 22 个纽槽，可知原来悬挂 22 件编钟，立柱将之分为左右两组。该墓的磬虡有上下层，估计原来悬挂二组编磬[21]。天星观 M2 出铜纽钟二组 22 件（各 11 件），镈钟一组 10 件。还存磬虡 1、石磬 1 件，原来应有一组编磬。长台关 M1 出铜纽钟一组 13 件，大小相次。该墓遣策 2－018 记："乐人之器：一槃圣（桯）首鐘，小大十又三"，与之吻合。遣策还记："一槃桯［首］［磬］，小大十又九"，当为二组 19 件编磬。该墓未见编磬，可能因村民打井扰动而散失。长台关 M2 出木质纽钟 13 件，形制大小与 M1 的铜纽钟完全相同；还出木质编磬 18 件，按大小色泽可分二组（各 9 件），分别悬挂于磬虡的上下层。包山 M2 未出钟磬，其南室出 1 铜铙，有学者认为，这就是《礼记·杂记下》所载将葬朝祖时，司马执以号令于众的铎[22]。总之，二 a 类出编钟二组加编磬二组，或编钟三组加编磬一组，或编钟一组加编磬二组，合计 3～4 组，与前一阶段相比没有太大变化。个别墓不出钟磬，或出明器化的木质钟磬，反映出悬乐制度略呈颓势。

目前发现的二 b 类墓的钟磬均为陶质明器。平梁台 M16 残存陶编钟 5、陶编磬 5 件，编次组数不清。六安西窑厂 M2 出陶纽钟 12、陶镈钟 5、陶磬 12 件，合计 3 组。与前一阶段洋溢着金石之乐相比，悬乐在这一阶层已经严重地衰落下去了。

三类以下墓不出实用或明器化的钟磬。

车马方面，淮阳马鞍冢 M1 的车马坑为迄今发现的楚墓中最大者，坑内殉车 23 辆，"有镶铜甲板的战车，有重舆华盖的安车，有游戏用的小车"。"每个车厢内放置二付、四付或六付马衔镳，以表示每辆车的驾马数"[23]。蔡邕《独断》云："法驾，上所乘曰金根车，驾六马"，由此可知，楚王僭拟了天子之礼。在坑的北部两侧埋有泥马 20 多匹，还发现六面旌旗及错金银龙首辕头。马鞍冢 M2 为 M1 夫人之墓，其车马坑殉车 8 辆、马 24 匹。二 a 类的宜城罗岗 M1 的车马坑葬车 7 乘。其中大车 5 乘、小车 2 乘；驾 4 马的 1 乘，驾 3 马的 2 乘，驾 2 马的 4 乘。包山 M2 南椁室出 5 件车盖伞，当为遣策所记："左尹葬甬车一乘……一乘正车……一乘韦车……一乘榹檄贝……一乘羊（祥）车"。此外，木牍还记："鹽寅受一正车"，属于赙赠。长台关 M1 北椁室出车盖伞 2、

毂16，可能代表了8乘车。天星观M1尚存伞盖3、辕12、毂45，其殉车之数可能已经超过了马鞍冢M2。二b类墓中，藤店M1出毂4，百子畈M4出毂2、衔4件，包山M4出车伞2、镳4件，望山M1出伞盖1、毂5件。姚家岗高山庙M2椁室内出伞盖1件，陪葬坑内出衔4、车栏3及1件木车模型，当为该墓的车马坑。车马器拆散之后在墓、坑分置，合计一辆车。该类墓似乎普遍殉1～2车。江陵九店M104的车马坑内殉2车4马，该墓被盗，礼器无存，发掘者将之归入元士类。总之，楚王及夫人葬车8～23乘、上大夫5～12乘、下大夫1～2乘、元士1～2乘。二a类与一类较接近，与二b类差别较大，二b类与三a类几乎没有差别。

安徽六安西窑厂M2、鄂城百子畈M5、M4都各有2具陪棺，内有人骨。三墓的年代为战国中期偏早或战国早、中期之交，可能还保留了前阶段大夫殉人的遗风。战国中期以后，楚墓中的殉人现象彻底地绝迹了，连天星观M1这类封君大墓都没有殉人，代之而起的是各类墓普遍随葬男女木俑。就数量而言，等级越高的墓随葬木俑越多，二a类10～12件[165]，二b类3～16件[166]，三a类2～8件[167]，三b类2～3件，四类墓中基本不见人俑。当然，这一原则也不是绝对的，比如相当于三类墓的长沙杨家湾M6就出土了50件木俑[168]。相当于三a类的江陵马山M2就出土了26件木俑。东周楚墓殉人或人俑的性质属于男女奴婢或近幸侍卫，人俑是前一阶段殉人的替代物。如果它们都能反映墓主人生前拥有奴隶的状况的话，战国中晚期三类墓普遍随葬木俑与前一阶段该类墓普遍无殉人的现象相比较，只能说明家内奴隶制范围的扩大化。

综上所述，战国中晚期各级楚墓发生了一些变动，一类与二a类、二b与三a类、三b与四类墓之间的差别都有缩小的趋势。但是，这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墓葬等级序列的连续性特点。相邻级别墓葬之间依然既有重叠、又有区分，社会结构依然呈多阶层、小间隔的有序状态。这在东周楚墓墓室面积变化曲线图上也反映得很清楚（图一八、一九）。

三、齐

1. 春秋中晚期至战国早期

一类墓有临淄齐故城河崖头村M5（盗），年代为春秋晚期。发掘者认为，可能是齐景公之墓[169]。

二类墓有临淄郎家庄M1（盗）[170]、海阳嘴子前M4[171]、后李官庄M158[172]。此外，1963年在临朐原杨善公社出土的一组铜器，包括列鼎5、平盖鼎2、扁球形小蹄足乳丁纹敦2、圆壶3（包括“公孙灶立事岁”壶）、矮体卷沿舟1、编钟5、编镈1件，可能系墓葬出土[173]。发现者认为，器主即《左传·襄公二十八年》所载惠公之孙子雅、即公子栾之子公孙灶，子雅执政的时间为公元前545至前539年。

发掘者把海阳嘴子前M4的年代定在春秋晚期偏早，该墓所出的平盖鼎腹部比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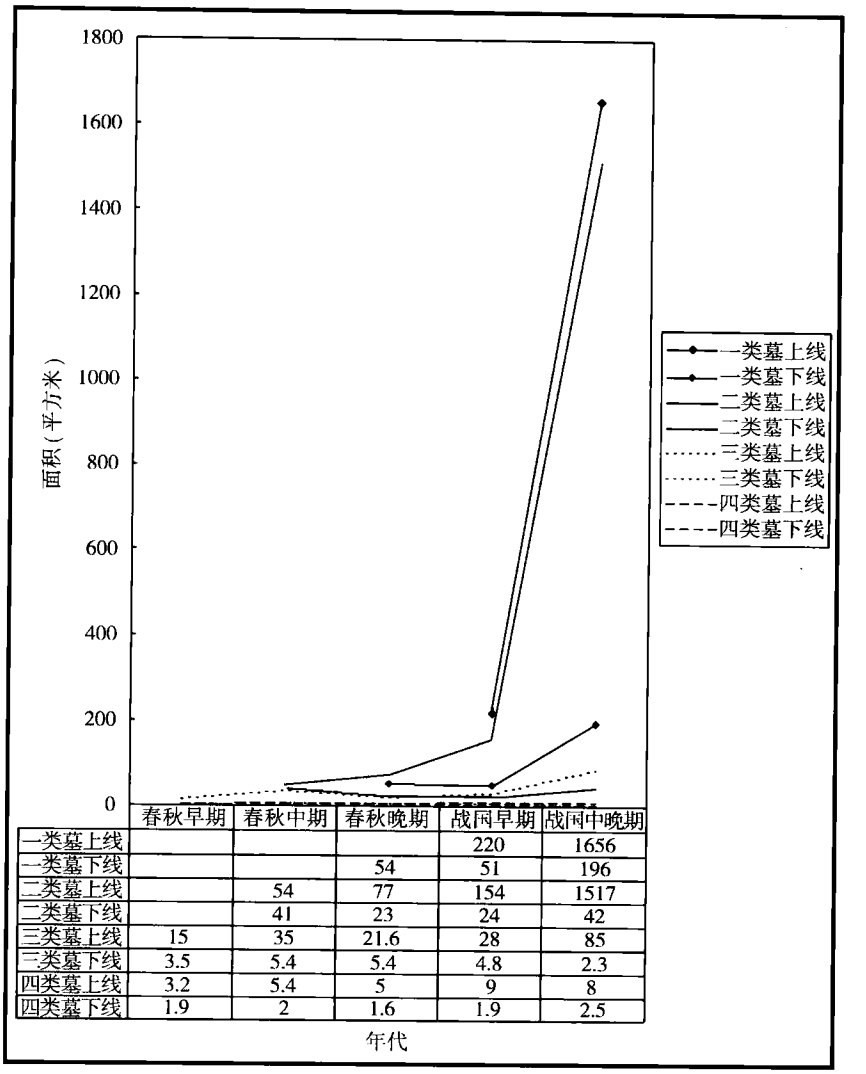

	春秋早期	春秋中期	春秋晚期	战国早期	战国中晚期
一类墓上线				220	1656
一类墓下线			54	51	196
二类墓上线		54	77	154	1517
二类墓下线		41	23	24	42
三类墓上线	15	35	21.6	28	85
三类墓下线	3.5	5.4	5.4	4.8	2.3
四类墓上线	3.2	5.4	5	9	8
四类墓下线	1.9	2	1.6	1.9	2.5

图一八　楚墓墓口面积变化曲线图

朐杨善乡铜鼎腹部深，所出铜敦为平底圈形捉手盖，与鲁归父敦形制同[17]，其年代也应为春秋中期偏晚。关于该墓的身份和等级，发掘者认为是齐国陈氏贵族的墓葬，可以信从。墓中出土的“陈乐君欮作其旅甗”，亦说明了墓主人和陈国的密切关系。这座墓有形制大小相同的无盖列鼎6件，再加1件平盖鼎，共7件。那么应该将其归入上大夫（卿）还是下大夫？按《左传·庄公二十二年》：“有妫之后，将育于姜。五世其昌，并与正卿。八世之后，莫之与京”。从陈完往下推第五代是陈桓子无宇。据童书业先生考证，当时陈氏地位不仅在崔庆国高之下，亦尚在晏氏之下。而晏氏此时仅为大夫，而非卿也[18]。具体地说，晏陈均为齐国的贤大夫。陈无宇的儿子田乞“事齐景公为大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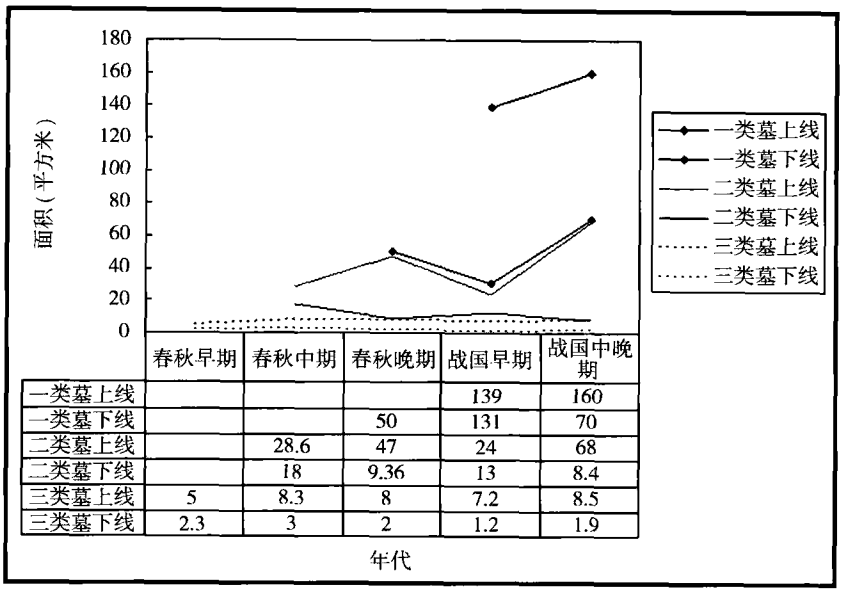

	春秋早期	春秋中期	春秋晚期	战国早期	战国中晚期
一类墓上线				139	160
一类墓下线			50	131	70
二类墓上线		28.6	47	24	68
二类墓下线		18	9.36	13	8.4
三类墓上线	5	8.3	8	7.2	8.5
三类墓下线	2.3	3	2	1.2	1.9

图一九　楚墓椁室面积变化曲线图

（《史记·陈敬仲完世家》），可见还不是卿。陈氏成为卿可能在公元前489年田乞杀孺子荼、立悼公之后，年代已经到了春战之交。当时“田乞为相，专齐政”（《史记·陈敬仲完世家》）。《左传》中的“五世”可能是从第二代陈孟夷开始算起。考虑到嘴子前M4的年代，还是将其归入下大夫比较合适，当然属于本文所分的第二类。

临淄尧王村出土的战国中期铜器有“国子”鼎8件，形制、大小相同[117]。有学者认为铜鼎缺失一件，原来应当是9件[118]。还有学者认为，偶数组合的鼎制正是齐国的特点[119]。撇开这些争论不说，战国时期，国氏势力已经大不如前，但铜器组合还有这般规格，是因为累世正卿的缘故。可以想见到了春秋晚期，国、高二氏墓葬铜礼器的规格一定比海阳嘴子前M4要高。这也与春秋时期国、高氏为正卿，而陈、鲍、晏等异姓为大夫的历史相吻合。

三类墓有淄博磁村M01、M02、M03、M1[120]，阳谷景阳岗春秋墓[121]，邹平大省村M3、M7、M1[122]，莱芜市戴鱼池战国墓[123]，长岛王沟村M1、M2、M22、M11[124]。此外，1963年在肥城县小王庄[125]、1974年青岛崂山出土的铜器[126]，可能也都是墓葬的随葬品。

四类墓有长岛县王沟村M3、M4、M5、M9、M6、M7、M8、M12、M17、M19、M20、M21。

墓葬形制方面，河崖头M5为带单斜坡墓道的“甲”字形墓。二类中的郎家庄M1有无墓道尚不清楚。据报道，在临淄后李官庄发现的大型春秋墓M158和M189均有墓道，看来，有的二类墓亦为“甲”字形。海阳嘴子前M4为竖穴土坑墓。三、四类墓皆为竖穴方坑墓。墓室规模参见表六：

表六 春秋中晚期至战国早期齐墓墓室规模 单位：平方米

分类	墓口面积范围	椁室面积范围
一类墓	614（河崖头 M5）	54.5（河崖头 M5）
二类墓	409.5（郎家庄 M1）～43.8（海阳嘴子前 M4）	44.8（郎家庄 M1）～17.1（嘴子前 M4）
三类墓	34.7（长岛王沟 M22）～6.6（邹平大省庄 M3）	7（景阳岗春秋墓）～3.9（大省村 M7）
四类墓	7（长岛王沟 M5）～1.8（长岛王沟 M19）	

由上表可知，相邻级别墓葬规模差距很小，并有交错重叠现象。

棺椁方面，河崖头 M5 的椁室是用石块垒砌成的，其中木质棺椁层数不清。二类墓中的郎家庄 M1 也有石椁，石椁里还有木椁，棺数不清。看来有无石椁是二、三类墓之间的重要差别。《论语·檀弓上》："昔者夫子居于宋，见桓司马自为石椁，三年而不成。夫子曰：'若是其靡也，死不如速朽之愈也'"。可见石椁的费工费时。《吕氏春秋·节葬》："题凑之室，棺椁数袭，积石积炭，以环其外。"石构椁室是一种厚葬习俗。当然，二类墓也并非全有石椁，像海阳嘴子前 M4 为一套木质棺椁，二椁一棺。三类墓中除了莱芜市戴鱼池战国墓为一椁二棺外，其余均为一椁一棺。四类墓单棺无椁。

河崖头 M5 被盗，故目前对国君墓铜礼器使用情况还不清楚。海阳嘴子前 M4 出平盖鼎 1、无盖沿耳列鼎 6、甗 1、舟 1、匜 1、盂 2 件。该墓属于下大夫级，在它和国君墓之间还缺乏卿一级墓葬的礼器组合，估计类似于临淄尧王村所出的"国子"器群。如果可以把平盖鼎与列鼎合计，嘴子前 M4 和临朐杨善器群就都使用了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诸侯墓的 7 鼎规格。那么国、高氏之类正卿自然就使用了当时国君的 9 鼎规格，说明齐国的卿大夫对用鼎制度的僭越相当严重。三类墓中的莱芜市戴鱼池战国墓出平盖鼎 2、盖豆 2、鉴 1，其余墓葬多出鼎 1、敦 1（或豆 1）、舟 1、盘 1 件等一套铜礼器，如淄博磁村 M01、M02、M03、M1，邹平大省村 M3。正如王恩田先生所言，凡出提梁壶的单位，多数情况下有盘无匜，如大省村 M3，这种提梁壶又称"盘壶"，兼具水器匜的功能[19]。三类墓不仅比二类墓缺少甗，而且在鼎数上也少得多。因为目前还没有一座铜三鼎墓的材料，可能这一时期元士级的墓还没有被发现。另一方面，如果排除这种可能性的话，那么戴鱼池战国墓就可被归入元士级，当时的士在铜礼器规格上与大夫差距还很大，说明士在当时还很难跻身于大夫阶层。阳谷景阳岗春秋墓的铜器有盖豆 1、舟 1、扁壶 1 件，陶礼器有鼎 3、盖豆 1、盘豆 4、盘 1、匜 1 件，明显有以陶补铜的现象，其身份介于中下士与庶人之间。郎家庄 M1 墓室内 7 个未破坏的殉人坑（1、2、4、8、10、12、13）各出一套陶礼器，组合一般为鼎 1、豆 2、壶 2、盘 2、匜 1 件，地位与景阳岗春秋墓接近或略低，身份可能是墓主的侍妾或宠臣。四类墓中不见

铜陶礼器。就目前的材料而言，一、二类墓比较接近，二、三类墓之间差别较大。

海阳嘴子 M4 出铜编钟一组 9 件（甬钟 7、纽钟 2）。三类墓中不见金石之乐。

车马随葬方面，河崖头 M5 的殉马坑在大墓的东、西、北呈曲尺形，三面总长 215 米，南面亦有一段。北面 50 米的一段清理殉马 145 匹，西面 30 米一段清理 83 匹。若按每米 2.7 匹推算，总数达 600 匹以上。按驷马一车计，600 匹马可装备 150 乘车。有学者指出，这种殉马方式可能受到了高加索地区的影响[18]。还有学者认为，它是春秋晚期大规模骑兵部队开始形成的征兆[19]。不管怎样，当时国君手中还握有数量众多的军队。《论语·季氏》："齐景公有马千驷，死之日，民无德而称焉"，可与河崖头 M5 的奢侈厚葬相对照。二类墓中的临淄后李官庄 M158 的车马坑殉 10 车 32 马，与国君墓相比差距很大。

《论语·公冶长》："崔子弑齐君，陈文子有马十乘，弃而违之，至于他邦"。邢昺疏："陈文子……家有马十乘，谓四十四匹也。"陈文子须无是陈完的曾孙，当时任齐国的下大夫。《左传·襄公二十五年》："崔氏侧庄公于北郭，丁亥，葬诸士孙之里。四翣，不跸，下车七乘，不以兵甲"。又按照《礼记·礼器》："大夫三月而葬，再重四翣"，可知崔氏贬从下大夫之礼葬庄公。再结合上面的情况，反过来可以推测，当时齐国的下大夫殉车 7～10 乘。齐正卿级墓葬的车马坑可能还没有被发现，其殉葬车马数量或许介于国君和下大夫之间。《国语·齐语》："管子于是制国以为二十一乡：工商之乡六，士乡十五。公帅五乡焉，国子帅五乡焉，高子帅五乡焉"。又，"三军，故有中军之鼓，有国子之鼓，有高子之鼓"。

这些记载都反映出，国、高二氏控制的军队不亚于国君，他们殉埋的车马应当不在少数。三类墓不见车马坑，多在墓室里象征性地随葬车马器，如淄博磁村 M01、莱芜市戴鱼池战国墓均随葬车毂 2 对，代表 2 乘车。淄博磁村 M03、M1 均随葬车毂 1 对、马衔 2 对，可能代表 1 车 2 马。四类墓中绝大多数不见车马器，个别墓随葬单件的车毂或马衔（长岛王沟 M12）。

河崖头 M5 中不见殉人，与之形成鲜明对照的是郎家庄 M1 的殉人多达 23 具，其中陪葬坑里有棺有椁的殉人 17 具，填土中的殉人 6 具。春秋时期别的齐侯墓是否像河崖头 M5 一样没有殉人还不敢断言，卿大夫墓的殉人可能继承或接受了当地东夷族风气。

综上所述，在墓葬形制、墓室面积、棺椁层数方面，一至四类相邻级别墓葬之间的差别很小。在铜礼器方面，一、二类墓差别较小，二、三类墓差距较大，当然不排除元士级墓葬尚未发现的可能性。在车马殉葬方面，一、二类墓之间差别很大，可能正卿级墓尚未发现。同晋、楚等地区一样，有无悬乐是二、三类墓之间的重要差别。这时期齐国墓葬总体序列特征是连续型的，反映了多阶层、小间隔的社会结构。

2. 战国中晚期

田齐王陵位于临淄齐故城东南 8 公里的临淄齐陵镇和青州东高镇一带，包括青州普通镇沈家营“田和冢”、青州东高镇“点将台”大墓、齐陵镇鼎足山“四王冢”、“二王冢”、东高镇南辛庄大冢。有学者认为，它们可能分别是太公和、桓公午、威王因齐、宣王辟疆、襄王法章的陵墓[17]。

二类墓有长清岗辛战国墓（盗）[18]，诸城臧家庄战国墓[19]，长岛王沟村 M10[20]，临淄商王村 M3（盗）、M4（盗）、M1、M2[21]，章丘女郎山 M1[22]，梁山县东平湖土山战国墓（盗）[23]，淄博市齐鲁乙烯厂 M4、M5[24]，临淄赵王村大墓[25]，临淄南马坊 M1（盗）[26]、淄河店 M2[27]。

此外，1988 年在阳信县城关镇器物坑出土的一批铜器，包括圆盖鼎 2、豆 2、敦 4、提梁壶 1、罍 1、小罐 1、舟 1、盘 1、匜 1、圆壶 2 件，以及铜纽钟一套 9 件、镈 5 件、石磬 13 件。主墓封土高约 10 多米，被称为“杨家台子”，但未经发掘[28]。从铜器规格上看，可将之归入第二类。

1956 年在临淄尧王村“凤凰冢”齐墓出土的“国子”器群，有“国子”鼎 8、浅盘细把豆 6、铺首圆腹壶 2 件、簋形器残片等。旧说多根据公元前 481 年田常弑简公，尽灭高子、国子之族的记载，而认为“国子”器群不可能晚至战国。但根据王恩田先生的考证，田常发动政变后的第三年，国书之子国观还曾率师救卫，“实执齐柄”（《左传·哀公十七年》）。战国晚期“国子”还任齐大夫，从铜器形态及铭文看，其年代可晚至战国中期[29]。

三类墓有平度东岳石村 M16、M13、M9、M14、M8、M4、M6、M10[30]，济南千佛山战国墓[31]。

四类墓有平度东岳石村 M1、M17、M2、M3、M5、M7、M11、M12、M15、M18、M19、M20。

田齐王陵至今没有发掘，墓葬形制还不清楚。二类墓有“中”字形的，如临淄商王村 M3、M4。以“甲”字形墓居多，如临淄南马坊 M1、梁山县东平湖土山战国墓、章丘女郎山 M1、长岛王沟村 M10、诸城臧家庄战国墓、长清岗辛战国墓、齐鲁乙烯厂 M4、M5、临淄淄河店 M2、临淄赵王村齐墓。个别墓葬为竖穴土坑墓，如临淄商王村 M1、M2。三、四类墓皆为竖穴方坑墓。

田齐王陵在地表有台阶状方基和圆形的坟丘，方基边长 100～200 米，规模很大，不亚于同时期中原地区的陵墓。据勘察，东高镇南辛庄“点将台”方基上有两座墓葬，一大一小，“较大的一座仅墓道外口的宽度就达 10 米，估计墓室边长可达 40 米左右”[32]。如此，则田齐王陵墓室的面积可以达到 1600 平方米左右。现将各类墓墓室面积统计参见表七：

表七　战国中晚期齐墓墓室规模　单位：平方米

分类	墓口面积范围	椁室面积范围
一类墓	1600（南辛庄“点将台”墓）	阙
二类墓	1628.6（岗辛战国墓）～13.9（商王村 M2）	50（临淄赵王村大墓）～5.22（商王村 M2）
三类墓	15.6（东岳石村 M14）～5.13（东岳石村 M9）	9（东岳石村 M16）～3.7（东岳石村 M13）
四类墓	9（东岳石村 M15）～2.17（东岳石村 M19）	

相邻级别的墓葬规模差距很小，并且往往有交错重叠现象。

棺椁方面，有些二类墓用石板或石块构筑椁室，又在石椁内置木质一棺一椁，形成二椁一棺，如临淄南马坊 M1、长清岗辛战国墓。此外，像淄河店 M2、齐鲁乙烯厂 M4、M5 也都有石椁。联系春秋齐墓的情况，看来石椁是齐地流行的丧葬习俗，而且局限在高级贵族墓中。二类墓也有采用木质棺椁三层的，并在椁室外积石，如长岛王沟村 M10、临淄商王村 M1、章丘女郎山 M1。个别墓采用一棺一椁的形式，如临淄商王村 M2。三类墓葬具清楚的皆一棺一椁。四类墓皆单棺无椁。

铜礼器方面，有学者认为“国子鼎”原本应当有 9 件，出土时遗失 1 件[88]。还有学者认为，“国子”器群中的 8 件鼎年代较早，而与战国中晚期的器物共出，当是国子后人保存之器，或国氏衰落后被其他贵族所吞并[89]。淄河店 M2 出 7 鼎 6 簋，发掘者认为“墓主当为卿一级贵族”。有无铜簋似乎是卿和下大夫墓葬之间的一个差别。此外，关于齐国盛行偶数鼎制的观念还要接受材料的检验。有的二类墓出形制大小相同的 5 件列鼎，并与盖豆或敦相配，如临淄商王村 M1、诸城臧家庄战国墓。还有的墓采取搭配的形式，凑成 5 鼎之数。如章丘女郎山 M1 出形制略有差异的圜盖圆鼎 5 件，长清岗辛战国墓的器物坑出环纽盖鼎 4、盖豆 4、圆壶 2、舟 1 件，另有小型铜明器鼎 1、圆壶 1、钫 2、罐 1、匜 1、盘 1 件。又如阳信城关镇西北村战国墓器物坑出有铜盖鼎 2、敦 4 件，还共出陶鼎 3 件。不能排除有的二类墓纯粹采用陶礼器组合的可能。例如梁山县东平湖土山的战国墓被盗，残存陶沿耳列鼎一组 5 件，形制相同、大小相序；另有陶盖鼎一组 4 件，形制大小相同。临淄商王村 M2 的年代与 M1 一样，都不早于公元前 266 年。这座墓竟然只出土 2 件弧盖圆鼎，还缺少豆、壶、盘、匜之类的食器和水器，或者说明战国末年齐国礼器制度终于开始废弛了，或者说明前一阶段士与大夫阶层之间的差距开始弥合。三类墓铜鼎不超过两件，而且组合不全，缺少盘、匜之类水器，如平度东岳石村 M16 出环纽圆盖鼎 1、环纽圜底敦 2、提梁壶 1。大多数的三类墓葬使用了仿铜陶礼器，并且在组合及数量上与四类墓几乎没有差别，如章丘孟白 M1 和平度东岳石村 M1 的陶礼器组合均为鼎 1、盖豆 2、高柄盘豆 4、圆壶 2 件，只是前者比后者多盘 1、匜 1 件。战国中晚期，齐墓礼器随葬呈现自上而下的连续状态。

二类墓中的临淄商王村 M2 出纽钟二组 14 件（每组 7 件），石磬二组 19 件（一组 10 件、一组 9 件），钟磬合计四组。章丘女郎山 M1 出编钟一组 7 件，编镈一组 5 件。另有石磬两套，一套被盗，残存 1 件，另一套 7 件。也有出钟磬三组的，如阳信城关镇西北村战国墓器物坑出铜纽钟一组 9 件，编镈一组 5 件，石磬一组 13 件。又如诸城臧家庄战国墓出编镈一组 7 件，纽钟一组 9 件，编磬一组 13 件，其中在纽钟和编镈上，都有“陈蜀立事岁十月己亥莒公孙朝子造器”的铭文。据王恩田先生考证，“陈蜀”即陈举，为齐宗族，曾蒞事执政，因直言敢谏被闵王所杀。墓主莒公孙朝子乃齐灭莒后所封莒公的第三代，“莒公”的地位可能类似于县公。二类墓还有出钟磬二组的，梁山县东平湖土山战国墓被盗，残存石磬一组。与楚墓类似，这时期的齐国贵族墓也有随葬陶质编钟、编镈的，如齐鲁乙烯厂 M4。从总体上看，金石之乐在齐国卿大夫阶层中依然很盛行。三、四类墓中不见悬乐。

战国时期流行车、马分开埋葬的做法，淄河店 M2 的东、西二层台上殉车 20 多辆，墓室北侧有 45 米长的马坑，殉马 69 匹。卿一级的墓随葬车马数量之巨远远超过同时期同级别的楚墓。下大夫墓车马随葬同前一阶段相比有衰落的迹象，随葬 2 至 8 乘车，从而与三类墓靠近，如长岛王沟村 M10 的 2 车 4 轮被拆散后置于墓室内，阳信城关镇西北村战国墓器物坑内出车毂 4 套 8 件，章丘女郎山 M1 出土了 16 件车毂，可能代表了 8 乘车。三类墓象征性地埋 1 至 2 乘车，如平度东岳石村 M16 出车毂 2 件，M14 出车毂 4 件。

战国齐贵族墓殉人之盛罕见于其他列国，淄河店 M2 生土二层台上的陪葬坑内有 12 具殉人，皆为年轻女子。齐鲁乙烯厂 M4 殉 19 人，M5 殉 40 人。《七国考订补》卷十《田齐葬制》引刘向云：“昔齐威王卒，从死七十二人”，如果这条记载属实的话，那么当时卿大夫殉人数量和国君相比差距还不算大。《墨子·节葬下》：“天子杀殉，众者数百，寡者数十；将军大夫杀殉，众者数十，寡者数人”，便是这种情况的真实写照。与秦、楚墓葬中用人俑代替殉人不同，这时期齐墓的一个独特现象是殉人和人俑并行不悖、交错混杂。如章丘女郎山 M1 的二层台上有 5 座殉人坑，共殉 5 人，皆为年轻女性。其中 1 号殉坑内还出土了 26 件彩绘乐舞陶俑，包括抚琴俑、击磬俑、敲钟俑、击鼓俑等。临淄赵王村大墓 3 个殉葬坑里共殉 8 人，其中一号坑还出土了一套泥塑俑。这种殉人坑里伴出陶俑的现象滥觞于战国早期，如郎家庄 M1 未破坏的 7 个陪葬坑，各出陶俑一组。俑高仅 10 厘米左右，既有披甲的男俑，又有着裙的女俑，还有说唱俑、骑俑等。殉人性质无疑属于臣妾或家内奴隶，人俑的象征意义与之类似，所以这些陶俑应当不是为殉人准备的，而是为墓主人服务于地下的。这些现象一方面说明，齐国的改革很不彻底，另一方面又说明，卿大夫手中拥有数量众多的家内奴隶，并对他们操生杀大权，国家政权或法律不能干涉。

等级稍低的墓只随葬陶俑，如长岛王沟 M10 出土了 33 件陶俑，包括动物俑和人俑。三类墓中的平度东岳石村 M16 出人俑 4 件、马俑 2 件，四类墓中不见陶俑。

即便田氏代齐这样重大的历史事件，也没有改变齐墓自上而下连续性的等级序列特征。卿大夫的势力依然强大，他们拥有数量众多的私人奴婢，甚至用来殉葬，他们墓葬的规模比王陵不遑多让。虽然和前一阶段相比，二类的某些墓葬在铜礼器和车马随葬方面和三类墓有接近的趋势，反映出世袭阶层及礼制有松动的迹象，但社会资源的总体分配原则还是层层下分的，社会结构还是多阶层、小间隔的，这在东周齐墓墓室面积变化曲线图上反映得很清楚（图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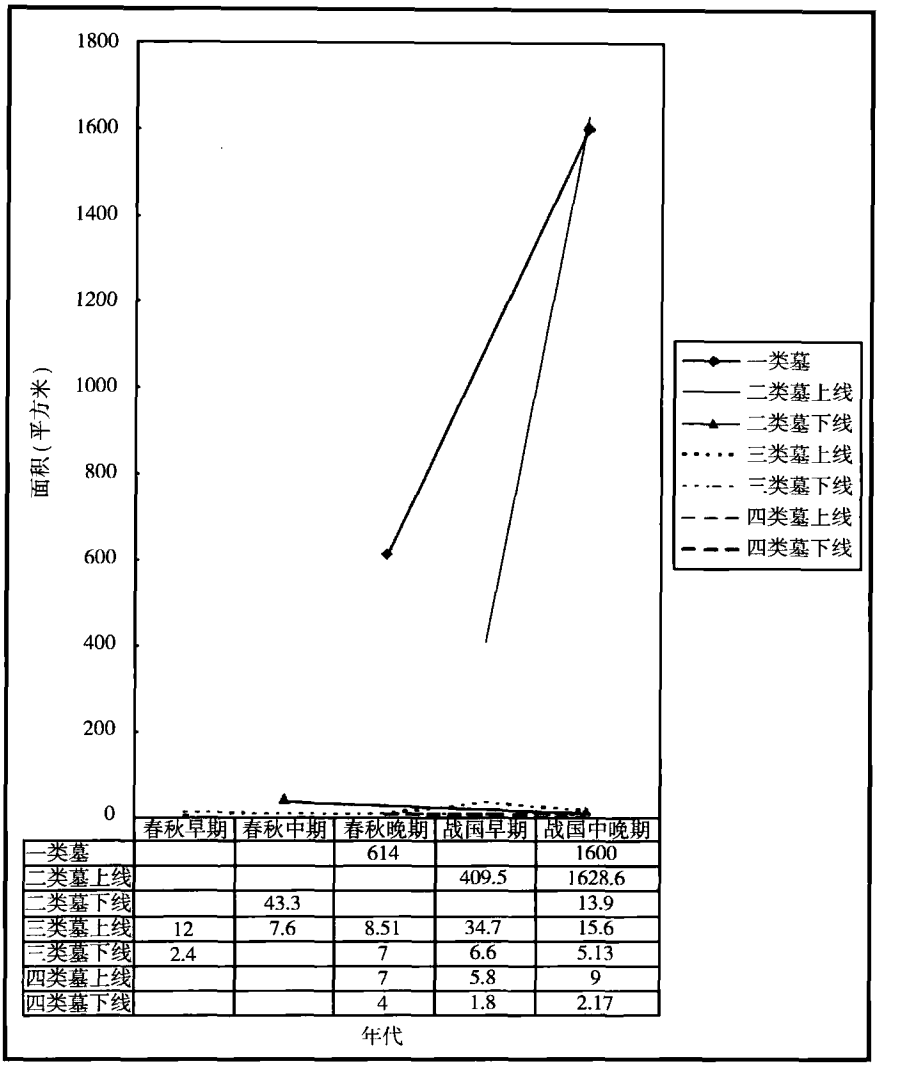

	春秋早期	春秋中期	春秋晚期	战国早期	战国中晚期
一类墓			614		1600
二类墓上线				409.5	1628.6
二类墓下线		43.3			13.9
三类墓上线	12	7.6	8.51	34.7	15.6
三类墓下线	2.4		7	6.6	5.13
四类墓上线			7	5.8	9
四类墓下线			4	1.8	2.17

图二〇　齐墓墓口面积变化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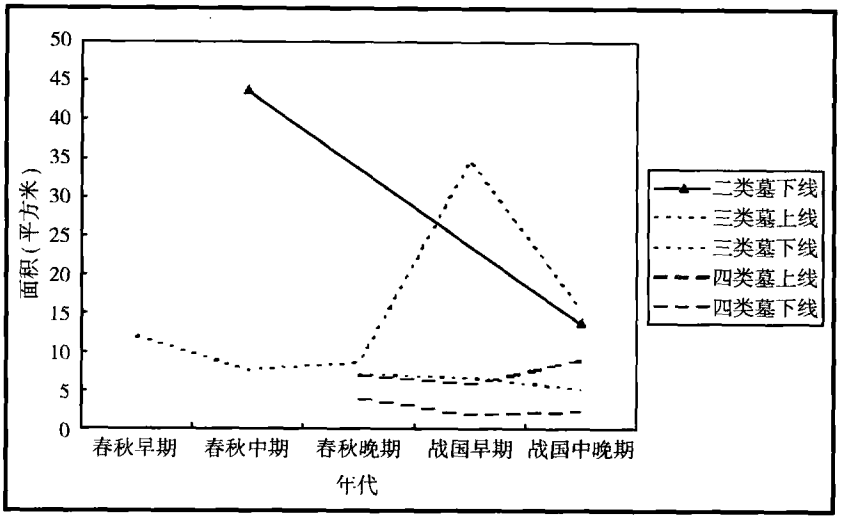

续图二〇　东周齐墓墓口面积变化曲线图（二类至四类）

四、燕

战国中晚期

一类墓有燕下都虚粮冢墓区 M8[96]。

二类墓有燕下都辛庄头墓区 M30，九女台墓区 M16，燕下都解村 M1、M2、M3，皆为在燕下都遗址及其附近发现的带墓道的大墓[97]。

三类墓主要为出铜鼎 1 件的铜礼器墓，有三河灵山乡大唐回村 M1[98]，易县燕下都 M31[99]，昌平区松园村 M1、M2[100]，还包括在北京怀柔城北发现的属于这一时期的 9 座有棺有椁的陶器墓[101]。

四类墓包括在天津东郊张贵庄发掘的 31 座这时期的墓葬[102]。

墓葬形制方面，虚粮冢 M8 为“中”字形，二类的九女台 M16、解村 M1 为“中”字形；解村 M2、M3 为“甲”字形。三类以下皆为不带墓道的竖穴墓。墓室规模参见表八：

表八　战国中晚期燕国墓墓室规模　单位：平方米

分类	墓口面积范围	椁室面积范围
一类墓	396（虚粮冢 M8）	29.6（虚粮冢 M8）
二类墓	183（解村 M1）～38.5（解村 M2）	30（辛庄头 M30）～6.5（解村 M3）
三类墓	20.7（松园村 M2）～6.9（怀柔 M32）	4.4（怀柔 M27）～3.6（怀柔 M32）
四类墓	8.2（张贵庄 M6）～1.8（张贵庄 M11）	

由上表可知，相邻级别墓葬的墓室规模差距不大，还有交错重叠现象。此外，虚粮冢 M8 的墓口范围是根据封土下部的白灰面及墓坑的壁柱沟槽来确定的。从墓葬剖面图看，有相当一部分属于南北斜坡墓道的范围。

虚粮冢 M8 为二椁二棺。二类墓皆一椁一棺。三类墓中的铜器墓棺椁情况还不清楚。怀柔的 9 座墓中除了 M56 为一椁二棺外，余皆一椁一棺。四类墓单棺无椁。

虚粮冢 M8 严重被盗，礼器组合不清楚。二类墓皆被盗，铜礼器无存，但陶礼器尚算齐备。例如辛庄头 M30，出土花边纽盖附耳升鼎 9、羞鼎 3、釜式鼎 3、方鼎 7、温鼎 1、方座簋 6、高柄方盘豆 4、隔盘豆 1、圆壶 3、方壶 3、三足壶 4、盘 2、匜 1、鉴 1、方盘 1、仓 1 件，采用了大牢九鼎一套的组合。又如九女台 M16，出土口径 67.5 厘米的镬鼎 1、附耳有盖列鼎 9（Ⅱ、Ⅲ式）、羞鼎 1、小鼎二套（各 7 件）、小方鼎 4、簋 12（其中方座簋 8）、盨 2、豆 26、方壶 6、圆壶 5、罍 4、盘 2、匜 2、鉴 4、尊 1、盉 1 件，采用了大牢九鼎一套、七鼎二套的组合。又如解村 M2，出土附耳有盖升鼎 6 件、无耳羞鼎 2、方座簋 6、圆壶 4、高柄小口壶 6、盘 1、匜 1、罍 2、盨 4 件。鼎可能遗失 1 件，采用了大牢七鼎一套的组合。三类墓铜礼器的基本组合为 1 鼎、1 豆、1 壶，陶礼器组合还不太清楚。松园村 M1、M2 出土鼎、方座簋、盨、豆、方壶、盘、匜等器类，较上一级别缺少方鼎、罍、尊、盉。怀柔战国墓的陶礼器组合为鼎、盖豆、盘豆、圆壶、小口壶、盘、匜，与松园村墓相比较，缺少方座簋、盨、方壶。这说明，三类墓本身似乎还可以细分为上下两级。四类墓的陶礼器组合多为鼎、豆、壶，或另加一件三足器，比怀柔战国墓少了盘、匜。总之，礼器的种类和数量自上而下逐级递减。

虚粮冢 M8 残存石磬 24 件，皆为小型明器。其中杂殉坑 23 件（一组 12 件、一组 11 件），方坑 1 件。如此该墓至少有 3 组编磬。二类墓普遍出明器化钟磬，如辛庄头 M30 出陶编钟 3 组（件数为 9、19、13），陶编磬 5 组（件数为 9、7、11、7、8）；九女台 M16 出陶编钟 5 组（件数为 4、6、8、8、9），石编磬一组 15 件。三类以下墓葬不出钟磬。

虚粮冢 M8 的车马坑面积 19 平方米，殉车数量不可知。九女台 M16 的车马坑面积 86.4 平方米，已经超过了一类墓。

一至四类墓皆不见殉人或人俑。

战国中晚期燕墓的等级序列特征是连续性的，尤其是卿大夫的墓葬，在墓型、墓室规模、礼器、悬乐、车马埋葬等方面与王陵相差不大。

第二节 秦

一、春秋早期

一类墓有甘肃礼县大堡子山 M2（盗）、M3（盗）[217]。

20 世纪 90 年代，甘肃礼县秦公大墓惨遭盗掘，国宝重器流失海外。甘肃省考古所对墓地进行了抢救性发掘，清理了其中的两座大墓及车马坑。1994 年，李学勤、艾兰撰文介绍了美国纽约古董店拉利行的一对秦公壶，铭文两行六字："秦公作铸隮壶"。作者还将其与晋侯䣄壶和传世颂壶相比较，定其年代在周厉王到宣王之间，器主应是秦国第一位称公的秦庄公[218]。白光琦认为，秦君称公在襄公始国之后，庄公乃死后追谥，不得自称公，因此考订为襄、文二世之器[219]。陈昭容指出，秦公壶和颂壶在形态上有细部差别，认为其年代应晚至文公[220]。之后不久，上海博物馆从香港回收了四鼎二簋，鼎铭为"秦公乍铸用鼎"，李朝远认为，它们应为秦襄公、文公之器[221]。后来又有学者加入讨论，王辉以𤇾组秦公器（器铭"秦"作"𤇾"）属襄公、𣏟组秦公器（器铭"秦"作"𣏟"）属文公[222]。陈平认为，𣏟组属文公，𤇾组属宪公[223]。综合诸家的意见，秦国自襄公始享国，襄公之父庄公称"公"，属于后世追称，如同周文、武始称王，但也追称古公亶父为"太王"，季历为"王季"。因此，礼县秦公墓墓主不出襄公、文公、宪公三者的范围，年代为春秋早期。

二类墓有陇县边家庄 M5、M1[224]，户县宋村 M3[225]，户县南关 74M1[226]。

宋村 M3 所出铜器的秦式风格浓烈，与传出户县的宗妇诸器相似，是平王东迁后秦国势力到达宗周之地的证据。此后，还在户县南关发现春秋早期的五鼎墓（74M1）和七鼎墓（82HNM1）各一座，器形与宋村的相同。传世宗妇诸器铭为"王子刺公之宗妇郜嫛为宗彝鼐彝，永宝用，以降大福，保薛郜国"，郭沫若认为此"王子"是宣王之子[227]。俞伟超先生认为西周时某些边鄙诸侯已称王，此"王子"为郜国王子，故使用七鼎的礼制[228]。陈平则认为这些铜器是秦武公元年（前 697 年）伐彭戏戎，秦征服户县一带后，臣服于秦的丰王王子宗妇所作，郜国与丰通婚，是宗妇的父母之邦[229]。如此，户县的这批墓应该是古丰国的王室之墓，但从文化面貌上可以归入秦文化的范畴，这里归入二类墓以备参考。

三类墓有甘肃灵台景家庄 M1[230]，宝鸡西高泉村 M1（盗）[231]，宝鸡姜城堡 M1[232]、宝鸡南阳村 M1、M2[233]。

四类墓有天水甘谷毛家坪 M8、M12、M11、M14[234]。

在墓葬形制方面，一类墓均为带东西两条墓道的"中"字形墓，全长 88～115 米。大堡子山 M2 的东墓道面积 37.9×6 平方米。M3 的东墓道面积 48.85×8.3 平方米。

二类以下均为不带墓道的竖穴方坑墓。墓室规模参见表一[28]：

表一　春秋早期秦墓墓室规模　单位：平方米

分类	墓口面积范围	椁室面积范围
一类墓	261.17（大堡子山 M3）～141.6（大堡子山 M2）	34（大堡子山 M2）～22.6（大堡子山 M3）
二类墓	23.4（宋村 M3）～18.2（边家庄 M5）	14.8（边家庄 M5）～12.45（宋村 M3）
三类墓	7.56（景家庄 M1）～6（南阳村 M2）	6（景家庄 M1）～5（南阳村 M2）
四类墓	8.7（毛家坪 M12）～1.9（毛家坪 M14）	

一类墓的墓口面积是二类墓的 8～14 倍，若再加上墓道，一类墓的墓坑面积可达 560～1006平方米，是二类墓的 24～56 倍。前者和后者在墓葬规模上落差巨大。相反，二至四类相邻级别墓葬之间差距较小，而且还有交错重叠现象。

棺椁方面，一类墓的棺椁层数尚不清楚。二类及三类墓均为一椁一棺。四类墓单棺无椁。

铜礼器方面，甘肃西和县追缴了一批盗自秦公墓的铜器。“其中铜鼎可辨识出个体的有 7 件，虽大小有别，但形制相同”，并有“秦公作铸用鼎”铭文。还有铜簋 4 件，有“秦公作铸用簋”铭文。“此秦公诸器均出自 M3”，“上博收藏的秦公诸器可能就出自大堡子山 M2”[29]。如此，秦公墓使用了 7 鼎规格，与同时期或稍早的虢国国君墓一致。二类墓均出 5 鼎 4 簋，鼎为列鼎。陇县边家庄 M1 还多一件，可能是镬鼎或羞鼎。三类墓出 3 鼎（景家庄 M1、姜城堡 M1）。从数量上看，似乎遵循了周礼自上而下逐级递减。但秦公鼎为口径和通高在 30 厘米以上的实用器，体量高大、铸造精良。二类以下墓所出多为口径和高度在 20 厘米以下的明器，形体矮小、制作粗糙。从这个角度说，一类和二类以下墓差别很大，后者相邻级别之间差距较小。

悬乐方面，大堡子山 M2 残存 5 件石磬，该墓编钟可能已经盗失。宝鸡太公庙窖藏出土的 5 件秦公甬钟和一套编镈，可以说明当时秦国君使用乐器的情况[30]。二类墓中不见金石之乐。三类的西高泉村 M1 出 1 件铜甬钟，共出 1 件“周生作隮豆用享于宗室”铭文的铜豆，以及 1 件具有北方草原风格的直刃匕首式短剑。豆、钟原本是周人器物，后来成为秦人的战利品。总之，春秋早期秦国的金石之乐似乎被垄断在国君手里，与同时期的晋国一样。

车马方面，礼县秦公墓的车马坑 K3 面积 397.3 平方米，葬车 12 乘、马 48 匹，每车两骖两服。边家庄 M5 出一辆木辇及象征拉辇的两个木俑。M1 出车毂 2、马衔 6 件，可能代表一车 3 马。宋村 M3 的南边箱出车毂 2、马衔 4 件，车马坑内殉马 12 匹及车毂 3 件，合计三车 12 马（可能遗失 1 件车毂）。景家庄 M1 的马坑内葬马一匹。就目前材料而言，一类和二类以下墓葬差别较大。

殉人方面，大堡子山 M2 的二层台上殉 7 人，西墓道填土内殉 12 人，合计 19 人。M2 的东、南二层台经盗扰，北二层台上尚存 1 人，西墓道填土内殉 7 人。二类的宋村 M3 二层台上殉 4 人。三类的景家庄 M1 殉 1 人，埋在其附近的殉人坑中。四类墓未见殉人。一类和二类以下墓在殉人数量上差距很大。

综上所述，春秋早期秦国的一类和二类以下墓葬在等级制度的各个方面差距很大，二类与三类、三类与四类墓葬之间的差别较小。

二、春秋中晚期至战国早期

根据《史记·秦本纪》，从德公至孝公时雍城一直是秦国国都，其中，穆公至出子 17 位国君（包括未享国的夷公、昭子两位太子）都葬在雍城附近。目前在陕西凤翔南指挥乡一带共发现“中”字形大墓 18 座，“甲”字形大墓 3 座，刀形墓 1 座，“凸”字形墓 6 座，“目”字形墓 15 座，圆坑 1 座。前三者为主墓，后三者为陪葬坑。其中，一号大墓经过发掘，出有“龚（共）趄（桓）是嗣，高阳又（有）霝”铭文的石磬，据考证墓主人是秦景公[28]。还发现围绕整个陵区的外兆隍壕，围绕一座或几座大墓及车马坑的中兆，围绕单座大墓的内兆。据此可将雍城陵地划分成 13 个分陵园[29]。

陵园内大墓均坐西向东，其排列遵循以西为上和尚右的原则，如Ⅰ号陵园内的 M1（“中”字形）、M3（“中”字形）、M5（“甲”字形）从西南向东北斜向排列，墓室恰好在一条斜线上，规模递减。三墓的东南方向各有一个车马坑，车马坑面积亦逐个递减。有学者认为，“每一座陵园以右为上，附葬的各墓依次向左下方排列”，“这种附葬形式应是夫妇关系的体现”[30]。因此，Ⅰ号陵园的 M1 为秦公之墓，M3、M5 为秦公夫人和次夫人之墓。同一分陵园内还有东西前后并列两座大墓的情况，如Ⅳ号和Ⅺ号陵园。有学者认为，这也表示夫妇关系[31]。有理由说凡东西前后并列者，西墓为秦公墓，东墓为夫人墓。这一判断的事实依据是西面的墓葬墓坑面积大，东面的墓葬墓坑面积小，而且所有的墓均坐西向东。如此，可把雍城陵园大墓的分类情况制成表二：

表二　陕西雍城陵园大墓的分类情况

墓型及面积	国君墓及其车马坑	国君夫人墓及其车马坑
“中”字形墓	M1(2287 ㎡)　M7(2382 ㎡)　M9(2520 ㎡) M35(650 ㎡)　M15(2520 ㎡)　M21(947 ㎡) M29(2523 ㎡)　M25(1488 ㎡)　M27(791 ㎡) M37(934 ㎡)　M33(875 ㎡)　M13(737 ㎡)	M3(1437 ㎡)　M11(540 ㎡) M17(249 ㎡)　M23(1809 ㎡) M31(96 ㎡)　M39(596 ㎡)
“甲”字形墓		M5(340.8 ㎡)　M19(170 ㎡)　M41(710 ㎡)
面积范围	2523～650 ㎡	1809～96 ㎡
面积平均值	1554.5 ㎡	787.8 ㎡
车马坑	2、8、10、14、16、22、26、28、30、34、36、43、38	4、12、18、24、32、6、20、40、42
车马坑面积	2708～111 ㎡	863～118 ㎡

二类墓木椁长度在4米以上，有甘肃礼县赵坪乡M2、M1[22]，礼县圆顶山98LDM1[23]，凤翔西道沟M3（盗）[24]。

赵坪二墓的鼎、簋、方壶等铜器装饰细密的勾连蟠虺纹，与传世秦公簋类似，年代已到春秋中晚期[25]。发掘者认为，圆顶山98LDM1、98LDM3的年代为春秋早期。笔者以为，应当晚至春秋中期，理由如下：1. 98LDM1：11为一件曲尺形纽平盖深腹鼎，与春秋秦式鼎毫无共同点，反而具有东周齐国及其邻近地区铜鼎的特征，是一种外来文化因素。同样，98LDM1：15是一件卷沿平底舟，颈部有双环纽，也具有齐国铜器的特点。参照东周山东地区铜器的分期，98LDM1：11与山东肥城小王庄所出的平盖鼎近似，后者的年代已被定在春秋中期[26]。2. 98LDM1出土的两件秦式鼎的蹄足根已经移至腹部外侧，略呈开张之势，与宝鸡福林堡M1所出的铜鼎酷似，正是春秋中期秦鼎的特征。它与典型的春秋早期铜鼎（如礼县秦公大墓、陇县边家庄M1、M5所出）有很大不同，后者蹄足根比较靠内，腹部弧线内曲而不是外鼓。98LDM1：8是一件方壶，颈部较粗，并且已经呈现明显的束颈特征，与春秋早期秦方壶不同。3. 铜簋（98LDM1：17）、B型铜壶、铜盉、铜盘上均饰春秋中晚期流行的蟠螭纹。4、1号车马坑出土的陶鬲也具有典型的春秋中期的特征。凤翔西道沟M3被盗，铜礼器无存，但该墓木椁面积4.9×3.1平方米，无疑可归入二类。

三类墓木椁长度3～4米，出1～3件铜鼎，有宝鸡阳平秦家沟M1[27]，长武上孟村M27[28]，凤翔八旗屯BM27、CM2[29]，凤翔高庄M10、M18、M48、M49[30]，宝鸡福临堡M1[31]，沣西客省庄M202[32]，武功赵家来M1[33]，礼县圆顶山98LDM3。

四类墓如《陇县店子秦墓》公布的这一时期的墓葬[34]。

墓型方面，一类墓中除了个别为“甲”字形，绝大多数为“中”字形，东墓道（主墓道）长度58（M39）～300（M1）米。二类以下墓皆为不带墓道的竖穴方坑墓。墓室规模参见表三：

表三　春秋中晚期至战国早期秦墓墓室规模　单位：平方米

分类	墓口面积范围	椁室面积范围
一类墓	2523（秦公陵园M29）～650（秦公陵园M35）	115.2（秦公陵园M1）
二类墓	35（西道沟M3）～13.7（圆顶山98LDM1）	15.2（西道沟M3）～9.8（圆顶山98LDM1）
三类墓	18.4（高庄M10）～7（客省庄M202）	10.6（高庄M10）～4（客省庄M202）
四类墓	7（店子M185）～2.6（店子M148）	4.8（店子M185）～1.6（店子M148）

一类墓的墓口面积是二类墓的18～184倍，椁室面积是二类墓的7.6～11.8倍。

若再加上墓道，一类墓的墓坑面积可达2214平方米（M35）～5334平方米（M1），是二类墓的63～389倍。由此可见，一类墓和二类以下墓葬在规模上的落差之大是惊人的。相反，二类以下相邻级别墓葬之间的差距却很小，而且往往有交错重叠现象。

棺椁方面，秦公一号大墓的椁顶叠放三层椁木，四壁及底部各有二层椁木，至少应为二椁，该墓的棺数不清。二、三类均为一椁一棺。店子墓地这一阶段的墓中带木椁的88座，木椁长度在3米以下，其中出日用陶器的墓45座，出陶礼器的墓43座，4座重椁墓（M120、M37、M73、M117）均只出日用陶器。类似的现象在咸阳任家嘴墓地也能见到。棺椁层数与随葬品内容矛盾错乱，根本不能作为判断墓葬等级的依据。相反，木椁的长度及面积却是比较可信的标准。

秦公一号大墓经后世247次盗掘，仍然出土了3500多件文物，但铜礼器组合已经不清楚了。二类墓出7鼎6簋一套（礼县赵坪M2）或5鼎4簋一套（赵坪M1、圆顶山98LDM1），铜鼎均为列鼎。铜器较前一阶段精致考究得多，暗示卿大夫的地位略有上升。三类墓继续随葬明器化的铜礼器，很多铜鼎的口径和高度在10厘米左右，粗制滥造到了难以置信的程度，与陶礼器已无本质区别。其中，那些出3鼎4簋的墓（秦家沟M1）与二类中的5鼎墓在组合上区别不大。三类墓中还有的墓以陶补铜，凑成3鼎2簋之数。例如赵家来M1、凤翔高庄M10，都出铜列鼎3件和陶簋2件。凤翔高庄M49出铜鼎2件和陶鼎1、陶簋2，长武上孟村M27出铜鼎1、陶鼎2件。这些墓和四类中出3鼎4簋（秦家沟M2）或3鼎2簋（店子M132）的陶礼器墓区别甚微，也说明在士这个阶层眼中铜礼器和陶礼器无别。总之，二类以下相邻级别墓葬之间在礼器的使用上差别不大。

秦公一号大墓的带铭石磬原先估计最少有3套，总数有数十枚，出土时已残缺不全。磬的单件边长超过1米，为东周编磬中的最大者，股、鼓上边都略呈凹弧形，形制特异，不同于东方国家的石磬。磬铭“瀚瀚（汤汤）氒（厥）商。百乐咸奏，允乐孔煌。钕虎（钮锷）䎽入，又（有）𢿱（𢿱）羕（漾）……”，表明演奏程式已经相当复杂、完备[58]。吕大临《考古图》及薛尚功《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记载传世的“秦怀后磬”，其形制与南指挥村出土的磬相同。据李学勤先生考证，该磬可能出自秦公夫人墓中[59]。二类以下墓中不见金石之乐。就目前的材料而言，秦国的金石之乐依然被垄断在国君手中，一类墓与二类以下墓葬差别巨大。

秦公墓的车马坑尚未发掘，具体葬车数还无从得知。就钻探出的面积而言，超过2000平方米的2座（8、16号），1000～2000平方米的3座（2、10、30号），500～1000平方米的3座（36、22、26号），100～500平方米的7座（34、43、40、14、28、38、42号）。规模远远超过春秋早期，暗示随葬车马的数量有大幅度攀升。二类墓礼县赵坪M2的车马坑面积59平方米，殉车5乘。三类的八旗屯BM27和长武上孟村M27

的车马坑均殉一车2马。相当于四类墓的凤翔八旗屯BM103出2件陶双辕牛车模型。《晋书·舆服志》云“古之贵者不乘牛车”，可见牛车乃庶人所乘。长武上孟村M26出土陶车及泥人泥马。总之，与秦公墓相比，二类以下墓的车马殉葬要逊色得多。

殉人方面，秦公一号大墓的二层台上共有殉人166具，其中“箱殉”72人，“匣殉”94人。在一些殉人的棺椁盖板上，还有朱砂书写的文字、编号。此外，在墓室的填土中还发现了20具殉人。如此，该墓共殉186人。《史记·秦本纪》载：“三十九年，缪公卒，葬雍，从死者百七十七人”。两相对照，可见秦公墓殉人数量之巨。二类墓的赵坪M2殉7人，M1殉3人，凤翔西道沟M3殉5人。三类墓的凤翔八旗屯CM2殉2人，高庄M10殉3人。四类墓中不见殉人。二、三类墓的殉人数量根本不能和一类墓相提并论。

虽然二类墓的铜礼器质量较前一阶段有所改观，但从墓室规模、金石之乐、车马随葬及殉人等多方面综合考察来看，它与一类墓之间仍然存在着巨大的落差，二者之间横亘着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相比之下，二至四类墓之间的差别简直微不足道，可以把它们合并为一个大的阶层。如果墓葬等级划分能够揭示出相应的社会阶层状况，秦国社会无疑具有一种两极分化的、大间隔的结构特点，而且这个特点在春秋早期已经形成。

需要指出的是，1992年发掘的春秋晚期的宝鸡益门村M2不能被归入上述墓葬的任何一类。该墓墓口面积3.2×1.5平方米，椁室面积2.4×1.2平方米，规模只相当于四类墓。该墓却出土了1141件金器，总重量约3000克，此外还有75件玉器，以及20余件铁器，堪称富可敌国[89]。墓内没有出土一件表示身份地位的鼎、簋、壶等青铜礼器，“这在华夏列国有相当财富、地位的先秦古墓中，也是绝无仅有的”[90]。益门村M2临近秦故都平阳，位于秦国的腹心地区，陈平先生认为，其墓主是一位被内迁的、在政治上已完全失势的西戎某亡国之君[91]，赵化成先生亦持类似意见[92]。秦国确有戎翟君长，他们在战国晚期甚至卷入了长信侯嫪毐的叛乱（《史记·秦始皇本纪》）。因此，这个意见很有道理。当然，也有学者对此表示质疑[93]。如果这个说法可以成立，那么益门村M2的材料自然就不妨碍上面关于秦墓等级序列及社会结构的认识。如果该墓的墓主是秦国本土之人，就需要换一个角度来考虑它的意义。益门村M2的现象或许表明，秦国社会存在一些在政治上毫无地位但在经济上堪称富豪的人。对照三类墓中那些粗糙的明器化铜礼器，或许说明，秦国社会还存在一些在政治上有一定地位但在经济上捉襟见肘的人。换而言之，秦国的中间阶层存在水平方向的两极分化，即政治地位与经济实力割裂脱离的现象。史书记载，秦景公的母弟后子鍼有辎车数十乘，却被景公选中殉葬。商鞅变法能够做到“宗室非有军功，论不得为属籍……有功者显荣，无功者虽富无所芬华”（《史记·商君列传》），恐怕有一定的社会现实基础。

三、战国中晚期

商鞅变法尽废周礼，建立起以军功为基础的二十等爵制：一级公士，二级上造，三级簪袅，四级不更，五级大夫，六级官大夫，七级公大夫，八级公乘，九级五大夫，十级左庶长，十一级右庶长，十二级左更，十三级中更，十四级右更，十五级少上造，十六级大上造，十七级驷车庶长，十八级大庶长，十九级关内侯，二十级彻侯。其中，“爵为五大夫，则税邑三百家”（《商君书·境内》），五大夫以上享有食邑的特权，成为高爵和低爵的分水岭，西汉早期亦如此。

据研究，由四级不更升迁为五级大夫难度极大，需要军功累计到相当程度才能做到[83]。四、五级之间特别成为一般士卒和将佐的区分界限，所谓“军爵自一级已下至小夫命曰校、徒、操士”，“公爵自二级以上至不更命曰卒”（《商君书·境内》）。因此，可以把二十级爵制划分为三个大等：二十级彻侯至九级五大夫为一大等，八级公乘至五级大夫为一大等，四级不更至一级公士为一大等。战国中晚期，秦全民皆兵，“斩一首者，爵一级”（《韩非子·定法篇》），庶民通过战争获得爵位的机会非常多，拿爵位抵罪的情况也非常多，有无爵位并不能成为划分社会阶层的标准。秦始皇陵赵背户村墓地清理的32座墓葬，有很多数人乃至十几人一坑的，死者绝大多数为青壮年男子[84]。出土的墓志瓦文有“东武居赀上造庆忌”、“阑（兰）陵居赀便里不更牙”、“东武不更所脊”，“博昌居此（赀）用里不更余”，“杨民居赀公士富”等，无一例爵位在大夫以上者。这些来自原山东地区的服役者，虽然拥有公士至不更的爵位，一旦居赀赎债，随时会倒毙在修陵的工程中，其待遇和那些无爵的庶民乃至刑徒没有太大差别。这虽然是秦代的例子，却可以反推战国中晚期的情况。因此，可以把秦国社会划分为四大阶层：一、国君，二、彻侯至五大夫，三、公乘至大夫，四、不更以下至庶民。由此可将战国中晚期秦墓分成相应的四类。

目前在秦芷阳东陵共发现4座分陵园，一号陵园内发现“亚”字形主墓2座（M1、M2），陪葬墓区两处；二号陵园内有“中”字形墓1座（M3），“甲”字形墓3座（M4、M5、M6），陪葬墓区一处；三号陵园内有“中”字形墓1座（M7），陪葬墓区一处；四号陵园内有“亚”字形主墓1座（M8），“甲”字形墓2座（M9、M10）[85]。赵化成先生和笔者都认为，四号陵园葬的是秦昭襄王（M8）和唐八子（M9或M10），一号陵园葬的是庄襄王（M2）和帝太后（M1），三号陵园葬的是宣太后（M7），二号陵园葬悼太子（M3）[86]。芷阳东陵的墓葬情况参见表四：

表四　　芷阳东陵墓葬情况一览表　　单位：平方米

墓型	墓号	墓室面积范围	车马坑面积范围
亚字形	M1　M2　M8	3306（M1）～3107.5（M8）	850.6（P1）～688（P2）
中字形	M7　M3	632.5（M3）～400（M7）	800（P3）
甲字形	M4　M5　M6　M9　M10	520（M5、M10）～425（M4）	

从墓室面积来看，芷阳东陵内带斜坡墓道的墓明显可分成两个级别，“亚”字形大墓为一类，“中”字形和“甲”字形墓为另一类。秦自惠文王始称王，国君陵墓亦开始采用四条斜坡墓道的“亚”字形。虽然一号陵园 M1 的墓主可能是赵姬，但她是秦始皇生母，从她死后谥号尊称为“帝太后”来看[⑭]，应当使用了秦王的规格。3 座“亚”字形墓自然最能代表一类墓。

二类墓木椁长度在 4 米以上，有山西侯马新绛县泉掌村墓[⑮]，成都羊子山 M172[⑯]，江陵杨家山 M135[⑰]，咸阳任家嘴殉人墓[⑱]，三门峡火电厂 CM8139、CM9102、CM8177、CM8179[⑲]。

近年在山西侯马新绛县泉掌村发掘一座“中”字形大墓（93XQM2），墓口面积 25.8×24.8 平方米，墓葬总长 100 米。该墓严重被盗，但残留带“咸阳”字样的陶片。发掘者推测，其年代在秦汉时期。秦的咸阳在汉高祖元年已被更名为“新城”，武帝元鼎三年后又叫“渭城”（《汉书·地理志》），故此墓不太可能晚至西汉，应属战国末年至秦代。那么，它又相当于秦爵制的哪一级？汉承秦制，参考西汉早期列侯墓，如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的墓主是轪侯利苍的夫人，葬制与轪侯同，墓口面积 20×17.9 平方米，椁室面积 6.73×4.9 平方米。泉掌村墓的规模大于马王堆 M1，墓主无疑是彻侯。

羊子山 M172 墓口被毁，墓底 6×2.7 平方米，“椁与墓壁间保持很小的间隙”，估计椁的长度也接近 6 米。该墓出镬鼎、盥缶等楚式器物，矮足鼎、茧形壶、半两钱等秦器，三角援铜戈、圜底陶罐等巴蜀式器物，是秦、楚、蜀文化交流的佳例。墓内出土的一件口径、通高达 50 厘米的镬鼎，说明了墓主的地位，即便按照同时期楚墓葬制，铜镬鼎也只出在上大夫以上的墓里。墓主可能是秦灭巴蜀后所封的“蛮夷君长”[⑳]。

其余诸墓的规格与江陵凤凰山一六八号汉墓相当，后者出土了“市阳五夫（“大夫”二字合文）赟少言”的竹牍[㉑]，墓主官爵为五大夫。

三类墓椁室长度 3～4 米，有甘肃平凉庙庄 M6、M7[㉒]，凤翔高庄 M1[㉓]，凤翔西道沟 M26[㉔]，大荔朝邑 M107[㉕]，三门峡火电厂 CM8137、AM2047，咸阳塔儿坡 M27063、M3235 等[㉖]。这些墓的规格和葬于秦始皇三十年的云梦睡虎地 M11 相当，后者据出土的《编年纪》简，墓主人“喜”曾任安陆御史、安陆令史、鄢令史等职。《汉书·百官公卿表》：“县令、长，皆秦官，掌治其县……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是为

长史。”

四类墓中的竖穴墓的木椁和土洞墓的洞室长度一般在3米以下，如在西安半坡发掘的112座秦墓和咸阳塔儿坡379座此类墓[26]，竖穴墓或者无椁。

塔儿坡M17397出一件铜殳，位于棺内人体右侧。该墓为生土二层台上棚板的竖穴墓，椁长2.25米，出鼎、盒、罐等陶器，墓主生前当为执殳的武士。据研究，秦俑三号坑执殳的椎髻或辫髻甲俑武士的爵秩为公士或上造[27]。《说文》“杸，军中士所执殳也”，《汉旧仪》刘劭曰：“自一爵以上至不更，四等皆士也”，由此可见墓主的爵秩。

战国中晚期秦社会四大阶层能否和周制对应？有学者认为，秦爵公士至不更相当于周制的士，大夫以上相当于周制的大夫，主要依据是五级爵以上才有大夫的名号[28]。此说有望文生义之嫌，比如二级爵名上造，十五级爵名少上造，十六级爵名大上造。又比如《汉旧仪》刘劭曰“三级簪袅，御驷马者”，八级爵名公乘，十七级爵名驷车庶长。名号虽有雷同，差别却极大。根据墓葬的实际规模，本阶段的一至四类墓可以和前一阶段的一至四类墓一一对应。

墓型方面，一类为“亚”字形，二类以下除了新绛泉掌村墓为“中”字形，余皆竖穴墓或土洞墓。墓室方面参见表五[29]：

表五　　战国中晚期秦墓墓室规模　　单位：平方米

分类	墓口面积范围	椁室面积范围
一类墓	3306（芷阳东陵M1）～3107.5（芷阳东陵M8）	阙
二类墓	640（新绛县泉掌村墓）～31.5（峡火CM9102）	16.2（羊子山M172）～8.4（峡火CM8139）
三类墓	33（庙庄M7）～13（峡火AM2047）	7.8（峡火AM2047）～3.6（高庄M1）
四类墓	24（塔儿坡M45251）～6（塔儿坡M34235）	3.3（塔儿坡M33187）～1.2（塔儿坡M25131）

一类墓的墓口面积大约是二类墓的5～105倍，二者之间落差依然巨大。一类墓尚未发掘，但其椁室面积应不小于春秋晚期的秦公一号大墓，后者是本阶段二类墓椁室的7～14倍。如果把始建于公元前246年的秦始皇陵也考虑进去[30]，一类墓和二类以下墓的差距更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

一类墓中棺椁不清，二、三类墓中除了庙庄M6和江陵杨家山M135为一椁二棺外，余皆一椁一棺。四类墓中土洞墓盛行。战国早期以前的秦墓全为竖穴墓，战国中期以后洞室墓达到50%以上的比例，在很多墓地中达到了70%以上，如表六：

表六　战国中晚期秦墓墓坑形制比例表

墓地	墓葬总数	竖穴墓数量及比例	洞室墓数量及比例
宝鸡李家崖	36	5（13.9%）	31（86.1%）
西安半坡	112	11（9.8%）	101（90.2%）
大荔朝邑	26	11（42.3%）	15（57.7%）
咸阳塔儿坡	381	100（26.2%）	281（73.8%）
三门峡司法局	54	22（40.7%）	32（59.3%）
三门峡刚玉砂厂	22	1（4.5%）	21（95.5%）

周礼所记棺椁制度在春秋秦墓里本身就很不严格，此时又通过生土二层台上棚板和土洞墓的形式把龙山时代以来源远流长的木椁制度也摈弃了。这与东方国家墓葬战国中晚期棺椁多重制度已告完备的情况反差强烈。

如本文用鼎制度部分所述，实用铜容器取代了以前的明器化铜礼器，同时丧失了标识身份地位的作用，相当于以前铜五鼎规格的墓现在直接采用铜二鼎的形式，使二至四类墓的分类界限更加模糊不清。芷阳秦王陵铜器的使用情况还不清楚，秦始皇陵园东南角陪葬坑 K9901 出土的重 270 多公斤的大铜鼎[28]，形制之巨、体量之大实属罕见，与二类以下墓所出的铜鼎不啻天渊之别。

秦始皇陵园内出错金银铜纽钟一件，篆铭“乐府”，原来可能是秦乐府之器，后被移置到陵园寝殿内[29]。二类以下墓未见金石之乐。

史书记载秦国音乐简单质朴，“击瓮叩缶，弹筝搏髀，真秦声也”（《谏逐客书》）。“家本秦也，能为秦声……奴婢歌者数人，酒后耳热，仰天抚缶而呼呜呜”（《汉书·杨敞传》）。秦景公墓磬铭记载的演奏程式已很完备，有学者据此对上述文献记载有所质疑。如果把出土乐器放在墓葬等级序列中去考察的话，地上文献与地下文物可能非但不矛盾，反而有暗合之处。东周时期东方国家卿大夫纷纷随葬金石之乐的情况不见于秦国，秦国君虽然拥有复杂完备的乐器系统，中下社会成员却主要流行粗犷简朴的秦声，秦民间似乎存在一个礼乐文化的空洞。即便国君墓出土的乐器也不类东方，石磬厚重硕大，刻辞有铭功记事性质。

东陵 M3 的车马坑与 M1、M2 的面积相当，可能在这方面享受了秦王的待遇。二、三类墓均无车马坑的报道。三类的庙庄 M6、M7 墓圹都是“凸”字形，凸出的部分各埋一车驷马。睡虎地 M11 出 1 件木轺车模型及 3 匹木足泥马。四类的塔儿坡 M28057 的壁龛出 2 件小型骑马俑。车马埋葬制度在二类以下墓中已经严重地衰落下去了。

《史记·秦本纪》“（献公二年）止从死”。除了战国早中期之交或战国中期偏早阶

段的咸阳任家嘴秦墓还保留前一阶段的遗风殉2人外，战国中期以后中小型秦墓中殉人风气锐减，与春秋时期反差很大。目前在陕西铜川枣庙、咸阳塔儿坡、西安半坡、凤翔高庄、四川青川郝家坪、湖北云梦睡虎地、河南陕县、郑州岗杜等地发掘的数量众多的秦墓中均不见殉人，相反却用木俑或泥俑代替原来的近幸奴婢殉葬，显示出人的使用价值已逐渐被认识，并受国家法律的保护。

河南三门峡火电厂CM8139、CM8177、CM9102、AM2047等墓的围沟内出有人骨，前三墓各1具人骨，后一墓5具人骨。由于这些围墓沟内的填土未经夯打，沟内人骨散乱，遗物填埋得深浅不一，而且CM9102的围沟里还出土了13枚五铢钱，所以发掘者认为，沟内的遗骨和遗物是后来逐渐堆积或后人填埋的，与墓葬及围沟本身的年代有别。这个意见可以信从。在山西侯马乔村发掘的战国墓据说除了4座外都有殉人，殉人全躯或被肢解后扔在围墓沟里[26]。已经报道的M26、M27的围沟里埋有4人，死者“在临葬前都曾遭到残酷的处理”[27]。这两座墓出土了深腹鼎、圈足小壶、圆壶、豆、盘、匜等陶礼器，形制为典型的三晋样式，与秦器不同。还出土了240余块圭形石片，墓主东首仰身直肢葬。战国中晚期，秦墓已经绝少随葬石圭，而大量出土圭形石片却正是侯马地区三晋墓葬的习俗。所以，乔村战国墓的文化属性还值得研究。

秦墓的围沟主要用作地面茔界的标识而非殉人，如凤翔秦公陵园以及芷阳秦东陵的围沟内就不见殉人。已有学者指出乔村围墓沟中弃置人骨的现象与商代杀戮俘虏的情况差不多[28]。即便这批墓是秦墓，联系到战国晚期秦与魏在晋南反复争夺的历史，以及秦军尚首功的记载，乔村围墓沟的人骨也很有可能是杀戮的俘虏，或者被处决的罪犯。一次处决之后，墓地的围沟就成为掩埋尸骨的便利场所。沟内的人骨和墓主人并不一定有什么直接联系。换言之，沟内瘗埋的人骨和墓葬不一定是一次形成的。当然，这些问题的最终解决，还要等到墓葬资料的全面公布之后。

秦王陵中是否有殉人？《史记·秦始皇本纪》：“先帝后宫非有子者，出焉不宜，皆令从死，死者甚众。”芷阳秦王陵中是否有殉人还不敢妄下断语。东陵M3可能是悼太子之墓，它的车马坑在平整土地时被破坏，只知道“出土数百件铜质、银质车构件和马饰，同时还见到马牙、马骨及人的头盖骨”[29]。秦献公“止从死”，是仅仅禁止中下阶层社会成员杀殉、还是连国君自己也一起禁止，是个值得深思的问题。

虽然经历了商鞅变法这样剧烈的社会变革，战国中晚期秦墓自上而下的等级序列依然具有两极分化的特点，社会结构依然具有上下悬隔的特征。如果考虑到变法增强君主集权的历史事实，以及秦始皇陵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规模，这一特征较以前非但没有减弱，反而大大强化了。这在东周秦墓墓室面积变化曲线图上亦有比较明确的反映（图二一、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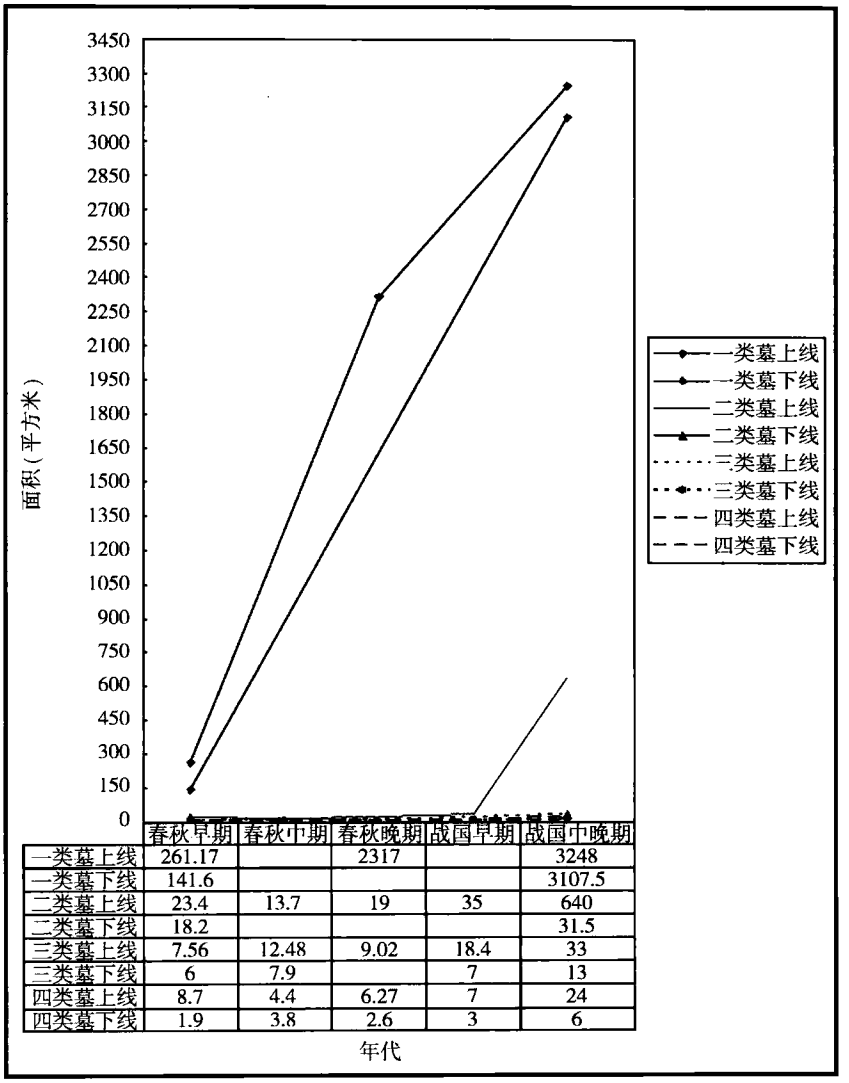

	春秋早期	春秋中期	春秋晚期	战国早期	战国中晚期
一类墓上线	261.17		2317		3248
一类墓下线	141.6				3107.5
二类墓上线	23.4	13.7	19	35	640
二类墓下线	18.2				31.5
三类墓上线	7.56	12.48	9.02	18.4	33
三类墓下线	6	7.9		7	13
四类墓上线	8.7	4.4	6.27	7	24
四类墓下线	1.9	3.8	2.6	3	6

图二一　秦墓墓口面积变化曲线图

小结　墓葬等级序列的东西差别

综上所述，东方六国墓葬自上而下的等级分类呈多阶层、小间隔的特点，相邻级别墓葬之间规模差距较小；秦墓则两极分化严重。东、西方的这一差别不仅存在于战国时期，春秋时期亦然。

如果墓葬等级分类能揭示相应的社会阶层状况，则东方国家社会层级划分相当细密，卿大夫、士之类的中间阶层稳固而强大；秦国的国君权力高度集中，中间阶层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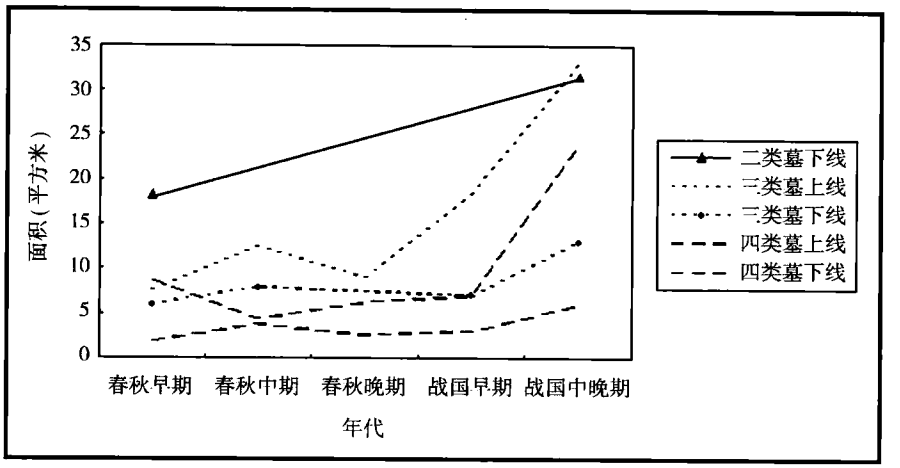

续图二一　秦墓墓口面积变化曲线图（二至四类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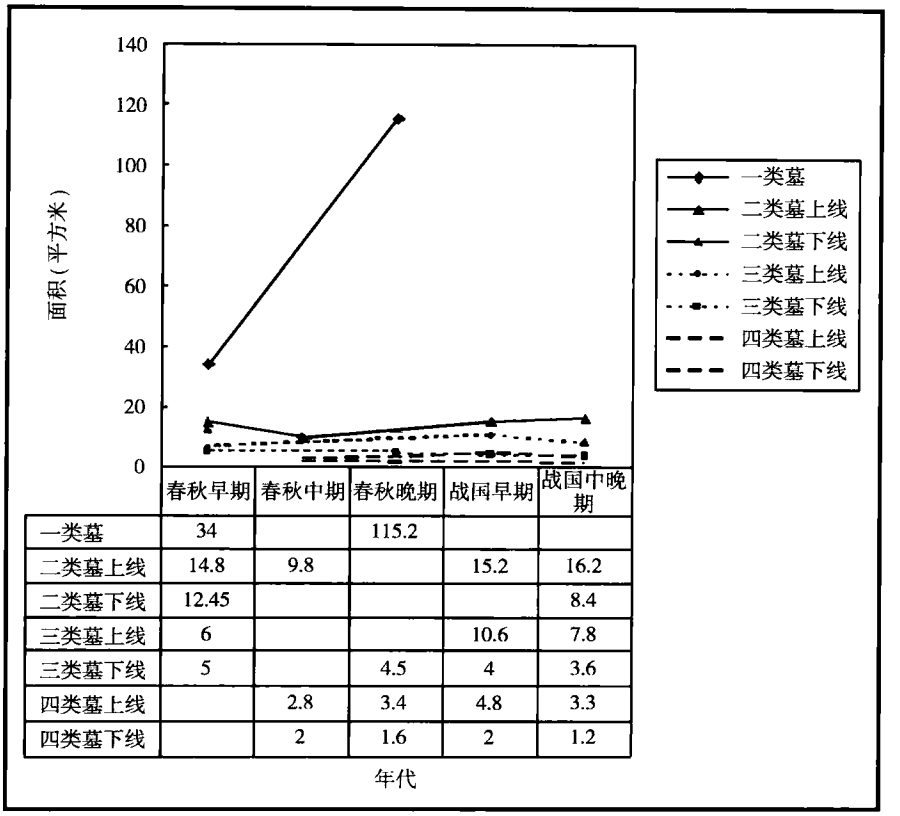

	春秋早期	春秋中期	春秋晚期	战国早期	战国中晚期
一类墓	34		115.2		
二类墓上线	14.8	9.8		15.2	16.2
二类墓下线	12.45				8.4
三类墓上线	6			10.6	7.8
三类墓下线	5		4.5	4	3.6
四类墓上线		2.8	3.4	4.8	3.3
四类墓下线		2	1.6	2	1.2

图二二　秦墓椁室面积变化曲线图

于羸弱状态。

一方面，秦国君墓与卿大夫墓之间的落差远远大于东方国家墓葬；另一方面，秦国卿大夫以下相邻级别墓葬之间的差距又过于模糊，小于东方国家。这主要表现在礼器的使用上。春秋至战国早期秦国士大夫墓普遍随葬铜质明器，与那些庶民墓出土的陶礼器区别甚微；战国中期以后，又把以前铜五鼎规格改为铜二鼎，进一步泯灭了大夫与士之间的差别。东方国家的墓葬却始终不同程度地保持了以七鼎、五鼎、三鼎为标志的级差，虽然庶民墓普遍出陶礼器，但它与贵族墓的实用铜礼器的区分还是一望即知的。虽然战国时期一些贵族墓也开始随葬陶礼器，但陶礼器本身也还保持着九鼎、七鼎、五鼎、三鼎的区分标志。此外，东方国家的卿大夫阶层洋溢着金石之乐，而秦国的卿大夫墓至今未见出土金石之乐者。这些现象既说明秦国卿大夫势力相对萎缩，也说明其社会中下层（二至四类）之间的流动要比东方社会活跃得多。

辉县固围村大墓的规模显示出战国中晚期三晋贵族的权势地位。三晋的政治具有很强的宗族血缘特点。以赵国为例，战国时期赵公室内部争夺君位的斗争史不绝书，如襄子之子桓子与赵献侯争立事，敬侯时武公子朝作乱事，公子胜与成侯争立事，公子緤与太子肃侯争立事，肃侯三年公子范袭邯郸事，以及赵武灵王死于公子章发动的“沙丘之难”等等。据文献和考古资料统计，自公元前475年襄子封赵周为代成君后，赵国共有21位封君，其中赵氏封君几乎占了一半，如阳文君赵豹、安阳君赵章、安平君赵成等[86]，“贵戚父兄，皆可以受封侯”（《战国策·赵策二》），且“封之以膏腴之地，多予之重器”（《史记·赵世家》）。战国中晚期，赵氏贵族集团基本把持了朝政，代表人物如平原君赵胜。有研究者认为，“赵国国内始终没有从根本上破坏宗族组织，冲破宗族观念。这样，在赵国政治中便保留了较多的贵族政治的成分。赵国贵族政治的腐朽，成为赵国灭亡的政治原因”[87]。

墓葬材料反映了同样的问题，以长治分水岭墓地为例，在那里发掘的大型墓有一个共同的规律：“方向都是20度左右，多数东西并列，相距2～5米，如14号墓与26号墓并列；12号墓与25号墓并列；20号墓与21号墓并列；35号墓与36号墓并列；126号墓与127号墓并列，以及这次发掘的269号墓与270号墓并列……在并列的两墓中，随葬器物往往有明显的区别，其中一座有大量的装饰品而无兵器，26、25、20、36、127号墓和这次发掘的270号墓都是；而14、12、21、35、126号墓和这次发掘的269号墓则都有兵器而少装饰品。根据对骨架的观察，前者为女性，后者为男性，从而判断并列两墓的死者可能是夫妇关系，而这种葬式则可称为并穴合葬”[88]。这种排列方式和曲沃北赵晋侯墓地非常相似，明显具有一个多代核心家庭构成的宗族墓地的特征。印群先生亦认为，分水岭墓地尚有早期“公墓地”制度的余绪[89]。这片墓地从春秋晚期延续到战国晚期，自西向东排列。除了被盗的大墓之外，尚存五鼎墓6座，七鼎墓1

座。经历了二三百年政治风云的考验，这个家族还能屹立不倒，并不断地向三晋的政治舞台输送高级贵族。

楚国在这方面比三晋还要严重，吴起的变法之所以流产，归根结底如他自己所言“（楚国）大臣太重，封君太众”（《淮南子·应道训》）。据文献及出土简牍研究，楚国已知的封君有54人之多，而实际的受封者要多于此数，居列国之冠[88]。楚国高级贵族中多王族成员，如天星观M1的墓主邸阳君潘乘是春秋沈尹戌后人，封于潘后以地名为氏。包山M2的墓主邵龙是楚昭王后人，据墓内祭祷简文所载，其直系先人从早到晚的次序为邵（昭）王、文坪夜君、郜公子春、司马子音、蔡公子豪。此外，多处简文记“大司马悤骶（惛）救郚之戠（岁）”，悤骶读如卓滑，即史籍中楚国灭越的功臣，也属于昭氏。简文又有“大司马邵阳败晋帀（师）於襄陵之戠（岁）”，即《楚世家》所载怀王六年（前323年）之事[89]。望山M1的墓主为邵固。凡此种种，皆说明昭氏世代显荣，印证了文献中关于战国时楚国屈、昭、景等世家大族执政的记载。

齐与三晋的情况类似。齐平公时，田和为相，专齐之政，尽诛鲍、晏、监止及公族之强者，割安平以东至琅琊自为封邑。田氏代齐后又大肆分封自己的宗族子弟。山东诸城臧家庄墓编镈和编钟铭文“陈𢦏立事岁十月己丑莒公孙朝子造器也”，齐器有以某人立事纪年的惯例，如传世陶文有“陈固，右廪，亭釜”及“陈固立，左口口”等[90]。陈𢦏与陈固一样都是田齐宗室。据考证陈𢦏即陈举，因直言敢谏而被闵王所杀[91]。《战国策·齐策六》：“齐孙室子陈举直言，杀之东闾，宗族离心。”“莒公孙朝子”即莒归田齐后所封王族子弟。可见到了战国晚期，齐宗室贵族还往往执政，而宗族内部的斗争还很尖锐。

关于燕国的历史记载过于简略，然而从战国末年太子丹主政来看，与三晋及齐、楚等国相似。

正因为六国的社会政治生活中宗室贵族势力还很强大，所以不能尽废周礼，墓葬等级亦呈自上而下的有序状态。秦国则不然，自春秋时就大量启用外人，如百里奚、蹇叔、由余、丕豹、公孙枝、内史廖、随会、白乙丙、西乞术、孟明视等，他们既非秦宗族，也不是秦国人。而见于记载的秦宗族仅公子挚、公子慭、公子铖等寥寥几人，且未居显职[92]。到了战国时期，秦客卿制度更得到迅猛发展，“据现有资料可知，自秦惠王十年至始皇时代的一个多世纪多一点的时间里，先后担任秦相要职者共有22人。其中80%以上（18人）都是外来的各种人才……如果再从任职周期来看，22位秦相平均每人任期仅5.3年，须知其中不少人还曾数次任职，这种情况尚未统计在内”[93]。可见，秦吏制的流动性和开放性远远超过东方六国。另一方面，由于缺乏血亲联系，国君对于臣民而言具有高不可攀的绝对权威意义，这与墓葬的两极分化完全一致。

秦二至四类墓之间的差距，与它们和国君墓在规模上的巨大反差相比较，几乎微

陶盂（H1：2）与洛阳白马寺M10：19同[17]，相当于西周晚期（图二六：8）。根据刘富良的研究，洛阳地区的陶盂是从西周晚期晚段开始出现的

陶瓮口沿（H1：3）与沣西张家坡H152的西周晚期遗物酷似[18]（图二六：9）。

此外，H1：6、H1：7均为宽折口沿上有数道弦纹凹槽的陶鬲，均与西干沟ⅢB式鬲（H804：1）相似[19]，相当于西周晚期（图二六：5、6）。

H1的年代属于西周晚期，夯1包含的陶豆亦为西周晚期，可见夯1的始建年代不能早于西周晚期。

夯2的包含物年代有早有晚。早的陶器如夯2：10、8、5、9，相当于西周晚期；晚的陶器如夯2：3，是一件深腹豆盘的残片，从口沿内敛的走向看，应当是一件有盖豆（图二六：10）。洛阳地区的有盖豆是从春秋中期开始出现的。此外，夯2：7是一件细把豆底部，与洛阳中州路Ⅰ、Ⅱ式无盖豆及Ⅰ式盖豆酷似[20]，也相当于春秋中期。众所周知，夯土始建年代应由包含物中最晚遗物来确定。因此，夯2的建造年代不能早于春秋中期，报告断为春秋晚期。它也说明，夯1的始建年代不能晚于春秋晚期。

最大的可能是，作为原筑夯土的夯1建造于两周之际或春秋早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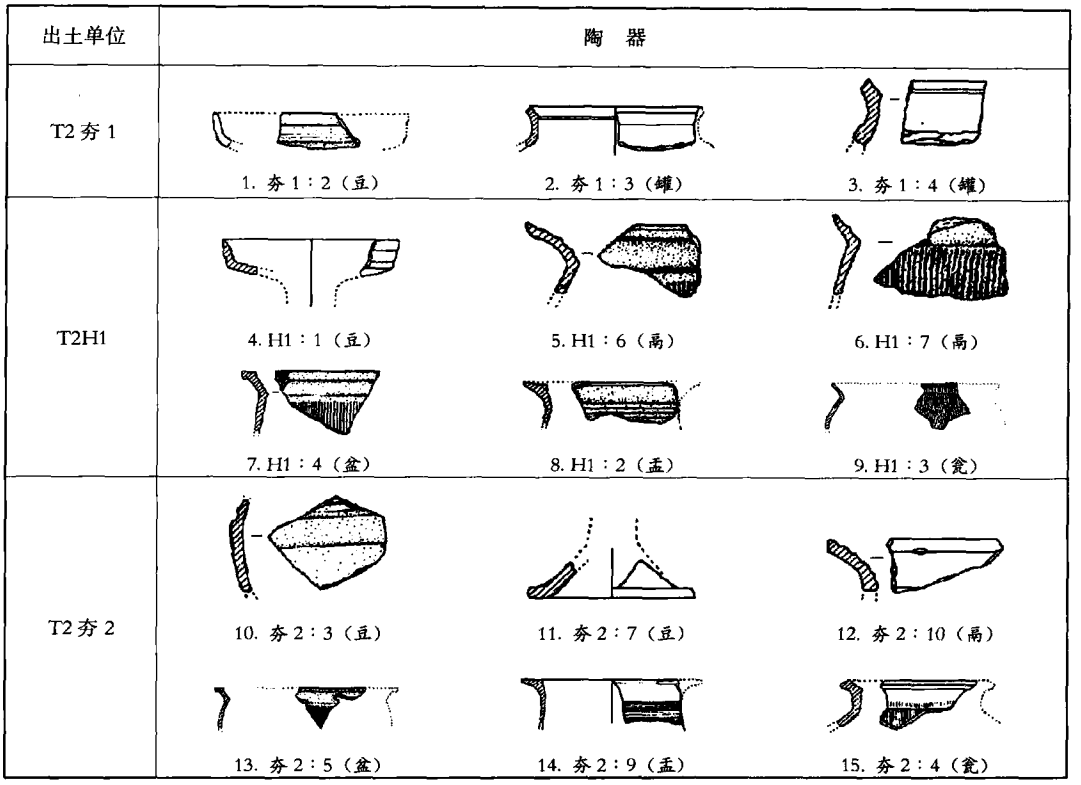

图二六 汉魏洛阳故城T2探沟出土陶器

西周时的成周在瀍水两岸，不在今汉魏洛阳城一带。文献和考古材料都证明，那种认为汉魏洛阳城一带有一个西周城，这个城就是“成周”，以及今涧河以东另有一个“王城”，西周时“王城”和“成周”是两个城邑的说法是站不住脚的。

汉魏洛阳城最早城垣的始建应和东周王城同时。东周王城西墙下所压墓葬相当于西周晚期早段（历、宣）时期（图二七）而汉魏洛阳城 T2 夯 1 包含物的年代为西周晚期。我们完全有理由认为，二城的始建年代属于同一时期，且与平王东迁有关。至于平王为什么在王城东面十多公里处另建一座城址，则值得深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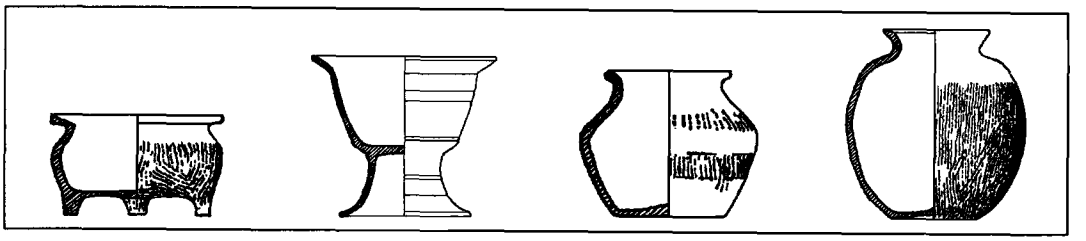

图二七　东周王城 T203 城基下压 M3 出土陶器
据《洛阳发掘报告》1989

东周王城 57LST130 的四层叠压在夯土“二层台”上，“二层台”是原筑墙垣内侧的附属夯土，起加固作用，它上面有车辙痕迹，可知它与原筑夯土基本同时。第四层出土了一件春秋中期的云纹瓦当。开口于四层下的灰坑 A1，打破“二层台”，出土了鬲、罐、豆、盆的残片。其中鬲与中州路Ⅱ式鬲酷似，甑的口沿与中州路 M2205：2 酷似，无盖豆与中州路 M124：12 相似。因此，A1 的年代应为春秋中期，它决定了“二层台”及原筑夯土的年代不能晚于春秋中期。此外，T203 墙基下压墓葬 M3 出西周晚期陶器，决定了它的始建年代不能早于西周晚期。因此，东周王城应始建于两周之际或春秋早期。

《左传·桓公七年》“王迁盟、向之民于郏”，杜注：“郏，王城”。可见在公元前 705 年以前，王城已经建成，到这时人口又进一步扩大。此后，王城又被多次修补，如《国语·齐语》：“（齐桓公）南城于周，反胙于绛。”《左传·襄公二十四年》（前 549 年）：“齐人城郏，穆叔如周聘，且贺城。”杜注：“郏，王城也。于是谷、洛斗毁王宫，齐叛晋，欲求媚于天子，故为王城之。”

东周时，“王城”和“成周”是一个城的不同称呼还是根本就是两个城？学界争议很大。《公羊传·宣公十六年》：“成周者何？东周也。”《公羊传·昭公二十二年》：“王城者何？西周也。”《汉书·地理志》继承了这个说法，并将“两城说”上伸到西周初年。此说一直到清代还很流行。童书业先生力主二者是一回事，只不过“成周”是东

都的总称，“王城”是东都的内城（宫城），例如《左传·定公七年》：“王入于王城，馆于公族党氏，而后朝于庄宫。”由此可知，“庄宫”在王城内。《左传·昭公二十六年》：“王入于成周，甲戌盟于襄宫……十二月癸未，王入于庄宫。”“庄宫”又在“成周”内，可见二者是一种包含而非并列关系[21]。杨宽先生也同意这个意见。

笔者认为，对此问题应当从历史发展的角度来看。从平王到敬王时，沿用了西周的习惯，仍将都城称为“成周”。当然，有时也指宫庙所在地的“王城”，并无两个都城。说“王城”是“内城”也不合适，因为目前发现的东周王城遗址，形制宏伟，根本就是一座独立的城池，这一点李学勤先生已经论及[22]。到了鲁昭公三十二年（公元前510年），敬王把都城迁到翟泉，定名为“成周”。新都仍然沿用旧都之名，这在先秦屡见不鲜，如周有“宗周”、“成周”，晋有“故绛”、“新绛”，楚有“南郢”、“陈郢”等。此后把旧都称为河南（王城），把新都称为“成周”（洛阳），“成周”与“王城”遂一分为二。战国以后，更有“东周”和“西周”的二分。公元前510年，敬王曾召集各路诸侯修筑“成周”城，其中有修补，也有扩建。汉魏洛阳城的中部发现春秋晚期的附筑夯土，而其北部是春秋晚期扩建成的，说明了这一问题。

即便从“王子朝之乱”时期的记载来看，“成周”也说的是“王城”。《春秋经·昭公二十三年》：“天王居狄泉”。《公羊传·昭公二十三年》：“七月……天王居狄泉”。《左传·昭公二十三年》：“（六月）己丑召伯奂、南宫极以成周人戍尹”。召伯奂和南宫极是王子朝的党羽，可见这时成周受他们控制。狄泉（翟泉）就在汉魏洛阳城内，《左传·僖公二十九年》杜注：“翟泉，今河南洛阳城内太仓西南池水也。”如果“成周”在汉魏洛阳城，敬王岂非自投罗网？所以此时的“成周”一定指“王城”。类似的例子又如《左传·昭公二十六年》讲王子朝奔楚后，“天王入于成周”。孔疏：“正义曰二十三年七月天王居于狄泉，自尔以来单子、刘子来，以东西虽不出王畿而居无定所，此时始得入于成周。”敬王本来就在翟泉一带活动，若成周在那里，怎会“此时始得入于成周”？由此可知，汉魏洛阳城之地、包括春秋早中期的城址，在公元前510年以前，可能叫做“翟泉”。《左传·僖公二十九年》：“会王人、晋人、宋人、齐人、陈人、蔡人、秦人，盟于翟泉”。东周以后王室衰微，多靠诸侯之力靖乱，诸侯之师亦多在东都戍卫。例如《左传·僖公十三年》：“秋，为戎难故，诸侯戍周。”《史记·齐太公世家》：“戎伐周，周告急于齐，齐令诸侯各发卒戍周。”平王在洛阳一带建城，恐怕就是为了驻扎诸侯的军队，拱卫“王城”。《左传·昭公三十二年》：“合诸侯之大夫于翟泉，寻盟，且令城成周。”到这时才在翟泉建立新都，改名叫“成周”。

两周之际，在汉魏洛阳城之地所建的城址，“其具体范围大约北到自东墙建春门（汉上东门）至西墙阊阖（汉上西门）的东西一线，二门附近南北向城墙皆有东西向小转折或与这个时期的北墙有关；南到东墙青阳门（汉望京门）和西墙西明门（汉广阳

门）北侧各自的城墙小转折处的东西一线。这个时期的城圈基本为方形，大致合当时的东西六里、南北五里”[26]。北墙和南墙肯定存在，而且可能沿用到春秋晚期以后。敬王定都又向北扩建，形成“南北九里，东西六里”的规模。敬王扩建的部分，应当是宫城。1928 年，在汉魏洛阳城北部偏西的金村发现一批大墓，随葬非常奢华，轰动一时，有说是秦墓或韩墓，李学勤先生曾论证，其为东周王室陵墓[27]。可见敬王以后的“成周”和郑韩故城、燕下都一样，将陵墓置于宫城内。至于春秋早期的城址，自然成为郭城，可能沿袭以前习惯，用来驻军或安置平民。一言蔽之，此时的王都已是“城、郭分治的两城制”模式。

目前在东周王城遗址只发现一个大城圈，东西宽约 2890、南北长约 3700 米，中部的小城圈是汉河南县县城（图二三）。王城的西南部，在瞿家屯一带，发现大面积夯土基址，结合《国语·周语》“穀、洛斗，将毁王宫”，这里应是宫殿区。《左传》载王城内有“襄宫”、“庄宫”之类的宗庙，宗庙建筑当去此不远，在城的西南部或南部。王城的北部是手工业作坊区，在小屯村北、东干沟东北发现大面积战国时期的制陶窑场遗址[28]。东部和东北部主要是墓葬区。1954 年，在洛阳中州路西工段曾发掘 260 座东周墓。总之，王城还具有早期城市的特点，如宗庙、墓葬位于城内，城内有大片的空白地带。有些地方还分布着稀疏的小规模遗址，居住着农业人口[29]，城乡分化不明显。

东周王城目前只发现 3 个城角，布局不是很清楚。其西墙南段方向北偏西 1 度，而东干沟村以北的西墙北段方向北偏西 14 度，二者之间错位很大。此外，城的南墙和北墙也有 11 度的偏差，但南墙和西墙南段相交呈直角。这些现象说明，西南部的城墙和小屯村以北的大城圈很不协调，似乎不是一次形成的。发掘者也注意到，“涧河以西的一段城墙，向外凸出，好似另成一个范围，其形式结构在整个的城的轮廓上还讲，很值得注意”[30]。小屯村以南的西墙中段是沿着涧河东岸修筑的，如果今天入洛的涧河是周灵王二十二年（公元前 550 年）泛滥改道形成的[31]，那么小屯村以南的城垣部分自然是在此之后修筑的，晚于王城的始建年代。东周王城似乎也经历了一个动态的发展过程。此外，南城垣向东止于 58LWT5，再往东不见城墙遗迹。T5 稍北为 T7，“由 T7 处城墙往北稍拐，其长度不过 30 米，再北即无下落”[32]。这些迹象暗示，西南部的城垣似乎可以形成一个独立的城圈。有学者认为，王城的布局和临淄的“两城制”有一定的相似性[33]，这个意见颇具启发性。

综上所述，西周时期的洛邑只有一个城，它位于瀍水两岸，又叫“成周”，没有所谓的“王城”。平王东迁后，在今涧河东岸兴建了新的都城，还叫“成周”，有时候也叫做“王城”。同时，在今汉魏洛阳城那里修建了用于驻扎诸侯国军队的“翟泉”城。后来，敬王把都城迁到“翟泉”，扩建并且改名叫“成周”，而把原来的旧都叫做“王城”。“成周”与“王城”遂一分为二，形成前者在“洛阳”、后者在“河南”的格局。

周代天子都城，从西周洛邑到东周王城以及敬王以后的“成周”城，其发展可以归纳为从“非城郭制形态”，再到“城、郭分治的两城制”。

二、从新田到三晋都城

1. 新田

（1）年代

晋国自公元前585年迁都新田，至公元前376年三家分晋，“灭晋而三分其地，静公迁为家人，晋绝灭祀”（《史记·晋世家》），新田作为晋国都城存在了210年的时间，年代大体相当于春秋中、晚期之交至战国早、中期之交。经过近40年的考古工作，其总体面貌基本被揭示出来（图二八）[31]。在发掘的遗址中，铸铜遗址的陶器序列完整，分期准确，沿用时间基本和新田相当，可以作为整个新田都城的年代标尺[32]。现以铸铜遗址的分期为基准，参考发掘者的意见[33]，将各处遗址的年代序列横向对应起来，以了解整个都城的兴废情况，参见表一：

表一　晋都新田遗址年代序列表

期 / 段 / 遗址	早期		中期		晚期	
	1段	2段	3段	4段	5段	6段
铸铜遗址	═══	═══	═══	═══	═══	═══
牛村古城	═══	═══	═══	═══	- - - -	
平望古城	- - - -	- - - -	- - - -	- - - -	- - - -	
台神古城	- - - -	- - - -	- - - -	- - - -	- - - -	
牛村古城南祭祀基址			═══	═══		
石圭作坊	═══	═══	═══	═══	═══	- - - -
西侯马陶窑				═══	═══	
制骨作坊					═══	
呈王古城		═══	═══	═══	═══	- - - -
北坞古城		═══	═══	═══	═══	═══
马庄古城		- - - -	- - - -	- - - -	- - - -	- - - -
呈王路祭祀基址	═══	═══	- - - -	- - - -	- - - -	- - - -
盟誓遗址			═══	═══	- - - -	
二水祭祀遗迹					═══	═══
煤灰制品厂祭祀遗址			═══	═══	- - - -	- - - -
建一祭祀遗迹					═══	═══
农贸市场陶窑				═══	═══	═══

注：表中实线表示确切的年代范围，虚线表示推定的年代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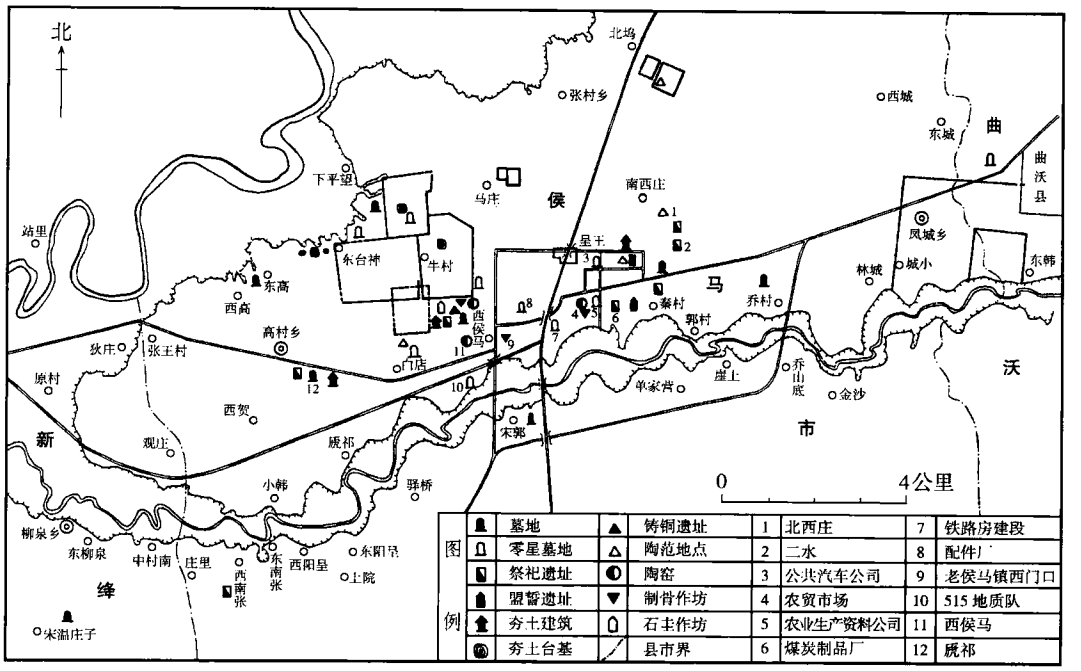

图二八　晋都新田遗址平面图

牛村古城南墙下叠压的 H47[34]、呈王路建筑群基址下叠压的第 5 层[35]、呈王古城遗址的第 5 层和墙基下压的 T313H3 以及 T319H2 等单位[36]，都属于迁都前的春秋中期的文化堆积[37]。平望、台神、牛村古城的出现，标志着新田作为都城的开始[38]。从平面形制看，牛村和台神二城的南墙东西对直成一条直线，说明当时有统一规划。此外，牛村的北、东、南三面墙外都有城壕，唯独西墙外（西侧）没有城壕。台神古城的西、南墙外也都有城壕，唯独东墙外（东侧）没有城壕。这说明，这两个城是同时兴建的。

平望古城却是四面都有城壕，其南城壕处于牛村和台神城内，说明平望的兴建应稍早于牛村和台神。田建文关于“平望最早，余二者为扩建晋都时增拓的城墙圈”的意见可以信从[39]。牛村古城的西北部有一条南北向的道路，北端与平望古城东南部一条道路几乎相连，只在平望南墙缺口处中断，说明二者有相当长的共存时间[40]。

这三城中只对牛村古城的南墙作了解剖，其外侧的壕沟系筑城取土形成的，壕沟底部的第 5 层是城墙使用初期的堆积，出土的豆、盆、罐都相当于第 2 段，城墙的建造应早于或相当于第 2 段。墙基又叠压春秋中期的单位，故将其始建年代定在第 1 段是合适的。平望古城即便早于牛村，但其上限是公元前 585 年，它和牛村的时间差也不会超过一段。壕沟的第 3b 层没有叠压城墙，也是城墙使用时期的堆积。叠压城墙的第 3a 层是城墙废弃后的堆积，年代相当于铸铜遗址的第 5 段。与古城同时兴起的还有呈王路建筑基址和石圭作坊遗址，石圭作坊遗址还只用于铸铜。从第 2 段开始，三大

城东面的几个小城开始兴建，如北坞和呈王古城。呈王路 A1、A13、D26 三个地点叠压基址的第 3a 层和第 3b 层出土的陶器相当于第 2 段，说明这三个基址是在这时废弃的，在 26 号地点发现有祭祀坑打破基址的现象，说明建筑物废弃后这里还举行祭祀活动。我们不能根据这三个地点的堆积情况，就推断整个呈王路中段建筑群都废弃于此时，因为目前发现的夯土基础近百块，基址之间还有打破关系，可分为若干组，各组建废年代并不一致，呈王路中段整个建筑群的使用年代至少可以延续到古城中晚期[41]。

从中期第 3 段出现一系列引人注目的现象：牛村古城南开始兴建新的祭祀中心，石圭作坊遗址开始生产石圭，北坞古城的东城开始兴建。关于侯马盟书的年代及盟主，学界争议很大[42]，从已出土的“中行寅”、“无卹”等墨书载辞（K105.1，K105.2，K105.3）[43]，以及祭坑（K239）出土的陶鬲推断，盟誓活动至迟春秋晚期就开始了。在新田的中期，铸铜遗址进入它的繁荣期。叠压牛村古城南祭祀基址的第 3b 和 3a 层出土的陶器相当于第 4 段和第 5 段，说明基址在古城晚期之前就已废弃，其使用时间不长。大约与此同时，开始有墓葬打破牛村古城的东墙，但这并不意味着古城整体上被废弃。从 1957 年发掘的 T1 剖面图上可以看到，打破城墙的墓葬又被灰坑打破，灰坑上叠压道路，表明这里经历了从城墙到墓葬，再从居址到道路的转变[44]。牛村古城作为整体可能延续到了新田晚期。在平望古城内发现有战国早期的墓葬（76H5M1、M2）[45]，该城可能与牛村古城同时被废弃。铸铜遗址的规模在第 5 段还相当大，到第 6 段突然减少。呈王古城和北坞古城这时的变化与之同步，打破这两个城城墙的单位都相当第 6 段，比打破牛村古城城墙的单位要晚。铸铜遗址和呈王、北坞等东部小城的废弃，标志着晋都新田时代的结束。

以上对新田的兴衰梗概作一介绍，是我们研究新田布局的时空框架。虽然遗址之间存在着交错共存现象，但各遗址在时间纵向发展上的此起彼伏，在春秋晚期这样一个纷繁复杂、急剧变迁的历史时期，本身就具有研究意义。由于材料所限，对个别遗址的年代还无法作出判断，如西南张祭祀遗址，但这并不影响遗址性质的推定，也无关新田总体布局的宏旨。

（2）布局

20 世纪 80 年代初，俞伟超先生在论述东周城市的总体特点时指出：“居民区从分散的状态到集中在一个大郭城内，看来是经过了一个逐步变化的过程。山西侯马的春秋晚期晋都新田遗址，由平望、台神、牛村、白店、马庄、呈王等小城址组成，各城时代大致相同，至少有相当一部分是同时存在的。其中，平望古城中间有一巨大的夯土台基，大概是重要的宫城。其他诸城，即使有的还是宫城，但一定有一些是贵族和平民的居住区和工商区。也许，商代至西周都城分散的居民点，到此时在某些都城已发展成分散的几个小土城；战国时，又集中为一个大郭城。”很明显，俞先生是把新田

作为从西周传统型城市到战国城郭分治型城市发展的一个中间环节来考虑的，在理论上有很强的指导意义[46]。

曲英杰先生认为，平望古城是宫城，即《左传·成公八年》和《左传·定公十三年》中的“公宫”。牛村和台神古城最初是被计划修成外郭城的，由于不明的意外事件而被改成今天这样的形态。牛村古城内的夯土台基属于宗庙，“外郭城”内的西部当建有“社”及“市”。宫城以东的几个小城属于异姓卿族的居所，其中呈王古城是“赵氏之宫”[47]。

田建文先生把新田布局概括为以下几点：一、无郭城，“品”字形宫城是晋公直接控制区。其中牛村古城是“固宫”，又名“襄公之宫”；平望古城是“公宫”。宫殿台基位于全城制高点。二、马庄、呈王、北坞三个东面的小城皆由二小城组成，属于晋卿所筑的“卿城”。呈王古城可能是“赵氏之宫”，其他两个可能是中行氏和范氏之宫。三、宫城东、南是手工业作坊区，不同性质的手工业作坊分区设置，同一作坊区内不同种类产品又在不同地点生产。四、牛村、平望古城的东北角不作直角，是为了防御刻意为之，与地形无关。五、礼制建筑采取“左祖右社”的格局，呈王路建筑群属宗庙居东，西南张遗址和牛村古城南祭祀遗址属社稷居西，整个都城坐北向南。台神古城西北的夯土台是祭祀“台骀”及郊祀场所。六、宫城东、南的邦墓地规格不高，“公墓”在宫城西南 15 公里的峨嵋岭下。此外他还指出，新田宫城的“品”字形布局对后来的邯郸赵王城影响很大，从而提出了“新田模式”的概念[48]。这是目前关于新田比较全面的论述。由于从具体考古材料而非现成理论出发，其个案分析就有很强的说服力。

中国古代都城从起源阶段就具有军政性质，同时还是大型的礼仪中心，其构成无非朝寝、宗庙、社稷、居民区和工商业区、墓葬等几大要素。在不同时代，这几大要素在城市中的地位不同，这种地位是主要通过他们在城市中的空间位置表现出来的。随着时代变迁，几大要素之间的关系会发生变化，要素本身的形式也发生变化。若对都城作微观聚落分析，势必要从这些方面入手。

新田的微观结构有以下特点：1. 非城郭制的形态。2. 东、西两分的格局。3. 独立宫城的出现以及相对应宗庙地位的沦落。4. 卿族对“公庙”的控制。5. 集中的工商业区，新旧混杂的手工业特征。

新田恐怕是东周列国都城中最缺乏中轴线布局的城市。一般来说，中轴线布局特征越明显，说明城市的规划性越强。中轴线布局还有另外一层含义，由于中国古代都城的轴线都是以宫室（或宗庙）为基准的延伸，并根据其他建筑与宫室的前后左右关系来安排他们在都城中的空间位置，所以中轴线越明显，君权越稳固。这个君权在商周是基于宗统的君统，在秦汉是基于中央集权的君统。新田布局缺乏中轴线，只能说明晋君权威的失落，影响城市布局更重要的因素还包括卿大夫的活动。那么如何从总体上理解新田？

从平面图观察，我们会发现一个现象，即可以按铁路房建段和配件厂的墓地为界划一条西北—东南向的斜线，将整个遗址划分为东、西两区。其中西区包括平望、牛村、台神三古城及牛村古城外南部、东部的遗址群，东区包括马庄、北坞、呈王三古城及呈王古城外东部和南部的遗址群。这两区的构成要素相同，都有城、夯土高台建筑、手工业遗址、祭祀遗址，可以作为两个独立的单元。之所以选择墓地作为两区的分界，因为墓地及其周围的空白地带人类活动较少，东、西两区各自的文化遗迹在这里基本中断。新田的这种布局，可以称之为东、西两分的二元结构。从以往的研究成果及文献考虑，它应当是晋国公室和卿大夫之间的关系在城市布局上的反映[49]。西区可以称为“公室区”，东区可以称之为“卿区”。

当然，这种划分是粗线条的、暂时的，也有片面性。说它是粗线条的，因为尚未刻画出两区之间及各区内部诸遗址之间此消彼长的兴废关系，这种兴废交替的时空过程若再和遗址的性质功能结合起来，将有助于重建晋国社会历史的变迁。说它是暂时的，因为目前尚未在马庄、北坞古城附近发现和呈王及牛村古城南那样规模的手工业和祭祀群，如果将来有发现，或许可进一步三分、四分。说它有片面性，因为没有把两区之间的依存关系涵盖进去，比如，牛村古城南部手工业遗址多而祭祀遗址少，呈王古城东部及南部祭祀遗址多而手工业遗址少，二者之间显然有功能上的互补性。新田没有大城圈，因为西部汾河和浍河交汇，形成天然屏障。东部有 3 个“卿城”，形成了宫城的防御系统。平望古城东北部呈尖角凸出，牛村古城东北部呈抹角，都是为加强防御，恐怕更侧重于防范东面的卿族武装。东、西两区的关系既对立、又相互依存。

与小盂鼎铭文所显示的西周门朝制度及雍城秦公朝寝建筑不同，晋都新田将朝寝扩大成为独立的宫城（牛村、平望、台神），是对前代城制的突破。周代朝寝结构分为内朝、中朝和外朝三部分，各自功能不同[50]。晋国在献公时“尽诛群公子……国无公族焉”（《史记·晋世家》），造成内朝的萎缩。到了文公时又大肆分封异姓大夫，造成外朝的膨胀。血族政治的瓦解、外朝规模的膨胀是周代门朝制度遭到破坏、独立宫城出现的内在原因[51]。虽然春秋晚期六卿已经干政，但在礼制上仍要朝见晋君[52]。此外，春秋中期晋国已经称霸，其附庸国要去朝贡。春秋晚期晋依然称霸，向戌弭兵后更有大批的小国要去定期朝贡，在宫城建制上要求能体现出大国威仪[53]。即便在公室衰微的情况下，宫室建造也未停息[54]。

《左传·庄公二十六年》：“晋士蔿为大司空。夏，士蔿城绛，以深其宫。”“深”在中国古代建筑术语中一般指南北进深，也就是说在南北方向扩建宫城。士之蔿法在迁都新田后得以继续，“右行辛为司空，使修士蔿之法”（《左传·成公十八年》）。新田宫城的“品”字形布局是否可以追溯到故绛还很难说，但从平望古城年代稍早来看，也是在短期内从北向南扩建宫城。建造两个以上的宫城是东周至两汉国都的普遍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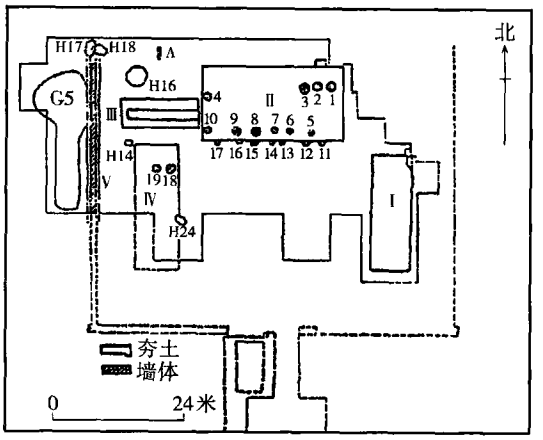

图二九　呈王路13号地点建筑基址

（A. 排水管　1～19. 柱洞）　据《考古》1987年第12期

新田3个宫城各自的功能可能有所不同。因为牛村古城有内外双重墙垣，在诸城中最易于固守，所以被认为是《左传》中的“固宫”，或“襄公之宫”[56]。牛村古城位置偏东，也可以称之为“东宫”，先秦时“东宫”往往是太后或太子的居所[57]。

呈王路基址西距呈王古城约1200米，它的东面有北西庄和二水厂祭祀遗址，东南有秦村排葬墓和省建一公司加工厂祭祀遗址，南面有侯马盟誓遗址，西南有煤灰厂祭祀遗址，形成了以呈王路基址为中心的半径不超过1000米的半圆形祭祀遗址带。呈王路13号地点基址结构符合“室有东西厢曰庙”（《尔雅·释宫》）的特征（图二九）。在26号地点发现130个祭祀坑，打破当时的活动面；还有少数祭坑打破基址，属于建筑废弃后的活动遗留（图三〇）[58]。呈王路基址的性质不同于时君居住的宫寝，研究者普遍认为，呈王路夯土基址群是晋国宗庙。

新田宗庙被安置在城外，与外朝膨胀并独立成城形成鲜明对照，从某种意义来说，宗庙是被扩大的宫殿区排挤到了城外。无论从空间位置还是自身规模看，宗庙在新田的重要性都无法和宫城相提并论。新田以前的旧绛布局还不清楚，但已有扩大宫殿区的记载。更早的曲沃却是以宗庙为中心的。曲沃是武公一系晋君龙兴之地，也是先君宗庙所在地。晋武公始封为诸侯，他在列祖宗庙中居太庙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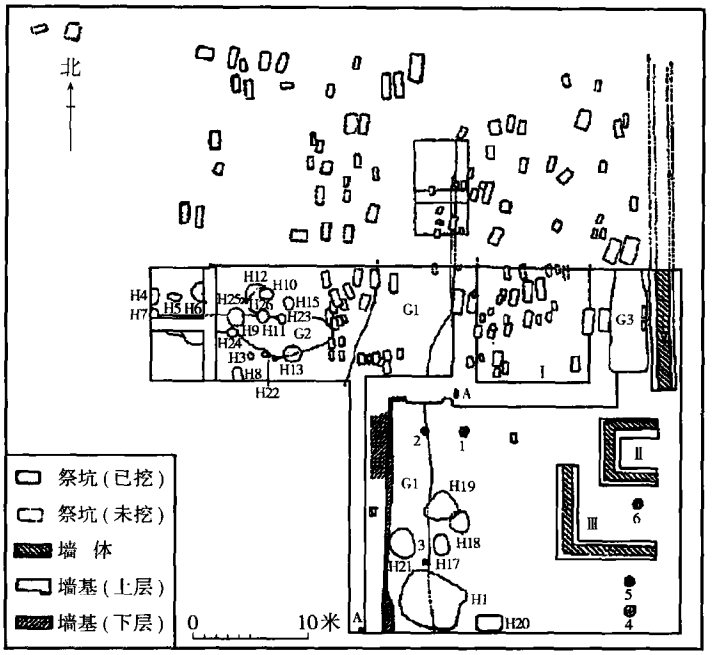

图三〇　呈王路26号地点建筑基址

据《考古》1987年第12期

地位，故后代晋君即位前都要到曲沃告祭武公太庙，并行即位礼[58]。不仅仅曲沃，春秋以前国都普遍以宗庙为中心，“焚毁宗庙”往往意味着国家灭亡，故很少置于城外[59]。新田宗庙被置于城外，只能说明宫寝在现实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已超过了宗庙。周代宗庙之所以受重视，因为它是宗法制度的象征，反映了血族统治的社会基础。晋献公受骊姬蛊惑，尽杀群公子。文公时又大批起用异姓贵族，造成后来六卿专权，等到祁氏、羊舌氏二大夫公族灭亡后，公族已无甚实力可言。朝中诸卿多为异姓、异氏，姬姓公室宗庙就很难在政治生活中发挥作用，越来越成为一个虚无概念，只在卿大夫的盟誓活动中被挂在嘴边，作为他们党同伐异的号召。

关于侯马盟书的年代和涉及的历史事件有多种意见，无论哪一家的意见，都认为和赵氏有关。盟誓遗址并非孤立存在，而是和周围的祭祀遗址连成一片，所以有理由认为，呈王路基址周围的祭祀群有相当部分属于赵氏宗族活动的遗留。《礼记·郊特牲》：“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诸侯，而公庙之设于私家，非礼也。由三桓始也。”鲁因周公之故，得立文王庙，但鲁之卿大夫无权祭祀周公乃至文王，只能祭祀自己所出之公。“三桓”按宗法只能祭桓公，但他们开始祭祀更早的鲁国先君，是对礼制的僭越。不同于鲁之“三桓”，晋国卿大夫多为异姓，但晋君宗庙在政治斗争中仍有精神号召力，这在侯马盟书中有明确的反映。《郊特牲》道出了春秋时期公室宗庙沦入私家之手的普遍现象。《左传·宣公二年》：“初骊姬之乱，诅无畜群公子。自是晋无公族。及成公即位，乃宦卿之適（嫡）子，而为之田，以为公族。又宦其余子，亦为余子。其庶子为公行。晋於是有公族、余子、公行。赵盾请以括为公族……赵盾为旄车之族。使屏季以其故族为公族大夫。”从此晋异姓大夫成为（假）公族，他们负责公室事务，当然有权祭祀姬姓宗庙。经“下宫之难”，赵氏几乎被灭族。赵武之后才又强大起来，但是否恢复了公族地位以及是否主管公族事务，还不清楚。到了晋定公时，赵鞅击败了范氏和中行氏的势力，瓜分了他们的地盘，“赵名晋卿，实专晋权”（《史记·赵世家》）。赵氏对公室宗庙神权的全面接管，可能是新田中期以后的事。

《周礼·司盟》讲举行盟誓时一定要“北面诏明神”，即面向北方昭告神明。虽然《左传·襄公十一年》所载盟誓祈告的神明有名山、名川、群神、群祀、先公、先王等多种，但侯马盟书中所告的神明仅有晋先公。盟誓遗址位于呈王路建筑基址群的正南方向，恐怕不是偶然现象。

侯马盟书第一六·三号（宗盟类）：“十又一月甲寅朏乙丑敢用一元于丕显皇君晋公口余不敢惕纠□□憲定宫平陟之命女嘉之……不帅从韦书之言皇君覘之麻夷”[60]。该坑出土羊牲，可知主盟人在举行盟誓活动前先用牛（一元大武）祭祀晋公宗庙[61]。同姓同宗的人在一起盟誓才叫“宗盟”[62]。赵氏宗族在一起盟誓，理应先祭祀嬴姓先祖，这里却祭祀姬姓晋公，可见晋公宗庙已落入赵氏的掌握。而且赵氏的宗庙在晋阳，不在新田，否则

不必如此。由此亦可推断，呈王路基址群为晋公宗庙，非卿大夫家庙。盟书末尾几乎无一例外地说“吴（吾）君”或“皇君”监督并执行惩罚，说明晋先公在盟誓活动中的重要性。如第六七·六号（纳室类）：“丕显晋公大冢明亟眡之麻夷非是”[63]。委质类盟书一五六·二〇号还讲到投靠过来的人“既质之后”要履行占卜文书的工作，并且献祭（“荐”）和再祭（“绥”）晋公宗庙（“皇君之所”）[64]。凡此种种都说明，公室宗庙和卿大夫盟誓活动的密切联系，亦证明前面关于新田宗庙的认识不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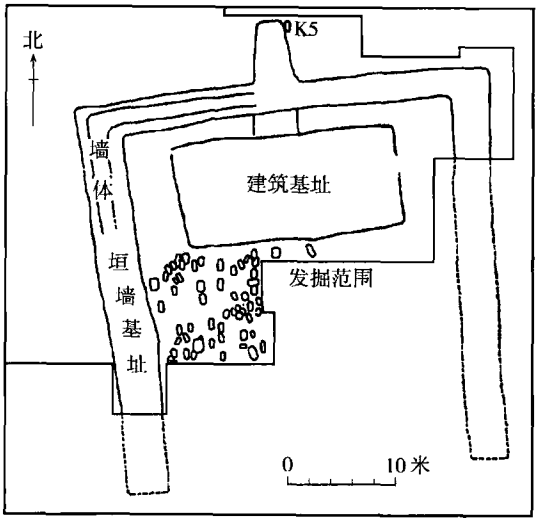

图三一　晋都新田牛村古城南祭祀建筑基址
采自《考古》1988年第10期

呈王、北坞等三小城的兴建，是卿大夫势力在城市布局上的反映，标志着东、西二分格局的形成。由此带动了一系列现象，即“卿区”祭祀群的出现，牛村古城南新的祭祀中心，石圭作坊生产性质的改变。牛村古城南的祭祀中心由主体建筑基址和围绕它东、西、北三面的垣墙组成，整体呈坐北朝南的“向”形（图三一）。基址东西长39、南北宽38米，总面积1482平方米。在基址上没有发现任何柱穴、础石、下水道之类的建筑遗存，周围地面上也没有散水遗迹，可见其上部原先没有屋顶。在主体基址南、东西垣墙之间的空地上，发现了59个祭祀坑，其中52个坑内无牲骨[65]。研究者认为，该遗址是社祀[66]，很有道理。

牛村古城南社祀的规模不算大，周围又分布着众多的手工业遗址，在它的北部有铸铜、制骨及石圭作坊，在它的东北和东南有陶窑。这些手工业遗址呈扇形将社祀遗址包围起来，可见社祀遗址是周围作坊工匠的宗教活动中心。文献讲诸侯国有“国社”和“侯社”[67]，牛村古城南社祀遗址属于哪一种？春秋时期“侯社”主要用于公室及上层贵族，“国社”主要用于下层国人[68]，而“国人”实际上包括“百工”[69]。从这个角度说，该遗址属于“国社”的可能性较大。春秋时期，“百工”的地位有所提高，在列国政治斗争中扮演重要角色，常常是贵族们争取的对象[70]。新田中期牛村古城南社祀中心的出现，或者是晋公室采用宗教手段团结国人的一种策略，或者是卿大夫势力入侵公室手工业体系的一个征兆。

牛村古城南手工业作坊遗址群集中在平阳机械厂区，东西长约1200、南北宽约800米，规模庞大、种类齐全。在这个区域还发现了同时期的墓葬、房址。现将各地点作坊的产品种类，以及墓葬、房址情况参见表二[71]：

表二 牛村古城南部遗迹分布情况

内容 / 地点	产品种类	墓葬	房址
I	骨料	土圹墓 7 座（新田中期）	
II	铜礼乐器模范为主，还有车马器、生活用器范等	瓮棺葬 1，土圹墓 4，弃埋 1	18 座
V		土圹墓 13 座（新田中晚期）	
VI		土圹墓 8 座（新田中期）	
VII	空首布	土圹墓 18 座（新田中晚期）	
VIII		土圹墓 6 座（新田中晚期）	
XV	空首布		
78HPG1	少量陶范		
78HPS			
XX	石圭作坊；还出少量贝、镞等铜器范	土圹墓 3 座（新田晚期） 瓮棺葬 19 座（新田中晚期）	11 座
XXI	社祀遗址，出少量环首刀范	土圹墓 3 座（新田晚期） 瓮棺葬 9 座（新田早、晚期）	5 座
XXII	以工具范为主，兼出兵器范、车马器范、布范、带钩范等	瓮棺葬 20 座（新田中晚期），土圹墓 12 座（新田中晚期），弃埋 4	50 座
XXVIII		土圹墓 4 座（新田中期）	
XXXXXV		土圹墓 6 座（新田中期）	
PXH	车马器及带钩范		
LIV	空首布芯		

从上表可以看出，骨器、石器、铜器等在不同地点生产，各地点生产铜器的种类也各有侧重，或礼乐器、或工具、或布币等，表明当时手工业细密的分工。值得注意的是，在一些主要的手工业地点，既有房址、又有墓葬，手工业遗址平面图和墓地平面图基本可以重合（图三二、三三）。而且古城南墓葬与手工业遗址的发展、繁荣、衰落也基本同步。发现的房屋，有些用于生产。比如在石圭作坊遗址发现的一些单室半地穴式房基，面积 6 平方米左右，屋内硬面上多有石料、残石圭片堆积，屋内窑洞还堆放石圭成品和半成品，这些房子是存储原料和成品、或进行加工作业的场所。有些房子形制规整，面积较大，墙面经过修整，可以生活居住[72]。工匠是劳作于斯、休息于斯、死葬于斯的。一个地点似乎可以作为一个独立的小型聚落单位，说明新田的手工业还具有氏族工业的特点。因为只有在血缘性质较浓的氏族村社里，人们才会“死徙无出乡”（《孟子·滕文公上》），才会“坟墓相连”（《周书·大聚》）。不同地点的墓葬暗示了血缘的差别，也意味着手工业分工的血缘性质。商周时期某个氏族或家族擅长生产某种产品，并以此为名，在文献中有反映[73]。由聚居的氏族或家族集体向贵族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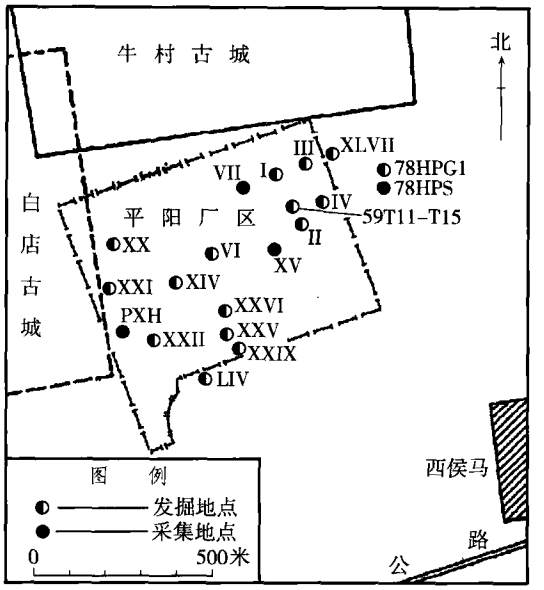

图三二　侯马平阳厂区手工业遗址发掘地点及遗物采集地点位置图

采自《晋都新田》，1996年

产品，是春秋以前手工业的主要形式。当然，也不排除少量单身奴隶，铸铜遗址发现的少量弃埋坑，可能就属此类。这种氏族工业具有世袭性[74]。以前的手工业氏族和其他氏族可能是大杂居、小聚居的，齐国的管仲将工商之族安置在一块[75]，是一大改革。新田手工业遗址集中在牛村古城南，与管仲改革以后齐国的情况类似[76]。

氏族（或家族）工业和商周“工商食官”的旧体制相适应。然而，至迟新田中期，商业开始勃兴，主要表现在3个方面：1. 铜器纹样和铸造技术的变化。2. 空首布等金属铸币开始取代铜贝。3. 石圭被大批量生产。

铸铜遗址出土的陶范在早期多云雷纹、波纹、蟠螭纹，与商周同类纹样相近；中晚期蟠虺纹、蟠螭衔虺纹、兽面衔虺、衔凤纹、陶索纹成为主流，写实人物数量增多。这些纹样准确生动，细密处微如毫发，但多为图案单位的简单重复，是“活字印刷术”般的“印模法”广泛应用的结果。大量合乎规范但又近乎雷同的产品被批量生产，以满足市场需要。高浮雕技术最耗成本，因为其模范是一次性的，也最能表现工匠的创作个性。这种技术在新田早期还只用在礼器和兵器上，中晚期扩大到带钩等日用品上。XXII号遗址西北坑出土了一万多件带钩范[77]。人们对美术品兴趣的转移，标志着生活方式的改变和商品意识的增强。

LIV号地点出土空首布芯达10万件以上。金属铸币出现的历史意义重大，经典作家称之为第三次社会大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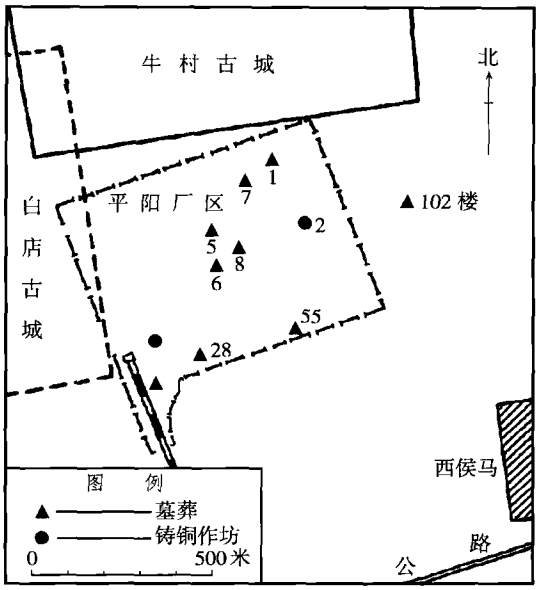

图三三　牛村古城南东周墓葬分布示意图

采自《侯马铸铜遗址》，1993年

和国家形成的标志[78]。从遗址和墓葬的分期看，到了新田中期，空首布已经取代了铜贝[79]。铜贝在商周阶段经常用于贵族赏赐[80]，纯商业通媒的货币尚未出现。春秋以后，“故天子微，诸侯僭，大夫强，诸侯协。于此相贵以等，相觐以货，相赂以利，而天下之礼乱矣”（《礼记·郊特牲》），新的人际关系、繁荣的商业活动以及商业征税的需要，促生了新型铸币。铸造空首布意味着建立一套适用于各个阶层的价值尺度，等于颁布一套商业法，必须有权威力量作后盾。因此，铸造空首布绝不可能是私营业主的行为。联系赵鞅、荀寅铸刑鼎，著范宣子所为刑书的记载（《左传·昭公二十九年》），晋国金属铸币的出现和卿大夫势力的膨胀，可能有着内在联系。

石圭作坊遗址在新田早期还只铸造铜贝，自中期开始生产石圭[81]。圭本是周人重要的瑞节礼器，但在春秋以后的晋墓里几乎到了泛滥成灾的地步。石圭的批量生产标志着礼器的商品化。

总之，新田手工业具有新旧混杂的过渡性特征，既有氏族工业的特点，又有商业兴起的征兆。如果说“工商食官”和独立的工商阶层是旧、新的两极，新田恰好处于中间。新田手工业官营性质还比较明显，跟战国时代私营商业蓬勃发展相比还有距离。牛村古城南的手工业遗址群在早期应主要受公室控制。中期以后，公室可能还拥有对铸铜作坊的权力。金属铸币标志着卿大夫势力的介入。至于石圭生产，从圭所具有的等级意义考虑，不太可能是由公室发起的，它或者受卿大夫左右，或者是私营业主的活动。石圭生产在中期3段出现，但范围仅在该遗址北部的一条道路以南。在中期4段扩大到道路以北，到了晚期5段时规模最大[82]。也恰恰在这时，牛村古城的东墙被平为居址，其南墙也应遭受同样的命运。在牛村古城内东部还发现了与制作石圭有关的遗迹[83]。通盘考虑这些现象，有理由认为，工商业的发展突破了城垣的限制，进伸到宫城内，对城市布局提出了新要求。这是新田模式向三晋都城形制转变的内在推动力。

2. 三晋都城

（1）赵都邯郸

赵国原都中牟，赵敬侯元年（公元前386年）徙都邯郸，至赵王迁八年（公元前228年）秦破邯郸、灭赵，邯郸作为赵都凡159年。

20世纪六七十年代的勘察基本摸清了都城形制，它分为东北部的“大北城”和西南部的“赵王城”两部分（图三四、三五）。调查报告认为，“大北城”比王城早，“大北城”在赵定都于此前已经存在，而“赵王城”是定都后才建造的。“事实证明王城是赵都王宫所在地，而‘大北城’是邯郸的古城，也是赵都的居民城和手工业区”[84]。侯仁之、杨宽等先生也持相同意见[85]，亦为学界所认同。唯有曲英杰先生认为，“大北城”为赵敬侯迁都后所建，“赵王城”更修筑在后，“可能为赵武灵王所营”，而且主要用于军事活动，是将士驻守操练之地，战国赵都的宫殿区还是在“大北城”内的“丛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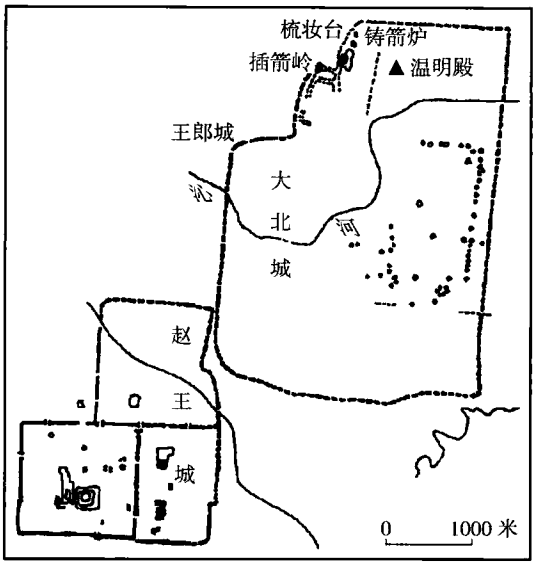

图三四　赵都邯郸遗址平面图

一带。他的主要理由是“邯郸既在春秋时已设县，则自当筑城，然规模不会太大”，而发现的“大北城”远远超出县的级别，他推测，春秋时邯郸县城位于“大北城”西北，正是“插箭岭”东边的那座小城[⑧]。

目前还没有彻底解剖“大北城”墙垣，以前在城内的试掘也没有做到底（生土），故对其年代难以严格界定，但从种种迹象看，调查者的意见可从。《国语·晋语》韦昭注：“邯郸，晋别县也。”邯郸在春秋时确有可能设县，但不能拿秦汉县制去比拟春秋。晋国是先秦较早设县的国家，县的规模有大有小，而且多为卿大夫封邑，这一点童书业先生论之甚详[⑨]。《战国策·赵策一》记载，晋有“万家之县[⑩]”。晋国都也设县，如《左传·襄公三十年》“为绛县师”。正如我们不能因为绛都设县而怀疑新田遗址是晋都，我们也不能因为邯郸设县而怀疑“北大城”能早到春秋。邯郸曾是赵午封邑，他被称为“邯郸午”，赵鞅曾将“卫贡五百家”赐给他，置之邯郸，可知邯郸户数极有可能成千上万。邯郸和赵简子封邑的晋阳的规模实不相上下，这从赵鞅和赵午的战争可以看出，后来智伯约韩、魏攻赵，赵襄子选择出逃之地，有人建议“邯郸之仓库实”（《国语·晋语》）。已发现的晋阳古城西垣长2700、北垣长4500米，周长在14000米左右。邯郸“北大城”南北长4880、东西宽3240米，面积与之相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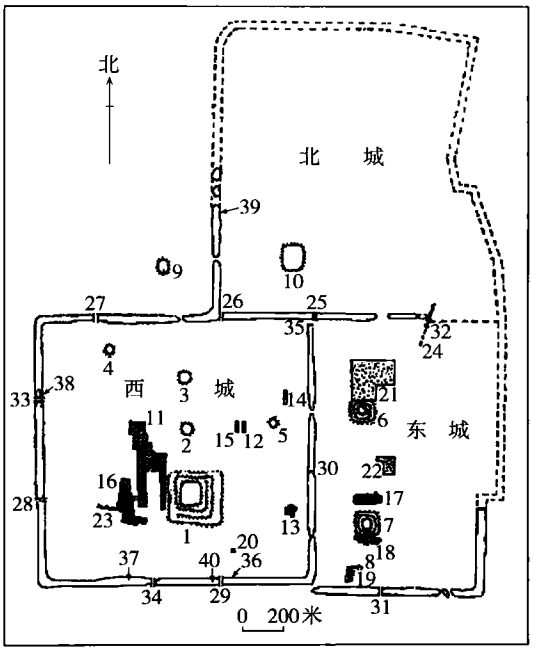

图三五　“赵王城”遗址平面图

据《考古学集刊》1984年

虽然“北大城”的勘察工作没有做到春秋时期的墙垣和文化层，但报告介绍的一些器物却明显可早到春秋时期。

例如邯新 D1：1 为深腹无盖豆，形制与牛村古城南墙、呈王路基址下压的Ⅰ式圆盘豆相同。有的陶盆也与后者的Ⅰ式折沿盆相同，可到春秋中、晚期之交[88]。另外一些陶器的年代可到新田遗址的中期。相比之下，“赵王城”的墙垣直接建于生土之上，城内“在战国文化层以下没有更早的遗物”，城内战国时期的道路也是叠压在原生土上[89]。它建于战国时期没有疑问，较“北大城”晚。曲英杰先生认为，“丛台”是赵武灵王所建，理由尚不充分，根据报告，“现存土台分上中下三层，地表为第一层……它原是与台相连的明代城墙残存。……中层……其中混杂有战国时代的豆把等陶片[90]”。报告没有介绍下层的情况，但按常理我们不能仅根据中层来推断其始建年代。杨宽先生认为，“丛台”是在春秋晚期赵午的宫殿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很有见地[91]。“大北城”西北的小城西与“插箭岭”地面城垣相连，二者是一个整体。日本人曾在“插箭岭”发掘到铜镞、铜弩机残部、铁斧和空心砖等，认为是一处汉代遗址[92]。报告根据出土遗物推测，“插箭岭”和“小城”都是战国至汉代遗址。曲英杰的“春秋县城说”与事实不符。这一带多出兵器，“插箭岭”遗址就出土了 181 枚铜镞，以三棱形铜镞为多，可早到战国时期。“小城”紧贴“大北城”西北垣，北墙宽 290 米，南墙仅宽 400 米，规模太小，本身也缺乏独立性，与春秋邯郸无法相称。再考虑到“插箭岭”、“铸箭炉”等遗址的得名，“小城”可能是战国时期为加强西北防御而建的军事工程，或为驻军之地。

综上所述，邯郸“北大城”应当是春秋时期赵氏的封邑，其宫殿区在东北部“丛台”一带，目前尚未发现那时的宫城。赵敬侯迁都后，在西南建造了“赵王城”作为宫城，把旧城作为居民区和手工业区，虽然赵武灵王时可能又扩建了“丛台”一带的旧宫，但主要的宫殿区已经转移到了西南。赵都邯郸是一种城、郭分治的“两城制”模式。

发现的战国手工业遗址集中在“大北城”中部偏东的地方，冶铁遗址 2 处，冶铜遗址 1 处，制陶遗址 2 处，制骨遗址 1 处，石器作坊 1 处，还发现 6 处古井[93]。这些作坊有的是民营的，有的则可能是官营的，像铸铜遗址不远的地点曾出土成捆的铜质三棱形箭头，有些陶片上有“公”的戳记，都说明了官营工业的存在。

“赵王城”三座宫城组成“品”字形，无疑直接承袭了晋都新田的宫城制度。《史记·赵世家》：“二十七年五月戊申，大朝于东宫，传位，立王子何以为王。王庙见礼毕，出临朝……是为惠文王。”邯郸的东宫当是太子的居所，从方位说，或即“赵王城”的东城。城内 6 号、7 号方形夯土台南北对称分布，相距 500 米，规模相当，边长都超过 100 米。《史记·赵世家》：“赵武灵王十九年春正月，大朝信宫，召肥义与议天下，五日而毕。”杨宽先生认为，春秋以前没有“大朝贺”的礼制，重大典礼都在宗庙举行。战国以后出现“大朝”礼，是朝廷重要性超过宗庙的表现，“信宫”就是这样一座大朝正殿[94]。“赵王城”的西城内 1 号夯土台台基南北长 296、东西宽 264 米，现高 16.3 米，是台基中最大者，极有可能是“信宫”。在它的北部还发现 4 座小型夯土台，

边长在40～50米，应是它的附属宫殿。在它的西面和东南面有地下夯土遗迹，应是它的附属建筑。西城内夯土基址的规模和数量都超过其他两个宫城。整个邯郸地势是西南高、东北低，3个宫城中又以西城地势最为高亢，所以，西城应是时君常居的主要宫城，按照宫城定名的传统，也可称之为“西宫”。北城中的10号夯土台东西宽111、南北长135米，是王城中夯台中第二大台基。由于遗址北部淤泥层很厚，尚未有重大发现。北城或为后妃居住的宫殿。

由于赵都邯郸是在春秋邯郸的旧址上扩建而成的，故整体上没有形成中轴线布局。但它和春秋都城比较，城市的功能分区更加明确，作为郭城的“大北城”主要是工商业区、平民居住区和军事戍守区，西南的“赵王城”宫殿区则是政治活动中心。“赵王城”本身也有较强的军事防御功能，像9号夯土台位于西北凹角处，有扼守城门的意义。我们不知道宗庙是否在宫城内，目前尚未发现宗庙遗迹，但战国宗庙的政治地位大不如前，则是不争的事实。赵都宫城内已无贵族居所，《史记·平原君列传》：“平原君家楼临民家，民家有躄者，槃散行汲。平原君美人居楼上，临见，大笑。”曲英杰指出，其居所应在“大北城”内，与平民杂处[96]。连平原君这样的权臣都不能住在宫城内，其他贵族更不可能。贵族和国君的居住区严格分开，实际上从晋都新田就开始了。

（2）郑韩故城

郑国迁都于新郑有桓公（《古本竹书纪年》）、武公（《汉书·地理志》）、文公（《世本》）诸说，但都不出公元前8世纪范围，到公元前375年被韩哀侯灭掉，共390多年。再到公元前230年秦灭韩，韩亦都于此146年。

考古发现的郑韩故城位于洧水和黄水河汇流的三角地带，呈不规则长方形，中间有一道南北向隔墙，将城分为东、西两部分，即东城和西城[97]。杨宽先生认为，“西‘城’的建筑较早，东‘郭’的城墙是后来修筑的”。他还指出，虽然文献中有春秋前期“郛”或“郭”的记载，但这时的“郛”或“郭”是利用洧水和黄水等自然沟壑作为防御，东城城垣是在春秋晚期或战国时期才建成的[98]。后来更有学者认为，东城是韩灭郑后修建的郭城[99]。

据马俊才先生的介绍和研究，郑都和韩都的平面布局有所不同。郑都平面呈不规则三角形，其北城垣西起洧水东岸，经阁老坟村、竹园村北、李唐庄村南，至边家西边南拐，全长约4300米，墙宽40～60、高6～9米。东垣沿黄水河西岸修筑，北起边家西北，南经张龙庄村东，在裴大户寨南东拐，又南行至双龙寨，墙垣长6000米，墙宽30～50米。南垣东起双龙寨南，向西越过洧水，经河李村南，过前端湾村西南，向西北行，到望母台，长4600米，复原长度约2900米。洧水自西北向东南穿城而过（图三六）[100]。

宫殿区位于城内北部居中的位置，在今市政府后院一带，整个区域东西长约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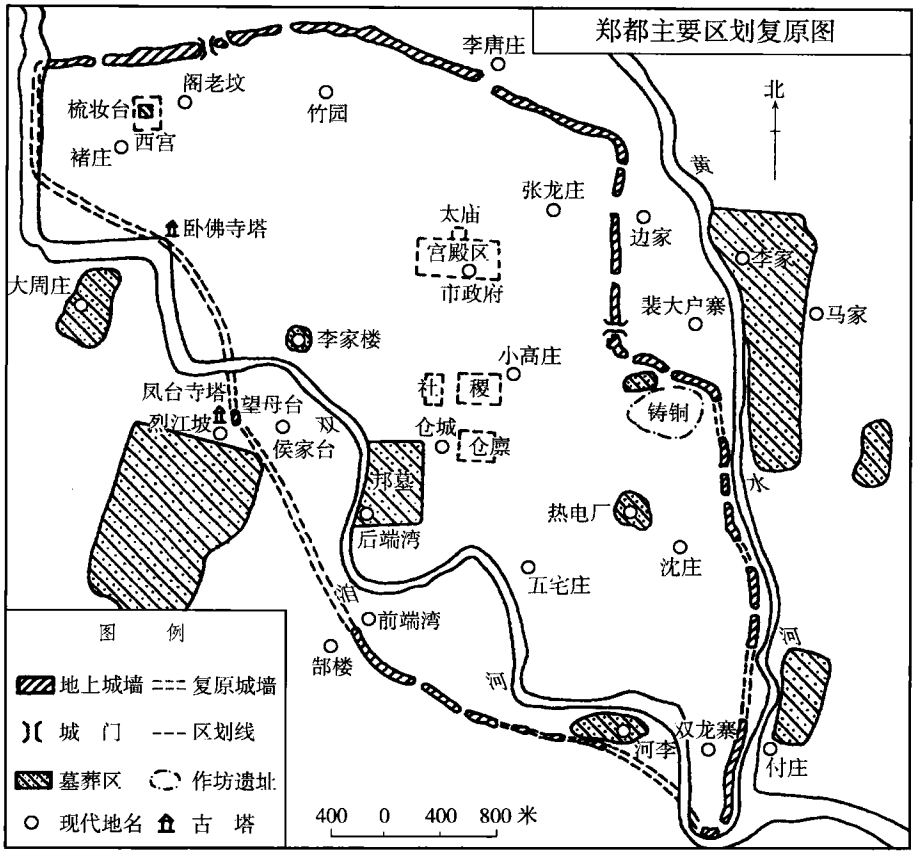

图三六 郑都平面图

马俊才先生提供，1999 年

南北宽约 300 米，分布有多处长宽数十米的夯基。郑太庙遗址位于宫殿区北，与之相接，向北至洧水路，南北宽 80 余米，东西长约 200 米。发现有大型的夯土建筑基址，以及牛、羊、猪骨的祭祀坑群和道路等遗迹。此外，故城内的梳妆台遗址始建于春秋时期，被认为是“郑西宫”[109]。

1994 年以来，在东靠小高庄村处的城市信用社院内和中行基建处两地发现大规模的郑国祭祀遗址，共清理青铜礼乐器坑 24 座，殉马坑 101 座。其中 2 号铜器坑出土 9 鼎、8 簋、9 鬲、2 方壶、1 圆壶、1 鉴、1 豆。14 号坑出土镈钟 1 套，纽钟 2 套。从铜器形制看，“其年代上限不会早于春秋早期，而下限不会晚于郑伯墓”[110]。郑伯墓年代为春秋中期偏晚，看来铜器坑属春秋中期。两地的祭祀遗址位于同一高地上，东西相距 150 米，发掘者认为，它们都属郑国的社稷。在中行遗址还发现了社稷的东墙，而发现的礼乐器坑和马坑没有越过东墙。因为没有发现房屋建筑遗址，符合社稷露天的特征，发现的墙基又与文献中的“社壝”吻合，这个意见很有道理；但瘗埋大量的青铜礼乐

器在商周社稷遗址中还是首次见到，或许反映了郑国社祭活动的特殊性[16]。

位于小吴楼村北的春秋至战国时期的铸铜作坊遗址面积达十多万平方米。在铸铜遗址的北部、大吴楼村东北发现制陶作坊遗址，第6层为春秋层，出土鬲、罐等日用陶器，筒瓦、板瓦，以及炉壁、铜渣等。第5层以上为战国层，出土了大量制陶工具，以生产瓦类为主，陶器上有“左城”印文[17]。该遗址是否在春秋时铸铜，到战国时转为制陶，值得考虑。在张龙庄南发现面积达2万平方米的制骨作坊遗址，该遗址被分为五期，从春秋中期至战国晚期。其中前三期应属郑，后二期属于韩[18]。

在今仓城村及其以东一带发现密集的粮食窖藏坑，被认为是郑仓廪区[19]。

城内的墓葬区集中分布在金城路以南的范围。在后端湾村一带，东西约350、南北约700米，发现许多大中型墓葬及车马坑。郑公墓区可能就在那里。在新热电厂、金城路东段、五宅庄、河李村等地还有密集的春秋中小墓群，可能属于族墓地。在故城外的三里岗、烈江坡、傅庄、周庄等地还发现有墓葬区。

韩都的布局较郑都有很大的变动（图三七）。首先，修筑了一条南北向的隔墙把原郑都分为东、西两城。隔墙连接北墙，向南经后屯村西、毛园村、东关南地、后端湾村至洧水北岸，长3480、宽30米，现高4米左右。隔墙始建于战国中期，东侧有宽10余米的内壕。隔墙的修筑强化了西城的防御；西城为小城，其性质是“王城”或宫城。20世纪曾在西城中部发现一个宫墙遗址，夯土墙东西长约500、南北宽约320米，墙基宽约10～13米，并钻探出其西门和北门遗迹，发现者认为，“可能是战国时期的宫城遗址”[20]。后来在墙内中央发现了一处大型的地下夯基，南北长115、东西宽98米。在夯基中部还发现一巨形石圭，“质地灰色砂岩，尖首，直身，上部带两耳，下部穿孔，正反两面上部磨光，长3.25、宽0.45、厚0.25米”[21]。发掘者据此纠正了原先的认识，认为该遗址即韩国的国朝（或太庙）。在西城的西北部，以阁老坟村为中心，还发现了一处宫殿区，东西宽650、南北长约750米，在其东西两侧发现夯筑宫墙和壕沟。其内分布着大量的夯土基址和灰坑、窖穴、水井等，20世纪70年代发掘的战国晚期的“凌阴”遗址就位于其中。在“国朝”遗址以东、靠近隔墙中门的地方，还发现一片密集的夯土基址群，其范围南北长约150、东西宽约100米，发掘者推测，这可能是韩的主要官署区。

东城为大城，性质是郭城，分布有各种手工业作坊区、仓廪区、居民区、商业区等。在东城内共发现3处冶铁遗址：一处在仓城村南、后端湾村东，南北长250、东西宽400米，全部叠压在郑国邦墓地之上。另一处东临小高庄，叠压在郑社稷遗址上。还有一处位于大吴楼村，除了冶铁外还铸钱。在张龙庄村东南近城墙处，还有面积约万余平方米的制玉遗址。在东城东南部的白庙范村，发现一个战国晚期的铜兵器坑，有铜戈、铜矛、铜剑共180多件[22]。这表明，附近可能有韩国的兵器作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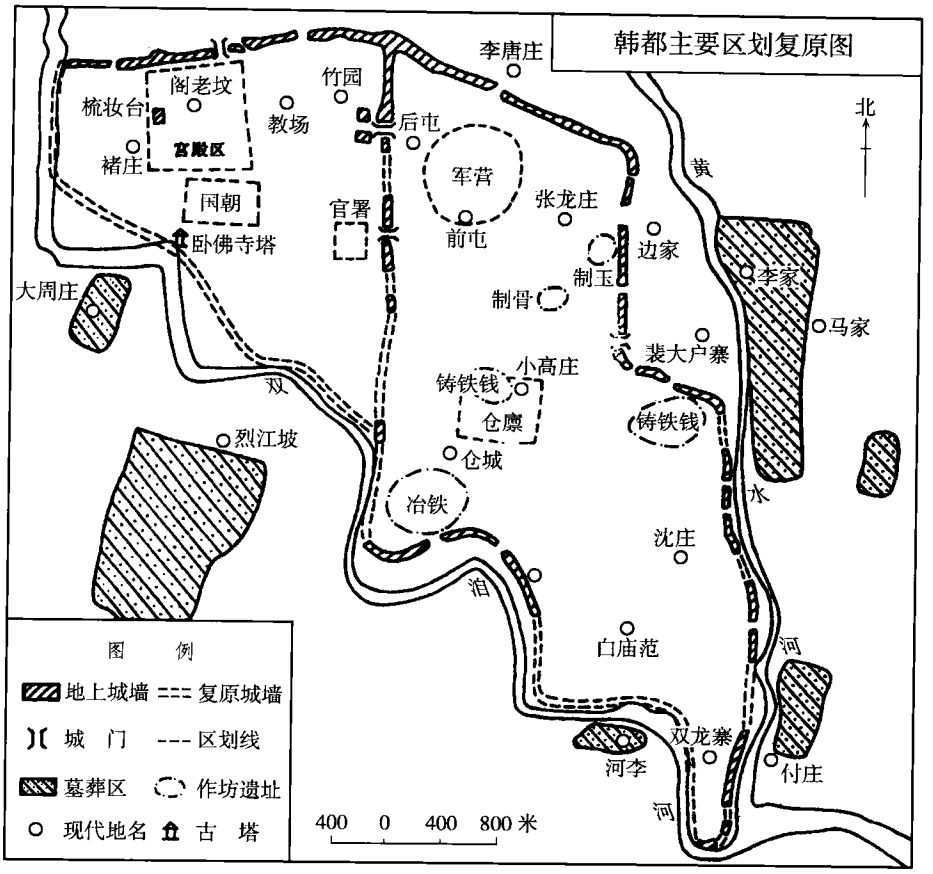

图三七 韩都平面图

马俊才先生提供，1999 年

其次，在城郭外形上有一定收缩，放弃了原郑都在洧水以南的墙垣部分，沿洧水北岸另筑了一道城墙[10]，其西城南垣长约 3000 米，其东城南垣长约 3250 米。同时加高、加宽了郑都的北、东城垣[11]，沿城墙内侧修筑道路，形成“环涂”（《考工记·匠人》）。并在西城北垣修筑了 4 个马面。城市的军事守备色彩比郑都更加强烈。

第三，都城内不设墓葬区，所有的大的墓区都位于城外，如城西的周庄墓地，城南的烈江坡墓地，城东的傅庄墓地等。韩王陵亦位于城外。

马俊才先生长期在故城做勘查和发掘工作，其论述是可信的。还可以补充几点意见。1923 年，在李家楼发现的郑公墓出 9 鼎 8 簋等铜礼器，可知那里属于郑国公墓区。2003 年，在后端湾村的 1 号车马坑西 50 米处还发现一座“中”字形墓，亦出 9 鼎 8 簋等铜礼器，从规格看又是一座郑国国君墓。该墓位于东城的西南角，可知那里也属于郑公墓区。由此亦可知，从李家楼至后端湾村统属于郑公墓区的分布范围。春秋流行

“集中公墓制”，国君墓地应连成一片，当时没有理由修筑一道隔墙将之一分为二。郑都的一些重要遗址，如公墓地、宫殿、社稷等，都是在韩灭郑后废弃的，反映了古代灭国“焚其宗庙，徙其重器”的意识。此外，文献记载洧水穿过郑都[112]，“大宫”（太庙）与宫寝紧邻[113]，社稷位于“逵路”的附近[114]等，都与考古发现大体吻合。

文献还记载郑都有内城或宫城[115]，迄今尚未发现，因此郑都是否具备“两城制”的格局目前尚不清楚。韩都已经是西城东郭的“两城制”了，各功能区的规划更加明朗，同时强化了宫城的守备和整个城市对外的军事防御。

（3）魏都安邑

据《史记·魏世家》记载，晋悼公十一年（公元前562年）或稍晚，魏绛徙治安邑，到魏文侯二十二年（公元前403年）魏始封为诸侯，再到魏惠王九年（公元前362年）徙都大梁，安邑作为魏氏的封邑及魏国的都城凡200年。《史记》正义云：“安邑在绛州夏县安邑故城是”。20世纪60年代的考古勘察基本确定，在今山西夏县西北十五里的“禹王城”即魏国的都城安邑[116]。

古城由大城、中城、小城三部分组成（图三八）。大城城垣略呈梯形，北窄南宽，北墙全长2100米，西墙全长约4980米，南墙现长约3565米，东墙北段长1530米，南段情况不明。墙基厚11.5～22米，总面积约13平方公里[117]。在大城内普遍分布着战国文化层，还采集到鬲、盆、豆、罐等遗物，调查者认为，大城应当是战国时代的遗迹[118]。中城位于大城城内的西南部，平面略呈方形，面积约6平方公里，其西墙和南墙系大城西墙和南墙的一部分，北墙位于小城北墙向西的延长线上，东墙北段与小城相接，南段尚不清楚。中城内布满汉代文化层，采集到汉代卷云纹、“长乐未央”文字瓦当等。虽然也发现有战国遗物，但远不如汉代遗物丰富。小城位于大城的中央，总面积约754,000平方米，形状为一缺去东南角的矩形。城内地面比周围地面高出1～4米，可见文化堆积很厚，堆积的下层出战国陶器，上层主要为汉代遗物。小城东南角缺口处有一夯土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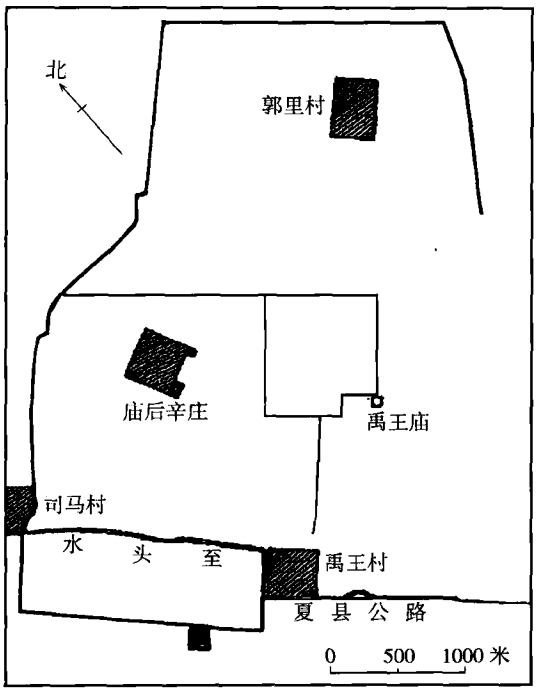

图三八　魏都安邑遗址平面图

采自《考古》1963年第9期

台，俗称“禹王台”，现高9米，南北长70、东西宽65米。从土台的南剖面看，上部夯土较晚，包含战国至宋元的遗物，下部夯土较早，包含东周陶片[118]。

在大城内庙后辛庄村北发现一处战国中晚期的手工业作坊遗址，出土了包括农具范、构件范、货币范在内的各类陶范，以及筒瓦、板瓦等建材[119]。

关于3个城的年代关系，调查者认为，“大城时代最早，相当于战国；中城稍晚，相当于秦汉或者更晚一些；小城使用时间最长，它可能和大城是同时建造的，为大城的一部分，很可能是宫城，以后经汉代一直沿用到北魏”。并认为，中城是秦汉时期的河东郡治[120]。如果此说不误的话，则魏都安邑的布局具备小城居大城之中的“两城制”特点。由于城垣未经解剖，城内文化堆积也未经发掘，小城和大城确切的始建年代尚不清楚。《魏世家》讲魏绛已徙治安邑，那么这种布局能否早到春秋晚期？《魏世家》又云：“武侯……二年（公元前385年），城安邑、王垣。”索隐曰：“〈纪年〉十四年，城洛阳及安邑、王垣。”如果这里指始建城垣而非修缮加固的话，那么安邑“两城制”布局的出现显然要晚得多。这些问题还有待日后的工作来解决。

三、楚都纪南城

1. 年代

纪南城为楚国郢都，已为学界大多数所认同[121]，唯其始建年代还有争议。在讨论前，有必要对这一问题的学术史作一番梳理。

《史记·楚世家》：“文王熊赀立，始都郢”。《史记·货殖列传》：“江陵故郢都”，《正义》：“荆州江陵县故为郢，楚之都”。《汉书·地理志》沿袭了这个说法，“江陵故楚郢都，楚文王自丹阳徙此”。《水经注》更直接认为，“江陵西北有纪南城，楚文王自丹阳徙此，班固言楚之郢都也”。古文献记载本来是清楚的。但自清人以来，由于对文献理解的分歧，关于徙郢的年代说法有九种之多，从若敖一直到顷襄王，更有人或反对南郢在纪南城，或提出南郢的“多地说”，可谓歧义丛生，莫衷一是[122]。这个问题的最终解决，还得靠考古资料。

1973年以来，对纪南城进行了大规模钻探和发掘，大致摸清了城市布局（图三九），并获得了第一手的田野资料。1982年公布的报告在结语部分指出，现存城垣是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形成的，并根据发掘的两处城门的下层都有春秋时代的遗物，松柏台30号遗址有春秋时代的大型宫殿基址，推断早期郢都亦在纪南城范围之内[123]。纪南城发掘的意义首先在于敲定战国之南郢就在纪南城，剩下的问题就是春秋楚郢的所在了。

早在1979年，俞伟超先生就指出，纪南城现有的大城垣“至少有一部分是筑于战国时期的，城垣下压有春秋时期的灰坑”，但依然认定，楚文王始都之郢就在这里，从周围有春秋中期的贵族墓葬来看，城内应有春秋中期的遗存。他还提出，“现有城垣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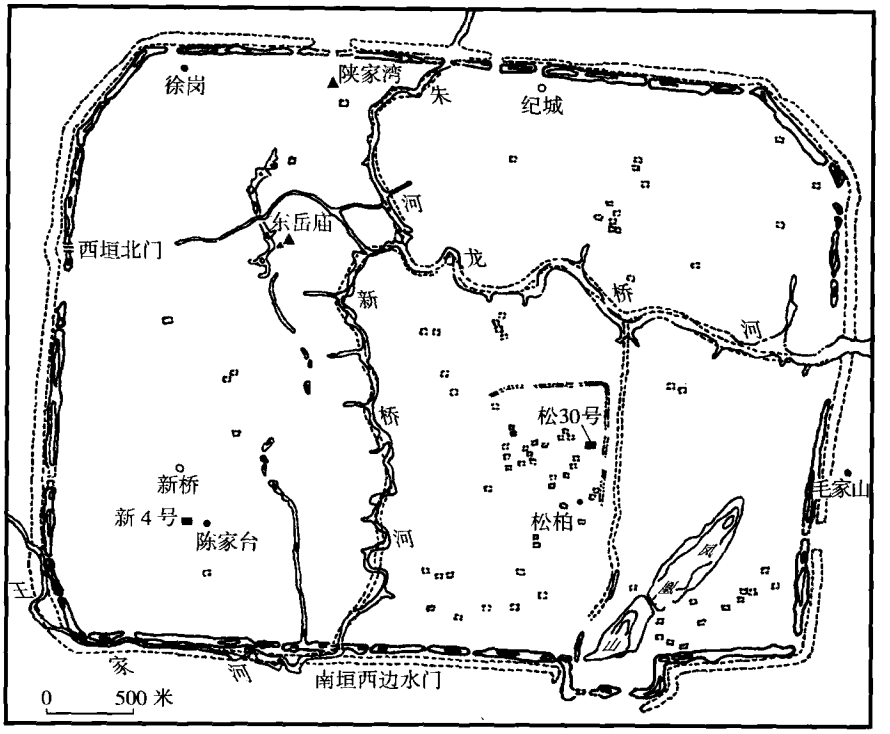

图三九　纪南城遗迹分布图

围，是后来逐步扩大了的，最初肯定是小一些……似应在朱河两岸，所以，似可从朱河河岸附近探求早期的堆积，甚至城垣”[18]。

1982年，刘彬徽先生的《纪南城考古分期初探》，将遗址分为两期四段，文中特别论证了早期早段可到春秋中期，所以他坚持“纪南城是春秋战国时期的郢都遗址”[19]。由于他在早期早段所列举的遗物主要是龙桥河一段3号地点所出，文中又较少涉及城垣及宫殿，故对城址的兴废过程还缺乏一个较明晰的印象。

1999年出版的郭德维先生的《楚都纪南城复原研究》认为，纪南城大概修建在春秋晚期到战国早期，也就是说，主要是战国时期的楚都城。其依据主要有二：1、城东垣外雨台山楚墓中以春秋晚期以后的数量居多，可知城内人口是在春秋晚期以后大量增加的。2、南垣水门碳十四测定年代在公元前510年～前410年之间。他还推测楚惠王时才定都于纪南城，春秋郢都可能在当阳季家湖古城[20]。

雨台山楚墓能否代表城郊楚墓的全貌是个问题，如果楚国原来定都于纪南城，后来由于战乱迁出，像楚昭王迁郢于鄀，过了十五年又复都于郢，新迁人的居民是否还沿用原来城郊的大片族墓地，或另辟新墓地，也还是问题。此外，南垣水门的年代充其量只能代表郭城，并不能代表郢都的始建年代。文献记载，郢都过了很久才筑城。《汉书·

地理志》："故楚都郢，楚文王自丹阳徙此，后九世平王城之，后十世秦拔我郢。"

历时四百年之久的郢都，肯定有一个长期的动态发展过程，其布局并非一次定型。我们不能把不同时期的遗迹放在一个平面上去考虑，更不能用某一时期的平面布局去概括整个历史时期的郢都。事实上，郢都形态的变迁过程更能反映楚国的社会历史发展，比其静态布局更有意义。也唯有考古学分期才能揭示出整个遗址的时空变化。刘彬徽先生的研究开了这方面的先例，若再结合城垣、宫殿、礼制建筑、手工业作坊，有助于把考古分期提升到历史研究的层面。目前在纪南城已发掘的地点有西垣北门、松柏30号台基、新桥陈家台遗址、南垣水门、龙桥河西段遗址、拍马山红土地台基等[19]，在公布的材料本身还不足以建立各地点分期的横向对应时，参考城郊墓地的年代序列就很重要。江陵雨台山墓地就是城内居民的遗留，更贴近城址分期。当阳赵家湖楚墓可早到西周（或春秋早期），也有借鉴意义。现逐个分析各发掘地点遗址的年代。

（1）西垣北门遗址

遗址堆积可分五层，第3层是城垣使用至废弃时的堆积，第4层为城垣、城门及附属建筑的夯土，第5层是城门建造前的文化堆积，包括一些灰坑和水井。城门修建前先清理基址，使许多坑井的上部或直接开口于生土层上，或其上段被回填夯土夯打，然其下部仍有原始堆积。这些灰坑有H1、H3、H5、H7、H8、H9、H10、H11、H14、H15、H18、H19、H20、H22、H23，水井有J9、J11、J5、J7、J8。它们的包含物有：

平底浅腹盂H20：1（图四二），同雨Ⅲ式。J5：1、2，同雨Ⅳ、Ⅴ式。雨台山战国早期的墓中，这三式盂共存（如雨M15），但以Ⅳ式为主。至战国中期，Ⅲ式盂消失。

平折沿的大口鬲T1⑤：1，同雨M539：3，后者的年代为战国早期。

无盖豆H20：2，同赵家湖BⅢ式豆，后者出在战国早期的墓里。

汲水罐J5：4、6（图四二），同雨Ⅱ、Ⅲ式高领罐，相当于战国早期。

由此看来，西垣下压单位所出陶器在雨台山墓地流行于战国早中期。灰坑H4打破城墙夯土，所出大口鬲和浅腹盂与雨台山M483所出相似，年代为战国中期偏晚。考虑到城垣建造后要沿用一段时间，将城垣始建年代定在战国早期是合适的。

（2）南垣水门

在一条古河道中发现了水门的木构建筑遗迹，古河道的堆积可分四层，第3、4层为东周文化堆积。木构建筑打破第4层，又被第3层所叠压。

第4层出土的遗物：

浅腹盂T8④A：13，同松柏T45③：23，又同雨M239：2，相当于战国早期。

高领罐T10④A：14，同雨Ⅲ式，相当于战国早期。

细把豆T8④B：23，同雨Ⅱ式，相当于战国早期。

第3层出土的遗物：

深腹盆 T8③：27，同松柏区 30 号 T45③：52，相当于战国早期。T10③：29，同松柏区 30 号 J11：27，相当于战国中期

喇叭形口的小口鬲 T6③：6，同雨 D 型Ⅰ式，后者出在春秋晚期的墓里。

文化层年代应由包含物最晚的年代确定，故第 3 层应属战国中期。考虑到水门建造后应使用一段时间，将其始建年代定在战国早期是合适的。

（3）松柏区 30 号建筑遗址

遗址可分五层，第 3 层为晚期建筑 F1 使用堆积，第 4 层为晚期建筑 F1 的房基及墙基，第 5 层为早期建筑 F2 的房基及墙基。第 3 层的陶器被定在战国早期。土井 J11 打破第 4 层，所出陶器被定在战国中期。发掘简报认为，F1 始建于战国早期，并沿用到战国中期，无疑是正确的。关键是 F2 的始建年代。简报没有介绍 F2 的修筑方法，但参考 T38、T48 的东壁剖面图，以及 F1 的修筑方法，F2 也应当采用了“筑基法”，即先垒筑外围的墙基，再夯打内部的房基。F2 的房基夯土内只出土一件长颈壶，形制与龙桥河一段所出的河Ⅰ③：5 相同。关于后者的年代，刘彬徽曾详细论证属于春秋中期[28]。F2 直接建在生土层上，而且在纪南城内也没有发现春秋中期前的楚文化遗存，因此，房基内的长颈壶不可能是从早期文化层中混入的，应当是与房基同时期的遗物。看来 F2 极有可能建于春秋中期。灰坑 H1 位于 F2 西墙外，开口于第 4 层下，也就是打破第 5 层，其年代应不早于 F2；坑内所出盆、钵被刘彬徽定在春秋晚期，代表了 F2 使用及废弃年代。合理的解释是：F2 建于春秋中期，使用至春秋晚期废弃，在战国早期又建造了 F1，使用至战国中期废弃。松柏区 30 号遗址的地层具有典型意义，可以作为整个纪南城的年代序列标准（图四〇～四二）。

（4）陈家台遗址

遗址可分三层，第 3 层为东周文化层，夯土台面见于此层中。发现两座铸炉（铸造锡器）和稻米遗迹（碳十四测定为公元前 460 年 ± 100 年）。遗物有浅盘细把豆、宽沿深腹盆、筒瓦、板瓦，以及宽骸凸脊圆銎矛等，相当于战国早中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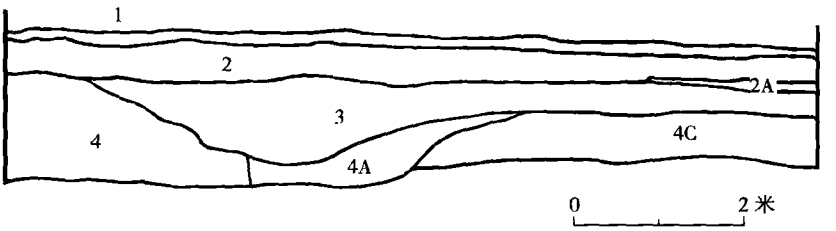

图四〇　纪南城松柏区 30 号建筑遗址 T45 东壁剖面图

1. 耕土　2. 扰土　2A. 庙基土　3. 红烧土　4. 黄褐夯土　4A. 黄夯土　4C. 灰褐夯土

采自《考古学报》1982 年第 4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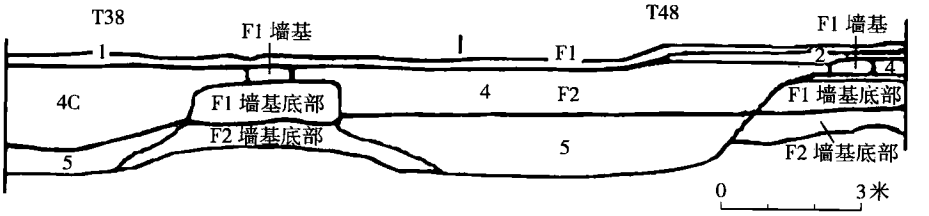

图四一　纪南城松柏区 30 号建筑遗址 T38、T48 东壁剖面图

采自《考古学报》1982 年第 4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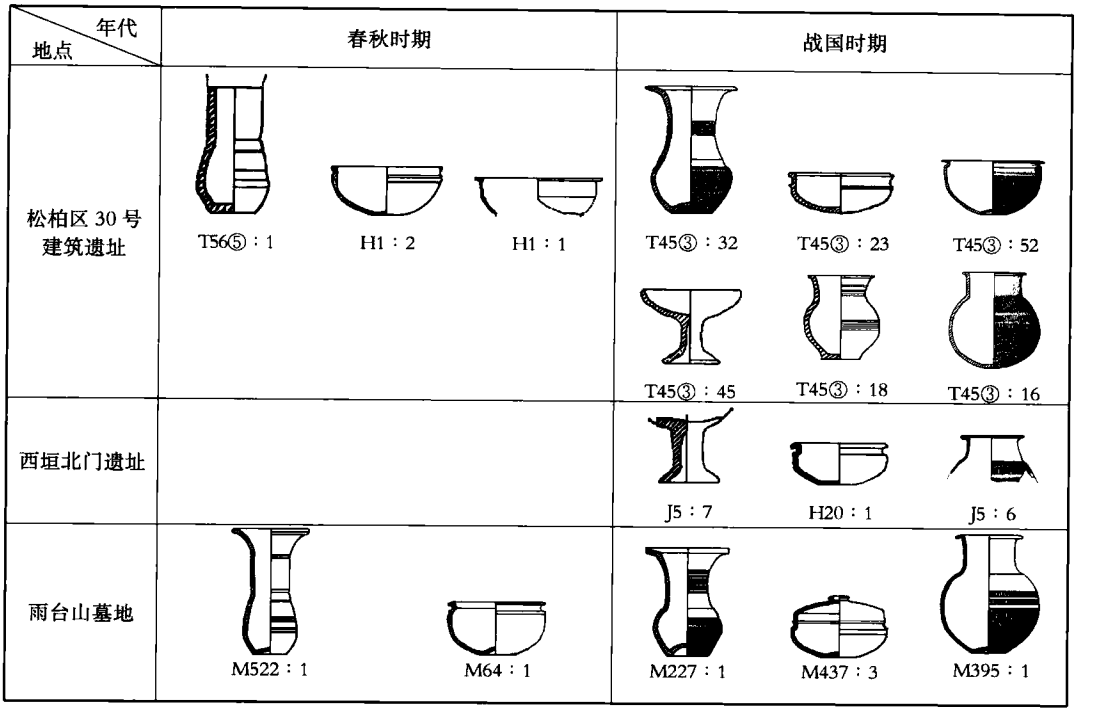

图四二　纪南城遗址与江陵雨台山墓地出土陶器比较图

（5）龙桥河西段的水井和窑址

文化堆积一般可分三层，第 2 层为唐宋扰乱层，第 3 层为东周文化层。在发掘的水井和窑址之间没有发现层位关系，故难以分期。但从出土遗物看，像一段的 3 号堆积及其附近的水井 J111，可早到春秋中期。关于这一点刘彬徽已详加论证。

（6）新桥遗址

被后代取土破坏。灰坑、水井、窑址间缺乏层位关系，但从出土遗物看，被定为第一组的 H5 相当于河 J111，为春秋中期。被定为第二组的 H2、H3 相当于松柏 30 号 H1，为春秋晚期。被定为第三组的 H1、H9、H10 等单位相当于西垣北门的第 5 层、南垣水门的第 4 层，为战国早期。被定为第四组的 T1、T2、H4～H8、H11 等单位出

土的一些陶器相当于西垣北门H4、南垣水门的第3层、松柏区30号的第3层及土井J11，为战国中期，下限可到战国中期偏晚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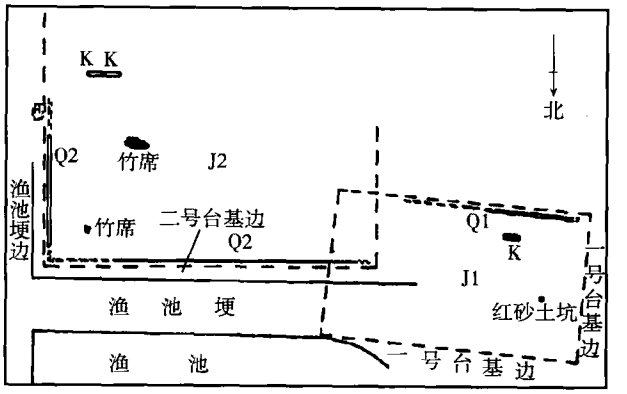

图四三　红土地一、二号台基遗址平面图（1/2000）

采自《考古与文物》1997年第6期

（7）松柏区鱼池遗址

位于纪南城小城的东北角外、及城壕（3、4号古河道）的两侧，发现建筑基址和制陶作坊。缺乏层位关系，难以分期。出土遗物大多属于战国时期，但也有春秋时期的。建筑基址下压的早期文化层有早到春秋时期的可能。

（8）城内墓地

在徐岗区陕家湾发掘了2座，分别为春秋中、晚期。在徐岗东岳庙的7座，为春秋中晚期。

（9）城南郊拍马山红土地台基

早期台基J1在西，晚期台基J2紧邻前者在东，二者之间有叠压关系（图四三）。据何驽先生研究，J1建于春秋中期或稍晚，废弃于春秋晚期。J2的兴建是为了取代J1，建造于战国早期，根据打破J2的H1的包含物，废弃于战国中期偏晚[19]。

（10）城南郊出土彩绘石磬的圆土台

位于纪南城南垣外正南约2公里的红光二队，西距红土地约1.5公里。土台直径约20米，高出地面2米。发掘者根据石磬形制及凤纹样式，推断为战国时期。上述地点地层单位的年代横向对应关系参见表三：

表三　　楚都纪南城遗址年代表

地点＼堆积序列	一	二	三	四	五
松柏30号台基	第5层　F2	H1	第4层　F1	第3层　土井J11	
红土地台基	J1		J2		H1
龙桥河西段	河IJ111	其他堆积			
新桥遗址	H5	H2、H3	H1、H9、H10	T1、T2、H4～H8、H1	
城内墓地	陕M1	陕M2			
西垣北门			第5层	城垣　第3层	H4
南垣水门			第4层	水门　第3层	
陈家台			第3层		
鱼池遗址			建筑基址、窑址等		
石磬遗址			出土石磬的文化层		

上表可简化为纪南城各遗址的分期：

遗址＼分期	春秋中期	春秋晚期	战国早期	战国中期
松柏30号台基	═══	═══	═══	═══
红土地台基	═══	═══	═══	═══
龙桥河西段	═══	═══	═══	═══
新桥遗址	═══	═══	═══	═══
城内墓地	═══	═══		
西垣北门			═══	═══
南垣水门			═══	═══
陈家台			═══	═══
鱼池遗址	- - - - - -	- - - - - -	═══	═══
石磬遗址			═══	═══

注：表中粗黑线为确切年代范围，虚线是可能年代范围

从上表可以看出，整个纪南城遗址可分为早、晚两大阶段，早期为春秋中晚期，晚期为战国早中期。早期遗址集中在新桥河以东、龙桥河以南，3、4号古河道以西的松柏村区范围。在大城南垣外3～4公里的范围内，分布着一些夯土台基，包括红土地台基，这些基址的年代，也属于早期。小城（或宫城）内是早期遗址的中心区域，松柏区30号基址就位于其中。从松柏鱼池夯土基址属于战国时期来看，当时在小城外可能没有或很少有宫殿分布。手工业遗址主要分布在小城外直到龙桥河及新桥河附近。当时新桥区、徐岗区和纪城区的广大范围属于城郊，少有居址分布，陕家湾和东岳庙墓地说明了这一点。松柏区30号F2和红土地J1的废弃具有普遍意义，代表着早期阶段的结束。到了春、战之交或战国早期，建造了松柏区30号F1和红土地J2。文化遗迹扩展到徐岗区、新桥区和纪城区。西垣下的遗迹单位、陈家台遗址、南垣水门下层堆积都说明了这一点。纪南城的大城垣也在这时兴建，并沿用到战国中期晚段。红土地J2和松柏区30号F1的废弃标志着晚期阶段的结束。

早期遗存发展的中断，以及早、晚遗迹空间分布上的不整合并产生城市格局的巨大变化，表明纪南城在早、晚期之交发生了重大的历史变故。对照文献，只有楚昭王十年（公元前509年）吴师入郢，“坏宗庙，徙陈器”（《穀梁传·定公四年》），楚迁都于鄀，才能造成这种结果。纪南城大城的兴建在吴师入郢之后。昭王是否将都城迁回郢还不能确认，但至迟战国早期肯定将都城迁回，郭德维先生认为在楚惠王时，值得考虑[19]。此后纪南城又繁荣起来，直至公元前278年白起拔郢，才最终彻底废弃。否认

早期南郢在纪南城的学者无法解释文化遗迹分布的不整合及城市格局发生剧变的现象。在文献中也找不到对郢都影响之大可与“吴师入郢”相比拟的历史事件。我们同意早期南郢在纪南城的另一条理由，是红土地 J1 是楚国国社遗址，边长约 90 米。在其西北部有一个打破台基面的红土坑，内填沙性深红色土，不同于台基的黄土，更不是红烧土。它是象征诸侯国疆土的“方色土”，何驽先生对此有详论[18]。按礼制，只有诸侯国社才能用“方色土”[18]，大夫以下只能“置社”（或叫“弹社”、“里社”）[19]。纪南城在春秋时期如果不是郢都，恐怕难以解释这么重要的礼制建筑。至于 J1 的毁坏，何驽也认为是吴师入郢的结果。

2. 布局

（1）从“非城郭制”向城、郭分治的“两城制”的转变

郢都在春秋时并无大城，目前发现的小城城垣未被解剖，确切年代尚不明了，但从小城外宫殿基址为战国时期（鱼池），小城内为春秋及战国宫殿基址（松柏 30 号）的情况看，它很可能建于春秋中晚期。郢都在早期有宫城而无郭城，或者说是“非城郭制”的形态。到了春秋、战国之交或战国早期，修建了大城。换言之，郢都经历了从“非城郭制”向“两城制”模式的转变。

为什么在早期不修大城？《左传·襄公十四年》杜注：“楚始都郢，未有城郭”，《左传·昭公二十三年》孔疏：“楚自文王都郢，城郭未固”，都说明郢都在早期没有修郭城。文献记载郢都后来有筑城的举动，《左传·文公十四年》：“二子（子燮、子仪）作乱，城郢而贼杀子孔，不克而还。”“二子”在宫廷政变的紧张气氛下，实不可能完成修造郭城的工程。《左传·襄公十四年》载令尹子囊嘱托子庚“必城郢”，可见当时（公元前 551 年）郢都无大城。最重要的一条记载是在公元前 511 年。《左传·昭公二十三年》云：

楚囊瓦为令尹，城郢。沈尹戌曰：“子常必亡郢。苟不能卫，城无益也。古者天子守在四夷。天子卑，守在诸侯。诸侯守在四邻。诸侯卑，守在四竟。慎其四竟，结其四援，民狎其野，三务成功，民无内忧，而又无外惧，国焉用城。今吴是惧，而城于郢，守已小矣，卑之不获，能无亡乎？……无亦监乎若敖、蚡冒，慎其四竟，犹不城郢。今土数圻（杜注：方千里为圻），而郢是城，不亦难乎？”

囊瓦“城郢”遭到反对，他是否完成这一工程还很难说。考古材料表明郢大城很可能是在吴师入郢后的某段时间修筑的。论者多以为，楚作为泱泱大国，不可能没有外郭城，而且文献多处记载楚在外地的县、邑筑城，郢都反而无城，殊不可解。其实，沈尹戌的话很好地表述了楚长期以来坚持的“慎其四竟”的外线作战思想。楚灭国后往往设县，这些县有很强的军事实力，构成了郢都的外围屏障。纪南城有宫城而无郭城的形态，是可以在楚国宏观城市聚落布局结构中找到答案的。而且后来郭城的修筑，

很大程度是由于吴师入郢、几近亡国的惨痛历史教训。

大城的修建还由于工商业的蓬勃发展。目前发现的手工业遗址在城内四大区（徐岗、新桥、纪城、松柏）皆有分布，在南郊和东郊也有陶窑遗址。其年代及生产情况参见表四：

表四　　楚都纪南城周围的手工业遗址

分区	遗址举例	生产情况	年代	性质
松柏区	范家垸窑址 Y1	筒瓦、板瓦、素面瓦当		官营
	松柏鱼池窑址	筒瓦、板瓦	战国	官营
	龙桥河西段 J111	日用陶器、筒瓦、板瓦	春秋	官、私营
新桥区	新桥鱼池窑址	日用陶器、仿铜陶礼器	春秋至战国	私营
	陈家台遗址	锡器、铜器	战国	官营
	王家湾	锡器		官营
徐岗区	东岳庙	制陶		私营
纪城区	龙桥河西段北岸	日用陶器、筒瓦、板瓦	春秋至战国	官、私营
东垣外	毛家山窑址	日用陶器		私营

参考东周其他都城遗址（如咸阳）的手工业分工，砖瓦类、铜器类一般由官营作坊生产，日用陶器一般由私营作坊生产。考虑到战国时期墓葬中已普遍随葬陶礼器，生产陶礼器之类的明器作坊也应当是民营的。这些材料还不足以揭示郢都手工业分区情况，但也可看个大概。宫城附近松柏区多烧造瓦类的官窑，西南新桥区分布着官营冶铸作坊。私营作坊在城中各区都有分布，尤以松柏区以外的三区为多。由此可见郢都的民营工业还是相当发达的。文献记载中郢都有“蒲胥之市”（《左传·宣公十四年》），“屠羊之市”（《庄子·让王》），《楚辞·招魂》还讲到来自各国的奢侈品，足以显示商业的繁荣。“市路相排突，号为朝衣鲜而暮衣蔽也”（桓谭《新论》）。楚国对工商业的管理是很完善的，《鄂君启节》铭文：“女（如）载马牛羊台（以）出内（入）关，则政（征）于大府，毋政（征）于关。”可见楚国有大府和门关两个征税系统。修建大城，也是为了加强管理和征收商业税的需要。像水门的设置，就是为了控制商船出入和征收门关税。这在《鄂君启节·舟节》中有详细规定。大城的另一个功能，是为了隔绝内外，防止盗贼横行，因为战国时期郢都的人口已经相当多了。松柏区以外的三区主要居住着平民，而郢都的人口构成又是相当复杂的。

（2）宫城形态所反映的楚国政治特点

整个城市以宫城为基准，宫城又以一条南北向的主轴线为基准。这条线上有一组台

基，正对着大城的南门及宫城北门，自南向北以27、25、7号台基为大。建筑台基南北向的进深关系，暗示了门朝制度的存在。当时楚王处理政务的朝寝即在此。先秦文献记载朝寝建筑有外、中、内三朝，后世经学家又推测“天子五门，诸侯三门”。由于没有钻探出朝寝本身的围墙，我们无法知道楚国朝寝建筑是“五门”还是“三门”，但“三朝”是肯定的。《韩非子》记载楚国有“茅门之法”，“茅门”与鲁国的“茅闕门”一回事，即“治朝”（中朝）南门，门外有两观或双闕[135]。茅门外为“外朝”，25号台基以北当为内朝。我们也无法知道朝寝的皋门是否像清儒所说和宫城的南门合二为一[136]，但宫城以朝寝为轴心却无疑问。郢都的轴线布局说明了其君权相对于晋而言比较稳固。

同时，还应注意宫城形制的滞后性。首先，各个宫室被包在同一个城垣内，与新田和邯郸不同，宫室还没有扩大成独立的宫城；也就是说，“多宫城”现象尚未出现。楚国有“东宫”[137]，也有文王夫人和昭王夫人之宫。郭德维先生曾考证，发掘的松柏区30号台基即“东宫”遗址，7号台基是楚王夫人宫室遗址[138]。其次，楚国贵族的居室也在宫城内。《左传·庄公二十八年》：“楚令尹子元欲蛊文夫人，为馆于其宫侧，而振万焉。”《左传·定公四年》“吴入郢，以班处宫，子山处令尹之宫”，都说明贵族居室位于宫城内，且与王宫邻近。太子商臣即位后，封潘崇为太师，还将原来自己居住的东宫赐给他[139]。主轴线以西、以南的许多基址应当是贵族的居所。宫城更像一个半姓血缘共同体的居住区，与晋都新田异姓卿族在宫城东部另筑小城的情况截然不同。楚国执政的莫敖、令尹、左尹、司马等高官皆出自公族，文献和考古材料都说明，楚国政治有着浓厚的血缘色彩。再次，宗庙位于宫城内。《左传·昭公元年》云：

楚公子围聘于郑，且娶于公孙段氏。伍举为介。将入馆。郑人恶之。使行人子羽与之言，乃馆于外。既聘，将以众逆，子产患之。使子羽辞曰：“以蔽邑偏小，不足以容纵者，请墠听命”。令尹命太宰伯州犁对曰：“君辱贶寡大夫围，谓围将使丰氏拥有而室，围布几筵，告于庄共之庙而来（注：庄王，围之祖；共王，围之父），若野赐之，是委君贶於草莽也。是寡大夫不得列于诸卿也。不宁唯是，又使围蒙其先君。

这段话之所以重要，是因为迎婚礼当在郑国宗庙中举行，但子产害怕楚使人众生患，故要求改在城郊。楚人反对的理由是，我们出发前告拜过自己的祖、父宗庙，迎亲礼也应对等地在你们城内的宗庙举行，否则对不起自己的先君，回去也没脸面对诸卿。很明显，楚国的宗庙是位于城中的，否则伯州犁的话就不能成为理由。郭德维先生认为，06号台基是宗庙遗址，可备一说[140]。《左传·襄公二十八年》：“十一月，乙亥，尝于大公之庙。庆舍莅事……庆氏之甲环公宫。”杜预注：“庙在宫内”。可见，齐国的宗庙在宫城之内，这个“大公之庙”，就是祭祀姜太公的庙。唐兰先生曾考证，西周有些周王的宗庙也在宫内[141]。楚国的情况与之类似。宗庙是宗法制的象征，宗庙位于宫城内说明了楚国政治的宗法色彩。

宫城的轴线布局和以上三个滞后性特点，说明楚国的政治是基于宗统的君统。国君的权威主要来自于他在宗族内部的影响力。同时，楚国的公室贵族也很大程度左右着政局。《左传·襄公二十六年》记载，声子对楚令尹子木曰："虽楚有材，晋实用之。"子木曰："夫独无族姻乎？"对曰："夫虽有而用，楚才实多。"可见，晋国多用异姓卿族，楚国多用"族姻"，这也可部分解释新田和郢都形制上的差别。

四、齐都临淄

目前关于齐故城的田野资料主要是抗战前日本关野雄的调查和20世纪60年代我国考古工作者的大面积勘察[15]。后者的发掘报告至今尚未公布，故还无法从地层学角度对故城兴废作详尽论证。齐故城由大、小两城组成，小城嵌入大城西南隅（图四四）。关于二城的年代关系，大多数学者倾向于大城至迟在春秋时就已存在，小城是在战国时期兴建的，且与田氏代齐有关，是田齐所修的宫城，如杨宽[16]、曲英杰[17]、许宏等[18]。当然也有不同意见，如李发林先生在《齐故城瓦当》中认为"临淄的大小城之制早在春秋之时已经形成了"，但未加论证[19]。

我们同意第一种意见，理由有四：1. 从平面图看，小城嵌入大城一角，实则打破大城，说明其相对年代晚于大城。大城内Ⅱ号排水沟贯通南北，小城东垣北段外侧利用了这条排水沟的南段作为其护城壕，说明了同样的问题。小城北垣外侧也有一条排水沟，与之平行，向东注入Ⅱ号沟，说明它是在小城兴建后新挖的护城壕，年代晚于Ⅱ号沟。2. 小城主体建筑"桓公台"基址直接建于生土上，其下层堆积出土素面及树木双兽纹等战国半瓦当，其上层堆积出汉代圆瓦当。3. 1961年《试掘简报》称"小城城墙打破周代文化层，夯土中杂有灰土与战国时期陶片，可证明小城的年代最早不过战国"。4. 李发林先生在《齐故城瓦当》中介绍"桓公台"北发掘工地清理的建筑遗址，上层属于西汉时期，下层建筑的石柱础年代属于战国。有两个探方均挖到生土，而探方最底层均为战国文化层，出有刀币，而不见半两钱和五铢钱。小城内发现的遗物也主要属于战国时期。他还讲到素面半瓦当可能早到春秋，此言不虚。1976年发掘的最底层，即第6层出有这种瓦当，那么第6层能否早到春秋？该层还共出树木纹瓦当，而这种瓦当是被他定在战国时期的。因此说小城能早到春秋时期尚缺乏依据。

目前考古工作还没有做到西周早期的地层，但在大城东北"韩信岭"一带挖到西周晚期的文化层。在河崖头村一带发掘一座"甲"字形大墓，被推定为齐景公之墓，足证西周至春秋姜齐都于此。《史记·齐太公世家》："景公元年，初，崔杼生子成及疆，其母死，取东郭女。"这说明，至迟春秋临淄大城就已存在。

那么，姜齐的宫殿区在哪？目前有两种意见：1. 在大城东北部的阚家寨一带（即"韩信岭"）。主要理由是那里地势最高，文化堆积最厚，如杨宽、许宏等。2. 在Ⅱ号排水沟以东、中部东西向大道以南，中部南北向大道以西的地方，即大城的中南部。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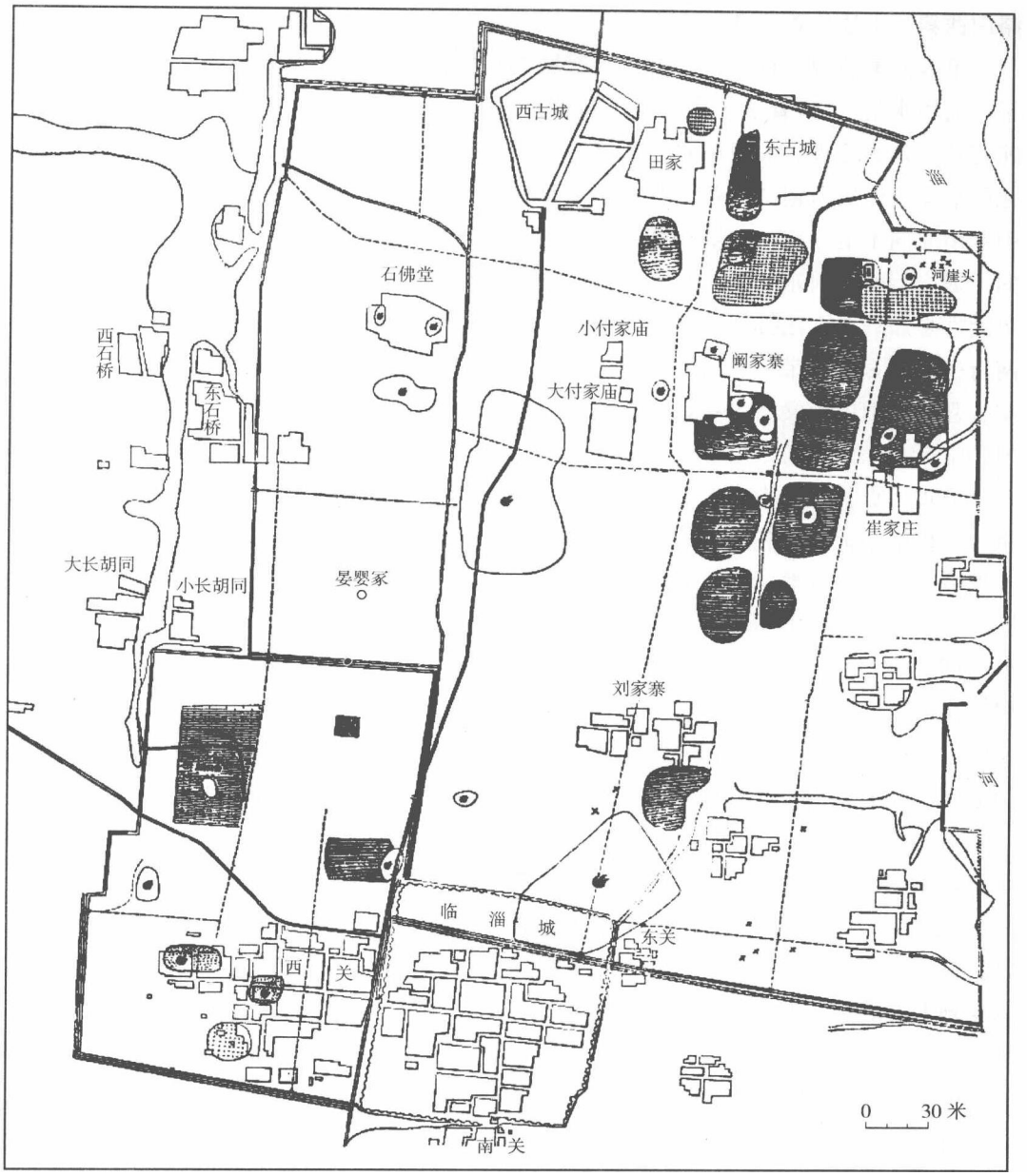

图四四　临淄城遗迹分布图

英杰主此说。主要理由是《晏子春秋·内篇杂下》载，齐景公和琴师师开的一段对话，师开说柏寝之台的居室向西，是因为宫殿或宫城向西，宫殿或宫城向西，是因为当初太公所建的营丘城向西，又因周在齐国的西面，这样建城，是为了“尊周”。故城大城的北墙和南墙都偏向西北，城内3条南北向道路都偏向东北，文献记载宫寝面向南又

略向西斜，上述位置适合[16]。

笔者同意前说。首先，东周列国都城的宫殿都建在城内地势最高亢处，“高毋近旱，而用水足”（《管子·乘马》），同时君王还可以居高临下，监控全城，齐故城不应违背这一建筑原理。大城东北“韩信岭”地势最高，自然为宫殿区首选，且发现的文化层最厚。曲氏所定“宫殿区”并非遗址密集区，地势又低。其次，许宏发现“大城中部南北向干道，在与大城北部东西向干道交汇后西折约 100 米，至于大城中部东西向干道交汇处又向东折回 100 米左右。根据城市遗址复原经验，出现这种情况的最大可能性是该处有无法拆迁的重要建筑物，后来形成的干道只能避开它而沿其西缘继续南行……阚家寨一带极有可能是姜齐的宫城之所在”[16]。再次，从《晏子春秋》读不出室、宫、城面向南又略西斜，恰恰都面向西。该书原被学界以为是后世伪托晏子之作，但在临沂银雀山汉简中出现，增强了其可信度。以城制比喻政治，不能全信，但也有一定道理。据侯仁之先生研究，今淄博市的 5 个区位于鲁中山地和华北平原的过渡地带，在鲁中山地的北麓自古有一条东西交通的大道，龙山遗址就较丰富，商代更进一步发展，齐城当其要冲，控制了这条东西大动脉，以控扼东面的莱夷，从太公受封就国之急，可知当时的紧张对峙。齐大城西墙平直；东墙紧靠淄河西岸，极不规则，随处凸凹，绝非随意为之，而是利用曲折的河道设防，构筑险要工事[16]。东门外还有坡堤，《内篇杂下》记载，“景公登东门防”，既可防水，又可阻挡敌人进攻。在葛家庄东南断沟北侧的城墙上发现以自然石垒砌的石墙。可知齐城东面的防御重于西面。向西为通向中原的大道，又是周王室所在方向，所以城的正方向应当向西，正门应为西门。

值得注意的是，在大城东北部还分布着大面积的冶铁遗址，如阚家寨村的东南和东北，崔家庄的东北和村北，河崖头村西都有大片冶铁遗迹存在，崔家庄的面积达 3～4 万平方米。在“韩信岭”还发现冶铜遗址，范围不清。可知这里又是主要的手工业区。古代城市布局中绝无宫殿区和主要的手工业区同处一地的道理，否则会出现功能区规划上的混乱。那么如何解释考古勘察中这一矛盾现象？众所周知，铁器在春秋还很稀少，战国后才得以迅猛发展，这些冶铁遗址应主要属于战国以后。“韩信岭”一带文化堆积厚达 3～4 米，有 4～5 层堆积，冶铁遗迹出在第 2 层，年代偏晚。冶铜遗迹也出在第 2～3 层之间。因此有理由推测，这些手工业遗址主要是在战国以后形成的，与姜齐宫殿并不共时，是在后者废弃后，才开辟成手工业区。虽然《战国策·东周策》说：“齐桓公宫中七（鲍本作‘女’）市，女闾七百，国人非之。”《韩非子·难二》也说：“昔者桓公宫中二市，妇闾二百，被发而御妇人。”但是，它们指的是在宫中设立临时性的花街柳巷，并非工商业市场。

田氏代齐后，可能夷毁了原姜齐宫殿，辟为手工业区，而在大城西南另建新的宫城。姜齐时的手工业区主要在大城的中部和南部，至田齐后进一步扩大。先秦灭国往

往“焚其宗庙，迁其重器”，像郑韩故城东城的郑国社稷遗址在韩灭郑后，就被荡平。田氏代齐是否有类似做法，值得考虑。

文献记载春秋时临淄有郭有城。据《左传·襄公十八年》记载，晋师伐齐，十二月己亥“焚雍门及西郭、南郭。刘难、士弱率诸侯之师焚申池之竹木。壬寅，焚东郭、北郭。范鞅门于杨门，州绰门于东闾，左骖迫还门中”。《史记·齐太公世家》：“晋兵遂围临淄，临淄城守不敢出，晋焚郭中而去。”这个“城”就是宫城，被称为“公宫”或“内宫”。如《左传·襄公二十八年》：“十一月乙亥，尝于大公之庙……庆氏以其甲环公宫（杜注：庙在宫内）。”同年，“庆封归，遇告乱者。丁亥，伐西门，弗克。还伐北门，克之。入伐内宫，弗克。反陈于嶽，请战，弗许，遂来奔”。“嶽”可能是大城内宫城北部的东西向大道，它贯通全城，又延伸出城外，即侯氏所云鲁中山地北麓的东西大道。如此，临淄春秋时已经具备“两城制”形态，与郑韩故城一样，其原因亦类似。齐以工商立国，管仲更对国中居民进行规划，使各就其位，城内功能区划更加明朗。齐都“两城制”的出现，是工商业蓬勃发展的结果。

当然，伴随春秋卿大夫之间、公室和私家之间权力斗争愈演愈烈，宫城的存在对维护公室安全意义重大。《左传》有多处卿大夫以甲兵包围“公宫”的记载，而“公宫”附近居住着私家大族，如崔氏所居就“近于公宫”，他们拥有私人武装，动辄滋事。齐国内乱在当时是有名的，齐桓公就死于近臣之手。到春秋晚期更加激化，“国之诸市，履贱踊贵”（《左传·昭公三年》）。虽然考古尚未找到姜齐宫城城垣，但从上述历史背景推测，宫城很可能建于春秋时。齐国的卿大夫和工商业关系紧密，陈氏出身“工正”，后又大斗放贷、小斗收回以拉拢人心。“两城制”的出现，是工商业和统治集团内部政治斗争双重作用的结果。

春秋齐国卿大夫分为姜姓和其他异姓两类，像国氏、高氏、崔氏等，都属于公族大夫，沿袭聚族而居的原则，同姓的公族大夫应住在国君宫殿区附近，如崔氏。异姓大夫住处则离宫殿区较远，像晏子宅近市，“湫隘嚣尘，不可以居”（《左传·昭公三年》），不当在东北高地一带。陈氏亦为异姓，曲英杰认为，小城一带春秋时可能是陈氏的据点，代齐以后在此另建宫城[19]。如果在桓公台附近发现春秋夯基，不能排除为陈氏居址的可能。《战国策·齐策四》：“苏秦自燕之齐，见于华章南门”，华章门即田齐宫城城门。齐陶印文有“华门陈棱参，左里敀，亭区”。“华门”即“华章门，陈棱为主造器物者，居住于此。这一带当为陈氏传统宅区”[20]。春秋时大城东北高地是姜姓聚居区，又是公族势力的集中区。田和列为诸侯，“迁康公于海滨”，迁出临淄，又将这里的宫室拆迁夷平，是为了彻底打击公族势力。

小城西墙的墙基宽 20～30 米，北墙的大部分宽 55 米多，北墙显然比西墙厚实。小城西门内侧有夯土基址与城墙相连，而其北门外口的两侧向前凸出，是城门的附属

建筑，与西门内的不同，显然针对北门外部的敌对势力。小城南墙和西墙的城壕较狭窄，宽13米左右，而其东墙和和北墙外沿的城壕却比前者宽出一倍，达25米左右，其防御功能显然比前者强。小城的东北角特别宽大，似有角楼之类建筑。综合上述现象，说明建城时刻意强化了与大城连接的东墙和北墙的防御措施，反而不太重视西墙和南墙的防御。在这里，大城非但没有成为小城东面和北面的安全屏障，反而成为安全隐患，足以发人深省。齐都临淄充分说明，战国都城那种小城嵌入大城一角，或紧临大城一角（邯郸），反映的不仅仅是我们通常想象的大城作为小城外围的安全屏障，还有大、小城之间的分裂和对立关系。都城对内的防范重于对外的防御，是国家内政分裂的表现。具体到临淄，田氏代齐前，“田常于是尽诛鲍、晏、监止及公族之强者”（《史记·田敬仲完世家》），沉重打击姜姓公族势力，代齐后又夷平大城东北部姜姓宫室，姜姓势力已经被扫荡殆尽。田氏建造新宫城，进一步加强对大城的防范，并非针对姜姓，可能一方面姜齐内部残酷的政治斗争给人留下了太深刻的教训，前车之覆，不可不鉴。另一方面，“襄子使其兄弟宗人尽为齐都邑大夫”（《田敬仲完世家》），仍然重用贵戚，大搞分封，这些田氏权臣自然在临淄大城内有居室宅第，社会现实迫使君主在建小城时，不得不防患于未然。

五、曲阜鲁城

1. 年代

1977年对曲阜鲁城进行了大规模勘察试掘，其成果在《曲阜鲁国故城》得以介绍[18]（图四五）。关于鲁城的年代，有两种意见：一种以《鲁城》报告为代表，认为城垣、城内居址、墓葬均可早到西周早期，周初伯禽受封的曲阜就在这里[19]。另一种以王恩田先生为代表，他撰文指出，目前发掘的城垣、居址、墓葬的年代最早才到西周晚期，像报告所说南垣东门一期城垣可到西周早期，而北垣一期为西周晚期，明显有误。不能想象西周早期只在南部修了局部墙垣，到西周晚期才形成一个闭合的整体[20]。我们同意后一种意见，现补充如下：

根据《鲁城》报告，城内居址共发掘7处，其中以鲁城西北部药圃遗址T110所出器物介绍最为详尽，其他遗址公布的遗物太少，不足以断代。

T110可分五层，其中第3～5层为周代堆积，第4层下灰坑叠压情况为H20打破H21、H22、H24，并叠压第5层。报告根据陶器将探方分为四期，年代从西周初年至春秋早中期，恐怕有误。H21出柄部带凸棱的矮柄浅盘豆，对照周原以及天马—曲村西周遗址的陶器分期，其年代早不过西周晚期。H24、H20亦出同种形制的陶豆，可知属于同一时期。此外，3个灰坑中的盆、钵、甑、圜腹罐、瓮的形制也相同，所以可将三坑定在同一时期（图四六）。报告将仅深1米多的H20分为上、下层，代表前后两个时期，年代跨越西周早、中期，也违背了考古地层学的通则。这三坑的年代对照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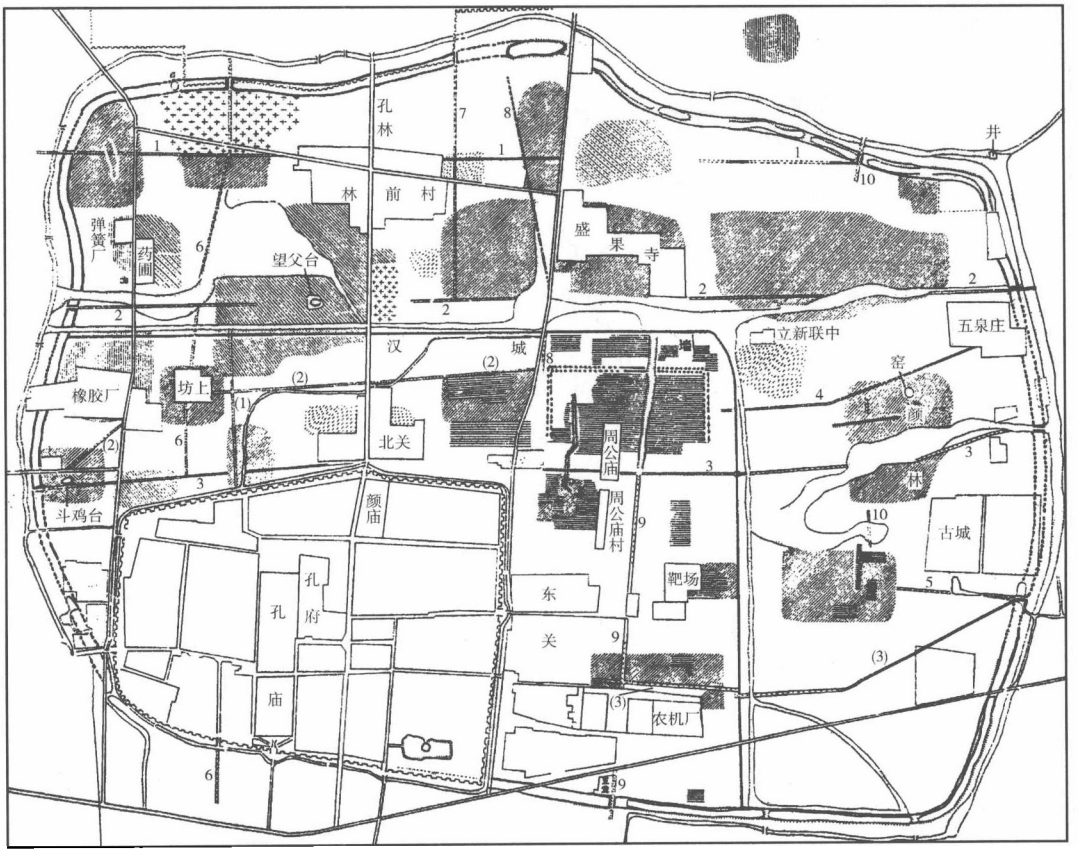

图四五　曲阜鲁城遗迹分布图

地区器物，可定在西周晚期。第5层所出陶鬲口沿与H21的相同，年代也应与之接近。第4层出裆部极低的袋足鬲、小平底的甑、圆腹圜底陶盆、折盘矮柄豆、三足盘，年代为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

盛果寺村西遗址T901H2和第6层所出器物可定在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第5A和第4层年代与药圃遗址的第4层同。

周公庙发掘的基址可分早、晚两期，其中晚期基址叠压在汉代文化层上。早期基址在第5层（战国至西汉）下出现，其本身又有连续的叠压打破关系，从沟西区的某些夯土包含春秋早期陶片看，很可能早至春秋时期，有些又明显属于战国时期。由于沟东区和沟西区的夯基都没有做到生土，单从遗址本身还无法判断基址的始建年代。

鲁城内的墓葬分甲、乙组，甲组墓葬分布在药圃、斗鸡台、孔府花园墓地，其年代从西周晚期延续到战国早期，报告所分的六期过细，可以合并成五期。乙组墓葬分布在“望父台”墓地，主要是西周晚期（或可至春秋早期）和战国时期的，目前还缺乏春秋中晚期的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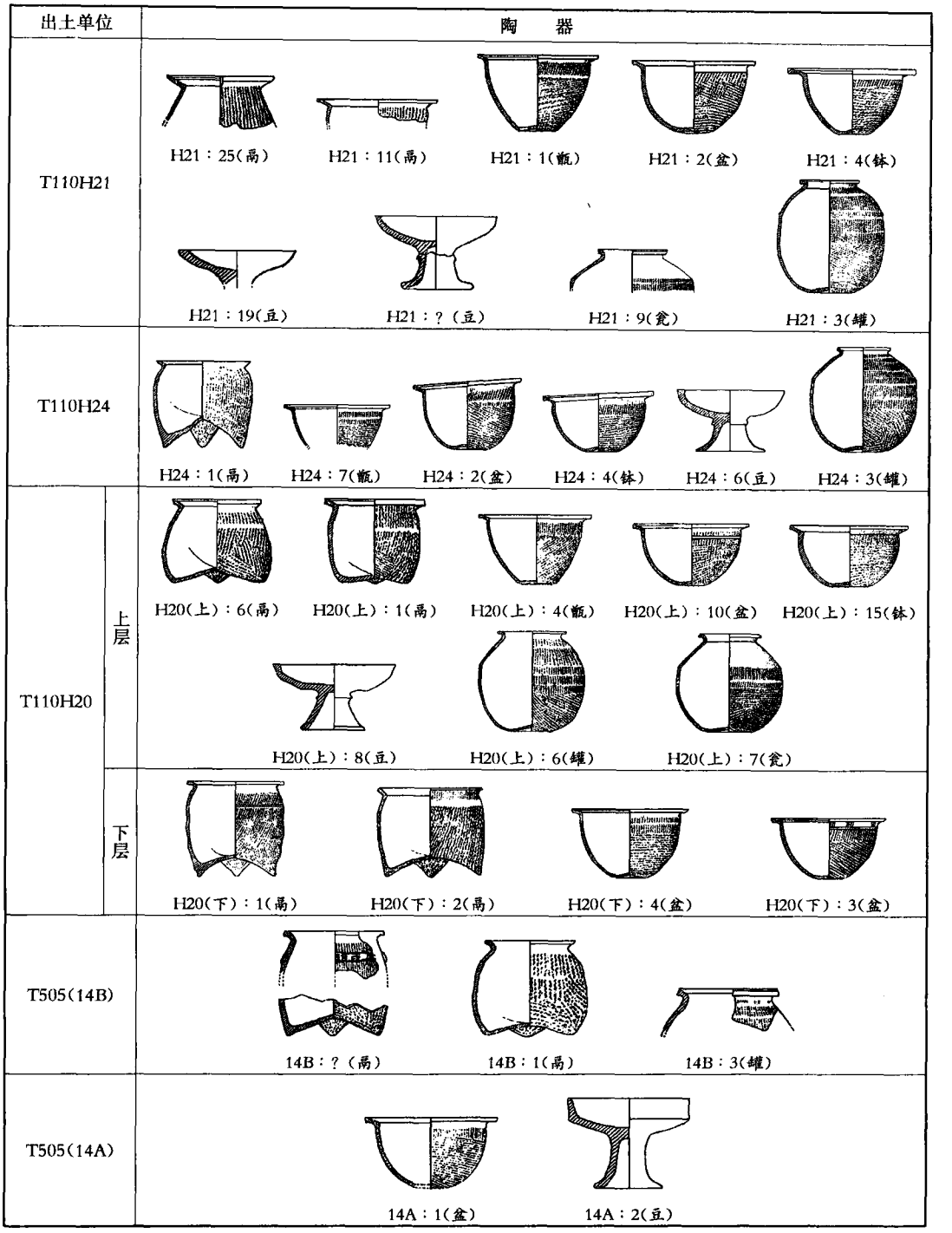

图四六 曲阜鲁城遗址 T110、T505 出土陶器

如王恩田先生所言，南东门东侧城垣的始建年代不可能早到西周早期，曲阜鲁城的城垣是在西周晚期开始建造的。T505 第 14C 层被发掘者定为第一期城垣，它被第 14A、14B 层所叠压，后二者出浅盘折腹矮柄豆，如 T505（14A）：2（图四六），可知第一期城垣不能晚于两周之际。“该期（一期）城垣之下所出土的陶器器形同上述第十四层（14A、14B）的陶器很接近”[68]，可知第一期城垣不能早于西周晚期。

根据上面的分析及报告介绍的对其他地点遗址的勘察情况，可把城内遗址的年代范围制成表五：

表五　曲阜鲁城遗址遗迹年代范围表

遗址 \ 年代		西周晚期	春秋时期	战国时期
居址	鲁城西北角	———	———	———
	盛果寺	———	———	———
	鲁城东北角	———	———	———
	斗鸡台	———	———	———
	药圃	———	———	———
	地毡厂北		———	———
	盛果寺村东		———	———
	颜林		———	———
	古城村西		———	———
	林前村西			———
	坊上村			———
	北关村西			———
手工业遗址	盛果寺冶铜	———	———	———
	药圃冶铜	———	———	———
	弹簧厂制陶	———	———	———
	南张羊制陶	———	———	———
	橡胶厂制陶		———	
	御碑楼制骨		———	
	北关冶铁			———
	立新联中冶铁			———
	林前村西北制骨			———
城垣	大城墙垣	———	———	———
	周公庙高地墙垣		———	———
基址	周公庙基址	- - - - - - - - - - - -	———	———
	古城村西基址		———	———

注：实线表示比较确切的年代范围，虚线表示可能的年代范围

上表结合平面图可以看出，大城建造以前，在鲁城的东北角就有人类活动，在那里发现墙垣叠压房基和灶坑的现象。西周晚期的居住遗址，集中分布在城内北部居中的盛果寺、西北部的药圃、西部的斗鸡台一带，附近均有相应的手工业遗址及墓地。此外，在鲁城东北城外的南张羊村还发现西周时期的窑址。可见，西周时期遗址的分布远远小于城圈的面积，当时在城内东部、东南部以及西南部可能还有大片的空地。周公庙一带地势最高，文化堆积最厚，不排除日后发现西周遗迹的可能。春秋以后，遗址分布范围明显扩大，扩展到了东部和东南部。故城西南隅被今曲阜县城叠压，情况不明。春秋以后出现了一些新的夯土基址，如农机站北和兽医站北的夯基，靶厂东的夯基，小北关的夯基，以及古城村西的夯基等。周公庙建筑基址群周围的墙垣也是在这时修建的。战国鲁城基本沿袭了此前的布局，没有太大变化，只是遗址更加密集。在东部的立新联中发现了冶铁遗址，在西北部的林前村西一带，也新发现了制骨遗址。以上是关于鲁城历史发展的基本脉络。

2. 布局

鲁城布局经历了从“非城郭制”到“两城制”的转变。

目前在鲁城内发掘的城垣、居址、墓葬都是从西周晚期开始的，是否就可以说鲁都曲阜始于西周晚期？据文献记载，鲁都曲阜有“周公说”、“伯禽说”、“炀公说”[15]，皆不出西周早期的范围，考古材料尚不能支持其中的任何一说。王恩田先生认为，即便这样也不能轻易否定文献记载，因为东北城角始建墙垣下还叠压着文化层和活动遗迹，说明建造城垣前已经有人们的活动。鲁城近郊也发现过西周早、中期遗物，鲁城内的西周早中期遗存只是目前尚未发现[16]。许宏先生亦持类似的意见[17]。城内墓葬和居址目前只作了局部发掘，周公庙一带的宫殿基址也没有挖到底，其始建年代也不清楚，这些都要靠日后的田野工作去说明。如果鲁国在西周早期已定都曲阜，那么，当时连大城还没有修建，自然属于“非城郭制”的形态。

鲁城的大城建于西周晚期，当时城内遗址范围远远小于城圈的面积。若从墓葬分布看，则是殷遗民（或当地土著）居南北垣西门干道以西，周人居干道以东[18]。这与西周洛邑殷人、周人分区而治（殷人居东、周人居西）的模式很相像，应是西周都城的普遍特征。周公庙基址的年代能否早到西周时期还不好说，据发掘者的意见，在基址周围发现的夯土墙基是春秋时期建造的[19]。因此，西周晚期的鲁城同样具有“非城郭制”的特点。

周公庙高地建筑群基址位于鲁城中部，范围东西长 550、南北宽 500 米。在高地基址的西沿和北沿，发现了断续的夯土墙遗迹，宽约 2.5 米。在基址的东沿中部，还发掘到宽 4 米的东周夯土墙墙基，基外有石砌护阶，阶外有壕沟。墙基的南垣尚不清楚，不排除直接利用大城南垣的可能性，因为鲁城的中南部亦有基址群。如此，形成一个

至少一里见方的小城圈，应是故城的“宫城”[18]。按文献记载，这个“宫城”又叫“中城”，是在春秋时期建造的。

《左传·成公九年》：“城中城”，杜注：“鲁邑也，在东海廪丘西南，此闰月，城在十一月之后，十二月之前，故传曰书时。”《穀梁传·成公九年》：“城中城。城中城者，非外民也。”《左传·定公六年》：“冬，城中城。”杜注：“公为言侵郑，故惧而城之。”《穀梁传·定公六年》：“冬，城中城。城中城者，三家张也。”范宁集解：“大夫称家。三家，仲孙、叔孙、季孙也。三家侈张，故公惧而修内城，讥公不务德政，恃城以自固。”

如此看来，内城似乎建造于成公九年，并在定公六年再次修筑。修造内城目的，有抵御外敌和防范卿大夫两种意见。结合春秋中晚期鲁国内政的形势，当以后者为是[19]。

报告指出了甲组和乙组墓的差别：1. 甲组多向南、多腰坑殉狗，乙组多向北，无腰坑殉狗。2. 甲组陶器组合多为成偶数的“鬲、簋、罐、豆”，乙组多为“鬲、罐”，且不成偶数。3. 甲组流行簋豆等圈足器，绳纹鬲和素面小鬲，乙组多平底器，全为仿铜鬲。张学海先生认为，甲组是“商奄”之类的夷人墓，乙组是周人墓[20]。客观地说，甲、乙组墓出土的陶器均为比较纯粹的周式风格，从陶器上难以将它们的族属区分开，但二者的葬俗葬式有很大差别，似乎不能轻易忽略。腰坑殉狗流行于殷人和东夷族墓，而罕见或少见于周人墓，如天马－曲村晋国邦墓地中有腰坑的墓仅9座[21]，占总数的1.4%，无法与殷墓相比拟。曲阜鲁城不是孤例，在洛阳成周、北京琉璃河燕国墓地，都发现了周人墓与殷遗民墓（或当地土著）的墓区在空间上隔开的情况。如果仅仅从陶器风格出发而不考虑葬俗，恐怕将难以在考古遗存中甄别出西周时期的殷遗民，而这在文献中是有明确记载的。因此，张学海先生的意见基本可以信从。现将甲、乙组墓的随葬情况统计如下[22]：

表六　曲阜鲁城甲、乙组墓的随葬情况

内容 / 组别及年代		头向					随葬器物				
		东向墓	南向墓	西向墓	北向墓	不明	铜礼器墓	陶礼器墓	兵器墓	日用陶器墓	其　他
甲组墓	西周至春秋早期	1	8	0	1	2	0	0	0	12	石戈2，镞范1，蚌鱼4
	春秋中期	1	2	0	3	1	4	0	1	7	石戈2，骨器1，车马器1
	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	0	5	0	3	3	4	6	2	4	石戈2，骨器4，车马器2
乙组墓	西周时期	0	1	0	36	2	9	0	7	30	石戈9，玉器23，口含12
	战国时期	0	0	0	6	6	3	0	4	6	石戈1，玉器8，车马器1

注：表中阿拉伯数字均为墓葬数，日用陶器的墓仅出日用陶器，铜器墓则往往共出陶器。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甲组墓头向以南向为主，仅随葬日用陶器或少量石戈、蚌鱼，等级较低，按周礼应属于庶人以下。镞范暗示他们与手工业活动有关。春秋中期以后，头向朝南的比例有所降低，头向朝北的有所增多，出现了一些铜礼器的墓以及少量铜兵器的墓，说明他们中间的一些人已上升为贵族，并拥有武士的身份。像 M202 的盘盖铭曰："鲁白（伯）者（诸）父作孟姬嬭媵盘"，是周人叫伯诸父的为女儿制作的陪嫁物。M202 头向北，符合周人葬俗，随葬铜容器、象牙串饰，墓主应当就是孟姬。与之相邻的 M201，随葬铜礼器和兵器，可能是孟姬的夫君，但已改从周俗，头向朝北了。这个例子说明，甲组墓葬的人在春秋中期开始和周人通婚，并改变了一些旧习。此外，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甲组墓出陶礼器，远比乙组墓突出。如果说陶礼器意味着对"礼不下庶人"旧制的僭越的话，在鲁城内这似乎主要是由甲组墓的人发起的。

相比之下，乙组墓随葬铜礼器、兵器、玉器的比例远远大于甲组墓，等级显然要高得多，像 M48 出土大量"鲁司徒中齐"铭的铜器，这个"司徒"应是《周礼·地官》中的"小司徒"，由中大夫担任，说明了墓主人的身份。望父台西周墓地最南面的 M30 出土"鲁伯悆"铭的铜器，张学海认为，该墓地是鲁伯悆和鲁中齐兄弟的族墓地[16]。值得注意的是，西周乙组铜器墓的边长一般在 3 至 4 米，战国时却变为 10 米以上，铜礼器组合不如西周时齐整，但随葬玉器却相当奢华，结合不出陶礼器的情况看，这或许反映出乙组墓对传统礼制的态度和甲组墓有所不同。

至少在西周晚期，鲁城内的居民还是按血缘聚族而居的，一个大城圈将他们都包括在内，说明他们都属于"国人"。大城圈最初主要是从空间上区分"国"、"野"的界限，城内为"国"，城外为"野"。甲组墓葬属于"商奄之民"或"殷民六族"，在周初是被征服者，传统说法将被征服者排斥在"国人"之外，恐怕是站不住脚的。虽然不能排除日后发现随葬铜礼器和兵器的甲组西周贵族墓的可能性，但就目前材料，我们更倾向于认为，西周殷遗民在鲁城内身份较低，尚无武士资格。

周代"国人"成分为"士、农、工、商"，"士"主要指"甲士"。张学海先生认为，鲁城内甲士由周人担任，农、工主要由殷遗民担任[17]。《左传·定公四年》："殷民六族，条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使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类丑。"史学界一般认为，索氏为绳索工，长勺氏、尾勺氏为酒器工，这些族类各擅长某种手工业，为公室服务。在鲁城西北部有制骨遗址、药圃周围有冶铜和制陶遗址、斗鸡台北有制陶遗址，年代均可早到西周，与三处的甲组墓葬相对应。甲组墓内部在陶器组合上还略有差别，"药圃墓地没有斗鸡台西周墓出土的陶盂，斗鸡台西周墓则无药圃墓地所出的簋……尽管如此，两者的共性多于差异"[18]。也有学者指出，西周至春秋早期，甲组墓盂、簋不同出[19]。这种差别或许是殷遗民内族别的反映。由此看来，鲁城

内周人和殷遗民之间，具有血缘和等级及其所决定的社会分工的多重差别。鲁城内殷遗民（或商奄土著）居西，周人居东。盛果寺的周人居址位于周公庙宫殿群的北部和西北部，构成后者的天然屏障，反映了周、殷之间的对立。当时鲁国内政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调和这种对立，史载鲁朝稚门外有“周社”和“亳社”，殷遗民被给予集会和议政的权利。

春秋以后，鲁国“作丘甲”，连野人都可参军，作为国人的殷遗民更不在话下。甲组墓的一系列变化，说明它与乙组之间的文化及等级差别趋于消弭。《左传·定公六年》：“阳虎又盟公及三桓与周社，盟国人于亳社。”“亳社”成为“国社”，国人内部的殷、周差别已不明显。鲁国内政的主要矛盾转为公室内部国君与卿大夫及其家臣的斗争。鲁城内东部及东南部的遗址偏晚，多为东周以后，例如盛果寺东、颜林的居址，古城村西的夯土基址等。报告认为，古城村西夯土基址似为季氏宅、武子台[18]。曲英杰先生认为，叔孙氏之宅可能在靶场东夯土基址，孟氏之宅可能在农机厂北夯土基址[19]。鲁有东门氏，曾一度掌握鲁国政权，《国语·周语》“叔孙宣子、东门子家皆侈”，韦昭注：“东门子家，庄公之孙，东门襄仲之子公孙归父也。”看来，鲁城的东部和东南部主要是贵族府邸。我们有理由相信，这些府邸是在东周以后大规模扩建的，与卿大夫权势的膨胀有关。宫城城垣是在春秋中晚期修建的，其北垣宽仅 2.5 米，外侧无壕沟。东垣宽 4 米，外侧有壕沟，可能不是一次性修成，但也说明，其防御重点在于东面。文献也记载，鲁君曾多次介入卿大夫之间的兵戈之争。

在这里可以看到政治生活是如何深刻地影响着城市布局，从西周周人、殷人居址东西两分的“非城郭制”，到反映东周公室与私门之间尖锐对立的城、郭分治的“两城制”模式，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

六、燕下都

从商末到西周时期，在燕下都遗址就有人活动、居住，但目前发现的居址范围很小，仅限于临近中易水的东沈村一带。到了春秋和战国早期，范围有所扩大，从最靠南面的西贯城村、东沈村和北沈村，向北到郎井村，共发现 6 处居址。然而，这时期的文化遗迹没有超过三号河渠以北。到了战国中期，在三号河渠以北兴建了以武阳台为中心的宫殿群，包括路家台、老爷庙台夯土基址及其附属建筑。在路家台周围发现的三处地下夯基的西北角都有阙口，朝向武阳台，说明了这一问题。这一时期，在位于宫殿区的郎井庄东出现铸钱作坊，原来作为一般居址的郎井村西北 10 号遗址也发展起冶铜和铸铁业，生产兵器、工具、日用品以及货币。东西向隔墙以北的宫殿、作坊是否与隔墙南的同时兴建还不清楚，就武阳台西北 23 号作坊遗址曾出土“郾王职”铭文的铜剑来看，不会晚于燕昭王时期。战国晚期的遗存则遍布全城，北垣外的老姆台基址可能是在这时建造的。此时手工业蓬勃发展，虚粮冢墓区东面的作坊区是主要的

军事工业区，原来是居址的郎井村13号遗址也开始了兵器和布币的铸造。东城墙垣可能与武阳台同时建造，东西向隔墙和西城较东城墙垣晚，但是否有期别的差异还无法确认（图四七）[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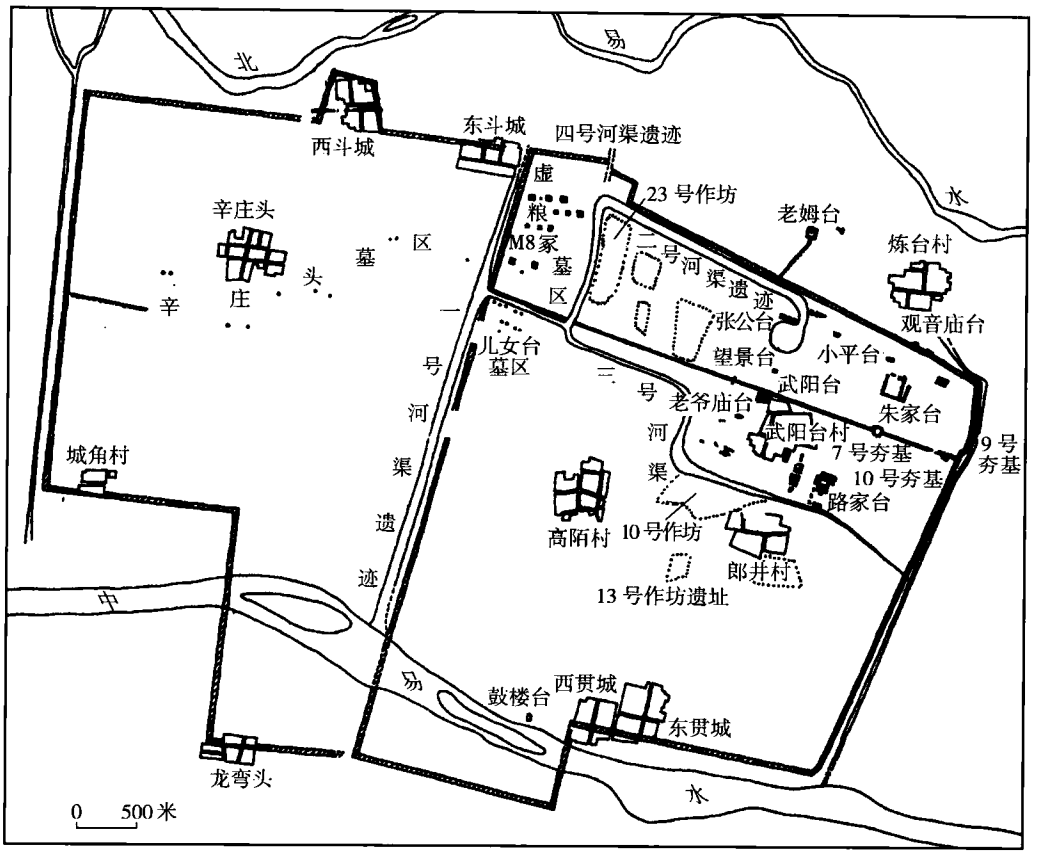

图四七 燕下都城址平面图

关于燕下都的始建年代，文献中有3种意见：

《史记·燕召公世家》的《集解》引《世本》："桓侯徙临易"。宋忠曰："今河间易县是也"。燕国有一个桓侯，两个桓公，这里指在位于公元前697至公元前691年的燕桓侯[18]。

《水经注·易水》："易水又东迳易县故城南，昔燕文公徙易，即此城也。"燕国有两个文公，一个在位于公元前657年至公元前618年，属春秋早期；另一个在位于公元前361年至公元前333年，属战国中期。

《水经注·易水》："武阳，盖燕昭王之所城也。"燕昭王在位于公元前311年至公元前279年。

《燕下都》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认为，城址兴建于春秋早期的燕文公，此后至燕王喜，一直是燕国的都城。笔者认为，春秋时期桓侯或文公徙都的说法都不成立。首先，燕下都虽然发现有春秋时期的遗存，但主要是一般性居址，而且范围局限在东城的中部和南部。战国中期以后才在三号河渠以北建造大规模的宫殿群，此后的遗迹遍布全城。战国中期以后，遗迹性质、分布和以前相比均发生了很大变化，当是迁都的结果。其次，从城址面积和城垣宽度所体现的规模来看，也远非春秋城址所能比拟。燕下都东西长约 8 公里，南北宽约 4～6 公里，远远超过了晋都新田牛村、平望、台神等故城的规模。春秋时期，燕国小弱，不可能建造如此巨大的城址。第三，临易与易是否同一地点，有学者表示过怀疑，李学勤先生主张临易在河北雄县[17]，曲英杰先生也论证，桓侯所迁的临易在今河北容城县[18]。第四，燕国有两位文公，焉知《水经注》所云徙都之文公不是战国中期的燕君？

遗址出土有郾侯载戈[19]。《史记·燕召公世家》的《索隐》引《纪年》云：“成公名载”。燕成公在位于公元前 449 年至公元前 434 年，报告认为，“郾侯载”即燕成公[17]。此外，发掘的九女台 M16 出土大牢九鼎一套和大牢七鼎二套，属于鼎制中的最高等级，墓主人是燕国王室贵族成员。墓葬的等级意味着聚落或城址的级别。报告的作者和李学勤先生都认为，该墓的年代为战国早期至战国中期前段[19]。果真如此，遗址在战国早期已经是燕都？

这种可能性也可以被排除。首先，在三号河渠以北的宫殿区并未发现战国早期的遗存。其次，九女台 M16 所出的陶器虽然多仿造中原地区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的铜器，如莲瓣口沿的方壶、簋、尊等，但燕国在战国中晚期多仿照一些古老的器形，文化相对滞后。比如战国晚期的辛庄头 M30 就出土了莲瓣口沿的陶方壶。九女台 M16 的年代当在战国中期以后，报告也说该墓的陶器组合及一些器形具有战国中期的特征。关于该墓的年代，贺勇先生曾作了详尽分析，认为应在战国中期偏晚[19]。第三，陈梦家认为，郾侯载即《古本竹书纪年》所记的燕成侯，也就是《史记·燕召公世家》所记的在位于公元前 361 年至公元前 333 年的燕文公[18]。

综上所述，遗址作为都城的始建年代应在战国中期，其下限不会是燕昭王以后的燕君。20 世纪 70 年代，在都城南城墙外 2.5 公里发现了 14 座人头骨丛葬遗迹，它们排列在一条东西向的直线上，间距 70～90 米。当时是将头骨放在平地上，堆土掩埋，封土还要被夯打。头骨大多数为青壮年男性，据估计，每座遗迹埋有 2000 个头颅，14 座就接近 3 万人。只有头骨而没有躯干四肢，可见是大战之后，割下死者头颅，带回来埋在这里。赵化成先生认为，这些遗迹就是燕昭王派乐毅伐燕，大获全胜后割下齐国士卒的头颅，归来埋于城南，所筑成的“京观”[18]。如果都城是昭王以后的燕君所建，不会出现这样的遗迹。

结合文献记载和考古发掘材料，燕下都是由文公或者昭王兴建的，二者的可能性都存在。

先说文公。郾侯铭文铜戈及对应的国君参见表七[18]：

表七 带郾侯铭文的铜戈一览表

铜戈铭文	对应燕（侯）王	研究者	发现情况
郾侯戟	燕成公	《燕下都》、沈融	燕下都出土
	燕文公	陈梦家	
郾侯脮	易（侯）王	《燕下都》、石永士	《三代吉金文存》卷十九《小校经阁金文拓本》卷十
	武成王	李学勤	
郾侯（王）职	昭王	唐兰	燕下都出土
郾王戎人	惠王	《燕下都》、石永士	同上
	孝王	李学勤	
郾王詈	武成王	《燕下都》、石永士	同上
	惠王	李学勤	
郾王喜	燕王喜		同上

戈铭提到六位燕君，昭王以下（包括昭王）只有五位燕君，都城有可能始建于文公。当然，不能排除早期兵器在晚期都城遗址中沿用的可能。此外，苏秦游说燕文公后，对当初和他一起到燕国游历的人说："我非忘子，子之与我至燕，再三欲去我易水之上"（《史记·苏秦列传》）。在国都之郊的易水诀别，是当地的风俗，如荆轲刺秦。这条记载可备参考。

再说昭王。

燕下都城内的高级墓区有两处，一为虚粮冢墓区，在东城西北隅，被西垣、北垣以及二号、三号河渠遗迹所环绕。二为九女台墓区，在前者之南，隔以二号河渠。从钻探和发掘的情况看，前者要比后者高一个级别，是埋葬燕王及其配偶的兆域，九女台墓区则可能埋葬王室其他成员或高级贵族。

虚粮冢墓区规划严谨，从北向南共有四排大墓，第一排 4 座，第二、三、四排皆各 3 座。13 座墓地表皆有巨大的封土，钻探的 M2 墓室长 23、宽 18 米，墓道长 56、宽 7 米。发掘的 M8 呈"中"字形，墓底长 32、宽 11 米，南墓道长 73 米，北墓道长 7 米。在北墓道中有杂殉坑，其东有车马坑。葬具二棺二椁，椁室呈"井"字形。该墓被严重盗扰，但还出土了"王"字印文陶釜以及大量的车马器等，年代属于战国晚期。九女台墓区的墓葬较之逊色，那里的 10 座墓可分 5 组，墓圹呈"中"字形还是"甲"

字形尚不清楚，墓道长度多在10米左右，宽度4～7米。已发掘的M16为竖穴土圹墓，无墓道，墓底长6.6、宽5.25米。虚粮冢墓区较九女台墓区高一个等级是可以肯定的。

虚粮冢墓区是埋葬燕王及其配偶的兆域。参考中山王墓出土的兆域铜版，在王陵的左右还并列王后及夫人的墓，可知虚粮冢墓区那种横向一排3座或4座的大墓，应当属于一代燕王及其王后、夫人的并穴合葬。从北到南有四排，说明先后埋了四代燕王。参照燕世系，末代国君燕王喜被秦所虏，不可能葬入这片兆域。如此，从后往前推定，应当是孝王、武成王、惠王、昭王四代。燕王哙、燕易王、燕文公显然没有葬入这片墓区。综上所述，考古材料倾向于昭王建都。

当然，文公建都的可能性还不能被完全排除。燕王哙因“子之之乱”，死于齐国灭燕的兵祸。《韩非子·说疑》：“然而子哙身死国亡，而天下笑之。”《史记·燕召公世家》：“士卒不战，城门不闭，燕君哙死，齐大胜”，都说明了这一点。所谓“死于兵者，不入兆域”，燕王哙没有葬入陵区，是可以理解的。此外，先秦建都的头一或两位国君有可能返葬旧都，如秦襄公已经徙都汧，但返葬西垂；秦德公已经迁都雍，还返葬平阳。因此，不排除文公、易王返葬旧都的可能。

文公和昭王之间相差22年，无法从考古学上将之分开。即便燕下都不是昭王所建，他也进行了大规模扩建，并完成了城市的主体格局。文献中多次提到昭王修筑宫室。鉴于燕王哙身死国灭的惨痛教训，他也一定加强了城市的军事守备设施。燕下都城墙上有三处附属建筑基址，分别是7号、9号和10号夯基，都是由城垣及突出于城垣的夯土构成，表面有瓦片和烧土，是驻扎士卒的“哨所”。其中7号基址俯视南面路家台中心建筑，9号基址拱卫东城门，10号基址护卫着东北角的宫殿区。老姆台夯基位于北城门之外，显然有防护的意义。西城在西斗城村一带曲折，形成一个斗形，类似于后世城门外的瓮城。西城的建造，恐怕更多地出于军事考虑。

在东方列国都城遗址中，燕下都和郑韩故城的墙体最厚，基宽都达到40米，按照《墨子·备城门》“城厚以高”、即城高与城厚相等的说法，城高即便没有40米，也有20米，当是墨子所说的“雄城”。相比之下，东周王城早期城墙的宽度约5米，后期修补的城墙宽约10～15米，新田城垣宽度在10米以下，纪南城墙基宽10米，邯郸城墙宽30米左右，魏安邑大城墙基宽约20米，临淄城除了小城的东墙和北墙，其他部分城垣基宽在20米左右。如果把西城也考虑进去，燕下都城墙圈定的面积在东方城址中也是最大的。燕国最为小弱，所修城池却最雄伟，反映了统治者的紧张心理。

燕下都布局严谨，利用城垣和河渠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在同一功能区内部还进一步细分，已经摆脱了春秋城址内分区不明朗的特点。东城以三号河渠为界分成南、北两部分。北边是王室宫殿区和陵墓区。南边的中部是官营手工业作坊区，再靠南是居民区。宫殿区又通过东西向隔墙分成南、北两部分。南边包括武阳台为中心的大规模

夯土建筑基址，具有前朝正殿的性质。北边包括张公台、望景台、小平台等宫殿基址群，张公台南侧有一个直径约270米的圆形“内湖”，二号河渠注入其中，是布置宫殿区的风景而挖建的，这一片应当属于后宫园囿。在北垣之外的老姆台建筑基址，既是离宫别馆，也负担警卫功能。虚粮冢墓区通过二号河渠，南与九女台墓区相望，东与作坊遗址相隔。南北向的四号道路又是作坊区和东面后宫区的界限。三号河渠以北具有“城”的性质，以南具有“郭”的性质。西城的建造有很强的军事目的，在其东南部分还发现居住遗址，属于“附郭”。可以用“两城制”来概括燕下都的总体布局。

不同地点的手工业作坊遗址性质也略有区别。三号河渠以北的分布在宫殿区中或其临近的作坊主要铸造兵器和货币，性质比较单纯，例如郎井庄东30号遗址，武阳台西北21号、23号、18号遗址。三号河渠以南的作坊产品种类却比较多，包括兵器、货币、农具、工具、生活用品以及日用陶器等等。就陶器的生产而言，燕下都发现的陶文有字符类、数字类、陶攻（工）类、左（右）宫类等，以陶工类为大宗。其中，“左宫”、“右宫”字样只见于筒瓦、板瓦等建材，不见于日用陶容器。陶工类只见于日用陶容器，不见于瓦类。说明建材和日用陶器由不同的作坊生产。此外，生产日用陶器的作坊内部还有左、右、上、下的分职。

燕下都布局和中山国都灵寿城有着惊人的相似性。首先，都是西城与东城并列的“两城制”，而且以东城为主，以西城为副。其次，都把陵墓区或者一部分陵墓区安置在城内。灵寿城西城的北部是王陵区，内有2座大墓和若干陪葬墓。在城址以西约1.5公里的灵山高地上，另有中山王譻及哀后的墓，构成又一王陵区[18]。将陵墓置于城内的做法当沿袭了春秋城址的风气，如东周王城和洛阳城、郑国故城、姜齐临淄等，不同于田齐、韩、赵、魏、楚等国。第三，都有很强的军事防御色彩。灵寿城的城垣上有4处附属建筑，性质和燕下都的一样。在该城东约1.5公里处还有一座小城，位于通往华北大平原的要冲地带，是拱卫国都的军事城堡。燕下都东城东南约3.5公里处和5公里处、东北约8公里处，共发现6座夯土基址，在军事上同样具有警卫功能。灵寿城的始建年代不晚于公元前380年[19]，早于燕下都，就中山与燕毗邻的地理位置、紧密的文化联系以及频繁的历史交往而言，其都城布局应对燕国产生了直接的影响。

第二节　秦

一、雍城

《史记·秦本纪》：“德公元年（前677年），初居雍城大郑宫……卜居雍，后子孙饮马于河。”直到秦孝公十二年（前350年）迁都咸阳[20]，雍城作为秦国的都城达327年之久。雍城一直是秦国重要的统治中心，尽管以后这里不再作为都城，由于是祖先

陵墓和宗庙的所在地，故而许多重要祀典仍在此举行。经过半个世纪的考古勘察，城市的总体面貌基本上被揭露出来（图四八）。

雍城的布局主要有三个特点：1. 目前只发现一道城垣，很难说是“大城”还是“小城”，属于“非城郭制”的形态。2. 城内的大部分范围都分布着宫殿区，包括姚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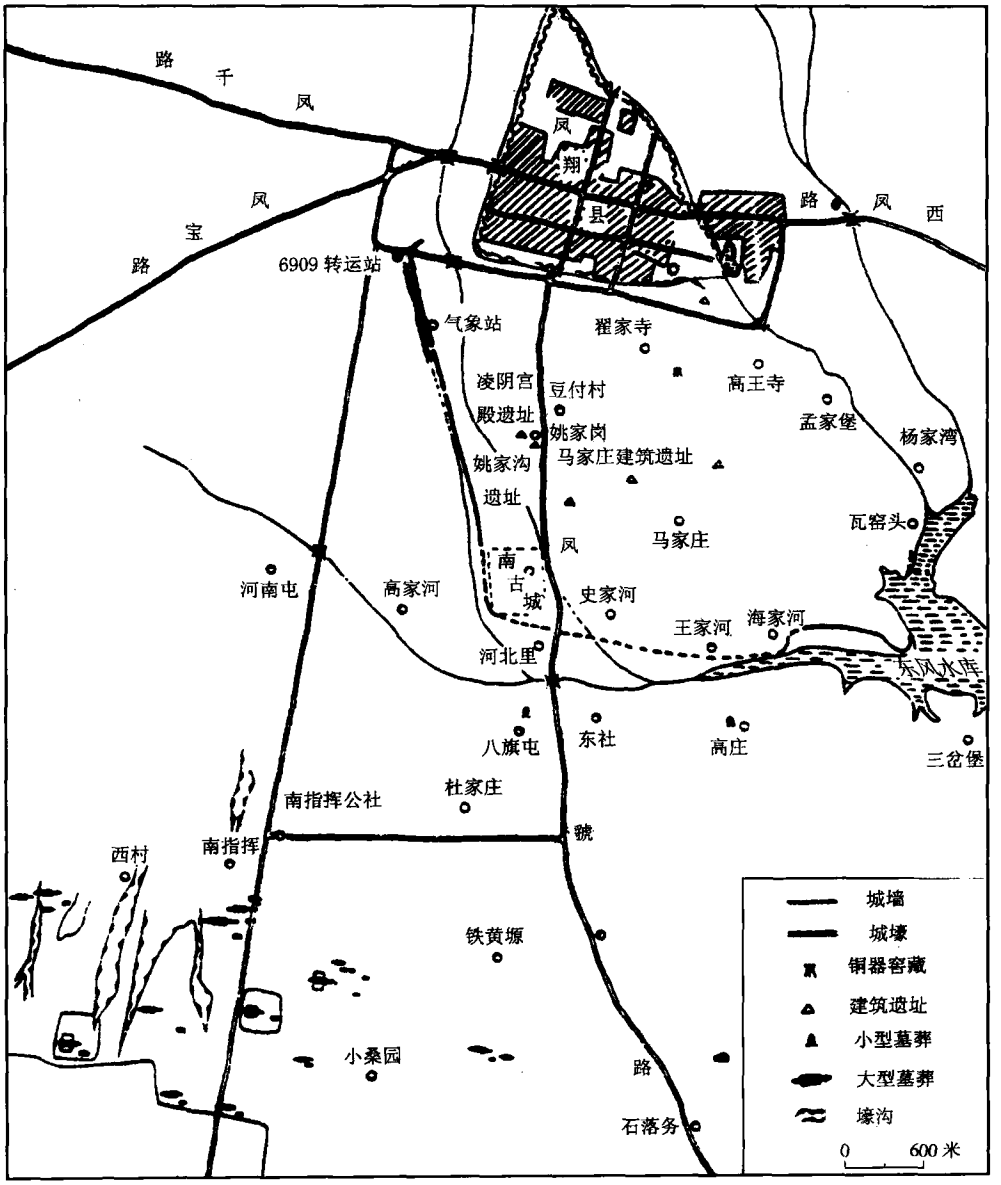

图四八　秦都雍城平面示意图

采自《考古与文物》1985 年第 2 期

岗宫殿区、马家庄宫殿区（1～4号宫殿群）、高王寺宫殿区等。此外，在雍城南部的南古城、史家河一带还发现大片的夯土建筑基址。位于城垣以外雍城南郊的东社、雍城东郊的横水乡凹里村、雍城西郊的长青公社等处，也发现有建筑基址和建材等，年代可能比城内的宫殿建筑略晚，但也说明雍城以君主居住的宫殿区为主要内容的特点，而且宫殿群落处于不断的发展膨胀之中。3. 宗庙处于城内居中的位置，其西约500米处为朝寝建筑，二者左右对称。无论宗庙、朝寝本身的建筑结构，还是宗庙与朝寝之间的位置关系，都比较严格地承袭了周礼。

雍城是一座位于雍水河北、纸坊河西的平面呈不规则方形的城址，方向北偏西14°，东西长3300、南北宽3200米，总面积10.56平方公里。西垣保存较好，其北端从凤翔县城西南50米处开始向南延伸，然后折向东南。城西南角被南古城汉代城址所压，后者是在前者基础上修建的。在西垣发现3处城门。其中1号门址位于西垣南端以北400米处，宽10米，门道路土向东伸入姚家岗宫殿区，还发现两道车辙压痕。2号门址位于西垣南端以北2205米处，宽8米。3号门位于西垣南端以北2970米处，宽8～10米。南垣沿雍水河修筑，西段破坏严重，仅东侧发现三段。东垣紧靠纸坊河，由东南折向西北，破坏严重。北垣仅在铁沟、凤翔师范各发现一处，两处断墙之间有俗称“穆公冢”的近方形土堆高台，可能是北垣上一个起防御作用的建筑或门址[18]。城墙的建造是先平整地面。再挖沟槽，槽内层层夯筑与口齐平，再版筑夯土。西墙外有一条长约千米的壕沟。

城墙的建造年代目前还缺乏地层材料作验证，《史记·秦始皇本纪》讲秦悼公“城雍”，如果这里指始建而非修缮加固，那么雍城到了很晚才筑城垣。城内共发现干道8条，南北向的4条恰好与东西向的4条纵横相交，呈“井”字布局[19]。

目前只发现这一道城垣，在城内没有发现东方国家都城那样的“小城”，在城外也没有发现“大城”。雍城形制宏伟，本身就是一座独立的城池，南郊雍水河对岸即为密集的墓葬区，如八旗屯、高庄墓地以及秦公陵园，决定了在城外不可能有更大的城圈。宫殿区分布范围很大，几乎占据了城内的大部分空间，决定了在城内不可能专门再修筑东方国都那种集合了诸多宫殿区的“小城”。

城内发现大规模建筑基址23处，分布于八条干道交叉形成的25个棋盘格空间里的17个[20]。经发掘的宫殿遗址主要有姚家岗、马家庄、高王寺3处。姚家岗为一突起的台地，位于雍城偏西，西距城西垣600米，北距县城2000米。建筑遗址原来面积很大，发现的主要是台基的西南部，夯基外侧还有白色卵石铺设的散水面。20世纪70年代发现的凌阴遗址，就和它处在一个台地上，属于宫殿区的附属建筑[21]。1973年，在台地南部东侧发现两窖铜建筑构件[22]。“金钉”表面饰繁缛的带虺蛇头目的勾连蟠虺纹，与传世秦公簋及秦家沟M1、M2铜器上的纹饰酷似。秦公簋的年代众说纷纭，但以景

公的可能性较大[19]，“金钉”的年代应与之接近。发掘者认为，姚家岗宫殿区可能是春秋时秦康公、共公、景公居住的“雍太寝”[20]。还有学者认为是德公元年初居的“大郑宫”[18]。从“金钉”推断，基址至少使用到了春秋晚期。

马家庄位于雍城中部偏南，1976年以来在这一带发现建筑群4处。其中1号建筑为宗庙遗址，由祖庙、昭庙、穆庙、中庭、围墙及门塾形成一个全封闭式的空间。南北宽84、东西长90米，面积7560多平方米[19]。2号建筑群与1号建筑群东西毗邻，相距仅15米，坐北向南，现仅存门塾、隔墙、围墙及水井、水管道等几部分。从残存迹象分析，它平面呈长方形，是由两个以上院落组成的大型建筑群，其用途功能待考。1983年冬至1984年夏，在宗庙建筑西约500米处发现了3号建筑群遗址，方向北偏东28°，南北全长326.5米，北端宽86、南端宽59.6米，面积21849平方米。由南向北可分五进院落、五个门庭，是一个“五门三朝”结构的朝寝建筑遗址。4号建筑位于1号建筑东约600米处，残存面积约2万平方米，发现夯土残基、祭祀坑以及建筑材料等[19]。

铁沟、高王寺宫殿区位于雍城北部，1979年以来作了多次调查。其中，凤尾村遗址面积约4万平方米，曾采集到“奔兽逐雁”纹瓦当，从形制看，多为战国早中期遗物。1977年，在纸坊公社高王寺发现一处战国早期铜器窖藏。发现者认为，高王寺宫殿区很可能是秦躁公所居的“雍高寝”。

在雍城北部还发现一个长方形建筑遗址，北距雍城北墙不足100米，南距马家庄宗庙1000米。四面围以夯墙，形成一个全封闭空间，面积约34030平方米。四面围墙中部各有一个门塾，清理的西门塾为一大屋顶的四坡式建筑，出土“半两”铜钱、“咸□里□”戳记陶器及筒瓦板瓦，年代在战国早期以后。围墙内为露天广场，无夯土遗迹。仅西南角有夯土面，可能为附属房屋。发掘者认为该建筑是雍城中的“市”[19]。《史记·秦本纪》载：“献公七年，初行为市”，由于还缺乏更直接的证据，该处建筑的性质还有待研究。

在马家庄以南也发现有夯土及建材，但年代应较上述建筑群略晚。1962年，在南古城东北发现半个云纹瓦当，上残一“棫”字。1982年，又在城南的东社遗址采集到一个完整的“棫阳”瓦当，以及成片夯土和战国“猎人斗兽”纹、“树纹”、“云纹”瓦当等。这说明，秦汉棫阳宫就在雍城南郊的东社、南古城、史家河一带，而且可能始建于秦昭王时[17]。

此外，在雍城西南30多公里千河东岸的凤翔长青公社孙家南头堡子壕，发现了一处面积约2万平方米的秦汉建筑遗址。采集到1件“蕲年宫当”瓦当，阳文篆书，笔画苍劲，属西汉中期之物。该遗址的汉文化层下叠压着内含战国绳纹陶片、云纹瓦当碎片的秦文化层。调查者认为，“堡子壕亦是一处大型的秦代建筑遗址，汉代蕲年宫就建在秦蕲年宫的原址上”。蕲年宫的年代，“应以战国中晚期秦惠公建造，直到西汉时

期仍然继续修饰沿用的看法比较可信”[18]。蕲年宫是秦代有名的宫殿，秦王政曾在这里行冠礼，并平定了嫪毐的叛乱。1985 年，又在此地采集“橐泉宫当”一方，亦为秦宫汉葺之物，证明秦汉橐泉宫也在堡子壕。有学者认为，橐泉宫建于秦孝公时，并与以前的蕲年宫建在一起，使蕲年宫成为它的一部分，故有“橐泉宫蕲年观”（《史记·秦本纪》集解引《皇览》）的说法[19]。1986 年，在雍城东 20 公里的横水乡凹里村还发现一处秦汉行宫遗址，出土鸟鱼、双獾、云纹等战国秦瓦当，以及“长生无极”、“大宜□子”等汉瓦。

雍城的手工业作坊可能位于城北部。1973 年，在凤翔城关镇北街发现一处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的铜器窖藏，有斧、锛、凿等生产工具，以及戈、镞、泡、方策等兵器和车马器。

在雍城内外发现的确诸多建筑遗址中，以马家庄宗庙和朝寝建筑的结构最为清晰。宗庙院落的南大门与祖庙位于同一南北中轴线上，大门散水以北 6.5 米处，有一道东西长约 10 米的“屏”，与《荀子·大略》“天子外屏、诸侯内屏”相吻合。大门门道在散水处左右分开，有通往昭、穆庙及东西围墙两门的踩踏路面。祖庙居中偏北，平面为“凹”字形，面阔三间，由前堂、主室、后室及东西夹室组成（图四九）。昭、穆庙在祖庙南，东西左右对称，也都为“凹”字形，平面与祖庙相似。祖庙之北有一亭台式建筑，平面呈长方形，四周无檐墙，四角各有两个角柱，亭台四周亦有散水环绕。有研究者认为，它是“亳社”遗址[20]。中庭为一中间凹下、四周稍高的空场，东西宽 30 米，南北长 34.5 米。在中庭和祖、昭庙内发现各类祭祀坑 181 个。各类坑三两成排，有一定规律，可能与当时“少牢”或“太牢”等祭礼有关[21]。宗庙建筑内的祭祀人坑，均打破建筑地面，应是建筑废弃后举行的祭祀。坑内伴出春秋晚期或战国早期的陶器，表明了建筑使用的年代下限（图五〇）[22]。宗庙未经烧毁，当是有计划拆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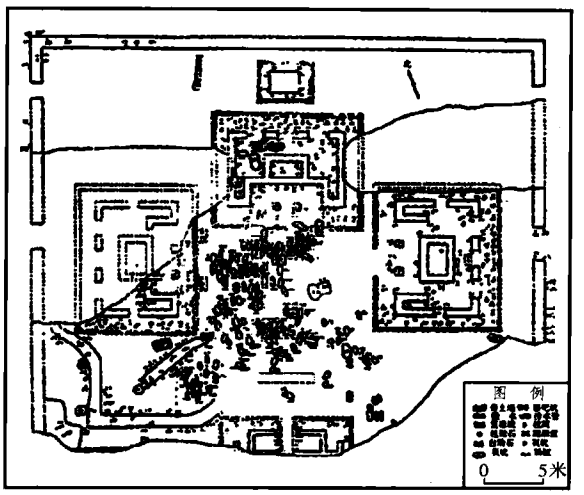

图四九 马家庄宗庙遗址平面图

采自《文物》1985 年第 2 期

马家庄宗庙的布局说明经学家们关于古代宗庙坐北朝南，并呈“品”字形的理解是正确的[23]。然而，马家庄为何只有祖、昭、穆三庙？它是秦国哪个国君建造的？这两个问题紧密相关，涉及周代宗庙制度的一系列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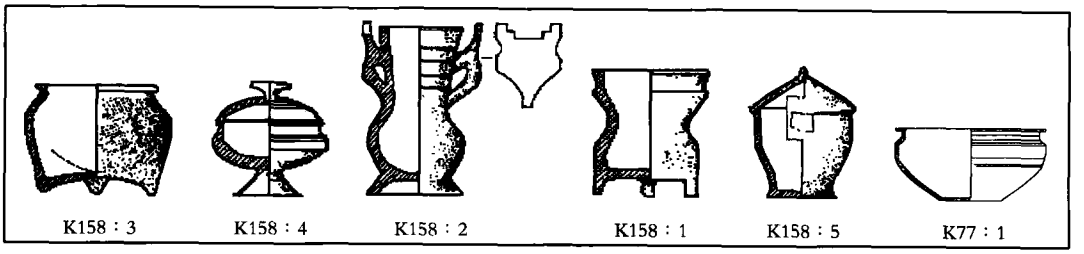

图五〇　马家庄宗庙遗址祭祀坑出土陶器

（K158 为人祭坑，打破宗庙主体建筑基址）　据《文物》1985 年第 2 期

曾经参与发掘的尚志儒先生认为，周代天子立五庙。秦国以诸侯身份立三庙，其中祖庙一，祀始封君秦襄公；另有昭、穆各一，祀在位诸侯的王考（祖父）、考（父）。王考以上、秦襄公以下之祧主，则藏于太祖庙中。他认为，宗庙是秦穆公建造的，理由有二：第一，遗址中出土的陶器是春秋中期的，而在春秋中期的秦君中数穆公最有作为，他在雍城大营宫室前，必定首先建造宗庙。第二，秦穆公“益国十二，开地千里”，将那些安置亡国之神主的“亡国之社”放在祖庙北边，有炫耀武力的用意[88]。

如前所述，遗址陶器出在打破建筑地面的祭祀坑内，它只能说明建筑的废弃年代，或充其量说明建筑的使用年代，而不能说明建筑的始建年代。穆公在春秋秦君中最有作为是事实，但并不意味着宗庙是他建造的。《礼记·曲礼下》：“君子将营宫室，宗庙为先。”也就是说，在营建都城时把宗庙作为首先考虑的项目，这也符合西周至春秋都城规划的通则。由此看来，雍城的始建者秦德公倒极有可能是马家庄宗庙的建造者。祖庙北的“过亭式”建筑是否“亳社”还有疑问，因为它和文献记载中“亳社”的位置不合[89]。退一步讲，即便真是“亳社”，也只是商人的“亡国之社”，用于警戒后世并安抚殷遗民，并非为了炫耀武力。因此，穆公说的理由并不充分。

马家庄宗庙是目前发现的唯一一座春秋时期的布局完整、结构清晰的宗庙建筑，据此可与礼书记载相对照。《礼记·礼器》：“天子七庙，诸侯五，大夫三，士一。”《礼记·祭法》亦有类似记载。王国维指出，天子和诸侯其实都是五庙（祢、祖、曾、高四亲庙外加始受天命的太祖庙），这符合周人丧服祭祀限于四世的亲亲原则。只不过周天子在二昭二穆之上又列文、武二祧庙，祀文、武二王，遂成七庙之制[90]。秦为诸侯，当立五庙，马家庄为何只有三庙？韩伟先生认为，秦直接承袭了殷人的天子五庙制度，以诸侯王的身份建立三庙[91]。殷周祭法差异巨大，殷人五庙之说早被王国维否定[92]，况且甲骨文显示殷人每个直系先王都有自己的独立宗庙，并无亲尽毁庙之事[93]，因此，此说不能成立。另外，徐扬杰先生认为，秦承周制，“因为建造宗庙时，从襄公时只传了四代（包括襄公），除襄公进始祖庙外，现任秦公（宗子）还只有祖、祢二代需要立庙享祀，没有必要为自己及尚未继位的世子预先建立宗庙”。他认为，五庙并非一次性建

成[40]。这种说法有一定道理，但从襄公下传四代为宪（宁）公，宪公居平阳，尚未都雍，怎么会在雍城内建立宗庙？

马家庄宗庙的始建年代肯定在德公迁雍之后，我们认为以德公的可能性最大。德公为襄公后第五代，其祖静公不享国，但亲未尽，应受享于穆庙。文公和宪公是祖孙俱为昭，但又相继为国君，如同西汉昭、宣二帝的关系。参考汉元帝时把昭、宣二帝合于同一昭庙[41]，秦德公有可能将秦文公、秦宪公合于同一昭庙。出子篡位后又被杀，年仅 11 岁，辈分又较德公为低，德公不可能为他立宗庙。武公是德公之兄，兄弟同昭穆，德公也不会为他立宗庙。如此，正合乎三庙之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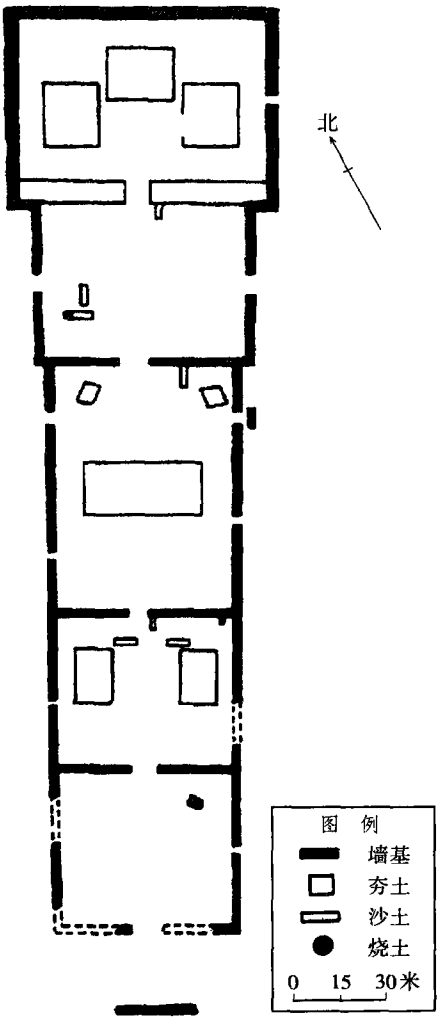

图五一 雍城朝寝建筑遗址钻探平面图
据《考古与文物》1985 年第 2 期

马家庄 3 号建筑由南向北可分五进院落、五个门庭。第一院落南墙正中有一门，门南 25 米处有东西向夯土墙，似为“外屏”。“外屏”南 5 米范围内发现大量圭形薄石片。第二院落的南墙及西墙各有一门，院中部偏北两侧各有一长方形建筑。第三院落东西墙各有二门，南墙有一门，正中有一座面积约 586 平方米的横长方形建筑。第四院落东、西、南三面各有一门。第五院落东墙正中有一门，院落正中偏北及前方两侧各有一座建筑呈“品”字形排列。院落南部有两座长方形建筑，正中有通道与第四院落相连。各院落南门均宽于其他门，应为正门（图五一）。

3 号建筑是目前雍城内发现的最大的建筑遗址，李如圭《仪礼·释宫》：“周礼建国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庙，宫南乡（向）而庙居左，则庙在寝东也”。3 号建筑和宗庙建筑的位置关系符合这条记载，它应属朝寝。《礼记·明堂位》郑玄注：“天子五门，皋、库、雉、应、路；鲁有库、雉、路，则诸侯三门”。雍城朝寝建筑或者说明当时的诸侯可以使用五门三朝之制，或者说明秦僭越了天子之礼。至于“三朝”，《礼记·曲礼》孔颖达疏：“凡天子三朝，其一在路门内，谓之燕朝。……其二在路门外之朝，谓之治朝。……其三在皋门之内、库门之外谓之

外朝。……天子诸侯皆三朝也”。若按《明堂位》郑注“诸侯三门（无皋门、应门）”，则自然无外朝，除非承认诸侯亦可用五门之制。任启运《朝庙宫室考》：“路（门）以内，内朝；路（门）以外，治朝；雉（门）以内，外朝。”韩伟先生同意这个意见，认为遗址的第三、第四、第五院落（由南向北）分别是外朝、治朝、燕（内）朝[39]。

秦人的门朝制度无疑继承周礼，但西周中期的《小盂鼎》铭文所反映的“三朝”位置情况却与这个意见不同，该鼎记载了盂向周康王献俘、并庆赏的经过，现将有关部分按时间顺序摘录如下：

惟八月既望，辰在甲申，昧爽，三左三右、多君，入服酒。明，王格周庙，〔赞王、邦〕宾。征邦宾尊其旅服，东向。

盂以多旂佩戈……入南门，告曰：“王令盂以……伐鬼方……”

盂拜稽首，兽进即大廷。王令荣讯兽，……折兽于……

……厥馘入门，献西旅；以……入，燎周〔庙〕。

……入三门，即中廷，北向。盂告……

大采，三周入，服酒。王格庙祝，征……

粤若翌日乙酉，三事大〔夫入，服〕酒。王格庙，赞王邦宾，征王令赏盂……

《小盂鼎》证实了周天子“五门三朝制度”的存在（图五二）[40]。“南门”即“皋门”。盂带着鬼方酋长（兽）“进即大廷”，就是把原来在皋门里、库门外的酋长带进库门，可见“大廷”在库门里、雉门外。“三门”就是“雉门”，这一点李学勤先生辨之甚明[41]。这里的“中廷”当然在雉门内。“朝”就是“廷”，“大廷”、“中廷”应分别相当于外朝和治朝。对照雍城朝寝遗址，第二院落是外朝，第三院落是治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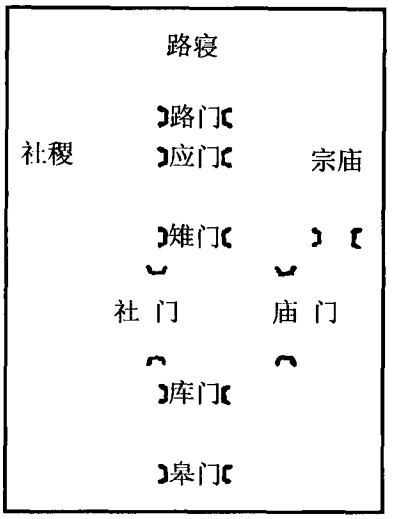

图五二　《小盂鼎》所记西周门朝制度
采自《历史研究》1987年第5期

《逸周书·大开》：“维王二月，既生魄，王在酆，立于少廷。”孙詒让认为，“少廷”就是“路寝庭图事之朝也”，也就是燕朝，在路门内。雍城朝寝建筑的第五院落应为燕朝（少廷）。宫为长等根据《礼记·文王世子》“公族朝于内朝，内亲也。虽有贵者以齿，明父子也。外朝以官，体异姓也”的记载，主张内朝主要处理亲族内部事物[42]。考虑到《尚书·顾命》中周康王在毕（路）门内的燕朝受命后，“王出在应门之内，太保率西方诸侯入应门左，毕公率东方诸侯入应门右”，康王以新即位天子训话，广义的内朝应当包括应门以内的部分，也就是雍城朝寝遗址的第四、第五院落。

从雍城宗庙和朝寝的结构可知，秦人在礼制建筑方面比较完整地继承了周人开创的制度。宗庙位于朝寝之东，符合“庙在寝东”的原则[18]。如果雍城北部的长方形建筑确如发掘者所言是“市”的话，那么整个城市的规划亦符合“面朝后市”（《周礼·考工记·匠人》）的记载。朝寝和宗庙并列于城市南北中轴线的两侧，有学者认为商周时期重“宗族团聚”的精神，城市以宗庙为核心。秦汉重“天子之威”，城市以朝宫为核心。雍城朝寝、宗庙并重，正处于过渡阶段[19]。这个认识是很有见地的。同时，还应注意到雍城的另一个特点，即城内的大部分范围都分布着宫殿区，这与同时期东方国都的布局有很大不同。以东周王城为例，该城的宫殿区仅局限在西南部的瞿家屯一带，城址中部的洛阳中州路一线分布着密集的墓葬群，北部主要为手工业居址，东部则可能属于贵族墓葬区。宫殿区仅占城市面积的四分之一。曲阜鲁城的情况也是这样，宫殿区仅分布于鲁城的中部和中南部，远远小于大城圈定的面积。

二、咸阳

关于秦都咸阳的地望，《水经注·渭水注》讲到成国故渠时谈到，“又迳惠帝安陵南，陵北有安陵县故城也。……渠侧有杜邮亭。又东迳渭城北。……又东迳长陵南”。

汉渭城即秦咸阳。成国故渠在今渭高干渠南侧约 200 米，沿 420～435 米等高线向东，这一线附近是咸阳的北界。汉长陵南正对咸阳塬边的三义村及杨家村，是咸阳的东界。杜邮亭大概在摆旗寨一带，是咸阳的西界。那么，考古发现是否与上述记载吻合呢？

自 20 世纪 50 年代末，就对渭河以北的咸阳塬上下进行大规模勘察。以长陵车站为中心，在长兴村、滩毛村、店上村一带发现大量的水井、窖穴、陶窑。陶器上多盖有“咸亭沙寿□器”、“咸亭阳安骂器”、“咸屈里角”、“咸屈里新”等戳记[20]。“屈里”连读，表示工匠的户籍里居[21]，这里当是咸阳的民营手工业作坊区。在长陵车站的沙坑中出土了重达一千余斤的铜铁器，包括铜诏版、兵器以及方足布、“齐法化”刀、“明”刀、尖首刀、蚁鼻钱等东方货币[22]，可能是商品的储存坑或报废金属器的储藏窖[23]，所以又是重要的商业区。长兴村以西，秦文化遗址稀少，但在北面及西北面的咸阳塬上，自西向东依次发现了塔儿坡、任家嘴等秦墓群，是咸阳的平民墓葬区，与摆旗寨接近，《水经注》所言咸阳的西界是可信的。

以今咸阳市渭城区窑店乡为中心，西起毛王沟，东至柏家嘴的塬上和塬下，密布着宫殿基址，范围没有超过高干渠以北（图五三），《水经注》所言咸阳的北界是可信的。发掘的一号宫殿位于牛羊沟西侧，是一座曲尺形的多层高台建筑。在沟东还有对称的基址，复原起来呈东西对称的两观形式。根据出土物分析，年代可到战国中期[24]。在一号基址西南和西北还发掘了二号、三号基址，属于宫廷生活或处理政务的场所[25]。

1973 年发现一座“宫城”。西墙压在 13 号公路下，长 576 米，东墙在姬家道，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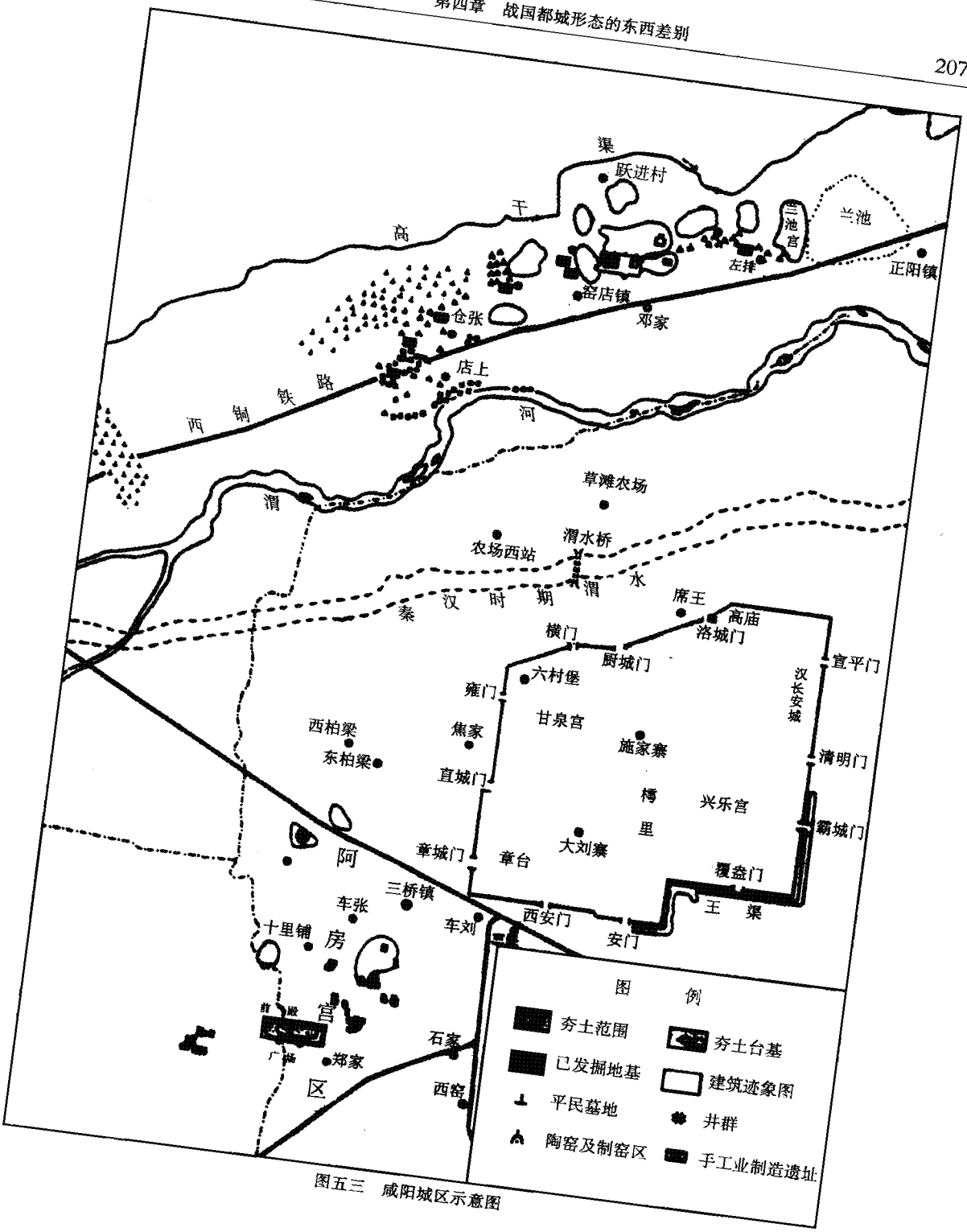
渠
跃进村
干
高
兰池宫
兰池
左拌
正阳镇
窑店镇
邓家
仓张
店上
西铜铁路
河
渭
草滩农场
渭水桥
农场西站
渭
水
秦汉时期
席王
高庙
洛城门
横门
厨城门
宣平门
六村堡
雍门
汉长安城
甘泉宫
西柏梁
焦家
东柏梁
施家寨
清明门
直城门
樗里
兴乐宫
霸城门
阿
章城门
章台
大刘寨
覆盎门
三桥镇
车张
西安门
王渠
十里铺
车刘
安门
房
宫
石家
郑家
西窑
区
图例
夯土范围
夯土台基
已发掘地基
建筑迹象图
平民墓地
井群
陶窑及制窑区
手工业制造遗址

图五三　咸阳城区示意图

墙和南墙分别位于牛羊村的塬上和塬下，长 843 米和 902 米。基宽 5.5～7.6 米（图五四）。宫城里面包括一号宫殿在内的八处夯基[29]。夯基向东一直延续柏家嘴和杨家湾附近，在那里发现很厚的淤土层，并发现一尺多长的鱼骨及船板船钉。再往东就很少见到遗迹。《水经注》所言咸阳的东界也是可信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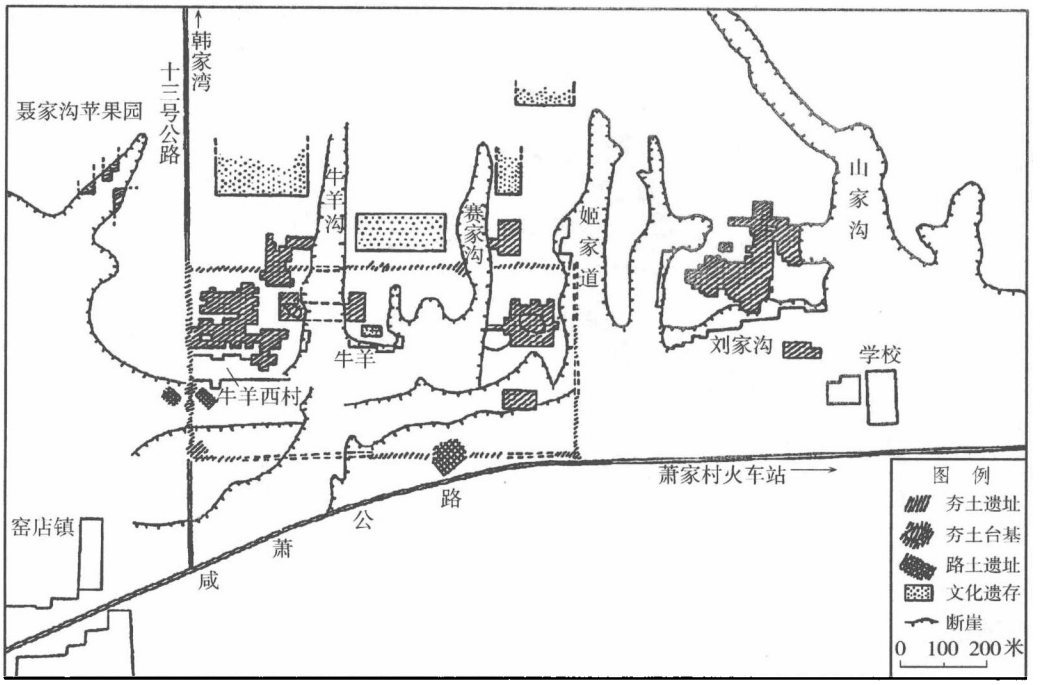

图五四 咸阳北阪宫殿遗址探测图

采自《咸阳帝都记》，1999 年

如此，则秦都咸阳的范围东西横长近 7000 米。

《水经注》没有提到咸阳的南界，按照“山南水北”皆为阳的字面理解，以及《汉书·五行志》讲秦惠文王时的咸阳是“南临渭，北临泾”，至少渭河以北属于秦咸阳的范围。秦汉时的渭河距离汉长安城只有 3 里（约 1827 米），而今天渭河北岸距离汉长安城的横门有 6200 米，可知渭水北移了 4000 多米，吃掉了大量的遗存。在窑店镇南发现一条南北向大道，宽 50 米，路土厚 30 厘米。与汉横门对直；沿汉横门以北也发现一条道路，延伸有 1250 米[30]。由此可知，秦汉时渭河上有桥沟通南北。如果以渭河为界，秦咸阳南北纵深 6000 多米。

东方列国都城不管在布局上有多大差异，都有包含主要宫殿区、贵族府第乃至个别手工业作坊的“小城”，还有包含平民区和工商业区的“大城”。咸阳有没有建造类似的“小城”和“大城”呢？

先说“小城”。目前在牛羊村发现的“宫城”面积太小，里面只有8处建筑基址，显然是某一特定宫殿区的院墙，没有把东面刘家沟至山家沟的基址包括进去，向南更没有涵盖渭水两岸，性质与汉长安宫或未央宫的宫墙相似，与东方六国都城的“小城”太不相同。在咸阳塬宫殿区的北沿也没有发现任何与之平行的东西向城垣迹象。因此，目前在咸阳遗址还没有发现东方六国国都那种性质的“小城”。

再说“大城”。在这一点上学界有不同意见。武伯伦、杨宽等先生认为，咸阳原来有城址，只是后来被渭河冲毁[26]。王学理先生认为，秦在特定的历史背景下没有修筑“大城”，并提出咸阳布局具有“有宫城而无郭城”的特点[27]。他的观点得到了赵化成、韩国河、孙德润、徐卫民等诸多学者的赞同[28]。

如果咸阳有大城，按照中国古代都城的一般原则，它应当是方形或长方形的，不会是圆形或三角形等不规则形状。如果它把咸阳头道塬上下的宫殿区包括在内，其北垣应在1973年发现的牛羊村“宫城”北墙以北、高干渠以南的范围。然而，在这一范围内不见任何城垣的蛛丝马迹。发掘的一号宫殿是平面呈曲尺形的多层高台建筑，位于牛羊沟西侧，在沟东还有形状对称的基址。东西建筑之间当时有飞阁复道相连，复原起来就是以牛羊沟为中轴线的东西对称的两观形式[29]，有学者指证为商鞅所筑的“冀阙”[30]。牛羊沟在秦代是一条南北向的道路，由于黄土特有的直立性，汉代以后向下切割扩大成冲沟。这条冲沟等于给咸阳头道塬开了条南北向的“探沟”。然而，除了在这条“探沟”北段的东西壁上挂有水渠遗迹（可能是成国渠）外，并无“大城”城垣遗迹。可见“大城”的北垣不在塬上。如果整个“大城”都在塬下，有3种可能：1.“大城”（包括其南垣）没有被渭河冲毁，只是现在没有发现。也就是说，渭河北移并未触及“大城”。2.“大城”（包括其北垣）尽数被渭河冲毁，现在已经找不到了。3.“大城”的北垣还在今渭河以北，但它的南半部分（包括南垣）被渭河冲毁了。

今渭河自西南向东北斜行，西端咸阳塬下至长兴村、滩毛村宽约4000米。东端大寨村、邓家村一带宽约1800米，到了三义村一带更窄。如果渭水北移没有触动“大城”分毫，那么咸阳“大城”平面呈东西向的狭长三角形？第一种可能性显然可以被排除。在长陵车站以南的长兴、滩毛、店上村发现密集的水井及窑址，是秦都咸阳一处重要的手工业区。虽然其南部已经陷入渭河河底，但“大城”应将其整个地包括在内。也就是说，“大城”的北垣如果有的话，应该还在今渭河以北的地方。第二种可能性显然可以排除。渭河等于给咸阳遗址开了一条巨大的东西向探沟，如果“大城”的南半部分被水冲毁、北半部分依然存在的话，在渭河北岸的断面上应当能找见东、西城垣的夯土遗迹，但是正如王学理先生认为的，“如果渭水北移冲去咸阳城的一部分，势必在今北岸的地层中留下两处墙基断岔。但迄今在这一带没有发现有关城的任何遗迹。显然，事实上不存在”[31]。第三种可能性也可以排除。唯一的可能是，咸阳没有修

筑大城。

上述咸阳在渭北的范围东西近7000米，南北6000多米，修筑如此面积的城郭，是一项声势浩大的工程，在文献中应该被提到。然而，秦汉典籍中有很多咸阳建造宫殿的活动，却无一处建造城郭的记录。目前的考古调查也支持咸阳没有大城的说法。

文献中记载咸阳有“门”，并提到与其他城市的关系，现逐一辨正：

1.《史记·白起列传》：“武安君既行，出咸阳西门十里，至杜邮，引剑自刎。”《史记·樗里子甘茂列传》：“甘罗曰：‘应侯欲攻赵，武安君难之，去咸阳七里而立死于杜邮。’”《水经注·渭水注》：“渭水北有杜邮亭，去咸阳十七里，今名孝里，亭中有白起祠。”

杜邮离“咸阳西门”到底是十里、七里、还是十七里？战国文字中“十”、“七”字形相近，容易讹误。《风俗通》：“汉家因秦，大率十里一亭。亭，留也，盖行旅宿会之馆。”杨宽先生认为，秦汉都城郊外设置邮亭，杜邮亭乃咸阳西门外十里的邮亭，有邮传性质、兼具警戒防卫功能[28]。如此，“七里”当为“十里”之讹。况且《白起列传》明言杜邮与“咸阳西门”之间的距离，而后两条记载说的是杜邮与“咸阳”之间的距离，不如前者具体而微，当以前者为正解。《水经注》所言的“十七里”，是以“孝里”来确定的。《汉书·外戚传》：“钩弋夫人父死长安，葬雍门。”颜师古注：“雍门在长安西北孝里西南，去长安三十里。”“雍门”就在今渭北塔儿坡一带[29]，较杜邮亭离“咸阳西门”更远。如果认为“杜邮亭”、“孝里”、“雍门”都在一处，那么自然是“十七里”了，然而事实并非如此。

《咸阳县志》卷一、川原条载：“渭水……又东有漆河亦来入，又东即杜邮亭，汉西渭桥在焉，亭东五六里即故渭城，又东十五里过窑店”。漆渠河今天尚在，位于沙岭村东约500米，在航校农场以西750米处入渭；刘庆柱先生考证杜邮亭在摆旗寨附近，其说可从。摆旗寨距离长陵车站约2公里；秦汉七里折今约3公里，十里折今约4公里；若按“十里”之说（秦汉十里折今4140米或4335米），“咸阳西门”在毛王沟或陈家沟附近，已经是北阪宫殿区的西端了。如此，“咸阳西门”可能是宫殿区的“宫门”，王学理先生认为它是咸阳西界交通要道上的出入口[30]。

2.《史记·滑稽列传》：“二世立，又欲漆其城，优旃曰：‘善，主上虽无言，臣固将请之。漆城虽于百姓愁费，然佳哉！漆城荡荡，寇来不能上。即欲就之，易为漆耳，顾难为蔭室’。于是二世笑之，以其故止”。

先秦宫庙上可能漆有粉饰。在咸阳一号宫殿的残壁上也确有用红、黄、蓝、黑等颜色漆成的图案。秦二世再异想天开，漆的也是宫殿区墙垣，不可能是大城。

3.《史记·绛侯周勃世家》：“祝兹侯徐厉为将军，军棘门”。《正义》引孟康语云：“秦时宫也”。《括地志》云：“棘门在渭北十余里，秦王门名也”。

由于唐代东渭桥遗址的发现，使我们知道唐代渭河在今渭河南2500米处[28]，由此向北可推算出“棘门”的位置。刘庆柱先生考证在今牛羊村一带，就是“咸阳宫”的南门[29]。辛德勇认为棘、冀、姬相通，棘门就是冀阙，今有姬家道，为冀道之讹变[30]。总之，“棘门”是宫门而非大城城门。

4.《史记·项羽本纪》：“章邯恐，使长史欣请事，至咸阳，留司马门三日，有不信之心”。《集解》：“凡言司马门者，宫殿之内，兵卫所在，四面皆有司马，主武事。总言之，外门为司马门也”。

5.《史记·秦始皇本纪》：“自雍门已东至泾、渭，殿屋复道，周阁相属”。

王学理先生认为“雍门”即“雍门宫”，是秦始皇流迁其母的一座行宫；在塔儿坡一带，那里曾发现建筑基址和窖藏铜器，铜器包括“安邑下官锺”、“修武府耳杯”、“私官鼎”、“平鼎”、方壶、锜于等，显系宫廷用品[31]。在塔儿坡和咸阳北阪宫殿区之间相隔黄家沟—嫣王墓葬区，范围很大，塔儿坡基址以及窖藏铜器坑显然不属于北阪宫殿区，而是一处行宫，况且杜邮亭又在其东。

6.《华阳国志·蜀志》：“惠王二十七年仪（张仪）与若（张若）城成都，周回二十里，高七丈……成都县本治赤里街，若（张若）徙置少城内城，营广府舍，置盐铁市官并长、丞，修理里阛，市张列肆，与咸阳同制。”

左思《蜀都赋》讲成都“金城石郭”，“亚以少城，接乎其西”。杨宽先生据此认为，既然成都是小城连接在大郭的西边的格局，可以反推咸阳也这样[32]。此说得不到任何地下材料的支持。单就文献论，近年赵化成先生指出，“与咸阳同制”应理解成设置盐铁官员和市场管理制度，并非指城郭形态，况且成都大、小城也不是同时修建的[33]。

上述记载没有一条足以推定咸阳有大城。结合考古调查的情况，可以认为，咸阳是一种有别于东方六国都城布局的“非城郭制”形态。

咸阳的宫殿区主要包括渭北咸阳头道塬上下的宫殿区和渭南宫殿区两大块（图五五）。前者始建于商鞅，至秦始皇又得以大规模扩建。牛羊村的一号基址最初可能是商鞅时所筑“冀阙”，后来连带周围的夯土基址并环绕墙垣发展成“咸阳宫”。渭南的宫殿基址集中在3处。第一处是阿房宫遗址群，在今西安市西郊三桥镇附近，以前殿为起点向北，北至今西兰公路一线，东至滈河岸，西至纪阳村，南北5公里、东西3公里（图五五）。其中前殿遗址是目前我国古代最大的夯土建筑台基，在南侧发现大面积路土，是一处大型广场[34]。第二处是近年在西安北郊相家巷附近，这里出土了总数逾2000枚的秦封泥，年代为战国晚期到秦代，种类包括从中央到地方各级职官，说明那里有秦始皇处理政务的重要宫殿[35]。封泥有大量“南宫”字样的戳记，有学者推测是秦“甘泉宫”，也就是后来的汉桂宫[36]。第三处是汉初的未央宫前殿，是在秦章台宫的基础上修建的[37]，长乐宫是在秦兴乐宫的基础上修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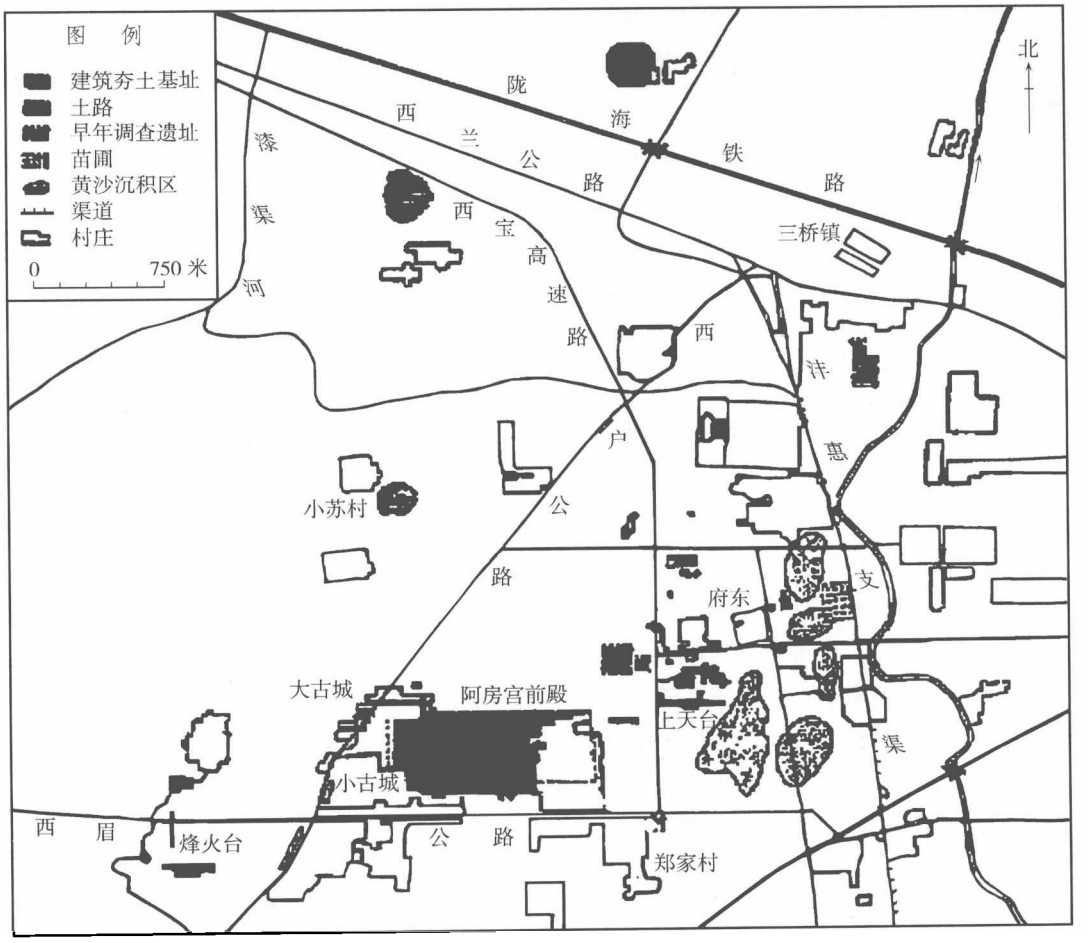

图五五 秦阿房宫遗址平面图

据《咸阳帝都记》，1999 年

秦在渭南的经营奠定了汉宫的基础。南、北两处宫殿区分布在渭水的两翼，之间有道路相连。上述牛羊沟道路南出“棘门”，与“宫城”遗址以南的东龙村发现的南北向秦代大道相通，再往南过横桥，又与汉横门外的大道对直。秦兴乐宫和咸阳宫一南一北与横桥的距离大致相等。北阪宫殿区的面积大致有 12 平方公里（东西 6 公里、南北 2 公里）。渭南宫殿区虽然不如渭北那样集中，但分布范围也很大，仅阿房宫遗址群就 15 平方公里，再加上信宫、甘泉宫、章台宫、兴乐宫等，少说也有 30 平方公里。南、北宫殿区面积之和远远超过了居民区的范围。这还不包括望夷宫、宜春宫等离宫。因此，都城的大部分面积是由宫殿区占据的。

那么，在渭北和渭南两片宫殿区之间，也就是秦汉渭河以北、咸阳头道塬下或者说今西铜铁路以南的范围属于什么性质？作为宫殿区的可能性几乎不存在。古代宫殿

一般建在地势高亢处，这里地势低下，北边的生活污水顺势排放到这里。从地质条件上说，今渭河北面至咸阳塬下，西面从长陵车站（甚至更靠西），东面到杨家湾、三义村，分布着厚厚的沙层，其上仅有一米左右的黄土堆积，根本不适合建造大型宫殿。今渭河以南则广布着淤土层，系渭河改道的遗留，从草滩农场的情况看，淤土层下还是沙层。此外，考古调查显示渭河北岸在滩毛村和店上村之间战国及秦文化层堆积最厚，达到2米左右，断面上挂有许多水井。向东北行，秦文化层逐渐变薄、遗物也逐渐稀少，到了邓家村一带几乎是空白。如果这里是宫殿区所在地，不会出现这种现象。秦汉渭河以北至咸阳塬下的范围应当是居民区以及工商业市场的分布地。长陵车站附近自不待言，史书记载渭桥北有“直市”，秦陶文有“咸阳市”、“平市”、“杜市”等。咸阳的人口据估算在50万人左右[26]，除去宫女杂役4万人，剩下的46万人的大部分都居住在这里。西铜铁路以南至秦汉渭水间大约有24平方公里的面积，46万人完全可以住得下。

从孝公迁都到秦二世灭亡，咸阳经历了一个由北向南的动态发展过程。秦惠文王时，“取岐雍巨材，新作宫室，南临渭，北逾泾，至于离宫三百”（《三辅黄图·序》）。秦昭王时在渭南已有章台宫，是重要的外交朝会场所[27]。昭王还在渭水上建造“横桥”，以连接北面的“咸阳宫”和南面的兴乐宫[28]。当时在渭南还有宣太后居住的甘泉宫[29]。统一后在渭南建“信宫”，“再宿为信”（《左传·庄公三年》），最初作为离宫别苑，第二年改叫“极庙”，具有前朝正殿的意义[30]。建造甘泉宫前殿，并用甬道和复道把渭河两岸的宫殿群落联系起来，“渭水贯都以象天汉，横桥南渡以法牵牛”（《史记·秦始皇本纪》），都城规划中的法天意识萌生[31]。渭河南岸的宫殿区不仅涵盖了汉初长安城的地理范围，而且以阿房宫为标志在西面和西北有了极大扩展，与渭北结成一个整体，难以用“离宫”来解释。

秦始皇还扩建了咸阳塬上的“咸阳宫”，并在其左近模仿六国宫室，相传在毛王沟出土过楚国形制的瓦当，在柏家嘴出土过燕国云山纹瓦当，在韩家湾乡怡魏村附近出土过齐国风格的“双兽树枝纹”半瓦当。说早期（战国中期）咸阳就在渭河两岸不合情理，单纯以“山南水北”来理解咸阳整个历史时期的布局也有失偏颇。咸阳的“渭水贯都”格局在古代都城中并不是独一无二的，西周沣镐遗址就位于沣河两岸。事实上，秦始皇营建阿房宫就取意于“丰、镐之间，帝王之都也”（《史记·秦始皇本纪》）。据考证，阿房宫也得名于西周金文中的“葊宫”[32]。

急剧膨胀起来的宫殿区使城郭的建造失去了意义，范围广大的多个宫殿区的连属更使咸阳具有一种开放性，不同于东方六国国都那种壁垒森严的格局。咸阳的“非城郭制”特点既来源于秦节节胜利的军事优势，又与关中便利的地形有关。

战国中期以后，秦对外呈进攻态势，战争在本土以外展开，无城破国灭之虞，大

城的建造也就一直没有提到议事日程上来。当然，外线进攻必然会带来内线防御疏松，秦始皇曾经“逢盗兰池”（《史记·秦始皇本纪》），就说明了这个问题。关中平原一平如砥，但左有崤函，右有陇蜀，“阻三面而固守，独以一面东制诸侯”（《汉书·张良传》），秦把防御的重心放在函谷关以东的河西地区，并沿洛水修筑长城。相反，函谷关一破，咸阳无险可据，建造大城也不起什么作用，所以《三辅黄图》有“始皇表河以为秦东门，表汧以为秦西门”的说法。

时君生活的宫殿大面积扩张，排挤了祖先的宗庙、庶民的里市。商鞅徙都咸阳先建造发布政令的“冀阙宫廷”，与以前“宗庙为先”的惯例大不相同。虽然咸阳与雍城看起来都是“非城郭制”的形态，但马家庄宗庙居于雍城的核心位置，而咸阳的宗庙已经沦为城市的附属，“诸庙、章台、上林皆在渭南”（《史记·秦始皇本纪》），秦昭王的庙就在渭南[29]。“极庙”是时君居住的宫殿，况且秦始皇不可能为自己修建宗庙。从秦公一号大墓石磬铭文反映的秦景公在宗庙行即位礼，以及秦王嬴正要去雍城行冠礼亲政来看，雍城一直是先君宗庙以及祖庙的所在地，到秦二世时才把“极庙”改成“帝者祖庙”。宗庙在城市中地位的变化，以及雍城布局比较严格地遵循周礼、而咸阳不拘一格的开放式格局，反映了新、旧都之间存在着一种跳跃式的突变。

小结　战国都城形态的东西差别

对战国都城的形态加以概括，我们发现东方列国普遍出现城、郭分治的“两城制”[30]，秦则采用了一种“非城郭制”的布局特点[31]。

东方列国都城形态内部也有差别，按小城和大城的结合方式，可以分成3个类型：1. 两城并列式的，如燕下都、中山国灵寿城、郑韩故城。2. 小城位于大城之中的，如曲阜鲁城、纪南城、魏安邑。3. 宫城处于郭城一隅的，如田齐临淄、赵邯郸。同一类型城市之间应当有相互影响，如燕下都与灵寿城。这是一个尚待深入研究的课题。不管怎样，东方列国都城形态的内部差别较它们与秦的差别要低一个层次。

战国及稍后的文献对“两城制”有所记载：

《孟子·公孙丑下》：“孟子曰：‘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三里之城，七里之郭，环而攻之而不胜；夫环而攻之，必有得天时者矣……’。”宋孙奭疏：“三里之城外有七里之郭，以为之御。”

《战国策·齐策六》：“安平君以惴惴之即墨，三里之城，五里之郭，敝卒七千，禽其司马，而反千里之齐，安平君之功也”；“田单曰：‘臣以五里之城，七里之郭，破亡余卒，破万乘之燕，复齐墟。攻狄而不下，何也？’”

《管子·度地》：“内为之城，城外为之郭。”

《尔雅·释名》："城，盛也，盛受国都也；郭，廓也，廓落在城外也。"

战国一尺相当于今23厘米，一里相当于414米，三里就是1242米，战国都城如安邑、邯郸、临淄、纪南城等的小城边长与之接近。七里就是2898米，战国都城的大城边长也多与之接近。考古与文献互证，东方列国都城中的小城为"城"，大城为"郭"，确凿无疑。小城中为宫殿区，大城中为居民及工商业区，性质也吻合。唯独大、小城的位置关系，不限于《管子》和《尔雅》所说的内外相套。

自敬王迁都以后，汉魏洛阳城一带的早期城址就成为东周王室的所在地，亦成为东周时期之"成周"。此前这座城兴建于两周之际或春秋早期，主要用于驻守诸侯国靖王军队，叫"翟泉"。敬王迁都时在城的北面又扩建了一座小城，来安置宫殿和陵墓，至于原来的大城，可能仍然作为驻军场所，并安排平民区，"两城制"出现。晋都新田尚未修筑大城，城市布局基本上是东西两分的，西面三城为国君居住的宫城，东面的3个或4个小城是卿大夫居所。春秋晚期晋国异姓卿大夫专权，他们在东面兴修小城，形成自己的势力范围，并左右公室的宗庙祭祀权。新田手工业既具有氏族工业的特征，又有商业萌生的征兆。石圭的批量生产具有典型意义，意味着礼制的衰落和现世商业观念的流行，并与卿大夫势力膨胀的历史背景紧密联系。在新田晚期，石圭作坊遗址有突破牛村故城南垣的趋势。到了战国时期，"分散的几个小土城，战国时，又集中为一个大郭城"[⑭]。

三晋的都城都具备了"两城制"的格局，规划明朗，赵都邯郸的北大城既是主要的工业区和居民区，又包括贵族的府邸，同时还在其西北部加强了军事防御设施。春秋郑都是否有内城尚未得到考古证实，战国韩都已经具备明确的西城东郭的两城制形态了。曲阜鲁城在西周乃至春秋早期时还以南北垣西门干道为界，西面分布着当地土著或殷遗民，东面分布着周人居址及宫殿区，这种按血缘差别的二分和西周洛邑很相似。春秋中晚期之后，由于"三桓"等私门的崛起，在城的中部修筑小城，其东面墙垣的防御性比北面强，有很明显的针对性，城市布局发生转换，两城制出现。新的格局就其反映的政治生活既与晋都新田相似，又延续到了战国，如田齐临淄。田氏代齐后，夷平了原大城东北部姜齐的宫殿区，在西南另修小城，而且其东墙和北墙的防御措施显然针对东北大城内的居民，姜齐时期惨烈的政治斗争给新的统治者留下了太深刻的印象。纪南城的大城兴建于战国早期，当在"吴师入郢"之后，此前在昭王时期就有过几次因战争危机而发生的"城郢"建议，大城的军事守备功能很明显。当然也有管理商业的意义。燕下都的军事防御性最突出，其城垣的厚度堪称六国之最。

综上所述，"两城制"在东方之所以普遍出现，不外乎统治集团内部的政治斗争、工商业的发展以及军事守备三方面的原因。

这三者之间有紧密的内在联系。就工商业而言，东方各国的卿大夫相当深地卷入

其中，获得利益，作为政治斗争的资本。晋国的魏氏曾发放高利贷，齐国的陈氏出身“工正”，后又大斗放贷、小斗收回以拉拢人心。西周以来“工商食官”旧体制之所以解体，卿大夫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新田石圭作坊遗址生产性质的改变、空首布的铸造以及铜器的商品化生产，紧跟在东面的3个小城的兴建之后，是卿族势力入侵公室控制的手工业体系的一种表现。军事守备有对内和对外两个方面，城址对内的防御措施越突出，内部的政治斗争就越激烈，如曲阜鲁城、齐临淄。就是新田的平望故城东北部也修成凸出的三角形，显然针对东面的卿族势力。战国时期，大城内的居民和工商市场在城市对外防御方面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居民既提供兵员，又是包括兵器铸造在内的官营手工业的劳动力来源，工商业税收反过来为军饷发放提供了保障。这在战国及稍后的文献中有所反映：

《商君书·兵守》：“四战之国不能以万室之邑舍钜万之军者，其国危。”

《史记·苏秦列传》：“临淄之中七万户，臣窃度之，不下户三男子，三七二十一万，不待发于远县，而临淄之卒固已二十一万矣。”

银雀山汉简《市法》：“市者，百货之威，用之量也。中国能市者强，小国能市者安。”

《墨子·杂守》：“市去城远，四不守也；蓄积在外，富人在虚（墟），五不守也。”

《尉缭子·武议》：“夫出不足战，入不足守者，治之以市。市者所以给战守也。万乘无千乘之助，必有百乘市……夫提天下之节制而无百货之官，无谓能战也。”

《管子·小问》：“选天下之豪杰，致天下之精材，来天下之良工，则有战胜之器矣……公曰：‘来工者何?’管子对曰：‘三倍，不远千里。’”房玄龄注云：“西州工匠之庸，值常三倍它处，则工人不以千里为远，皆至矣。”

《荀子·议兵》：“齐人隆技击，其技也，得一首者，则赐赎锱金，无本赏矣。是事小敌毳，则偷可用也，事大敌坚，则涣然离耳……是其去赁市佣而战之几矣。”

反观秦国，这三方面的因素都不明显。首先，关中的地理形势决定秦国一直把洛河至黄河的“河西之地”作为军事防御的重点，而不太关注国都本身的防御。商鞅变法后对外更是节节胜利的进攻态势，修筑国都大城的意义不大。东方六国的国都皆遭受过城破国灭或兵临城下的厄运，如临淄在春秋时就曾被晋国为首的联军攻破，郑国都城更被多次攻破，燕国因“子之之乱”国都被齐攻破、几近亡国，邯郸几次被秦、魏攻破，郢都曾被吴师攻破。这些历史教训，后世国君在经营都城时肯定会加以吸收。然而，文献中却没有一条雍城或咸阳被敌军包围的记录。《商君书·兵守》讲到“守战之国”和“攻占之国”，战国时期的东方列国属于前者，秦应属后者。燕、韩最为小弱，修筑的城垣最厚实，防御色彩最浓。雄霸天下的强秦反而不为自己的国都修筑大城，足以发人深省。

其次，秦国社会的卿大夫不够强大，没有到东方那种“政归私门”的程度，国君依然能保持足够的权威。春秋时秦国有很多来自东方的“客卿”，参与政务，他们在关中本土没有社会根基，也没有发展起可以和国君对抗的势力，在政治上没有出现东方那种内部分裂的现象。商鞅变法更对宗族进行彻底打击。雍城和新田布局上的差别，就很说明问题。

第三，秦国和东方的工商业发展走了两条不同的道路。东方在春秋晚期和战国早期就出现以布币为代表的金属铸币，显示了“工商食官”旧体制的解体和私营商业的自下而上的勃兴。战国以后更出现了一些有名的大商人，他们经营煮盐和冶铁业，交通诸侯、地位显赫。相反，目前在关中没有发现一枚春秋晚期或战国早期的金属铸币，“工商食官”得以保留，私营商业发展迟缓。《史记·秦本纪》载：“（秦惠文王二年）初行钱”，亦被四川青川郝家坪 M50 出土的半两钱所证明[88]。战国中期秦铸造的圆形方孔的半两钱是一种更为抽象的货币符号，不像东方货币仍然模仿铲、镈、刀等工具。金属铸币出现的晚，形态却更先进，说明在东方商业的发展是一种连续性的变化，在秦国却呈现跳跃性的突变。半两钱完全由政府铸行，云梦秦简记载私铸货币是一种犯罪行为[89]。可见商鞅变法直接在“工商食官”的旧体制之上建立起庞大的官营手工业，举凡铁农具、铜兵器、砖瓦、乃至一部分日用陶器都由官府作坊生产，分职也极细密。

就商业和军事的关系而言，秦国没有东方那么多的雇佣兵，官营作坊中也没有东方那么多的雇佣劳力。商鞅在秦国建立二十级军功爵制，国民十七岁编入户籍服兵役，获得军功后赐以爵位，不像东方的齐国那样仅赐以黄金。秦爵、禄合一，东方却存在爵、禄分离的现象[90]。义务兵制在秦国达到了相当彻底的程度。战国中晚期秦兵器绝大多数由刑徒铸造，刑徒属于“国家罪犯奴隶”[91]，云梦秦简中没有刑徒有刑期的记录。东方如三晋兵器生产可能也役使刑徒，但绝没有达到秦国那样大的规模。工商业的不发达以及它在军事方面的有限意义，使秦没有在国都为此开辟出一个独立的郭城。总之，“两城制”没有在秦出现是可以理解的。

秦和东方都城形态的发展道路有所不同。春秋时期，东方国都以晋都新田的布局最为清楚，与同时期的秦雍城相比有着巨大的差别，主要表现在宫寝与宗庙的相对关系及其它们在都城中的位置方面。马家庄宗庙位于雍城中部偏南的位置，为“祖庙居中、左昭右穆”的结构。宗庙西面 500 米处还发现一处“五门三朝”的朝寝建筑遗址。此外，在宗庙东约 600 米处，还发现面积约 2 万平方米的建筑基址，还在雍城西垣东 600 米处的姚家岗发现宫殿台基和铜建筑构件。在雍城北部的高王寺发现埋藏吴、楚铜器的窖藏坑以及宫殿遗址，在北部还发现方形院落的广场，性质待定。庙、寝分别位于一条南北向大道的两侧，具有“庙、寝并重”的格局。在商代和西周的都城乃至东周王城中宗庙皆居核心位置，雍城与之类似，有很强的滞后性，反映出宗庙在春秋秦

国的政治生活中依然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宫殿基址几乎在全城范围都有分布，说明国君的地位依然稳固。在总体布局上，没有出现东方那种宫殿区与手工业作坊区、平民区及贵族居住区截然分开的现象。相比之下，新田的宗庙已经被排挤到城外东面的呈王路一带，并被呈王故城和赵氏祭祀坑遗址带所环绕，公室宗庙的祭祀权显然已经在某种程度上被卿族所控制，这也反映了宗庙在实际政治生活中地位的下滑。目前在齐鲁等国的都城中还没有发现宗庙遗址，但从鲁国的“三桓”设立公庙的记载看，政治生活中应该发生了和晋国类似的现象。战国以后，元旦大朝会等新礼仪的出现进一步加强了时君居住的宫殿的重要性[89]。商鞅迁都咸阳，一开始就兴修颁布政令的“冀阙宫廷”，此后宫殿的建造连年不断，“诸庙皆在渭南”，完全沦为附属。西汉宗庙甚至脱离了城市，被安排在帝陵左近。在都城布局从庙到寝的转变过程中，秦国似乎跳过了东方经历的以新田为代表的那个历史阶段。

雍城的范围虽然很大，但从城内宫殿基址的分布来看，很难说是小城还是大城，属于一种“非城郭制”的布局。新田也具备“非城郭制”的布局特点。“两城制”在周、郑、齐、鲁等国较早出现，后来在东方得以普及。结合东周天子都城、从新田到三晋都城、曲阜鲁城以及纪南城各自的历时性逻辑变化，可以说东周列国都城形态走了东西两条不同的发展道路：

东方：非城郭制形态——→城、郭分治的两城制
（新田）　　（三晋都城）

秦：非城郭制形态——→非城郭制形态
（雍城）　　（咸阳）

再结合工商业和庙、寝位置的变迁，这两条道路还可以具体化：

东方：庙、寝并重——→寝重于庙——→朝、市并重

秦：庙、寝并重——→朝寝压倒庙、市

战国及稍后的文献也记载了一种不同于“两城制”的都城布局：

《周礼·考工记·匠人》：“匠人营国，方九里，旁三门。国中九经九纬，经涂九轨。左祖右社，面朝后市，市朝一夫。”

《周礼·春官·小宗伯》：“小宗伯之职，掌建国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庙。”

《吕氏春秋·慎势》：“古之王者，择天下之中而立国，择国之中而立官。”

“国”内有宗庙、宫殿、市场等，没有提到“大城”和“小城”的存在，显然不同于《孟子》、《吴越春秋》等书的记载。根据史学界对周代国野制度的研究，西周至春秋时期，“国”指都城，还包括近郊，居住着“国人”；野是都城以外的广大土地，居住着“野人”，二者之间是点和面的关系。战国以后，国、野差别消失，才有了领土国家的概念。目前一般认为，《周礼》成书于战国时期，包含很多儒家的理想化成分，但

也有西周礼仪制度的影子，《考工记·匠人》把都城叫“国”，正是西周至春秋时期的习惯。

那么“国”有没有建造城垣呢？回答是肯定的。《诗经·大雅·瞻仰》：“哲夫成城，哲妇倾城。”郑笺：“城，犹国也。”《左传·隐公元年》：“大都，不过参国之一。”可知“国”有城垣圈定其范围。“国”字金文作“或”，像荷戈的武士守卫城邑。《考工记·匠人》：“方九里，旁三门”，也说明城垣的存在。城垣无疑是在空间上区分“国”、“野”的最重要的标识，然而，从《周礼》中无论如何读不出大城和小城的共存。

对照考古发现，曲阜鲁城在小城建造之前只有一个大城圈，西周晚期当地土著或殷遗民居住遗址及墓葬在城内靠西的位置，周人居址及宫殿区在前者之东。两种居民都属于“国人”的范畴，史书也记载鲁国有“周社”和“亳社”，“亳社”在春秋晚期还是会盟国人的场所。秦雍城更典型，只有一个大城圈，城内宫殿分散，但范围很大，可见国人居址及市场是杂厕其间的。宗庙位于朝寝之东，符合“左宗庙”的记载，宗庙及朝寝结构更与礼书记载吻合。可以说，《周礼》所记多少反映了早期“非城郭制”形态的一些影子。

经秦火焚毁后，《周礼》在西汉景、武间被河间献王求得，藏于秘府。到成、哀之际，经刘向、刘歆整理，公布于世。王莽即位前后在长安城南郊兴建了许多礼制建筑，如位于长安城安门南出大道 1.5 公里处东侧的辟雍，位于安门和西安门南出平行线之内的“王莽九庙”，位于西安门南出大道西侧的官社、官稷等。未央宫前殿是长安城的正朝大殿，北与横门、南与西安门对直，在桂宫和北宫以北还有“九市”。如果以这条线为基准，正好是“左祖右社、前朝后市”的格局。刘歆得王莽重用，由此《周礼》应当对西汉晚期长安城布局的最终形成产生了影响。然而，西汉早期该书隐没不见，长安城的形态来源于何处？

汉长安城继承了秦国都城的非城郭制特点。首先，目前发现的长安城只有一圈城垣，如果说它的性质是东方六国那种大郭，“小城”在哪？城内未央宫、长乐宫、桂宫等都有自己的宫墙，但都属于某个特定宫殿区的围墙，性质与秦咸阳宫的墙垣或阿房宫的“阿城”相同[89]，与东方六国那种集合诸多宫殿区的小城截然有别。况且城内的宫殿区占了全城五分之四的面积，不同于六国都城主要用于安置平民和工商业区的大郭。如果说它的性质是东方六国的那种小城，“大城”在哪？至今在长安城外没有发现大郭墙垣的遗迹，在城外北部和西北部很少见到汉代建筑遗址，地下多为淤沙层，系渭河泛滥所致，在城外的东面和东南则是密集的墓葬区，限定了城市的范围。况且六国都城也不像长安那样在小城内安置工商业区和平民区。那种用东方六国的“两城制”或隋唐以后都城的“内外城制”把长安城解释为内城、或外郭的观点都是说不通的。

其次，汉长安城的城垣是在惠帝时期修筑的。在高祖时期并无城垣，与咸阳有很

大的相似性。最后，长安城继承了秦国都以宫殿区为主、又包含手工业区和平民居住区的特点。雍城的宫殿基本上在全城范围内都有分布，贵族和国人杂厕其间，虽然没有发现手工业作坊区，但在北部发现一方形院落，有学者认为属于“市”。咸阳的宫殿群落范围更大，从咸阳北阪到渭南皆是，并通过甬道、复道和桥梁连接成一个整体，手工业区局限在长陵车站和黄家沟一带。西汉长安城也仅在横门以内、桂宫和北宫以北安排市场，在东北隅安排平民区，二者相加面积不过 7 平方公里。相比之下，“六国”小城占大城面积的比例是燕下都 1/5、郑韩故城 1/1.4、齐临淄 1/7、纪南城 1/5、赵邯郸 1/4、安邑 1/13。宫殿区在秦汉都城中的面积及其比例远远超过了六国都城，是专制主义制度得以建立的一种表现。

不仅如此，东汉洛阳城和北魏洛阳城也是西方秦国“非城郭制”道路的延伸。“东汉洛阳城虽较西汉长安城的宫苑占地稍小，但以宫殿为主的城市结构仍很突出。这是秦汉都城的第一个特点”[⑭]。魏晋以后，由于经济基础的变更和新的等级制度的出现，都城布局越来越强调南北轴线对称的味道，北魏在平城就开始修筑外城，到了隋唐时期终形成宫城在北部居中、左右及南部为里坊寺院，并围以“罗城”的新格局。从发生到终结，“非城郭制”的城市形态延续了一千多年。

注释：

① 唐兰《作册令尊及作册令彝考释》，《国学季刊》第四卷第 1 号。

②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二），《考古学报》第十册。

③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第 25 页，科学出版社，1957 年；裘锡圭《“锡朕文考自厥工”解》，《古文字研究》第 393 页，中华书局，1992 年。

④ 杨宽《中国古代都城制度史研究》，第 45～55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年。

⑤ 王人聪《令彝铭文释读与王城问题》，《文物》1997 年第 6 期。

⑥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二），《考古学报》第十册。

⑦ 李民《说洛邑、成周与王城》，《郑州大学学报》（哲社版）1982 年第 1 期。

⑧ 陈公柔《两周金文中的新邑、成周与王城》，《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 年。

⑨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考古四十年》，第 225 页，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 年。

⑩ 刘富良《洛阳西周陶器墓研究》，《考古与文物》1998 年第 3 期。

⑪ 叶万松等《西周洛邑城址考》，《华夏考古》1991 年第 2 期。

⑫ 杨宽《中国古代都城制度史研究》，第 47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年

⑬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汉魏城队《汉魏洛阳故城城垣试掘》，《考古学报》1998 年第 3 期。

⑭ 段鹏琦《洛阳古代都城城址迁移现象试析》，《考古与文物》1999 年第 4 期。

⑮ 根据周原以及天马—曲村遗址西周陶器的分期，浅盘折棱豆在西周中期偏晚阶段已经出现，但为平沿方唇，如晋侯墓地 M128 所出，西周晚期则为圆唇。

⑯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丰镐工作队《1984－1985 年沣西西周遗址墓葬发掘报告》，《考古》1987 年第 1 期。

⑰ 刘富良《洛阳西周陶器墓研究》，《考古与文物》1998 年第 3 期。

⑱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62年。

⑲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洛阳涧滨东周城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年第2期。

⑳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中州路（西工段）》，科学出版社，1959年。

㉑ 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第224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

㉒ 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第19页，文物出版社1984年。

㉓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汉魏城队《汉魏洛阳故城城垣试掘》，《考古学报》1998年第3期。

㉔ 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第24～30页，文物出版社，1984年。

㉕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河南考古四十年》，第225页，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报告》（1955－1960年洛阳涧滨考古发掘资料），北京燕山出版社，1989年。

㉖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组《商周考古》，第241～242页，文物出版社，1979年。

㉗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洛阳涧滨东周城址发掘报告》，第34页，《考古学报》1959年第2期。

㉘ 叶万松等《西周洛邑城址考》，《华夏考古》1991年第2期。

㉙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洛阳涧滨东周城址发掘报告》，第31页，《考古学报》1959年第2期。

㉚ Wu Hung（巫鸿），"Art and architecture of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Ancient China，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9，P665.

㉛ 除了呈王、北坞、马庄外，近年在郭马村一带又发现一座小土城。如此，新田遗址东部的小土城达到4个。

㉜ 本文将新田分为早、中、晚三期，是采用了《侯马铸铜遗址》报告的分法。《铸铜》一书称："早、中、晚三期所包括的年代可能差不多，每期约70年左右，即早期约当公元前600年至公元前530年前后，中期相当公元前530年至公元前450年前后，晚期约当公元前450年至公元前380年前后。"参见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铸铜遗址》，文物出版社，1993年。

㉝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工作站《晋都新田》，山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晋国石圭作坊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第6期；《侯马呈王路建筑群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7年第12期；《山西侯马晋国遗址牛村古城的试掘》，《考古与文物》1988年第1期；《山西侯马呈王古城》，《文物》1988年第3期；《山西侯马牛村古城晋国建筑祭祀遗址》，《考古》1988年第10期；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北坞古城勘探发掘简报》，《三晋考古》第一辑，山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

㉞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工作站《晋都新田》，第98页，山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山西侯马晋国遗址牛村古城的试掘》，《考古与文物》1988年第1期。

㉟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工作站《侯马呈王路建筑群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7年第12期。

㊱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工作站《山西侯马呈王古城》，《文物》1988年第3期。

㊲ 谢尧亭《关于晋文化的几点认识》，《汾河湾》，山西高校联合出版社，1996年。

㊳ 这里涉及另一个重要问题："白店古城"到底是否存在？"白店古城"的提出始于1962年的勘察，根据原始资料，当年划定该城的范围在白店村北、牛村南，呈南北1000、东西740米的长方形，南墙保存较好，其余三面墙破坏严重，北墙与牛村古城西墙和台神古城东墙相交。20世纪70年代，北大《商周考古》讲义认为，"白店古城"的北墙被牛村、台神二城叠压，年代应较早。后来李学勤的《秦代与东周文明》也说"白店故城可能是作为晋都以前的新田城"。1992年再作调查，结果虽然在原来所谓的南城墙及其以南的位置发现了百余块夯土，但并未发现南城墙及城壕，也没有发现其余三面墙的踪迹。因此，侯马工作站的同志认为，1962年的调查可能把连续的建筑夯土误以为城垣，"白店古城"问题应慎重对待，在确定城垣存在与否之前，在探讨新田布局时应先撇开"白店古城"。参见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工作站《晋都新田》，第12～13页，山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

㊴ 田建文《新田模式——侯马晋国都城遗址研究》，《山西省考古学会论文集》（二），山西省人民出版社，1994年。

㊵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工作站《晋都新田》，第92页，山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

㊶ “根据已发现的祭祀地点材料推测，以呈王路为中心的祭祀带的年代在公元前530年至公元前380年间，呈王路建筑基址群的年代则相当于整个晋都新田时期”，参见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工作站《晋都新田》，第57页，山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

㊷ 关于侯马盟书年代及涉及的历史事件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1. 与公元前585年至前581年的“下宫之难”有关（李裕民《侯马盟书疑难字考》，《古文字研究》第1辑）。2. 公元前496年赵鞅与邯郸赵午及范氏、中行氏的斗争（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侯马盟书》，文物出版社，1976年）。3. 公元前424年赵桓子嘉逐赵献子浣自立事（唐兰《侯马出土晋国赵嘉之盟载书新释》，《文物》1972年第8期；高明《侯马载书盟主考》，《古文字研究》第1辑）。4. 赵襄子之子赵桓子与邯郸赵午的余党赵孤的斗争（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第44页，文物出版社，1984年）。5. 公元前384年赵敬侯章与赵武子争位事（郭沫若《侯马盟书试探》，《文物》1966年第2期）。

㊸ “中行寅”应当为文献中赵简子的政敌荀寅，“无卹”可能是简子之子赵无恤。

㊹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工作站《晋都新田》，第94页～98页，山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

㊺ “M2略早于M1，M1中鬲、豆相同或相类于下平望M13，M13被认为是战国早期阶段，在公元前430年左右当无太大误差”，参见《晋都新田》，第108～115页，山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

㊻ 俞伟超《中国古代都城规划的发展阶段性》，《文物》1985年第2期。

㊼ 曲英杰《先秦都城复原研究》，第375～376页，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

㊽ 田建文《新田模式——侯马晋国都城遗址研究》，《山西省考古学会论文集》（二），山西省人民出版社，1994年。

㊾ 文献记载，晋卿在新田有私人武装，如《史记·晋世家》：“欒逞从曲沃中反，袭入绛。绛不戒，平公欲自杀，范献子止公，以其徒击逞，逞败走曲沃。”考虑到晋君与卿大夫之间既斗争又联合的关系，“六卿”实不可能与晋君一起住在西边的宫城里。“六卿”也不可能住在牛村古城东南的手工业区。文献又记载“六卿”在新田有自己的宫室，如“赵氏之宫”（《左传·定公十三年》）。综合这些现象，学者们关于东面三个（或四个）小土城是“卿城”的意见可以信从。此外，当时“六卿”任晋三军将佐，即便认为东面几个小城用于驻军，也难以否认其“卿城”的性质，况且城内发现有夯土高台建筑。

㊿ 《礼记·文王世子》：“公族朝于内朝，内亲也。虽有贵者以齿，明父子也。外朝以官，体异姓也。”

51 《国语·晋语》：“胥、籍、狐、箕……实掌近官。诸姬之良，掌其中官。异姓之能，掌其远官。”这里的中官、近官、远官可以和周代的内朝、中朝、外朝对应起来。不同于战国秦汉以后的宦官，这时中官由“诸姬之良”担任，还处于从商周内朝向秦汉宦官制度的过渡阶段，但其衰落已无法避免。到了叔向的时代，近官（中朝）也进一步衰落，“栾、郤、胥、原、狐、续、庆、伯降在皂隶，政在家门，民无所依”（《左传·昭公三年》）。

52 直到幽公时，晋君才“反朝韩、赵、魏之君”（《史记·晋世家》）。

53 晋平公建虒祁宫，“叔弓如晋，贺虒祁也。游吉相郑伯以如晋，亦贺虒祁也”（《左传·昭公八年》），说明了宫室在对外关系上的作用。

54 《左传·昭公三年》：“庶民罢敝而宫室滋侈，道殣相望而女富溢尤。”

55 田建文《新田模式——侯马晋国都城遗址研究》，《山西省考古学会论文集》（二），山西省人民出版社，1994年。

56 《左传·襄公二十三年》：“春，杞孝公卒。晋悼夫人丧之。平公不撤乐，非礼也。礼为邻国阙。……四月，栾盈帅曲沃之甲，因魏献子以昼入绛。……乐王鲋侍坐于范宣子。或告曰‘栾氏至矣’。宣子惧。桓子曰：‘奉君以走固宫，必无害也……’公有姻丧。王鲋使宣子墨缞冒絰，二妇人辇以如公，奉公以如固宫”（《国语·晋语》作“襄公之宫”）。孔疏：“盖襄公有别宫牢固，故谓之固宫。”晋襄公时尚未都新田，新田古城的始建年代也没有早到襄公时的。先秦文献中“某某之宫”，往往指某某国君的宗庙，新田宗庙在古城外，不利于守备，所以《国语》和孔疏的说法不合文理和考古材料。晋悼公夫人是当时的太后，杞孝公是她的兄弟、平公的母舅。按礼制，“妇人不越疆而吊人”（《礼记·檀弓下》）。太后在居丧期间，宫室摆设装束应有所改变。平公也应为其舅服缌麻三月，但平公“不撤乐”，照常饮乐，说明他和太后居住在不同的宫室。后面讲到王鲋让宣子穿上丧服，叫两个宫

女抬着辇和他到平公那里，又“奉公以如固宫”。这时范宣子和“二妇人”的装束应当没变，以掩人耳目，也就是抬着平公到了太后所居之宫——“固宫”。在古文献中，“东宫”往往是太后或太子的居所。《左传·襄公三年》：“穆姜薨于东宫”。杜注：“太子宫也，穆姜淫，侨如欲废成公，故徙居东宫。可见鲁国有东宫。”《左传·襄公十年》：“十月戊辰，尉止、司臣、侯晋……帅贼以入，晨，攻执政于西宫（杜注：公宫）之朝。杀子駟、子国、子耳。劫郑伯以如北宫。”西宫相对于东宫而言，可知郑至少有东、西、北三宫。当然，郑国的东、西、北三宫不一定独自成城。到了西汉，东宫（长乐宫）还是太子或太后的居所，这从汉惠帝修复道欲通东西二宫以便谒见吕后的事件可以看出。

㊼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工作站《侯马呈王路建筑群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7年第12期。

㊽ “丙午，（文公）入于曲沃。丁未，朝于武宫，即位为晋君”（《史记·晋世家》）。又如“成公者，文公少子，其母周女也。壬申，朝于武宫”（同上）。“智罃迎公子周来，至绛，刑鸡与大夫盟而立之，是为悼公。辛巳，朝武宫。二月乙酉，即位”（同上）。

㊾ 二里头遗址以一号建筑基址为中心，邹衡先生指出其形制与文献记载的宗庙相同（《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167页，文物出版社，1980年）。殷墟更是以小屯宗庙群为中心。据金文记载，西周镐京（宗周）有太庙、穆庙，又有京宫（太王、文王、武王之庙）。成周有太庙、京宫、康宫，岐周有太庙、康宫。其中镐京被称为“宗周”，就因为它是宗庙所在地。

㊿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侯马盟书》，第33～34页，文物出版社，1976年。

(61) 《礼记·曲礼》：“凡祭宗庙之礼，牛曰一元大武。”

(62) 如《左传·哀公十四年》：“子我盟诸陈于陈宗”。

(63)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侯马盟书》，第39～40页，文物出版社，1976年。

(64) 同上注，第37～39页。

(65)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工作站《山西侯马牛村古城晋国建筑祭祀遗址》，《考古》1988年第10期。

(66)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工作站《晋都新田》，第57～63页，山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

(67) 《礼记·祭法》：“诸侯为百姓立社，曰国社；诸侯自为立社，曰侯社。”

(68) “国社”为“公社”，“侯社”为“私社”。象鲁国既有“周社”，又有“亳社”，《左传·定公六年》：“阳虎又盟公及三桓于周社，盟国人于亳社。”很多学者认为，周社就是鲁国的侯社，亳社就是鲁国的国社。我们不知道鲁以外的列国是否也有“两社”，但有一点可以肯定，侯社、国社的区分，源于血缘集团之间的统治和被统治关系。“国社”包括异姓，“侯社”属于同姓，这在古文献中表述得很清楚。在鲁国，亳社属于殷人，周社属于周人，殷人虽然是国人的一部分，但决非全部。到了春秋中晚期，“两社”的血缘差别逐渐消失，等级阶层的意义强化，“亳社”遂成“国社”的代指。从《定公六年》的记载，我们看到的是阶层差别：“侯社”用于上层贵族，“国社”用于下层国人，这类似近现代英国的上议院和下议院。

(69) 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释国人》，第133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

(70) 《左传·昭公二十二年》：“王子朝因旧宫百工之丧职秩者，与灵、景之族以作乱”，“盟百工于平宫……百工叛”。又可参见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第346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

(71) a.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工作站《晋都新田》，第65～69页，第194～248页，山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b.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铸铜遗址》，文物出版社，1993年。

(72)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工作站《晋都新田》，第66页，山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

(73) 《左传·定公四年》：“殷民六族，条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使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类丑。”史学界一般认为，索氏为绳索工，长勺氏、尾勺氏为酒器工。周初，封给卫国“殷民七族”中“陶氏”为陶工，“施氏”为旌旗工，“繁氏”为马缨工，“錡氏”为釜工，“樊氏”为篱笆工，“终葵氏”为锥工。某个氏族擅长某种手工业，并以此为名，在民族志的材料中也很多。参见赵世超《周代国野制度研究》，第58～59页，陕

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

⑭《国语·齐语》："今夫工……少而习焉，其心安焉，不见异物而迁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肃而成，其子弟之学不劳而能。夫是，故工之子恒为工。"

⑮《国语·齐语》："处工，就官府；处商，就市井。"

⑯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组《商周考古》，第249页，文物出版社，1979年。

⑰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铸铜遗址》，第451页，文物出版社，1993年。

⑱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文版），第163～164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

⑲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工作站《晋都新田》，第82页，山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

⑳西周铜器铭文末尾很多都有"王赐（某）贝（多少）朋，用作宝尊彝"的话。

㉑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工作站《晋国石圭作坊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第6期。

㉒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工作站《晋都新田》，第82页，山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

㉓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工作站《晋都新田》，第94页，山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

㉔邯郸市文物保管所《河北邯郸市区古遗址调查报告》，《考古》1980年第2期；河北省文物管理处等《赵都邯郸故城调查报告》，《考古学集刊》第4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

㉕侯仁之《历史地理学的理论与实践》，第311～318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杨宽《中国古代都城制度史研究》，第94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

㉖曲英杰《先秦都城复原研究》，第432～443页，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

㉗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第185～186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

㉘《战国策·赵策一》："知过曰：'……君其与二君约，破赵则封二子者各万家之县一，如是则二主之心可不变，而君得其所欲矣。'"

㉙邯郸市文物保管所《河北邯郸市区古遗址调查报告》，《考古》1980年第2期；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工作站《侯马呈王路建筑群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7年第12期。

㉚河北省文物管理处等《赵都邯郸故城调查报告》，《考古学集刊》第4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

㉛河北省文物管理处等《赵都邯郸故城调查报告》，《考古学集刊》第4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

㉜杨宽《中国古代都城制度史研究》，第94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

㉝［日］驹井和爱《邯郸：战国时代赵都城址的发掘》，《东方考古学丛刊》乙种第七册，1954年。

㉞河北省文物管理处等《赵都邯郸故城调查报告》，《考古学集刊》第4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

㉟杨宽《中国古代都城制度史研究》，第89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

㊱曲英杰《先秦都城复原研究》，第443页，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

㊲河南省博物馆新郑工作站等《河南新郑郑韩故城的钻探和试掘》，《文物资料丛刊》第3辑，1980年。

㊳杨宽《中国古代都城制度史研究》，第72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

㊴史念海《郑韩故城溯源》，《燕京学报》新七期，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

㊵马俊才《郑、韩两都平面布局初论》，《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9年第2辑。

㊶马俊才《郑、韩两都平面布局初论》，《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9年第2辑。

㊷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新郑市郑韩故城郑国祭祀遗址发掘简报》，《考古》2000年第2期。

㊸目前考古发现的青铜器窖藏集中在商代和西周时期，如广汉三星堆两个祭祀坑、郑州商城三个窖藏坑、周原铜器窖藏群、沣镐遗址的铜器窖藏坑，以及陕西城固、辽宁喀左、四川彭县竹瓦街铜礼器窖藏等。东周时期的仅秦雍城高王寺和郑韩故城这两例。以前多用因战乱而掩埋来解释窖藏现象，王睿则认为，这是祭祀天、地、山、川等自然神仪式后，用以享神献神的活动（《关于青铜器窖藏性质的反思》，《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纪念文集》，科学出版社，2000年）。这种说法有一定道理。三星堆、城固、喀左的窖藏具有明显的祭祀性质。郑州商城的窖藏坑

均位于城圈外50～160米的护城河外的高地上，埋藏年代均为郑州白家庄期和殷墟一期之间。若是由于内乱，则因当埋在城内东北部的宫殿区或贵族居住区，不应埋在城外。王睿推测是商王举行祭地（社）活动后掩埋的。郑韩故城窖藏坑远离宫殿区，在空间位置上与郑州商城的窖藏坑有一定相似性，暗示性质类似。周原和沣镐的铜器窖藏坑都为西周晚期，有几十个之多，很多属于贵族私有。若说都是祭社遗留，恐难解释，因为年代集中、地点又不固定，况且按礼制贵族根本无权祭祀国社。若排除周原和沣镐，我们会发现瘗埋铜器祭祀之风从西周后锐减，但在边远地区还有保留。西周以后用铜器颂扬彰显先祖功业的功能大大强化，体现在长篇铭文上，而"献神"功能有所弱化。这决定了它在正常情况下很少被瘗埋（墓葬除外）。《礼记·曲礼上》"临祭不惰，祭服敝则焚之，祭器敝则埋之，龟筮敝则埋之，牲死则埋之。凡祭于公者，必自撤其俎"。说明当祭器在祭祀完了后是要撤除的；只有毁坏了才瘗埋，而且根本不用。郑韩故城祭坑铜器崭亮如新，非破损器，说明瘗埋铜器之古风在东周仍有所保留。我们还注意到所出铜器均无铭文，这应当不是偶然现象，说明专为祭祀活动所铸，而祭祀天地之类自然神祇是不适合颂扬祖先功业或孝子孝道的。只有在秦始皇泰山封禅后才有那种现象。总之，该窖藏不太可能是宗庙祭祀，而是祭土（社）的遗留。

⑭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新郑故城制陶作坊遗迹发掘简报》，《华夏考古》1991年第3期。

⑮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韩故城制骨遗址的发掘》，《华夏考古》1990年第2期。

⑯ 马俊才《郑、韩两都平面布局初论》，《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9年第2辑。

⑰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韩故城制骨遗址的发掘》，《华夏考古》1990年第2期。

⑱ 蔡全法、马俊才《新郑郑韩故城韩宫城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98年，第162～163页。

⑲ 郝本性《新郑"郑韩故城"发现一批战国铜兵器》，《文物》1972年第10期。

⑳ "城墙为战国始建，残宽8.8米，高2米，夯层厚8～10厘米，圆形平底夯"（《中国考古学年鉴》1997年，第174页）。

㉑ 曾在故城东城墙上开探沟一条，"城墙残宽约10米，高2米，分春秋墙体和战国外附加、城内沿墙战国路三部分。战国夯层厚10厘米，圆形平底夯，径6厘米。春秋夯层厚8厘米，圆形圜底夯，径6～8厘米。战国路宽约7米，有6道车辙痕，可并行3辆车"（《中国考古学年鉴》1997年，第174页）。

㉒ 《左传·襄公元年》："晋韩厥、荀偃帅诸侯之师伐郑，入其郛，败其徒兵于洧上。"

㉓ 《左传·昭公十八年》："火作，子产……使子宽、子上巡裙屏摄，至于大宫（注：郑祖庙）。使公孙登徙大龟，使祝史徙主祏于周庙，告于先君。使府人、库人各儆其事。商成公儆司宫。出旧宫人，置诸火所不及。"郑都发生火灾，同时要警戒宗庙和宫殿，可见宗庙在宫殿的左近。

㉔ 《左传·桓公十四年》："宋人以诸侯伐郑……焚渠门，入及大逵"。杜注："渠门，郑城门；逵道，方九轨"。《左传·宣公十二年》"楚子围郑……入自皇门，至于逵路"。杜注：涂方九轨曰逵。〈尔雅〉云九达谓之逵，〈说文〉作馗，云九达道似龟背，故谓之馗逵或馗字。《左传·昭公十八年》："七月，郑子产为火故，大为社，祓禳于四方，振除火灾，礼也。乃简兵大蒐，将为蒐除（注：治兵于庙，城内地迫，故除广之）。子太叔之庙，在道南，其寝在道北，其庭小（孔疏：郑简公之卒，将为葬，除，亦欲毁游氏之庙，则游吉宅近大路，故数将撤毁也。其庙当在宅内，以其居处狭隘，故庙在道南，寝在庙北也，寝即游吉所居宅也）。过期三日，使除徙陈于道南庙北，曰：'子产过女而速命除，乃毁于而向'。子产朝，过而怒之，除者南毁。子产及衢，使从者止之曰：'毁于北方。'"此处杜注认为"大蒐"是在宗庙中举行的，明显有误。《礼记·郊特牲》："然后简其车赋而历其卒伍，而君亲誓社，以习军旅。"《左传·庄公二十三》："夏，公如齐观社。"杜注："齐因祭社蒐军实，故公往观之。""大蒐"本来就是祭社活动的一部分。子产为了根除火患，举行特大的祭社活动，属于古代的厌胜迷信，社属阴性，故抑阳而助阴，并"简兵大蒐"、"除道"。从当时子太叔和游吉的宅、庙妨碍除道来看，子产所祭的"社"应在"大路"附近，而这条东西向的"大路"和子产所过的"衢"（南北向街道）垂直交叉，就是所谓的"逵路"。因为按照杜注，"逵路"就是"经涂九轨"的意思，是城内垂直交叉道路的总称。

⑮ 《左传·庄公二十八年》："子元以车六百乘伐郑。入于桔秩之门，子元、关御、疆、关梧、耿之不比、为旆、关班、王孙游、王孙喜殿。众车入自纯门，及逵市。县门不发。楚言而出。"正义："此已入一门，又云入自纯门，又是入一门矣；复言县门不发，则更有一门矣。不发是城门，则知纯门外郭门；桔秩，远郊门也。〈尚书·费誓序〉：'东郊弗开'，是郊有门也。逵市，郭内道上市。"杜注："县门，施于内城门。郑示楚以闲暇，故不闭城门，出兵而效楚言，故子元畏之，不敢进。"《左传·襄公二十六年》："楚子伐郑……十二月乙酉入南里，堕其城，涉于乐氏（注：津名），门于师之梁（注：郑城门）。县门发，获九人焉。涉于汜水而还。"

⑯ 陶正刚、叶学明《古魏城和禹王古城勘察记》，《文物》1962年第4、5期。

⑰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山西夏县禹王城调查》，《考古》1963年第9期。

⑱ 陶正刚、叶学明《古魏城和禹王古城勘察记》，《文物》1962年第4、5期。

⑲ 陶正刚、叶学明《古魏城和禹王古城勘察记》，《文物》1962年第4、5期。

⑳ 张童心等《夏县禹王城庙后辛庄战国手工业作坊遗址调查简报》，《文物季刊》1993年第2期。

㉑ 陶正刚、叶学明《古魏城和禹王古城勘察记》，《文物》1962年第4、5期。

㉒ 王光镐先生认为，纪南城的年代只相当于楚宣王至怀王时期，即"只限于战国中期晚段至战国中晚期之际"，约40年的时间。而且纪南城是楚国的陪都"栽郢"，非秦白起所拔之郢（《楚文化源流新证》，武汉大学出版社，1988年）。从江陵纪南城凤凰山汉初墓葬出土的"江陵丞敢告地下丞"木牍来看，今之江陵即汉之江陵，而战国至汉初江陵地点不可能有变化。太史公撰《史记》上距白起拔郢不过70～80年，亦不可能把江陵误为楚郢都。对此郭德维先生有详论，见《楚都纪南城复原研究》，第23～25页，文物出版社，1999年。

㉓ 高介华、刘玉堂《楚国的城市与建筑》，第93～109页，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

㉔ 湖北省博物馆《楚都纪南城的勘察与发掘》，《考古学报》1982年第3、4期。

㉕ 俞伟超《先秦两汉考古学论文集》，第221页，文物出版社，1985年。

㉖ 刘彬徽《纪南城考古分期初探》，《江汉考古》1982年第1期。

㉗ 郭德维《楚都纪南城复原研究》，文物出版社，1999年。

㉘ 湖北省博物馆《楚都纪南城的勘察与发掘》，《考古学报》1982年第3、4期；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纪南城新桥遗址》，《考古学报》1995年第4期；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1988年楚都纪南城松柏区的勘察与发掘》，《江汉考古》1991年第4期；何驽《江陵拍马山红土地台基的时代与功能》，《考古与文物》1997年第6期；湖北省博物馆《湖北江陵发现的楚国彩绘石磬及其相关问题》，《考古》1972年第3期。

㉙ 刘彬徽《纪南城考古分期初探》，《江汉考古》1982年第1期。

㉚ 何驽《江陵拍马山红土地台基的时代与功能》，《考古与文物》1997年第6期。

㉛ 郭德维《楚都纪南城复原研究》，文物出版社，1999年。

㉜ 何驽《江陵拍马山红土地台基的时代与功能》，《考古与文物》1997年第6期。

㉝ 《逸周书·作雒篇》说，周都城内建有大社，中央为黄土，四周墙边依东西南北四方有青土、赤土、白土、黑土，"将建诸侯，凿取其方一面之土，苞（包）以黄土，苴以白茅，以为土封，故曰受则（列）土于周室"。《史记·夏本纪》正义引《韩诗外传》："天子社广五丈，东方青，南方赤，西方白，上冒以黄土。将封诸侯，各取方土，苴以白茅，以为社也。"刘雨、王晖等先生认为，西周至汉代均有这种分封诸侯的方式（刘雨《西周金文中的"周礼"》，《燕京学报》新3期，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王晖《盘古考源》，《历史研究》2002年第2期）。

㉞ 《礼记·祭法》："大夫以下，成群立社曰置社。"

㉟ 《韩非子·外储说右上》："荆庄王有茅门之法曰：群大夫诸公子入朝，马蹄践霤者，廷理斩其轭，戮其御。于是太子入朝，马蹄践霤，廷理斩其轭，戮其御。太子怒，入为王泣曰：为我诛戮廷理。王曰：法者，所以敬宗庙，尊社稷，故能立法从令。"《说苑·至公》："楚国之法，车不得至于茆门。"《史记·鲁周公世家》："炀公筑茅阙门"。集解引徐广曰：一作"第"，又作"夷"。柯劭忞《春秋穀梁传注》卷十四云："夷、第俱稚之通假字。茅，

第之讹也。是鲁作稚门、两观，僭天子之制，自炀公始。”。茅门应当为稚门。《左传·定公二年》：“夏五月壬辰，稚门及两观灾……冬十月，新作稚门及两观”。杜预注：“稚门，公宫之南门。两观，阙也”。《史记·商君列传》：“居三年，作为筑冀阙宫廷于咸阳，秦自雍徙都之。”索隐：冀阙即魏阙也。冀，记也。出列教令，当记于此门阙。又“始秦戎氐之教，父子无别，同室而居。今我更制其教，而为其男女之别，大筑冀阙，营如鲁卫矣……”《周礼·秋官·大司寇》：“正月之吉，始和，布刑于邦国、都鄙，乃县刑象之法于象魏，使万民观刑象，挟日而敛之。”《周礼·天官·大宰》亦有类似记载。像魏、冀阙、两观其实一回事，都是门前的双阙似的建筑，用以发布政令，这在《裘卫四器》的铭文中也可得到证明。根据文献记载以及清儒对门朝制度的研究，只有雉门前有“两观”。所以，楚、鲁之“茅门”、秦之冀阙门，都是稚门，即治朝南大门。雉门外属于外朝的范围。商鞅营建咸阳，不是先建造宗庙，也不是先建造君王起居的宫寝，而是先建造在门朝制度中位于稚门外的、属于外朝的双阙，这在中国古代建筑史上是一次变革。标志着治理万民的外朝地位的抬升，血缘政治的废弛，以及传统门朝制度的解体。

⑬⑥ （清）戴震《考工记图》，（上海）商务印书馆，1955年。

⑬⑦ 《左传·僖公二十八年》：“王怒，少与之师，唯西广、东宫与若敖之六卒实从之。”杜注：“楚有左、右广，又大子有宫甲，分取以给之。”

⑬⑧ 郭德维《楚都纪南城复原研究》，文物出版社，1999年。

⑬⑨ 《史记·楚世家》：“四十六年，初，成王将立商臣为太子……商臣以宫卫兵围成王……商臣代立，是为穆王。穆王立，以其太子宫予潘崇，使为太师，掌国事。”

⑭⓪ 郭德维《楚都纪南城复原研究》，文物出版社，1999年。

⑭① 唐兰《西周铜器断代中的“康宫”问题》，《考古学报》1962年第1期。

⑭② 关野雄《齐都临淄の调查》，《中国考古学研究》，东京大学出版会，1956年；山东省文物管理处《山东临淄齐故城试掘简报》，《考古》1961年第6期；群力《临淄齐国故城勘探纪要》，《文物》1972年第5期；临淄区齐国故城遗址博物馆《临淄齐国故城的排水系统》，《考古》1988年第9期。

⑭③ 杨宽《中国古代都城制度史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

⑭④ 曲英杰《先秦都城复原研究》，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

⑭⑤ 许宏《先秦城市考古学研究》，北京燕山出版社，2000年。

⑭⑥ 李发林《齐故城瓦当》，文物出版社，1990年。

⑭⑦ 曲英杰《先秦都城复原研究》，第228、237页，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

⑭⑧ 许宏《先秦城市考古学研究》，第100页，北京燕山出版社2000年。

⑭⑨ 侯仁之《历史地理学的理论与实践》，第342～348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

⑮⓪ 曲英杰《先秦都城复原研究》，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

⑮① 曲英杰《先秦都城复原研究》，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

⑮②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曲阜鲁国故城》，齐鲁书社，1982年。

⑮③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曲阜鲁国故城》，齐鲁书社，1982年；张学海《浅谈曲阜鲁城的年代和基本格局》，《文物》1982年第12期。

⑮④ 王恩田《曲阜鲁国故城的年代及其相关问题》，《考古与文物》1988年第2期。

⑮⑤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曲阜鲁国故城》，第35页，齐鲁书社1982年。引文中的括弧为笔者加。

⑮⑥ 《史记·鲁周公世家》：“封周公旦於少昊之墟曲阜，是为鲁公”。“周公卒，子伯禽固已前受封，是为鲁公”。“炀公筑茅阙门”。《集解》引《世本》曰：“炀公徙鲁”。

⑮⑦ 王恩田《曲阜鲁国故城的年代及其相关问题》，《考古与文物》1988年第2期。

⑮⑧ 许宏《先秦城市考古学研究》，第171～184页，北京燕山出版社2000年。

⑮⑨ 张学海《试论鲁城两周墓葬的类型、族属及其反映的问题》，《中国考古学年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

⑯⓪ 张学海《浅谈曲阜鲁城的年代和基本格局》，《文物》1982年第12期。

⑯① 有学者认为发现的夯土墙基偏窄，不足以作为宫城的城垣，应是宫庙区内的一个大庭院。殊不知春秋时期有的都城城垣本就狭窄，不可与战国城址相提并论，如东周王城的早期城垣才宽5～6米（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河南考古四十年》，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周公庙的墙基是把高地的建筑基址基本包括在内，在空间分布上适宜作为宫城对待，况且墙基外还挖有壕沟。

⑯② 关于"中城"，张学海先生分析说："杜预注中城为鲁国邑名，在'东海厚丘县西南'，即今江苏沭阳县境，非鲁国境所及，杜注不可信，说详江永《春秋地理考实》、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张学海考古论集》，第376页，学苑出版社，1999年）。

⑯③ 张学海《浅谈曲阜鲁城的年代和基本格局》，《文物》1982年第12期。

⑯④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商周考古组、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马—曲村》，科学出版社，2000年。

⑯⑤ 甲组墓葬共78座，其中可确切断代的西周至春秋早期墓有M501、107、310、124、301、120、138、119、320、328、316、113，春秋中期的墓有M201、202、305、131、203、205、211，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的墓有M207、209、210、213、115、116、110、111、104、103、401。乙组墓共51座，其中西周墓39座，战国墓12座。

⑯⑥ 张学海《试论鲁城两周墓葬的类型、族属及其反映的问题》，《中国考古学年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

⑯⑦ 张学海《试论鲁城两周墓葬的类型、族属及其反映的问题》，《中国考古学年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

⑯⑧ 张学海《试论鲁城两周墓葬的类型、族属及其反映的问题》，《中国考古学年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

⑯⑨ 许宏《先秦城市考古学研究》，第175页，北京燕山出版社，2000年。

⑰⓪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曲阜鲁国故城》，第14～15页，齐鲁书社，1982年。

⑰① 曲英杰《先秦都城复原研究》，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

⑰② 资料参见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燕下都》，文物出版社，1996年。

⑰③ 《史记·燕召公世家》："宣侯十三年卒，子桓侯立。桓侯七年卒，子庄公立。"《集解》引《世本》曰："桓侯徙临易"。

⑰④ 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第88页，文物出版社，1984年

⑰⑤ 曲英杰《先秦都城复原研究》，第288页，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

⑰⑥ 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组《燕下都城址调查报告》，《考古》1962年第1期。

⑰⑦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燕下都》，第874页，文物出版社，1996年。

⑰⑧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燕下都》，第661页，文物出版社，1996年；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第92页，文物出版社，1984年。

⑰⑨ 贺勇《试论燕国墓葬陶器分期》，《考古》1989年第7期。

⑱⓪ 陈梦家《六国纪年表·燕简公以下世系》，《燕京学报》第37期，第197页，1948年；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第93页，文物出版社，1984年。

⑱① 赵化成《燕下都人头骨丛葬遗迹群性质刍议》，中国文物报1996年4月21日。

⑱② 研究者的意见可参见：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燕下都》，第190～191页，文物出版社，1996年；沈融《燕兵器铭文格式、内容及其相关问题》，《燕文化研究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石永士《郾王铜兵器研究》，《燕文化研究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李学勤《战国题铭概述（上）》，《文物》1959年第7期；

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第93页，文物出版社，1984年；唐兰先生的意见转引自郭沫若《金文丛考》，人民出版社，1954年。

⑱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河北平山三汲古城调查与墓葬发掘》，《考古学集刊》第3辑，1987年；河北省文物研究所《譬墓——战国中山国国王之墓》，第306页，文物出版社，1995年。

⑱ 《世本》："桓公徙灵寿"。

⑱ 《史记·商君列传》"居三年，作为筑冀阙宫廷于咸阳，秦自雍徙都之"。《史记·秦本纪》："（献公）二年，城栎阳。"西晋皇甫谧的《帝王世纪》、唐李泰的《括地志》、宋裴骃的《史记集解》都认为，秦献公徙都栎阳。王子今提出质疑：1、《史记·秦本纪》只讲"徙治栎阳"、"城栎阳"，并无"徙都栎阳"的明文，却有"秦自雍徙都之"的直接反证。2、目前发现的栎阳城面积约4平方公里，仅相当于赵都邯郸的1/3，楚都郢的1/4，不足燕下都的1/6，规模太小，城墙建造也很草率，这与大国之都太不相称。因此，秦献公未曾迁都栎阳。参见王子今《秦献公都栎阳说质疑》，《考古与文物》1982年第5期。我们认为此说有一定道理，栎阳的情况类似于泾阳，都是秦国图谋东进而经营的军事重镇，或者说临时性的陪都，既非祖先宗庙所在，也不是政治统治中心。秦都邑可分三种：一是早期封地，有中心聚落性质，如西犬丘、秦。它们已有代表权力的宫室，如西犬丘有"西垂宫"，秦有"秦川宫"。二是百年以上的长期性都城，如雍城、咸阳。三是为了军事目的设置的短期的临时性都城，如汧、平阳、泾阳、栎阳。从城市规模也可看出它们之间的差别，雍城面积达1000万平方米，咸阳面积最保守估计也有4000万平方米，栎阳却只有400万平方米，汧城更小，可能不到25万平方米。相差之悬殊，不可以道里计。第一、二种和第三种都城往往共存，如秦文公即位时，还"居西垂宫"，秦献公已"徙治栎阳"，但到秦孝公时才正式把国都从雍城迁至咸阳。栎阳的资料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栎阳发掘队《秦汉栎阳城遗址的勘探和试掘》，《考古学报》1985年第3期。

⑱ 陕西省雍城考古队《秦都雍城钻探试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5年第2期。

⑱ 尚志儒、赵丛苍《秦都雍城布局与结构探讨》，《考古学研究》，三秦出版社，1993年。

⑱ 王学理、尚志儒等《秦物质文化史》，第73页，三秦出版社，1994年。

⑱ 陕西省雍城考古队《陕西凤翔春秋秦国凌阴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第3期。

⑱ 凤翔县博物馆、陕西省文管会《凤翔先秦宫殿试掘及其铜质建筑构件》，《考古》1976年第2期；杨鸿勋《凤翔出土春秋秦宫铜构件——金钉》，《考古》1976年第2期。

⑱ 民国初年甘肃天水出土的秦公簋，铭文有"十又二公，在帝之坏"。但作器者是谁，自北宋以来就争论不休，有成、穆、康、共、桓、景诸说。难点在于"十又二公"自谁起算？静公和出子该不该计入世次？1978年发现的宝鸡太公庙秦武公钟计静公而不计出子。李学勤、吴镇烽等据此将出子排除在外（李学勤《秦国文物的新认识》，《文物》1980年第9期；吴镇烽《新出秦公钟铭考释与有关问题》，《考古与文物》1980年创刊号）。陈昭容认为，出子虽年幼被杀，也是在位之君，不能排除。武公钟不计出子是由于武公和出子兄弟之间有废立之事的特殊关系（陈昭容《秦系文字研究》，第6页，打印稿）。起算之君，有非子、秦侯、秦仲、庄公、襄公、文公诸说，后三者尤其值得注意。襄公始国自不待言。李零认为，庄公是受天命并被追称的开国前的第一代秦公，地位类似于周文王（李零《秦公钟、镈铭文释读中的一个问题》，《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2期）。张天恩、王辉等因为太公庙器铭自文公起算，认为秦公簋亦然（王辉《秦器铭文丛考》，《文博》1988年第2期）。陈昭容从大量金文材料证明"受天命"的指始封之君（襄公），因此世次应从文公起算，作器者是景公（陈昭容《秦系文字研究》，第168页，打印稿）。

⑱ 陕西省雍城考古队《秦都雍城钻探试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5年第2期。

⑱ 王学理、尚志儒等《秦物质文化史》，第74页，三秦出版社，1994年。

⑱ 陕西省雍城考古队《凤翔马家庄一号建筑群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5年第2期；尚志儒、赵丛苍《〈凤翔马家庄一号建筑群遗址发掘简报〉补正》，《文博》1986年第1期。

⑱ 马家庄2、3、4号建筑群及高王寺宫殿区资料参见陕西省雍城考古队《秦都雍城钻探试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5年第2期。

⑲ 王学理、尚志儒等《秦物质文化史》，第90～91页，三秦出版社1994年。

⑳ 马振智、焦南峰《蕲年、棫阳、年宫考》，《陕西省考古学会第一届年会论文集》，1983年。

㉑ 马振智、焦南峰《蕲年、棫阳、年宫考》，《陕西省考古学会第一届年会论文集》，1983年。

㉒ 王学理、尚志儒等《秦物质文化史》，第76页，三秦出版社，1994年。

㉓ 韩伟《马家庄秦宗庙建筑制度研究》，《文物》1985年第2期。

㉔ 陕西省雍城考古队《秦都雍城钻探试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5年第2期。

㉕ 韩伟《马家庄秦宗庙建筑制度研究》，《文物》1985年第2期。

㉖ 《仪礼·聘礼》贾公彦疏："太祖之庙居中，二昭居东，二穆居西。"《通典》卷四十《吉礼六》引晋孙毓云："太祖在北，左昭右穆次而南。"亦可参见徐扬杰《马家庄秦宗庙遗址的文献学意义》，《文博》1990年第5期。

㉗ 王学理、尚志儒等《秦物质文化史》，第83～84页，三秦出版社，1994年。

㉘ 《左传·闵公二年》："成季之将生也，桓公使卜，楚丘之父卜之，曰：'男也，其名曰友，在公之右，间于两社，为公室辅。季氏亡，则鲁不昌'。"《左传·定公六年》："阳虎又盟公及三桓于周社，盟国人于亳社。"杜预注："两社，周社、亳社。两社之间，朝廷执政所在。"孔颖达疏："雉门之外，左有亳社，右有周社。间于两社，是在两社之间，朝廷询谋大事则在此处，是执政之所在也。"由此可见，亳社在朝寝雉门外的左边。它同时还在宗庙的外面，《春秋穀梁传》："亳社，亳之社也。亳，亡国也，亡国之社，以为庙屏，戒也。"马家庄祖庙北建筑的位置与文献所载亳社不合。

㉙ 王国维《观堂集林·殷周制度论》，第467～472页，中华书局，1959年。

㉚ 韩伟《马家庄秦宗庙建筑制度研究》，《文物》1985年第2期。

㉛ 王国维《观堂集林·殷周制度论》，第467～472页，中华书局，1959年。

㉜ 朱凤瀚《殷墟卜辞所见商王室宗庙制度》，《历史研究》1990年第6期。

㉝ 徐扬杰《马家庄秦宗庙遗址的文献学意义》，《文博》1990年第5期。

㉞ 《汉书·韦贤传》："于是上重其事，依违者一年，乃下诏曰：'盖闻王者祖有功而宗有德，尊尊之大义也；存亲庙四，亲亲之至恩也。高皇帝为天下诛暴除乱，受命而帝，功莫大焉。孝文皇帝为代王，诸吕作乱，海内摇动，然群臣黎庶靡不壹意，北面而归心，犹谦辞固让而后即位，削乱秦之迹，兴三代之风，是以百姓晏然，咸获嘉福，德莫盛焉。高皇帝为汉太祖，孝文皇帝为太宗，世世承祀，传之无穷，朕甚乐之。孝宣皇帝为孝昭皇帝后，于义壹体。孝景皇帝庙及皇考庙皆亲尽，其正礼仪。'玄成等奏曰：'祖宗之庙世世不毁，继祖以下，五庙而迭毁。今高皇帝为太祖，孝文皇帝为太宗，孝景皇帝为昭，孝武皇帝为穆，孝昭皇帝与孝宣帝俱为昭。皇考庙亲未尽。太上、孝惠庙皆亲尽，宜毁。太上庙主宜瘞园，孝惠皇帝为穆，主迁于太祖庙，寝园皆无修复'。奏可。"师古曰："一体谓俱为昭也。《礼》，孙与祖俱为昭。宣帝之于昭帝为从孙，故云於义一体。"

㉟ 韩伟《马家庄秦宗庙建筑制度研究》，《文物》1985年第2期。

㊱ 李学勤《小盂鼎与西周制度》，《历史研究》1987年第5期。

㊲ 李学勤《小盂鼎与西周制度》，《历史研究》1987年第5期。

㊳ 宫为长等《小盂鼎铭文与西周门朝制度》，《吉大古籍所纪念文集》，吉林大学出版社，1998年。

㊴ 《仪礼·聘礼》："宾皮弁聘，至于朝。……公皮弁，迎宾于大门内。大夫纳宾。宾入门左，公再拜，宾辟，不答拜。公揖入，每门每曲揖。及庙门……"贾公彦疏："诸侯三门，皋、应、路，则应门为中门。左宗庙，右社稷，入大门，东行即至庙门"。使者进朝寝的大门，再过中门，然后折而东，出朝寝东门，东行，即可到达宗庙的南门。亦可见庙在寝东。

㊵ 尚志儒、赵丛苍《秦都雍成布局与结构探讨》，《考古学研究》，三秦出版社，1993年。

⑱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渭水队《秦都咸阳故城遗址的调查和试掘》，《考古》1962年第6期。

⑲ 王学理《咸阳帝都记》，第293页，三秦出版社，1999年。

⑳ 陕西省博物馆、文管会勘查小组《秦都咸阳故城遗址发现的窑址和铜器》，《考古》1974年第1期。

㉑ 刘庆柱《论秦咸阳城布局形制及相关问题》，《文博》1990年第5期；陈力《秦都咸阳金属窖藏性质试析》，《考古与文物》1998年第5期。

㉒ 秦都咸阳工作站《秦都咸阳第一号宫殿建筑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76年第11期；杨鸿勋《秦咸阳宫第一号遗址复原问题的初步探讨》，《文物》1976年第11期。

㉓ 咸阳市文管会等《秦都咸阳第三号宫殿建筑遗址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6年第4期；秦都咸阳考古工作站《秦咸阳第二号建筑基址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6年第4期。

㉔ 王学理《咸阳帝都记》，第47页，三秦出版社，1999年。

㉕ 刘庆柱《论秦咸阳城布局形制及相关问题》，《文博》1990年第5期。

㉖ 武伯伦《西安历史述略》，陕西人民出版社1979年；杨宽《西汉长安布局结构的探讨》，《文博》1984年第1期；杨宽《西汉长安布局结构的再探讨》，《考古》1989年第4期。

㉗ 王学理《秦都咸阳》，陕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

㉘ 赵化成《秦始皇陵园布局结构的再认识》，《远望集——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华诞四十周年纪念文集》，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8年；韩国河《论秦汉都城规划基本模式的形成》，《陈直先生纪念文集》，西北大学出版社，1992年；李令福《秦都咸阳形制若干问题的探索》，《汉唐长安与黄土高原》，中国历史地理研究所，1998年；徐卫民《秦都城研究》，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2000年。

㉙ 杨鸿勋《秦咸阳宫第一号遗址复原问题的初步探讨》，《文物》1976年第11期。

㉚ 王学理《秦都咸阳》，陕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

㉛ 王学理《咸阳帝都记》，第127页，三秦出版社，1999年。

㉜ 杨宽《中国古代都城制度史研究》，第236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

㉝ 王学理《咸阳帝都记》第153页，三秦出版社，1999年。

㉞ 王学理《咸阳帝都记》第129页，三秦出版社，1999年。

㉟ 孙德润、李绥城、马建熙《渭河三桥初探》，《陕西省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1983年。

㊱ 刘庆柱《论秦咸阳城布局形制及相关问题》，《文博》1990年第5期。

㊲ 辛德勇《西汉至北周时期长安附近的陆路交通》，《中国历史地理论丛》第3辑，1988年。

㊳ 王学理《咸阳帝都记》，第130页，三秦出版社，1999年。

㊴ 杨宽《中国古代都城制度史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

㊵ 赵化成《秦始皇陵园布局结构的再认识》，《远望集——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华诞四十周年纪念文集》，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8年。

㊶ 王学理《秦都咸阳》，陕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秦阿房宫遗址考古调查报告》，《文博》1998年第1期。

㊷ 周晓路、路东之《秦代封泥的重大发现——梦斋藏封泥的初步研究》，《考古与文物》1997年第1期。

㊸ 陈根远《西安秦封泥出土地在秦地望刍议》，《秦陵秦俑研究动态》1998年第1期。

㊹ 王学理《咸阳帝都记》第138～139页，三秦出版社，1999年。

㊺ 王学理《秦都咸阳》，陕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

㊻ 《史记·苏秦列传》："今乃欲西面而事秦，则诸侯莫不西面而朝于章台之下。"《史记·楚世家》记秦昭王诱楚怀王"西至咸阳，朝章台，如藩臣，不与亢礼。"

㊼ 《史记·孝文本纪·正义》引《三辅旧事》："秦于渭南有兴乐宫，渭北有咸阳宫，秦昭王欲通二宫之间，造横桥

长三百八十步。”

㉔ 《后汉书·西羌传》：“宣太后诱杀义渠王于甘泉宫”。又《史记·秦始皇本纪》：“秦王乃迎太后於雍而入咸阳，复居甘泉宫。”《集解》引徐广曰：“表云咸阳南宫也”。

㉕ 《史记·秦始皇本纪》：“焉作信宫渭南，已更名信宫为极庙，象天极。自极庙道通骊山，作甘泉前殿，筑甬道，自咸阳属之。”

㉖ 关于咸阳布局中的法天色彩，详见梁云《“汉承秦制”的考古学观察与思考》，《远望集》，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8年。

㉗ 王辉《金文“葊京”即秦之阿房说》，《陕西历史博物馆馆刊》第三辑，西北大学出版社，1996年。

㉘ 《史记·樗里疾列传》：“樗里子卒，葬于渭南章台之东……樗里子疾室在於昭王庙西渭南阴乡樗里。”昭王庙可能在汉长乐宫范围内（王学理《咸阳帝都记》，第176～177页，三秦出版社，1999年）。

㉙ 徐苹芳先生曾用“两城制”来概括东周列国都城的城郭布局，“根据考古学的发现，东周列国都城的形制主要是‘两城制’，即以宫庙为主的宫城和以平民工商业为主的郭城。……这种以社会阶层来区划居住区的‘两城制’的城市规划，是东周城市的新特点”；“东周列国都城‘两城制’的形制，是从商和西周向秦汉城市过渡的一种形式”（《关于中国古代城市考古的几个问题》，《文化的馈赠——汉学研究国际会议论文集（考古卷）》，第36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此外，“两城制”（The Double Cities）的提法又见于Wu Hung（巫鸿），“Art and architecture of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Ancient China（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9），P660－665.

㉚ “非城郭制”形态指不同于“两城制”的城市布局，既包括有宫城而无郭城（或大城）的形态，如晋都新田；也包括那种只有一个大城圈的城市形态，如秦都雍城。韩国河、陈力先生曾提到‘非城郭制’的概念，“秦都城……采取的不是城郭分工的宫城、郭城制，而是非宫城、郭城制布局”。“东周时期，存在城郭制和非城郭制两种都城形态”（《论秦汉都城规划基本模式的形成》，《陈直先生纪念文集》，第148～153页，西北大学出版社，1992年）。

㉛ 俞伟超《中国古代都城规划的发展阶段性》，《先秦两汉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

㉜ 四川省文管会等《四川荥经曾家沟战国墓第一、二次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第12期。

㉝ 《封诊式》爰书：“某里士五（伍）甲、乙缚诣男子丙、丁及新钱百一十钱、容（鎔）二合，告曰：‘丙盗铸此钱，丁佐铸。甲、乙捕索其室而得此钱、容（鎔），来诣之。’”

㉞ 杜正胜《编户齐民》，第386页，联经出版事业公司（台北），1991年。

㉟ 俞伟超《古史分期问题的考古学观察》，《先秦两汉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

㊱ 杨宽《中国古代都城制度史研究》，第196～198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

㊲ 赵世超《周代国野制度研究》，陕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

㊳ 《汉书·东方朔传》：“举籍阿城以南，周至以东，宜春以西……以为上林苑，属之南山。”宋敏求《长安志》：“秦阿房一名阿城，在长安县西二十里”。关于“阿城”，详见王学理《咸阳帝都记》，第148～149页，三秦出版社，1999年。

㊴ 徐苹芳《关于中国古代城市考古的几个问题》，《文化的馈赠——汉学研究国际会议论文集（考古卷）》，第37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

第五章　列国城址等级序列的东西差别

西周封建诸侯，各诸侯在自己的封国内进一步分封子弟，天子、诸侯、卿大夫建造的城的规模与爵位相对应，由此形成了一套以宗法等级制度为基础的城市等级分层结构。这一结构在东周时期还有延续。

《左传·隐公元年》："祭仲曰：'都城过百雉，国之害也。先王之制，大都不过参国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今京不度，非制也。'"由此可见，一个国家之内的城市可以分为国、大都、中都、小都4个等级。

孔颖达疏："天子之城方九里，诸侯礼当降杀，则知公七里，侯伯五里，子男三里，以此为定说也。"他又按照1、1/3、1/5、1/9的比例，在各爵次诸侯国内进一步细分。考虑到王之大都的规模相当于子男之国都，王之小都相当于侯伯之中都、子男之大都，总共可以划分出13个等级。这显然过于细密，也过于理想化。春秋时王室衰微、诸侯崛起，像晋本为侯爵，春秋时称公；楚为子爵，春秋时称王。而且它们都是泱泱大国，比王畿只大不小，国都规模也不亚于王城，诸侯国之间爵次的差别失去了意义。因此，祭仲所言的4个等级，可以作为考察各个国家城址分层的通用标准。

第一级：国都，边长9里，按战国一里相当于414米，为3726米。面积在10平方公里以上。

第二级：大都，边长3里，合1242米。面积在1～10平方公里之间。

第三级：中都，边长1.8里，合745米。面积在50万平方米左右、或100～25万平方米。

第四级：小都，边长1里，合414米，面积约17万平方米左右、或在25万平方米以下。

文献还提到"万室之邑"（《商君书·兵守》）或"万家之县"（《战国策·赵策》）、"千家之邑"（《论语·公冶长》）、"百室之邑"（《左传·成公十九年》），是按户口来计算。与上述标准对应，"万室之邑"可能相当于第一、二级，"千家之邑"相当于第三级，"百室之邑"相当于第四级。至于《论语》所说的"十室之邑"，则为一般性村落。

拿这个标准，可以考察东周列国城址的等级分层情况[①]。

第一节 东 方

一、三晋两周

1. 河内区

河内区各级别城址的空间分布如图五六[②]。

第一级、春秋城址如新田、晋阳、邯郸“北大城”。

晋阳古城南北约2700、东西约4500米[③]，面积约12平方公里，是春秋晚期赵鞅（赵简子）的封邑，在其西南3公里处的金胜村发掘了赵卿墓。《国语·晋语》载赵简子派尹铎修筑晋阳，还说：“晋国有难，无以尹铎为少，无以晋阳为远，必以为归。”在与邯郸赵午一系的斗争中果然曾退守晋阳。春秋末年，智伯联合韩、魏进攻赵襄子，决晋水灌晋阳，“城不沈者三板耳”（《战国策·秦策四》）。可知晋阳一直是赵氏的根据地。

邯郸北大城原来是赵午的封邑，面积约13平方公里，晋定公十一年（前491年）归赵鞅（《左传·哀公四年》）。

战国城址如邯郸和禹王城（安邑）。禹王城未经正式发掘，调查者将其大城和小城的年代定为战国。《史记·魏世家》记载晋悼公十一年（公元前562年）魏绛徙治安邑，所以不能排除城址早到春秋晚期的可能。

第二级、春秋城址如山西襄汾赵康古城、闻喜大马古城、芮县古魏城、长子县长子城，河南沁阳邘邰村古城、温县西张计村古城、温县北平皋古城、辉县共城、淇县朝歌城[④]。

调查者认为赵康城是晋之“故绛”，大马城可能是《左传》所载“清原城”。古魏城面积约1.4平方公里，调查者认为即魏的始封地毕万。长子东周城西墙长1840、北墙残长550米。西墙外有墓葬群，其中M7出列鼎5件，年代为春秋晚期。从残存规模和墓葬等级看，该城可归入第二级。长子县与长治县在战国时属韩国的上党郡，春秋时本为赤狄占据，晋士会灭赤狄后，成为范氏的领地。范氏灭亡后，可能归智伯。邘邰村村古城位于古邘国所在地，后来入晋。位于河南温县的西张计村古城春秋时叫“州”，原本是栾豹的封邑。栾氏亡，为晋之“别县”，被赐给韩氏旧臣的后人、在郑国任职的伯石（《左传·昭公三年》）。后来郑把“州”归还给晋国，又转赐给韩宣子（《左传·昭公七年》）。1979年，在河南温县西张计发现大量春秋晚期墨书盟书，有学者认为是韩简子及其宗族盟誓活动的遗留。在今温县东南10公里处有北平皋古城，周长4000余米，出土有“邢公”戳记陶器，年代在春秋中期至春、战之交，应当就是《左传·宣公六年》所说的“邢丘”。申公巫臣在晋为邢大夫，其子世袭称邢伯或邢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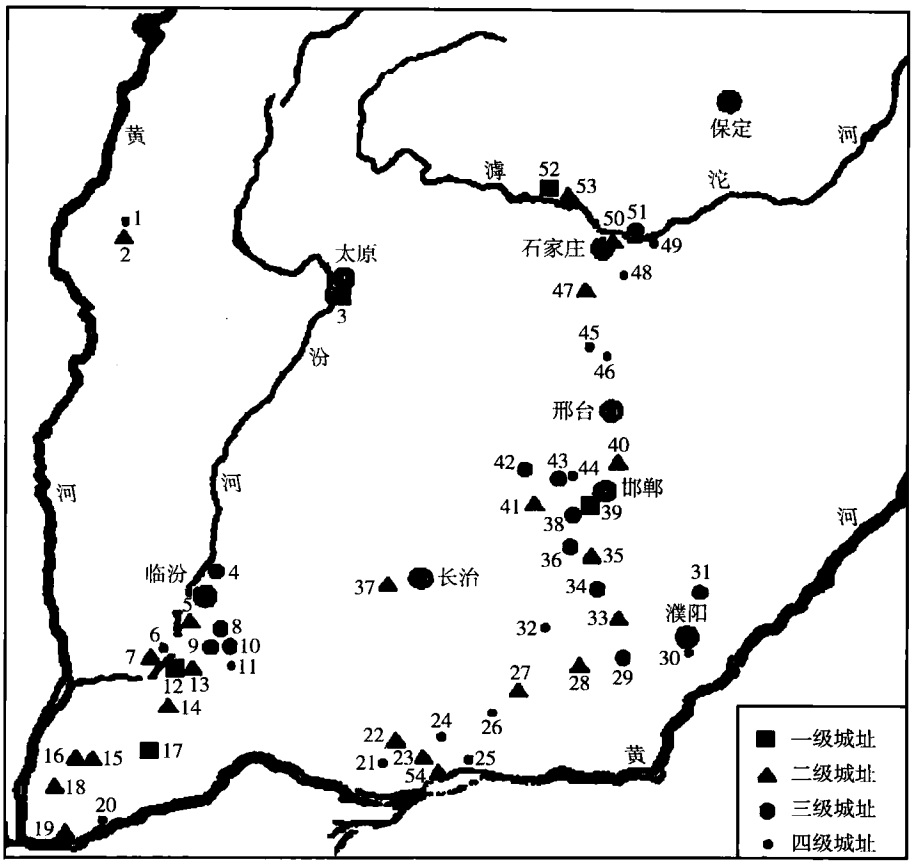

图五六　三晋两周地区东周城址分布图（河内区）

1. 临县南庄西古城（战～汉）　2. 临县曜头古城（战初～秦汉）　3. 晋阳故城（春～战）　4. 洪洞范村古城（春～汉）　5. 襄汾古城庄古城（东周）　6. 襄汾永固古城（春）　7. 襄汾赵康城（春～汉）　8. 翼城韦沟—北寿城（春～汉）　9. 曲沃张古城（战）　10. 翼城西王村古城（周）　11. 翼城故城村古城（东周）　12. 新田（春～战）　13. 侯马凤村古城（战～汉）　14. 闻喜大马古城（春～汉）　15. 临猗城东村古城（东周～汉）　16. 临猗铁匠营古城（东周～汉）　17. 夏县禹王城（战～汉）　18. 永济古城村古城（东周）　19. 芮城古魏城（春～战早）　20. 芮城牛皋城（东周）　21. 沁阳贺村古城（战）　22. 沁阳邗邰村古城（西周～汉）　23. 温县西张计古城（春）　24. 焦作府城村古城（西周～汉）　25. 武涉城子村古城（东周）　26. 获嘉南阳屯古城（春～汉）　27. 辉县共城（西周～战）　28. 淇县朝歌城（春～战）　29. 浚县瓮城（战）　30. 濮阳戚城村古城（春～汉）　31. 清丰旧城村古城（战～汉）　32. 林县城峪村古城（战～汉）　33. 汤阴邶城村古城（周）　34. 安阳西郭村古城（战）　35. 磁县讲武城（战）　36. 磁县九龙口古城（战）　37. 长子城（东周）　38. 邯郸界侯城（战）　39. 邯郸故城（春～战）　40. 永年阳城（战）　41. 武安固镇城（东周～汉）　42. 武安北田村古城（战）　43. 武安午汲城（东周～汉）　44. 武安店子古城（东周～汉）　45. 临城柏畅城（战）　46. 临城南台村古城（春～战）　47. 元氏故城村古城（战～汉）　48. 赵县宋子城（战～汉）　49. 藁城故城村古城（春～汉）　50. 石家庄东古城（战～汉）　51. 藁城九门村古城（战～汉）　52. 中山灵寿城（战）　53. 灵寿故城村古城（战）　54. 温县北平皋古城（春）

注：括弧中“周”表示周代，“春”表示春秋，“战”表示战国，“汉”表示汉代。图五七～图六一同此例。

辉县共城和淇县朝歌所在地西周时候属卫，春秋以后入晋，归范氏所有。《史记·晋世家》："范、中行走朝歌，保之"。范氏、中行氏灭亡后，又被智伯占据，战国以后则属魏[5]。朝歌故城南北长约2500、东西宽约1750米，面积约4.3平方公里，早期城垣系平夯，到了战国早中期又大规模重筑，城址的始建年代最早不过春秋中期。辉县共城分内、外城。外城南北长1300、东西宽1200米，面积约1.5平方公里，在城内发现春秋墓葬。在城外东南隅琉璃阁附近，也曾发掘到春秋战国时期的墓葬。

战国城址如凤村古城，位于侯马市东7公里，兴建于战国时期，紧跟在新田遗址的废弃之后，在其西2000多米的乔村发现战国早期至秦汉以后的墓葬群，其中战国早中期的是魏墓，战国晚期的是秦墓。秦汉时这里是绛县所在地，乔村秦墓里出有"绛亭"戳记的陶器[6]。此外，河北蔚县代王城，椭圆形，城墙周长约8000余米，面积约7.48平方公里[7]。自赵灭代以后，赵国一直有封君封于此。

第三级春秋城址如山西洪洞县的范村故城，东西长1300、南北宽580米[8]。该城所在地是西周杨国，晋灭杨后，封给了羊舌氏，羊舌氏灭亡后，其地又被瓜分，"赵朝为平阳大夫，僚安为杨氏大夫"（《左传·昭公二十八年》）。又如山西翼城县韦沟—北寿故城，面积约64万平方米[9]。

战国城址如安阳西郭村故城，面积约80万平方米[10]，位于魏、赵交界处，可能是魏国的防陵。《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后三年，廉颇攻魏之防陵、安阳，拔之。"《正义》："城在相州安阳县南二十里，因防水为名。"

第四级、春秋城址如山西襄汾县的永固故城，面积约10万平方米，调查者认为，这里也是晋国羊舌氏的封邑，同时又是赵康古城的卫星城[11]。又如河南焦作府城村古城，面积近8万平方米，可能是春秋时的"雍"[12]。《左传·昭公十三年》："荀吴自著雍以上军侵鲜虞，及中人，驱冲竞，大获而归。"可见，这一带是荀氏、也就是中行氏的领地。又如河南濮阳戚城，面积约14万平方米，原属卫，后归晋国范氏。又如河北临城县南台村古城[13]，面积约16万平方米，可能是春秋时"临"。《左传·哀公四年》："九月赵鞅围邯郸，冬十一月邯郸降。荀寅奔鲜虞，赵稷奔临"，可知这里原本属于赵午一系的地盘。

战国城址如河南武涉县城子村古城[14]，面积约17万平方米，为东周时期的"隰"的所在地。

春秋晋国已经形成从国都到小都规模逐次递减的城市等级分层体系，呈现出一种连续性的结构。中小城市极其发达，卿大夫的封邑从第一级到第四级都存在，特别是晋阳和邯郸北大城，规模不亚于新田，"大都耦国"的局面很突出。就空间分布而言，晋阳所在的晋中地区、邯郸所在的太行山东麓地区和新田所在的临汾盆地，是三个相对独立的城址分布区，可作为一、二、三区。考虑到安邑的年代可能早到春秋晚期以

及魏的始封地就在它附近，运城盆地也可以作为一个区域，是为第四区。长子东周城及其临近的长治一带，可以作为第五区。从河南温县到辉县、淇县、濮阳，虽然没有发现第一级的城址，但这里有多个二级城址自西向东呈链状分布，显示曾经存在过多个实力相当的政权，特点与以上几区不太一样，可以作为第六区。

六个区说明至少有六个中心，晋国城址呈现出一种多中心的内部抗争模式，这与晋国在春秋中晚期公室衰微、政归六卿的历史背景相吻合。当然，卿大夫的封地之间虽然有大体的划分，但往往还犬牙交错。一区和二区主要是赵氏的势力范围。三区是晋公室所在地，象晋公族羊氏的封地就在国都左近。羊氏灭亡后，赵、韩也在这里获得领地。韩的始封地就在平阳，即今山西的河津、万荣两县之间；后来又徙居州（《史记·韩世家》）。四区主要是魏的势力范围。五区属于范氏和后来的智伯。六区的情况比较复杂，韩、赵[15]、中行氏、范氏都有自己的地盘，以范氏的势力最大。

春秋时期的城市分布应该在战国时期有所延续。发现的战国城址有很多在以邯郸为中心的太行山东麓一带，属于赵国的范围。赵沿漳河北岸修筑长城，作为赵、魏的边界。位于赵长城内侧的磁县讲武城、九龙口古城，则具有很强的军事防御性质[16]。此外，在滹沱河以南的河北元氏县故城村古城、石家庄东古城、临城县的柏畅城等，是其北部的军事重镇[17]。在邯郸的周围，也有很多中小城址，如武安县的午汲、固镇、北田村、店子等城[18]，距离邯郸不过20公里左右，是拱卫首都的屏障，秦、赵曾在此交兵（《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赵为“四战之国”，故在其腹心地区多有城邑，形成“内聚型”的城市布局。

2. 河南区

河南区各级别城址的空间分布如图五七。

第一级，3座。分别是东周王城、东周洛阳城、郑韩故城。三城都建于春秋时期，又沿用到战国以后。

第二级，年代可到春秋时期的城址如偃师滑国故城，形状为不规则形，面积不少于1平方公里，城垣分上、下两层，下层夯土为春秋遗存[19]。《左传·庄公十六年》有“滑伯”，滑国被秦所灭。又如荥阳京襄城，周长6300米，该城可能即春秋时期的“京”，是郑庄公母弟共叔段的封邑[20]。《左传·隐公元年》说京的边长超过百雉（3000尺），考古发现与之相符。又如鄢陵故城，形状为梯形，南北长1959米，北部宽998、南部宽800米，城内出春秋陶器[21]。共叔段反叛郑庄公失败后，曾据此顽抗。公元前575年晋、楚“鄢陵之战”，也发生在这里，是郑国南面的军事重镇。

战国城址如宜阳故城，平面呈“凸”字形，面积近3.1平方公里，出土大量兵器及建材[22]。宜阳是韩国的西门，位于秦通往三川的要道上，秦若拔宜阳，周室尽在囊中，灭韩也不在话下。《战国策·周策一》说：“宜阳城方八里，材士十万，粟支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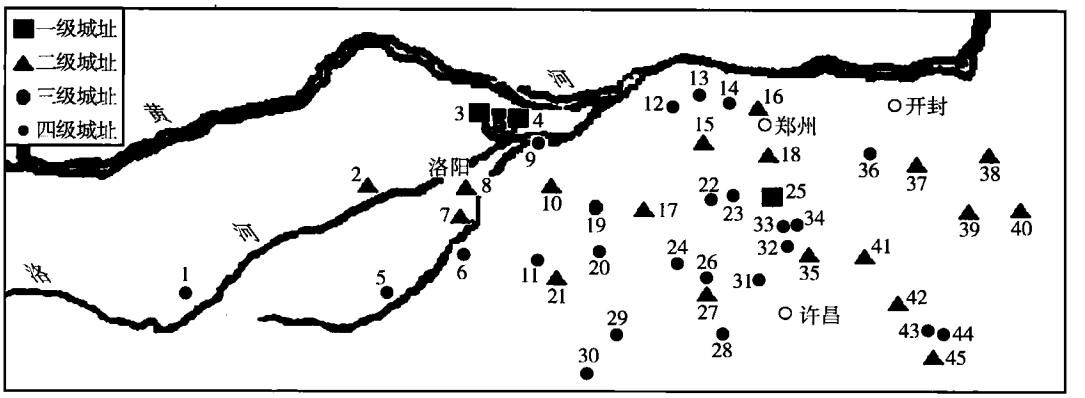

图五七 三晋两周地区东周城址分布图（河南区）

1. 卢氏城（东周～汉） 2. 宜阳故城（春～战） 3. 东周王城（春～战） 4. 洛阳成周城（春～汉） 5. 嵩县城（战） 6. 伊川燕王城（战） 7. 伊川古城村古城（战？～汉） 8. 伊川高都城（东周） 9. 偃师陶家村古城（春～汉） 10. 偃师滑城村古城（春～汉） 11. 汝州古城村古城（战～汉） 12. 荥阳大索城（东周～汉） 13. 荥阳平咷城（春～汉） 14. 荥阳小索城（东周～汉） 15. 荥阳京襄城（东周～汉） 16. 郑州管城（战～汉）、郑州古荥镇古城（战～汉）、郑州常庙村古城（战～汉） 17. 登封阳城（春～汉） 18. 新郑华阳寨古城（东周） 19. 登封南城子村古城（春～战） 20. 汝州黑寨沟古城（战～汉） 21. 汝州樊古城（战） 22. 密县大槐村古城（周） 23. 密县古城寨古城（周） 24. 禹州康城（战） 25. 郑韩故城（春～战） 26. 禹州八里营古城（战～汉） 27. 禹州阳翟故城（战） 28. 襄城汾陈村古城（春） 29. 宝丰古城村古城（战） 30. 鲁山故子城（西周～战） 31. 许昌泉店古城（春） 32. 禹州古城村古城（东周） 33. 长葛孟寨村古城（春～战） 34. 长葛和尚杨村古城（春～战） 35. 长葛郭村古城（战） 36. 开封古城村古城（春） 37. 通许西城村古城（战～汉） 38. 杞县城关镇古城（东周～汉） 39. 杞县前后城村古城（春～汉） 40. 睢县匡城村古城（战） 41. 前步村鄢陵故城（春～汉） 42. 西华女娲城（东周～汉） 43. 扶沟固城村古城（春～汉） 44. 西华董城村古城（战～汉） 45. 西华城（东周～汉） 46. 郑州古城村古城（东周）

年”，故城东墙全长 2220 米，与之相差不是太远。又如登封阳城，面积约 1.4 平方公里。城内有大型建筑基址、铸铁遗址，出“阳城仓器”戳记的陶器[26]，1971 年在郑韩故城出土有阳城令督造的铜戈[27]，阳城既设有县令，说明它已成为当时韩国的一个重镇。该城守扼韩国的西部咽喉，号称“九州之险”（《左传·昭公四年》）。又如郑州古荥阳城，北临黄河，东及东南部为古荥泽及鸿沟，城内发现大面积铸铁遗址，出“荥阳廪陶”印文陶器[28]。又如禹县阳翟城[29]，北临颍河。据史念海先生考证，战国末年韩曾将都城从新郑迁到这里[30]。

第三级，年代可到春秋的城址如偃师陶家村刘子国故城[31]，面积 78 万平方米。刘氏世代为周王卿士，曾有拥立敬王之功。又如登封南城子村古城[32]，面积 39 万平方米，与阳城临近，同为颍水上游郑、韩两国的军事据点，原名“负黍”。《史记·韩世家》：“（景侯虔）二年，郑败我负黍。”又如襄城汾陈村古城[33]，面积约 52 万平方米，可能是春秋时的“汾”。《左传·襄公十八年》：“子庚帅师治兵于汾”。杜注：“襄城县东北有汾丘城”。

战国城址如嵩县古城，周长 2500 米。伊川燕王城，周长 3000 米；汝州古城村古城，面积 60 万平方米；禹州康城，面积 50 万平方米[89]。

第四级，年代可到春秋时期的城址如密县大隗村古城，面积 1 万平方米，可能位于密国所在地。又如禹州古城村古城，周长 1400 米，可能是春秋之雍梁。《左传·襄公十八年》："楚师伐郑……侵费滑、胥靡、献于、雍梁"，杜注："皆郑邑，河南阳翟县东北有雍氏城"。《左传·襄公三十一年》："伯有奔雍梁"，杜注："雍梁，郑地"。又如长葛孟寨村古城、和尚杨村古城，面积都在 25 万平方米左右，位于春秋"长葛"所在地。上述五城分布在郑韩故城的西郊和南郊[90]，是拱卫郑都的卫星城。

战国城址如河南西华董城村古城，属魏，面积 16 万平方米[91]。

河南区包括周、郑等国。郑国形成了从国都到小都规模逐次递减的城市等级分层体系，呈现出一种连续性的结构。卿大夫的封邑虽然没有达到国都那样的规模，但有的已经是"大都"了。共叔段就曾在自己的封地"京"修缮城郭。文献中也屡见郑国赏赐或交换田邑的记载[92]。郑、韩两国土地狭促[93]，折冲于大国之间，然而目前在两国的地域内却发现了 40 多座东周城址，相当密集，形成"内聚型"的城市空间分布状态。

二、楚

楚国各级别城址空间分布如图五八。

第一级，3 座，包括江陵纪南城、河南固始北山口古城[94]、安徽寿县寿春城[95]。

固始北山口古城有内城和外城，内城位于外城的东北部，外城西墙长 3775、北墙长 2325、东墙长 5800 米，面积约 13 平方公里。内城西墙长 1950、南墙长 920 米。该城墙垣尚未解剖，但从城内遗物及城外墓葬看，可到春秋时期。1978 年，在古城东南 3 华里发掘的侯古堆 M1 出铜鼎 9 件及编钟 9 件，殉 16 人，年代为春秋晚期[96]。固始县附近在春秋时有蒋、蓼、番 3 个小国，前二者在春秋早中期被楚所灭，番国作为附庸苟延至春秋末年。根据宋洪适《录释》著录，汉延熹三年《楚相孙叔敖碑》说，孙叔敖受封在潘，他属于楚国的沈尹氏，沈尹氏是楚国的大族，《左传·宣公十二年》："沈尹将中军"。杜注："沈或作寝。寝，县也，今汝阴固始县。"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在信阳、潢川等地发现多件"番君"、"番伯"铭铜器。李学勤先生认为，"番"就是"沈"，这些铜器非春秋番国器，而属楚国沈尹氏所有[97]。侯古堆 M1 出"番子成周"钟，该墓主人可能是宋景公的妹妹、"勾吴夫人季子"，也就是吴王阖庐的夫人。鲁定公六年，吴师败楚，俘虏了番国的君臣，这件铜器或许由此落入吴人手中。但不能据此认为，北山口古城就是番国都城，因为在固始白狮子地 M2 还出有"莆王"铜剑[98]，"莆"即"吕"，吕国远在南阳。当然，古城最初是蓼、番的都城，后来可能成为沈尹氏的封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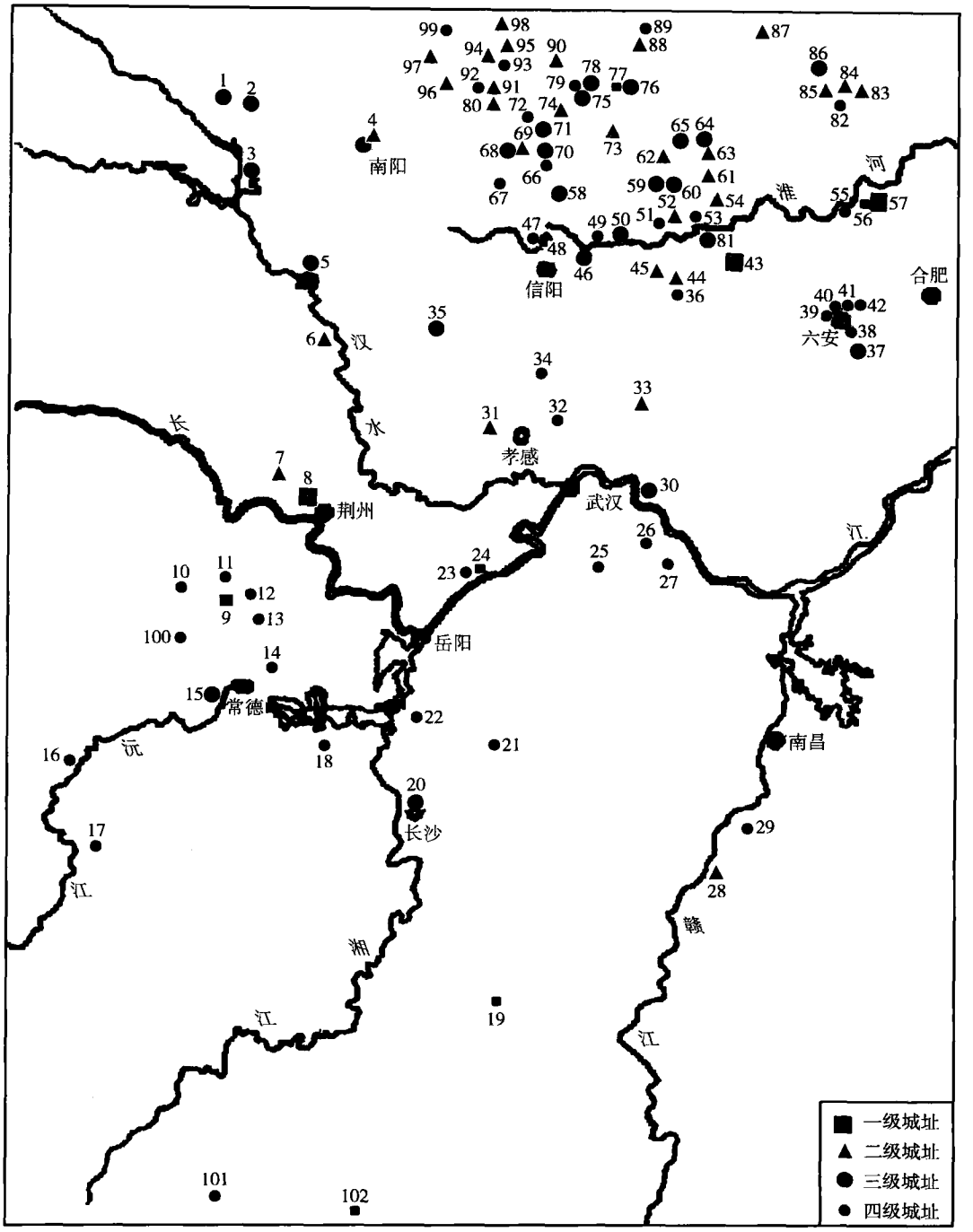

图五八 楚国城址分布图

1. 河南西峡邪地村古城（周～汉）　2. 西峡莲花寺岗古城（春～汉）　3. 淅川龙城（周～汉）　4. 南阳宛城（周～汉）　5. 襄阳邓城（周～汉）　6. 宜城楚皇城（战～汉）　7. 当阳季家湖古城（东周）　8. 江陵纪南城（春～战）　9. 临澧申鸣城（春～战）　10. 石门古城堤古城（春～战）　11. 澧县古城岗古城（东周～汉）　12. 澧县鸡叫城（东周～战）　13. 临澧宋玉城（东周）　14. 常德城址村古城（东周～汉）　15. 桃源楚王城（春～战）　16. 沅陵窑头村古城（战）　17. 溆浦义陵城（东周～汉）　18. 益阳铁铺岭古城（东周～汉）　19. 茶陵小塘村古城（战）　20. 长沙楚城（战）　21. 平江中黄村古城（战～汉）　22. 汨罗古罗城（春～战）　23. 洪湖小城濠古城（东周）　24. 洪湖大城濠古城（战～汉）　25. 大冶鄂王城（东周）　26. 大冶草王嘴古城（东周）　27. 大冶大箕铺古城（东周）　28. 新干界埠古城（战?）　29. 樟树筑卫城（东周）　30. 黄州汝王城（战）　31. 云梦楚王城（战～汉）　32. 黄陂作京城（战～汉）　33. 麻城女王城（周～汉）　34. 孝感草店坊古城（战～汉）　35. 随州安居古城（周～汉）　36. 潢川天桥村古城（战～汉）　37. 六安长城寺古城（战～汉）　38. 六安锁阳城（春～战）　39. 六安西古城（东周～汉）　40. 六安东城村古城（战）　41. 六安孙城寺古城（战）　42. 六安洞阳乡古城（战）　43. 固始北山口古城（春～战）　44. 潢川古城村古城（战）　45. 潢川隆古集古城（春～战）　46. 罗山高店古城（东周）47. 信阳太子城（周）　48. 信阳楚王城（春～汉）　49. 正阳涂店村古城（周～汉）　50. 息县张庄古城（周）　51. 息县古城（西周～战）　52. 临泉艾亭乡古城（战～汉）　53. 淮滨固城仓古城（东周～汉）　54. 阜南阮城（春～汉）　55. 寿县涧洼村古城（战～汉）　56. 寿县古城拐古城（战晚?）　57. 寿春城（战）　58. 汝南小亮寺古城（战）　59. 新蔡故城（春）　60. 临泉史庄古城（战～汉）　61. 临泉土坡乡古城（战～汉）　62. 临泉迎仙乡古城（战～汉）　63. 临泉李大寨古城（战～汉）　64. 临泉郭大庄古城（战～汉）　65. 临泉城西古城（春～战）　66. 河南确山古城村古城（春）　67. 确山大黄湾村古城（周～汉）　68. 泌阳沙河店古城（战）　69. 遂平文城（周～汉）　70. 汝南乔庄古城（战）　71. 遂平城关古城（春～汉）　72. 遂平斗城（春）　73. 平舆古城村古城（春～汉）　74. 上蔡卢岗乡蔡国故城（西周～战）　75. 上蔡武津城（战?）　76. 项城光武台古城（周～汉）　77. 商水李岗村古城（春～战）　78. 商水扶苏城（战～汉）　79. 商水程刘村古城（战～汉）　80. 舞钢尹集乡古城（春）　81. 淮滨期思村古城（春）　82. 蒙城姜家楼古城（战～汉）　83. 蒙城孙城（东周）　84. 蒙城乌集乡古城（春～战）　85. 蒙城红城村古城（春～汉）　86. 涡阳曹市乡古城（战～汉）　87. 亳州城父集古城（春～战）　88. 河南淮阳城关镇陈国故城（春～战）　89. 淮阳临蔡村古城（战）　90. 郾城召陵故城（春～汉）　91. 舞阳城关镇古城（战～汉）　92. 舞阳马岗村古城（周～汉）　93. 舞阳胡城集村古城（春～战）　94. 舞阳北舞渡东不羹故城（周～汉）　95. 襄城沂城村古城（战～汉）　96. 叶县昆阳城（春～汉）　97. 鲁山前城村古城（东周）　98. 襄城尧城宋村西不羹故城（春～战）　99. 宝丰翟集村古城（春～战）　100. 慈利白公城（春～战）　101. 湖南江华老屋地古城（东周～汉）　102. 临武古城水古城（战?）

从公元前241年楚徙都寿春，凡18年。古城总面积约26平方公里，城内有多条水道，将城区划分出10多个区域。北部发现夯土台基29座，可能是宫殿区。城外有李三孤堆楚幽王墓。

第二级，年代可到春秋的城址如南阳宛城[41]，面积约4平方公里，城垣夯土内含春秋陶片，可能是春秋申国之所在，楚灭申后设申县，并委派县尹（公）管理，是楚国占有南阳盆地和北上问鼎中原的重镇，见于记载的县尹有斗班、斗克、叔时等。又如当阳季家湖古城[42]，面积约2.2平方公里，在城内1号台基曾出土青铜建筑构件和“秦王卑命”钟。城外曹家岗M5年代为春秋中晚期，出有“王孙雹作蔡姬食瑚”，墓主人为楚国王室贵族[43]。该城可能是楚国别都。又如河南潢川隆古乡古城[44]，面积约2.5平方公里，城内发现宫殿基址和多处铸铜遗址，古城西南20公里的光山宝相寺一带是春秋早期黄国王室墓地，可能是春秋黄国的都城，公元前648年，楚成王灭黄。又如河南平舆古城

村古城[45]，面积约 2 平方公里，城内出土过春秋器物。杨宽先生认为，春秋的沈国就在平舆县北，楚灭沈后在此设县，并派县尹[46]，称“沈尹”（《左传·宣公十二年》）。

河南上蔡蔡国故城面积约 5.6 平方公里，城内有宫殿基址、手工业作坊遗址及春秋时期贵族墓地[47]。公元前 531 年楚灭蔡，封公子弃疾为蔡公、就是后来的楚平王。蔡是楚国的大县。又如河南淮阳城关镇古城[48]，周长 4500 米，始建于春秋晚期或稍早，后经多次修复，以战国晚期修复的规模最大。它原来是陈国都城，公元前 543 年子产曾批评陈修缮城郭（《左传·襄公三十年》），楚庄王、楚灵王和楚惠王先后三度灭陈为县。公元前 278 年，楚顷襄王迁都于此，又叫“陈郢”。县城东南 4.5 公里处的马鞍冢，有大型楚墓。又如河南郾城召陵古城[49]，周长 6000 米。公元前 656 年，齐、楚曾盟于召陵。又如河南舞阳北舞渡古城[50]，平面呈不规则形，周长 5500 米，是楚国的大县“东不羹”。又如河南襄城尧城的西不羹古城[51]，面积约 1.8 平方公里，也是楚国的大县。又如河南叶县的昆阳古城[52]，面积约 1 平方公里。叶是楚的大县，楚惠王时的叶公是沈诸梁，字子高。

战国城址如宜城楚皇城[53]，面积 2.5 平方公里，一般被认为是楚的别都鄢郢。又如河南鄢陵故城[54]，春秋时属郑，战国时归楚，是楚国“鄢陵君”的封邑。

第三级，年代可到春秋的城址如河南西峡邪地村的上都故城[55]，面积约 37 万平方米。都在西周中期出现，有上、下都之分，下都即商密，在河南淅川县西南。大约在春秋中期，楚灭上都。又如西峡莲花寺岗故城[56]，面积约 35 万平方米，城近析水，可能是春秋时的“析”，也就是“白羽”。《左传·昭公十八年》：“楚子使王子胜迁许于析，实白羽”。到鲁定公四年许又迁于容城，作为许都凡 18 年。楚国还在这里设县，并征发军队。又如淅川龙城[57]，位于丹、析入汉处，面积约 70 万平方米。在城外下寺发掘到春秋楚墓，其中的 M2 的主人是王子午（令尹子庚）或他的继任者薳子冯，龙城可能是墓主人的封邑。又如湖北襄阳邓城遗址[58]，面积约 56 万平方米。公元前 678 年，楚文王灭邓。1974 年，在襄阳山湾墓地出土春秋早期的“邓公乘”鼎[59]。又如河南淮滨县期思村故城[60]，面积约 70 万平方米，位于西周蒋国所在地[61]。春秋早期楚灭蒋，设期思县。

信阳楚王城有小城和大城，小城面积 20 万平方米，大城面积 68 万平方米。该城址兴建于春秋时期，在战国时得到扩建。城西南有长台关楚墓群，其中 M1 规格相当于封君一级。《战国策·楚策四》：“秦国举鄢、郢、巫、上蔡、陈之地，襄王流揜于城阳。”有学者据此认为，这里曾是楚顷襄王的临时国都[62]。又如河南息县张庄古城，面积约 35 万平方米，城内出春秋铜器，城外以西 2 公里处为贵族墓葬区。这里曾是西周息国所在地，春秋早期楚灭息后，在此设县[63]。又如河南新蔡古城[64]，周长 2215 米，是公元前 531 年楚灭蔡、蔡又复国后的新都。后来蔡昭侯又迁都于州来。又如河南项城

光武台古城，面积约50万平方米[65]，位于姬姓顿国所在地。鲁僖公二十三年，楚成得臣曾帅师“城顿”，但直到公元前496年，楚才灭顿（《左传·定公十四年》）。

战国城址如长沙楚城，安徽六安长城寺古城、临泉史庄古城、临泉郭大庄古城、临泉城西古城，涡阳曹市乡古城，河南泌阳沙河店古城、汝南乔庄古城、上蔡武津城、商水扶苏城[66]。河南商水扶苏村古城由内外城组成，外城面积40万平方米。城内西北部有战国铸铁遗址，城外出蚁鼻钱。城内出土陶文“夫胥司工”，李学勤先生认为，“夫”即“扶”，“夫胥”即“胥”，古“胥”、“苏”相通，“夫胥”即扶苏，“司空”乃官职名。黄盛璋先生认为，陶文第一字是“邑”，不是“胥”，秦手工业长官皆为“司空”，“夫”字写法在楚官印中常见。此城乃楚国某贵公子所封，即宋玉在《登徒子好色赋》中提到的“阳城”，也就是陈胜的出生地[67]。

第四级，年代可到春秋的城址如河南正阳县大林乡涂店古城，东西长500、南北宽350米，面积约17.5万平方米，可能是江国故城[68]。公元前623年，楚灭江。又如河南确山北古城镇古城，面积约9万平方米，位于春秋道国所在地[69]。春秋中期，楚成王灭道。又如安徽蒙城姜楼村古城，面积约15万平方米，本为宋的“漆园”，后归楚[70]。

战国城址如湖南沅陵的窑头村古城[71]，东西长450、南北宽250米，面积约11万平方米。又如湖北洪湖大城壕古城[72]，面积约14万平方米。又如湖北黄陂的作京城[73]，面积约2.8万平方米。

楚国城市形成了从国都到小都规模逐次递减的等级分层体系，呈现出一种连续性的结构。第二、三级城市很多原来是被楚灭掉的国家的都城，楚又进一步设县，派县尹管辖。文献中记载，楚国的大县已经是“大都”了[74]。楚国发生内乱，右尹子革劝楚灵王“若入大都而乞助于诸侯”（《左传·昭公十三年》），《史记·楚世家》作：“且入大县而乞师于诸侯”。这些二、三级的城市集中分布在淮河流域以及南阳盆地，特别是许昌以南那些城址，与郑韩的城址相错如绣，是楚北上中原的基地。春秋楚能多次围郑，饮马于大河，与这种城市格局是分不开的。楚县具有边防重镇的作用，拥有强大的兵力，如著名的“申、息之师”。楚灵王也说：“今我大城陈、蔡、不羹，赋皆千乘，子与有劳焉，诸侯其畏我乎?”（《左传·昭公十二年》）。

反观郢都所在的江陵一带腹心地区，发现的城址却很少，仅纪南城、当阳季家湖、宜都楚皇城3座，为国都或别都。楚城址明显呈外向型的空间分布状态，与楚“守在四境”的思路是一致的。令尹囊瓦“城郢”，遭到沈尹戌的反对。令尹子瑕“城郏”，受到了叔孙昭子的批评（《左传·昭公十九年》），都是这种思路的反映。由此可以理解春秋郢都为什么不建大城。但从另一个角度说，这种“外向型”的城市分布也具有“外重内轻”的特点，那些坐拥重兵的县尹县公一旦反叛，方城之内的国都就危如累卵。蔡公弃疾不仅兼领陈、蔡两个大县，而且总管方城以外，南阳宛城就出土了“楚

子弃疾瑚”[⑥]。后来他率陈、蔡等县的军队入郢，杀死太子，即位为楚平王。叶公曾挥师入方城，杀白公而定王室。楚大夫申无宇说：“国有大城，未有利也。”（《国语·楚语上》）可见，楚国的县是一柄双刃剑。

三、齐鲁

齐鲁地区各级别城址的空间分布如图五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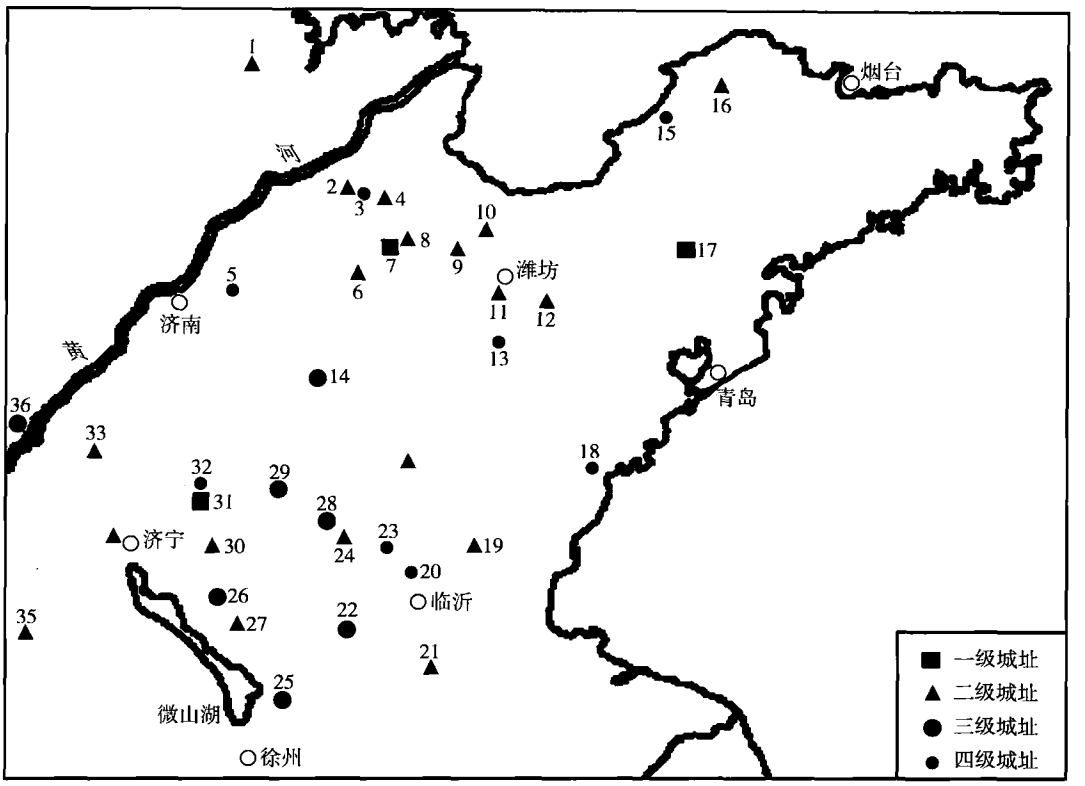

图五九　齐鲁城址分布图

1. 无棣谢家村古城（战）　2. 博兴嫌城（周～汉?）　3. 博兴寨卞村古城（周～汉?）　4. 广饶西殷村古城（春～战）　5. 章丘城子崖古城（西周～春）　6. 淄博昌城村古城（战～汉）　7. 临淄故城（春～战）　8. 淄博皇城营村古城（东周～汉）　9. 寿光纪台村古城（周）　10. 寿光西斟灌村古城（东周～汉）　11. 昌乐古城村古城（东周～汉）　12. 安丘杞城村古城（周～汉）　13. 安丘李家西郜村古城（周～汉）　14. 莱芜赵泉村古城（周～汉）　15. 招远曲成村古城（周～汉）　16. 龙口归城（西周～春）　17. 平度大朱毛村古城（周）　18. 五莲盘古城（战）　19. 莒南小官庄古城（周～汉）　20. 临沂郯古城村古城（周～汉）　21. 郯城县城北古城（周～汉）　22. 苍山鄫城村古城（周）　23. 费县郭家园村古城（春）　24. 费县古城村古城（东周～汉）　25. 枣庄城里村古城（周～汉）　26. 滕州东滕城村滕国故城（周～汉）　27. 滕州张旺镇薛国故城（周～汉）　28. 平邑固城村古城（东周）　29. 泗水卞桥村古城（东周）　30. 邹城纪王城（东周～汉）　31. 曲阜鲁故城（周～汉）　32. 曲阜董大城村古城（战）　33. 东平须城村古城（周～汉）　34. 济宁南张村古城（战～汉）　35. 成武城湖古城（周～汉）　36. 阳谷景阳岗古城（东周）

第一级，3座，包括临淄齐城、曲阜鲁城、大朱毛村古城。

山东平度市的朱毛村古城分内城和外城，外城南北约5、东西约2.5公里，面积12.5平方公里，城北分布着古墓葬群。该城被认为是即墨故城[76]。即墨位于原莱国中，《左传·襄公六年》："王湫帅师及正舆子、棠人军齐师，齐师大败之。丁未，入莱，莱共公浮柔奔棠。"杜注："棠，莱邑也，北海即墨有棠。"即墨入齐当在此之后。齐威王时有"即墨大夫"。齐泯王时乐毅破齐，唯莒和即墨不下，田单据此尽收失地。西汉时，胶东国康王曾都于此。《战国策·齐策六》说，即墨"三里之城，五里之郭"，折合面积约5.8平方公里。朱毛城面积过大，不排除其外城是在汉代修筑的可能性。

第二级，18座。如黄县归城[77]，位于莱山之阴的河谷盆地，有莱阴河穿过城区。分内、外二城，内城为刀把形，南北长780、东西宽450米。夯土有上、下两层，下层可能属于西周，上层可能属于春秋时期。外城沿盆地四周山岭而建，夯土纯净，平面呈长圆形，周长约10公里，面积约8平方公里。内城的文化堆积最厚。墓葬则分布在和平村、董家村、姜家村、南埠村等地点，都在外城内。光绪年间，在归城鲁家沟周墓里出土过"𦉜伯作旅鼎"[78]。1950年，在南埠村出6件"㠱伯"铭文铜器[79]。1951年，在和平村出土"己侯鬲"[80]。1969年，在小刘家村出土"启尊"、"启卣"等铜器[81]。这些铜器的年代均为西周。纪国在今寿光县境，不在这里。黄县是莱夷文化的中心，像1973年发掘的和平村M2，就出土了素面鬲、高圈足簋等典型的东夷器物[82]。一般认为，归城就是古莱国的都城。《左传·襄公六年》："晏弱城东阳遂围莱。甲寅，堙之环城，傅于堞。"归城的外城是否与之有关尚待研究。

寿光县纪台村古城[83]东西长1500、南北宽1200米，面积约1.8平方公里。清乾隆年间出土过"纪侯钟"，1981年，这里出土过"纪侯簋"[84]。《左传·隐公元年》："纪人伐夷"。杜注："纪国在东莞剧县"。孔疏引《世族谱》曰："纪，姜姓，侯爵，庄四年齐灭之。"可见，古城是纪国都邑。

淄博市临淄区皇城村古城东西长1800、南北约2000米，面积3.6平方公里。该城被认为是安平故城，也就是纪国之邑"酅"[85]，鲁庄公三年（公元前691年）入于齐。战国时，安平曾是田单的封邑。

今滕州城南的薛国故城分为小城和大城两部分。小城位于大城的东南角，东西长913、南北宽700米，面积约60万平方米，其城垣的建造不晚于西周时期。大城平面呈长方形，东西长3.3、南北宽2.3公里，面积约7.36平方公里。从对城墙豁口的解剖来看，大城是战国时期修筑的。大城中部皇殿岗村发现大面积夯土，应当为宫殿区，在北部还发现冶铁作坊遗址。故城内出土过西周时期的瘪裆鬲、豆、罐等物。1978年，在故城东南部尤楼村正东的2号墓地发掘了4座春秋墓和5座战国墓，春秋墓皆二椁二棺或一棺，随葬列鼎7件，有殉人。其中M2出"薛郭公子（商微）戈"，M3出"薛

侯行壶”，证明该城即春秋时期的薛国都城，也就是战国时期田婴、田齐的封邑“薛”[86]。文献记载田婴、田齐父子都曾修筑过薛城。

成武城湖故城址位于成武县护城堤内，东西长约3600、南北宽约1800米，面积约6.5万平方公里。城内出土大量建材及生活用具。调查者认为是古郜国的都城所在[87]。又如费县故城址，平面近似长方形，面积约2平方公里，应是鲁国季氏的封邑[88]。

今邹县的纪王城面积约6.3平方公里。城内的“皇台”可能是中心建筑所在，采集到西周的绳纹灰陶鬲、罐，以及东周的平折沿的红陶鬲和浅盘豆等，还发现陶文2000余件。古城被认为是邾国都城的遗址[89]。

东平县须城镇古城的面积约2.2平方公里，城内采集到东周陶片。该城被认为是周代须句国都城[90]。鲁文公七年（公元前620年），“公伐邾，三月甲戌取须句”，自此须句归鲁。

郯国故城位于郯城县北郊，城垣周长4670米，面积约1.5平方公里，有4个城门，城内出土过周代陶器[91]。《左传·昭公十七年》（公元前525年）：“秋，郯子来朝。”周威烈王十二年（公元前414年），郯国灭于越。

莒南县大店镇西南部的古城，南北长约2500、东西宽约3000米，面积约7.5平方公里。城内出土过大量的西周至春秋时期遗物，古城被认为是向国都城遗址[92]。《春秋经·隐公二年》（公元前721年）：“夏五月，莒人入向”。《春秋经·宣公四年》（公元前605年）：“公伐莒，取向。”向被鲁所灭。《左传·桓公十六年》：“城向，书时也。”

第三级，6座。例如莱芜市辛庄镇赵泉村古城，城墙呈圆角弧形，南北约620、东西约520米，面积约30万平方米，在城内采集到春秋陶片。该城被认为是牟国都城遗址[93]。牟是周代小国，可能是鲁的附庸。《春秋经·恒公十五年》（公元前697年）：“邾人、牟人、葛人来朝。”

今滕州市西南7公里处的“滕城”，平面呈长方形，城墙周长约2795米，面积约50万平方米，城内东北“文公台”文化层堆积最厚。采集到西周瘪裆鬲的口沿、足，以及商式鬲的袋足，还有东周的鬲、豆等。1973年以来，在遗址范围内出土过“滕公鬲”、“滕公簋”、“滕侯鼎”等铜器[94]。滕为小国，公元前318年被宋所灭，后归于齐。

枣庄市台儿庄城里村古城的城墙周长3293米，城内散见周代陶器，被认为是偪阳国都城[95]。《左传·襄公十年》（公元前563年）：“晋荀偃、士匄请伐偪阳而封宋向戌焉。荀罃曰：‘城小而固，胜之不武，弗胜为笑’。”以晋为首的多国部队四月丙寅围偪阳，到五月甲午才灭之。后归齐。

平度县固城村古城的平面近方形，南北长600、东西宽550米，面积约33万平方米。城内文化堆积厚约2米，采集到春秋时期的鬲、豆，被认为是春秋时期的颛臾国都城[96]。《论语·季氏》：“季氏将伐颛臾，冉有、季路见于孔子。曰：‘求，无乃而过

欤。夫颛臾，昔者先王以为东蒙主，且在邦域之中矣，是社稷之臣也，何以为伐……’冉有曰：‘今夫颛臾，固而近于费。今不取，后必为子孙忧。’”由此可见，颛臾是鲁国的附庸。

泗水县卞桥村古城的平面呈长方形，东西长800、南北宽700米，面积约56万平方米，城内东北有一高台，可能是中心建筑。在城内采集到凸棱细把豆柄、浅腹豆盘、半瓦当等春秋遗物。该城被认为是鲁国的卞邑遗址[97]。《国语·周语》：“鲁有弁、费”，韦昭注曰：“弁即卞”。《左传·襄公二十九年》：“季武子取卞”，杜注：“取卞以自益”。《史记·鲁周公世家》：“顷公亡，迁于下邑，为家人，鲁绝祀。”《集解》引徐广曰：“‘下’，一作‘卞’”。

苍山县鄫城前村古城的面积约20万平方米，城内中间偏西为一高台区，有建筑基址。该城被认为是周代鄫国都城遗址[98]。鄫在春秋时被鲁所灭。

第四级，8座。例如安丘县李家西郜村古城，南北约300、东西约400米，面积12万平方米，被认为是春秋纪邑“郜”[99]。《左传·文公七年》：“因伐邾师，以城郜。郜，鲁邑也。”鲁庄公元年（公元前693年），郜被齐所取。

齐鲁地区的很多中小城址位于原来东夷古国都城的地望内，如莱、纪、薛、邾、鄫等。这些国家在西周时期一度还很强大，能与齐、鲁抗衡，如莱和邾。到了春秋中晚期或被灭掉，或者沦为齐、鲁两国的附庸。莱夷就很典型，西周初与太公争营丘，其势力曾到达潍河以西。春秋中期，还保持着相当的独立性[100]，到公元前567年，终被齐所灭。从考古材料看，胶东半岛的莱夷文化代表着比较典型的东夷文化，如高圈足簋、素面鬲等。到了春秋晚期，这些东西就逐渐融合到齐文化之中，到了战国时期则基本消失[101]。胶东半岛被齐控制后，成为齐的“东鄙”，原来的城邑可能成为群公子的流放地或卿大夫的封地。齐灵公灭莱后，赏给功臣叔夷“釐（莱）都聳、剡，其县三百”（《叔夷镈》[102]）。齐庄公时有“棠公”，《史记·集解》贾逵曰：“棠公，齐棠邑大夫。”齐灵公废长立幼，“遂东太子光”（《史记·齐太公世家》），《集解》引贾逵曰：“徙之东垂也”。齐景公欲立少子荼，“逐群公子，迁之莱”。《集解》服虔曰：“莱，齐东鄙邑。”这些作法与晋献公“使太子居曲沃，重耳居蒲城，夷吾居屈，群公子皆鄙”（《左传·庄公二十八年》）很相似。因此，莱地有些城邑未尝不是群公子的封邑。齐国的分封很发达，齐平公“割齐安平以东为田氏封邑”（《史记·齐太公世家》）。战国以后，像安平、薛这样的二级城市，也还是权臣的封邑，薛甚至有齐先王的宗庙[103]。在鲁国，费这样的二级城市是季孙氏的始封地。孔子为大司寇时，曾“堕三都”，费就在其中。总之，齐鲁地区的二、三级城市中，有相当一部分属于宗族的封邑，还有一些属于小附庸国的都城，如滕、颛臾、偪阳等。

四、燕

燕国各级别城址的空间分布如图六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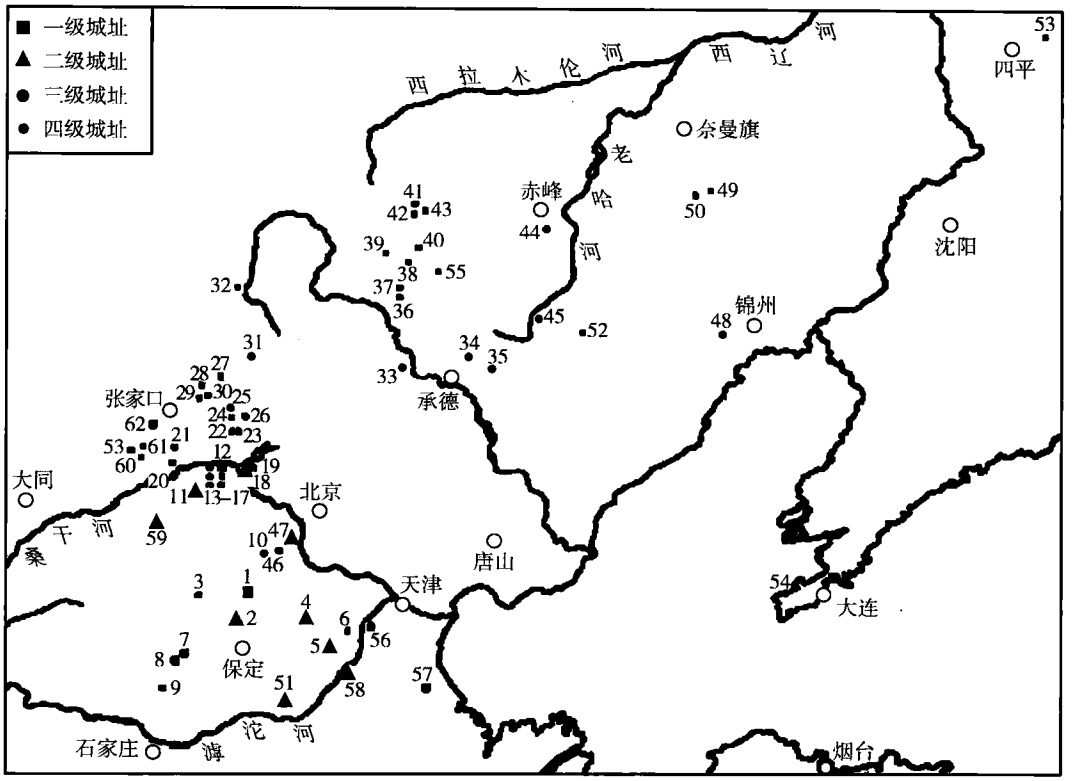

图六〇 燕国城址分布图

1. 燕下都（战） 2. 徐水遂城村古城（战） 3. 易县沈村古城（战） 4. 容城古贤村古城（战～汉） 5. 文安大董村古城（战～汉） 6. 文安富各庄古城（战～汉） 7. 唐县洪城（战） 8. 唐县屯村乡古城（战） 9. 曲阳店头村古城（战） 10. 房山蔡庄古城（战～汉） 11. 涿鹿保岱古城（战～汉） 12. 涿鹿黄帝城（战～汉） 13. 涿鹿朝阳寺古城（战～汉） 14. 涿鹿大堡乡古城（战～汉） 15. 涿鹿口前村古城（战～汉） 16. 涿鹿龙王塘古城（战～汉） 17. 涿鹿佐卫村古城（战～汉） 18. 怀来大古城（战～汉） 19. 怀来小古城村古城（战） 20. 宣化西阳城（战） 21. 宣化水泉双城（战） 22. 怀来东八里古城（战～汉） 23. 怀来麻峪口古城（战～汉） 24. 赤城近北庄古城（战～汉） 25. 赤城李家火古城（战～汉） 26. 赤城大海陀古城（战～汉） 27. 崇礼东土城（战～汉） 28. 崇礼红旗营古城（战～汉） 29. 崇礼太子城（战～汉） 30. 崇礼炭灰火古城（战～汉） 31. 赤城猫峪古城（战） 32. 沽源大宏城（战～汉） 33. 栾平南大地古城（战） 34. 承德头沟古城（战～汉） 35. 承德东山嘴古城（战） 36. 隆化下河西古城（战） 37. 隆化二道河古城（战～汉） 38. 围场半截塔古城（战～汉） 39. 围场城子古城（战～汉） 40. 围场小锦山古城（战～汉） 41. 围场岱尹上古城（战～汉） 42. 围场岱尹梁顶古城（战～汉） 43. 围场小拔古城（战） 44. 赤峰冷水塘古城（战～汉） 45. 宁城花城（战） 46. 房山长沟古城（战～汉） 47. 房山窦店古城（战～汉） 48. 辽宁葫芦岛小荒地南城（战？～汉） 49. 奈曼旗沙巴营子古城（战～汉） 50. 奈曼旗西土城子古城（战～汉） 51. 肃宁武垣城（战～汉） 52. 凌源安杖子古城（战？～汉） 53. 梨树二龙湖古城（战～汉） 54. 大连牧羊城（战？～汉） 55. 围场大兴永东台子古城（战～汉） 56. 静海西钓台古城（战？～汉） 57. 黄骅伏漪城（战？～汉） 58. 大城完城村古城（战～汉） 59. 蔚县代王城（战～汉，属赵） 60. 怀安第五窑古城（战～汉，属赵） 61. 怀安东韩家屯古城（战～汉，属赵） 62. 怀安尖台寨古城（战～汉，属赵） 63. 怀安旧怀安村古城（战～汉，属赵）

第一级，1 座，易县燕下都。

第二级，7 座，年代为战国时期。如北京市房山县窦店古城，分为大城和小城两部分，大城可能始建于战国早期，面积约 1.28 平方公里。该城有可能是燕中都、汉良乡县[⑭]。河北怀来县大古城址，面积约 1.5 平方公里，为燕国上谷郡治造阳[⑮]。河北涿鹿县保岱城址，面积 1.96 平方公里，该城在汉代为潘县县城[⑯]。河北容城县古贤村古城，面积约 1.2 平方公里。在该城附近的南阳村分布着大面积的东周遗存，采集到“燕王职戈”、“西宫”铜壶、“左征”铜壶、鸟首纽盖铜簋、“燕式鬲”等遗物。调查者认为，它与燕国都城“临易”有关[⑰]。河北六安大董村古城，面积 4 平方公里[⑱]。河北肃宁武垣城，面积约 3 平方公里[⑲]。河北徐水遂城村古城，面积约 5 平方公里[⑳]。

第三级，3 座，皆属战国时期。涿鹿黄帝城，面积约 25 万平方米，为燕涿鹿县城[㉑]。河北唐县屯城乡古城，面积约 56 万平方米[㉒]。唐县洪城，面积约 42 万平方米[㉓]。

第四级，44 座，皆属战国时期。这类城址中有的面积超过 10 万平方米，如涿鹿朝阳寺城址，10.5 万平方米。涿鹿龙王塘城址，14.4 万平方米。涿鹿协阳中关城址，14 万平方米。宣化县西阳城址，面积 14.7 万平方米。崇礼县红旗营城址，12.2 万平方米[㉔]。大多数的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下，属于小型的军事防御城堡，如内蒙宁城县黑城古城址的花城，面积为 5.6 万平方米，是燕国在老哈河流域的一个军事据点[㉕]。

燕上都蓟位于今北京，其布局和规模还不清楚[㉖]。目前尚未发现一座年代明确属于春秋时期的燕城，个中原因值得思考。已经发现的二、三级城址中，除了个别可能属于别都或陪都，大多为郡治及县治。四级城址基本属于军事要塞。在空间上，一至三级城址皆分布在燕山以南、滹沱河以北的范围，这也是燕国传统的势力范围，为西周燕文化的分布区。四级城址则集中在外围地区，甚至远在滦河、西拉木伦河、老哈河流域，这些地区原本活动着肃慎、东胡、山戎等民族。《史记·匈奴列传》载：“燕有贤将秦开，为质于胡，胡甚信之，归而袭破走东胡，东胡却千里。与荆轲刺秦王秦舞阳者，开之孙也。燕亦筑长城，自造阳至襄平，置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郡以拒胡。”可见，此时燕版图才向东北有大幅度扩张，小型城址在这些地区的出现，可能与此有关。战国燕城的总体分布有明显的外轻内重特点。

第二节　秦

秦国各级别城址空间分布如图六一。

春秋时期秦国城址的等级如下：

第一级，1 座。雍城，面积约 10 平方公里。

此外，《史记·秦本纪·正义》引《括地志》：“故汧城在陇州汧源县东南三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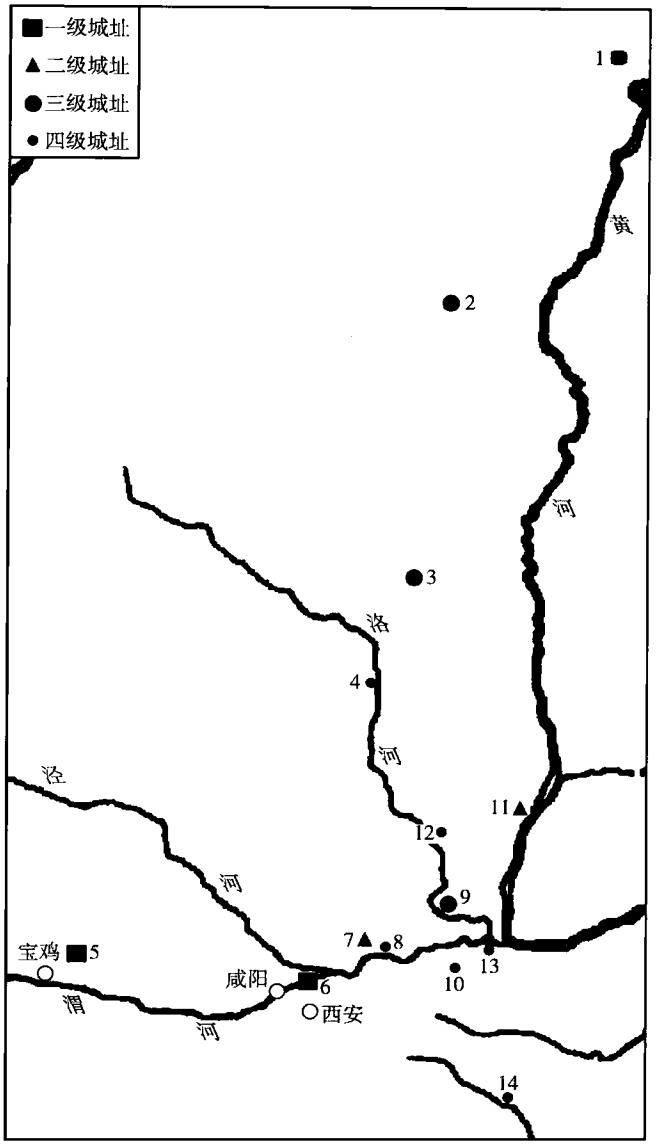

图六一 秦国城址分布图

1. 府谷古城村古城（战～汉） 2. 榆林米家园古城（战～汉） 3. 延安尹家沟古城（战） 4. 富县圣佛峪古城（战～汉） 5. 雍城（春～战） 6. 咸阳（战～秦） 7. 临潼栎阳故城（战～汉） 8. 临潼田市村古城（战） 9. 蒲城晋城村古城（战～汉） 10. 华县骞家窑古城（春） 11. 韩城瓦头村古城（战～汉） 12. 澄城淤泥城（战?） 13. 华阴岳镇古城（战） 14. 丹凤古城村古城（战～汉）

《帝王世纪》云秦襄公二年徙都汧，即此城。”目前在陇县磨儿塬村发现一座春秋城址，附近边家庄有5鼎墓，应即汧城。该城东墙残存百米，南墙残存约200米，城址的具体规模还不清楚[17]。汧城可能是秦人东进的临时性都城，后来又作为别都。

第二级，缺。

第三级，缺。

第四级，1座，骞家窑古城。东西长约360、南北宽250米，面积9万平方米。该城位于华县县城东约8公里处，营建于西周晚期之后，至迟到战国早期被废弃[18]。叠压城墙的文化层中出土三晋式陶鬲。华县以东至黄河以西在春秋时期被秦、晋反复争夺，秦武公时就“初县郑、杜”。晋惠公即位前对秦说：“诚得立，请割晋之河西八城”（《史记·秦本记》）。《正义》：“谓同、华等州地。”古城规模太小，可能是秦或晋在边境的军事据点。

此外，在韩城县发现春秋时期梁国遗址，有西墙和北墙，东面靠黄河，无墙，城址规模还不清楚[19]。梁国嬴姓，可能与秦有很远的血缘关系，但从《左传》称“梁

伯”，与称“秦伯”一致看，不会是秦国所封。鲁僖公十九年，秦灭梁，这里可能被作为防御据点。

目前在关中还没有发现春秋秦国卿大夫的封邑，没有形成东方那样的等级分层体系。在国都之下缺少中小城址，城址等级序列呈“断裂型”的结构特点。

战国秦城址等级如下：

第一级，1座，咸阳。面积不少于40平方公里。

第二级，2座，栎阳[119]、夏阳古城[120]。前者面积约4平方公里，后者面积约2.6平方公里。

栎阳是秦国图谋东进而经营的军事重镇，相当于陪都[121]。平面为东西长、南北宽的横长方形，东西长约2500、南北宽约1600米，墙基直接筑于扰土之上。城内有东西向道路6条，南北向7条。共发现15处建筑及作坊遗址，其中大型建筑基址在中部，以Ⅰ号为代表。手工业作坊分布在城内东北和东南部，一般居址较分散，有的与手工业作坊杂处其间。栎阳目前只发现一周城圈，不同于东方国家城市布局的“两城制”。

夏阳原名少梁，位于今陕西韩城县瓦头村，是黄河西岸的军事重镇。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被晋占领，战国中期以后才入秦。

第三级，4座，重泉城[122]，面积约80万平方米，在今蒲城县晋城村。高奴县城，在今延安尹家沟，面积90万平方米[123]。府谷古城村古城，临近河曲一带，面积约25万平方米[124]。榆林米家园古城，面积约30万平方米[125]。

《史记·秦本纪》：“简公六年（公元前408年），堑洛，城重泉”。秦失河西地后，利用洛河地形上夯筑城墙、下堑削河岸，修建长城。今天发现滨洛的秦长城南自华阴县起，过渭，折向西北，经大荔沙苑，到蒲城南，两过洛河，傍右岸行，直抵黄龙山[126]。从这个角度说，重泉城是秦东境的一座边城。

延安以北的三座城址可能是秦设上郡后才建造的，有防范匈奴南下的意图。

第四级，5座，面积都在25万平方米以下。例如商邑，面积约15万平方米，在今丹凤县古城村，城内出土“商”字瓦当[127]。春秋中期，楚国曾经封子西为“商公”（《左传·文公十年》），这里也一直是楚国的势力范围，秦孝公二十二年（公元前340年），卫鞅为彻侯，商成为他的封地。该城东面有战国中期偏早阶段的楚墓，可知是在击退楚人后，秦文化的势力才到达到这里。又如澄城淤泥城、富县圣佛峪古城、华阴县阴晋古城、临潼田市村古城[128]。

从空间分布看，战国秦的中小城址集中分布在秦、魏交界处，也就是秦长城（傍洛）和魏长城（傍河）之间的“河西地”，具有明显的“边城”性质。目前在关中还没有发现作为郡治的城址。此外，在关中腹地发现的县城遗址也不多。商邑是商君的封邑，商鞅为彻侯，是二十级爵制的最高等，但也只能享受“衣食租税”。该城东南稍许

就是武关，控扼秦、楚交通要道，也具有很强的武装防御性质。总之，都城和边城的建造始终是秦城市发展的两个重心，从春秋到战国没有太大的变化。

小结　列国城址等级序列的东西差别

综合列国城址的等级序列状况，晋、楚、齐、鲁等东方国家第二级以下（包括第二级）的中小城址很发达，数量很多，甚至到了“大都耦国”的地步。秦国所在的关中地区却缺少中小城址，这一差别在春秋至战国早期尤为突出。

燕国境内至今尚未发现一座春秋城址。房山琉璃河是西周时期燕国都城所在，遗址和墓葬的年代下限为西周晚期，说明西周晚期燕国已经迁都[132]。迁到何处，至今还没有解决。有学者认为在蓟[133]，然而在今天的北京市及郊区没有发现春秋城垣或相关的建筑基址，甚至连大片的文化堆积都未见到。或认为在今河北容城[134]，然出土器物年代仅到春秋、战国之际[135]。春秋时期，燕文化遗存目前仅见于燕下都、唐山贾各庄、徐水大马各庄等处[136]，范围不大，规模有限。这些现象集中起来，似乎说明燕文化在春秋时期处于中衰阶段。太史公曰：“燕外迫蛮貉，内措齐、晋，崎岖强国之间，最为弱小，几灭国数矣”（《史记·燕召公世家》）。用来描绘春秋燕国的处境很贴切。燕庄公甚至依靠齐桓公出兵山戎，才能勉强维持政权。有学者认为，西周时姬燕没有处理好与当地土著的关系，所以造成后来积弱的局面[137]。总之，国势孱弱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解释至今未见燕国春秋城址的现象。

然而，若以此解释秦国的情况却明显不通。秦武公时，“初县郑、杜”（《史记·秦本纪》），秦人势力进入关中东部。春秋早期，整个关中地区已经处在秦文化的范围之内。户县宋村和南关发现的春秋早期的五鼎墓和七鼎墓可能是酆国王室墓葬[138]，然而铜器已经具有典型的秦式风格。在咸阳任家嘴有出仿铜陶礼器的春秋秦墓[139]。雍城的规模很大，秦公陵园位于其西南郊。秦穆公时“开地千里，遂霸西戎”（《史记·秦本纪》），国力达到鼎盛。即便在春秋晚期晋、楚争霸时，秦和齐一样都是第二等的大国，不承担向晋、楚纳贡的附庸国义务。燕国国力与之相差悬殊。关中的考古调查研究已经超过70年，即便以后有所发现，中小城址恐怕也不会达到东方国家那样密集的程度。因此，对秦国缺乏中小城址现象的解释，就不能不从制度层面入手。

《国语·楚语上》：“且夫制城邑若体性焉，有首领股肱，至于手拇毛脉，大能掉小，故变而不勤。”说明城市体系有主有从，有干有枝，与周代的宗法封建制度相适应。关于列国城址和周人宗法封建制度之间的关系，已经多有论述[140]。有学者认为，周初的封邦建国掀起了周代城市建设的第一次高潮[141]，琉璃河燕国都城遗址证明燕国始封伴随着筑城活动。

目前发现的西周城址不多，可能当时还比较遵循等级制度，筑城亦合乎时节，不像后世那样僭越礼制，滥兴土木[14]。董家林古城东西长约829、南北残长300米，面积在24万～64万平方米之间[15]。西周天子都城的墙垣还没有发现。《逸周书·作洛》说，成周“立城方千七百二十丈”，按商代一尺约15.8厘米[16]，周初与之接近，那么成周城的边长折今约2717米。燕都的边长大致是它的三分之一。此外，薛国故城东南角小城城垣的年代可以到西周早期，小城东西长913米[17]，也是成周城的三分之一。薛国是周初异姓封国，侯爵。《通志·氏族略》：“女大妊生周文王。至武王克商，复封为薛侯。”从琉璃河M1193出土的太保器看[18]，燕国亦为侯爵。由此可见，西周时侯伯之城方三里，相当于天子的“大都”，其规模并不是孔颖达所说的“方五里”。西周封国的范围原本狭小，“齐、晋、秦、楚，其在成周甚微，封或百里，或五十里”（《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序》），这些国家受封之初是没有条件在国内再度分封的。但经过长期的苦心经营后，很多国家都层层向下推行分封活动。

西周晚期，晋封文侯弟成师于曲沃，曲沃的规模超过了翼。曲阜鲁城建于西周晚期，规模已经相当于天子都城。到了春秋以后，伴随着列国的辟土服远活动，开始了周代的第二次城市建设高潮。据统计，目前全国境内发现的夏、商、西周城址才29处，东周城址却跃升至428处[19]。列国往往在新占领的地方筑城，如《左传·昭公二十九年》：“晋赵鞅、荀寅帅师城汝滨”，杜注：“汝滨，晋所取陆浑地”。《左传·哀公六年》：“城邾娄葭”，杜注：“城者，取之也”。东方国家还把土地城邑封给群公子或卿大夫，如“晋侯作二军……以灭耿，灭霍，灭魏，还，为大子城曲沃，赐赵夙耿，赐毕万魏，以为大夫”，“初，晋侯使士蔿为二公子筑蒲与屈”（《左传·僖公五年》）。齐灭莱后亦有类似的举动。楚灭蔡后，封公子弃疾于蔡，总领方城以外。本文所述齐、楚、晋、鲁等国的中小城址有很多性质属于或近似于贵族封邑。

到了春秋晚期，统治集团内部的斗争愈演愈烈，卿大夫进一步修筑或扩建自己的封邑，如赵鞅修晋阳城，鲁“三桓”在自己封邑的筑城活动等等[20]。东方国家发达的中小城址与其内部的分封活动有着紧密的内在联系。

秦国内是否封建？宋人马端临持否定态度：

“按古时所谓爵者，皆与之以土地。如公侯伯子男以至附庸及孤、卿、大夫亦具有世食禄邑也……盖秦之法未尝以土地予人，不待李斯建议而始罢也。”[21]

公元前213年，秦始皇置酒咸阳宫，博士淳于越等议分封，始皇从李斯谏，废分封而行郡县。马氏认为此前秦国就没有实行授土授民的封建制度，是很高明的见解。商鞅变法建立二十级军功爵制，彻侯、关内侯只拥有封邑内“衣食租税”的经济特权，而不掌握土地人众。那么，商鞅变法之前乃至春秋时期的秦国是否封建呢？林剑鸣先生持否定态度：

“在秦国奴隶社会的历史上，找不出像西周时期那种‘裂土封疆’的事实，秦国国君子弟及王族贵戚，皆无尺土之封。如宣公有九子，成公有七子，穆公有四十子，均莫立，也未见被封于何地，说明秦国确实没有实行分封制。”[16]

然而，《史记·秦本纪》：“武公……有子一人，名曰白，白不立，封平阳。”《国语·楚语上》：“灵王城陈、蔡、不羹，使仆夫子皙问于范无宇……对曰：‘其在志也，国为大城，未有利者。昔郑有京、栎，卫有蒲、戚，宋有萧、蒙，鲁有弁、费，齐有渠丘，晋有曲沃，秦有徵、衙。”韦昭注：“徵、衙，桓公之子景公之弟公子铖之邑。”“案徵即汉徵县，衙即彭衙。在今陕西省白水县东北六十里。平阳在武公时为秦国都，如何能把首都封给子弟呢?”林氏由此质问。此外，后子铖在危难时直接从雍投奔晋国，未曾眷顾徵、衙，可见徵、衙之于后子铖，尚不如商邑之于卫鞅。林氏的这些辨析很有说服力[17]。

当然，太史公的记载不好轻易否定，春秋秦国即便有分封，也是把贵族就近安置在国都附近，如同《史墙盘》铭文记载，殷周之际微氏投靠周后，被安置在周都附近，“（则）令（命）周公舍寓（宇），于周卑（俾）处”。不同于远距离、大规模的裂土授疆。洛河下游战国秦长城的北段过白水西北，洛河对岸有北彭衙和南彭衙村，在黄龙山脚下[18]。可见彭衙位于秦、晋交界的河西地。那里没有发现相当于本文所分第二级的春秋时期的大城。《左传·文公二年》：“甲子，晋侯及秦师战于彭卫，秦师败绩。”秦康公时，“晋伐秦，取少梁”（《史记·秦本纪》）。秦桓公时，“晋率诸侯伐秦，追至泾而还”（《史记·秦本纪》）。秦景公时，“晋悼公强，数会诸侯，率以伐秦，败秦军。秦军走，晋兵追之，遂渡泾，至棫林而还”（《史记·秦本纪》）。春秋晚期河西地已归晋，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战国早期，秦国怎么会在那里有封邑呢?

通过墓葬论定都邑是近年考古学研究的流行作法，早期晋都的论定即为佳例[19]。春秋时卿大夫往往返葬自己的封邑，如果找到他们的墓葬，自然可以推定其封邑之所在。如太原金胜村赵卿墓，可以证实晋阳古城是赵氏封邑，辉县琉璃阁墓甲、墓乙的发现证明，那里有晋卿的封邑。下寺楚墓的发现证明，距之不远的淅川龙城可能是蔿氏的封邑。山东海阳嘴子前 M4 的发掘证明，胶东半岛一带确实有陈氏的封邑。

春秋秦国如果像东方那样长期推行分封制，在远离国都的地方理应能找到高规格的贵族墓葬。然而，目前发现的高等级春秋秦墓皆集中在国都附近，如陇县边家庄墓地，出五鼎墓 8 座。在它东南 3 公里的磨儿塬春秋古城，就是秦襄公所迁的“汧”[20]。在雍城的西南郊、也就是凤翔秦公陵园的北面，出土了很多三鼎墓，如凤翔八旗屯 BM27、CM2，凤翔高庄 M10 等等[21]。这些现象似乎说明，秦国的宗室贵族从生到死都没有远离这个国家的首都。中小城址的缺乏和远离国都之外高等级贵族墓葬的阙如相吻合，又能和史学界关于秦无分封的研究相吻合。秦国即便偶尔有分封，也是短期

行为，不能和东方国家那种长期推行的基本国策相提并论。

春秋至战国早期的这个东、西差别意义重大，直接关系到战国变法运动的成败，乃至此后近两千年政治制度的走向，是理解中国先秦史的一个关键。周人分封的初衷是为了屏藩王室，甥舅叔侄，同气连枝。到了春秋时期，却形成诸侯崛起、政归私门的局面，一项制度逐渐走向了它的反面。封建来自宗法，但没有宗法的封建照样可以推行，例如晋。没有封建的宗法却难以得到巩固，先天不足，例如秦。如果城市可以作为聚落的高级形态，而这种聚落的等级分层又可以揭示相应的社会结构的话。那么在秦国，国君居住的巨大都城，直接凌驾在无数平民居住的一般性村落之上。这样的聚落等级层次说明，高高在上的国君和无数的草民之间，横亘着一条巨大的断层，缺乏社会的中坚。

中小城址数量众多说明，东方国家城市的总体分布有“群岛式”特点；中小城址缺乏说明，秦国城市的总体分布有“孤岛式”特点。城址的空间分布在某种程度上也可以说明列国的军政特征。秦、楚的中小城址距离国都比较遥远，都是一种外密内疏的布局。春秋时期秦国的城防体系还不完备，发现的中小城址多为战国时期修筑，这与献公以后和魏争夺河西地有关。楚国在春秋时期已经“四境盈壘”（《国语·楚语下》）。外向型的城市群落体系暗示较强的集权。

秦、楚都是较早设县的国家，“县”有悬远之意，是新占领区的驻守机构。楚县名义上属于楚王，但县公多由世族及公子担任，仍然有一定的世袭领地性质[19]。楚国的集权程度虽然比晋、郑、齐、鲁等国强，但属于基于宗统的君统，性质和秦的军事中央集权统治截然有别[20]，程度也远不如秦国彻底。外向型的城市体系还和进攻的战略态势相关，借此楚称雄四百多年，秦一统天下。然而，这种体系在防御上也有缺陷，一旦外围被敌人突破，就有亡国之虞。吴师入郢、白起拔郢都暴露出这种缺陷。顷襄王迁都陈郢，使楚国城市群落的布局发生变化，由外向转为内聚。

晋国也较早设县，但晋县的私人领地性质较楚国还强烈，韩宣子就曾拿晋君所赐的“州”交换宋大夫乐大心的“原”（《左传·昭公七年》）。晋国城址可分六区，说明有多个权力中心并存。三家分晋后，在春秋城址的基础上发展出数量众多的中小城邑，二、三级城址距离国都很近，其间又交错分布第四级城址，表现出内聚型的特点。文献记载魏国“大县数百，名都数十”（《战国策·魏策三》），仅在河东方圆四百里范围内就有六十余座城池[21]。战国时期齐国“地方千里，百二十城”（《战国策·齐策一》），而且有的县包括十几座城邑[22]。再参考城址分布图，可以说齐国城市布局也是内聚的。战国燕城址的分布更是如此，二、三级城址在内，第四级小城在外。内聚的城市群落分布有显著的战略防御特点。考虑到楚徙陈郢后的情况，战国晚期在城市群落的宏观布局上，秦是外向型的，东方列国是内聚型的。

注释：

① 许宏先生对东周列国城址面积已作了相似的分类，见《先秦城市考古学研究》，附表3注4，北京燕山出版社，2000年。

② 本图的制作主要参考了许宏《先秦城市考古学研究》，图40（春秋战国时期列国都城与一般城址分布图），附表3（春秋战国城址一览表），北京燕山出版社，2000年。凡城址规模不清楚者，皆不收入本图。图五五至图六〇同此注。关于城址的年代均依照调查者的意见，而且春秋城址往往沿用到战国以后。

③ 调查者称："……其北端（西北城角）至西南城角约长2700米，就是西城的全部长度。……但从以上资料和东城角"村（实际上是东北城角）的方位来看，这座古城南北长约4500米"（谢元璐等《晋阳古城勘察记》，《文物》1962年第4、5期合刊）。从公布的平面图看，从西北城角至"东城角"村东西横长约4500米，这有可能为校勘之误。

④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侯马工作站《山西襄汾赵康附近古城址调查》，《考古》1963年第10期；陶正刚《山西闻喜的"大马古城"》，《考古》1963年第5期；陶正刚、叶学明《古魏城和禹王古城勘察记》，《文物》1962年第4、5期；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长子县东周墓》，《考古学报》1984年第4期；国家文物局主编《中国文物地图集·河南分册》，中国地图出版社，1991年；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温县东周盟誓遗址一号坎发掘简报》，《文物》1983年第3期；北京大学考古专业商周组《晋豫鄂三省考古调查简报》，《文物》1982年第7期；崔墨林《共城考察》，《中原文物》1983年特刊；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考古四十年》，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张玉石等《淇县朝歌故城》，《中国考古学年鉴》（1992年），文物出版社，1994年。

⑤ 俞伟超、高明《周代用鼎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学报》（社科版）1978年1、2期。

⑥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工作站《晋都新田》，山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

⑦ 刘建华《张家口地区战国时期古城址调查发现与研究》，《文物春秋》1993年第4期。

⑧ 张德光《山西洪洞古城的调查》，《考古》1962年第10期。

⑨ 北京大学考古专业山西实习组《翼城曲沃考古勘察记》，《考古学研究》（一），文物出版社，1992年。

⑩ 国家文物局主编《中国文物地图集·河南分册》，中国地图出版社，1991年。

⑪ 陶富海等《山西襄汾永固古城遗址的调查》，《考古与文物》1990年第6期。

⑫ 李德保等《焦作市发现一座古城》，《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第4期；杨贵金等《焦作市府城古城遗址调查报告》，《华夏考古》1994年第1期。

⑬ 河北省临城县城建局城建志编写组《河北临城县临邑古城遗址调查》，《考古与文物》1993年第6期。

⑭ 国家文物局主编《中国文物地图集·河南分册》，中国地图出版社，1991年。

⑮ 《左传·昭公三年》："文子曰：'温，吾县也。'"杜注："温，赵氏邑。"

⑯ 河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河北磁县讲武城调查简报》，《考古》1959年第7期；邯郸地区文化局《邯郸地区文物普查资料汇编》，1978年，转引自许宏《先秦城市考古学研究》，第160页，北京燕山出版社，2000年。

⑰ 邯郸地区文化局《邯郸地区文物普查资料汇编》，1978年；石家庄地区文化局文物普查组《河北省石家庄地区的考古新发现》，《文物资料丛刊》第1辑，文物出版社，1977年；刘龙启等《河北临城柏畅城发现战国兵器》，《文物》1988年第3期。

⑱ 邯郸地区文化局《邯郸地区文物普查资料汇编》，1978年。

⑲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河南偃师"滑城"考古调查简报》，《考古》1964年第1期。

⑳ 于晓兴《荥阳京襄城发现汉代金币》，《河南文博通讯》1980年第3期。

㉑ 刘东亚《河南鄢陵县古城址的调查》，《考古》1963年第4期。

㉒ 赵安杰《战国宜阳故城调查简报》，《中原文物》1988年第3期。

㉓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登封王城岗与阳城》，文物出版社，1992年。

㉔ 郝本性《新郑“郑韩故城”发现一批战国铜兵器》，《文物》1972年第10期。

㉕ 秦文生《荥阳故城新考》，《中原文物》1983年特刊。

㉖ 刘东亚《阳翟故城的调查》，《中原文物》1991年第2期。

㉗ 史念海《郑韩故城溯源》，《燕京学报》新七期，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

㉘ 梁晓景《刘国史迹考略》，《中原文物》1985年第4期。

㉙ 国家文物局主编《中国文物地图集·河南分册》，中国地图出版社，1991年。

㉚ 国家文物局主编《中国文物地图集·河南分册》，中国地图出版社，1991年。

㉛ 国家文物局主编《中国文物地图集·河南分册》，中国地图出版社，1991年；洛阳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洛阳市志》（文物志），中州古籍出版社，1995年。

㉜ 国家文物局主编《中国文物地图集·河南分册》，中国地图出版社，1991年；朱京葛《长葛又发现战国城址》，《中国文物报》1991年7月7日。

㉝ 国家文物局主编《中国文物地图集·河南分册》，中国地图出版社，1991年。

㉞ 《左传·襄公二十六年》：“郑伯赏入陈之功。三月，甲寅朔，享子展，赐之先路三命之服……先八邑。赐子产次路，再命之服，先六邑。子产辞邑……公固与之，乃受三邑。”《左传·襄公三十一年》：“子产为政，有事伯石，赂与之邑。”那些大都还维系着国家的稳定，社稷的安危。《左传·襄公三十一年》：“子皮欲使尹何为邑（杜注：为邑大夫）……子皮曰：大官大邑，所以庇身也，我远而慢之，微子之言，吾不知也。”郑国的执政子皮想委任他喜爱的、却又年轻的尹何作邑大夫，遭到子产的反对。由此可见，郑国的邑大夫并不由国君直接任免。

㉟ 《汉书·地理志》：“土陿而险，山居谷汲”。

㊱ 詹汉清《固始县北山口春秋战国古城址调查报告》，《中原文物》1983年特刊。

㊲ 丁邦均《楚都寿春城考古调查综述》，《东南文化》1987年第1期；丁邦均《寿春城考古的主要收获》，《东南文化》1991年第2期。

㊳ 固始侯古堆一号墓发掘组《河南固始侯古堆一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81年第1期。

㊴ 李学勤《论汉淮间的春秋青铜器》，《文物》1980年第1期。

㊵ 信阳地区文管会、固始县文化局《固始白狮子地一号和二号墓清理简报》，《中原文物》1981年第4期。

㊶ 王建中《南阳宛城建置考》，《楚文化研究论集》第四集，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

㊷ 湖北省博物馆《当阳季家湖楚城遗址》，《文物》1980年第10期；杨权喜《当阳季家湖考古试掘的主要收获》，《江汉考古》1980年第2期。

㊸ 湖北省宜昌地区博物馆《当阳曹家岗5号楚墓》，《考古学报》1988年第4期。

㊹ 杨履选《春秋黄国故城》，《中原文物》1986年第1期。

㊺ 张耀征《春秋沈国故城位置考》，《中原文物》1992年第2期。

㊻ 杨宽《春秋时代楚国县制的性质问题》，《中国史研究》1981年第4期。

㊼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1988年蔡国故城发掘记略》，《华夏考古》1990年第2期。

㊽ 曹桂岑《楚都陈城考》，《中原文物》1981年特刊；曹桂岑《淮阳的考古发现与研究》，《中原文物》1989年第4期。

㊾ 国家文物局主编《中国文物地图集·河南分册》，中国地图出版社，1991年。

㊿ 朱帜《河南舞阳北舞渡古城调查》，《考古通讯》1958年第2期。

(51) 国家文物局主编《中国文物地图集·河南分册》，中国地图出版社，1991年。

(52) 国家文物局主编《中国文物地图集·河南分册》，中国地图出版社，1991年。

(53) 湖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湖北宜城“楚皇城”遗址调查》，《考古》1965年第8期；楚皇城考古发掘队《湖北宜城

楚皇城勘察简报》，《考古》1980年第2期。

⑭ 刘东亚《河南鄢陵县古城址的调查》，《考古》1963年第4期。

⑮ 国家文物局主编《中国文物地图集·河南分册》，中国地图出版社，1991年。

⑯ 韩维周等《河南西峡县及南阳市两古城调查记》，《考古通讯》1956年第2期。

⑰ 裴明相《楚都丹阳初探》，《文物》1980年第10期；文必贵《河南淅川下寺龙城与楚析邑》，《考古》1983年第6期。

⑱ 徐少华《邓国铜器及其历史地理与文化》，《华夏考古》1996年第1期。

⑲ 湖北省博物馆《襄阳山湾东周墓葬发掘报告》，《江汉考古》1983年第2期；杨权喜《襄阳山湾出土的鄀国和邓国铜器》，《江汉考古》1983年第1期。

⑳ 李绍曾《期思古城遗址调查》，《中原文物》1983年特刊。

㉑ 张志清《淮河上游古国古城考》，《楚文化研究论集》（第四集），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

㉒ 欧潭生《信阳楚王城是楚顷襄王的临时国都》，《中原文物》1983年特刊。

㉓ 张志清《淮河上游古国古城考》，《楚文化研究论集》（第四集），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

㉔ 国家文物局主编《中国文物地图集·河南分册》，中国地图出版社，1991年。

㉕ 国家文物局主编《中国文物地图集·河南分册》，中国地图出版社，1991年。

㉖ 黄纲正等《战国长沙楚城初论》，《楚文化研究论集》（第二集），荆楚书社，1990年；刘和惠《楚文化的东渐》附录一，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国家文物局主编《中国文物地图集·河南分册》，中国地图出版社，1991年；尚伟《上蔡县境的楚文化遗存》，《中原文物》1993年第1期；商水县文物管理委员会《河南商水县战国城址调查记》，《考古》1983年9期。

㉗ 盛璋《商水扶苏城出土陶文及其相关问题》，《中原文物》1988年第1期。

㉘ 张志清《淮河上游古国古城考》，《楚文化研究论集》（第四集），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

㉙ 张志清《淮河上游古国古城考》，《楚文化研究论集》（第四集），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

㉚ 刘和惠《楚文化的东渐》，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

㉛ 郭伟民等《沅陵县窑头东周城址及战国西汉墓葬》，《中国考古学年鉴》（1993年），文物出版社，1995年。

㉜ 洪湖市博物馆《湖北省洪湖市小城壕、大城壕、万铺塌遗址调查》，《江汉考古》1992年第4期。

㉝ 黄陂县文化馆《黄陂县作京城遗址调查简报》，《江汉考古》1985年第4期。

㉞ 杨宽《春秋时代楚国县制的性质问题》，《中国史研究》1981年第4期。

㉟ 王建中《南阳宛城建置考》，《楚文化论集》（第四集），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

㊱ 山东省地方志编撰委员会《山东省志·文物志》，第107～108页，山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

㊲ 李步青、林仙庭《山东黄县归城遗址的调查和发掘》，《考古》1991年第10期。

㊳ 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上虞罗氏集古遗文本，1937年。

㊴ 王献唐《黄县㠱器》，山东人民出版社，1960年。

㊵ 李步青、林仙庭《山东黄县归城遗址的调查和发掘》，《考古》1991年第10期。

㊶ 齐文涛《概述山东近年来出土青铜器》，《文物》1972年第5期。

㊷ 李步青、林仙庭《山东黄县归城遗址的调查和发掘》，《考古》1991年第10期。

㊸ 山东省地方志编撰委员会《山东省志·文物志》，第89～90页，山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

㊹ 寿光县博物馆《寿光县古遗址调查报告》，《海岱考古》第一辑，山东大学出版社，1989年。

㊺ 山东省地方志编撰委员会《山东省志·文物志》，第100页，山东人民出版社；张龙海《管子学刊》1991年第3期。

㊻ 山东省济宁市文物管理局《薛国故城勘查和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1年第4期；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薛故城勘探试掘获重大成果》，《中国文物报》1994年6月26日。

⑰ 山东省地方志编撰委员会《山东省志·文物志》，第98～99页，山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张启龙《成武发现古城址》，《中国文物报》1987年8月21日。

⑱ 山东省地方志编撰委员会《山东省志·文物志》，第107页，山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

⑲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山东邹县滕县古城址调查》，《考古》1965年第12期。

⑳ 山东省地方志编撰委员会《山东省志·文物志》，第96页，山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

㉑ 山东省地方志编撰委员会《山东省志·文物志》，第94页，山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

㉒ 山东省地方志编撰委员会《山东省志·文物志》，第95～96页，山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

㉓ 山东省地方志编撰委员会《山东省志·文物志》，第101～102页，山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

㉔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山东邹县滕县古城址调查》，《考古》1965年第12期。

㉕ 山东省地方志编撰委员会《山东省志·文物志》，第97页，山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

㉖ 山东省地方志编撰委员会《山东省志·文物志》，第104页，山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

㉗ 山东省地方志编撰委员会《山东省志·文物志》，第101页，山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山东泗水、兖州考古调查简报》，《考古》1965年第1期。

㉘ 山东省地方志编撰委员会《山东省志·文物志》，第98页，山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

㉙ 山东省地方志编撰委员会《山东省志·文物志》，第104页，山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

㉚ 《左传·襄公二年》："齐姜薨，齐侯使诸姜宗妇来送葬，召莱子，莱子不会"。

㉛ 王迅《东夷文化与淮夷文化》，北京大学出版社，第101～105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

㉜ 刘昭瑞《宋代著录商周青铜器铭文笺证》，第232页，中山大学出版社，2000年。

㉝ 《战国策·齐策一》："靖郭君曰：'受薛于先王，虽恶于后王，吾独谓先王何乎！且先王之庙在薛，吾岂可以先王之庙与楚乎？'"《齐策三》："薛不量其力，而为先王立清庙。"

㉞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拒马河考古队《北京市窦店古城调查与发掘报告》，《考古》1992年第8期。

㉟ 刘建华《张家口地区战国时期古城址调查发现与研究》，《文物春秋》1993年第4期。

㊱ 刘建华《张家口地区战国时期古城址调查发现与研究》，《文物春秋》1993年第4期。

㊲ 孙继安《河北容城县南阳遗址调查》，《考古》1993年第3期。

㊳ 廊坊地区行政公署文化局《廊坊地区文物普查资料汇编》，1979年。

㊴ 许宏《先秦城市考古学研究》，第148页，北京燕山出版社，2000年。

㊵ 许宏《先秦城市考古学研究》，第148页，北京燕山出版社，2000年。

㊶ 刘建华《张家口地区战国时期古城址调查发现与研究》，《文物春秋》1993年第4期。

㊷ 冯秉其《唐县发现古城址古遗址各一处》，《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第8期。

㊸ 保定地区文管所《河北唐县洪城遗址的调查》，《考古》1996年第5期。

㊹ 刘建华《张家口地区战国时期古城址调查发现与研究》，《文物春秋》1993年第4期。

㊺ 冯永谦、姜念思《宁城县黑城古城址调查》，《考古》1982年第2期。

㊻ 赵正之、舒文思《北京广安门外发现战国和战国以前的遗迹》，《文物》1957年第7期。

㊼ 张天恩《边家庄春秋墓地与汧邑地望》，《文博》1990年第5期。

㊽ 北京大学考古教研室华县报告编写组《华县、渭南古代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学报》1980年第3期。

㊾ 高增岳等《陕西发现春秋梁国少梁城遗址》，《中国文物报》1990年10月25日。

㊿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栎阳发掘队《秦汉栎阳城遗址的勘探和试掘》，《考古学报》1985年第3期。

(121) 呼林贵《陕西韩城秦汉夏阳故城遗址勘察记》，《考古与文物》1987年第6期。

(122) 详见本文140页注1。

⑫③ 《中国文物地图集·陕西分册》编辑组《重要古城址》，《文博》1997年第3期。

⑫④ 《中国文物地图集·陕西分册》编辑组《重要古城址》，《文博》1997年第3期。

⑫⑤ 《中国文物地图集·陕西分册》编辑组《重要古城址》，《文博》1997年第3期。

⑫⑥ 《中国文物地图集·陕西分册》编辑组《重要古城址》，《文博》1997年第3期。

⑫⑦ 文物编辑委员会编《中国长城遗迹调查报告集》，第56页，文物出版社，1981年。

⑫⑧ 王子今等《陕西丹凤商邑遗址》，《考古》1989年第7期；杨亚长等《商鞅封邑考古取得重要成果》，《中国文物报》1997年8月10日。

⑫⑨ 齐鸿浩等《陕西澄城县、黄龙县交界处战国魏长城》，《考古》1991年第3期；姬乃军《富县发现一战国至秦汉时期古城址》，《中国文物报》1991年6月16日；黄河水库考古队陕西分队《陕西华阴岳镇战国古城勘察记》，《考古》1959年第11期；《中国文物地图集·陕西分册》编辑组《重要古城址》，《文博》1997年第3期。

⑬⓪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文物出版社，1995年。

⑬① 徐自强《关于北京先秦史的几个问题》，《燕文化研究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

⑬② 《世本》云："桓侯迁临易"。《括地志》："易县故城在幽州归义县东南十五里，燕桓侯所迁都临易是也。"《太平寰宇记》归义县下云："本汉易县，属涿郡，按今县东南十五里，燕桓侯所迁都临易是也。"《清统一志》保定府雄县下云："战国时燕易邑，汉置易县，属涿郡，后汉属河间县。雄县今归容城"。然而陈梦家先生认为，"雄县临易，易县亦临易，故所谓'临易'亦可以指今易县，今雄县是否成为燕都，尚待实物的证明"（《西周之燕的考察》，《燕文化研究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

⑬③ 韩嘉谷《燕史源流的考古学观察》，《燕文化研究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

⑬④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燕下都》，文物出版社，1996年；安志敏《河北省唐山市贾各庄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3年第6期；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等《河北徐水大马格庄春秋墓》，《文物》1990年第3期。

⑬⑤ 陈光《西周燕国文化初论》，《中国考古学的跨世纪反思》，商务印书馆（香港）有限公司，1999年。

⑬⑥ 陈平《试论关中秦墓青铜容器的分期问题》，《考古与文物》1984年第3、4期。

⑬⑦ 咸阳市考古研究所《咸阳任家嘴春秋墓清理简报》，《考古与文物》1993年第3期。

⑬⑧ 赵世超《周代国野制度研究》，陕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张光直《中国青铜时代》，第14页，三联书店，1999年。

⑬⑨ 贺业炬《试论周代两次城市建设高潮》，《建筑历史与理论》第一辑，江苏人民出版社，1980年。

⑭⓪ 杜正胜《周秦革命——中国第二次"城市革命"》，《古代社会与国家》，允晨文化公司（台北），1992年。

⑭①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文物出版社，1995年。

⑭② 吴承洛《中国度量衡史》，上海书店，1984年。

⑭③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薛故城勘探试掘获重大成果》，《中国文物报》1994年6月26日。

⑭④ 克罍铭："令克侯于匽"，见琉璃河考古队《北京琉璃河1193号大墓发掘简报》，《考古》1990年第1期。

⑭⑤ 许宏《先秦城市考古学研究》，附表2、3，北京燕山出版社，2000年。

⑭⑥ 《左传·襄公七年》："南遗为费宰，叔仲昭为隧正，欲善季氏……谓遗请城费，吾多与舆而役，故季氏城费。"

⑭⑦ （宋）马端临《文献通考》第二六五卷，中华书局影印本，1986年。

⑭⑧ 林剑鸣《秦史稿》，第80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

⑭⑨ 林剑鸣《秦史稿》，第80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

⑮⓪ 文物编辑委员会编《中国长城遗迹调查报告集》，第56页，文物出版社，1981年。

⑮① 李伯谦《天马—曲村遗址发掘与晋国始封地的推定》，《中国青铜文化结构体系研究》，科学出版社，1998年。

⑮② 张天恩《边家庄春秋墓地与汧邑地望》，《文博》1990年第5期。

⑮③ 雍城考古队吴镇烽、尚志儒《陕西凤翔高庄秦国墓地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2期；陕西省雍城考古

队吴镇烽等《陕西凤翔八旗屯秦国墓葬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3辑。

⑭ 杨宽《春秋时代楚国县制的性质问题》，《中国史研究》1981年第4期。

⑮ 林剑鸣先生认为春秋秦国实行的是军事中央集权统治，见《秦史稿》第81～82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

⑯ 杜正胜《周秦革命——中国第二次“城市革命”》，《古代社会与国家》，允晨文化公司（台北），1992年。

⑰ 杜正胜《周秦革命——中国第二次“城市革命”》，《古代社会与国家》，允晨文化公司（台北），1992年。

结语　连续与断裂

——东周列国文化发展的东西两条道路

可以把本文的研究总结为以下5个方面：

1. 东周列国铜陶器物群的演变存在东西两条道路，东方是连续性的，秦却在战国中期发生了断裂。

2. 对用鼎制度和用圭制度的破坏，秦和东方走了两条不同的道路。东方国家由于下级不断僭越上级礼制，致使仿铜陶礼器和石圭在战国时期泛滥；秦却在战国中期从根本上废除了周礼，使陶礼器和石圭在墓葬中锐减。就对周礼的破坏方式而言，东方是连续性的，秦却是跳跃式的。

3. 东方列国各级别墓葬自上而下规模逐级递减，相邻级别墓葬之间规模差距不大，墓葬等级序列的总体特征是多阶层、小间隔的，以卿大夫为代表的中间阶层稳固而强大。秦国君墓和卿大夫墓在规模上落差巨大，两者之间横亘着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墓葬等级序列的总体特征是两极分化的。以卿大夫为代表的中间阶层相对萎缩。这一差别不仅战国时期存在，春秋时期亦然。

4. 列国都城形态的演化经历了东西两条道路。东方国家都城普遍由非城郭制形态发展为两城制，秦国都城则保持了非城郭制的特点。这两条道路还可以具体化：东方国家都城由“庙、寝并重”→“寝重于庙”→“朝、市并重”，秦国都城由“庙、寝并重”→“朝寝压倒庙、市”。此外，秦国都城又以城内大部分范围分布着宫殿区的特征区别于六国都城。

5. 东方国家的城址自国都以下规模逐级递减，中小城址众多，“大都耦国”的现象比较突出。秦国缺乏中小城址，在巨大的国都之下直接为一般性的自然村落。东方国家城址的空间分布是“群岛式”的，秦则是“孤岛式”的，这一差别在春秋至战国早期尤为突出。

上述5个方面有共通之处，可以把它们整合起来。东西方在器物群演变、器用制度变化、都城形态演化方面的差别，主要属于文化发展道路的差别。在墓葬及城址等级序列方面的差别，则属于社会结构的差别。战国中期商鞅变法直接导致了秦器物群总体风格的突变，也从根本上废除了原来沿袭已久的用鼎和用圭制度。迁都咸阳属于

变法的内容之一，都城的新形态充分体现了变法独尊君权的精神。商鞅变法是由国君发动的自上而下的变革运动，它触及社会生活、制度理念以及文化变迁等一系列内容，考古材料亦反映了它对社会改造的彻底性。东方六国虽然也有变法活动，但往往不成功或不彻底，在考古材料中也没有留下像秦那样鲜明的印记。商鞅变法之所以成功彻底，六国变法之所以不成功不彻底，恐怕在于东西方社会结构的差异。正因为还不像东方那样公室衰微，政归私门，秦国君才有足够的权威推行变革。在这种情况下，国君的个人意志能改变整个文化的走向。东方国家稳定而强大的中间阶层，则会使任何企图彻底改造整个社会的激进变革最终流产。由此可见，社会结构是文化变迁的基础和前提，它决定了文化变迁的方式和道路。

这个解释还需要一个理论框架的支撑。以费尔南·布罗代尔（Fernand Braudel，1902～1985年）为首的法国年鉴史学派，提出了历史研究的时段理论，即历史有不同的时间计量单位，或者说有不同层次的时间。第一层次是“短时段”，它往往以事件的形式出现，“是个人接触的日常生活和经历的迷惘和醒悟，是报刊记者报道的新闻”[①]，它犹如“爆炸掀起的烟雾充满了当时人们的头脑，但爆炸本身却很短促，火光一闪即已过去”[②]。第二层次是“中时段”，即所谓的“态势”和“周期”，它是历史学家用计量方法研究的价格曲线、人口增长、工资运动、利率波动等。它虽然重要，但还不是决定历史发展的根本因素[③]。第三层次是“长时段”，也就是“结构”，如地理环境、社会结构以及千百年文化积淀形成的无所不在而又无法自觉的传统力量。它左右着历史长河的流速，不动声色地促进或阻碍社会的发展[④]。布氏的理论以“长时段”概念最精彩、也最为重要[⑤]。他自己曾说：“在我看来，在历史的分析解释中，最后终于取得胜利的总是长节拍”[⑥]。这一概念的提出，使历史学得以突破以兰克学派为代表的繁琐考据学的藩篱，迈入对人类过去作总体观察的视野，又使历史学家在纷乱迷离的偶然性中恢复了对人类知识作总体把握的信心。

在考察社会问题时，布罗代尔把“结构”定义为“社会现实和群众之间形成的一种有机的、严密的和相当稳定的关系”[⑦]，并说“论气质，我是‘结构主义者’，我很少受到事件的激励和推促。”[⑧]结构主义学者把社会结构大体分为两类，一种是水平方向的，如工人、农民、商人、文人、军人等。另一种是垂直方向的，如国王、贵族、平民、奴隶等[⑨]。

无论考古材料还是文献记载最直接、最大量反映的还是垂直方向的社会结构——社会等级分层。文献说明周代主要存在国君、大夫、士、庶民四个阶层，墓葬材料亦可以大体划分为相应的四类。当然，社会结构并非把社会划分为几个阶层那么简单，它重在探讨社会资源（或财富）在各阶层的分配状况；或者说，各阶层对资源的掌握情况。不同阶层人群之间的关系就是通过这种分配法则固定下来的。《公羊传·桓公二

年》何休注："礼祭：天子九鼎，诸侯七，卿大夫五，元士三也。"《礼记·礼器》："天子七庙，诸侯五，大夫三，士一。"类似的记载还很多。庙和鼎都是权力的象征，即社会资源。文献说明周人社会的资源层层向下分配、而且逐级递减，由此决定其社会结构具有多阶层、小间隔的连续型特征。虽然国君相对而言拥有最大的份额，但并不大于其他贵族阶层的份额之和。墓葬材料亦可反映资源的分配情况：墓室大小说明土方量及耗费的人工，铜礼器说明对稀有金属的占有，车马殉葬说明对交通工具的控制。周人墓葬材料大体反映出这些方面的资源是逐级向下分配的。反观秦墓则不然，国君拥有社会资源的绝大部分，国君的巨墓大陵和中下层墓葬的贫乏形成强烈反差。

社会结构属于"长时段"范畴，它不是没有变化，只是变化极为缓慢，与其他现象相比，几乎可以被视为静止不动。通过对墓葬等级序列的分析，我们发现，即便经历了田氏代齐、三家分晋这样重大的历史事件，东方国家的社会结构也变化不大。商鞅变法恐怕是周、秦之间最大的变革，但变法之后，秦国社会的两极分化非但没有减弱，反而更加强化。这也印证了人们经常遇到的一种历史经验：我们曾用最激进的手段去破坏传统，并自以为将之扫荡一空了，若干世代后却惊愕地发现，传统还以原来的面目庞然大物般地屹立在我们面前。

这也正是布罗代尔时段理论所要阐述的意义："长时段"是历史舞台的台基，经历千百年风吹雨打依然故我；"中时段"是舞台的背景，一场戏谢幕后背景就会转换；"短时段"是走马灯似变换的演员。

考古学区别于文献史学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她在时间上的纵深感。由地层学和类型学界定的最小年代刻度（期段）往往四五十年以上，这虽然使她不如文献史学生动精彩，却让她更容易进入"长时段"研究的层面。当然，考古学也自有其"短时段"和"中时段"。一支考古学文化往往由一个有自身风格特点的器物群来界定，在类型学排定的年代序列中，可以观察到器物形态的细部变化和旧新器物的此消彼长，这些消长变化属于"短时段"的范畴，如同编年史中一连串前后衔接的历史事件。一般说来，器物的变化只要是新旧交错式的，其总体风格就不会发生突变。这个总体风格对于秦文化而言，属于"中时段"的范畴。秦文化器物群在战国中期发生了突变，其"中时段"背景发生了转换。

用鼎和用圭等礼制层面的东西对于秦文化而言，也属于"中时段"。周礼是周代社会的大背景，春秋以降，用鼎制度在东方国家经历了几次大的破坏，如诸侯僭越王礼、大夫僭越诸侯之礼、士僭越大夫之礼、庶民使用士礼等。陶礼器的泛滥固然说明原有礼制被破坏的情况，但还应注意到事物的另一面：礼器所代表的价值观念依然根植于人心，周礼的框架还在，周礼的一整套符号系统依然被认可、被使用。换而言之，周礼作为一种社会背景没有从历史舞台上被撤除。秦国则不然，商鞅变法尽废周礼，建

立起以军功为基础的二十等爵制，墓葬中原来流行的彩绘仿铜陶礼器和石圭由此绝迹，周礼的“背景”转换成了军功爵制的“背景”。

“中时段”一些现象的变化往往会混淆我们的视线，影响到对“长时段”的观察。以都城形态为例，雍城和咸阳的布局看起来差异很大。前者宗庙居中，朝寝建筑呈南北纵深的五门三朝的封闭结构，外围有一圈城墙，似乎表明宗法制度是政治生活的基石。后者的宗庙皆在渭南、完全沦为附庸，朝寝建筑（一号宫殿）呈阙台式的外向型结构，周围没有修筑大城，时君的宫殿已经排挤了祖先的宗庙、庶民的里市，反映了君主的绝对权威。但二者依然有共通点，即城市的大部分范围由宫殿区占据。因此，不能过高估计马家庄宗庙在理解雍城布局上的意义。如果把这个问题放在城址等级分层的框架中去看会更清楚。春秋至战国早期秦国缺乏中小城市，国都之下直接是无数的自然村落，战国中晚期咸阳的规模，亦远远大于那些郡县级的城市。东方列国都城虽然经历了从“非城郭制”到“两城制”的转变，但前后之间仍然存在深刻的内在统一性。晋都新田是三晋都城形制的前身，其“东西两分”的格局直接发展成后者的“两城制”。至少从齐都临淄来看，战国时期东方国都的“大城”和“小城”不仅相互依存，还相互对立。此外，东方国都的宫殿区在整个城市中所占的面积比例较小，不仅战国时期如此，春秋时期亦然。

再举殉人为例，从春秋早期到战国早期，秦国上至国君墓、下至三鼎墓皆有殉人，殉人风气很盛。战国中期以后，相当于原来卿大夫以下级别的墓葬内罕见殉人，此前此后对比很鲜明。《秦本纪》载：“献公元年，止从死。”也有学者认为，是商鞅变法把殉人这种野蛮的陋习给废除了[10]。看来，秦废除人殉的举措是开始于献公而完成于孝公时期的。东方国家的墓葬在人殉方面没有经历这么剧烈的变化，晋墓和楚墓在春秋至战国早期虽然在墓内也偶有殉人，但一墓往往殉 1～4 人。战国中晚期的三晋墓还有殉人，楚墓则用人俑取代之。齐国的墓葬战国早期殉人很盛，战国中晚期依旧，并出现人殉和人俑并行不悖的现象。

云梦秦简讲奴婢有罪，主人不得滥用私刑，须呈报官府，由官府来执行惩罚。《封诊式》（爰书）：“某里公士甲缚诣大女子丙，告曰：‘某里五大夫乙家吏。丙，乙妾殴（也）。乙使甲曰：丙悍，谒黥劓丙。’”主人不得擅自刑杀奴婢[11]，遑论用之殉葬。《汉书·田儋传》：“陈涉使周市略地，北至狄，狄城守。儋阳为缚其奴，徙少年之廷，欲谒杀奴。见狄令，因击杀令。”服虔曰：“古杀奴婢，皆当告官，儋欲杀令，故诈缚奴以谒也。”田儋谒杀奴事发生在秦末，应当遵循了当时秦帝国的法律习惯。汉承秦制，西汉时期尊贵如诸侯王者都不能擅杀奴婢，《汉书·景十三王传》讲，赵缪王刘元“贼杀奴婢”，他还在死前遗令伎乐奴婢殉葬，“迫胁自杀者凡十六人”，其罪名昭著后国除[12]。目前发现的汉代诸侯王墓的确是罕见殉人的[13]。

秦墓殉人的变化是一种“中时段”现象的变化，但也可从中发现“长时段”的共通性。把它放在墓葬等级序列的框架中去看的话，春秋时期秦景公墓殉人186具，同时期卿大夫以下级别的墓才殉人1～5具，二者之间落差巨大。战国中晚期秦王陵尚未发掘，是否有殉人还不清楚。从秦始皇陵内“死者甚众”[14]，以及芷阳东陵二号陵园的车马坑发现人头骨等迹象推断[15]，秦王陵内可能依旧殉人。献公、孝公废除殉人的措施很可能只针对中下阶层，而没有触及国君本身。就殉人反映的等级差距而言，从春秋到战国垂直方向的社会结构变化不大。

这里讨论一下与殉人有关的奴隶制问题。

以前学术界多认为，春秋时期秦宗法奴隶制还很顽固，所以殉人风气盛行。东方国家的宗法奴隶制不断解体，故墓内少有殉人。将宗法制与殉人相提并论可能存在理论上的误区，周人是宗法制的集大成者，但西周时期的周人墓不见或少见殉人。因此，从秦墓殉人的变化不能得出秦国由顽固的宗法制转变为彻底的军功爵制的结论。况且还有学者认为，春秋时期秦国的宗法制相当薄弱[16]。殉人与奴隶制却存在必然联系，只有对奴隶操生杀予夺大权，才能将之殉葬。甚至可以说奴隶制是殉人现象发生的基础和前提，但不能因为殉人现象消失就反过来推导出奴隶制不复存在的结论。

春秋时期秦国士大夫阶层的墓纷纷殉人，说明当时家内奴隶还很普遍。但他们拥有的奴隶的数量还不算多，不能与国君比拟。商鞅变法又剥夺了中下阶层对奴隶生命的所有权，将之收归官府，而让他们仅享有奴隶的使用权。20世纪80年代初，俞伟超先生指出，先秦到两汉经历了从“家内奴隶制”到“劳动奴隶制”的转变，并用“国家奴隶制”来概括秦汉时代的社会形态，“秦汉时期由国家政权直接控制的罪犯奴隶，以极大的规模扩充起来，成为中国类型劳动奴隶制的一个显著特点”。“国家直接控制的罪犯奴隶竟占如此比例，当足以把它作为中国类型劳动奴隶制的特点之一”[17]。这一概括很有见地，考虑到云梦秦简记载的秦国的私人奴隶还比较普遍，很多平民家庭都有一两个“臣”或“臣妾”[18]，“国家奴隶制”似乎还有另一方面的含义，即私人仅拥有奴隶的使用权，而不拥有奴隶的所有权——生命权。

秦国的私人奴隶主要有4个来源：一是官府对立功者的赏赐。立有军功的被赐以田宅臣妾[19]。在社会上有立功表现的，如抓住投匿名信的，也赏赐奴隶二人[20]。二是向官府借来的。一户人家可以向官府借未成年的女奴[21]。三是向官府买来的。官府手中如果奴隶的数量过于庞大，会适当向社会上出售一部分[22]。四是奴隶的自然出生。奴隶的后代还是主人的奴隶[23]。

上述现象说明，私人奴隶主要来源于官府手中的国家奴隶。专制集权社会与其他类型社会不同之处在于有一个强权政府，它把社会底层的财富聚集到自己手中，然后再分配下去，起了一个财富再分配的角色。在秦国，人成了财富的一种，政府通过法

律把平民转化成罪犯奴隶，集中到自己手里，然后通过军功或其他方式把一部分财富（奴隶）再分配下去。奴隶的流动方向是纵向的，即从底层到中央，再从中央到底层。在这个社会里有没有奴隶的横向流通，即民间奴隶的自由买卖，出土的秦简中缺乏关于私人之间自由买卖奴隶的记载，倒有禁止把负债人作为人质的条文[24]。由此可见，民间的债务奴隶是被法律禁止的。考虑到秦国重农轻商的社会背景，私人奴隶买卖活动恐怕很不发达。商鞅规定，从事商业及游手好闲的人要被没收家产，自己以及家人也要被官府没为官奴婢[25]，这从根本上杜绝了奴隶的自由买卖。当然，奴隶市场是有的，因为存在官府和私人之间的买卖活动，私人可以把奴隶卖给官府[26]。官府也可以把奴隶卖给私人。奴隶也有市场价格，因为很多家庭卖或者想买奴隶，所以有多个卖方或买方。

除了少数像吕不韦那样权倾朝野的大臣，一个家庭手中的奴隶数量不是很多，少则一、两人，多则十几人或几十人，与古罗马那种动辄成千上万的情况大不相同。也就是说，秦国没有出现古罗马那种大奴隶主阶层。江陵凤凰山汉墓墓主人身份为九级爵五大夫，已经很高，却只拥有四五十个奴隶，其中生产奴隶也就是七、八个[27]。这是西汉早期的情况，可以反推秦代。这种现象的根本原因，在于国家控制了私人奴隶的来源。军功赐爵越高越难，因斩首赐爵者不能超过公乘[28]。八级爵以上的人必须担任军吏，指挥集体作战，以集体作战的成果来衡量他的功劳，因而斩首立功获得赏赐的奴婢有限。由于官府是最大的卖方，它也就控制了私人手中的奴隶数量，控制的目的则是为了维护政权。一个拥有几万名奴隶的大奴隶主，即便他什么也不干，也是政府的潜在威胁。况且如果大量的编户齐民由于负债沦为私人奴隶，小农经济破产，会使国家的赋税和徭役失去保障，动摇国家的统治基础。因此政府要不遗余力地打击商业，禁止民间债务奴隶及奴隶买卖，这就使得私人奴隶不能发展成很大的规模。

东方国家的情况与此明显不同，私人奴隶制要发达得多。战国时期有名的大商人多出自六国地区，如邯郸的郭纵、赵国的卓氏、魏国的宛孔氏、鲁的曹邴氏、周人师史氏等。他们发展冶铁或煮盐业，富埒诸侯[29]。这些行业投资多、周期长、利润大，需要众多的劳动力，可以想见这些巨商拥有大量的奴仆或雇佣大批的手工业者。尤其是齐国的刁间，别人都不喜欢狡猾奸诈的奴隶，他特别欣赏，大量收购，委以重任，让他们从事鱼盐之类的商业，并勾结政府大员，既富且贵，终于家资千万[30]。秦在统一六国的过程中，将这些豪强大族举家迁徙到荒蛮之地，予以沉重打击，就是因为他们不容于秦国的社会规范。

从墓葬材料看，战国时期齐贵族墓殉人很盛，如淄河店 M2 殉 12 人[31]。章丘女郎山 M1 殉 5 人，还共出彩绘陶俑 26 件[32]。临淄赵王村大墓殉 8 人[33]。齐鲁乙烯厂 M4 殉 19 人，M5 殉 40 人[34]。这说明，齐国社会的私人手中拥有大量奴隶，且对他们操生杀

予夺之权，国家政权或法律无权干涉。文献记载，三晋贵族可以擅杀近幸奴婢[55]，战国赵墓亦有殉人[56]。侯马乔村的战国墓普遍殉人，有的达18具之多，如果乔村的殉人墓如有些学者所言是魏墓的话[57]，那么三晋私人奴隶的状况就与齐很相似。战国中晚期楚墓不见殉人，但大量随葬陶俑或木俑，像长沙杨家湾M6木椁长2.74米，墓室面积不过10.5平方米，仅相当于中下士的级别，竟然随葬了50件木俑[58]。楚墓殉人现象的绝迹是由于国家明令禁止，还是由于人的使用价值被社会各阶层发现并认同以及儒家学说在这个国家普遍流行，还有待于研究。总之，东方国家私人奴隶制比秦要发达，其性质也要纯粹得多。

秦所创立的大一统帝国形态，在中国历史上延续了两千年之久，对秦文化的历史作用怎么估计都不过分。秦与东方六国的差别当然不止上述几个方面，对这一问题的探讨在学术界以后还将持续下去。器物、城市、墓葬等等可见的考古材料所反映的东西差别，说到底是其背后的政治经济结构和思想意识形态所决定的，而后者出现的原因，或许可以从列国发展的早期历史中得到一些启示。

“小邦周”灭了“大邑商”，是中国先秦史的一件大事，王国维认为，“中国政治与文化之变革，莫剧于殷周之际”[59]。关于前、后之间的差异，他列举有宗法、封建、嫡长子制度等。这些说法能否成立，可以讨论。但商代即便有分封，其内涵和规模与西周相比也有很大的不同。周初的统治者面临如何经营“邦畿千里”的殷人旧土，以及如何统御在数量上和文化程度上都超过自己的“殷遗民”，武王为此夜不能寐。分封同姓子弟和异姓功臣就是面临这样的政治现实而出现的一种统治术。被分封的诸侯国在征服当地土著的战争互为奥援，周王则为名义上或事实上的统帅。当诸侯国之间出现纠纷时，王室又居中调停。这个策略获得了很大的成功，其经验也被受封的诸侯国在内部加以推广，并对东周时期的政治产生了很大影响。

周王室东迁后，他作为天下共主的政治威信大大衰微了。同时，他的居中调节能力也大大降低了。与之相随，列国之间的竞争愈演愈烈，往往灭国“数十”，乃至“数百”。在诸侯国内部，如本文在“城址等级序列”中所言，春秋前期的辟土服远运动事实上刺激了各诸侯国内部的分封活动，但疆域的扩张不会永无止境，当这一运动接近尾声的时候，列国内部的分封制也逐渐走向了它的反面，形成春秋晚期封君和陪臣势力变大的局面。树大根深，这个局面经历数百年的历史发展，非朝夕所能改变。迫于外部的动辄灭国的生存压力，一些诸侯国在战国时期试图进行加强中央集权的政治改革，但靠谁来改呢？改革者自身的权威不够，无法触动传统贵族势力，致使改革不彻底或者流产。战国时期的社会与春秋相比有很大不同，例如越来越多的中下层社会成员开始活跃于历史舞台，但前后之间的连贯性更值得关注。

在几个大的东周列国之中，秦自襄公始国，立国最晚，而且立国之初的形势和东

方各国截然不同。周室东迁后留给秦人的关中，是一副戎狄遍布的残破景象。秦在东进过程中基本没有得到来自王室的援助，亦即一个诸侯国应得的权益，在其政治设计中自然没有分封制的一席之地。更重要的是，秦的开国史就是一部与西戎血战的历史，大骆的嫡子成这一支被戎人灭族，庄公之父秦仲也“死于戎”，其遭遇之惨痛不见于晋、楚、齐、鲁等东方国家。立国之后，更是一步步从戎人的手中夺取领土，血与火的战争贯穿了政治生活的每一天。很多学者都论及秦政治组织的高度军事化，显而易见，分封制不适合于在短期内动员足够的力量以应付强敌。军事化生活浸染了政治、经济、文化各个方面，它造就了彻底的君主集权，一国之君成为无可争议的全国武装的领袖。它也使臣民远离礼乐和思想——战国时期的诸子百家学说，没有一家产生于西方的秦国，恐怕不是偶然现象。如有些学者所说，秦俑军阵的沉重和肃穆，正是一种严酷的专制主义精神的艺术体现[40]。

就历史文化传统而言，嬴秦出身卑微，非子曾为孝王养马，地位近乎隶圉，不像齐、鲁、燕、晋等国，或为周之同姓，或为周之功臣。即便是楚人的先祖鬻熊，还曾经“子事文王”。但是，嬴秦在商代又多为显贵，这使他成为广义上的“殷遗民”，这种人在多大程度上能接受周人创造出来的礼乐文化和制度规范，大可斟酌。事实上，秦墓中比比皆是的殉人现象与周人倡导的人文精神格格不入，却与殷商一脉相承。从这个意义上说，秦的扩张与统一，是对周文明历史进程的反动。

秦用周礼与秦废周礼，耐人寻味。如本文在“用鼎制度”中谈到的，当春秋时期东方国家的鼎制衍生出新的形式和样式时，秦墓中齐整的鼎、簋搭配却坚持着西周旧制。秦系文字多“酆镐旧习”，与六国文字相比较，与西周文字的距离更近。西周时期嬴秦身份低下，到秦仲时“有车马礼乐侍御之好”，才晋升为贵族，这与东方诸侯国的礼乐文明已经经历了二百多年的发展大不相同。到东方已在推陈出新的时候，秦人还沉浸在周人的旧习之中，并引以为荣。这就好比城里人的生活方式已经改变，刚进城的乡下人却对他们过时的生活方式充满兴趣。当然，秦用周礼也有其现实意义及原因。周室东迁后一些“周余民”滞留在关中，并被秦征服或吸纳，这些人中不乏文化人和能工巧匠，对秦的青铜文化产生了影响。很多学者认为，宝鸡太公庙秦武公钟、镈的铭文字体和虢季子白盘上的相似，而秦武公十一年（公元前687年）曾灭小虢，其间文化资源上的传播路径隐约可见。况且秦人主关中之初，“周余民”的向背对巩固其统治相当重要，故利用周礼整合当地人群，并标榜自己的华夏族血统，也在情理之中。

秦的青铜文化自两周之际就开始与东方分道扬镳。春秋秦墓中流行的垂腹鼎直接继承了西周中期或稍晚的周式鼎的样式，只是后来三足越来越靠外，并呈鼓弩开张之势。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在关中以东地区出现并流行的浅半圆形球腹鼎基本没被秦接纳[41]。这说明东方诸国之间文化的互动和交流更为频繁，秦则处在一个半封闭、半隔

绝的环境中，其文化发展不与东方同步。这恐怕也是战国中期秦器物群的转型表现得那么剧烈的原因之一吧。

然而，周礼对秦而言并非根植于血脉深处的文化规范。秦对周礼的模仿仅仅停留在物质表面，没有深入到精神内部。仅仅局限在上流贵族，没有普及到社会下层。春秋秦墓的鼎制完整地承袭了西周旧制，但铜礼器墓又往往殉人，这是多么自相矛盾的现象！周室虽已衰微，但他代表的文化正统还在，秦用周礼更多出于一种权宜之计的考虑，当战国中期形势发生了变化，又很快将之抛开。对东方国家来说，周礼却不仅仅是器物玩好或车马服饰那么简单，它是一个大的系统，几乎包含宗法、封建、战争、祭祀等社会政治生活的各个方面，各方面之间还有千丝万缕的联系。东方的社会生活也在不停地变化，也不断有人感叹“礼崩乐坏”，但对周礼总难以割舍，正所谓“剪不断，理还乱。”况且东方国家的宗法贵族既是周礼的历史产物，在现实生活中又是它的客观载体。

商鞅一介布衣，西入关中，反复了四次才说服秦孝公推行变法。在变法的过程中杀人无数，“渭水尽赤”，彻底性为六国远远不及。一个空想家在西土掀起一场革命，塑造的政治理念垂两千年之久。其间波澜壮阔、细微曲折之处，永远值得史家玩味。商鞅在魏国的遭遇说明，他的那套理论在东方根本行不通，却能在秦国落地开花。法家学说本来是作为东方国家宗族血缘政治的对立面而出现的，却与西土的历史和现实暗合。在这里，先进国家产生的理论，反倒在后进国家变成现实。秦国君主的绝对权威和法家学说上、下夹击，足以击穿任何中间间隔。二者合流，迅速转化成巨大的物质力量。

战国时代的东西差别是巨大的。战国时代东、西方的碰撞震荡了以后的世代，并激起遥远的回响。至今矗立在骊山北麓的秦始皇陵的巨大坟冢是那次碰撞后的结果，陵园附近出土的墓志瓦文说明，它主要是由来自东方的刑徒修筑的。气势磅礴的秦兵马俑的作者很有可能也来自原东方六国地区，但其主题思想却可归入秦的传统。秦的统一并未消弭东、西方文化心理上的隔阂，秦帝国的覆灭，从地缘政治的角度考虑，未尝不是东西方继续对抗的结果。这种对抗延续到了后来的楚、汉之争，乃至更晚的，以“吴楚七国之乱”为标志的西汉中央王朝和东方诸侯国之间的长期斗争。当然，那已经是另一种形式的曲折反复了。

注释：

① ［法］费尔南·布罗代尔《资本主义论丛》，第177页，中央编译出版社，1997年。

② ［法］费尔南·布罗代尔《资本主义论丛》，第176页，中央编译出版社，1997年。

③ ［法］费尔南·布罗代尔《资本主义论丛》，第178～181页，中央编译出版社，1997年。

④ “简而言之，即使在对危机的短期形势性的历史进行的调查研究中，也必须经常说，首先是结构，是缓慢的历史；

也必须指望结构史学来提供答案”。“把历史分为快速发展的和慢速发展的两类，分为形势的和结构的两类。这种分法仍然是一场远未结束的争论的核心问题……辨识这些发展演变运动、加以分类、进行比较，这是我们首先关心的问题和首要的任务”。费尔南·布罗代尔著、吴模信译《菲力普二世时代的地中海和地中海世界》，第981页，商务印书馆，1996年。

⑤ “对历史学家而言，接受长时段意味着改变作风、立场和思想方法，用新的观点去认识社会。他们要熟悉的时间是一种缓慢流逝、有时接近静止的时间”。费尔南·布罗代尔《资本主义论丛》，第182页，中央编译出版社，1997年。

⑥ 费尔南·布罗代尔著、吴模信译《菲力普二世时代的地中海和地中海世界》，第984页，商务印书馆，1996年。

⑦ ［法］费尔南·布罗代尔《资本主义论丛》，第180页，中央编译出版社，1997年。

⑧ 费尔南·布罗代尔著、吴模信译《菲力普二世时代的地中海和地中海世界》，第984页，商务印书馆，1996年。

⑨ ［美］彼特·布劳著、王春光、谢圣赞译《不平等与异质性》，第14～17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

⑩ 杨锡璋、李经汉《从考古学上看秦和东方各国的社会差别》，《考古》1974年第5期。

⑪ 秦简《法律答问》：“可（何）为家罪？家罪者，父杀伤人及奴妾。”

⑫ 《汉书·景十三王传》：“初，武帝复以亲亲故，立敬肃王小子偃为平干王，是为顷王，十一年薨。子缪王元嗣，二十五年薨。大鸿卢禹奏：‘元前以刃贼杀奴婢，子男杀谒者，为刺史所举奏，罪名明白。病先令，令能为乐奴婢从死，迫胁自杀者凡十六人，暴虐无道。故〈春秋〉之义，诛君之子不宜立。元虽未伏诛，不宜立嗣。’奏可，国除。”师古曰：“先令者，预为遗令也。能为乐，作乐之人也。从死，以殉葬也。”类似的记载又如《后汉书·光武帝纪》：“其杀奴婢，不得减罪”。“敢灸灼奴婢，论如〈律〉，免所灸灼者为庶民”。

⑬ 目前发现的汉代诸侯王墓殉人的有徐州狮子山楚王墓，殉2人，参见徐州狮子山楚王墓发掘队《徐州狮子山楚王墓发掘简报》，《文物》1998年第8期；此外，广州象岗山南越文王墓殉十几人，参见广州象岗汉墓发掘队《西汉南越王墓发掘初步报告》，《考古》1984年第3期。南越王墓殉人较多，对此问题的解释，可参见蒋廷瑜《南越王国人殉试探》，《广西民族研究》1994年第1期。

⑭ 《史记·秦始皇本纪》：“二世曰：‘先帝后宫非有子者，出焉不宜’。皆令从死，死者甚众。”

⑮ 王学理、尚志儒等《秦物质文化史》，第276页，三秦出版社，1994年。

⑯ 林剑鸣《从秦人价值观看秦文化的特点》，《历史研究》1987年第3期。

⑰ 俞伟超《古史分期问题的考古学观察》，《文物》1981年第5、6期。

⑱ 如《封诊式》（乡某爰书）记对某里无爵的士伍家产的统计中，有“臣某、妾小女子某、牡犬一”。

⑲ 《史记·商君列传》：“明尊卑爵秩等级，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

⑳ 《史记·商君列传》：“告奸者与斩敌首同赏”。云梦秦简《法律答问》：“有投书，勿发，见辄燔之，能捕者购臣妾二人。”

㉑ 秦简《仓律》：“妾未使而衣食公，百姓有欲叚者，叚之，令就衣食焉，吏辄令事之。”

㉒ 秦简《法律答问》：“隶臣将城旦，亡之，完为城旦，收其外妻、子。子小未可别，令从母为收。可（何）为‘从母为收’？人固买（卖），子小不可别，弗买（卖）子母谓殴（也）。”

㉓ 秦简《法律答问》：“人奴擅杀子，城旦黥之，畀主。”

㉔ 秦简《法律答问》：“百姓有责（债），勿敢擅强质。擅强质及和受质者，皆赀二甲。”此外，虽然天水放马滩秦简《日书》甲种简20记：“闭日，可以决池，入人、奴、妾”（何双全《天水放马滩秦简综述》，《文物》1989年第2期）。讲到奴婢的买入，但卖主不明，似乎不足以作为民间奴婢自由买卖的证据。

㉕ 《史记·商君列传》：“事末利及怠而贫者，举以为收孥。”《索隐》：“末为工商也……以言懈怠不事事之人而贫者，则纠举收录其妻子，没为官奴婢。”

㉖ 秦简《封诊式》（告臣爰书）：“某里士五（伍）甲缚诣男子丙，告曰：‘丙，甲臣，桥（骄）悍，不田作，不听甲

令。谒买（卖）公，斩以为城旦，受贾（价）钱。'"

㉗ 江陵凤凰山 M8 遣策记："大奴良等廿八人，大婢益等十八人"，"田者男女各四人"。参见俞伟超《古史分期问题的考古学观察》，《文物》1981 年第 5、6 期。

㉘ 刘劭《爵制》："则秦制虽斩首一人，赐爵一级，斩虽多不过公乘，终于军吏，不得至将军，以为限制"。引自《商君书锥指》，第 120 页，中华书局，1986 年。

㉙ 《史记·货殖列传》："猗顿用盐铁起。而邯郸郭纵以铁冶成业，与王者埒富"。"蜀卓氏之先，赵人也，用铁致富……富致僮千人"。"程郑，山东迁虏也，亦冶铸，贾椎髻之民，富埒卓氏"。"宛孔氏之先，梁人也，用铁冶为业"。"鲁人俗俭啬，而曹邴氏尤甚，以铁冶起，家至巨万"。"而师史氏尤甚，转毂以百数，贾郡国，无所不至……故师史氏能致七千万"。《货殖列传》还记载，秦国的乌氏倮和寡妇清受到秦始皇礼待。二富商一在安定，一在巴蜀，皆非出自秦本土，始皇帝礼待他们可能更多出于政治考虑，不能作为秦国推行重商政策的依据。

㉚ 《史记·货殖列传》："齐俗贱奴虏，而刀间独贵之。桀黠奴，人所患也。唯刀间收取，使之逐鱼盐之利，或连车骑，交守相。然愈益任之。终得其力，起富数千万。"

㉛ 思齐《近年来齐墓的新发现及相关问题》，《中国文物报》1993 年 4 月 25 日第 3 版。

㉜ 济青公路文物考古队《章丘绣惠女郎山一号战国大墓发掘报告》，《济青高级公路（章丘工段）考古发掘报告集》，齐鲁书社，1993 年。

㉝ 魏成敏《临淄赵王战国墓》，《中国考古学年鉴》（1990 年），文物出版社，1991 年。

㉞ 郑同修等《淄博市齐鲁石化乙烯厂东周墓》，《中国考古学年鉴》（1986 年），文物出版社，1988 年。

㉟ 《史记·平原君列传》："平原君家楼临民家。民家有躄者，槃散行汲。平原君美人居楼上，临见，大笑之……于是平原君乃斩笑躄者美人头，自造门进躄者，因谢焉。"

㊱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北邯郸百家村战国墓》，《考古》1962 年第 12 期。

㊲ 杨锡璋、李经汉《从考古学上看秦和东方各国的社会差别》，《考古》1974 年第 5 期。

㊳ 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长沙出土的三座大型木椁墓》，《考古学报》1957 年第 1 期。

㊴ 王国维《观堂集林·殷周制度论》，中华书局，1959 年。

㊵ 俞伟超《古史的考古学探索》，第 157 页，文物出版社，2002 年。

㊶ 张天恩《早期秦文化特征形成的初步观察》，《秦文化论丛》第十辑，西北大学出版社，2004 年。

后　记

转眼之间，博士毕业后已经五年了。在博士论文付印出版之际，以前写作时的辛劳和欢喜不禁浮上心头。

记得2000年我考北大博士面试的时候，考古系的老师就曾问过我，如果考上的话想做什么题目。当时模糊地感觉到它应属于东周列国文化比较的范畴。然而，“文化比较”失之宽泛，自己也踌躇未定。考虑到在读硕士期间曾在河南三门峡整理过上千座秦墓的材料，对秦文化研究的学术史比较熟悉，况且要掌握秦的特点，得把它放在东周考古的背景里去观察，因此就选择了现在的这个题目。值得庆幸的是，我的导师李伯谦先生很支持我的选择，并鼓励我放手去做。没有他的关爱和支持，这篇论文是不可能完成并出版的。三年以来的潜移默化，使我领会到了一种有容乃大的精神。曾经有一学年的时间，每周我们师兄弟们都要上李老师主持的《夏商周考古前沿问题探讨》课程，每个人都要把自己的博士论文题目拿出来让大家讨论，当时常为某个问题争得面红耳赤。这种争论使我获益良多，以后恐怕少有了。

在我论文构思和写作的过程中，得到了俞伟超先生的多次指点。当时他沉疴在身，但一谈起学术问题，就把所有烦恼都置之脑后了。我还记得曾向他请教辉县固围村大墓的墓主是否是魏王，他很坚决地摇头。俞先生的这种追求一生、探索一生、乐而忘忧的精神，使人难忘，即使在他去世之后，也闪闪发光。俞先生的教诲，使我逐步体会到考古这一学科应具有深度的历史关怀。

考古文博学院的刘绪、赵化成、徐天进、孙华、张辛、雷兴山等先生，在我论文的写作过程中都提出过许多宝贵的意见，甚至文中的一些灵感都是在平时和他们闲聊谈论中产生的。孙庆伟、吴晓芸、王力之、袁永明、唐仲明、张翠莲、韩巍、李后笑等师友在我困难的时候提供了很大的帮助，尤其在非典肆虐的时期。他们的慷慨和热情总是那么令人感动。朱凤瀚先生在百忙中为本书作序，令我感佩莫名。最后，感谢我的爱人赵曼妮女士，是她在我求学及其之后的几年里抚育幼女，支撑起这个家，让我没有后顾之忧，也有一个休憩停靠的港湾。

梁　云

2008年6月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Qin and the Eastern Six States from Archaeological Survey

(Abstract)

This dissertation mainly has a survey of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Qin and the eastern six states in terms of the evolution of bronze and pottery, burial goods, the hierarchy of tombs and cities, the layouts of capitals.

From the early stage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to the late part of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the bonze and pottery groups of the eastern states kept a continuous evolution while a breakout of the Qin culture happened in the middle Warring states period.

The sacrificial pottery vessels and stone *gui* spread unchecked in the tombs of the eastern states because people at the lower ranks had popularly been striving to enjoy the treatment of people in the higher in form, but in contrast the Qin abolished all the rites of the Zhou, resulting in an extremely decrease of stone *gui* in tombs.

The scale of tombs in the eastern states goes down progressively from the higher rank to the lower. As a result, there is just a narrow gap between two neighboring ranks, which sometimes can be ignored. This shows that there was a strong and stable middle classes in each of the eastern states. On the contrary, a wide and impassable gulf, which polarizes the social hierarchy into two classes, exists between the emperor's mausoleums and the tomb of other aristocrat in the Qin states, revealing that the middle classes in the Qin state was quite weak.

All the capitals of the eastern states eventually developed into a method featuring "the double city" in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which suggested one kind of layout paying the same attention to both of the court and the market. However, the capital of the Qin had a different form that featured a major area for the palace.

In the eastern states there were a number of middle and small cities, but few were in the Qin states. Such a differences was quite outstanding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and the early part of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Aurora Centre for Study of Ancient Civilizations, Peking University
Publication Series, No. 17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QIN AND THE EASTERN SIX STATES FROM ARCHAEOLOGICAL SURVEY

Liang Yun

ISBN 978-7-5010-2491-9

9 787501 024919 >

定价：95.00元